

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執行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研究小組

計畫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楊文山	研究員
-------------	-----	-----

協同主持人

臺灣人口學會監事	林佳瑩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惠	總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彭佳玲	副總經理

專案顧問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所	潘淑滿	教授
政治大學社會系	馬藹萱	副教授

研究團隊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宜穎	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蕭錦炎	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嘉怡	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方	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許煒惠	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賴育萱	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建林	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姚怡潔	研究員

摘要

本年度針對新住民生活需求的調查，對於其在臺灣生活適應、家庭、就業等狀況進行了解，以作為未來政府及各相關單位，制定、推動照顧服務措施之參考。本調查採用量化與質化調查方法，問卷調查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執行至 12 月 20 日止，另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增補樣本之訪查作業，採派員面訪方式共計接觸 63,946 份樣本，其中成功訪問 18,260 份有效樣本，另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間辦理新住民焦點座談會共計 16 場，1 月辦理 1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綜合調查蒐集資料，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我國新住民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35 歲至 54 歲之間，來臺前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九成六健康狀況良好。近六成五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婚姻狀態為持續中占 90.1%。機車駕駛執照為在臺生活持有率相對普及之證照(件)，每百人有 59 人持有，每百人有 97 人投保全民健保，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服務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不論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歷次調查持有駕照比例均逐年提升。

本次調查 18,260 位新住民受訪者中，70.1% 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0.9%，29.1% 均屬於非勞動力人口，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20.0%。整體勞參率 70.92%，失業率 1.22%。新住民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近期新住民人口素質、教育程度均有所提升，但由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可見，新住民的跨國人力資本受限於證照轉換、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問題造成可攜性的落差，僅能放棄原有技能較為可惜，然而近年的證照與課程制度、通譯與母語教學需求也引領新住民調整就業方向，部分新住民轉而投入母語教學、翻譯、長照的相關工作。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在臺未滿 5 年為就業服務黃金時期，除免費參訓、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外，初來臺者，對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與協助、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等有其需求。

新住民平均每月家庭月收「5 萬至未滿 6 萬元」最高，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 109,204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但整體收入已較歷次調查有明顯提升。本調查透過訪查新住民，共計蒐集 23,567 位新住民子女資料，調查數據顯示，約五成新住民子女仍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九成八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隨著子女年齡漸長，與同儕相處過程開始面臨自我身分認同的問題。目前已有四分之一的新住民子女年滿 16 歲以上，準備或已正式進入勞動市場。對於子女未來的發展期望，有 53.2% 新住民表示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46.8%

不支持，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不支持的比率高於六成，而教育程度愈高、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愈支持子女跨國就業。

新住民對於在臺生活適應訓練、說明、研習會之需求情形，在生活相關課程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醫療照護技能」、「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優先度較高。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等需求優先度較高。對生活照顧服務則以「保障就業權益」、「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需求優先度較高。

依據本調查之調查結果與發現，針對「在臺生活權益與友善社會」、「勞動權益促進」、「家庭相處、子女認同與未來發展」、「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等面向提出概括性建議，以作為政府及相關團體未來推動照顧服務措施之參考。

關鍵字：新住民、生活需求、照顧服務措施

Abstract

This annual survey examines the needs of new immigrants with a focus on how they adapt to the family, work and other aspects of life in Taiwan. The findings of the survey are expected to help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mulate or implement measures of caring service for new immigrants. This survey conducted between August 21st and December 20th, 2018, with a supplementary survey processed from May 13th to June 23rd, 2019, combine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It is conducted through face-to-face interviews which involve a total of 63,946 new immigrants, and there are 18,260 valid samples. Additionally, 16 nationwide focus group sessions attended by new immigrants are held between December 2018 and January 2019, followed by one session of expert focus group in January 2019.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survey are stat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Most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are females aged 35 to 54, who have earned high school diplomas (i.e. they graduated from junior- or general/vocational senior-high schools) in their native countries. A total of 96% of the new immigrants are in good health, 65% have resided in Taiwan for 10 years or more, and 90.1% are in an existing marital relationship. A motorcycle-driving license, a relatively common certificate/document, is held by 59%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97% of new immigrants have signed up for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Given the year-on-year increase of new immigrants obtaining driver's license, the Taiwan government's efforts to assist new immigrants with preparation for obtaining driving license and provide them with multilingual examination environment are bearing fruit.

Among 18,260 new immigrants surveyed in this survey, 70.1% are employed persons, 0.9% are unemployed and 29.1% are non-labor force, and the main reason for this, as indicated by 20.0% of respondents, is that they are "occupied with housework". With a 70.92% overall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and a 1.22% unemployment rate, the new immigrants mostly hold one job per person in manufacturing,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 industries, and work as service clerks, sales workers, or elementary laborers. They are mainly paid by month, and the largest portion of them receive NT\$20,000 to NT\$30,000 a month. The survey shows the respondents' choices in occupation type, and their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a job. While the quality and education level of new immigrant population are both in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the portability of the new immigrant human resources is limited by problems such as license conversion, academic certification,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Some of them even gave up their proficiencies and chose other jobs. However, with the assistanc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s, skills evaluations and the increasing needs of mother tongue teaching in recent years, some have turned to mother tongue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long-term care service. The most sought-after career assistances for new immigrants are “free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provision of living allowance during vocational training.” Career assistance reaches maximum efficiency in the first five years of their stays in Taiwan. In addition to free training programs and training allowance, the Employment Service Centers’ reach-out programs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during job interviews are in peak demand for newly arrived immigrants.

The highest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of new immigrant families are NT\$50,000 to NT\$59,999 in average, showing a weaker economic status of new immigrant families in comparison with an average income of NT\$109,204 of Taiwanese families, but the overall income of new immigrant families have improved significantly from previous surveys. Statistics of 23,567 children of new immigrants are collected along with the survey, 50% of whom are preschoolers or elementary-school students; furthermore, 98% of them have resided in Taiwan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nd as they get older, they face issues of self-identity during the process of getting along with peers. Now one quarter of the children have reached the age of 16, and are ready to enter the labor market. 53.2% of the new immigrants, in expectation of better career developments for their children, support their children to return to their home countries for employment while 46.8% of them do not. For those who are not supportive, 60% are new immigrants from Southeast Asia while those who obtain higher education and live for a shorter period of time in Taiwan are more supportive of transnational employment for their children.

The mostly needed measures provided to new immigrants for adaption to Taiwan society are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skills for medical health care” and “parenting education”. Regarding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ervices, programs such as “medical subsidy scheme,” “assistance for joining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and “health examinations for young children” are mostly welcomed. For life adaptation and services, new immigrants prioritize measures such as “protection of employment rights”, “setting up a specialized service organization for new immigrants” and “establishment of more consultation counters for new immigrants.”

Based on the survey findings, general suggestions regarding “right to live in Taiwan and a friendly society,” “enhancing labor rights,” “family and children's identity and future development” and “encouraging new immigrants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are proposed to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private organizations to better address new immigrants’ need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New Immigrants 、 Living Needs 、 Measures of Caring Service for New Immigrants

凡 例

- 一、本調查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二、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0 或 0.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 ：表示無數值
 - ...：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 三、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稱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本次調查報告所指之新住民，係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
- 四、本報告將闡述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上之異同，亦視其不同屬性進一步區分，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之需求狀況。在後續分析中，本報告所使用名詞代表意義如下：
 - 「外籍配偶」即指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之綜稱。
 - 「大陸地區配偶」係指大陸地區配偶。
 - 「港澳配偶」係指香港配偶、澳門配偶之綜稱。後續相關分析與跨年比較所使用之「大陸配偶」係指大陸地區配偶、港澳配偶之綜稱。如欲分析四種不同分類下之情況，各分類將定義為「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以及「港澳配偶」；其中本年度調查「港澳配偶」由於可接觸名單相對稀少，六都以外縣市均採全查方式進行，共計完成 568 份有效樣本。由於完成樣本數較少，分析時僅供參考，不進行細部交叉分析或推論。
- 五、本報告所指新住民教育程度，係以國內外最高教育程度採計。
- 六、報告內容相關統計數字，依 2017 年 12 月底在臺外籍與大陸配偶結構加權計算，相關報表陳列之樣本數係指加權後調查樣本數。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形成與關注的議題	3
第二節	新住民相關政策推動與沿革	21
第三章	調查方法概述	69
第一節	量化調查研究方法	69
第二節	質化調查研究方法	74
第三節	量化調查執行成果	82
第四節	接觸狀況分析	83
第五節	樣本代表性檢定	87
第四章	樣本特性分析	89
第一節	基本特性	89
第二節	外籍配偶在臺資格	101
第三節	大陸配偶在臺資格	102
第五章	新住民在臺生活概況分析	103
第一節	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情形	103
第二節	在臺保險情形	106
第三節	家庭、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109
第四節	來臺前學歷認證與取得臺灣學歷情形	112
第五節	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意願與困擾	115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119
第七節	本章小結	131
第六章	新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133
第一節	婚前與在臺生活就業狀況	133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140
第三節	失業狀況	156
第四節	求職狀況說明	157
第五節	創業意願與輔助	170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175
第七節	本章小結	196
第七章	新住民家庭成員狀況分析	197
第一節	婚配對象(國人)基本資料	197
第二節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200
第三節	家庭生活狀況	205
第四節	子女生育及教養狀況	212

第五節	子女母語學習與跨國就學就業意願	228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238
第七節	本章小結	256
第八章	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狀況分析	257
第一節	生活使用語言	257
第二節	在臺生活困擾	262
第三節	與家人相處情形	267
第四節	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及訊息來源管道	272
第五節	照顧服務措施參與及需求情形	279
第六節	各群體需求差異分析	290
第七節	質化重點分析	294
第八節	本章小結	306
第九章	跨年趨勢分析	307
第一節	資料來源及分析架構說明	307
第二節	整體跨年分析	312
第三節	原籍地跨年分析	322
第四節	新進新住民生活適應情況跨年分析	333
第五節	其他重要態勢跨年觀察	340
第十章	新住民生活需求城鄉差異分析	345
第一節	城鄉分析架構說明	345
第二節	各分區新住民人口結構分析	348
第三節	各分區新住民生活適應需求差異	350
第四節	各分區新住民就業情形及服務需求差異	353
第五節	各分區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需求差異	360
第六節	各分區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差異	363
第十一章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情形之差異分析	365
第一節	分析架構及資料來源說明	365
第二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經濟狀況差異分析	366
第三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就業狀況差異分析	367
第四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373
第十二章	專題分析	379
第一節	新住民成為我國國民之考量與權益保障現況	379
第二節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現況與未來發展	385
第三節	東南亞新二代適性發展與原籍地就業發展可能	396
第四節	新住民健康權與特殊境遇保障情形	399
第五節	性別分析	407

第十三章 結論與建議.....	419
第一節 結論.....	419
第二節 建議.....	427
參考文獻.....	437
附件、調查問卷.....	443

表目錄

表 2-1	勞動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津貼	9
表 2-2	2017 至 2018 年學歷採認成果.....	9
表 2-3	我國制定與新住民子女相關之政策	14
表 2-4	2018 年施政達成情形.....	21
表 2-5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32
表 2-6	醫療生育保健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36
表 2-7	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39
表 2-8	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42
表 2-9	協助子女教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45
表 2-10	人身安全保護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48
表 2-11	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53
表 2-12	落實觀念宣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56
表 2-13	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核定補助情形	57
表 3-1	2017 年 12 月底前臺閩地區新住民人數	69
表 3-2	2017 年 12 月底前臺閩地區新住民入出境比例	70
表 3-3	樣本配置.....	73
表 3-4	新住民各場次座談會舉辦時間.....	74
表 3-5	新住民座談會場次規畫.....	75
表 3-6	外籍配偶－特殊境遇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76
表 3-7	外籍配偶－一般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77
表 3-8	大陸配偶－特殊境遇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78
表 3-9	大陸配偶－一般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79
表 3-10	專家學者座談會出席名單.....	81
表 3-11	完成樣本結構.....	82
表 3-12	新住民接觸情形.....	83
表 3-13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性別分	84
表 3-14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	85
表 3-15	與母體代表性檢定-縣市別	87
表 3-16	樣本代表性檢定-國籍別、性別、年齡	88
表 4-1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基本資料分	89
表 4-2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地區別分	91
表 4-3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	92
表 4-4	新住民過去一年在臺居住時間.....	94
表 4-5	新住民婚姻狀況.....	95

表 4-6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97
表 4-7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臺籍配偶(國人)基本特性分 ..	98
表 4-8	新住民結婚年數-按基本資料分	99
表 4-9	新住民結婚次數-按基本資料分	100
表 4-10	外籍配偶在臺資格.....	101
表 4-11	大陸配偶在臺資格.....	102
表 5-1	新住民在臺資格取得證照情形.....	104
表 5-2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	105
表 5-3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類群	105
表 5-4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	107
表 5-5	新住民照顧對象狀況.....	109
表 5-6	家庭勞務負擔狀況.....	111
表 5-7	新住民在臺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	112
表 5-8	新住民取得臺灣學歷原因.....	114
表 5-9	新住民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意願	115
表 5-10	新住民不願意申請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116
表 5-11	新住民沒有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困擾	118
表 6-1	新住民婚前就業狀況.....	134
表 6-2	新住民婚前從事職業別.....	135
表 6-3	新住民婚前工作地點.....	135
表 6-4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	136
表 6-5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138
表 6-6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原籍地與在臺時間分	139
表 6-7	新住民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	140
表 6-8	新住民從事工作數量.....	140
表 6-9	新住民從事行業.....	141
表 6-10	新住民從事職業別.....	143
表 6-11	新住民從業身分.....	144
表 6-12	新住民受僱者就業型態.....	145
表 6-13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	146
表 6-14	65 歲以上全時工作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與職業	147
表 6-15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	149
表 6-16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50
表 6-17	新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	151
表 6-18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	153
表 6-19	新住民在臺就業對生活的幫助情形	155

表 6-20	新住民失業者希望找的工作類型	156
表 6-21	新住民求職管道.....	158
表 6-22	新住民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160
表 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163
表 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	164
表 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	166
表 6-26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業訓練細分類課程	168
表 6-27	新住民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	169
表 6-28	新住民創業意願.....	171
表 6-29	新住民希望創業之行業.....	172
表 6-30	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創業輔助項目	174
表 7-1	婚配對象(國人)教育程度.....	198
表 7-2	婚配對象(國人)健康狀況.....	199
表 7-3	婚配對象(國人)結婚次數.....	199
表 7-4	婚配對象(國人)就業狀況.....	200
表 7-5	婚配對象(國人)未就業原因.....	201
表 7-6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分.....	202
表 7-7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職業別.....	203
表 7-8	婚配對象(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204
表 7-9	新住民家庭組成.....	206
表 7-10	新住民家庭組成.....	207
表 7-11	新住民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208
表 7-12	新住民家中工作人數.....	210
表 7-13	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	211
表 7-14	新住民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213
表 7-15	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	214
表 7-16	新住民子女年齡分布	215
表 7-17	新住民子女在學狀況與教育程度分布	215
表 7-18	新住民子女就業狀況分布	216
表 7-19	新住民子女在臺灣居住狀況.....	217
表 7-20	新住民子女是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218
表 7-21	新住民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219
表 7-22	新住民子女在校學習表現.....	219
表 7-23	新住民參與學校活動情形.....	221
表 7-24	新住民與學校老師互動困擾情形	223
表 7-25	新住民子女教養過程困擾.....	225

表 7-26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	227
表 7-27	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	228
表 7-28	東南亞國家配偶之子女原籍地母語能力	230
表 7-29	新住民對子女學習原籍地母語能力之意願	232
表 7-30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之意願	234
表 7-31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	236
表 7-32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所提供之協助	237
表 8-1	新住民中文溝通能力	259
表 8-2	新住民日常生活使用語言	261
表 8-3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基本資料分	263
表 8-4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婚姻狀況分	264
表 8-5	新住民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266
表 8-6	新住民與家人溝通情形	268
表 8-7	新住民與配偶相處困擾	269
表 8-8	新住民與子女相處困擾	270
表 8-9	新住民與子女相處困擾的子女相關議題	270
表 8-10	新住民與配偶兄弟姊妹相處困擾	271
表 8-11	新住民與配偶父母相處困擾	271
表 8-12	新住民若遭遇困擾所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	273
表 8-13	新住民獲知照顧服務措施之管道	277
表 8-14	新住民獲知照顧服務措施之方式	278
表 8-15	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情形	279
表 8-16	新住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	282
表 8-17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	283
表 8-18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	286
表 8-19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	288
表 9-1	四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調查方法對照表	309
表 9-2	跨年比較題目彙整表	311
表 9-3	15-44 歲新住民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313
表 9-4	新住民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314
表 9-5	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315
表 9-6	新住民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316
表 9-7	新住民在臺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316
表 9-8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17
表 9-9	新住民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18
表 9-10	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19

表 9-11	新住民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320
表 9-12	新住民生育子女數跨年比較表.....	321
表 9-13	新住民與家人溝通情形跨年比較表	322
表 9-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324
表 9-15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325
表 9-16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325
表 9-17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326
表 9-18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27
表 9-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28
表 9-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29
表 9-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330
表 9-22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31
表 9-23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情形跨年比較表	332
表 9-24	群體選取概念說明.....	333
表 9-25	新進新住民居住地區跨年比較表	334
表 9-26	新進新住民在臺持有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335
表 9-27	新進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35
表 9-28	新進新住民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37
表 9-29	新進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38
表 9-30	新進新住民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39
表 9-31	新進新住民生育及子女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39
表 9-32	歷次調查新住民希望接受訓練之生活相關課程排名	340
表 9-33	歷次調查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341
表 9-34	歷次調查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342
表 9-35	歷次調查新住民獲取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資訊管道排名	343
表 9-36	新住民獲取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資訊方式	343
表 10-1	都市化發展分區樣本數.....	345
表 10-2	都市化發展分區分佈表.....	346
表 10-3	新住民基本資料各分區比較表.....	348
表 10-4	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各分區比較表	349
表 10-5	新住民婚姻狀況各分區比較表.....	350
表 10-6	新住民在臺證照(件)各分區比較表.....	351
表 10-7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各分區比較表	351
表 10-8	新住民與家人溝通情形各分區比較表	352
表 10-9	新住民就業狀況各分區比較表.....	353
表 10-10	新住民從事行、職業各分區比較表	354

表 10-11	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各分區比較表	355
表 10-12	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356
表 10-13	新住民職業訓練課程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357
表 10-14	新住民職業訓練參訓時間各分區比較表	358
表 10-15	新住民創業意願各分區比較表.....	358
表 10-16	新住民未來創業行業各分區比較表	359
表 10-17	新住民對創業輔助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359
表 10-18	新住民對子女教育協助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360
表 10-19	新住民讓子女在校學習母語意願各分區比較表	360
表 10-20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規劃各分區比較表	361
表 10-21	新住民對子女跨國就業支持度各分區比較表	362
表 10-22	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協助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362
表 10-23	新住民對生活相關課程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363
表 10-24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364
表 10-25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364
表 11-1	一般民眾數據資料來源.....	365
表 11-2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中工作人數比較	366
表 11-3	新住民與一般家庭平均收入比較	366
表 11-4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參與情形比較	367
表 11-5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行、職業與工作身分比較	369
表 11-6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行業比較—按年齡分	370
表 11-7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職業比較—按教育程度分	370
表 11-8	新住民與一般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	371
表 11-9	新住民與一般失業者希望找尋之工作型態比較	372
表 11-10	新住民與一般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比較	372
表 11-11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就業情形比較	373
表 11-12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從事行、職業與工作身分比較	374
表 11-13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比較	375
表 11-14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務勞動分擔狀況比較	376
表 11-15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困擾情形比較	376
表 11-16	2018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及案件類型統計	377
表 11-17	近十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統計	377
表 11-18	不同年齡層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育子女數比較	378
表 12-1	新住民基本資料—依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分	380
表 12-2	新住民婚姻狀況—依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分	381
表 12-3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依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分	381

表 12-4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依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分	383
表 12-5	新住民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383
表 12-6	職業類別與技術層次對照表.....	385
表 12-7	新住民婚前人力資本基本特性.....	386
表 12-8	新住民婚前人力資本就業情形.....	387
表 12-9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現況.....	389
表 12-10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之基本特性	390
表 12-11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之從事行業	391
表 12-12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在臺工作遭遇之困難	392
表 12-13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在臺求職的管道與困難	393
表 12-14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參加的照顧服務措施	394
表 12-15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	395
表 12-16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子女在校學習母語的意願	396
表 12-17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子女跨國就學的看法	397
表 12-18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 16 歲以上子女跨國就業的看法	398
表 12-19	新住民自評健康狀況與困擾.....	400
表 12-20	新住民健保納保與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401
表 12-21	特殊境遇新住民基本特性.....	403
表 12-22	特殊境遇新住民之醫療衛生、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404
表 12-23	特殊境遇新住民之社會支援網絡	405
表 12-24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年齡、教育程度與健康狀況	407
表 12-25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原籍地、宗教信仰、居住在臺時間與地區	408
表 12-26	不同性別新住民就業情形.....	409
表 12-27	不同性別新住民從事之行業、職業與個人月收入	410
表 12-28	不同性別新住民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411
表 12-29	不同性別新住民創業意願.....	411
表 12-30	不同性別新住民婚姻狀況.....	412
表 12-31	不同性別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基本特性與就業情形.....	413
表 12-32	不同性別新住民生育子女情形.....	414
表 12-33	不同性別新住民生育子女情形.....	414
表 12-34	不同性別新住民中文能力.....	415
表 12-35	不同性別新住民日常使用語言.....	415
表 12-36	不同性別新住民與家人相處情形	415
表 12-37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	416
表 12-38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	417

圖目錄

圖 2-1	歷年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按新郎新娘原屬國分	4
圖 2-2	歷年我國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分	4
圖 8-1	新住民對生活相關課程需求情形	291
圖 8-2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292
圖 8-3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293

第一章 前言

隨著全球化發展趨勢及跨國人口流動，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公布資料顯示，至 2018 年 12 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以下統稱新住民)在臺總人數已超過 54 萬 3,807 人。新住民人數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大宗，達 35.9 萬人(66.1%)，外籍配偶人數共 18.4 萬人(33.9%)；其中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已申請定居證占新住民總人數 26.1%；外籍配偶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占新住民總人數 22.9%，近五成新住民已可取得我國身分證。

新住民因婚姻而移居他鄉，首當面對的是個人的生活適應問題：包括語言、文化、婚姻生活、家庭生活等，而大量人口的移入，對社會、經濟、教育等亦造成一定的影響及變遷。我國於 2003 年曾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提供珍貴的新住民生活狀況資訊，作為制定與推動新住民相關服務的基石，而我國管理與輔導的權責單位也由過去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等機構的分權管理，改為由單一專責機關統籌管理，於 2007 年成立專責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 2015 年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專司我國入出境管理及移民業務，並給予生活協助，使其適應我國社會文化。

然而，新住民人數與結構近年急遽變化，社會變遷快速，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演變，新住民面對的挑戰，除了生活習慣、語言文化的適應之外，更面臨子女就學、就業、家庭或個人經濟需求、特殊境遇如家暴、離婚、喪偶等種種階段。而新住民相對於本國婦女在生活境遇上缺少親族、社會支援網絡的支持。

為因應需求的轉變，政府逐步修正制度與法規，且持續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為了更進一步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與相關措施推行狀況，內政部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2008 年 3 月 10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82951 號函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建構全國性資料庫」、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具體措施，「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及統計法第 4 條與第 13 條規定，自 2003 年起，每 5 年進行 1 次新住民大規模調查，盼藉由定期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對於新住民在臺灣生活適應、家庭、就業等狀況進行了解，以作為新住民相關政策與措施推動方向之重要參考依據。

本調查之目的如下

- (一) 蒐集臺閩地區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生育情形與子女狀況、工作狀況、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的供需狀況。
- (二) 分析當前新住民家庭生活、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教育情形及困擾、目前就業狀況及所需協助、在臺生活、適應狀況及對醫療保健之需求及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的供需狀況。
- (三) 研究結果可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彙整近年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相關權益研究，並綜述我國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發展沿革與相關單位推動的政策，以期結合本調查量化、質化結果分析，以供政府作為未來政策服務之參考依據。

以下先從跨國婚姻緣起與新住民家庭常面臨的問題談起，隨不同時期新住民生活問題的轉變，政府與各部門在制定政策與提供服務上亦有不同的重點措施，在第二節針對我國新住民相關政策服務進行盤點，從目前我國公部門、私部門及民間團體等在新住民在臺生活人身安全、生活適應、就業需求、子女教養等權益及需求的回應以及服務提供情形進行彙整。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形成與關注的議題

一、臺灣跨國婚姻形成歷程與結構

臺灣新住民的起源，源於 6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初期，國人面臨婚娶困境，選擇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民眾進行跨國(境)婚姻。同時夏曉鵬(2000)研究認為，跨國婚姻現象並非臺灣特殊現象，而是人口國際流動之全球化現象，新住民由低度發展國家往高度發展國家流動的現象之一，此為跨國婚姻產生之驅動拉力。而由於過去我國婚姻結構的改變，本國籍女性受教權及就業機會的提升，使得傳統婚配行為有所轉變，傳統華人社會重視傳宗接代的觀念迫使臺灣男性面對延續後代的壓力，選擇迎娶東南亞國家婦女為妻，也因應我國當時經濟發展之趨勢、政策，諸如新興工業的南進策略，1990 年代末期對大陸「戒急用忍」，也助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的跨國婚姻，抑制我國與大陸之間的跨國婚姻，此類本國社會結構、政策的影響，也成為我國跨國婚姻產生之推力。(黃淑榕、蔡秋桃、曹惠雅，2010；白秀雄、方孝鼎，2009)

由我國跨國婚姻結婚對數歷年趨勢觀察，監察院(2018)將我國跨國婚姻變遷情形分為三個階段：(一) 2003 年之前的驟增階段、(二) 2004 年至 2008 年的急減階段、(三) 2009 年以來的持平階段。

我國在 2003 年前，結婚對象主要以大陸地區配偶為主，當年度所占比率皆達五成以上。而隨著政策、經濟、社會結構的轉變，自 2001 年起，東南亞籍配偶歷年結婚對數漸增，至 2004 年達到高峰，首度超逾大陸地區配偶，當年度結婚對數比率達 57.8%。主要產生此變動，係由於 2004 年起移民署為杜絕不肖婚姻仲介業者，假借婚配之名，實則進行人口販運之行為的狀況，維護跨國婚姻外籍

與大陸配偶之權益，對於大陸地區來臺配偶，於入境時實施面談，以遏止這種行為。(詳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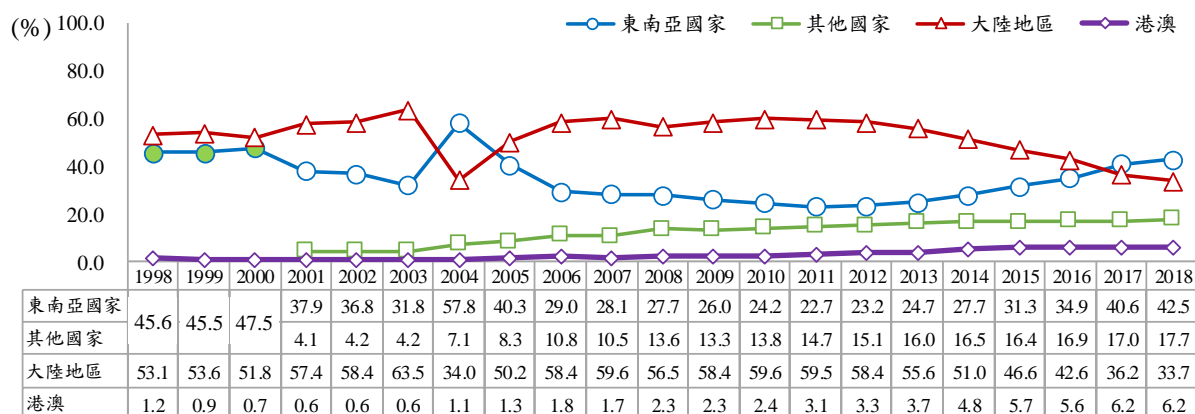


圖2-1 歷年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按新郎新娘原屬國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

說明：2000年及以前的外籍配偶統計資料無法區分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因此以外籍配偶加總呈現。

1990年代，臺灣開放大陸探親、政府政策、產業結構轉變，使得新住民人數快速增加(詳見圖 2-2)，2001年以前，臺灣跨國婚配主要對象來自大陸地區及港澳配偶，而2001年至2004年間，外籍配偶人數逐年增加，至2004年達到高峰，累積人數達20萬3千餘人，而自2004年以來，新住民來臺人數趨緩，且結構再度呈現翻轉，以大陸地區及港澳配偶為主，而外籍配偶比率則逐年下降；2011年開始第三度的結構翻轉，大陸地區及港澳配偶比率逐年下降，而外籍配偶比率則逐年上升，到2016年外籍配偶比率更超越大陸地區及港澳配偶。因此，當我們思考新住民在臺適應之議題與所需協助時，亦須考量到我國跨國婚姻多元化、結構性的差異，在臺生活及適應可能面臨截然不同的適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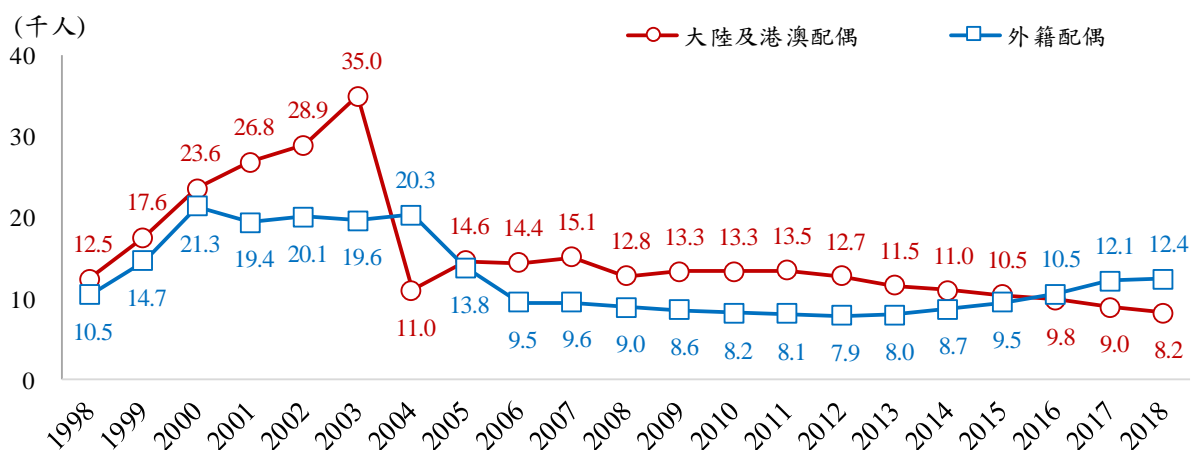


圖2-2 歷年我國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

二、跨國婚姻關注的議題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報告」指出，進入臺灣家庭的新住民，因離開習以為常的社會與文化環境，進入語言、風俗、宗教、生活習慣以及社會文化迥異的陌生環境中，甚至必須獨自奮鬥，因此所面臨的處境包括有不對等的婚姻基礎、生活適應困難、社會接納程度低、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等，甚至會出現「社會排除」現象，如勞動市場的排除、參與團體及影響決策的排除、人際關係的孤立、空間的排除、文化的排除、制度性排除等，同時亦面臨文化、社會適應、國籍、居留、工作及子女監護等相關問題。(引自臺北市政府，2009)

過往研究也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遭遇的問題進行彙整，如顧燕翎及尤詒君(2004)指出新住民在臺生活七大問題，包含：一、種族歧視與文化偏見造成的壓力；二、商品化婚姻導致夫家嚴密監控，生活侷限在家庭中；三、短期婚配，婚姻穩定性不足；四、語言不適與文化差異；五、子女教養壓力；六、就業問題與貧窮化；七、婚姻暴力問題。

而謝立功(2009)針對大陸配偶來臺政策與實務報告中亦指出，新住民所面臨的問題包含：一、生活適應不良及家庭問題；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問題；三、子女生養教育問題；四、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五、身分轉換及權益保障問題。

白秀雄、方孝鼎(2009)從家庭生命週期來觀察新住民生活適應的議題：一、婚姻適應問題；二、家庭、社區適應問題；三、行動權益問題；四、教養、教育問題；五、婚姻暴力問題；六、離婚、單親問題；七、就業、經扶問題。

孟維德、黃翠紋(2016)則匯整過往對新住民生活適應問題的研究，歸納出五大項目，包含：一、語言障礙與溝通問題；二、文化差異與人際關係的調整；三、子女教養問題；四、社會負面評價與歧視；五、社會支援網絡薄弱與就業困難。

綜整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種種問題，隨著我國跨國婚姻特性轉變與家庭生命週期演進，研究者對於相關議題的探討與研究，著重的方向也隨之改變。近期新住民關注議題，雖仍延續過往的研究脈絡，依然不脫新住民人生歷程的發展脈絡，持續聚焦於初期生活適應、工作與就業需求、子女教養成就等議題，但亦關心新進新住民的特性與特質、對於工作場域需求的轉變與質變，以及來臺較久的新住民在子女成年後所遭遇或期盼的現況，議題更為多元與廣闊。

以下將從工作及就業、子女教養教育與成就、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網絡三大面向，也是本研究的調查主軸，進行議題探討。

(一) 工作及就業面向

1. 新住民就業權益變遷

外籍配偶的工作權最初規範於 1992 年 5 月制定公布之就業服務法，原法規定外籍配偶與其他移工無異，須向主管單位申請許可才可合法工作，惟外籍配偶則自 2002 年 1 月 23 日起，即可自行申請工作證工作，不必透過雇主申請許可。又 2003 年 5 月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外籍配偶獲依親居留不須申請工作證即得在臺工作。

而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則依 1992 年 7 月制定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配偶一律不得工作，直至 1997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增訂第 5 項，放寬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內，得在臺工作，2001 年，大陸地區配偶獲准依親居留且符合職能、經濟弱勢資格者得申請工作許可。

過去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權仍受到在臺所持居(停)留證件限制，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前身，後文均以改制後名稱勞動部代之)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獲准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配偶如具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職能弱勢(臺灣配偶為高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特殊弱勢者(遭受家庭暴力)等資格者得申請工作證在臺工作，2008 年 4 月新增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可申請工作證，長期居留及定居者，無需申請即可工作。

截至 2009 年 8 月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放寬大陸地區配偶居留權，不再受限於結婚年限、有無生產子女，即可申請依親居留，且在臺居留(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可就業。

過往研究也發現部分雇主、職場對於新住民身分異樣的眼光，例如在聘用時可能假託語言、法規不符、能力不足等因素，而不願意雇用的情況仍存在。朱若蘭與徐國淦(2004)曾指出，臺灣社會一些人對大陸配偶有偏見，許多雇主因其身分特殊可給予較低廉的工資而僱用他們。勞動部為了協助新住民就業，妥善運用人力資源，於 2010 年 2 月 4 日發函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體，請其協助轉知雇主，有關新住民工作權、僱用相關規定及防制就業歧視。內容明文提及外籍配偶(係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配偶)方面，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籍配偶取得合法有效的居留許可，合法居留期間即擁有工作權，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無須持有身分證即可工作。大陸地區配偶(僅指大陸地區，未包含港澳配偶)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合法有效依親或長期居留許可，合法居留期間即擁有工作權，不

須申請工作許可，無須持有身分證即可工作。盼能提升雇主對於新住民工作權之認識，以增加新住民工作機會。

2011年5月20日由婦女、勞工、人權團體組織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在勞動部喊出捍衛新住民工作權，爭取新住民因離婚或喪偶不用申請工作證就能工作；勞動部隨即於同年8月18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外籍配偶有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我國籍配偶死亡、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情形，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准予繼續居留者，仍屬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對象，可免申請許可在臺工作。而移民署自2011年9月起，也針對新住民在臺資格為依親居留者，核發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時，均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盼能為新住民求職減少阻礙。(新住民輔導就業專區，無日期)對於大陸配偶在臺求職所遭遇特定工作機會被剝奪的議題，陸委會特於2016年10月27日發布函釋，無須設籍滿10年即可受雇擔任各機關與學校之臨時人員。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歷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顯示，新住民對「就業權益保障」需求的優先度呈現逐年降低趨勢，說明了政府歷年來推動新住民相關就業法令及政策的具體成效。新住民在求職過程所面臨的困擾，已經從「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居首，轉為新住民本身條件能力的不足，如「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等困擾，顯示隨著新住民居住年份的增加，政府對於新住民在工作及就業需求的服務措施也須隨之改變。

新住民對於在臺就業權益的取得，一路走來須不斷爭取權益開放，其中外籍配偶就業的權益與自由相對於大陸地區配偶更受保障與尊重，自1992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至今，大陸地區配偶之就業權益，經過一次次相關在臺居(停)留資格、條件的修訂，始獲得目前基礎就業權益的保障。未來除了基礎的就業權以外，是否能在實質勞動環境中，維繫就業平等，提供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無異之就業保障，更是可做為我國不論在制度面、勞動環境面、社會氛圍上，維護新住民就業權是否完備的重要指標。

2. 政府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考量新住民就業障礙方面，除了自身能力外，法令政策、雇主態度亦有直接的影響。勞動部為了鼓勵事業單位僱用，提升雇主對相關聘僱規定的認知，於2008年8月20日發布「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已於2017年7月3日修正名稱為「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就業意願新住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透過就業諮詢，運用各

項就業促進措施，使其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為吸引雇主聘僱，針對用人單位提出雇主僱用獎助機制，鼓勵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新住民，連續滿三十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新住民就業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各式津貼補助。以下分述之：(台灣就業通網站相關資訊)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就業服務

提供新住民下列服務：

- 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 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
- 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 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

(2) 就業促進研習及職業訓練

為提升新住民就業準備、求職技巧等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說明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法規、資訊與就業機會，以強化就業能力及準備。針對職業技能不足之新住民除提供諮詢服務外，另安排轉介參與職業訓練。

(3) 提供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

針對勞工方面，提供就業促進措施：職業訓練、臨時工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並提供創業諮詢。此外，針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津貼，每月最高 1 萬 1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以鼓勵雇主進用新住民。

(4) 提供創業諮詢、創業資訊以輔導其創業

針對有創業意願並有創業相關疑惑者運用創業諮詢輔導團隊輔導機制，提供免費顧問諮詢輔導，進行個案輔導服務，如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經濟部「婦女創業飛雁計畫」、「新住民創業加速器計畫」等。

(5) 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補助

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者參加一個月以上之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每月得按基本工資之六成申領職訓生活津貼；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參加職業訓練比照一般國民補助 80% 訓練費用，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各款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可免費參訓。根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2018)，2013 年至 2017 年參加職業訓練的新住民總人數已達 7,532 人。

表2-1 勞動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臨時工作津貼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補助方式	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協助安定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使其能安心參與其迅速就業。	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緊急就業安置機會，並輔以有給求職假之促進就業作為，以促進求職人儘速回歸就業職場。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格者。	依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由民團或事業單位，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補助金額	基本工資 6 成	按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	進用人員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按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以工作 20 小時至 176 小時為原則。	按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給
補助期間	最長 6 個月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2 個月	最長 3 個月
申請管道	訓練單位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註：本調查整理。

資料來源：台灣就業通(無日期)。新住民專區。取自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bredge.aspx?uid=79>

3. 學歷認證放寬

在放寬工作權、制定促進就業相關措施之後，由 2013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及近年新住民研究趨勢可看出，新住民本身在母國具備一定的人力資本、工作經歷，然而結婚來臺後，卻囿於學歷、專技證照在臺無法取得認證，使得新住民被迫放棄自身專業，轉而投入服務、勞力密集型的產業。為解決此問題，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學歷認證與採認服務。

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在國中小學歷認證方面，行政院於 2015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行政院研商新住民學歷採認事宜會議」決議，有關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用途之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得逕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免經駐外館處驗證。近兩年國中小學歷採認成果請參見下表。

表2-2 2017 至 2018 年學歷採認成果

		單位：件		
期間	教育階段	總計	國小	國中
106 年		13	5	8
107 年		47	13	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高中學歷採認方面，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即可由地方機關採認。大學以上學歷方面，倘作為「就學」所用，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外的學歷按照教育部建置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入學學校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方式，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若申請人學校未列入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則入學學校先查證申請人學校是否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後採認。倘作為「就業」所用，則由用人機關直接採認即可。

大陸地區在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就讀者，其畢業學歷按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需符合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且非醫事人員相關學歷，得申請參加學歷甄試，通過後始得核發同等效力之學歷證明，而 2010 年 9 月 3 日後就讀者，除符合教育部公告學校，且非醫事人員相關學歷者，其學歷證明經大陸地區相關中心認證，如有疑義時須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等程序後，由教育部辦理採認。盼能從放寬學歷認證與採認，減少新住民在臺求職或就學所面臨的學歷證明落差。

4. 新住民及其子女對勞動市場貢獻值得期待

徐美(2012)指出，經濟產業發展、家庭計畫和九年國教的成功，以及兩性教育普及提升，人口社會經濟結構變革，醫療科技進步使得臺灣不僅人口老化快速且少子化嚴重。臺灣人口結構由於晚婚、不婚、遲育、少子化等變動，造成了勞動市場的衝擊。此外，根據政府統計及經建會預測，我國人口呈現兩極趨勢，65 歲以上人口比率漸增，0 至 14 歲人口則逐年下降，臺灣社會同時存在高齡化、少子化兩種變動力量。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雙重因素的影響下，政府甚至個別企業都將會面臨新生人力資源供給來源減少的困境與壓力。然而，在世界各國均面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外來人力的開放中有其限制，因此更需要思考如何善用國內未充分運用的人力資源(成之約，2012)。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新住民人口於 2018 年 12 月底已達 54 萬 3,807 人，實為我國第五大族群，其中，又以大陸地區配偶人數占 66.1% 最多，已達 35 萬 9 千餘人。在人數眾多的新住民人口中，又以女性為主。新住民因婚嫁來到臺灣，擔負生育、照顧等家庭責任外，更成為家庭的經濟生力軍，此外，工作亦是提供其融入臺灣社會，建立社會網絡與認同等重要的來源管道。

然而，研究發現新住民有約五成以上對於勞動三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均不瞭解，僅有一成九至二成七的新住民相對了解的法律

為勞動基準法(成之約、鄭津津, 2011)。顯示目前新住民對於自身的就業權益與保障仍不足, 也造成不肖雇主逃避雇用的空間。成之約(2012)認為, 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日益嚴重的情況下, 若能盡早為女性新住民建立積極公平之就業機制, 使女性新住民盡早融入臺灣的勞動市場, 成為臺灣勞動市場之生力軍, 對臺灣未來勞動力之質與量皆會有相當的助益。

在新住民本身期待, 以及勞動市場所面臨之衝擊下, 如何開發潛在的新住民勞動力, 成為人口政策所需釐清、考量的方向。而政府現今已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 也提供新住民新的工作機會, 至 2017 年 9 月已培訓合格 1,153 名優秀師資, 往後也將作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新住民語言的授課師資。

此外, 按照新住民子女近年成長速度推估, 2030 年 25 歲的青壯世代將有 13.5% 為新住民子女(陳文信, 2013), 而教育部搭配政府新南向政策所制定的「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即提供新住民子女國內外的培力研習, 不但可前往父母親的原生國家進行文化交流、學習母語, 更給予公費研習、企業實習與工作媒合, 透過雙邊交流期盼為我國勞動市場注入新活力。

(二) 子女教養、教育與成就面向

新住民人數的增加不僅改變我國人口、社會結構, 新住民子女的增加也勢必調整我國教育體制, 在重視新住民在臺適應問題之餘, 亦應重視其對子女之教育方式及需求。2003 年至 2005 年間, 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開始大量進入子女就學階段,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則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 月 16 日二次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 內容除涵蓋原六大重點工作外, 擴充「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兩項重點工作, 學界對於新住民親職、教養角色與能力投注大量研究關注, 其他相關新住民子女在校學業成就、自我概念、文化適應、同儕關係等議題也隨之增加。

隨著生育子女到子女成長, 白秀雄、方孝鼎(2010)在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中, 彙整近十年來研究者針對跨國婚姻臺灣媳婦所面臨的困境與生活調適進行研究, 並將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進行統計, 約有三百篇文獻探討新住民相關問題。從中並可發現, 研究議題以「教育」類論文居多, 從早期 200 年起的「成人教育」領域探討新住民來臺後的識字教育、生活適應, 隨後 2003~2005 年間「幼教」領域討論新住民子女在幼托階段的語言、生活、學習適應, 再到近年「國教」領域探討新住民子女在國小、國中的學業成就及校園適應等議題, 研究高峰隨著跨國婚姻的家庭生命週期轉變。2007 年以降, 對於新住民子女生育、教養方面研究的議題, 已從擔憂其子女的健康狀況、身心狀況, 逐漸轉為養育、學習的培力(Empowerment)探討, 新住民子女學習議題相關研究除了著重學習表

現、強調探究學習資源弱勢或不利情形外，研究層面更延伸至不同的議題，如族群認同、學習適應及促進。

1. 新住民母職角色的期待與壓力

由統計資料觀察，2018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國籍(地區)為本國籍者有 17 萬 433 人占 93.85%，大陸、港澳地區者有 4,827 人占 2.66%，外國籍者有 6,341 人占 3.49%(內政部統計處，2018)，自 2012 年間至 2018 年，新住民子女出生率約保持在 6~7 個百分點之間。新住民子女出生後，新住民(尤以東南亞籍)在母職角色的社會期待下，可能面臨幾項衝突與困境，諸如自身語言、文化適應、家庭與個人社經地位的侷限、低教育程度以及親職參與程度低等等議題(郭靜晃、薛慧平，2004)；且因其深受臺灣理想母職的影響，母親是子女照顧和教育的主要負責人，先生則是從不參與到最多是配合的角色，先生雖不參與，夫家仍是主導教育子女的一方(陳芬苓、林麗促，2005)，對於女性新住民而言，在陌生環境扮演生育、價值傳承、教育的母職角色實為一大挑戰。

王貞云、黃欣蕙、何淑菁(2012)也認為社會壓力及資源的缺乏、語言隔閡、家庭經濟的限制、夫妻教養態度的衝突、缺乏親族支持、親職教育參與的不足幾點是新住民家庭在教養子女的主要問題，尤以新住民女性在尚未充分準備、適應下即需肩負為人母的責任、角色與壓力，若未能獲得充分的資源與協助，加上本身的語言、文化隔閡難以解決，就容易讓自己的子女在後天學習與教育發展上受到限制。然而，新住民女性對於自身親職具有高度自覺，普遍認為有學習親職教育內容的需要，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亦最受到新住民女性的重視。

2. 影響新住民子女學業表現的因素

根據教育部統計，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逐年提升，至 103 學年度最高，之後四學年度雖然呈下降趨勢，但 107 學年度仍達 16 萬 6,801 人，占全體國中小學生的 9.36%。(教育部，2018) 針對子女進入教育體制後的學習成就也有許多研究，如王世英等人(2006)、白秀雄、方孝鼎(2010)的研究均發現，新住民子女在學習表現上，父母教育程度、國籍對於子女學業並無顯著影響與差異，父母對於子女的教育態度、社經地位，影響相對較大，且無證據顯示新住民子女在學業成就上較本國學生有明顯的落後，社經地位仍是影響子女學習成就最有解釋力之變項。

陳俊良、桂田愛、吳伶芳、吳浚碩(2008)將新住民子女教育影響因素分為家庭教育資本概念以及新住民本身能力來觀察。家庭教育資本概念包含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三種資本概念，當家庭的經濟與社會資本愈高，文化資本也愈高，進而影響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投入多寡與親師互動程度；新住民本身能力涵蓋語言與識字能力、缺少親族的支援、家庭經濟因素、身心遺傳因素、

文化差異因素、媒體因素六項因素，當新住民語言能力不足且缺乏其他親族支援，在經濟、身心遺傳、文化居於弱勢時，較容易對子女教育有負面影響。

鐘重發(2010)觀察，後天失調影響學習，新住民子女在生理上可能較本國籍母親更為健康，但新住民家庭的經濟收入、教育文化、健康與照顧、子女教養、母親角色以及語言學習等特質，卻是影響子女學習成效、學習意願的直接與間接因素。而多元語言本應是新住民家庭優勢，卻因夫妻關係不對等，致使新住民母國文化在傳統家庭教育中被壓抑，也使得新住民之子女未習得多元語言，也對本國語言的學習稍微落後。

研究也發現，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愈高且適切，新住民子女對學習適應愈佳(黃立婷，2006)，然而大多數新住民女性對孩子的要求不高，尤其在學業成就方面。楊文山、李俊豪(2012)研究結果亦同樣呈現，新住民女性對子女的學業表現期望不高，主要由於其自身語言、文化的障礙，本身仍調適的階段，對於子女在學業、學習表現上的期待相對較低，或沒有能力設立高的標準，也由於父母的教養能力、教育期望以及子女對於學校學習的態度影響子女的學業成就。因此研究認為，瞭解東南亞配偶家庭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並進行培力(Empowerment)對於促進新住民家庭子女的教養與學習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整體而論，新住民子女的學習表現差異仍源自於父母、家庭的社經地位、父母態度與資源投入，如家長未能參與成長課程、親職能力較弱等，由於家長的參與度不足，而導致學校對新住民之子輔導工作推展不易，形成不良循環(黃旒濤、黃秋玉、陳淑美、勞賢賢，2008)，而新住民雖然在語言、文化上較難在教育體制內協助子女，但以服務與資源輸送角度而言，新住民子女不應該視為特定對象來對待，而是應一視同仁，以家庭社經地位為判斷輔導標準，輔導有需要的學童進入經濟、課業輔導支持系統。(白秀雄、方孝鼎，2009)

3. 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政策及執行

除了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在校適應狀況的研究蔚為主流外，近年來亦著重探討政府、學校、教師、親職間對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政策、教學、輔導、互動模式之探討，了解相關政策推廣之成效及所面臨的困境，尋求更為平等，更符合族群融合、多元文化的教育環境，得以涵蓋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生活與學習。胡至沛、蕭雅芳(2012)檢視我國政府制定之與新住民子女相關政策。自內政部於 1999 年訂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持續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對新住民施以語文訓練、居停留輔導、生活適應府輔導、生育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並以經費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而自 1999 年至今逾 18 年間，政府對於新住民子女相關政策制定先後順序如下：

表2-3 我國制定與新住民子女相關之政策

政策	年代	主辦機關	說明
教育優先區	2003	教育部	1994 年起試辦，1996 年正式推動，2003-2004 年逐年將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子女納入計畫。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前身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2003 至今	內政部	2016 年更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面向擬訂具體措施與相關部會執掌事務加以分工。
新住民發展基金 (前身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005 至今	內政部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
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已廢止)	2004	教育部	依 1994 年行政院 2900 次會議，陳報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已於 2017 年公告廢止，其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項目，現已併入「教育部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賡續辦理。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2006	教育部	由教師、預備教師、大學生和退休教職人員參與，對新住民子女(包含但不限於)實施課後學業輔導。對象：學習成就低落新住民子女。
發展新住民文化計畫	2005- 2008	教育部	以「牽手.學習.在臺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主軸，提供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臺灣的新文化。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2006	內政部	落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輔導對象：外籍配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親需求
新住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2007- 2012	教育部	2012 年 3 月 1 日廢止。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2012- 2014	內政部、 教育部	新住民重點學校，將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結合學校推動，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	2016- 2017	內政部	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需求，結合跨部會積極投入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發揮其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際競爭力。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2016- 2020	教育部	致力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各項方案之推動，尤其是各階段的政策銜接工作，在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家長協助方面，採逐步推動之方式，期提升我國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2016- 2019	教育部	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生活適應，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另提供多

政策	年代	主辦機關	說明
			元文化教育機會，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俾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2017-2020	教育部	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規劃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資料來源：胡至沛、蕭雅芳(2012)。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現況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11，123-154。本研究補充整理。

胡至沛、蕭雅芳研究更進一步比對 2015 年以前各項政策之實施對象、目標及內容三大方面。實施對象方面，我國政策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為最主要對象，一般社會大眾次之，中小學教師最少；以政策目標而言，親職教育最受關心；加強學業、多元文化、生活適應及技藝次之；最後為教育機會均等和自我認同。而由政策內容來看，辦理研習活研討會活動除了「攜手計畫」未提及外，其他所有相關計畫均將其納入；生活及親職輔導次之；再次為多元文化活動；最後則為課後照顧、充實學校設備及教材研發等。

然而，在 2016 年後的政策方向，開始正視新住民子女的文化與語言優勢，不僅於 12 年國教課綱納入新住民語言教學，且因應其逐漸成年而進入勞動市場，搭配新南向政策方針，轉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許多跨國研習、實習及工作媒合等嶄新的交流機會。

4. 近期關於跨國銜轉學業之考量

由 2013 年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可發現，居住於東部地區大陸配偶，面對子女教育資源相對較少的情況，部分大陸地區新住民表示希望讓孩子回陸就讀，培養競爭力、積極性。除了培養競爭力或積極性的考量之外，新住民子女多數雖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但因年幼時父母無力照顧，部分新住民因經濟狀況不佳或照顧人力的不足，會選擇將子女送回母國請求長輩協助照顧，待家庭經濟狀況改善之後再將子女接回臺灣接受教育。然而，依據現行的國民教育法規定，讓跨國受教的子女完全依照年齡進入一般規劃的教育階段，卻會使中文能力不佳的子女無法銜接學習，不管是因為無法適應教育體系的差異，還是融入同儕等方面，都容易遭遇困難。

教育部已於 2017 年 8 月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學習成效，整合現有新住民教育資源，建置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跨教育階段的調查與數據分析作為政策參考。同年 9 月也成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邀集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移民

署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以制度化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現階段各縣市與第一線學校對於跨國銜轉的新住民子女均須召開個案評估會議，考量學生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學習最大利益，以安排學生在適當年級就讀，近三學年度共計協助 2,727 位跨國銜轉學生，分別於 106 學年度協助 866 人、107 學年度協助 998 人、108 學年度協助 863 人。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2019 年初步完成「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的建置，初期規劃由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和桃園市等四個縣市先試行填報及系統測試，2020 年起規劃介接「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系統，依內政部戶政司轉錄之 6-15 歲國人設籍資料，檢核屬於強迫入學階段之適齡學生資料，再篩選可能新設籍或恢復戶籍的新住民跨國銜轉學生戶政資料，匯入到跨國銜轉學生系統資料庫，能主動發覺可能有銜轉服務需求之個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轄學校，申請取得屬於其行政轄區之學生資料，進行規劃輔導方案並安排相關協助資源。

除了建置系統與介接資訊，教育部亦著手研議規劃跨國銜轉教育學生華語數位自學平臺，平臺設計可滿足不同基礎華語能力學習者之華語聽說讀寫的學習需求。數位教材設計包括課文的聽與讀、字的結構、書寫與引伸詞的學習、句型練習，以及聽說讀寫之自我評量。國外新住民子女可透過線上申請方式，在家使用平臺先行學習，平臺教材將結合現行國小國語科教材，將更能夠讓學生之華語自學學習與現行國內學校課程接軌。

在第一線教學師資的輔助方面，教育部自 2016 年起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培訓在地教學師資，截至 2019 年 10 月完成培訓資格課程，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及聘任資格者，總計 2,465 人，包括越南語 1,634 人、印尼語 412 人、柬埔寨語 28 人、泰國語 109 人、菲律賓語 120 人、緬甸語 112 人、馬來西亞語 50 人。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要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並引進通譯助理人員擔任即時翻譯，協助子女適應在校生活。

至於學校教師的增能，教育部亦從 2017 年起辦理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學生輔導教師知能研習，透過研習活動提供教師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並鼓勵教師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已有 706 位全國高中職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或業務相關人員參訓。另於 2018 年起，陸續培訓全國跨國銜轉初(進)階師資 388 位，未來也持續利用寒暑假辦理相關研習，以有效釐明學生之實際需求並給予持續之專業支持。

另借鏡他國銜轉教育制度，洪麗卿、劉美慧(2018)深入觀察美國華盛頓州在國小階段，對於跨國移民學生之學習安置、語言支援制度，學生自國外初次註冊求學時即需經過英語能力評核，按照測驗結果、戶籍位置與母語支援師資分派學校，分派流程採e化處理，學校與學區中心可共享與更新移民學生資料建置，內容不僅包含測驗結果，亦包含學生之移民狀態、家庭語言與族群文化背景。分派學校後，藉由安排英語文發展課程(English Language Development, 簡稱 ELD)的授課以回應語言需求，ELD 課程係各校按照族群人數比例與特質來決定課程類型與母語種類，分為雙語言課程、發展性雙語教育、過渡性雙語教育、保護教學、新生課程等五個類型。整體的銜轉安置制度趨向雙文化教育取向之實踐，且儘可能以全體同步分組學習的形式，減少個別學生抽離教學的負面效應，避免個別抽離過程對自尊或自信的影響，在共同學習的過程促進不同族群間的互動溝通與合作學習，更能增進社會文化多樣性的理解，並降低偏見的產生。未來我國銜轉制度亦可借鏡他國經驗，從文化脈絡的角度切入關懷學生的心理與人際層面適應問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三) 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網絡面向

1. 社會支持網絡封閉阻礙新住民生活適應

2013 年調查結果顯示，八成八的新住民與家人相處上並無問題。生活適應方面，主要的困擾在於風俗文化不同、事情看法不同、經濟問題及語言溝通等事項，且進一步觀察其人際網絡，新住民主要以配偶為主，達 72.2%，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及朋友約占 15.5%，顯示人際網絡仍較為封閉。

游焜智(2013)指出，許多研究均提到跨國婚姻可能產生的問題包含語言隔閡、文化差異、人際關係、生活適應、社會支持、家庭暴力、教養子女以及就業等種種問題，其中，新住民的社會支持網絡不足，由於沒有熟悉的社會互動及人際關係，加上語言與文化隔閡，也很難建立新的人際關聯，因此，當問題發生時難以尋求協助或找尋支援，一旦家庭生活出現問題，可以協助其獨立的生活資源不足時，生活適應就會出現問題。另有研究也觀察到太忙沒有時間、資訊障礙，且部分家庭對新住民發展家庭以外的網絡持負面態度等問題，依然是阻礙新住民建構健全社會網絡的阻礙。(王美文，2015)未來應協助新住民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外界跨域連結，運用社會結構資源來累積與創造新住民社會資本，協助其生活適應。(侯翊鋒，2010)

2. 社會支援資源充足性與功能性

張瀝分(2012)盤點目前我國新住民之社會資源現況，將社會資源定義為在社會中可運用、利用、使用的各項軟、硬體資源的統稱。其中包含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各種形式的資源與服務。文中彙整由政

府部門所提供任何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包含社政、民政、教育、衛政、警政、勞政及主管機關資源；民間資源則包含各式民間團體所提供之協助。由此盤點結果可發現，政府及民間不斷努力規劃並提升各面向的社會資源服務，以利解決新住民家庭日常生活問題，以提升其在臺的適應能力。

對於各項網絡具備的不同功能，蘇惠君(2007)以新住民個人生活範疇，區分所開展之社會支持網絡：「家庭網絡」部分，主要提供「工具性」、「情感性」居多，工具性方面主要係著重於生活家務的指導、經濟來源協助與引介、語言學習間接協助等，對於新住民生活適應上提供很大的幫助；「社區鄰里網絡」與「工作場所網絡」，其社會支持的功能性方面主要以「情感性」、「訊息性」為主；「原生與外地同鄉網絡」則以「情感性」社會支持功能為主。

3. 累積社會支援網絡成為新住民的社會資本

社會網絡指的是社會互動的結構層面，而社會支持是考量功能之層面(呂寶靜，2000)。一般而言，社會支持較屬於對他人支持行為之主觀上感知的概念，也就是當事者須能夠感到某些支持性行為，能滿足其需求或解決問題(高迪理，1991)。且當個人面臨生活中的困境或難題時，它兼具保護、緩衝和實際幫助作用(黃清高，1985)。

新住民因婚配關係來到臺灣，在語言、文化隔閡，距離與時空隔絕下與原生國親友連結性切割，轉而須倚賴臺灣夫家家庭的關係網絡，種種研究亦顯示，若僅依靠夫家家庭網絡，仍不足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的生活，甚至，當婚姻家庭產生問題時，反而造成生活適應的阻礙。

林億孜(2015)研究發現許多新住民選擇創業的原因是來自於不友善、低工資、長工時的就業環境，且須同時滿足與配合家庭需求，而將創業視為翻轉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手段，而多數微型創業的新住民仍選擇尋求強連結的親屬協助，而後才會選擇向弱連結的朋友、同事尋求援助，鮮少倚靠政府資源。我國政府並非缺乏創業輔導資源，卻不容易將其推廣至新住民群體以作為他們的社會支持。因此，政府更需要了解目前新住民社會網絡的連結與社會支持情形，透過釐清社會支援網絡的應用與效用，提供資料協助政府對於新住民生活輔導、協助措施的訂定；支援資源的配置與規劃，以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職場實質的幫助。

4. 新住民服務支援網絡建構及服務輸送

張瀝分(2012)將目前我國新住民之社會資源現況，分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各種形式的資源與服務。文中彙整由政府部門所提供任何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包含社政、民政、教育、衛政、警政、勞政及主管

機關資源；民間資源則包含各式民間團體所提供之協助。個人則源於個人人際網絡的支持與資源。政府積極建置新住民生活適應服務網絡，含括各式服務措施、訪視、定期定點行動服務車，均致力於推動、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內政部自 2004 年起，推動婚姻移民「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在各縣市建立婚姻移民服務組織網，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法律諮詢、婚姻家庭諮商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親子成長團體、福利資源轉介、受暴關懷、社區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

2009 年 4 月起推動移民照顧輔導網絡，從管理、查察及輔導面，結合各服務站及專勤隊建立綿密之服務網絡，由於新住民生活適應問題與需求多元，隨著新住民背景文化、特質、能力，所面臨的議題各有不同，為了串連從事新住民相關單位之網絡服務資源，移民署建置 22 縣(市)關懷網絡，參與單位包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定期會議、專題討論、案例研討，服務經驗分享等橫向聯繫，充分發揮網絡運作及資源運用功能，並增進新住民在臺之生活適應。

而白秀雄、方秀鼎(2010)針對新住民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中，針對服務輸送體系進行檢視，發現其存在之服務困境，研究中指出兩種服務輸送體系之困境，分別為「服務輸出」、「服務進用」。在服務輸出方面，目前服務體系與單位面臨(1) 服務對象與資源錯置困境，能夠接受服務的相對都是適應、語言溝通較佳的新住民，服務措施無法觸及原設定之新住民。(2) 查訪效能不佳，服務機構訂有訪察的主動機制，透過家訪、電訪達到關懷、挖掘需服務對象，但受限於資訊品質、家屬排斥、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使得本項服務成效有限。(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公權力不足也成為服務輸出的一大障礙。

另外在服務進用方面，過往照顧輔導基金(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係採齊頭式平等，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而未考量地區幅員大小、人數多寡，需求量等因素，也造成以下困境(1) 據點分布不均，服務品質不齊以及(2)服務時間未能配合新住民生活與工作。目前補助經費改依各直轄市、縣(市)之財力等級給予不同補助比例，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新臺幣 610 萬元，縣(市)政府最高為 310 萬元，並參酌轄區新住民人口數、前年度執行概況、合作團隊、需求評估、計畫項目、執行方式、服務範圍、資源整合連結情形、具體執行績效評估、近期評核等級等列入申請計畫中，致力於改善齊頭式平等之缺失。

(四) 小結

我國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由於語言、文化的不同，除了面臨一般跨國婚姻易發生之適應問題，更存在著透過媒介管道而產生之基礎婚姻關係不平等，

因而引發婚配雙方對婚姻、彼此關係認定不一致而產生的衝突、控制甚至暴力情形。

隨著不同時期來臺的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轉變，各時期有其相近或相異的研究議題，從研究歸納新住民在臺生活面臨的種種問題，也督促政府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持續努力，政府單位以 2003 年起施行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為重點推動工作的架構，致力於解決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與阻礙，並隨時空背景改變調整與強化服務內容，如在全臺建置服務中心加強服務網絡、提供行動服務列車、設置服務專線，製播新住民廣播及電視節目等種種作為，均期望提供新住民實質、可及的適應、輔導服務，更擴及社會氛圍、文化上的傳播改革。然而，世上並無絕對完美的社會，唯有持續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才能使臺灣社會蛻變為更友善可親的社會。

下節將彙整政府所推動之新住民相關政策與服務，從移民署政策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沿革、相關教育政策與法令研修等面向著手，瞭解我國目前推動新住民服務的概況。

第二節 新住民相關政策推動與沿革

依據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現稱照顧服務措施)，各項重點工作分別部屬主辦單位以內政部為主，及其他協辦單位包含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及各地方政府，依據照顧服務措施明訂之具體措施，推行各項政策、活動。本節將檢視負責統籌、主政之專責機構-移民署推動之重點政策外，以觀察近年對新住民照顧服務面向外，亦將整理其他協辦單位推動之重要服務措施，一窺我國目前對新住民的服務情形。

一、內政部移民署政策推動

(一) 2019 年施政方向

由移民署 2019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內政部移民署，2018b)觀察我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推動，2019 年的施政方向主要涵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實施計畫」、「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三項重點計畫，前者為照顧服務措施的主要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生活適應課程；後兩項計畫則強調應縮短族群之數位落差、開設資訊教育訓練、藉由多元教材與搭配親子共學政策建構主動學習的精神，並提供平板借用，讓新住民居家有平板，在家數位學習，生活更便利！而兩大施政重點在 2018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如下表所示。

表2-4 2018 年施政達成情形

2018 年度	
新 中 住 民 長 程 生 活 適 應 宣 導 計 畫	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實際完成 10,725 人次。
	2.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實際完成 460 場次。
	3.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目標完成 300 場次，實際完成 340 場次。
	4. 各地方政府共辦理 150 班次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包含： (1)生活適應輔導課程 90 班次、4,149 人次 (2)種子研習營 2 班次、339 人次 (3)多元文化活動 12 班次、5,369 人次 (4)生活適應輔導宣傳 40 班次、5,424 人次
	參與人次計 15,281 人次。

表 2-4 2018 年施政達成情形(續)

2018 年度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1. 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數位應用能力培訓目標 4,500 人次，實際達成 4,572 人次。
	2.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取得資訊證照目標 20 張，實際達成 25 張。
	3. 教導新住民使用視通訊軟體，增進與其原屬國親人或在臺族人聯繫人數目標 910 人次，實際達成 974 人次。
	4. 教導新住民使用「我的 E 政府」資訊，以獲得生育、求職、就醫、安養等協助的人數目標 780 人次，實際達成 822 人次。
	5. 訓練新住民網路申報稅款、查詢國民年金保險、繳納款項等的人數目標 450 人次，實際達成 582 人次。
	6. 教導偏遠地區新住民網路使用安全性(如防詐騙、資訊安全、資訊素養)，以提升新住民網路使用知識的人數目標 660 人次，實際達成 759 人次。
	7. 教導新住民參與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情感交流的人數目標 2,000 人次，實際達成 2,106 人次。
寬頻上網計畫 保障新住民	1. 「行動設備共享」目標 2,000 人次借用平板電腦，實際達成 2,574 人次。
	2. 「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目標 1.7 萬人次使用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實際達成 1 萬 7,023 人次。
	3. 「新住民交流平臺」目標促成國人與新住民交流 9,000 人次，實際達成 1 萬 770 人次。

(二) 照顧服務措施—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實施計畫

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

本項服務係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新住民及家屬進行關懷訪談，初訪內容包含：

- 講解法令消息，提供諮詢服務、生活輔導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
- 針對大陸配偶的依親居留、探親、居留證延期，或外籍配偶初辦居留證、居留延期、居留證遺失等等申請案件說明。
- 個案關懷、訪視及到府收件。
- 提供多語版之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及資源關懷袋。
- 傾聽個案心聲，匯集各方資源，解決個案緊急問題，並視情況實施到府收件服務。

藉由實施移民關懷訪視方案，了解新住民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輔導其家人尊重新住民，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

移民署於各直轄市、縣(市)25 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對新住民提供第一線移民輔導服務，服務內容涵蓋關懷訪視諸如一般性電訪、家庭訪視，透

過個案管理服務依新住民及家庭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供訪視與輔導、相關資源服務連結與轉介，並可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建構資源支持網絡(如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等)，工作主軸包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b)

- 輔助/關懷角色：新住民甫入境或在臺生活遇到困難時，以同理心關懷，並提供資源訊息。
 - 轉介角色：對於有社會福利、醫療保健、就業服務、家庭關係等其他專業體系需求的新住民及其家屬，經評估後進行轉介，以利後續協助。
 - 參與角色：主動參與地方政府新住民服務工作。
 - 協調/整合角色：各服務站能統合公、私部門資源，掌握多元照顧服務措施。
 - 諮詢角色：提供居留、定居、福利、就業及家庭關係等各項諮詢服務。
- 本項政策 2018 年施政成效，完成訪談 10,725 人次。

2.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

新住民跨國移動至臺灣，常常面對到語言、文化的衝擊，特別是偏鄉地區新住民，常因交通不便、資訊取得不易，亟需移民居留法令、身分證申辦、就業資訊及生活適應等相關協助，為了積極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延伸服務幅員，讓服務社區化、在地化，特規劃便民服務行動列車，跨機關整合各政府部門資源，以宅配方式提供新住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城鄉差距，將社會福利資源「無國界、無距離」傳送給每位在臺的新住民。

行動服務除了結合戶政事務所收件外，運用行動服務列車定點定期深入各偏鄉社區，透過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專勤隊深入偏鄉，行動服務列車受理無戶籍國民、外籍及大陸人士居、停留案件、延期、變更地址及其他各類申請案，並將法令、福利、就業、衛教等資訊，將服務送達偏鄉地區，使服務據點更為機動靈活，更可有效利用資源並縮短城鄉差距。(內政部移民署，2013a)以定點定期行動車方式服務，2010 年於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開始辦理，至 2017 年起全國 21 個服務站全面執行。

推動本項政策之效益可提供新住民在地即時服務，辦理新住民關懷訪視、法令宣導、諮詢、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並對有特殊需求個案得以家庭訪視及後續追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b)

本項政策 2018 年施政成效，實際完成 460 場次。

3.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各國新住民與家人因原生家庭與文化不同常產生互動與溝通困擾，移民署每月定期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課程供新住民與其家人參與，課程中由講師帶領學員了解各國原生家庭差異、姻親關係、如何預防衝突與溝通之道，並認識臺灣文化背景及與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課程分享新住民及其家屬常遇到的

問題與相關經驗，讓新住民學習如何解決並化解因文化的不同導致溝通上所產生的誤會，藉由溝通技巧及互動方式來克服。

本項政策 2018 年施政成效，實際完成 340 場次。

4. 生活適應輔導

內政部於 1999 年底公布實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實施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式生活輔導，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補助項目包含：(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五)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

本項政策 2018 年施政成效，完成各縣市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計 150 班次、共 15,281 人次。

(三) 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本計畫係提供新住民學習數位操作的課程，培育新住民數位應用的能力，107 年度共開設 16 門實體課程以及新製 12 門數位學習課程，包含文書軟體、行動應用、社群媒體及親手製作機器人等實體課程，更可利用「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進行線上多媒體互動學習，只要線上加入會員即可免費參加課程，不必受時間空間的限制，並期盼透過課程學習鼓勵新住民考取資訊證照、學習視通訊軟體與政府網路服務之使用，能夠讓新住民更快速地融入臺灣生活。

而本計畫亦針對偏鄉地區推出行動學習車的服務，載著上課所需硬體設備，深入偏鄉，解決硬體設備不足問題，以包圍式的課程服務規劃，有效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能力提升；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同時推出新住民平版電腦免費借用服務，除了親自至服務站臨櫃租借之外，更可撥打專線預約平版電腦宅配服務，讓新住民在家就能數位學習，藉此增加數位機會、解決數位落差、創造數位公平。(內政部移民署，2018a)

(四) 其他重要服務措施

1.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為了解決新住民因語言隔閡無法使用求助系統之缺憾，並暢通新住民照顧服務諮詢管道方面，於 2005 年設置「0800-088-885」的「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服務法令諮詢，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該專線於 2008 年更名為「外籍配偶諮詢專線」，2012 年服務量為 7,613 件。(內政部統計處，2014)

移民署為加強外國人及新住民諮詢服務品質與效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將「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兩專線整併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及外國人相關諮詢服務。服務對象涵蓋：即將來臺及已經來臺居住之外來人士(含新住民)，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提供有關外來人士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交通資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通譯服務、家庭關係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2018 年服務量為 45,003 通諮詢電話。

2. 設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以提供更完善權益保障，移民署建置 7 國語言版(中文、英文、越南、泰國、印尼、緬甸、柬埔寨)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網址為 <http://ifi.immigration.gov.tw>)，並設立 Line 的官方帳號(ID@ifitw)，提供新住民家庭及國人知悉瀏覽及下載政府各部會、各直轄縣(市)政府相關新住民福利及權益資訊，2018 年瀏覽量 530,789 人次。

3. 設立新住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

移民署與 1111 人力資源銀行合作，針對新住民建置專業求職網，期為協助臺灣新住民落地生根，尋找適當、即時且保障合法權益之工作，為在臺新住民工作就業提供另一資訊開放的資源平臺，平臺亦彙整新住民工作的相關須知與資源，包含求職技巧、職業訓練、失業補助、最新職缺等資訊。截至 2018 年 12 月止，網站瀏覽已達 1,050,123 人次，共有 17,413 人加入網站會員，完成 15,434 份職缺媒合。

4. 製播新住民電視節目

為了加強對新住民的輔導照顧，使其能即時掌握訊息，更加融入臺灣這塊土地，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2013 年與中天電視公司合作製播 5 種語

言(中文、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雙字幕播出之電視節目，製播《緣來一家人》(2分鐘單元節目)以及《愛上這一家》(60分鐘節目)，主要內容以分享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的點滴，家庭、生活、就業、親子、感情等，也透過節目讓國人了解新住民在臺生活、融入社會的心路歷程，增加彼此更多的理解與認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e)

2014年委託TVBS電視臺共同合作《臺灣是我家》新住民電視節目，以6種語言(中文、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及柬埔寨語)播出，介紹在臺灣生活的新住民生活與工作，以及他們背後動人或心酸的背景，讓大家更加了解新住民的文化與生活點滴，希望藉著正面陽光的故事與報導幫助各族群間彼此相互瞭解。(內政部移民署，2017)

2017年2月起，與民視電視臺共同合作《築夢新臺灣》的電視節目，介紹新住民來臺後，從最初的陌生到後來的熟悉，克服言語上的隔閡、文化上的衝擊與不適應，努力融入臺灣並在這片土地上找到夢想的故事；節錄的節目內容亦同步於廣播節目以專題的方式播出。2017年共製播313集綜合新聞、52集專題節目，共計365集。

2018年8月起，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製播《我們一家人》電視節目，計畫於1年時間製播313集專題新聞及52集報導性節目，分別於三立新聞臺、iNEWS新聞臺、三立臺灣臺、三立國際臺等頻道播出，另搭配菲律賓(英語)、印尼語、泰國語、越南語與柬埔寨語5國語言，配音並翻譯字幕，上傳社群媒體及各影音平臺供新住民選擇母語隨選觀看。

5. 建置新住民全球新聞網與社群網站

為服務新住民族群、尊重多元文化、保障新住民資訊取得權益、落實政府照護輔導新住民政策，2014年起，移民署委託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建置「新住民全球新聞網」，內建中文、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介面，蒐集、編譯、採訪、製作有關新住民之文字、影音新聞及相關生活資訊，提供新住民獲取新聞資訊之整合性平臺。2018年共產出文字新聞10,968則，瀏覽量達5,296,958人次，粉絲團人數37,251人。

2015年成立「Taiwan，我來了！」臉書粉絲專頁，藉由每天發布貼近新住民生活的相關文章，主題橫跨社會關懷、政令宣導、有獎徵答、兩性婚姻、親子教育、母語學習、流行時尚、兒童文學、異國風情等多元面向，並定期舉辦虛實網路活動，透過活動將線上、線下資源整合運用，擴大觸及新住民，讓愈來愈多的新住民加入粉絲專頁，截至2018年12月共累計1,178萬人次點擊。

6. 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依據照顧服務措施對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明定須「強化通譯人才培訓」，自 2008 年措施修定後成為內政部經常性業務。移民署自 2009 年起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移民輔導、關懷訪視、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業輔導、家庭暴力防治、陪同出庭、陪同偵訊、警政服務及性侵害防治等 10 種專長服務，以及越南語、英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菲律賓語、日語、柬埔寨語等 23 種通譯語言服務，並於全臺各地辦理通譯人員培訓，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資料庫內計有 1,715 名通譯人才。

7. 新住民培力計畫

為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內政部與教育部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會銜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地區合作，使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和諧共處的觀念從小紮根，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建立更前瞻完善新住民服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d)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自 2012 年起至 2015 年止，該計畫結束後，移民署仍持續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的相關培力計畫，包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等。

- (1)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前稱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從 2014 年開始辦理，就讀高中職及以上的新住民子女透過職涯探索、工作經驗分享與企業參訪等活動，瞭解未來進入國際就業視場的優勢與概況，藉此紮根培育國際人才，為日後提供工作媒合、實習及就業之服務作準備。
- (2) **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前稱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從 2015 年開始推動試辦計畫，於寒暑假推動新住民子女回(外)祖父母居住地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期盼藉由新住民母語及多元文化的優勢開拓國際視野及國家競爭力。
- (3)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本計畫自 2014 年正式開辦，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將其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紀錄與大家分享，展現他們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心的付出與貢獻；同時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瞭解與認識，提升尊重多元文化素養知能。
- (4)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計畫**：本計畫原為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子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

二、照顧服務措施發展沿革

內政部於 2003 年 2 月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到針對新住民人數漸增，並且肩負養育我國下一代的責任，對於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權益與需求，應規劃提出具體措施，並且編列預算執行，該項措施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擬訂 39 項具體措施，各相關部會執掌事務加以分工，並每年進行實施狀況檢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針對當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中提到，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為完善，內政部業將原六大重點工作(三十九項具體措施)，經 20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 月 16 日二次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內容除涵蓋原六大重點工作外，擴充兩項重點工作即「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等，共計 50 項具體措施，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改為在行政院本部內設置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前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8 年 7 月 2 日更名為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3 年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其為經常性業務者計有 27 項，訂有完成期限者計有 23 項(已完成 9 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3)

為了落實照顧輔導措施，運作實施之經費來源分別來自中央及地方的公務預算，以及中央籌措之特種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該項基金係依據行政院 2004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自 2005 年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即每年籌編 3 億元，以附屬單位預算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

因 2003 年之前所實施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未有一統合之機構主管分配，而是由各部會推動，為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提供多元的照顧輔導措施，2003 年起實施照顧輔導措施，當中規範八大重點面向，50 項具體措施，並且明定主(協)辦機關及應完成期限，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開立推行、檢視之重點方向。而後，相關經常性措施，則訂定每三個月檢討一次，而在 2006 年時，修訂為每半年進行照顧輔導措施檢討，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針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提出辦理情形及建議。

照顧服務措施自 2003 年實施至今已逾 15 年，自 2003 年公布至今逐年針對部分措施、工作內容微調修正，以期符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需求，本措

施分別於 2004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08 年 12 月¹、2009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修正。

為整合各部會的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與措施，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正式成立，2016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原 40 項之具體措施修正為 39 項，並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近期亦於 2018 年 5 月再次修正與調整內容，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與教育服務、重視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期盼更好地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

新住民在臺各項生活適應狀況經由各界努力爭取且社會氛圍逐漸改變，地方、中央相關單位大力推動各項照顧服務政策下，使得在臺新住民各項權益、支援系統、服務措施等更為完善。後續將綜整分析照顧服務措施各重點面向近年來修正內容。

(一) 生活適應輔導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前，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相關輔導，相關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已著手辦理。以內政部公布之「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係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臺(88)內戶字第八八九一七三八號函頒實施，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主要補助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以及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此外，針對大陸配偶相關說明會、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並編印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由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中華救助總會針對大陸配偶提供諮詢及協助服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自 2003 年公布施行照顧輔導措施後，其中首要重點工作項目即為生活適應輔導，首年規劃 9 項具體措施，如辦理全面性調查以了解其生活需求、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並充實內容與教學方式、印製資訊簡冊、提供服務窗口、發展地方性服務設施、研議輔導與服務措施、提供民事刑事訴訟諮詢服務、輔導取得駕照、加強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諮商協助等措施。其中 4 項為具有限期之任務，另 5 項則為各相關單位經常性業務。

¹ 由於 2008 年照顧輔導措施提出兩次修正，後文分析將以 2008 年 12 月公布之修正內容為主。

照顧輔導措施 2004 年修正項目，基本上維持 2003 年之工作項目，除全面調查為有效期之任務並未列入當年重點工作外。經常性業務亦有增修，新增一項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並與各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縮短來臺後之適應期。重點工作中亦明確定義資訊內容包含：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等。增修提供地區性服務措施方面，更強化服務在地化，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3. 2007 年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整合僑務委員會管轄的華僑證照服務、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的證照查驗業務、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管理業務，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從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的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針對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更有統合彙整的服務機構，亦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2008 年修正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則確立了近五年來照顧輔導措施生活適應輔導之重點工作內容。2008 年公布之部分措施延續過往辦理方向，針對實行辦法則有更詳細的說明。如「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考取駕駛執照」、「加強相關國家駐華機構聯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等項目。當年度新增之具體措施諸如：「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強化通譯人才培訓」等共計四項新增措施。

2008 年後至今，延續重點工作之主要項目，針對服務內容進行微調，主要變更皆在於「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及「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兩項，2011 年時提出修正，在「與各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方面包含：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等資訊；相較 2008 年增列「人身安全」方面資訊，而在「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方面亦新增通譯服務。

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內容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新住民」；2018 年針對設籍前新住民，新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該業務，如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等，更加重視特殊境遇家庭的扶助與服務。

4. 小結

我國對於新住民生活適應照顧措施的全面性，由過去尚未公布照顧服務措施前，較著重於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語言、風俗民情)的輔導，在 2003 年公布措施及重點工作後，對於不同國籍新住民均訂有服務措施，提供更為全面性包含法律諮詢、生活技能(駕駛執照)的照顧與服務。

近 15 年在生活適應輔導方面的重點工作變遷狀況，初期著重於建置服務窗口、辦理調查、在駐華機構加強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至 2008 年修正以來，對於新住民生活照顧更顯全面化，針對部分具體措施，更在內容中強化服務、資訊細節，藉由 2003 年、2004 年基礎措施的建立，以及相關單位的成立及建構合作模式，提供新住民更為完整的服務機能與內容，諸如自 2008 年修正內容強化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訊息傳遞功能，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移民輔導網路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服務，運作至今，仍持續屬於具體措施要項。而自 2008 年的通譯人才培訓作業，實施至今，於 2011 年修正中可見落實應用於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中，除了原有提供之相關諮詢服務外，更提供通譯服務。2018 年將特殊境遇相關的福利與扶助對象擴大到設籍前的新住民，讓長期在臺但尚未設籍的新住民等同國人，可獲得真正需要的幫助。

生活適應輔導在近 15 年措施主要理念不變的前提下，不斷深化具體措施內容，並藉由長期的培養、累積充沛的服務能量，使得我國在新住民來臺生活適應方面，提供更為細緻且全面化的服務項目。

表 2-5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理念	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具體措施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具體措施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具體措施	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 <u>文化敏感度</u> 及品質。										
具體措施	結合運用民間團體發展外籍與大陸配偶地區性服務措施。										
	除原措施外，外籍與大陸配偶發展民間團體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具體措施	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 <u>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u>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具體措施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 <u>新住民</u> 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具體措施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強化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具體措施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表 2-5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續)

重點工作：生活適應輔導											
理念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2013年修正	2014年修正	2016年修正	2018年修正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具體措施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編印機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編印機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編印機車「新住民」輔導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適應期。
	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當年度執行完成)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二) 醫療生育保健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過去新住民的醫療衛生保健相關照顧輔導服務，主要著重於「生育及優生保健」方面，由衛生署主導，提供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及衛生教育指導，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部分補助經費。而各地方政府對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採逐一訪視且建卡照護管理。衛生署也於 2002 年發布「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及開辦「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2003 年起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服務。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醫療優生保健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共訂出 6 項具體措施。包含輔導加入全民健保、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與優生保健，防疫措施的指導、補助產前遺傳診斷，避孕及結紮經費、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照護、辦理相關調查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時提出修訂，將 2003 年之 2 項關於家庭計畫、優生保健之相關措施，合併補助，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並持續辦理生育健康相關研究。

3. 2007 年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針對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更有統合彙整的服務機構，對於醫療優生保健方面與衛生署跨部會合作，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自 2008 年修訂之具體措施內容，確立後續年度之執行方向，主要修訂之處在於新增措施為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諸如製作衛教文宣、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等。

2009 年新增的 2 項措施，係延續自 2004 年以來的優生保健補助，將「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詳細區分為「新住民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以及「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兩大項目，藉此確立後續新住民醫療生育保健之具體措施。而一般孕婦產前檢查雖已自健保開辦即 1995 年開始提供 10 次

免費產檢，但為妥善照顧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孕婦，衛生署亦於 2011 年起正式開辦「新住民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規劃，衛生署自 2013 年按照《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和相關組織法，於同年 7 月 23 日改制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所管轄之照顧輔導措施業務一併移轉至衛生福利部。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

4. 小結

醫療生育保健此項重點工作，自 2003 年提出之具體措施內容，奠定本項工作之重要服務方向，包含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提供生育前後相關檢查補助，並給予家庭計畫、優生保健、防疫等措施指導，由於 2003 年為起始年，對於新住民的各種健康相關研究亦於 2003、2004 年兩個年度持續視為經常性業務辦理之。2004 年起新住民生產前後提供之相關醫療措施補助核可條件為「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者，即可獲得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更擴大了服務可觸及範圍。2009、2010 年修正內容主要延續本項措施之概念，提供新住民產前遺傳疾病、生育調節、設籍前產前檢查等補助。另醫療環境、醫護人員背景、文化教育方面，更自 2008 年即明訂具體措施，旨在提供更為友善的醫療服務環境，除了製作多語版本的衛教宣導品外，亦對醫療人員進行多元文化研習。

表 2-6 醫療生育保健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醫療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理念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具體措施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提供家庭計畫、產後、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指導。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優生保健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提供 <u>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u> 。						輔導 <u>新住民</u> 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補助低收入戶之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優生保健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及結紮經費。	提供 <u>新住民</u> 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辦理 <u>新住民</u> 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定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辦理 <u>新住民</u> 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註 1：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註 2：各項政策推動時間如：2002 年發布「優生保健措施減免費用辦法」及開辦「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2003 年起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服務、2011 年開辦「新住民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 保障就業權益具體措施沿革

新住民就業權益部分，由於適用法條並不相同，港澳配偶部分比照外籍配偶，適用就業服務法等規範；而大陸配偶部分就業權益則有專屬可供依循之管理辦法。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針對外籍配偶工作權部分，放寬取得居留權之外籍配偶可由本人或雇主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而此工作許可在核發外僑居留證時便一併提供申請表格，以利其申請工作許可。取得工作許可後，外籍配偶得不受轉換雇主、工作類別及健康檢查等限制，雇主亦無需繳納就業安定費。2003年5月13日勞動部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後，外籍配偶與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可以從事開放性工作，即不必取得許可才能執業之一般性勞務工作。

2003年輔導措施公布前，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工作權規範，在外籍配偶方面取得居留權後，即可透過本人或雇主申請工作許可證，可從事不需取得執照的工作。而大陸配偶方面，領取「團聚」證件考量婚姻初期尚須適應，勞委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於2001年發布『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配偶於停留期間符合條件，得申請工作許可後在臺工作。直到取得「依親居留」身分後，具特定資格者(特定資格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職能弱勢(臺灣配偶為高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特殊弱勢者(遭受家庭暴力)得申請在臺工作，而直至持有「長期居留」身分，始能不需申請即可從事工作。

大陸地區配偶居留期間持「依親居留許可」，並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2009年8月廢止)規定資格者，可申請工作許可證。此一管理辦法自2001年4月勞動部訂定發佈全文10條。大陸配偶取得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相關資格規定依第三條規定，大陸配偶申請工作許可需檢具多項文件，才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 2003年公布措施

2003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共訂出5項具體措施。提供諮詢管道，推介、媒合就業，且針對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婦女，經評估後提供免費職訓或推介就業服務，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照顧無居留證、受暴之大陸配偶。並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規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在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方面，由上述分析可得知，2003年前對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在臺就業權益的保障分別引自兩種不同法源，對於個別就業權益、申請辦法、申請條件等亦各有不同。而在照顧服務措施公布後，2003、2004年發展方向一致，主要在制定、研議相關的工作權法規，著重於受暴新住民就業權的保障。

3. 2007年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整合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業務，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2008年起，奠定後續就業輔導措施之主要發展方向，在於提供全體新住民求職服務諸如各式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以及就業推介，此外，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新住民就業、創業能力。

為了落實新住民就業權之保障，2009年8月14日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並於同日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全面開放大陸配偶在臺工作，確保在臺取得居留證的大陸配偶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此外，為因應民眾及雇主常誤認新住民須申請許可後才能工作，致使新住民在求職時屢遭許多質疑與阻礙，於2011年9月16日開始在新核發的IC居留證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讓雇主安心僱用、新住民得以順利工作。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規劃，勞委會自2014年按照《勞動部組織法》和相關組織法，於同年2月17日改制升格為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管轄之照顧輔導措施業務一併移轉至勞動部。2016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

4. 小結

在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方面，近15年來具體措施發展方向維持穩定，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推介、媒合，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培養就業、創業能力等措施成為15年來經常性推展業務。在2003年措施推行之初，針對相關法規予以修正，保障新住民工作權，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表 2-7 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理念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具體措施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評估有工作需要者，得憑公文證明免費接受職訓或推介就業										
	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提供相關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 <u>新住民</u> 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四) 提升教育文化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教育部對於新住民自身學習、適應文化的能力，主要係以「輔導」的角度提供服務。如過去主要請地方政府配合推動新住民，不識國字者納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輔導對象，並不強制執行，此外，對於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我國護照可進入補習、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但取得學歷部分，並未對大陸配偶取得我國學歷部分有所著墨。顯示過去推動新住民基本教育部分，主要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但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推動、推廣，而在親職教育、養育子女能力培養方面，在過去並未有詳盡的規劃與輔導課程安排。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提升教育文化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由此可發現，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具體措施中，除了新住民本身教育提升的規劃，對於教養子女的能力，亦有協助計畫。

在國民補習教育方面，訂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研議強制新住民接受教育的可行性。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持續辦理，並分級開設。此外，在親子、家庭教育方面的教養能力提升則是以輔導的角度，透過國中、小學教師的協助，促進其教養子女並融入本國文化環境之能力。相關法規部分，則明定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新住民；師資方面亦辦理研習，以強化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修訂內容中，大幅調整、強化對新住民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在教育研習班部分，強化地方、社區化語文訓練據點，使照顧輔導措施的推行更為落實、深化，並在整體教育環境上，為了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強化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培育，在供給端提供更完善、周延的據點與服務內容，對外則宣導、鼓勵新住民進入國中、國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並於措施中，明定須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家庭教育等觀念宣導，以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之認知。

3. 2007 年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針對移民的照顧

輔導業務更有統合彙整的服務機構，亦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2008 年修正內容，奠定後續五年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之具體輔導方向，在基本教育研習班方面，明確訂定需分級開設，落實社區語文訓練，並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此外，亦在措施中提出在中小學、鼓勵大專院校於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由國民基礎教育做起，建立國人對跨國婚姻、多元文化的認識與了解。

2016 年度的修正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從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所設立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基礎，到培養國人對跨國婚姻與多元家庭的家庭教育宣導，2018 年的修正方向更為多元，如截至 2018 年 8 月為止，已在全國 19 個縣市設立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語言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六大類型課程，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共創多元平等之友善融合社會；由各地方政府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並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對新住民與其子女提供獎助學金，鼓勵新住民與其子女積極向學；另制定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期盼協助新住民與其子女適應環境得以發展潛能、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讓國人瞭解與認同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4. 小結

在提升教育文化方面，各項措施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可發現近 15 年來，具體措施涵蓋之全面性，考量了新住民本身基本教育研習之需求，提供相關地區性語文課程，同時，在供給端亦規畫相關活動、師資、教材的研習與分享，除了直接訂定教育供給與需求兩端的具體措施外，更由教育層面深化至國人對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多元家庭的認知宣導，從中亦可發現對於提升教育文化方面，我國在具體措施的規劃上相對完整周延。

(五) 協助子女教養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我國對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提供的照顧服務措施為內政部印製之 0 至 3 歲親職教育宣傳單張，由各單位自由索取。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協助子女教養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在 2003 年公布措施中，著重於新住民子女健康方面，特別針對發展篩檢、或提供早期療育，此外，亦增設幼稚園，加強輔導孩子的學習生活。亦針對新住民子女生活狀況、生活適應進行研究、親職教育研習。同時亦編印教養手冊供新住民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大致維持 2003 年公布措施重點輔導方向，新增輔導新住民之子女語文、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輔導，增加環境適應與學習能力；此外，亦於 2004 年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等，唯此二項具體措施，至 2008 年修正時，即將兩項措施刪除。

3. 2007 年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從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的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針對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更有統合彙整的服務機構，亦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2008 年修正提出後，奠定後續 5 年協助子女教養的具體措施方向，延續自 2003 年起推行的四大措施，三項係針對新住民子女的健康狀況所提出之服務措施，包含納入健保系統、兒童發展篩檢、提供早療服務，另一項係針對子女教育輔導之措施，自 2004 年修正內容後，加強新住民子女語文、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輔導以加強適應。除了維持 2004 年增修之「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於 2008 年修訂措施中，更增加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接受輔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2018 年度修正則將「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納入具體措施之一，期盼透過甄選比賽的方式，

鼓勵學童主動閱讀與接觸多元文化的繪本與書籍，從日常閱讀習慣培養學童接納與尊重多元文化；另外，與衛生福利部採取跨機關合作，將新住民高風險與高關懷家庭進行家庭訪問與訪視服務正式納入照顧服務措施的重點工作與具體措施，以完善社會福利與救助服務。

4.小結

由近 15 年照顧服務措施中，我國照顧服務措施變動相對較小，除措施甫推行時，需要透過相關調查、研討，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適用之輔導、教育方式以外，其他針對兒童健康照顧、篩檢工作、早療服務等子女教育、親職教育研習等活動，均自 2003 年起實行之今。

表 2-9 協助子女教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理念修正年份	重點工作：協助子女教養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2013年修正	2014年修正	2016年修正	2018年修正
	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區內教育優先區內容中；其所生子女較多地區優先補助其子女之學習生活。										
	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預定完成日期 92.12.31)										
具體措施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教育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訪視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教育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訪視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教育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訪視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教育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訪視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讀。										
	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訪視服務。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六) 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地方政府提供受暴婦女，緊急安置需求者短期庇護中心，並印製相關防治宣傳資料供其參考。此外，地方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待遇，新住民亦可適用，提供五大補助措施包含：緊急生活救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協助人身安全保護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所規劃之具體措施中，整合安全服務資源網路，更加強緊急救援、保護扶助措施，並且針對新住民試辦保護諮詢專線以落實家暴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增修內容，主要將 2003 年措施加以調整，整合 2003 年提出之第 1 項及第 3 項措施，希冀「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原編印人身安全網絡資源手冊於 2004 年修訂時予以刪除，第 3 項措施中，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則保留為當年度之具體措施。而受暴者通報緊急救援等均維持 2003 年的措施內容。

3. 2007 年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至 2008 年調整措施內容，部分過去視為經常性業務之措施，自 2004 年執行至 2008 年過程中，業已有所成果或面臨任務調整，主要兩大措施為「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以及「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方面，均於 2008 年修訂中未列為具體措施內容。增修一項為「加強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本項重點輔導工作推行至 2011 年，提出修正內容，針對第 1 項具體措施，除了維持原本經常性業務外，增加「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其他各項措施如積極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以及人身安全預防宣導等兩項，均持續辦理。

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並延續既有措施持續努力。

4. 小結

在照顧服務措施設置前，警政署於 2002 年 5 月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另配合內政部委託財團法

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而該專線已與「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兩專線整併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及外國人相關諮詢服務。2001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整合原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熱線改為「113 保護專線」，近年除了以外國語、閩南語，也提供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多語言的通譯服務，提供 24 小時的保護與協助。

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應行注意事項中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建構外語通譯人員資源，協助語言翻譯工作、印製家庭暴力法令與權益說明外語版，提供外籍人士相關求助管道與權益須知、加強戶口查察、家戶訪問等項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由歷年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修訂內容，對於新住民的人身安全保護，提供之協助逐步落實至生活層面。除了提供人身安全之相關宣導外，2003、2004 年建立基礎服務能量，如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助措施、提供通譯人力、設置單一窗口通報、服務專線等。2003 年照顧輔導措施公布施行後，2003 年 5 月 23 日警政署更訂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外籍配偶遭家庭暴力危急案件救援保護」工作規範，明定相關通報、救援及處理程序。然而，在 2004 年 9 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主要針對社政單位處理新住民之居留或定居問題時遭遇困難進行討論，由此討論中亦可發現(引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雖照顧服務措施明定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但卻發現承辦員警、相關人員實際處理居、停留議題時，有實務上困難且造成受暴婦女權益無法獲得保障。2008 年照顧服務措施修訂內容，特別強化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協助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而在 2011 年修訂上，更強化參與保護性案件相關人員，需要加強落實家暴防治教育訓練。依據孟維德、黃翠紋(2011)研究成果發現，新住民女性受暴後首要求助對象為同鄉、同事或鄰居，而後再間接向相關單位通報，因語言、隔閡，選擇直接通報者均為語言能力較佳的新住民，警察單位的加入對於新住民家暴案件有其效果，但因與其他單位互動阻礙、人力不足、通譯經費欠缺、後續執行的困難且女性新住民對警察信賴度不足，皆顯示相關措施、實施辦法落實上仍有許多環節尚待完備，研究也指出八成八以上警察人員認為本身在處理此類案件專業能力有待提升，因此照顧服務措施 2011 年 6 月修訂內容增列相關人員落實家暴防治教育訓練。

表2-10 人身安全保護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理念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2013年修正	2014年修正	2016年修正	2018年修正	
具體措施	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提升服務品質，並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服務網絡資源手冊。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開發民間問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開發民間問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留延期等問題</u>	
	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加強外籍配偶 <u>人身安全預防宣導</u>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七) 健全法令制度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對於新住民的相關法令，其主要理念在於「嚴防非法入國，維護社會治安」。各種法令主要皆在防止假結婚、非法入國情事發生。對於新住民人口的移入，主要係以「管理」的角度而非「照顧輔導」。由結婚前的面談機制、入國後需登記流動人口以便各地警察單位執行戶口查察，而至領有居留權或身分證之新住民申請親屬來臺依親，除其子女受臺籍配偶領養外，一律不發予居留簽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服務措施，其主要理念在於：「研擬我國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當年度公布之具體措施中，主要係研議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管理之政策、法規，並建置專責機構。各項工作項目均已完成。

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3)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報告中，針對本項重點工作首要之具體措施「研議我國移民政策」，已於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由主責單位內政部於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移民政策相關事宜座談會」，研商「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草案)」，復於同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將草案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並於同年 9 月 8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第三次會議。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將「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將名稱修正為「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報院。經組成專案小組，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24 日及 29 日召開「現階段移民政策專案小組」三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將「現階段移民政策(草案)」再次送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2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移民政策座談會。

「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方面，主責單位內政部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計畫書送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已於同年 10 月 22 日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議第一次審查。內政部於 2003 年 12 月 6 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籌備小組，負責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運作及人員移撥等籌備事宜，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及 2004 年 1 月 2 日召開籌備小組第一、二次會議。

「研議如何規範新住民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方面，內政部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函請外交部蒐集美國、加拿大、法國、英國、德國、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哥斯大黎加及阿根廷等國家，關於因婚姻關係而依親居留及入籍方面之學歷限制規定及

是否提供相關生活輔導資料。參酌世界其他國家相關法規，概無要求入籍前應具備基本學歷或應強制接受教育之規定，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簽准新住民入籍我國前無須具備基本學歷及強制接受教育。另參酌世界各國對於新住民申請歸化該國國籍時，多訂有須具備基本語言能力、瞭解國民權利義務之規定。為鼓勵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促使渠等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鼓勵渠等參加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開設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協助提昇渠等教養子女能力，內政部業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增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除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外，皆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規定。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本項措施於 2004 年 3 月 4 日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通過，另經協調經濟部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公司或商業登記。將婚姻媒合業管理法源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予以規範，訂定處罰規定，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依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它促銷推廣活動。

「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新住民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由內政部增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仍具有居留資格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後，得申請補辦延期居留；經核准者，免強制驅逐出國，其效期並應重新計算」，本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完竣，於 2003 年 11 月 5 日提請院會審議完竣並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方面，則由內政部主責，協請教育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陸委會、勞委會(勞動部前身)蒐集相關統計資料。

「連結新住民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方面，內政部於 2003 年 9 月 18 日召集相關機關，決議利用戶役政系統，由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資料庫連線提供本部各相關機關查詢運用。組織調整後，現行以移民署雲端資料庫與外機關介接資料為基礎，維護更新移民署新住民資料庫，續由移民署「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提供各機關查詢運用移民資訊。

2004 年，新增修訂具體措施中關於婚姻媒合業相關規範，「研擬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內政部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函頒，並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分工表」，作為現

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之參據，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發布「內政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婚姻媒合廣告裁罰基準」，作為現階段針對違法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之參據。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異國婚姻媒合專章(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將朝向許可行業予以規範，明定婚姻媒合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許可證，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同時規範婚姻媒合業之廣告行為，對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之廣告加以處罰。

另 2004 年，修訂之具體措施中，新增研議建立「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方面，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已於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依會議決議將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之行政規則，改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標準，依中央法規標準第 3 條規定：標準為法規命令。依法制作業，原行政規則修定改為訂定新命令，並預定 2005 年 4 月底完成法制作業。惟 2005 年 10 月經與陸委會等機關協商結果，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仍以行政規則訂定之，屆時，管控依親居留數額為 12,000 人及定居數額 6,000 人。

3. 2007 年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整合僑務委員會管轄的華僑證照服務、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的證照查驗業務、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管理業務，針對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更有統合彙整的服務機構，亦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管理導向的模式。

然本項重點工作之主要理念，自 2003、2004 陸續研議、制定相關措施，建構管理單位後，工作理念於 2008 年 8 月修訂為「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移民署積極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服務，並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等條文，另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依據。

2008 年本項重點工作修訂具體措施，將「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由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據上述規定，移民署已完成「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法制作業。內政部於

2004 年成立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2013 年修正方向為「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並延續既有措施持續努力。現行移民署網站上已設置「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可供民眾查詢經移民署許可的婚姻媒合團體名單以及相關資訊，另對近年興起的網路平臺與 Facebook 社團加強網路非法廣告巡查力度，以保障民眾權益。

4. 小結

在健全法令制度方面，在 2003 年公布之照顧服務措施，明定具體措施均為建置我國移民相關法制、移民政策，以及專責機構的設立。而後續於 2004、2008 年修訂，著重於婚姻媒合業的轉型及加強跨國境媒合廣告查處。

表 2-11 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理念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2013年修正	2014年修正	2016年修正	2018年修正
具體措施	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 <u>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u> 」（草案）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 <u>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u> 。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連結<u>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系統</u>											
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研議建立 <u>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u>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u></u>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願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八) 落實觀念宣導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服務狀況

2003 年政府未提出照顧服務措施前，對於觀念宣導此部分並無特別著墨，而觀念的導正則出現在其他管理法令中，諸如生活適應、教育、醫療保健、人身安全方面，但重點仍在於輔導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文化、生活環境，但對於我國配偶或乃至整個社會的觀念，並未提供相關資訊宣導之計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措施中，主要的理念希望「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對於新住民，均提出加強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家戶訪查」等機制。對於國人則宣導族群平等之觀念，且在實驗縣市辦理照顧輔導示範計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修訂之照顧服務措施，本項重點工作除了強化針對新住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的建立，除了面談外，更延伸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此外，在多元文化方面的重視，2004 年增訂兩點具體措施，將臺灣之多元文化納入教材，並於相關社區營造計畫中，考量新住民議題予以補助。藉此，後續觀念宣導之具體措施大致延續 2004 年制定之方向。

3. 2007 年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從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的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針對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更有統合彙整的服務機構，在文化方面轉以推廣、宣導文化平權概念與推動文化交流。

2008 年將移民多元文化的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與接納列為國人從小應學習與瞭解之觀念，從選定縣市進行實驗，改為全面性地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宣導管道從既有推廣外語廣播與電視，在 2013 年的修正內容中擴大範圍，不再侷限特定管道，以期因應時空背景轉變而出現的多元管道，並將「文化平權」理念正式納入具體措施，除了由文化部補助民間辦理相關活動之外，2018 年修正時更將內政部納入協辦機關，藉以推動與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交流。

4. 小結

在本項重點工作方面，自 2003 年公布措施起，即針對新住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做了更周延的規畫，除了前端的審查，更延伸擴及至後續的追蹤、通報、家戶訪查，使審查機制更為落實。而針對國人接納多元文化的觀念，則透過各種行銷管道補助與推動社區與民間團體，希望藉此促進國人文化平權的理念，以促進國人與新住民平等互動、尊重接納的機會。。

表2-12 落實觀念宣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落實觀念宣導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2013年修正	2014年修正	2016年修正	2018年修正	
理念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2003年公布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外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具體措施	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多元文化相關觀念，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傳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並於聚集區優先推動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尊重多元文化，於「文化部落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情形

依行政院 2004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2005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每年籌編 3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來進一步強化新住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期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

基金所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工作，適用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新住民²，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並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2015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

本調查觀察自 2013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後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措施推動情形，彙整自 2012 年度起，歷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案之情形，觀察各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投入新住民照顧服務之情形；另外，2012 年至 2014 年中央補助案因包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故三年度中央補助案核定補助金額較高。

新住民發展基金為持續落實照顧新住民，本基金將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每年均針對四大面向接受各級單位、團體申請補助，包含：一、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二、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三、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四、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表 2-13 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核定補助情形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中央	23 案*	32 案*	22 案*	19 案	21 案	21 案	19 案
	25,529.0 萬元	27,056.7 萬元	24,900.9 萬元	11,065.6 萬元	14,906.6 萬元	14,195.1 萬元	9,124.5 萬元
地方	152 案	138 案	112 案	94 案	109 案	115 案	144 案
政府	12,727.8 萬元	12,249.6 萬元	11,304.1 萬元	10,909.1 萬元	12,309.9 萬元	13,155.6 萬元	13,739.9 萬元
民間	281 案	343 案	261 案	155 案	52 案	70 案	57 案
團體	4,251.2 萬元	6,399.4 萬元	6,021.2 萬元	2,750.0 萬元	1,955.1 萬元	1,850.1 萬元	1,405.6 萬元
總計	456 案	513 案	395 案	268 案	182 案	206 案	220 案
	42,507.9 萬元	45,705.8 萬元	42,226.3 萬元	24,724.7 萬元	29,171.7 萬元	29,200.8 萬元	24,270.0 萬元

註：1.2012、2013、2014 年度中央補助案包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三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 15,220.6 萬元、14,784.1 萬元及 15,756.1 萬元。

2.扣除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後，基金的年度補助金額約在 2 億 5 千萬至 3 億元之間。

²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 中央單位

中央單位，從 2012 年至 2014 年，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三個年度對火炬計畫的補助金額均達 1 億 4 千餘萬元以上，扣除火炬計畫之後，2014 年度其他基金補助金額達 9 千餘萬元，而 2015 年至 2018 年間，每年核准補助辦理之案件數約 19~21 件左右，補助金額約在 9,124.5 萬~14,906.6 萬元間，顯見中央單位對於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措施投入提升。各年度重要申請內容整理如下：

1. 2014 年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及「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外交部。主要獲補助措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子女臨時托育費補助等。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七項補助：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材培訓計畫、103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104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104 年度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增值計畫、104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書。

2. 2015 年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及「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外交部。主要獲補助措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子女臨時托育費補助等。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十一項補助：104 年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材培訓計畫、104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含試辦與正式)、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建置與維運、第 2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4 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影音網站維持運作

案、105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05 年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105 年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

3. 2016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外交部。主要獲補助措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105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等。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十二項補助：105 至 106 年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第 3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5 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106 年度新住民專屬資訊網站維運案、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多國語言版網頁翻譯計畫、106 年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106 年度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服務暨推廣計畫、106 年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106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

4. 2017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主要獲補助措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十三項補助：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106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106 年移民節「新國力 新培力」新住民二代成果表演暨創意展、107 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第 4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及隨身小卡編印案、107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06 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107 年度新住民新聞網站維運案、107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專案計畫、107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07 年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107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計畫。

5. 2018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要獲補助措施：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內政部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九項補助：108 年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07 年移民節-「新心相印 幸福臺灣」多元文化系列活動、108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第 5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8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108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計畫案、108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暨推廣計畫、108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08 年專業移民服務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

(二) 地方單位

2014 年至 2018 年間，每年核准補助辦理之計畫數平均約在 100 件以上，補助金額約在 1 億 1 千餘萬元間。2012 年至 2015 年的核准補助計畫數量與金額逐年下降，2015 年度起補助計畫數與補助金額則止跌回升、逐年增加，2018 年已達 144 案，而 2017 年、2018 年的核准補助金額更達 1 億 3 千餘萬元以上，為近十年補助金額的新高。顯見各地方政府自 2012 年起大力投入新住民相關照顧服務措施。

各級地方政府主要申請範圍涵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主要服務在於：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扶助與社會救助計畫、人身安全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專業服務、母語學習及各種成長、技藝、文化學習班、子女托育與課後照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文化學習課程、舉辦移民文化活動(如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等。

(三) 民間團體

民間團體(含私立學校)，在 2013 年度獲補助案件數創下 343 案新高，補助金額也達 6 千 3 百餘萬元；之後民間團體補助案量逐漸減少，2016 年至 2018 年的補助案量僅剩 52、70 及 57 案，補助金額約為 1 千 4 百萬元至 1 千 9 百萬元上下。

各民間團體主要申請範圍涵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主要服務在於：各式文化與生活適應、技能培養等輔導班、新住民文化與語言推廣、輔導志工培訓計畫、各式研究計畫講座、新住民子女輔導與親子共學、廣電節目或宣傳等各項服務計畫與措施。

四、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教育政策

除了移民署推動之新住民重點政策以外，考量近五年政府在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的教育政策面有重大轉變，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為起點，在課程設計、師資培育到子女華語補救與輔導等投入多面向的規畫，以下盤點教育相關重點政策與服務。

(一) 新住民語文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政府長期關注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環境，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運用其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藉由提供新住民子女具備另一種的語文能力，有助於新住民子女未來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教育部特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正式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語文」領域課程綱要之一，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課程綱要目前訂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本土語文併列為國民小學選修課程，學生從當中選一種修習，國中訂為選修課程，高級中學階段則列入第二外國語課程。為了輔助相關課程之推動，教育部針對新住民語文師資之供給與需求進行全面性的盤點，且考量新住民子女在臺學習的整體發展，近年已逐步規劃與推動相關政策。

(二) 新住民子女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教育部於 2004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之教育輔導措施，並配合組織改造，於 20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9 項國中、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措施，為了進一步延續與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因此於 2016 年底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作為第一期五年計畫，計畫期程橫跨 2016 年至 2020 年，以系統性與整合性的觀點，全方位推動高中以下各階段新住民子女各項教育作為，致力於使教育部與各級主管教育機關漸進式地強化行政支援系統，提供良好的行政協助。

該計畫的五項主要政策目標包含：一、強化專責服務支援系統，落實整合行政架構目標(行政支持力)。二、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力，落實啟發特殊潛能目標(提升學習力)。三、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落實學生自我肯定目標(發展適應力)。四、精進師資、課程與教學，落實提升教學成效目標(強化教學力)。五、接軌國際移動力世界觀，落實人才精進培育目標(國際移動力)。為達成各項政策目標，教育部規劃多項子計畫與活動，盼能完善新住民子女教育系統，以下就五項政策目標之規畫作簡述：

1. 行政支持力：成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諮詢小組；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檢討及修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等，於2017年9月28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作為執行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各子計畫之依據。
2. 提升學習力：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如華語補救教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生涯探索、輔導與職業精進訓練等。
3. 發展適應力：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推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與活動；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輔導、家長親職輔導等，從學校、新住民子女與家長多方著手，協助學生自我肯定。
4. 強化教學力：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與支援人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辦理新住民語文親子共學、競賽與展演活動等。
5. 國際移動力：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與交流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與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等。

(三)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將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課程綱要，於2015年3月18日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此計畫作為「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的前導，藉由補助各縣市政府以鼓勵轄內各級學校依據區域族群特色與資源，規劃不同的新住民語文課程，藉由一學年至少四十節課、至多八十節課為基礎，可採社團活動、假日或暑期學習活動、家庭親子共學社群等不同方式，讓學生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

教材初期係以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編製之五種東南亞語言(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柬埔寨)，以及中文雙語對照母語教材為主，截至2019年，教材已擴編為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七國官方語文，由教師自編的教材為輔；初期師資採開放原則，以學校或所在區域的新住民為主，學校教師為輔助的協同教學方式，2018年起改以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為限。

(四)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同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將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課程綱要，現有新住民語文師資不足以負擔全國缺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培訓合格之教學支援人員將進入教學現場，成為推動多元文化及適性發展的力量。計畫自 2016 年開始實施，以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教學支援人員辦理回流教育班，分三階段培訓師資並鼓勵完訓者持續精進，同時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供各級學校單位可查詢與聯繫相關師資。

五、新住民相關法令研修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衡平，過往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不論在取得身分證、工作權益上均因主管機關、管理辦法之不同，而導致同為新住民身份卻須依循不同的法令規章，而使得在臺權益有所差異。以下將整理近五年來新住民在臺權益調整、刪修之相關法令措施。

(一) 修正「國籍法」歸化規範

「國籍法」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000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重點有關歸化國籍之規定，包含：(1)外籍配偶歸化毋須生活保障無虞證明；(2)外籍配偶如因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或喪偶後未再婚且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與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或對我國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情形，申請歸化的合法居留年限比照外籍配偶規定，由 5 年降為 3 年；(3)外國人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4)對我國有特殊功勳者，或有助我國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5)撤銷歸化許可處分前，內政部將召開審查會，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但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者除外。

因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與申請歸化國籍之審查標準相近，為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留臺與簡政便民，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簡化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渠等申請歸化時，可直接至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歸化、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高級專業人才部分由內政部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推薦，免除渠等申請推薦理由書及召開「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之流程，加速申辦作業、讓流程更加簡政便民以吸引人才留臺。

(二)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放寬延期居留

內政部於 2014 年 4 月以台內移字第 1030951510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第 8 條規定，放寬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於年滿 20 歲以上時申請延期居留，以及外國人來臺應聘與就學者之離境期間為 6 個月，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留臺服務。

為營造友善留才及攬才環境，內政部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709444798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放寬來臺工作及就學之外國人之離境規定，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以因應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期盼藉由放寬離境規定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以及來臺工作與就學之外國人留臺服務，俾提升我國競爭力。

(三) 修正大陸配偶在臺相關權益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規定

考量大陸配偶的家庭團聚權，內政部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自同年 12 月 31 日起，大陸配偶定居設籍後，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長期居留數額為從每年 180 人放寬至 300 人，排配期間從 10 年縮短為 4.5 年，調整數額後，每年受惠家庭增加為 300 個，得早日享受天倫之樂。

2. 發布並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013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20958528 號令，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四個辦法予以整併，整併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簡併事由、辦證便利」為主要原則，鬆綁大陸專業商務申請來臺資格或條件，簡化申請程序或審查流程；另基於人道關懷原則，經許可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受聘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得申請隨行團聚在臺停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d)

2016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條文，針對已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之大陸配偶親生子女，如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不受十六歲年齡之限制。

內政部亦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全文 52 條條文，與新住民權益的相關調整包含：

- (1) 修正條文第 23 條規定，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短期探親資格，將探視資格從臺灣地區人民三親等內血親，增加「或其配偶」；以及原本經許可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修正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
- (2) 修正條文第 26 條規定，提升無戶籍國民、派駐臺灣港澳官員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家庭團聚權，包含大陸地區人民為前述人士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等，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四)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維護新住民勞動權益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50961236 號令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權益相關調整為修正第 11 條（原 12 條）規定，未兼具外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從事工作申請居留者，由移民署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許可之規定審核之，增訂「免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文字，俾利維護新住民勞動權益之實務推行。

(五) 建立外籍專業人才友善環境

1. 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是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審查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所訂定之標準，2015 年 1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509604092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2 條有特殊貢獻人才與第 3 條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規定。2018 年 7 月 1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7094307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2 款及 13 款，新列高級專業人才範圍，納入在文化或藝術領域有卓越表現之專業人才，以及現行法律領域之卓越人才，期盼藉此能積極延攬。

2. 頒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為加強吸引我國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國際優秀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2018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期能為外國專業人才建立友善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提升渠等來臺留臺的誘因。該法重點包含：

(1) 針對一般外國專業人才鬆綁簽證、工作、居留規定，以及優化保險、退休等待遇

- A. 鬆綁工作、簽證及居留規定：核發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個人工作許可，俾其可自由接案工作；開放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於補習班授課；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須每年在臺居留 183 天以上之規定。

- B. 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規定：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之眷屬申請在臺永久居留無須財力證明；鬆綁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條件之成年子女個人留臺工作許可規定。
- C. 提供退休、健保優惠：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外籍公立學校教師得支領月退休金；放寬受僱者眷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 20 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免除 6 個月等待期。

(2)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另訂定標準及特殊優惠：

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擬積極延攬之高端技術人才，爰渠等資格條件設定均須達一定之標準，並由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及建築設計等 8 大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對該符合資格者並提供特殊優惠，包括：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提供自由尋職與工作之便利、其首次符合在臺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就超過部分減半課稅，以及尊親屬長期之探親期間、工作許可延長至 5 年等。

3.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近年多次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期盼提供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專業人才來臺居留或定居的誘因，如 2014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令修正，放寬在我國就讀大學以上之港澳學生畢業後，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俾利落實人才留用政策。2015 年 7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312 號令修正，賦予香港或澳門創業家得申請來臺居留及定居的法源，以吸引優秀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創業，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2018 年 2 月 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709414832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為吸引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修正第 11、16、17、25、26 條規定，使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準用相同權益。

六、小結

彙整我國新住民主管單位近年推動之主要服務措施及政策，以及 2017 年度執行情形。我國對新住民之相關權益、生活適應提供各式資源、服務管道，希冀由政府角度出發，整合中央、地方以及民間團體，落實照顧服務措施，為新住民在臺生活提供更友善、更貼近其需求之適應服務。

自政府 2003 年訂定照顧服務措施以來，多項工作重點在近十年的中央單位及各界團體的努力、推動下更可見其成效。各項照顧服務措施於前述推行政策中，均可見其依循照顧服務措施中設置理念，利用各種政策、措施、補助辦法，鼓勵各縣(市)單位、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多元文化交流、促進國人家庭和諧。內政部移民署本身，除了推動各式政策外，更於 2009 年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小組會議以落實移民人權保障為主軸，協助檢視各項法令的增修(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2013d)，雖因任務重疊，移民人權諮詢小已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奉核停止運作，但近年小組任務已逐步落實於各單位業務當中，由此亦展現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新住民的照顧服務，除了落實服務措施中相關規範外，更延伸至人權範疇，以小組會議模式，跨單位檢討各相關新住民法規，並主動號令修正，以人權角度出發促進新住民在臺權益。

第三章 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量化調查研究方法

一、調查區域

以臺閩地區為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之新住民。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住民人數計 53 萬 0,512 人。(詳見表 3-1)

表3-1 2017年12月底前臺閩地區新住民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總計	530,512	145,933	30,895	337,838	15,846
新北市	103,180	24,636	6,212	66,916	5,416
臺北市	59,696	7,488	6,767	41,660	3,781
桃園市	58,632	18,020	3,537	35,639	1,436
臺中市	55,442	14,528	3,225	36,309	1,380
臺南市	33,128	9,758	1,506	21,278	586
高雄市	60,822	14,825	2,948	41,900	1,149
宜蘭縣	8,349	2,993	321	4,908	127
新竹縣	13,327	5,300	1,077	6,771	179
苗栗縣	13,939	5,305	482	8,039	113
彰化縣	22,613	9,551	742	12,069	251
南投縣	10,576	4,601	300	5,563	112
雲林縣	15,853	6,612	342	8,801	98
嘉義縣	12,890	5,249	227	7,324	90
屏東縣	18,991	7,025	1,108	10,641	217
臺東縣	4,242	1,299	231	2,671	41
花蓮縣	7,721	1,780	325	5,479	137
澎湖縣	1,831	926	38	845	22
基隆市	10,022	2,206	378	7,192	246
新竹市	8,971	2,251	893	5,600	227
嘉義市	4,899	1,220	206	3,395	78
金馬地區	3,171	360	30	2,730	51
未詳	2,217	-	-	2,108	109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配偶人數係指向本部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

2.本表外籍配偶外僑居留係指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3.本表外籍配偶歸化（取得）國籍係指核准人數，並自 1989 年 7 月起統計。

4.本表外籍配偶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

由於新住民有長期出境或國外定居的情形，本調查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在臺之新住民為調查對象，排除出境 2 年以上者，表 3-2 即為新住民在臺及出境比例。

表3-2 2017年12月底前臺閩地區新住民入出境比例

單位：%

項目別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總計	在臺	出境	總計	在臺	出境	總計	在臺	出境	總計	在臺	出境
總計	100.0	73.6	26.4	100.0	71.2	28.8	100.0	45.9	54.1	100.0	49.2	50.8
新北市	100.0	77.0	23.0	100.0	72.0	28.0	100.0	45.9	54.1	100.0	42.6	57.4
臺北市	100.0	73.2	26.8	100.0	69.8	30.2	100.0	43.2	56.8	100.0	45.7	54.3
桃園市	100.0	76.5	23.5	100.0	74.5	25.5	100.0	51.4	48.6	100.0	52.4	47.6
臺中市	100.0	75.0	25.0	100.0	74.8	25.2	100.0	43.8	56.2	100.0	58.0	42.0
臺南市	100.0	75.3	24.7	100.0	71.4	28.6	100.0	48.3	51.7	100.0	60.9	39.1
高雄市	100.0	74.7	25.3	100.0	70.1	29.9	100.0	41.0	59.0	100.0	58.9	41.1
宜蘭縣	100.0	72.9	27.1	100.0	73.8	26.2	100.0	49.2	50.8	100.0	66.9	33.1
新竹縣	100.0	64.7	35.3	100.0	74.7	25.3	100.0	56.0	44.0	100.0	64.8	35.2
苗栗縣	100.0	70.2	29.8	100.0	71.8	28.2	100.0	55.8	44.2	100.0	53.1	46.9
彰化縣	100.0	70.7	29.3	100.0	69.1	30.9	100.0	50.3	49.7	100.0	68.9	31.1
南投縣	100.0	69.8	30.2	100.0	69.0	31.0	100.0	45.6	54.4	100.0	54.5	45.5
雲林縣	100.0	68.3	31.7	100.0	69.6	30.4	100.0	50.5	49.5	100.0	56.1	43.9
嘉義縣	100.0	69.0	31.0	100.0	59.0	41.0	100.0	50.5	49.5	100.0	71.1	28.9
屏東縣	100.0	71.9	28.1	100.0	55.7	44.3	100.0	42.4	57.6	100.0	55.3	44.7
臺東縣	100.0	74.2	25.8	100.0	71.0	29.0	100.0	43.1	56.9	100.0	56.1	43.9
花蓮縣	100.0	71.1	28.9	100.0	79.1	20.9	100.0	35.1	64.9	100.0	50.4	49.6
澎湖縣	100.0	63.2	36.8	100.0	60.5	39.5	100.0	57.4	42.6	100.0	45.5	54.5
基隆市	100.0	82.5	17.5	100.0	71.4	28.6	100.0	47.0	53.0	100.0	54.1	45.9
新竹市	100.0	73.3	26.7	100.0	73.0	27.0	100.0	51.8	48.2	100.0	60.4	39.6
嘉義市	100.0	72.6	27.4	100.0	69.9	30.1	100.0	44.6	55.4	100.0	62.8	37.2
金馬地區	100.0	64.7	35.3	100.0	66.7	33.3	100.0	52.7	47.3	100.0	52.9	47.1

註：本表出境係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出境 2 年以上者。

三、調查方法

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

四、調查執行期間

本調查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訪查作業，另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增補樣本之訪查作業。

五、調查資料時期

靜態資料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為調查標準日，動態資料以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為調查標準期間，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調查問項

(一) 新住民基本資料

含教育程度、在臺身分資格、來臺時間、在臺居住時間、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意願、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因、取得相關證件、在臺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保險狀況(國民年金保險)、宗教信仰、婚姻次數及狀況、結婚年數、與配偶認識方式(經由婚姻媒合認識、旅遊認識、求學認識)、個人健康狀況、家庭照顧責任等。

(二) 工作及就業狀況

含新住民原籍地就業資料、目前工作狀況(行業、職務、工作身分、僱用型態、平均月收入)、目前工作滿意度、工作遭遇的困難、求職管道、求職是否遭遇困難(原籍地學歷採認)、沒有去找工作原因、從事的次要工作(無酬家屬工作、沒有收入)、就業對在臺生活幫助程度、希望接受的就業服務、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服務及時段、新住民創業(希望創業業別及輔助項目)、希望接受哪些生活相關課程(母語教學人員培訓意願)、沒有參加過照顧服務措施原因(經濟因素)等。

(三) 家庭成員狀況

含本次婚姻配偶狀況(教育程度、健康狀況、配偶婚姻次數、就業狀況、行業、職業、平均工作月收入及未就業原因)、生育子女狀況(子女數、出生年月、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是否在臺、主要照顧者、學習表現、原籍地母語程度)、子女教育情形(子女就學情形、學校活動參與情形、教育子女過程困擾、親子教育溝通、希望政府需要對孩子提供什麼協助、父母對子女學習母語或方言之意願)、家庭生活狀況(同住家人、家庭生活費用來源、家中工作人數、家庭月收入、子女返回原籍地就讀各級學校、子女投入職場現狀與期待、子女跨國就業趨勢)等。

(四) 個人生活適應狀況

含中文溝通能力、生活上最常使用語言(中文、臺語、客語、新住民語)、在臺生活困擾(與配偶家人相處問題及在臺生活權益問題)、與家人溝通狀況、日常生活之社會支援、醫療衛生服務需求、生活照顧服務需求(新住民照顧家人的喘息服務)、得知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管道、收(視)聽習慣等。

七、抽樣設計

(一) 調查底冊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之新住民為本調查之調查底冊。

(二) 抽樣方法

採用分層系統抽樣法，依縣市別分為 21 個副母體(金門縣、連江縣由於母體數較少，將其合併為金馬地區)。每個副母體下依「國籍別」做分層變數，含東南亞國家(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及緬甸)、其他國家(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各國)、大陸地區、港澳等 4 層，各副母體的分層內，依國家別、性別及在臺居住時間排序後採系統抽樣方式進行。

(三) 樣本數及樣本配置

樣本配置採比率配置法，總計至少完成 18,240 份有效樣本。其中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及金馬地區等四個副母體由於母體數較少，經由比率配置後預定樣本數未達 138 份，故設定上述縣市至少完成 138 份有效樣本。其餘縣市(副母體)下依各層(國籍)比率分配樣本數，為使調查推估結果穩定，各層規劃至少完成 30 份有效樣本，樣本增補後不足 30 份之層將採全查方式辦理。(詳見表 3-3)

本調查最終完成 18,260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某特徵母體比率的抽樣誤差不高於 0.85 個百分點。

表3-3 樣本配置

項目別	總計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總計	18,240	6,679	1,346	9,615	600
新北市	3,333	1,173	231	1,899	30
臺北市	1,726	339	243	1,114	30
桃園市	2,152	852	136	1,134	30
臺中市	1,811	674	124	983	30
臺南市	1,175	454	55	636	30
高雄市	1,886	685	107	1,064	30
宜蘭縣	344	135	30	149	30
新竹縣	517	212	41	234	30
苗栗縣	567	230	30	277	30
彰化縣	853	418	30	375	30
南投縣	415	198	30	157	30
雲林縣	614	279	30	275	30
嘉義縣	513	224	30	229	30
屏東縣	653	312	32	279	30
臺東縣	184	60	30	71	23
花蓮縣	257	78	30	119	30
澎湖縣	138	57	23	48	10
基隆市	381	112	30	209	30
新竹市	346	102	34	180	30
嘉義市	209	55	30	94	30
金馬地區	166	30	20	89	27

註：灰色網底標記表該副母體下之國籍分層，調查底冊未達 30 人，將採全查方式辦理。

(四) 替代樣本

本調查抽出 4 套樣本名冊，一為正式調查之樣本檔，一為替代樣本檔，另準備兩份預備樣本以備正式樣本及替代樣本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替代樣本的使用方法，以同樣縣市別、國籍別及性別之樣本替代。若無同樣縣市別、國籍別及性別之樣本可替代使用，將優先以同樣縣市別、國籍別之樣本進行替代。若仍無樣本可替代，則以同樣縣市別之樣本進行替代。倘若仍無樣本可替代，則以同地區別進行替代。

第二節 質化調查研究方法

一、新住民焦點座談會

(一) 目的

探討新住民生活各面向之需求。藉由焦點座談的共同討論，經驗分享，藉此挖掘與會者生活適應各面向之經驗，從中找出未來照顧服務措施或其他相關服務推動參考之方向。

透過質化調查作業，有助於了解新住民來臺歷程之適應狀況，生活需求情形以及需求如何被滿足，以提供未來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各式照顧服務活動與服務傳輸方式之參考。利用本次 16 場焦點座談會，可了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遇到各種困擾情形(適應、就業、家庭、子女教養)，會如何因應、處理困擾，是否曾尋求政府管道或其他民間管道協助，曾接受服務的歷程與經驗，未曾接受服務的原因或阻礙，藉此可描繪新住民在臺生活期間完整之支持系統。

(二) 新住民座談會辦理情形

各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如下表所示，各場次會議時間約 2-2.5 小時。

表3-4 新住民各場次座談會舉辦時間

地區	原籍別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持人
北區	外籍配偶	A	2018/12/22 (六)	晚	協同主持人 彭佳玲
		B	2018/12/23 (日)	早	協同主持人 楊雅惠
	大陸配偶	A	2018/12/23 (日)	午	協同主持人 楊雅惠
		B	2018/12/23 (日)	晚	專案經理 紀宜穎
中區	外籍配偶	A	2018/12/29 (六)	早	專案顧問 潘淑滿
		B	2018/12/29 (六)	午	專案顧問 潘淑滿
	大陸配偶	A	2018/12/30 (日)	早	專案顧問 馬藹萱
		B	2018/12/30 (日)	午	專案顧問 馬藹萱
南區	外籍配偶	A	2018/12/31 (一)	早	協同主持人 彭佳玲
		B	2018/12/31 (一)	午	研究員 陳淑方
	大陸配偶	A	2019/01/01 (二)	早	專案經理 紀宜穎
		B	2019/01/01 (二)	午	研究員 陳淑方
東區	外籍配偶	A	2019/01/05 (六)	早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B	2019/01/05 (六)	午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大陸配偶	A	2019/01/06 (日)	早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B	2019/01/06 (日)	午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三) 邀約對象

我國新住民係涵蓋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然而四大種類之新住民，在臺適應、生活各面向均存在截然不同之差異性，由於本身背景差異大，所依循之法令規範、在臺權益、適應問題亦有不同，因此依特定條件拆分座談會場次，區分為特殊境遇群體與一般群體兩類與會者，各自舉辦座談會。

此外，考量城鄉及地域環境的差異，分別於北、中、南、東召開焦點座談會，共計在全臺北、中、南、東辦理四大場次，各場次內依國籍、特定條件，細分為4場焦點座談會(共計16場)，每場邀請6-8位新住民參與座談，總計邀請121位新住民，於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1月6日辦理。

表3-5 新住民座談會場次規畫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含港澳)		總計
	特殊境遇群體 A	一般群體 B	特殊境遇群體 A	一般群體 B	
總計	4 小場	4 小場	4 小場	4 小場	16 小場
北區場	外北 A-1①	外北 B-1⑤	陸北 A-1⑨	陸北 B-1⑬	4 小場
中區場	外中 A-2②	外中 B-2⑥	陸中 A-2⑩	陸中 B-2⑭	4 小場
南區場	外南 A-3③	外南 B-3⑦	陸南 A-3⑪	陸南 B-3⑮	4 小場
東區場	外東 A-4④	外東 B-4⑧	陸東 A-4⑫	陸東 B-4⑯	4 小場

註：北區場主要邀請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的新住民。
 中區場主要邀請居住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的新住民。
 南區場主要邀請居住於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市的新住民。
 東區場主要邀請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的新住民。

1. 外籍配偶—特殊境遇群體場次

表3-6 外籍配偶—特殊境遇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層	國籍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	家庭月收入	重要背景
北區 外北 A1	1	女	40-49歲	菲律賓	國、高中	25年	1人	有	2~3萬	喪偶
	2	女	50歲以上	菲律賓	大專以上	30年	1人	有	2~3萬	離婚
	3	女	50歲以上	越南	大專以上	1年	2人	有	2~3萬	
	4	女	50歲以上	越南	國、高中	6年	3人	有	7~8萬	再婚，夫妻各自有前婚生子女且均已婚
	5	女	40-49歲	越南	國、高中	4年	無	有	4~5萬	再婚
	6	女	40-49歲	印尼	國、高中	21年	1人	有	2~3萬	喪偶
	7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2年	2人	有	4~5萬	擔任通譯
	8	女	30-39歲	緬甸	國、高中	8年	2人	有	2~3萬	喪偶
中區 外中 A2	1	女	40-49歲	柬埔寨	國、高中	23年	2人	有	2~3萬	再婚
	2	女	50歲以上	越南	大專以上	20年	2人	有	2~3萬	
	3	女	40-49歲	印尼	國、高中	14年	1人	有	2~3萬	喪偶，華僑，擔任通譯
	4	女	30-39歲	柬埔寨	國、高中	15年	2人	有	3~4萬	華僑
	5	女	30-39歲	柬埔寨	國、高中	14年	1人	有	2~3萬	華僑
	6	女	50歲以上	印尼	國、高中	20年	無	有	2~3萬	喪偶，擔任通譯
	7	女	30-39歲	印尼	國、高中	20年	2人	有	2~3萬	離婚，華僑
	9	女	30-39歲	柬埔寨	國、高中	15年	無	有	2~3萬	離婚，華僑
	南區 外南 A3	1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4年	2人	有	3~4萬
2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2年	無	有	3~4萬	再婚
3		女	50歲以上	印尼	國、高中	22年	2人	有	3~4萬	
4		女	30-39歲	印尼	大專以上	20年	3人	有	5~6萬	自行創業
5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5年	1人	沒有	2~3萬	離婚
6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6年	2人	有	6~7萬	曾在臺創業失敗
7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7年	1人	有	3~4萬	喪偶
8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5年	2人	沒有	4~5萬	
9		女	50歲以上	越南	國、高中	24年	1人	有	2~3萬	華僑，自行創業
東區 外東 A4	2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3年	1人	有	2~3萬	離婚，小孩由父親扶養，自行創業
	3	女	40-49歲	越南	大專以上	15年	無	有	3~4萬	再婚，擔任母語老師
	4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3年	1人	有	未滿2萬	離婚
	5	女	50歲以上	印尼	國、高中	19年	2人	沒有	未滿2萬	
	6	女	30-39歲	柬埔寨	國、高中	13年	2人	有	未滿2萬	離婚
	7	女	40-49歲	緬甸	大專以上	12年	1人	有	2~3萬	離婚
	8	女	40-49歲	柬埔寨	國、高中	13年	2人	有	2~3萬	離婚

2. 外籍配偶—一般群體場次

表3-7 外籍配偶—一般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層	國籍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	家庭月收入	重要背景
北區 外北 B1	2	男	40-49歲	馬來西亞	大專以上	3年	1人	有	10萬以上	
	3	女	20-29歲	越南	大專以上	1年	無	有	6~7萬	
	4	女	50歲以上	馬來西亞	大專以上	14年	2人	有	6~7萬	
	5	男	40-49歲	馬來西亞	大專以上	5年	無	有	10萬以上	
	6	女	50歲以上	泰國	大專以上	8年	2人	有	10萬以上	大學為僑生
	7	女	40-49歲	泰國	大專以上	15年	2人	有	10萬以上	
	1	女	30-39歲	泰國	大專以上	11年	2人	有	4~5萬	擔任母語老師
中區 外中 B2	3	女	20-29歲	越南	大專以上	1.5年	無	有	6~7萬	
	4	女	30-39歲	印尼	大專以上	10年	1人	有	6~7萬	擔任通譯、母語老師
	5	男	40-49歲	泰國	國、高中	18年	2人	有	6~7萬	華僑，擔任通譯
	6	女	50歲以上	泰國	大專以上	25年	2人	沒有	3~4萬	華僑
	7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年	無	有	10萬以上	
	9	女	20-29歲	越南	國、高中	2年	1人	沒有	5~6萬	
	1	女	30-39歲	印尼	大專以上	13年	1人	有	3~4萬	擔任通譯
南區 外南 B3	2	男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5年	1人	有	6~7萬	自行創業
	3	女	40-49歲	泰國	大專以上	18年	3人	有	10萬以上	擔任文件翻譯
	4	女	50歲以上	印尼	國、高中	21年	3人	有	3~4萬	華僑，自行創業
	5	女	30-39歲	越南	大專以上	15年	4人	有	5~6萬	
	6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0年	3人	有	8~9萬	擔任母語老師
	7	男	50歲以上	新加坡	大專以上	11年	2人	沒有	3~4萬	
	8	女	20-29歲	菲律賓	大專以上	7年	1人	沒有	3~4萬	
	1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4年	2人	有	3~4萬	自行創業
東區 外東 B4	2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7年	2人	有	4~5萬	自行創業，擔任通譯
	3	女	40-49歲	越南	國、高中	15年	3人	有	7~8萬	
	4	女	50歲以上	越南	國、高中	11年	1人	有	2~3萬	
	5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0年	2人	有	7~8萬	自行創業，擔任母語老師
	6	女	40-49歲	泰國	國、高中	18年	4人	有	3~4萬	自行創業
	7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7年	1人	沒有	3~4萬	
	8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8年	2人	有	3~4萬	

3.大陸配偶—特殊境遇群體場次

表3-8 大陸配偶—特殊境遇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層	原籍地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	家庭月收入	重要背景
北區 陸北 A1	1	女	40-49歲	福建	國、高中	16年	2人	有	3~4萬	喪偶
	2	女	30-39歲	福建	國、高中	11年	1人	沒有	2~3萬	分居
	3	女	50歲以上	福建	國、高中	14年	1人	有	3~4萬	離婚
	4	女	50歲以上	四川	大專以上	4年	無	有	2~3萬	分居
	5	女	40-49歲	湖南	大專以上	10年	2人	有	2~3萬	
	6	男	40-49歲	福建	國、高中	7年	1人	有	5~6萬	再婚
	7	女	30-39歲	廈門	國、高中	5年	2人	有	2~3萬	離婚
	8	女	30-39歲	福建	國、高中	4年	1人	沒有	2~3萬	
中區 陸中 A2	1	女	30-39歲	浙江	國、高中	6年	1人	沒有	3~4萬	
	2	女	30-39歲	湖北	大專以上	8年	2人	沒有	2~3萬	
	3	女	40-49歲	浙江	大專以上	7年	2人	有	3~4萬	再婚
	4	女	30-39歲	福建	國、高中	10年	1人	有	3~4萬	離婚
	5	女	40-49歲	安徽	國、高中	20年	4人	有	未滿2萬	自行創業
	6	女	50歲以上	廣東	國、高中	20年	2人	有	2~3萬	
	7	女	30-39歲	浙江	國、高中	16年	1人	有	2~3萬	離婚
	8	女	40-49歲	河南	國、高中	23年	1人	有	2~3萬	離婚
南區 陸南 A3	1	女	30-39歲	四川	國、高中	10年	1人	有	6~7萬	再婚，自行創業
	2	女	40-49歲	福建	大專以上	13年	1人	有	10萬以上	喪偶
	3	男	50歲以上	上海	大專以上	11年	無	有	10萬以上	再婚，自行創業
	4	女	30-39歲	安徽	國、高中	2年	無	沒有	2~3萬	再婚
	6	女	40-49歲	安徽	國、高中	4.5年	無	沒有	2~3萬	再婚
	7	女	30-39歲	廣東	國、高中	4年	1人	有	未滿2萬	自行創業
	8	女	40-49歲	福建	國、高中	18年	3人	有	未滿2萬	喪偶，自行創業
	1	女	40-49歲	福建	國、高中	12年	1人	有	2~3萬	離婚
東區 陸東 A4	2	女	50歲以上	河南	大專以上	20年	無	沒有	2~3萬	再婚
	3	女	30-39歲	廣東	國、高中	17年	3人	有	3~4萬	
	4	女	40-49歲	江西	國、高中	13年	1人	有	未滿2萬	喪偶，自行創業
	5	女	50歲以上	四川	國、高中	18年	1人	有	2~3萬	離婚
	6	女	50歲以上	湖北	國、高中	10年	無	沒有	2~3萬	再婚
	7	女	30-39歲	江西	國、高中	17年	2人	有	2~3萬	喪偶
	8	女	40-49歲	貴州	國、高中	10年	2人	沒有	2~3萬	喪偶

4.大陸配偶——一般群體場次

表3-9 大陸配偶——一般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層	原籍地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	家庭月收入	重要背景
北區 陸北 B1	1	女	40-49歲	湖南	大專以上	15年	2人	有	4~5萬	
	2	女	30-39歲	浙江	大專以上	14年	2人	有	5~6萬	
	3	男	30-39歲	香港	國、高中	1年	懷孕中	有	4~5萬	再婚，自行創業
	4	女	30-39歲	湖南	國、高中	5年	無	沒有	9~10萬	
	5	女	50歲以上	北京	大專以上	20年	2人	沒有	5~6萬	
	6	女	40-49歲	山東	國、高中	4年	2人	沒有	6~7萬	
	7	男	20-29歲	福建	大專以上	3年	1人	有	10萬以上	自行創業
	8	女	30-39歲	廣東	國、高中	0.5年	1人	有	7~8萬	
中區 陸中 B2	1	女	30-39歲	福建	大專以上	4年	2人	沒有	5~6萬	自行創業
	2	女	30-39歲	福建	國、高中	3年	2人	有	3~4萬	再婚，子女為前婚子女，自行創業
	3	男	30-39歲	山東	大專以上	3年	懷孕中	有	5~6萬	
	4	女	30-39歲	廣西	大專以上	6年	1人	有	4~5萬	
	5	女	40-49歲	廣東	大專以上	7年	無	有	7~8萬	
	6	女	40-49歲	浙江	國、高中	16年	2人	有	4~5萬	分居
	8	女	40-49歲	福建	國、高中	20年	2人	有	8~9萬	
	1	女	30-39歲	四川	國、高中	10年	2人	沒有	8~9萬	
南區 陸南 B3	2	女	30-39歲	江蘇	大專以上	17年	1人	沒有	8~9萬	
	3	女	40-49歲	湖南	大專以上	13年	2人	沒有	3~4萬	
	5	女	40-49歲	福建	國、高中	20年	2人	有	6~7萬	
	6	女	50歲以上	福建	國、高中	24年	1人	有	2~3萬	
	7	女	40-49歲	浙江	大專以上	6.5年	3人	有	4~5萬	
	8	女	30-39歲	海南	國、高中	3年	2人	沒有	3~4萬	
	1	女	40-49歲	四川	國、高中	20年	無	有	6~7萬	
	2	女	40-49歲	青海	大專以上	16年	2人	沒有	4~5萬	
東區 陸東 B4	3	女	40-49歲	內蒙古	國、高中	17年	2人	有	5~6萬	自行創業
	4	女	50歲以上	湖北	國、高中	24年	2人	有	10萬以上	
	6	女	40-49歲	四川	大專以上	15年	2人	有	4~5萬	
	7	女	30-39歲	廣東	國、高中	18年	2人	有	2~3萬	
	8	女	30-39歲	廣西	國、高中	6年	1人	有	5~6萬	

(四) 討論議題

透過焦點座談，經由生活或接受服務經驗分享，挖掘新住民對照顧服務、生活適應現況之困擾及需求，並了解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時，所尋求協助管道、接受相關服務之經驗，以提供未來政策、相關團體服務推動之參考方向。

各場焦點座談討論議題將涵蓋下列主題，惟因各地區新住民的生活場域、個人背景、及生命經驗，致使所面臨困擾、需要之照顧服務協助，或是所關注的議題皆有不同，因此於座談會討論中，各議題的順序、時間分配比重均會依討論情況調整。

【主題 A】就業狀況

- A. 請大家分享一下在台灣求職、工作(創業)的經驗，有沒有因為新住民的身分感到困擾或不方便的經驗？
- B. 現在的工作跟來台灣居住之前的工作是相同類型的工作嗎？
- C. 已經／打算創業的朋友，請問您為什麼當初會想創業？為什麼會選擇從事該產業？請分享一下(準備)創業的過程遇到的困擾或難題。

【主題 B】人際/家庭關係

- A. 請談談您覺得台灣家人、親友對於您的母國／原籍地跟文化有什麼樣的看法？是很關心、很喜歡、願意學習、或是會與您討論？
 - 可以討論您們原籍地
 - 願意學習您們的文化/語言/習俗
 - 喜歡您原籍地的家人
 - 會關心您原籍地的消息
- B. 有沒有因為文化、習俗等各方面的不同對您的生活造成哪些影響？這些困擾或影響，您有沒有去找其他人或團體(民間協會)來幫助您？

【主題 C】子女發展

- A. 接下來請跟大家分享您的子女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經驗。
 - 國中及以下的子女：目前就學有沒有遇到困難？有沒有回國讀書在課業銜接的經驗或問題？
 - 高中及以上的子女：請問您覺得您的子女在工作選擇上跟同儕相比，有沒有什麼優勢？
 - 正在工作的子女：目前工作發展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 B. 您覺得您的子女對於您的母國／原籍地跟文化有什麼樣的看法？
 - 喜愛學習您的文化/語言/文字
 - 喜歡您原籍地的家人
 - 會關心您原籍地的消息
 - 以同樣身為 OO 之子為榮

【主題 D】在台福祉及未來生活期望

- A. 您覺得目前的生活幸福嗎？
- B. 您認為什麼是新住民對台灣社會可以有貢獻卻被大家忽略的地方？
- C. 您覺得可以給台灣政府有什麼建議？

二、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

(一) 目的

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量化調查、文獻蒐集、16場新住民座談會討論內容及結果等，以及目前新住民領域的五大議題進行深入探討，以提供未來政府或民間團體，作為相關政策及措施改善與推動之參考。

(二) 出席人員

表3-10 專家學者座談會出席名單

專家學者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成之約 教授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李俊豪 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柯瓊芳 研究員兼所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翁麗芳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蔡宏政 教授
政府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	楊金滿 科長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	陳志怡 專員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	林佳瑩 副教授
	專案顧問	潘淑滿 教授
	專案經理	紀宜穎 經理
	專案研究員	陳淑方 研究員

(三) 辦理時間與地點：2019年1月11日上午10時至12時。

(四) 討論議題

討論之四大主題包含如下：

【主題 A】在臺權益、適應及保障

- 居留證、入籍/設籍前後之權益保障

【主題 B】就業促進

- 新住民求職、就業型態、職場霸凌或其他困境改善措施
- 跨國人力資本的可攜性促進機制
- 創業輔導需求需求

【主題 C】家庭互動與子女發展

- 家庭文化認同與衝突之改善措施 (財產分配)
- 母語文化傳承、推廣之促進

【主題 D】其他相關議題

- 新住民老年生涯規劃與支援
- 新住民財務管理及法律權益 (台規範不適評估陸情況、榮譽身分)
- 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意願之機制 (在地活動據點模式/貢獻)

第三節 量化調查執行成果

本調查共計完成 18,260 份有效樣本。各副母體有效樣本數均達 138 份以上。
(詳見表 3-11)

表3-11 完成樣本結構

	總計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總計	18,260	6,699	1,346	9,647	568
新北市	3,506	1,174	253	1,985	94
臺北市	1,843	339	312	1,123	69
桃園市	2,174	853	106	1,170	45
臺中市	1,848	676	111	1,023	38
臺南市	1,187	454	53	648	32
高雄市	1,925	685	101	1,079	60
宜蘭縣	295	135	28	119	13
新竹縣	502	214	32	225	31
苗栗縣	532	230	27	260	15
彰化縣	884	418	34	399	33
南投縣	379	199	31	126	23
雲林縣	584	279	30	265	10
嘉義縣	481	230	29	210	12
屏東縣	634	312	31	264	27
臺東縣	165	61	24	74	6
花蓮縣	194	84	33	67	10
澎湖縣	169	57	7	104	1
基隆市	343	112	31	174	26
新竹市	309	102	33	165	9
嘉義市	164	55	31	69	9
金馬地區	142	30	9	98	5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第四節 接觸狀況分析

本調查採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共接觸 63,946 筆樣本，完成 18,260 份有效樣本。扣除其他不合格、無法接觸樣本如三訪未遇、戶中無此人、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如無電話、無地址、無此路段或無此地)、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管理員阻止、無電鈴、無法上樓…)等，可接觸樣本之訪問成功率達 49.7%。以美國民意研究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AAPOR)針對家戶面訪制定之標準定義計算訪問成功率為 76.1%，拒訪率為 5.9%，接觸率為 37.6%。(詳見表 3-12)

表3-12 新住民接觸情形

接觸情形	接觸 樣本數	百分比	可接觸樣本 百分比
總計	63,946	100.0%	100.0%
I 成功訪問	18,260	28.6%	49.7%
合格樣本，未訪問			
P 暫時中斷、暫停訪問	1,640	2.6%	4.5%
P 不便接受訪問(忌中、重病)	159	0.2%	0.4%
R 家人拒訪	395	0.6%	1.1%
R 受訪者拒訪	3,266	5.1%	8.9%
R 受訪者中途拒訪	77	0.1%	0.2%
NC 短暫外出	1,645	2.6%	4.5%
NC 已遷居	11,093	17.3%	30.2%
O 死亡	181	0.3%	0.5%
O 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26	0.0%	0.1%
無法判對樣本合格與否，未訪問			
UO 三訪未遇(留下留言條、不同時間探訪 3 次)	18,811	29.4%	
UO 戶中無此人	5,903	9.2%	
UH 地址錯誤(錯誤門牌、街道)	1,051	1.6%	
UH 無效聯絡方式	1,112	1.7%	
UH 無法接觸家戶單位	247	0.4%	
非合格樣本			
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機構	80	0.1%	
AAPOR 訪問成功率 76.1% 拒訪率 5.9% 接觸率 37.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AAPOR (2016) 標準定義。

註：訪問成功率= $I/(I+P+R+O)$

拒訪率= $R/(I+P+R+O+NC+UH+UO)$

接觸率= $(I+P+R+O)/(I+P+R+O+NC+UH+UO)$

I：完成訪問數；P：約訪；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O：其他類型；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樣本；NC：無法聯繫；UO：其他種類未知類型

觀察各國籍下不同性別之接觸狀況，成功訪問中，以港澳新住民比率相對較低；觀察其他接觸情形，可發現受訪者或其家人拒訪，以其他國家、港澳新住民有此情形比率相對較高；三訪未遇情形，各國籍不論男女比率皆在二成六以上，各國籍男性新住民比率均高於女性配偶，又以大陸地區男性新住民比率最高，達三成四；各國籍男性新住民，相對而言接觸上較易發生外出不在，或三訪未遇之情形。(詳見表 3-13)

表3-13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性別分

單位：%

		總計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東南亞國家	男	100.0	25.6	2.7	5.0	2.9	16.9	0.4	33.6	3.4	9.5
	女	100.0	30.5	4.4	3.8	1.1	20.9	0.2	27.1	3.6	8.4
其他國家	男	100.0	25.3	1.8	10.7	4.2	12.4	0.9	31.2	4.1	9.3
	女	100.0	34.6	1.6	9.2	4.1	11.9	0.2	26.9	3.6	7.9
大陸地區	男	100.0	24.9	2.5	4.7	2.7	16.6	0.3	34.0	3.4	10.9
	女	100.0	27.8	2.1	6.4	3.0	16.0	0.3	30.6	4.1	9.7
港澳	男	100.0	18.7	0.9	8.3	7.5	14.0	1.8	33.6	4.3	10.9
	女	100.0	25.9	1.0	8.3	6.1	14.8	0.8	28.8	4.2	10.3

註：1.約訪情況包含「暫時中斷、暫停訪問」、「不便接受訪問」。

2.拒訪情況包含「家人拒訪」、「受訪者拒訪」、「受訪者中途拒訪」

3.無法訪問情況包含「死亡」、「身心障礙無法訪問」、「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4.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情況包含「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類機構」

依據不同國籍別的新住民於各地區接觸狀況觀察，東南亞國家新住民，遷居比率以臺南市(29.1%)、臺中市(26.2%)、金馬地區(25.7%)、南部地區(25.1%)比率較高，而三訪未遇情形，則以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比率達二成九以上較高。其他國家新住民方面，在東部地區新住民外出不在的比率相對較高；新北市、高雄市及北部地區則有近三成五是三訪未遇之情形。大陸地區的新住民方面，遷居比率較高以臺中市、臺南市、金馬地區較高，而三訪未遇比率以新北市(41.1%)為最高，其次為桃園市(32.5%)、北部地區(32.5%)。港澳新住民中，臺中市、金馬地區遷居比率較高，三訪未遇比率則以桃園市(38.3%)、新北市(37.1%)相對較高。(詳見表 3-14)

本年度接觸狀況可見，新住民居住於桃園市、新北市三訪未遇比率相對較其他區域高，居住於臺中市、臺南市、金馬區域之新住民，遷居比率相對較高。

表3-14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東南亞國家	新北市	100.0	28.0	4.3	3.0	0.8	15.5	0.1	37.0	1.8	9.6
	臺北市	100.0	31.4	2.9	6.9	1.0	15.9	0.3	29.1	2.6	10.0
	桃園市	100.0	29.1	7.6	3.0	1.1	18.8	0.2	29.9	3.1	7.2
	臺中市	100.0	28.9	3.8	3.1	1.5	26.2	0.2	20.3	3.8	12.2
	臺南市	100.0	31.2	4.3	4.1	0.8	29.1	0.3	20.5	3.6	6.1
	高雄市	100.0	29.0	4.4	4.0	1.6	20.0	0.3	26.1	3.2	11.6
	北部地區	100.0	29.8	3.0	4.9	0.7	18.6	0.3	26.7	9.3	6.6
	中部地區	100.0	33.0	3.8	4.6	1.4	22.8	0.1	24.7	3.5	6.0
	南部地區	100.0	32.6	4.0	3.4	1.3	25.1	0.1	22.9	4.1	6.6
	東部地區	100.0	36.3	2.8	5.0	1.3	16.5	0.3	27.0	4.0	7.0
金馬地區	100.0	40.5	1.4	8.1	2.7	25.7	-	20.3	-	1.4	
其他國家	新北市	100.0	33.5	1.5	5.3	3.3	9.3	0.4	34.5	3.0	9.3
	臺北市	100.0	31.7	1.0	19.3	3.7	9.2	0.5	22.5	3.9	8.2
	桃園市	100.0	29.1	3.0	4.7	4.4	16.2	0.3	31.3	3.8	7.1
	臺中市	100.0	26.6	1.7	7.9	5.0	14.4	0.2	26.6	5.0	12.5
	臺南市	100.0	26.9	2.0	10.2	3.6	18.3	1.5	27.4	4.6	5.6
	高雄市	100.0	29.4	2.9	7.0	2.6	10.8	0.3	35.0	4.7	7.3
	北部地區	100.0	27.4	1.8	6.4	3.5	10.4	1.3	35.6	3.1	10.4
	中部地區	100.0	26.7	2.0	13.8	5.9	15.1	1.1	25.8	3.3	6.3
	南部地區	100.0	29.1	1.8	7.1	4.5	14.2	-	30.9	6.2	6.2
	東部地區	100.0	23.7	0.8	6.6	7.5	14.5	0.8	29.5	2.9	13.7
金馬地區	100.0	60.0	-	-	-	33.3	6.7	-	-	-	

表 3-14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續)

單位：%

		總計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大陸地區	新北市	100.0	28.0	0.5	2.8	2.2	12.3	0.4	41.1	2.5	10.3
	臺北市	100.0	26.6	1.8	14.0	3.4	11.1	0.4	26.5	4.1	12.1
	桃園市	100.0	28.8	3.5	4.8	3.1	16.3	0.2	32.5	4.1	6.6
	臺中市	100.0	28.5	1.4	4.3	3.2	21.1	0.1	25.5	4.1	11.8
	臺南市	100.0	27.2	1.8	5.5	2.8	24.5	0.4	24.5	4.7	8.5
	高雄市	100.0	27.2	3.5	5.7	2.9	16.0	0.2	26.7	5.1	12.7
	北部地區	100.0	27.3	2.2	5.1	2.2	14.0	0.4	32.5	6.2	10.1
	中部地區	100.0	27.8	2.8	10.1	4.4	17.1	0.3	26.9	3.9	6.6
	南部地區	100.0	28.0	2.7	5.2	2.9	18.5	0.5	30.7	4.6	6.9
	東部地區	100.0	24.5	3.8	4.0	3.0	17.2	0.3	29.2	3.7	14.3
金馬地區	100.0	32.0	0.3	20.9	2.3	28.4	-	14.1	0.3	1.6	
港澳	新北市	100.0	16.8	0.7	9.4	6.4	14.6	0.7	37.1	3.6	10.7
	臺北市	100.0	15.9	0.7	15.5	8.3	12.7	1.4	30.7	4.2	10.6
	桃園市	100.0	29.2	1.3	2.6	13.0	8.4	-	38.3	1.9	5.2
	臺中市	100.0	22.8	0.6	6.0	9.0	25.1	-	22.8	4.8	9.0
	臺南市	100.0	23.9	0.7	7.5	6.0	17.9	3.0	24.6	6.0	10.4
	高雄市	100.0	34.1	1.7	5.1	1.7	5.7	1.7	27.8	2.3	19.9
	北部地區	100.0	24.8	0.9	5.0	5.3	10.3	1.9	34.2	6.6	11.0
	中部地區	100.0	31.4	1.9	8.1	6.2	20.5	0.8	20.5	3.5	7.0
	南部地區	100.0	26.6	1.1	4.3	2.7	18.5	1.1	27.2	7.1	11.4
	東部地區	100.0	25.0	-	6.3	10.9	10.9	3.1	34.4	-	9.4
金馬地區	100.0	45.5	-	18.2	-	36.4	-	-	-	-	

註：1.約訪情況包含「暫時中斷、暫停訪問」、「不便接受訪問」。

2.拒訪情況包含「家人拒訪」、「受訪者拒訪」、「受訪者中途拒訪」

3.無法訪問情況包含「死亡」、「身心障礙無法訪問」、「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4.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情況包含「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類機構」。

第五節 樣本代表性檢定

由表 3-15 至表 3-16 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由於本調查於樣本配置時，考量分析多元性，於縣市、國籍別皆有設定最小樣本數，故分布上與母體結構不符合，需進行後續的加權推估。

表3-15 與母體代表性檢定-縣市別

	母體 比例	原始樣本		加權後樣本		權數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18,260	100.0%		
新北市	19.3%	3,506	19.2%	3,525	19.3%	1.01	
臺北市	10.2%	1,843	10.1%	1,869	10.2%	1.01	
臺中市	12.1%	2,174	11.9%	2,217	12.1%	1.02	
臺南市	10.3%	1,848	10.1%	1,874	10.3%	1.01	
高雄市	6.5%	1,187	6.5%	1,191	6.5%	1.00	
宜蘭縣	10.6%	1,925	10.5%	1,937	10.6%	1.01	
桃園縣	1.7%	295	1.6%	307	1.7%	1.04	
新竹縣	2.8%	502	2.7%	508	2.8%	1.01	
苗栗縣	2.9%	532	2.9%	538	2.9%	1.01	
彰化縣	4.6%	884	4.8%	844	4.6%	0.95	加權前 P-value=0.000 < 0.05
南投縣	2.1%	379	2.1%	376	2.1%	0.99	加權後
雲林縣	3.2%	584	3.2%	578	3.2%	0.99	P-value=1.000 > 0.05
嘉義縣	2.6%	481	2.6%	469	2.6%	0.98	
屏東縣	3.5%	634	3.5%	643	3.5%	1.01	
臺東縣	0.8%	165	0.9%	144	0.8%	0.87	
花蓮縣	1.2%	194	1.1%	219	1.2%	1.13	
澎湖縣	0.4%	169	0.9%	69	0.4%	0.41	
基隆市	1.9%	343	1.9%	350	1.9%	1.02	
新竹市	1.8%	309	1.7%	334	1.8%	1.08	
嘉義市	0.9%	164	0.9%	162	0.9%	0.99	
金馬地區	0.6%	142	0.8%	107	0.6%	0.76	

註 1：母體為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2017 年 12 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 2：P-value>0.05，則樣本與母體結構一致。

表3-16 樣本代表性檢定-國籍別、性別、年齡

	母體 比例	原始樣本		加權後樣本		權數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18,260	100.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6.7%	6,699	36.7%	6,710	36.7%	1.00	加權前 P-value=0.003 < 0.05
其他國家	7.5%	1,346	7.4%	1,374	7.5%	1.02	加權後 P-value=1.000 > 0.05
大陸地區	53.1%	9,647	52.8%	9,688	53.1%	1.00	
港澳	2.7%	568	3.1%	487	2.7%	0.86	
性別							
男性	7.5%	1,280	7.0%	1,376	7.5%	1.08	加權前 P-value=0.007 < 0.05
女性	92.5%	16,980	93.0%	16,884	92.5%	0.99	加權後 P-value=1.000 > 0.05
年齡							
15~24 歲	1.3%	311	1.7%	244	1.3%	0.79	
25~34 歲	19.2%	4,634	25.4%	3,509	19.2%	0.76	加權前
35~44 歲	47.3%	8,745	47.9%	8,636	47.3%	0.99	P-value=0.000 < 0.05
45~54 歲	22.8%	3,393	18.6%	4,166	22.8%	1.23	加權後 P-value=1.000 > 0.05
55~64 歲	6.5%	825	4.5%	1,186	6.5%	1.44	
65 歲及以上	2.8%	352	1.9%	519	2.8%	1.47	

註 1：母體為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2017 年 12 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 2：P-value>0.05，則樣本與母體結構一致。

第四章 樣本特性分析

本次調查對象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之新住民」，而 2013 年調查另涵蓋「在臺團聚之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2008 年亦納入「申請入境停留之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在不同年度之調查對象有差異下，跨年比較時須考量調查對象之差異。

本章將呈現目前新住民群體特性，涵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與健康狀況等基本資料、婚姻狀況、在臺生活情形如居住時間、過去一年在臺時間等，並觀察不同國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留資格，依據居留資格法源不同，分為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觀察之。

第一節 基本特性

一、性別、年齡、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

我國新住民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35 歲至 54 歲之間，來臺前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逾九成新住民來臺後並未在臺取得學歷，九成六健康狀況良好。各國籍基本資料大致一致，唯其他國家配偶以男性、高教育程度(專科以上)者居多，港澳配偶高教育程度比率亦較高。(詳見表 4-1)

表 4-1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樣本數	18,260		8,085	6,710	1,374	10,175	9,688	48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							
男性	1,376	7.5	11.4	4.1	47.1	4.4	2.7	39.7
女性	16,884	92.5	88.6	95.9	52.9	95.6	97.3	60.3
年齡	*							
15-24 歲	244	1.3	2.7	3.2	0.1	0.3	0.3	0.6
25-34 歲	3,509	19.2	24.2	26.3	14.1	15.2	15.0	20.4
35-44 歲	8,636	47.3	49.1	52.7	32.0	45.8	46.5	32.3
45-54 歲	4,166	22.8	17.1	14.7	28.9	27.4	27.6	22.5
55-64 歲	1,186	6.5	4.4	2.6	13.2	8.1	7.9	13.8
65 歲以上	519	2.8	2.4	0.5	11.8	3.2	2.8	10.5

註 1：本表呈現各國籍新住民基本資料分布。標註「*」者表示經統計檢定具顯著差異。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4-1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性別、年齡、健康狀況、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樣本數	18,260		8,085	6,710	1,374	10,175	9,688	48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個人健康狀況 *								
健康狀況良好	17,582	96.3	97.6	98.0	95.7	95.2	95.3	92.9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651	3.6	2.2	1.9	3.3	4.7	4.6	6.6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28	0.2	0.2	0.1	1.0	0.1	0.1	0.5
來臺前教育程度 *								
不識字	207	1.1	1.0	1.1	0.3	1.3	1.3	0.4
自修	367	2.0	2.7	3.3	0.1	1.4	1.5	0.5
小學畢業	2,583	14.1	20.8	24.7	2.0	8.8	9.0	6.0
國中、初中	5,534	30.3	28.8	33.7	5.2	31.5	32.5	11.1
高中、高職	6,263	34.3	30.6	31.1	28.1	37.3	37.2	38.5
專科	1,133	6.2	3.0	1.8	8.7	8.8	8.6	11.4
大學	1,924	10.5	11.2	4.3	44.9	10.0	9.0	28.6
研究所以上	249	1.4	1.9	0.1	10.6	1.0	0.8	3.5
在臺教育程度 *								
自修	201	1.1	2.3	2.3	2.1	0.2	0.2	-
小學畢業	836	4.6	10.0	11.9	0.9	0.3	0.3	-
國中、初中	229	1.3	2.3	2.6	0.4	0.5	0.5	-
高中、高職	139	0.8	0.7	0.8	0.2	0.8	0.8	0.6
專科	41	0.2	0.3	0.3	0.4	0.1	0.1	0.3
大學	276	1.5	2.1	0.9	8.0	1.0	0.7	7.0
研究所以上	100	0.5	0.9	0.1	4.8	0.2	0.2	2.0
在臺學歷未認證/ 未取得學歷證明	16,438	90.0	81.4	81.0	83.1	96.9	97.2	90.0
宗教信仰 a								
佛教	5,137	28.1	39.1	43.0	20.3	19.4	19.6	15.5
道教	1,444	7.9	10.8	12.6	2.1	5.6	5.8	1.5
民間信仰	2,105	11.5	14.1	16.4	2.8	9.5	9.7	5.1
天主教	427	2.3	4.6	1.7	18.8	0.5	0.5	2.1
基督教	987	5.4	5.3	2.6	18.8	5.5	5.2	10.7
伊斯蘭教	259	1.4	2.9	3.2	1.3	0.2	0.3	-
印度教	12	0.1	0.1	0.1	0.3	0.0	-	0.0
高臺教	28	0.2	0.3	0.4	0.0	-	-	-
和好教	10	0.1	0.1	0.1	-	0.0	0.0	-
猶太教	2	0.0	-	-	-	0.0	0.0	-
沒有宗教信仰	7,841	42.9	22.4	19.8	35.1	59.2	58.9	65.0
其他	9	0.0	0.1	0.0	0.4	0.0	0.0	0.1

註 1：本表呈現各國籍新住民基本資料分布。標註「*」者表示經統計檢定具顯著差異。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地區別

我國新住民所在地區別以新北市、桃園市人數居多，不同地區主要群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屬性亦有不同，東南亞國家配偶以居住在新北市、中部地區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以居住新北市、臺北市的比率較高。

表4-2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樣本數	18,260		8,085	6,710	1,374	10,175	9,688	48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地區	18,153	99.4	99.8	99.8	99.9	99.1	99.1	99.7
新北市	3,525	19.3	18.1	17.7	20.3	20.2	19.8	29.5
臺北市	1,869	10.2	7.9	5.1	21.4	12.1	11.6	22.1
桃園市	2,217	12.1	12.7	12.8	12.0	11.7	11.8	9.7
臺中市	1,874	10.3	10.3	10.1	11.0	10.2	10.2	10.3
臺南市	1,191	6.5	6.5	6.8	4.9	6.5	6.6	4.6
高雄市	1,937	10.6	10.2	10.3	9.4	11.0	11.1	8.7
北部區域	1,499	8.2	8.5	8.4	8.9	8.0	8.0	6.0
基隆市	350	1.9	1.6	1.7	1.2	2.2	2.2	1.7
新竹市	334	1.8	1.8	1.5	3.0	1.9	1.9	1.8
宜蘭縣	307	1.7	1.9	2.0	1.1	1.5	1.6	1.1
新竹縣	508	2.8	3.3	3.2	3.7	2.4	2.4	1.5
中部區域	2,335	12.8	15.1	16.9	5.9	11.0	11.3	4.5
苗栗縣	538	2.9	3.1	3.5	1.6	2.8	2.9	0.8
彰化縣	844	4.6	5.6	6.3	2.3	3.8	3.9	2.2
南投縣	376	2.1	2.6	3.0	0.9	1.6	1.6	0.8
雲林縣	578	3.2	3.7	4.2	1.1	2.8	2.9	0.7
南部區域	1,344	7.4	8.5	9.4	4.2	6.4	6.6	3.1
嘉義縣	469	2.6	2.9	3.4	0.6	2.3	2.4	0.8
嘉義市	162	0.9	0.8	0.8	0.7	1.0	1.0	0.6
屏東縣	643	3.5	4.4	4.7	2.8	2.8	2.9	1.5
澎湖縣	69	0.4	0.5	0.5	0.1	0.3	0.3	0.1
東部區域	363	2.0	2.0	2.1	1.9	1.9	2.0	1.2
臺東縣	144	0.8	0.9	0.9	0.7	0.7	0.7	0.3
花蓮縣	219	1.2	1.2	1.2	1.2	1.2	1.2	0.9
金馬地區	107	0.6	0.2	0.2	0.1	0.9	0.9	0.3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在臺居住情形

近六成五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10 年以上，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較多。

(一) 在臺居住時間

以成為新住民身分並在臺灣長期居住地起算，計算累計在臺居住時間。近六成五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10 年以上，其中在臺居住時間滿 20 年以上者占 12.6%，而居住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8.4% 最多。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居住 10 年以上者分別占 66.7%、66.1% 較高，在臺居住未滿 5 年的比率較低，分別占 15.2%、14.0%；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居住 10 年以上則分占 52.9%、41.4%。(詳見表 4-3)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東部區域者在臺居住未滿 3 年占 11.8% 最高；居住於金馬地區在臺時間 3 年至未滿 5 年者占 12.0% 最高；居住南部區域者，在居住滿 10 年以上者占 73.7% 為最高，其次為中部區域 69.4%、高雄市 68.2%，其中又以臺北市居住滿 20 年以上占 18.9% 最高。(詳見表 4-3)

表4-3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至 未滿 15 年	15 年至 未滿 20 年	滿 20 年 以上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7.5	8.3	19.5	23.6	28.4	12.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8.3	6.9	18.2	26.2	35.5	5.0
其他國家	1,374	100.0	10.8	14.6	21.6	16.5	12.8	23.6
大陸地區	9,688	100.0	6.2	7.8	19.9	23.5	26.9	15.7
港澳	487	100.0	15.2	20.4	23.0	11.2	3.9	26.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7.5	8.3	19.5	23.6	28.4	12.6
新北市	3,525	100.0	8.9	9.9	20.5	22.4	24.8	13.4
臺北市	1,869	100.0	7.2	9.9	19.1	20.0	24.8	18.9
桃園市	2,217	100.0	8.2	7.7	23.9	24.9	25.5	9.8
臺中市	1,874	100.0	9.6	8.7	20.3	24.3	24.8	12.3
臺南市	1,191	100.0	6.8	7.1	18.9	23.9	31.1	12.3
高雄市	1,937	100.0	5.4	7.9	18.5	25.6	29.8	12.8
北部區域	1,499	100.0	6.7	8.8	21.7	23.5	29.1	10.2
中部區域	2,335	100.0	7.0	6.8	16.8	25.3	34.3	9.8
南部區域	1,344	100.0	5.0	6.0	15.3	22.8	37.7	13.2
東部區域	363	100.0	11.8	8.1	12.7	23.6	26.2	17.6
金馬地區	107	100.0	7.0	12.0	17.7	25.4	24.0	13.9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過去一年在臺居住時間

以過去一年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其居住在臺的行為，是否以臺灣為生活重心。整體而言，過去一年全年在臺居住之新住民占 66.7%，其次為居住 270 日至未滿 365 日者占 27.9%，其他未滿 270 日之情形，比率皆在一成以下；與 2013 年調查相比，在臺居住滿 270 日的比率均超過九成。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過去一年居住在臺時間未滿 270 日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7.9% 及 8.1%，而東南亞國家配偶全年居住在臺的比率最高，占 73.3%。(詳見表 4-4)

以年齡別觀察，35-44 歲、45-54 歲配偶全年居住在臺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68.8% 及 68.5%。(詳見表 4-4)

以與配偶認識方式觀察，透過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者過去一年全年居住在臺占 77.5% 最高，其次為原籍地親友介紹 67.8%，再其次為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65.4%；相對而言，透過網路認識、求學認識及旅遊認識者，過去一年以居住在臺「270 日至未滿 365 日」較高。顯示非透過傳統人際網絡介紹與認識之新住民，相對其他管道認識者，更容易短期居住在臺灣，或因工作關係而需頻繁進出。(詳見表 4-4)

以結婚年數觀察過去一年居住在臺情形，結婚滿 10 年者全年居住在臺的比率近七成，結婚年數未滿 10 年之新住民在臺居住「270 日至未滿 365 日」比率約為三成五，無論結婚年數多寡，在臺居住 270 日以上者比率皆超過 9 成。(詳見表 4-4)

以本次婚姻的生育子女數觀察過去一年居住在臺情形，全年居住在臺的比率隨生育子女數增加而遞增，從本次婚姻未生育者的 57.5% 遞增至生育 3 人以上者的 74.6%，顯示與本國籍配偶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長期居住在臺的比率高於短期居住者。(詳見表 4-4)

表4-4 新住民過去一年在臺居住時間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0日	30日~ 未滿 90日	90日~ 未滿 180日	180日~ 未滿 270日	270日~ 未滿 365日	365日
	樣本數	百分比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0.2	0.5	1.9	6.4	41.2	49.8
2018年總計	18,260	100.0	0.0	1.1	1.5	2.8	27.9	66.7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	1.7	2.0	4.4	29.3	62.5
女性	16,884	100.0	0.0	1.0	1.5	2.7	27.7	67.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	0.7	1.4	1.7	22.9	73.3
其他國家	1,374	100.0	0.0	1.2	1.7	5.0	29.5	62.5
大陸地區	9,688	100.0	0.1	1.3	1.5	3.2	31.0	62.8
港澳	487	100.0	0.1	2.1	3.3	2.6	28.9	63.0
年齡別								
15-24歲	244	100.0	-	0.3	0.8	5.0	30.1	63.7
25-34歲	3,509	100.0	0.0	0.9	1.7	3.4	31.6	62.3
35-44歲	8,636	100.0	0.0	1.1	1.5	2.5	26.0	68.8
45-54歲	4,166	100.0	0.0	1.3	1.4	2.0	26.7	68.5
55-64歲	1,186	100.0	0.1	1.1	1.4	4.1	32.3	60.9
65歲以上	519	100.0	0.3	0.6	1.9	5.8	30.7	60.6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929	100.0	-	1.5	1.9	3.3	30.6	62.7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2,820	100.0	-	0.6	1.2	1.1	19.5	77.5
原籍地親友介紹	6,222	100.0	0.1	1.1	1.6	2.7	26.7	67.8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3,370	100.0	0.1	0.8	1.1	2.9	29.8	65.4
透過網路認識	498	100.0	-	1.4	1.7	4.2	38.8	53.8
旅遊認識	825	100.0	-	1.6	1.6	2.9	32.2	61.6
求學認識	451	100.0	-	1.6	1.5	7.6	33.0	56.3
其他	145	100.0	0.2	1.2	0.5	5.3	42.9	49.9
結婚年數								
未滿3年	1,816	100.0	0.1	1.4	1.7	5.7	34.8	56.3
3年至未滿5年	1,245	100.0	0.1	2.2	2.5	5.2	35.0	55.0
5年至未滿10年	3,829	100.0	0.0	0.9	1.7	2.5	34.8	60.1
10年至未滿15年	4,451	100.0	-	1.0	1.4	2.1	25.6	69.9
15年至未滿20年	4,828	100.0	0.1	1.0	1.4	2.1	21.4	74.0
滿20年以上	1,976	100.0	-	1.0	1.0	2.3	24.4	71.3
拒答	115	100.0	-	1.8	1.2	5.6	27.5	63.9
生育子女人數								
無	4,320	100.0	0.1	1.4	1.7	4.6	34.8	57.5
1人	5,851	100.0	0.1	1.2	1.7	2.6	28.3	66.1
2人	6,736	100.0	0.0	0.9	1.3	2.0	24.2	71.5
3人以上	1,353	100.0	-	0.7	1.2	1.8	21.8	74.6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婚姻狀況

九成新住民婚姻狀態為持續中。三成四跨國婚姻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1.5%。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而認識比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近六成新住民結婚年數滿十年以上，三年內新婚者比率約占 9.9%，以東南亞國家配偶、15-24 歲比率較高。受訪者及其臺籍配偶(國人)均以初婚比率較高。

(一) 婚姻現狀

九成新住民婚姻狀態為持續中，約有 5.8% 表示配偶已死亡；從近三次調查結果可發現配偶已死亡、離婚比率逐次遞增。(詳見表 4-5)

以性別觀察，婚姻狀態為持續中者，男性新住民 96.7% 略高於女性；女性新住民表示配偶已死亡者占 6.1% 較男性 1.4% 來得高。(詳見表 4-5)

表4-5 新住民婚姻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婚姻 持續中	已分居	離婚	配偶 已死亡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97.1	0.3	1.0	1.3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94.7	0.3	1.2	3.9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90.1	0.5	3.6	5.8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96.7	-	1.9	1.4
女性	16,884	100.0	89.6	0.5	3.8	6.1

註 1：2008 年調查結果 0.3% 為拒答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與配偶認識方式

新住民與臺籍配偶認識的主要方式，以原籍地親友介紹占 34.1% 為最高，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 21.5%，再其次為臺籍同事/朋友介紹比率占 18.5%，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的比率則占 15.4%。(詳見表 4-6)

以性別觀察，男性因工作關係、求學以及旅遊認識的比率均較女性來得高，女性新住民主要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居多，而透過「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婚姻媒合服務認識」比率亦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4-6)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因「工作關係認識」占 37.4% 最高；大陸地區配偶與東南亞國家配偶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為主，分占 39.5% 及 32.2%；東南亞國家配偶透過「婚姻媒合服務認識」占 29.2% 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4-6)

以年齡別觀察，「原籍地親友介紹」占比居各年齡層之冠，其中以年齡 15-24 歲者占 50.0% 最高；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以 25-34 歲者占 23.9% 最高，其次為 45-54 歲者的 22.6%；透過「臺籍同事/朋友介紹」以 65 歲以上者占 23.8% 最高。(詳見表 4-6)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大學者因「工作關係認識」比率皆達三成六以上；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自修者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均超過四成；教育程度為國中、初中以下者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的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4-6)

以個人健康狀況觀察，以個人健康狀況觀察，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以健康狀況良好者占 21.8% 較高。(詳見表 4-6)

以地區別觀察，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以居住於高雄市、東部區域、金馬地區新住民比率較高，達四成以上；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以居住於南部及金馬地區比率較低；透過「臺籍同事/朋友介紹」以居住於臺中市者比率較高；透過「婚姻媒合服務認識」以居住於南部及中部區域者比率較高；透過「求學認識」以居住於臺北市者比率較高。(詳見表 4-6)

表4-6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關係 認識	經由 婚姻 媒合 服務 認識	原籍 地 親友 介紹	臺籍 同事 /朋友 介紹	透過 網路 認識	旅遊 認識	求學 認識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26.3	14.3	36.3	15.5	4.4	1.1	-	2.1
2018年總計	18,260	100.0	21.5	15.4	34.1	18.5	2.7	4.5	2.5	0.8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39.9	1.3	15.4	15.8	3.5	8.0	13.4	2.7
女性	16,884	100.0	20.0	16.6	35.6	18.7	2.7	4.2	1.6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16.5	29.2	32.2	17.0	0.4	2.9	0.9	0.9
其他國家	1,374	100.0	37.4	1.7	11.0	18.0	3.6	7.5	17.8	3.0
大陸地區	9,688	100.0	22.4	8.6	39.5	19.6	3.5	4.8	1.0	0.4
港澳	487	100.0	27.4	0.9	15.9	16.7	17.0	11.8	9.3	1.1
年齡別										
15-24歲	244	100.0	6.5	17.6	50.0	20.5	1.3	3.1	0.8	0.3
25-34歲	3,509	100.0	23.9	15.1	33.2	14.9	4.7	4.5	3.2	0.4
35-44歲	8,636	100.0	21.7	19.3	30.6	18.2	3.1	4.4	2.0	0.6
45-54歲	4,166	100.0	22.6	10.5	37.2	20.6	1.1	4.9	1.9	1.1
55-64歲	1,186	100.0	15.1	8.5	44.7	20.6	1.1	4.1	4.6	1.3
65歲以上	519	100.0	16.3	7.1	40.3	23.8	0.0	4.4	5.5	2.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100.0	4.0	18.2	43.1	30.2	0.6	3.1	0.8	-
自修	348	100.0	8.1	31.5	40.0	16.4	0.3	2.4	-	1.3
小學畢業	2,562	100.0	8.6	31.1	38.1	18.1	0.5	2.7	0.3	0.7
國中、初中	5,540	100.0	15.3	18.9	39.1	20.0	1.8	4.2	0.2	0.6
高中、高職	6,100	100.0	25.8	12.2	35.2	18.1	3.0	4.3	0.8	0.6
專科	1,141	100.0	36.1	3.9	25.1	17.6	6.2	6.3	3.3	1.4
大學	2,071	100.0	36.5	2.2	19.0	16.2	5.8	8.0	10.7	1.6
研究所以上	315	100.0	26.6	0.4	9.9	14.0	3.0	4.2	40.3	1.6
個人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良好	17,582	100.0	21.8	15.6	33.6	18.4	2.8	4.6	2.5	0.8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 影響家居生活	651	100.0	15.1	12.4	46.1	19.6	1.4	2.7	1.3	1.4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 需人照顧	28	100.0	6.9	13.5	30.7	21.7	-	12.1	15.2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21.6	15.5	34.0	18.4	2.7	4.5	2.5	0.7
新北市	3,525	100.0	23.4	9.2	37.4	16.7	3.3	5.4	2.9	1.7
臺北市	1,869	100.0	23.9	13.7	31.0	18.0	3.3	4.8	4.7	0.6
桃園市	2,217	100.0	26.3	10.7	32.4	21.4	2.8	3.8	1.9	0.8
臺中市	1,874	100.0	23.3	13.2	26.4	26.0	2.7	4.3	3.4	0.7
臺南市	1,191	100.0	22.5	16.6	33.5	17.3	2.8	4.1	2.7	0.5
高雄市	1,937	100.0	17.7	15.0	45.0	11.9	2.6	5.3	2.2	0.4
北部區域	1,499	100.0	24.3	17.1	35.3	13.2	2.8	5.2	2.1	0.1
中部區域	2,335	100.0	18.0	24.4	29.5	21.6	1.9	3.2	1.0	0.4
南部區域	1,344	100.0	12.1	29.2	31.6	19.4	2.2	3.5	1.8	0.3
東部區域	363	100.0	18.3	10.6	43.3	17.3	1.6	6.6	0.9	1.3
金馬地區	107	100.0	13.3	8.8	40.2	19.4	2.3	4.8	1.2	10.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以在國內外最高教育程度採計，「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以下者，認識方式多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專科以上程度者，則透過「工作關係認識」居多。(詳見表 4-7)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個人健康狀況，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以健康狀況良好者占 23.6% 最高；「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以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者占 22.1% 較高；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以長年臥病在床、生活起居活動困難而需人照顧者比率較高，分占 58.6% 及 52.2%。(詳見表 4-7)

以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每月平均工作月收入觀察，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以 5 萬元以上者占 32.7% 較高；「原籍地親友介紹」、「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以月收入未滿 4 萬元者的比率高於其他月收入者。(詳見表 4-7)

表4-7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臺籍配偶(國人)基本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關係認識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原籍地親友介紹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透過網路認識	旅遊認識	求學認識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26.3	14.3	36.3	15.5	4.4	1.1	-	2.1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21.5	15.4	34.1	18.5	2.7	4.5	2.5	0.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7	100.0	9.1	12.3	59.3	17.8	-	1.6	-	-
自修	71	100.0	8.2	21.4	52.4	14.6	-	2.0	1.4	-
小學畢業	917	100.0	13.9	19.2	39.6	21.4	0.2	3.6	0.9	1.1
國中、初中	3,337	100.0	12.7	22.7	38.7	20.9	0.9	3.5	0.1	0.5
高中、高職	6,609	100.0	20.0	16.8	35.3	19.8	2.6	4.2	0.7	0.7
專科	1,708	100.0	33.2	8.3	28.0	16.6	4.6	6.5	1.8	0.9
大學	2,629	100.0	36.2	5.1	22.8	15.0	5.9	6.3	7.7	1.0
研究所以上	569	100.0	33.9	1.8	12.1	14.3	5.6	7.0	24.3	0.9
不知道	524	100.0	17.3	21.0	35.4	16.5	2.5	3.9	1.2	2.1
個人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良好	14,672	100.0	23.6	14.3	31.8	18.7	3.1	4.8	2.9	0.8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1,436	100.0	13.5	22.1	39.1	18.5	1.3	4.0	0.8	0.7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293	100.0	8.3	17.5	52.2	19.4	0.6	1.3	0.2	0.5
長年臥病在床	60	100.0	10.2	11.4	58.6	19.7	-	-	-	-
每月平均工作月收入										
未滿 3 萬元	3,416	100.0	18.7	19.9	33.4	20.1	2.0	4.1	1.1	0.7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3,659	100.0	20.4	17.2	33.9	18.9	3.1	4.2	1.6	0.7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988	100.0	24.2	13.4	32.0	20.4	3.6	4.0	1.9	0.4
5 萬元以上	2,030	100.0	32.7	6.8	25.1	16.5	5.3	6.7	5.9	0.9
不知道	2,543	100.0	23.4	12.7	34.7	15.8	2.9	5.7	3.9	0.9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三) 結婚年數

新住民結婚年數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占 26.4% 最高，其次為 10 年至未滿 15 年占 24.4%、5 年至未滿 10 年占 21.0%；從近三次調查比較可發現，結婚年數未滿 10 年的比率逐次下降。(詳見表 4-8)

以性別觀察，女性結婚年數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較男性來得高，男性結婚年數滿 20 年占 22.0% 較女性高。(詳見表 4-8)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結婚年數滿 20 年以上者占 25.4% 為最高；東南亞國家、大陸配偶結婚年數均以 10 年至未滿 20 年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4-8)

以地區別觀察，結婚年數滿 20 年以上以居住於東部區域者占 15.4% 為最高；結婚年數為 15 年至未滿 20 年以居住於南部區域者占 34.9% 較高；結婚年數為 10 年至未滿 15 年以居住於金馬地區者占 30.4% 較高。(詳見表 4-8)

表 4-8 新住民結婚年數-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至 未滿 15 年	15 年至 未滿 20 年	滿 20 年 以上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19.5	18.2	41.1	15.5	3.0	0.9	1.8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17.5	10.2	22.7	26.5	9.5	6.2	7.3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9.9	6.8	21.0	24.4	26.4	10.8	0.6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15.1	12.3	22.9	12.4	13.8	22.0	1.5
女性	16,884	100.0	9.5	6.4	20.8	25.4	27.5	9.9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10.5	7.0	19.5	29.5	29.1	4.4	0.0
其他國家	1,374	100.0	15.3	9.1	20.1	14.5	14.7	25.4	0.9
大陸地區	9,688	100.0	8.3	5.9	22.1	23.0	27.3	12.5	1.0
港澳	487	100.0	19.9	16.6	20.5	8.9	6.5	26.2	1.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9.9	6.8	21.0	24.3	26.5	10.8	0.6
新北市	3,525	100.0	11.3	7.6	21.9	23.1	23.3	12.1	0.8
臺北市	1,869	100.0	9.5	7.5	20.2	20.5	24.6	16.3	1.3
桃園市	2,217	100.0	10.5	7.4	26.0	24.1	23.8	7.8	0.4
臺中市	1,874	100.0	12.7	6.3	21.5	24.1	23.5	11.1	0.8
臺南市	1,191	100.0	8.3	7.3	19.1	24.4	29.8	10.9	0.2
高雄市	1,937	100.0	8.4	5.3	21.0	26.7	27.8	10.3	0.7
北部區域	1,499	100.0	8.6	8.1	23.2	24.4	26.1	9.0	0.6
中部區域	2,335	100.0	9.3	6.0	18.8	27.1	30.4	8.1	0.2
南部區域	1,344	100.0	7.0	5.5	15.9	25.3	34.9	10.8	0.6
東部區域	363	100.0	15.3	6.4	13.4	24.0	25.5	15.4	0.0
金馬地區	107	100.0	12.8	5.7	17.7	30.4	22.2	9.9	1.3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 結婚次數

目前新住民本次婚姻為初次結婚者占 83.5%，再婚者占 15.9%。

以原籍地觀察，本次婚姻為初婚者之新住民以東南亞國家、港澳配偶占 9 成最高；本次婚姻為再婚者以大陸地區占 21.5% 較高。(詳見表 4-9)

以年齡別觀察，本次婚姻為初次結婚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從 15-24 歲者的 98.2% 遞減至 65 歲以上者的 37.4%。(詳見表 4-9)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以上者本次婚姻為初次結婚的比率均高於八成五；而本次婚姻為再婚者以教育程度小學以下者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4-9)

依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婚姻次數觀察，受訪者及國人均為初次結婚比率最高，占 93.6%；雙方皆屬再婚者的比率達 44.1%，國人為再婚而新住民初次結婚的比率占 55.5%。(詳見表 4-9)

表4-9 新住民結婚次數-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初婚	再婚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84.9	14.4	0.6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80.3	17.7	2.0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83.5	15.9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90.5	9.4	0.1
其他國家	1,374	100.0	87.1	11.6	1.3
大陸地區	9,688	100.0	77.8	21.5	0.8
港澳	487	100.0	90.2	8.4	1.3
年齡別					
15-24 歲	244	100.0	98.2	-	1.8
25-34 歲	3,509	100.0	95.8	3.7	0.5
35-44 歲	8,636	100.0	90.8	8.6	0.6
45-54 歲	4,166	100.0	73.5	26.0	0.5
55-64 歲	1,186	100.0	45.8	53.8	0.4
65 歲以上	519	100.0	37.4	60.8	1.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100.0	52.8	46.4	0.7
自修	348	100.0	73.9	25.7	0.4
小學畢業	2,562	100.0	80.9	18.8	0.3
國中、初中	5,540	100.0	80.9	18.6	0.5
高中、高職	6,100	100.0	85.2	14.1	0.7
專科	1,141	100.0	87.2	12.2	0.6
大學	2,071	100.0	89.8	9.1	1.1
研究所以上	315	100.0	89.4	10.0	0.5
國人婚姻次數					
初婚	12,653	100.0	93.6	5.9	0.5
再婚	3,731	100.0	55.5	44.1	0.4
不知道	77	100.0	69.1	16.9	14.1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第二節 外籍配偶在臺資格

目前外籍配偶在臺取得的資格，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61.3% 較高，其次為「外僑居留證」占 29.6%，「外僑永久居留證」占 4.6%。(詳見表 4-10)

以性別觀察，男性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比率占 18.1%，高於女性的 2.9%；女性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68.1%，高於男性的 9.4%。(詳見表 4-10)

以年齡別觀察，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增，從 15-24 歲者的 0.2% 遞增至 65 歲以上者的 20.8%。(詳見表 4-10)

以教育程度觀察，取得「外僑居留證」與「外僑永久居留證」均以專科以上學歷者較高，而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有六成以上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詳見表 4-10)

表4-10 外籍配偶在臺資格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	臺灣地區居留證	臺灣地區定居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8,085	100.0	29.6	4.6	3.7	0.7	61.3
性別							
男性	925	100.0	66.1	18.1	4.9	1.5	9.4
女性	7,159	100.0	24.9	2.9	3.6	0.6	68.1
年齡別							
15-24 歲	217	100.0	80.5	0.2	13.8	0.3	5.1
25-34 歲	1,960	100.0	37.4	1.0	5.2	1.0	55.4
35-44 歲	3,973	100.0	19.5	3.2	2.7	0.5	74.1
45-54 歲	1,381	100.0	33.7	9.7	3.2	0.5	52.9
55-64 歲	358	100.0	40.0	14.2	4.1	2.2	39.5
65 歲以上	196	100.0	53.5	20.8	2.7	-	23.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9	100.0	27.4	1.5	2.6	-	68.5
自修	203	100.0	22.3	1.9	3.6	-	72.1
小學畢業	1,673	100.0	16.1	1.2	2.5	0.3	80.0
國中、初中	2,342	100.0	21.5	2.0	3.7	0.3	72.4
高中、高職	2,357	100.0	31.3	3.0	4.5	0.7	60.5
專科	252	100.0	57.3	11.5	4.7	0.8	25.7
大學	1,000	100.0	57.2	14.5	3.9	2.0	22.4
研究所以上	198	100.0	54.7	27.3	2.7	3.4	11.9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第三節 大陸配偶在臺資格

本次調查已排除取得團聚證的大陸配偶，而本次受訪之大陸配偶在臺取得的資格，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70.2% 較高，其次為「依親居留證」占 16.1%，「長期居留證」占 13.2%，僅 0.5% 取得「定居證」。(詳見表 4-11)

以性別觀察，男性取得「依親居留證」比率占 30.9%，高於女性的 15.4%；女性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70.9%，高於男性的 55.0%。(詳見表 4-11)

以年齡別觀察，取得「依親居留證」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從 15-24 歲者的 87.6% 遞減至 65 歲以上者的 5.7%；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的比率則隨年齡增加而遞增，從 15-24 歲者的 4.4% 遞增至 65 歲以上者的 89.9%。(詳見表 4-11)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學歷以下者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較高，均高於七成；而取得「依親居留證」則以研究所以上者占 43.5% 較高。(詳見表 4-11)

表 4-11 大陸配偶在臺資格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依親居留證	長期居留證	定居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175	100.0	16.1	13.2	0.5	70.2
性別						
男性	451	100.0	30.9	13.0	1.1	55.0
女性	9,724	100.0	15.4	13.2	0.5	70.9
年齡別						
15-24 歲	28	100.0	87.6	8.0	-	4.4
25-34 歲	1,549	100.0	40.7	25.2	0.7	33.4
35-44 歲	4,663	100.0	14.7	12.6	0.6	72.1
45-54 歲	2,785	100.0	7.9	9.6	0.3	82.1
55-64 歲	828	100.0	7.3	9.9	0.2	82.6
65 歲以上	323	100.0	5.7	4.0	0.4	89.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24	100.0	9.4	7.9	1.1	81.6
自修	145	100.0	8.8	8.2	-	83.0
小學畢業	889	100.0	9.1	10.3	0.2	80.4
國中、初中	3,198	100.0	11.4	11.7	0.3	76.5
高中、高職	3,742	100.0	14.1	13.3	0.5	72.2
專科	889	100.0	27.7	17.3	0.8	54.2
大學	1,071	100.0	32.2	17.1	0.7	50.0
研究所以上	117	100.0	43.5	17.0	3.1	36.4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第五章 新住民在臺生活概況分析

本章關注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包含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情形、保險情形、家庭與勞務負擔情形、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取得國民身分證意願等，以建構出新住民在臺生活技能、保障及日常生活樣貌。

第一節 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情形

駕駛執照為新住民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證照(件)，且三次調查結果均顯示機車與汽車駕駛執照持有率逐次上升。

新住民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以「駕駛執照」為最多，其中每百人有 59 人取得機車駕駛執照，汽車駕駛執照則為每百人有 38 人；取得「技術士證」者每百人有 6 人，以上證照、證件均未取得每百人有 32 人。(詳見表 5-1)

以性別觀察，男性取得汽車駕駛執照較女性來得高；女性取得技術士證較男性來得高，每百人有 6 人持有技術士證。以原籍地觀察，各國籍配偶均以持有「駕駛執照」為最多，其中港澳、其他國家配偶持有汽車駕駛執照較多，東南亞國家配偶持有機車駕駛執照者較多，而大陸地區配偶持有「技術士證」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9 人持有技術士證。(詳見表 5-1)

以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均以持有駕駛執照居多，其中 35-44 歲持有機車及汽車駕駛執照的比率均高於其他年齡層，65 歲以上者持有比率相對較低；45-64 歲取得「技術士證照」較其他各年齡層來得多，達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5-1)

以教育程度觀察，不同教育程度者均以持有駕駛執照居多，其中持有汽車駕駛執照的比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從不識字者的每百人 10 人，遞增至研究所以上的每百人有 67 人；高中、高職者與專科者取得「技術士證照」較其他教育程度來得多，每百人均超過 8 人。(詳見表 5-1)

以地區別觀察，除居住於臺北市與新北市者外，其他各地區新住民持有汽車駕駛執照的比率均超過三成，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則超過五成。居住於高雄市及東部區域者，持有「技術士證」相對較其他地區多，每百人均超過 10 人。(詳見表 5-1)

在有取得「技術士證」者中，持有「中餐烹調」證照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有 24 人考取，其次為「照顧服務員」(每百人有 23 人)及「美容」(每百人有 22 人)。(詳見表 5-2)

以類群觀察，持有「餐飲服務類群」及「美容美髮類群」證照的比率較高，每百人均超過 27 人持有該類群的技術士證，另每百人有 30 人持有「其他類群」的技術士證，其中以照顧服務員、保母人員、按摩持有比率較高。(詳見表 5-3)

表5-1 新住民在臺資格取得證照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駕駛執照		技術士證	其他	以上均無
		機車	汽車			
2008年總計	13,345	31.5	13.5	1.3	0.2	63.3
2013年總計	13,688	42.1	22.8	3.3	0.4	50.4
2018年總計	18,260	58.7	37.7	6.1	0.7	32.3
性別						
男性	1,376	57.6	64.1	3.4	1.9	24.3
女性	16,884	58.8	35.5	6.3	0.6	33.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66.7	27.6	3.6	0.4	30.6
其他國家	1,374	42.1	48.2	1.9	1.7	37.6
大陸地區	9,688	56.4	42.6	8.5	0.8	32.3
港澳	487	40.2	49.0	5.0	1.4	41.7
年齡別						
15-24歲	244	38.4	6.2	1.0	0.1	59.4
25-34歲	3,509	56.5	35.2	5.0	0.7	33.4
35-44歲	8,636	65.6	42.8	5.8	0.7	26.3
45-54歲	4,166	57.8	36.7	7.6	0.8	32.5
55-64歲	1,186	38.2	26.3	7.9	0.8	50.9
65歲以上	519	21.7	18.7	4.0	0.5	68.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22.7	9.9	3.7	-	73.8
自修	348	39.8	16.3	5.0	0.3	57.4
小學畢業	2,562	53.5	21.4	2.7	0.2	43.5
國中、初中	5,540	63.0	34.0	5.8	0.3	31.3
高中、高職	6,100	65.5	41.5	7.5	0.5	26.2
專科	1,141	52.3	50.6	9.0	1.6	30.7
大學	2,071	45.3	51.2	5.9	2.6	33.5
研究所以上	315	44.1	66.9	4.5	1.7	2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58.7	37.6	6.1	0.7	32.3
新北市	3,525	48.2	25.5	4.3	0.5	43.1
臺北市	1,869	37.6	22.1	2.3	0.6	53.4
桃園市	2,217	60.8	42.2	6.2	0.8	28.1
臺中市	1,874	62.5	43.5	5.7	1.1	27.5
臺南市	1,191	66.6	45.0	7.8	0.9	24.8
高雄市	1,937	66.2	39.7	10.4	1.0	26.2
北部區域	1,499	66.4	35.4	4.7	0.4	25.2
中部區域	2,335	64.4	49.5	5.8	0.6	26.5
南部區域	1,344	69.2	45.4	9.2	0.6	23.2
東部區域	363	62.7	45.4	12.4	0.9	28.0
金馬地區	107	55.7	49.2	6.7	0.3	31.2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5-2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中餐烹調	23.6	園藝	0.3	餐旅服務	0.1
照顧服務員*	23.4	食品檢驗分析	0.3	視覺傳達設計	0.1
美容	22.4	網頁設計	0.2	銑床	0.1
堆高機操作	9.2	重機械操作	0.2	測量	0.1
女子美髮	5.5	喪禮服務*	0.2	工業配線	0.1
烘焙食品	5.0	寵物美容*	0.2	工業電子	0.1
保母人員*	4.8	一般手工電鍍	0.2	營造工程管理	0.1
餐飲服務	4.4	就業服務*	0.2	車床	0.1
按摩*	1.3	手語翻譯*	0.2	機械加工	0.1
電腦軟體應用	1.3	太陽光電設置	0.1	國貿業務	0.0
飲料調製	1.3	旅館客房服務*	0.1	電腦軟體設計	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0.9	機器腳踏車修護	0.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0
西餐烹調	0.7	鍋爐操作	0.1	職業衛生管理	0.0
會計事務	0.6	門市服務	0.1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6	中式麵食加工	0.1	建築製圖應用	0.0
女裝	0.6	儀表電子	0.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0.6	電器修護	0.1		
男子理髮	0.5	變電設備裝修	0.1		
職業安全管理	0.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0.1		

註1：本題為複選題，樣本數為1,106人。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標註「*」為其他職類類群。

表5-3 新住民在臺取得之技術士證職類類群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項目別	人/百人
餐飲服務類群	29.2	服飾類群	0.6
美容美髮類群	27.4	電機類群	0.4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操作類群	10.0	農業類群	0.3
食品加工類群	5.4	電子儀表類群	0.2
資訊類群	1.6	銲接配管類群	0.2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類群	1.4	營造類群	0.2
商業服務類群	0.9	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	0.1
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	0.8	其他類群	30.1

註1：本題為複選題，樣本數為1,106人；。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職類類群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107.03)。

註4：其他類群包含照顧服務員、保母人員、按摩、喪禮服務、寵物美容、就業服務、手語翻譯、旅館客房服務、金銀珠寶飾品加工、眼鏡鏡片置作、攝影、定向行動訓練、陶瓷手拉坯等職類。

註5：職類類群共計有18個類群，因本次調查無人回答「化工類群」與「印刷製版類群」的職類，故本表僅列16個類群。

第二節 在臺保險情形

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每百人有 97 人最多，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有 52 人，每百人有 30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10 人投保國民年金保險。

新住民在臺每百人有 97 人納入全民健保最多，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有 52 人居次³，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30 人，每百人有 10 人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表示都沒有任何保險保障者，每百人有 1 人。(詳見表 5-4)

以性別觀察，兩性均以投保全民健保為最多，女性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的比率以每百人有 11 人高於男性。(詳見表 5-4)

以原籍地觀察，各國籍新住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居多，均達每百人有 96 人以上投保。其他國家配偶投保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相對較少；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投保商業保險的情形相對較多。(詳見表 5-4)

以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新住民均以投保全民健保為主，均達每百人有 96 人以上投保。年齡層介於 35 歲至 54 歲間，投保勞工保險與商業保險的人數較多。55-64 歲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21 人。(詳見表 5-4)

以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初中與高中、高職的新住民投保勞工保險者均過半，而不識字者每百人有 17 人投保國民年金保險，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國中、初中以上者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每百人均超過 30 人。(詳見表 5-4)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新住民擁有保險情形均「全民健保」為較多，然全民健保納保相對較少的地區，為金馬地區每百人僅有 92 人。居住於桃園市、北部區域有投保勞工保險較多，均為每百人有 58 人。居住於東部區域、臺南市有投保商業保險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43 人、41 人。(詳見表 5-4)

以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前開「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是指在臺灣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中間不出境)，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且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並非全部新住民均具健保投保資格。爰在臺居住時間達 3 年以上，投保全民健保每百人有 96 人以上，居住時間未滿 3 年之新住民納保率每

³ 勞工保險係在職團體保險，投保對象分為強制投保與自願投保兩部分；強制投保部分，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員工人數 5 人以上的工廠、公司、事業團體及機構，還有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受僱從事漁業生產勞工等都必須參加勞保，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工人及漁會之甲類會員亦須分別參加職業工會或漁會，並透過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保。至自願加保對象則包括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僱用未滿 5 人事業單位的員工、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並於年逾 65 歲再工作者。另外，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未曾參加勞保且已請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則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得申報其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百人中有 95 人，而非全數新住民均加入全民健保。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者，投保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商業保險的比率相對較高，在臺居住未滿 3 年之新住民，每百人僅有 4 人表示都沒有上述保險保障。(詳見表 5-4)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有、無工作的新住民擁有保險情形均「全民健保」為較多，而有工作者有投保勞工保險較多，為每百人有 66 人，沒有工作者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較多，為每百人有 17 人。(詳見表 5-4)

以國民身分證持有情形觀察，不論是否持有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擁有保險情形均「全民健保」為較多，而持有國民身分證者有投保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均較多，分別每百人有 61 人及每百人有 16 人。(詳見表 5-4)

表 5-4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有在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商業保險	其他	都沒有(%)
		勞工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漁民保險	公保						
2008 年總計	13,345	18.0	16.5	1.0	0.4	0.1	...	90.7	...	6.2	8.3
2013 年總計	13,688	32.6	30.1	1.7	0.7	0.1	...	89.5	17.9	2.0	8.3
2018 年總計	18,260	55.5	52.3	2.2	1.0	0.1	10.3	97.0	30.2	-	1.1
性別											
男性	1,376	51.7	51.2	0.1	0.1	0.4	2.5	97.0	28.9	-	2.2
女性	16,884	55.8	52.3	2.4	1.0	0.1	10.9	97.0	30.3	-	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58.7	54.6	3.2	0.9	0.1	10.1	96.1	25.4	-	0.8
其他國家	1,374	40.8	40.4	-	-	0.4	2.9	97.6	27.9	-	1.8
大陸地區	9,688	55.4	52.3	2.0	1.2	0.0	11.5	97.5	33.9	-	1.1
港澳	487	54.1	53.1	0.4	0.4	0.3	9.7	96.9	29.5	-	2.5
年齡別											
15-24 歲	244	28.7	28.3	0.3	-	0.1	0.3	97.8	20.7	-	1.3
25-34 歲	3,509	49.0	46.5	1.8	0.6	0.1	6.4	96.6	28.3	-	1.4
35-44 歲	8,636	60.6	56.8	2.6	1.3	0.1	9.8	97.0	32.4	-	0.9
45-54 歲	4,166	61.6	58.1	2.5	1.0	0.2	11.5	97.2	32.7	-	1.0
55-64 歲	1,186	41.4	39.8	1.1	0.5	0.1	20.6	96.6	20.3	-	1.5
65 歲以上	519	9.2	9.0	-	0.3	-	16.8	98.4	11.9	-	0.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43.3	40.9	1.9	0.5	-	16.7	95.8	13.7	-	1.4
自修	348	52.7	47.4	2.9	2.4	-	12.2	96.6	27.1	-	1.0
小學畢業	2,562	54.4	49.6	3.5	1.3	-	12.6	96.4	22.1	-	0.8
國中、初中	5,540	57.9	53.5	2.9	1.5	0.1	11.7	97.2	30.3	-	0.9
高中、高職	6,100	58.0	55.3	2.0	0.7	0.1	10.3	97.2	32.4	-	1.0
專科	1,141	50.1	48.9	0.8	0.5	-	9.2	96.4	36.4	-	2.0
大學	2,071	48.6	47.9	0.5	0.1	0.1	4.7	97.1	31.6	-	1.5
研究所以上	315	47.7	45.4	0.1	-	2.2	1.0	95.8	32.7	-	3.2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勞工保險對象未包含漁民保險對象。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2008 年調查資料 0.1 表示不知道；0.1 表示拒答，0.1 表示有團保；2008 年並無「商業保險」此一項目；2008 年與 2013 年並無調查「國民年金保險」此一項目。

註 4：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對象包含：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的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亦可加保。

表 5-4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有在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商業保險	其他	都沒有(%)	
		勞工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漁民保險	公保						
2008年總計	13,345	18.0	16.5	1.0	0.4	0.1	...	90.7	...	6.2	8.3
2013年總計	13,688	32.6	30.1	1.7	0.7	0.1	...	89.5	17.9	2.0	8.3
2018年總計	18,260	55.5	52.3	2.2	1.0	0.1	10.3	97.0	30.2	-	1.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55.4	52.3	2.2	0.9	0.1	10.3	97.0	30.2	-	1.1
新北市	3,525	52.0	51.5	0.3	0.2	0.1	10.4	97.4	25.0	-	1.3
臺北市	1,869	45.1	44.8	0.2	-	0.1	14.1	97.2	20.7	-	1.2
桃園市	2,217	58.8	58.3	0.5	-	0.1	10.3	97.1	32.7	-	1.2
臺中市	1,874	54.6	53.4	1.1	0.1	0.2	9.4	96.5	33.5	-	1.4
臺南市	1,191	58.8	52.6	2.4	3.9	0.1	10.3	96.1	41.4	-	0.8
高雄市	1,937	54.6	52.6	1.7	0.3	0.2	14.2	96.8	36.3	-	1.5
北部區域	1,499	59.3	57.7	0.3	1.2	0.2	8.2	98.1	27.5	-	0.9
中部區域	2,335	63.8	53.9	8.1	1.9	0.1	6.9	95.9	31.5	-	0.4
南部區域	1,344	55.8	46.3	6.6	2.9	0.0	8.7	98.1	26.3	-	0.9
東部區域	363	47.8	43.0	3.6	1.2	-	11.2	96.2	42.5	-	0.2
金馬地區	107	58.8	47.3	-	11.4	0.1	5.3	91.6	34.4	-	1.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30.7	30.6	0.0	-	0.0	0.4	94.6	17.7	-	4.2
3年至未滿5年	1,519	34.8	34.5	0.1	-	0.2	1.9	97.1	23.7	-	2.0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49.3	47.7	1.0	0.5	0.1	8.5	97.3	29.9	-	1.1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61.3	58.0	2.4	0.9	0.1	12.6	97.1	32.3	-	0.6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66.2	60.4	4.0	1.7	0.1	12.6	96.9	32.9	-	0.6
滿20年以上	2,306	58.4	54.7	2.5	1.2	0.1	14.8	97.8	32.2	-	0.6
就業狀況											
有工作	12,793	69.8	66.4	2.5	0.9	0.1	7.4	97.2	33.0	-	0.7
沒有工作	5,467	21.8	19.1	1.6	1.2	-	17.0	96.5	23.5	-	2.0
國民身分證持有											
有	12,104	66.1	61.4	3.3	1.5	0.1	15.5	97.0	32.9	-	0.5
無	6,156	34.5	34.3	-	-	0.1	-	97.0	24.8	-	2.3

註1：本題為複選題，勞工保險對象未包含漁民保險對象。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2008年調查資料0.1表示不知道；0.1表示拒答，0.1表示有團保；2008年並無「商業保險」此一項目；2008年與2013年並無調查「國民年金保險」此一項目。

註4：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對象包含：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的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亦可加保。

第三節 家庭、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透過觀察新住民在臺生活，每日家庭以及工作之勞務負擔狀況，如家中長輩、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責任、嬰幼兒照顧、一般家事等，進一步探討新住民未來投入勞動市場的可能性。本題組所指稱之家庭勞務，係以一般家庭可能產生之照顧、協助活動為標的，一般家事如煮飯、洗衣、打掃、清潔、購物等日常雜務；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則包含自己的子女、其他親友的嬰幼兒照顧責任；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親屬生活起居，包含因高齡年長、身心障礙等造成生活失能而需人長期看護之情形，此外，在其他勞動情形方面，則涵蓋協助家中工作、外出工作等方面，建構新住民在臺生活勞務擔負情形。

整體而言，以家庭勞動從事比率觀察，新住民每日家庭勞務負擔比率以一般家事達 88.7% 最高，平均從事時數為 2.6 小時，其次為外出工作占 61.5%，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占 35.9%。擔負家中長期照顧責任方面，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者占 4.9%、照顧 12-64 歲家人者占 1.3%，平均從事時數每日分別為 5.8 小時與 5.3 小時。(詳見表 5-6)

在有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如 65 歲以上老人或 12-64 歲家人等，照顧對象的狀況以「老年失能」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59 人，其次依序為「身心障礙」與「失智」，每百人分別有 34 人、11 人有此類狀況，其他狀況包含因車禍短暫傷殘、患病等狀況而需照顧。(詳見表 5-5)

表 5-5 新住民照顧對象狀況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人/百人			
		身心障礙	失智	老年失能	其他
總計	1,079	34.2	11.0	59.2	5.5
性別					
男性	16	43.8	6.2	51.3	6.9
女性	1,063	34.1	11.1	59.4	5.5

註：本題照顧對象可複選；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一、性別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方面，從事一般家事、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其他親屬生活起居等比率與平均每日所花時數，均較男性擔負的比率與時數來得高，尤其在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與其他日常起居需協助之親屬方面，平均每日單一項從事的時間均超過 5 小時，顯見家庭照顧責任多以女性為主要角色。(詳見表 5-6) 關於女性新住民與一般女性家庭勞務負擔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四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二、原籍地

以原籍地觀察，可發現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凡家庭勞務如家事、照顧責任，從事比率均較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來得高，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在從事一般家事的比率均達九成以上、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從事比率達三成五以上。此外，各原籍地配偶外出工作的比率皆達五成以上。(詳見表 5-6)

三、年齡別

以年齡別觀察，15-24 歲、35-44 歲者擔負一般家事的比率均高於九成，其他各年齡層擔負比率皆達八成四以上，各年齡層平均從事時數均在 2.5 小時上下。而 25-34 歲新住民擔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責任者，占 62.1% 最高，亦符合家庭之生育規劃。55 歲以上新住民擔負「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比率超過 12% 較高。35-64 歲新住民擔負「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比率超過 1.0% 略高於其他年齡層，有較多的照顧責任。(詳見表 5-6)

四、教育程度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及以下者擔負一般家事的比率均達八成八以上，整體高於大學、研究所以上者的負擔比率。而專科及以上新住民擔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責任比率均超過四成二以上較高。小學以下的新住民擔負「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超過 6% 較高。(詳見表 5-6)

五、地區別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新住民均以擔負一般家事勞務比率最高，其中以居住在南部區域、臺南市新住民，從事比率高達九成五以上；以居住桃園市的新住民從事比率占 79.4% 較低。需擔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責任者，以居住金馬地區者占 51.5% 最高，其次為北部區域 40.9%。需擔負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以居住東部區域、臺中市比率較高，分別占 8.0% 及 7.1%。外出工作則以居住中部區域、北部區域、臺南市與桃園市比率較其他地區來得高，而東部區域、金馬地區外出工作者較低，分別占 48.1% 及 51.0%。顯示在各地區新住民生活型態上，居住東部區域與金馬地區新住民，相對其他地區，擔負家庭勞務更甚於工作責任，如東部區域新住民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金馬地區新住民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比率均為各地區最高。(詳見表 5-6)

表5-6 家庭勞務負擔狀況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樣本數	一般家事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65歲以上老人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12-64歲家人		外出工作(含通勤時間)		在家工作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總計	18,260	88.7	2.6	35.9	6.1	4.9	5.8	1.3	5.3	61.5	8.6	8.6	7.5
性別													
男性	1,376	54.9	1.7	22.0	3.6	0.6	3.7	0.5	4.3	72.2	8.9	9.1	7.2
女性	16,884	91.4	2.6	37.0	6.2	5.3	5.8	1.3	5.3	60.6	8.5	8.5	7.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90.4	2.5	35.6	5.8	4.0	4.7	1.5	5.6	70.7	8.5	9.5	7.7
其他國家	1,374	73.4	2.5	32.2	6.4	1.2	5.6	1.0	4.4	55.4	8.4	8.8	6.7
大陸地區	9,688	90.2	2.6	36.8	6.2	6.3	6.3	1.2	5.2	56.5	8.6	8.0	7.5
港澳	487	76.6	2.3	32.2	7.0	1.3	2.0	0.1	9.4	50.2	9.0	5.6	7.3
年齡別													
15-24歲	244	90.5	2.4	58.1	9.9	1.8	2.0	0.6	4.3	35.5	8.4	7.4	7.6
25-34歲	3,509	89.0	2.5	62.1	7.1	2.2	3.8	0.6	4.3	55.2	8.5	8.3	7.2
35-44歲	8,636	90.3	2.6	42.2	5.6	4.3	4.3	1.4	5.2	65.6	8.5	9.5	7.5
45-54歲	4,166	86.6	2.6	13.2	4.3	5.6	5.5	1.8	5.3	67.9	8.8	8.6	7.8
55-64歲	1,186	84.1	2.7	2.1	5.6	12.6	8.7	1.3	6.2	52.4	8.5	5.7	7.7
65歲以上	519	84.8	2.7	2.7	8.0	13.3	10.3	0.5	11.1	16.6	9.1	2.0	6.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88.9	2.7	9.7	5.4	6.5	7.6	0.7	15.0	56.4	8.2	6.8	7.6
自修	348	91.8	2.5	18.4	4.6	7.2	6.8	2.7	7.5	66.2	8.4	10.8	7.1
小學畢業	2,562	90.5	2.5	26.4	5.4	6.5	6.1	1.8	5.0	66.2	8.4	8.9	7.9
國中、初中	5,540	90.8	2.6	33.8	5.6	5.6	6.1	1.4	4.9	63.9	8.6	9.4	7.5
高中、高職	6,100	89.0	2.6	38.1	6.1	4.8	5.1	1.2	5.1	62.5	8.7	7.6	7.8
專科	1,141	89.1	2.6	47.1	6.9	3.7	6.5	1.2	6.8	50.1	8.5	9.5	7.4
大學	2,071	80.9	2.5	45.0	7.0	2.6	5.2	0.6	5.5	52.2	8.5	7.6	7.0
研究所以上	315	74.6	2.2	42.9	5.7	-	.	0.5	.	59.7	8.3	11.3	4.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88.7	2.6	35.8	6.1	5.0	5.8	1.3	5.3	61.5	8.6	8.5	7.5
新北市	3,525	90.0	2.3	36.9	6.2	3.3	6.2	1.2	5.6	60.5	8.9	5.1	7.5
臺北市	1,869	81.0	2.5	29.1	6.7	4.9	7.9	0.6	7.1	58.5	8.3	4.6	6.3
桃園市	2,217	79.4	2.7	37.1	6.6	6.1	6.3	1.0	4.8	63.1	9.0	6.9	8.0
臺中市	1,874	90.3	2.8	38.2	6.5	7.1	5.8	1.0	4.8	59.5	8.3	9.0	7.1
臺南市	1,191	95.0	2.5	37.6	5.3	3.9	4.5	1.8	7.0	63.9	8.8	11.7	7.8
高雄市	1,937	92.7	2.6	35.3	4.5	5.1	5.3	1.4	5.3	61.6	8.2	8.8	6.9
北部區域	1,499	92.3	3.2	40.9	7.2	3.8	5.5	0.9	5.5	64.0	8.8	6.5	8.2
中部區域	2,335	88.7	2.3	35.5	5.3	5.7	4.3	2.0	5.2	64.6	8.4	14.5	7.6
南部區域	1,344	95.7	2.3	34.4	6.2	4.6	6.1	1.6	4.3	61.9	8.4	11.8	7.6
東部區域	363	81.1	2.9	21.9	7.1	8.0	5.3	2.2	3.0	48.1	7.5	17.1	8.0
金馬地區	107	84.1	3.3	51.5	6.8	0.4	10.0	0.7	2.0	51.0	8.2	10.1	8.7

註1：本題家務負擔項目可複選，從事該項勞動之時數於單日中或有重疊情形。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四節 來臺前學歷認證與取得臺灣學歷情形

一、來臺前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

新住民在臺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95.2%表示未曾申辦，僅4.8%表示有申辦。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申辦經驗者占14.7%，高於女性的4.0%。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有申辦經驗比率較高，分別占17.6%及10.2%，而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有申辦比率僅3.9%及3.4%。(詳見表5-7)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北市者有申辦比率占11.6%較高，而中部區域有申辦比率較低，占1.9%。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未滿10年者有申辦比率較高，均高於5%。(詳見表5-7)

表5-7 新住民在臺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4.8	95.2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14.7	85.3
女性	16,884	100.0	4.0	96.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3.9	96.1
其他國家	1,374	100.0	17.6	82.4
大陸地區	9,688	100.0	3.4	96.6
港澳	487	100.0	10.2	89.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4.9	95.1
新北市	3,525	100.0	4.4	95.6
臺北市	1,869	100.0	11.6	88.4
桃園市	2,217	100.0	3.4	96.6
臺中市	1,874	100.0	6.7	93.3
臺南市	1,191	100.0	3.6	96.4
高雄市	1,937	100.0	4.2	95.8
北部區域	1,499	100.0	5.4	94.6
中部區域	2,335	100.0	1.9	98.1
南部區域	1,344	100.0	3.1	96.9
東部區域	363	100.0	4.7	95.3
金馬地區	107	100.0	3.2	96.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100.0	5.9	94.1
3年至未滿5年	1,519	100.0	5.5	94.5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100.0	6.2	93.8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100.0	4.7	95.3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100.0	3.7	96.3
滿20年以上	2,306	100.0	4.6	95.4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取得臺灣學歷原因

10.0%新住民有取得臺灣的學歷證明，其主因以「個人興趣」為主，其次則為「就業所需」、「求學所需」與「申請證照所需」等。

目前在臺新住民有 90.0% 未取得臺灣學歷，未取得原因可能為並未在臺申辦來臺前的學歷認證或採認、學歷認證或採認申辦但仍未取得、未在臺進修等等情形；僅 10.0% 在臺有取得學歷證明。有取得臺灣學歷之所以選擇取得學歷的原因，以「個人興趣」為主，每百人有 37 人；其次則為「就業所需」、「求學所需」與「申請證照所需」，每百人分別有 35 人、26 人與 24 人，另有少部分受訪新住民表示是為了教育子女以及與家人溝通等原因，才選擇取得臺灣學歷。

以性別觀察，男性取得臺灣學歷的原因以「求學所需」為主，而女性則以「個人興趣」及「就業所需」較多。(詳見表 5-8)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取得臺灣學歷的原因以「求學所需」居多，大陸地區配偶以「就業所需」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在「個人興趣」、「就業所需」兩原因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5-8)

以年齡別觀察，15-54 歲均以「就業所需」及「個人興趣」居多，而取得臺灣學歷原因為「為了與家人溝通」以 15-24 歲者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5-8)

以地區別觀察，北部區域以「就業所需」較多，中、南、東部區域以「個人興趣」及「就業所需」較多。(詳見表 5-8)

表5-8 新住民取得臺灣學歷原因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求學所需	就業所需	申請證照需要	個人興趣	教育子女所需	為了與家人溝通
總計	1,822	26.2	35.0	24.2	37.4	2.3	3.4
性別							
男性	189	43.6	31.1	5.6	31.4	0.5	1.1
女性	1,633	24.2	35.5	26.3	38.1	2.5	3.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74	23.6	33.3	28.7	40.3	2.6	4.2
其他國家	232	41.7	26.8	10.1	31.0	0.7	3.4
大陸地區	268	21.0	48.4	17.8	31.8	2.5	0.5
港澳	49	50.1	46.0	7.4	21.6	-	-
年齡別							
15-24 歲	45	30.6	41.3	22.8	34.8	-	11.8
25-34 歲	474	25.6	34.5	28.0	36.9	3.2	2.5
35-44 歲	896	25.5	35.9	24.6	38.0	2.6	3.2
45-54 歲	306	27.0	33.2	19.2	39.4	1.0	3.0
55-64 歲	77	31.3	33.2	19.3	28.3	-	5.7
65 歲以上	25	29.9	27.6	16.7	33.0	-	8.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20	26.2	35.0	24.2	37.3	2.3	3.4
新北市	457	27.4	33.6	29.2	38.2	1.2	5.5
臺北市	196	36.7	35.0	14.0	27.7	0.5	3.0
桃園市	207	25.1	32.0	30.4	21.8	6.2	5.5
臺中市	262	21.4	31.2	17.3	43.9	4.5	1.2
臺南市	89	25.1	22.5	14.1	52.8	-	2.4
高雄市	145	21.3	43.9	26.1	31.5	-	2.3
北部區域	180	24.6	42.2	33.7	30.0	2.9	1.9
中部區域	154	28.2	45.6	21.5	47.6	1.3	3.2
南部區域	86	28.5	30.2	24.1	58.4	1.3	1.7
東部區域	43	13.5	26.3	15.1	46.2	5.6	2.4
金馬地區	3	38.0	3.0	-	58.9	-	-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五節 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意願與困擾

一、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意願

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中，57.7%表示有意願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42.3%表示不願意取得。與過往認為多數新住民均有強烈意願歸化或定居以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印象較為不同。

以性別觀察，男性不願意取得者占 63.7%，高於女性的 37.9%。(詳見表 5-9)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不願意取得的比率占 62.6% 較高，其次則為大陸地區配偶的 42.3%。(詳見表 5-9)

以年齡別觀察，不願意取得的比率隨年齡層增加而遞增，從 15-24 歲的 11.7% 遞增至 65 歲以上者的 72.0%。(詳見表 5-9)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上者不願意的比率均過半，其中以研究所以上者不願意的比率最高，達 70.1%。(詳見表 5-9)

表5-9 新住民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6,156	100.0	57.7	42.3
性別				
男性	1,041	100.0	36.3	63.7
女性	5,114	100.0	62.1	3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943	100.0	69.2	30.8
其他國家	1,183	100.0	37.4	62.6
大陸地區	2,924	100.0	57.7	42.3
港澳	106	100.0	76.1	23.9
年齡別				
15-24 歲	232	100.0	88.3	11.7
25-34 歲	1,904	100.0	67.0	33.0
35-44 歲	2,327	100.0	55.2	44.8
45-54 歲	1,149	100.0	49.7	50.3
55-64 歲	361	100.0	46.2	53.8
65 歲以上	183	100.0	28.0	7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1	100.0	75.7	24.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1	100.0	80.2	19.8
小學畢業	509	100.0	67.3	32.7
國中、初中	1,396	100.0	66.5	33.5
高中、高職	1,973	100.0	60.9	39.1
專科	594	100.0	48.3	51.7
大學	1,312	100.0	47.7	52.3
研究所以上	249	100.0	29.9	70.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表示不願申請的原因，以「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最多，每百人有 78 人；其次則為「在原籍地有財產」及「在原籍地有福利」，每百人分別有 17 人與 6 人。其他原因包含申請手續繁雜、回原籍地申請證明程序不便、兵役問題、往返原籍地頻繁、原籍地護照較便利等。關於新住民成為我國國民之考量與權益保障現況，可參見第十二章第一節分析。

以原籍地觀察，「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比率以其他國家配偶最高，「在原籍地有財產」比率以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較高。(詳見表 5-10)

以年齡別觀察，「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比率以 65 歲以上者最高，「在原籍地有財產」比率以 35-54 歲者較高。(詳見表 5-10)

以教育程度觀察，「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比率以自修及研究所以上者超過九成，「在原籍地有財產」比率以小學至高中、高職者較高。(詳見表 5-10)

表5-10 新住民不願意申請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不想放棄原(戶)國籍	原籍地沒有放棄國籍的規範	配偶事業重心在籍地	本人在籍地有事業	在原籍地有財產	在原籍地有退休金	在原籍地有福利	原籍地家人需照顧、扶養	其他
總計	2,601	78.2	2.2	1.5	2.2	17.0	4.2	5.9	1.4	6.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98	72.0	4.5	0.5	1.4	27.9	0.6	1.4	2.7	8.6
其他國家	740	91.5	2.8	1.4	1.8	8.0	3.6	4.4	0.6	2.5
大陸地區	1,237	73.1	0.7	2.0	2.7	17.3	6.4	9.1	1.3	7.6
港澳	25	79.6	0.7	-	3.0	5.0	-	0.4	-	19.7
年齡別										
15-24 歲	27	83.9	5.5	-	3.1	12.6	0.9	1.4	1.0	0.9
25-34 歲	627	80.0	2.2	2.0	1.5	15.3	1.4	3.9	0.8	8.9
35-44 歲	1,042	77.0	1.9	1.9	2.4	18.5	3.2	5.9	1.4	7.5
45-54 歲	578	75.6	3.1	1.1	2.2	19.2	5.1	5.4	3.0	4.9
55-64 歲	194	76.7	1.1	-	3.3	15.8	12.0	12.4	-	2.4
65 歲以上	132	90.6	1.3	0.6	1.3	5.8	10.8	8.9	-	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	75.0	-	-	-	9.0	-	-	-	15.9
自修	16	92.1	-	-	-	12.6	9.0	9.0	4.4	-
小學畢業	167	74.2	1.6	1.7	0.7	21.6	3.8	5.5	2.1	9.0
國中、初中	468	72.5	1.9	0.7	1.4	21.2	2.8	4.9	1.5	9.0
高中、高職	772	73.7	2.4	1.7	2.0	20.4	5.0	6.3	1.5	6.9
專科	307	76.5	1.8	1.9	2.8	13.6	5.9	8.7	1.6	6.0
大學	686	85.3	2.3	1.6	2.3	12.4	4.1	5.9	1.2	4.7
研究所以上	174	90.7	3.0	1.7	4.9	11.1	2.6	2.1	0.3	3.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沒有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困擾

71.3%新住民表示未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並未造成生活上的困擾，另有28.7%表示仍有困擾，其中以「找工作」與「申辦信用卡」方面的困擾較多，每百人分別有14與12人；其次則為「置產/投資/財務」方面的困擾，每百人有10人有此困擾。

以性別觀察，因沒有身分證而有「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女性較高，每百人有14人；男性則以「置產/投資/財務」及「申辦信用卡」困擾高於女性。(詳見表5-11)

以原籍地觀察，因沒有身分證而有困擾比率以大陸地區配偶占31.3%較高。有「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較高，每百人均有15人；有「申辦信用卡」及「置產/投資/財務」困擾的比率以其他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較高，每百人均高於10人。(詳見表5-11)

以年齡別觀察，有困擾者比率以25-54歲者較高。有「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15-24歲者較高，每百人有17人；有「申辦信用卡」及「置產/投資/財務」困擾的比率以45-54歲者較高，每百人分別有13人及11人。(詳見表5-11)

以教育程度觀察，有困擾比率以自修、不識字、研究所以上者較高。有「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不識字者與自修者較高，每百人分別有31人及23人；有「申辦信用卡」及「置產/投資/財務」困擾的比率以專科以上者較高，每百人分別超過15人及9人。(詳見表5-11)

從地區別觀察，有困擾比率以居住金馬地區及桃園市者較高，其中有「找工作」困擾的比率為每百人均超過19人；有「申辦信用卡」及「置產/投資/財務」困擾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區域、桃園市者較高，每百人分別超過15人及13人；有「投保保險」困擾的比率以居住在金馬地區者較高，每百人有19人。(詳見表5-11)

表5-11 新住民沒有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困擾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困擾 (%)	有困 擾 (%)	沒有身分證的困擾(人/百人)						
	樣本 數	百分 比			找工作	創業	投保 險	申辦 信用 卡	置產/ 投資/ 財務	網路 購物 服務	其他
總計	6,156	100.0	71.3	28.7	13.5	4.3	6.6	11.9	9.5	3.0	3.8
性別											
男性	1,041	100.0	71.1	28.9	9.1	6.3	5.2	13.3	12.4	3.7	4.0
女性	5,114	100.0	71.3	28.7	14.4	3.9	6.8	11.7	8.9	2.8	3.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943	100.0	74.7	25.3	14.8	4.0	6.6	8.5	7.7	2.9	2.3
其他國家	1,183	100.0	71.7	28.3	9.0	6.0	6.1	13.2	11.9	3.8	4.1
大陸地區	2,924	100.0	68.7	31.3	14.6	3.9	6.8	13.8	10.0	2.6	4.8
港澳	106	100.0	76.0	24.0	8.7	0.7	4.2	10.5	4.3	4.3	2.4
年齡別											
15-24 歲	232	100.0	73.7	26.3	16.6	2.5	7.4	12.4	7.5	2.1	2.5
25-34 歲	1,904	100.0	70.7	29.3	15.1	3.9	6.9	12.2	8.6	3.1	3.5
35-44 歲	2,327	100.0	70.9	29.1	13.0	4.1	6.4	12.5	10.3	2.7	3.7
45-54 歲	1,149	100.0	70.1	29.9	14.1	6.5	6.9	13.1	11.3	4.4	3.6
55-64 歲	361	100.0	77.3	22.7	9.2	3.2	4.1	7.5	8.6	1.2	3.5
65 歲以上	183	100.0	76.1	23.9	4.5	0.3	6.3	4.0	2.4	0.8	1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1	100.0	64.4	35.6	31.0	8.1	-	1.6	1.6	-	3.0
自修	81	100.0	63.5	36.5	22.8	4.1	4.2	12.2	5.5	1.4	5.4
小學畢業	509	100.0	76.0	24.0	13.4	3.2	4.2	8.0	6.9	2.5	3.7
國中、初中	1,396	100.0	73.5	26.5	13.7	3.9	6.5	10.2	8.4	2.3	3.1
高中、高職	1,973	100.0	73.4	26.6	13.0	3.6	6.5	10.5	8.4	3.1	3.3
專科	594	100.0	68.6	31.4	14.4	4.3	5.7	15.0	9.7	2.5	5.2
大學	1,312	100.0	67.1	32.9	13.4	5.6	8.5	15.4	13.1	4.1	4.8
研究所以上	249	100.0	65.3	34.7	9.4	6.9	5.3	17.3	13.5	2.6	3.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119	100.0	71.4	28.6	13.5	4.3	6.5	12.0	9.5	3.0	3.8
新北市	1,410	100.0	70.5	29.5	14.9	4.5	7.0	12.1	8.2	3.0	3.6
臺北市	723	100.0	71.1	28.9	12.9	1.8	7.7	13.2	8.0	3.5	4.9
桃園市	775	100.0	60.2	39.8	19.0	3.8	9.1	15.0	14.7	3.8	5.4
臺中市	685	100.0	72.6	27.4	13.4	4.5	6.8	11.2	8.1	2.0	6.3
臺南市	369	100.0	75.3	24.7	12.6	3.4	4.3	9.9	10.1	2.6	3.1
高雄市	538	100.0	76.2	23.8	11.5	3.9	3.1	10.0	8.9	1.5	2.9
北部區域	490	100.0	72.4	27.6	11.7	2.3	6.2	12.2	9.0	5.6	3.1
中部區域	639	100.0	71.2	28.8	10.9	12.1	6.0	15.5	13.9	3.1	1.1
南部區域	343	100.0	82.3	17.7	7.4	1.0	4.6	3.2	3.5	1.0	2.9
東部區域	148	100.0	78.3	21.7	14.6	1.4	5.4	8.9	6.7	1.0	1.0
金馬地區	37	100.0	58.7	41.3	19.8	2.5	18.6	7.7	8.1	4.7	12.3

註1：「沒有身分證的困擾」可複選。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晚近來臺新住民人口素質變化

我國婚姻移民源於 6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初期，80 年代政府推行南向政策，至 1990 年代末期我國對大陸投資政策採「戒急用忍」原則，臺灣隨亞太經濟興起而與東南亞國家互動更為頻繁密切，均成為臺灣與東南亞國家跨國聯姻推力，2000 至 2004 年為跨國婚姻「急增」期；2005-2010 年間為「緩增」期；2011 年後，可說是「持平期」，晚近期大約每 10 對婚姻中才有一對是跨國婚姻，除了比例持平外，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配偶尚呈現結構翻轉趨勢，大陸地區配偶人數逐年下降，東南亞國家配偶則於 2016 年來臺人數超越大陸配偶。(陳志柔，吳家裕，2017；白秀雄、方孝鼎，2009)

婚姻移民除了過去人數、結構上的變化，婚配對象本質條件上也產生明顯的質量變化。早期來臺會選擇與東南亞女性通婚的男性，可能居住於邊緣地帶，可能由於職業、身心狀況或年齡等因素，在工業化、都市化過程邊緣化，而使得男性在本地婚姻市場上無法順利找到婚配對象，進而透過婚姻介紹單位聯姻(潘淑滿，2004)，當時新住民本身原生家庭、自我條件也較不具優勢，早期來臺的新住民本身對此聯姻關係也有認知，也形成自我角色認同。

我嫁來、應該說我老公，我是說我們外配會嫁來臺灣，臺灣男生會娶外配的，大部分很多都是可能某方面有問題才會娶外配的，我老公是有一點，小時候有點發燒，可能某方面也不足，所以他現在是在保全公司上班，大部分都是在做大夜班。(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就像剛講的一樣，就是娶外國老婆不是正常，不是 100 分都是 80 幾分 90 幾... (中外 A1/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3 年/柬埔寨)

還有一個我講，其實說實在從東南亞或者大陸嫁來臺灣的，十有八個經濟條件都有一點小的問題才會去娶東南亞的，如果他們真正都很優秀的男士的話臺灣女生就娶不完了，說實在其實多多少少臺灣男生都是有一點問題的，即使經濟上沒有問題你在其他方面總有一點點缺陷原因，才會選擇我們比較弱勢的....(東陸 A5/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18 年/四川)

我來的時候我都有注意，在我們那個雲林，我先生是雲林崙背鄉，就是比較偏遠應該大家都知道在海邊那邊，因為那時候我們剛來我就住在那邊七個月，我就沒有工作，那我不知道要做什麼，我說那我先生那時候他是作土水的，也是去上一下就不做，我說那你去上班，我嫁給我先生我不知道他胃很嚴重，人家都休兩天，做三天就休兩天，那怎麼生活嚇死我，我說那怎麼辦，你為什麼今天去上班明天就沒有去上班，奇怪，他說胃痛沒辦法上班.....我來臺灣，我再怎麼辛苦我都不會回去，這是我自己一定要來臺灣(中陸 B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0 年/福建)

晚近來臺的新住民，隨著政府政策轉變、經濟發展變化，新住民本身人口素質上也有了轉變，新住民不再是婚姻市場弱勢者的選擇，藉由婚姻進入臺灣更不再是跨國人口移動的向上流動。研究中可發現，晚近來臺的大陸地區新住民，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蓬勃迅速，新住民人口素質及婚配關係早已不同以往。大陸地區新住民原生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環境、自身的學歷或工作經驗，甚至優於臺

灣的婚配家庭，與本國配偶多因跨國就學、就業歷程而相識，進而步入婚姻。在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的部分，從調查資料亦可觀察，來臺 10 年以上者超過三成係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而近五年來臺者的比率已降至一成，認識方式轉向親友介紹(約六成)、工作認識(約二成)。

對啊他唯一的優點就是還很聽我這樣子，要不然說句實話我們現在浙江的條件不差，我怎麼能待在這邊？要是他對我不好我肯定走了，我真的很受不了為什麼我們媳婦一定要煮飯？而且每天三餐都要煮？(中陸 A1/女/30-39 歲/國中/來臺 6 年/浙江)

所以我一直不在這邊，一到寒暑假我就帶小孩就走，我就跟我先生講，我並不一定要嫁給你，我家裡條件比你好得多，我並不一定要在臺灣這邊，只是我既然跟你組成一個家庭，我有了小孩必須要顧小孩，還有照顧父母，這是我的孝道。(北陸 A2/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1 年/福建)

真的，大陸女生基本上現在嫁來臺灣，那個真的是愛情，我們那個是愛情，因為你就是愛上了，愛上了沒有辦法，真的是，我們那個年代我們這一代是獨生子女，我不知道臺灣人有沒有這個概念，我們是獨生子女嫁過來，嫁過來是什麼當然是老公啊，你在意的是他那個人嫁過來，不是你們所說的是來騙錢，我們家沒錢嗎？我大陸房產比臺灣還多，我們家沒錢嗎？不是這樣的，那種概念真的是不一樣的。(南陸 B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7 年/江蘇)

我是學生身份過來的，以前是讀海外青年營，在文化的科技班，然後留下來...我現在在進修空大，空中大學就是假日去進修。(東外 A7/女/40-49 歲/高中/來台 12 年/緬甸)

那我之前是以僑生身分來台灣讀書，那畢業後就回到泰國去工作，那我回來台灣這裡是回來八年。(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台 8 年/泰國)

我結婚很久了，可是我才剛來...我家在越南有事業、有工廠...我在越南有念到大學，我在做會計，我先生是到越南，在工廠認識。(北外 A3/女/50 歲以上/大學/來台 1 年/越南)

由於原生家庭背景、經濟條件、個人人力資本的累積，也使得大陸地區配偶對自我個體更具自信且追求自我成長及實踐，在此前提下，臺灣家庭與社會對於新住民、家庭中性別角色的觀念與期待，若仍延續傳統觀點，將必然產生文化適應衝突。面對新住民人口素質的轉變，過往文化同化論觀點將不再適用於未來日趨多元文化的全球化世界，我國對婚姻移民、移民人口政策與態度勢必需要重新審視。

只要問心無愧自己把自己做好，我是覺得，因為像我們，現在你出去的時候，去工作或幹嘛，雖然年輕人觀念已經好很多了，會說哦你是大陸的喔？這樣子，多少有一點，可是如果你在不斷證明自己是好的，你證明你的工作能力，證明你的為人處事，你所有事情都做給人家看，就是真的好，所以他就會淡忘這些。(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對，出去學一些東西，就是很多同鄉啊朋友啊，像之前我去學美髮美容美甲這些東西都不錯，有機會的時候就出去做一點公益也很好，那婆婆看到你出去做事，他就覺得說，出去就會說你媳婦很厲害，出去有做什麼事情，聽得心裡也會特別舒服(南陸 B1/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0 年/四川)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與時俱進的逐步調整、對焦新住民需求，而新住民人口產生的質量變化，也推動著相關單位發展、落實更為平等的多元文化社會。本年度將以此角度，觀察新住民不同時期來臺之境遇、需求變化。

二、持居留證在臺生活困擾

對於選擇持長期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在臺生活之新住民，在生活的各層面上，從求職到各種生活所需的基礎應用與服務，凡與須提出個人證件之服務，常遭遇申請阻礙情形，金融服務如申請貸款、小至開戶、申請信用卡、購置不動產(如房屋、汽車)、辦理通訊服務如申請手機、網路等，持居留證申請服務時，均有可能遭遇因手續相對較國民繁瑣雜沓，承辦人員對規定、居留證件可享有之權益瞭解不清、處理程序與辦法不一致的情況。對於持居留證之新住民而言，如此也造成生活上各個環節因承辦單位、服務人員的不了解，產生許多的不便甚至不平等之狀況。

(一) 雇主不願或不敢聘用未持有身分證的新住民

目前新住民認為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困擾仍聚焦於就業問題，雖然政府已開放持有居留證者即可在臺工作，且已於 IC 居留證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讓雇主安心僱用。本次量化調查有遭遇求職困難者中，遭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而不願僱用」困難的比率仍達二成以上，顯示仍有雇主對於新住民工作權不甚瞭解。即便近期來臺新住民，依法早已無工作權之限制，但一般民間中小企業的想法，仍停留在 98 年前工作權須申請許可的時期。

我去找工作的時候他第一個問題就問我說，你剛來不可以工作吧？(雖然現在居留證上面寫可以工作)可是還是有很多人… (中陸 B3/男/30-39 歲/大學/來臺 3 年/山東)

...我就面臨到了我很大挫折感，因為我在泰國或大陸來講，因為我有中文優勢，所以我在泰國或中國我工作完全沒問題，尤其是在泰國的時候，我會中文，所以我都會在這方面的領域去工作，那我職位也很高，但是我來臺灣之後我就面臨到我去面試或甚麼的，他只要看到你是居留證，不要是甚麼，第一個門檻好了，他只要看到你是居留證。那有時候是因為我中文很好，那我們在講甚麼、甚麼的時候，那他要錄取了結果拿了居留證出來他說，對不起我不能收外國人，我就傻眼問說 why? (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像某些連鎖店他是當下直接講說要有身分證我們才要請，因為他會怕你就是拿了他的錢跑了...就像我們公司沒有身分證是不可以 (中陸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除了對新住民工作權的不了解外，雇主對於聘用新住民相關的代扣規範、申報流程各項制度與國人不同，諸如持居留證者因當年度在臺居留時間是否滿 183 天而適用不同的扣繳稅率，種種規範也對雇主造成阻礙，雇主因對法規不熟悉或畏懼，形成不願僱用新住民的原因。

那很多公司像我們現在在協會，接觸到有些，他們也是講說為什麼最後都要規劃放棄自己母國國籍變成臺灣身分證，因為他們就是面臨很多去找工作，很多老闆雇主對於這方面，就是政府有很多新的政策，像是住滿 183 天以後你所繳稅的跟我們臺灣人一樣，但很多雇主不知道，所以還是就是，你是外國人，不管我就是先扣你 20%，或是因為你是外國人所以你勞保甚麼的…因為很多新住民可能這方面不懂，所以老闆說甚麼就算甚麼，所以我覺得這個板塊來講就是要一些 information 給雇主，就是臺灣政策現在有這樣子了喔，因為我覺得臺灣現在人才都外流，我覺得你要怎麼把人才抓回來… (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二)電信、金融、醫療服務，生活各面向均須依附、仰賴配偶

對持居留證之新住民而言，在生活申請各項服務時往往需要依附於配偶名下。在生活消費方面，僅持有居留證的新住民申辦信用卡、郵局或銀行等金融服務均需提供較國人更多的證明文件，且因居留證號與身分證號編碼方式不同，多數金融單位受限系統讀取問題而無法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皆需新住民自行電洽詢問或到現場辦理，或申辦電話門號非本國籍者需要現場申辦且給付押金，或改以本國籍配偶資料申請門號，均為新住民在臺生活經常遭遇的不便。

臺灣甚麼東西都要雙證件，而且那個雙證件都是要身分證，那但是因為我拿的是居留證，所以甚麼都不能辦，像剛才說郵政那個，我也去辦過，結果搞了半天弄完之後，後來被 reject，因為他說居留證不能輸入，就是居留證的都不行，那就像存款也是一樣，你不管活期或者定期，只要是我名字，他每個月都有一個繳稅單，就是他已經扣繳，但我先生的就沒有，但因為我們兩個，我覺得在國外來講，夫妻結婚登記了是一體的，但我感覺在臺灣夫妻好像不是一體的感覺，就像我先生辦信用卡，我在泰國我不用 guarantee 或甚麼的，我就可以拿到一張面額很大的信用卡額度，但來臺灣我不能辦，因為我是外國人，所以我覺得面臨這樣來講，好像臺灣把外國人綁在那邊，其實外國人也有很多有知識分子的，或者是說有很高、可以帶動臺灣，但是我覺得我面臨到的是擋在那邊門檻，所以我都要期待每次等我先生回來，我要辦甚麼東西都要登記起來等他回來(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我去郵局開戶的時候然後我問學生那是要什麼證件？他說你要身分證，第二個就是健保卡跟印章，然後印章好像有，也有，去那邊的時候郵局跟我說你還要，因為我有帶戶口名簿，他說還要申請那個、什麼就是，他把他好像戶籍謄本全部都還要查，你有沒有離過婚，第幾婚姻，生幾個孩子，我覺得我今天是來開戶，不是我來跟你借錢，你為什麼要查我這樣？我回去問我老公為什麼要這樣？他很生氣他說今天你是外籍，才會這樣...還有什麼欄、什麼欄，要查越南那邊 (南外 A1/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4 年/越南)

昨天我就跑去郵局，就是去那邊想要辦一些東西，就是說每個禮拜就設定要來領錢，就收在電子銀行存款裡面，就因為我是外國人的話我就要報稅，我有超過 183 天而且我也是配偶，但郵局那邊部分的話還是會幫我退掉說我這要報...我還是要自己跑去報稅的地方辦，所以我覺得有時候在臺灣，很多東西沒有好好的...(申聯起來)... (北外 B5/男/40-49 歲/博士/來臺 5 年/馬來西亞)

健保醫療服務方面，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新住民即使接獲政府單位通知應納保，但由於需依附配偶投保，當臺籍配偶對新住民相關權益不重視，且政府公權力亦無可介入之空間情況下，新住民之健康權即受到影響。

那我來了三個月之後，健保署就寄健保的給我要去辦健保，那我就跟他說，移民署有發政策說是可以掛在先生名下的，那我說你可不可以麻煩你幫我辦一下健保卡？....最重要的是什麼？我跟小孩的健保沒有幫我保。(中陸 B2/女/30-39 歲/高中/來臺 3 年/福建)

近期來臺的新住民對於置產安身、投資創業的權益相對較早期來臺者更為重視。然而，依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尚未取得身分證之香港、澳門籍配偶及其他外籍配偶，其原籍為「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所列互惠國家或地區之一者，始得購置不動產。另外大陸配偶如需在臺購

置不動產，應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審核後，報內政部，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共同審查，經許可者，始得辦理不動產登記。

如需申請貸款則需視各家銀行規範而訂，可能有貸款比例、還款期限的限制。貸款不論是購屋貸款或日常申辦貸款，金融機構對外籍人士的審核資格與條件也更為嚴苛，因此多數新住民未領有身分證之前無法置產，或縱使得以購置動產、不動產，為了減免繁雜的申請、審核手續，也均會將所有權登記於配偶名下。

我跟我先生差三歲，就是我工作工資比較高，我拿錢來臺灣，拿 40 萬買車買房，還是沒有我名字（因申請貸款困難，非本國籍置產多半要全款或是百分之八十）（中陸 B1/女/30-39 歲/大學/來臺 4 年/福建）

我是來臺灣大概十幾年吧，我是先買房子（用配偶名字），買到最後變去做房仲...早期我是把北京房子賣掉，然後在高雄曾經有過比方說市政府附近三條裝、透天這些，現在（有身分證）可以用自己名字買（南陸 A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福建）

我不知道去哪裡找，我辦兩次（身分證）了都辦不過。...那現在我要買一個小房子，我沒有身分證我也不能買啊，我開公司也不能開啊，那這樣我怎麼過生活？老公是這樣子，我不是假結婚的，我也不想說跟我老公說，老公我已經離過一次婚，在越南離過一次婚了，我不想離第二次婚，所以我拜託你，我不是假的，我很衷心的...（北外 A4/女/50 歲以上/國中/來臺 6 年/越南）

（三）高人力資本者難以在臺開創、發展

部份已在臺自行創業的新住民也提及，在臺創業若未持有身分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需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規定，繳交其他證明文件，與國人簽訂房屋或店面租借合約亦容易因房屋持有人對居留證件不熟悉而不願出租，往往需倚賴本國籍配偶擔任企業負責人或租借簽約人，在臺創業仍有限制。

此類具專業能力或希望在臺創業之新住民，以近期來臺、教育程度較高之新住民，愈有此困擾產生。整體創業、金融商業環境，對於已然以婚姻移民身分來臺之專業人力，仍因設籍與否而有所限制，致使新住民即便希望在臺深耕貢獻，仍有諸多侷限。

其實新加坡他現在的、你拿到居留證，我們說 PR、就可以創公司，只要你照公司章程來做就可以創公司，就是一定的法律責任就 ok 了，在臺灣就沒辦法，所以我現在在臺灣成立的工作室牌子是我太太名字（南外 B7/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2 年/新加坡）

我做的基本上是節能、綠能工程，太陽能啊，空氣能啊，熱水系統，做這些東西...打工的，太太是老闆，我不能做老闆，我們大陸來怎麼可以自己做公司？（南陸 A3/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1 年/上海）

困難可能就是在於你簽約時候，他需要你要印章之類的，你拿到居留證給他，他會覺得這甚麼東西？所以他會希望你找一個人來，有身分證這樣給他簽，他才覺得放心，不然他不會想要簽約...包含銀行戶頭都是要用到她（太太）的，因為有些會不方便（北陸 B7/男/20-29 歲/專科/來臺 3 年/福建）

由上述生活相關服務，小至電信申辦、金融匯款、信用卡服務；大至投資、置產，針對未設籍之新住民而言，除了服務程序上的不友善外，也呈現臺灣體制上對新住民的限制。新住民初期來臺生活均須以「家戶」為單位，生活相關的各式活動均須依附於本國籍配偶之下，而未將新住民視為獨立自主個體。對於具有高人力資本，或具國際移動經驗的新住民而言，是屬於相對較為保守的國家。

三、新住民取得公民權之考量

過往依據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外籍人士欲申請歸化，需先向原屬國提出放棄國籍之申請並取得證明文件、提供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等，始能申請歸化；2016年「國籍法」修正後，外籍配偶歸化毋須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也就是經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可避免中間過渡時期外籍配偶成為無國籍人士的情形。渠等在我國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居留滿一定期限後(連續居住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即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定居，取得證明後得以向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大陸配偶方面，依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顯示，在臺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者，即可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連續滿2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者，即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定居，取得證明後得以向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調查結果顯示，目前長期居住在臺新住民有42.3%表示不願意申請歸化或定居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主要原因不論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均係不願意放棄原生國家(地區)之國(戶)籍，大陸地區配偶不願設籍原因相對而言，更因在原地區享有財產、退休金及福利等，有此考量故不願意設籍。此外，由於兩岸商業交流繁盛，新住民亦有兩地商業往來之考量，而選擇不在臺設籍。

我唯一最希望就是取得臺灣身分證不用放棄母國、我馬上就辦...我如果拿身分證不用放棄我可能馬上辦，這其實也心裡也很想要取得，不過要講到放棄母國這個我們要考慮清楚...我先生也不贊成放棄母國...反正目前拿這個居留證、不差這個投票的，也不買房地產，有房子可以住就好...有些就會擔心我在母國的財產就被政府歸零(中外 B4/女/30-39歲/國中/來臺10年/印尼)

我還沒有身分證，因為怎麼講，泰國、臺灣妳要拿中華民國身分證一定要放棄國籍嘛是不是，那泰國他不願意放棄...(中外 B5/男/40-49歲/國中/來臺18年/泰國)

還在考慮拿不拿身分證，就是說，暫時拿的長期居留，因為我原來家裡也是單位，就是說到55歲就可以拿退休金的那種單位，我在算是退還是到時候領，因為如果領這邊的身分證的話，那邊完全要消除，所有東西...(南陸 A6/女/40-49歲/國中/來臺4.5年/安徽)

像我們拿臺灣身分證的，你去大陸開拓都不方便，開公司也非常不好開(南陸 B3/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湖南)

已設籍之新住民，考量的因素包含家庭與子女的財產繼承、轉移，以及出國申辦簽證等手續問題。相對於已歸化之外籍新住民而言，大多在符合國籍法規年限後即申請歸化我國。

我是沒辦法必須換、我兒子比較麻煩因為公司股份要轉給他，他必須有個監護人，不能是我先生作為監護人，我必須作為監護人，我作為監護人我必須身份要是臺灣的，否則就比較麻煩，不然現在有多少大陸是不願意換身分證的 (南陸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6.5 年/浙江)

因為本來是不打算申請了，是開始結婚的時候，就是結婚前就掛羊頭說以後要創業什麼的，以後去大陸，我就不想啊，到後來之後就覺得，因為他也沒有真正自己要做個什麼或是需要不到了，還想說一家人還是可以同進同出，所以就乾脆後來決定拿…我還是乖乖拿臺灣身分證好了，才拿了，至少說一家人一起出國那你不用說你要回去大陸辦 (中陸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由於臺灣與中國特殊的歷史發展經驗，使得政府在國境管理制度上，使婚姻移民婦女因自身原生國(地區)差異而有不同依循制度，使得新住民的公民權呈現不一致狀況。大陸地區新住民，對於可申請取得國民身分證的年限不一致感到不平。

其實我個人比較，不是說我 care 那個身分證六年還是八年這一點，但是我是覺得，我個人覺得說像那些越南還有印尼那些，他們拿身分證的時間比我們短，我們不是在乎時間的期限，我們只是要求一個公平，因為我是聽說他們拿的時間比我們要短，他們三四年就可以拿到，所以我就覺得說我們不要求說我們要多少年，我們只是要求公平，那我們拿多少年，大家講難聽都是新住民，為什麼統稱新住民但是待遇又不一樣？(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4 年/廣東)

四、新住民在臺權益，臺籍配偶及家人掌握操縱權

(一)定居申請交互查證結果與新住民經驗存在落差

新住民來臺之後，外籍配偶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規定申請居留與歸化，而大陸配偶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申請居留與定居。然而，申請或展延居留證、申辦定居及國民身分證的過程中，為了確認新住民居留與婚姻真實性的面談、家訪程序，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0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必要時得進行查察，專勤隊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訪查內容針對受查人生活作息、家庭相處狀況等進行詢問，並側訪鄰居、警衛或管理員、親友及村里鄰長，以交互查證受查人家庭、身心、居住情形。

雖查察登記辦法設計交互查證實際婚姻生活狀況，除了訪談本國籍配偶本人外，尚須側訪其他鄰里關係人。然而新住民仍有遭逢臺籍配偶惡意扭曲實際婚姻相處事實，使得新住民在臺權益受影響之情事。

現在移民署來問他，他一直說我在外面，所以我不能辦身分證，那為什麼只問他沒有問我？也沒有可以去調查，問家人，你可以去調查他的兄弟姐妹啊，最近的是調查他的女兒啊，但是我真的不是

假的嫁給他，你們可以去問，不可以只有問一個我老公，因為他怕我拿到身分證會離婚或者會怎麼樣，得到他財產怎麼樣的，所以他不讓我辦身分證，他會隨便說一兩句話，這我就不過了。(北外 A4/女/50 歲以上/國中/來臺 6 年/越南)

像如果我們辦身分證或居留證的話都是要有先生的同意，那個因為有些狀況是先生的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可不可以請這邊的去了解評估一下說多問其他人，不要只問、因為規定是先生，因為今天就是說，本來是先生帶太太來延期居留，可是居留他太太本身希望延期三年，但先生說不要一年就好，他就跟專員講說你幫他辦一年，他比較乖，你幫他三年他比較不乖，可是我們的想法就是一次幫他辦三年就好了，因為希望這是你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你了解一下…只希望政府這邊是多另外一個角度看，不要只是說規定只要先生這邊的意見才能辦。(北外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2 年/越南)

東南亞籍、特殊境遇之新住民相對更易遭逢此情況，當進入之婚配家庭對於新住民未有平等尊重之觀念時，更容易因臺籍配偶、婚配家庭成員的想法，刻意引導訪談結果，讓新住民無法取得應有權益，座談討論中，新住民期望政府能由多面向、多角度查證，以落實保障新住民在臺身分權益。

(二)易被犧牲的新住民家庭財產繼承、分配權

新住民隨著家庭生命歷程延展，現階段可能面臨家中長輩過世、配偶過世的遺產分配狀況。然而，調查中可發現，東南亞籍、特殊境遇之新住民配偶相對更易遭遇法律繼承、分配權相關的權益損失現象。

早期結婚、來臺之東南亞籍新住民，較易出現進入支持性、認同度較低的婚配家庭，也因為婚配家庭本身社經背景、經濟能力、社會資本的匱乏，使新住民因低收、離婚而成為特殊境遇者。研究中發現，此類支持性、認同度低之婚配家庭，當面臨家族中財產繼承、分配時，家庭成員多傾向將新住民排除在外。婚配家庭家族成員可利用本國人法律知識、人脈資源等落差，將新住民排除在外，甚至不承認夫妻、家庭關係，抹滅過去數十年來對婚配家庭之付出。

其實我也有遇到他們剛才說財產的問題，因為我先生去年前才過世了，我公公…婆婆那邊有財產，然後我先生的哥哥就說你要放棄，叫我放棄，…我是覺得你憑甚麼說我放棄？因為法律上是這樣子，而且我也是問很多朋友，說你不要擔心，是你的就是你的，…可是他就給我一張那個婆婆簽的，說這個財產是單獨他的簽給他的，我就請教那個律師啊，他說那個沒有效，因為我們有三十幾個繼承人，所以他說只有他一個人寫這樣是沒有效的…(北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30 年/菲律賓)

還好我碰到貴人幫我，幫我辦財產的問題，結果我剛到板橋，就被他家裡人到法院說不認識我，然後人家說，是哪個孫子、你嫂嫂你大嫂耶，他說不認識，我說不認識沒關係，反正我去告你們，然後到法院就這樣。今天我來臺灣我才知道財產，因為我公公我婆婆很有錢，…他現在要賣…我先生家裡人每個人都念到博士，真的都是有程度的人，結果他聽到我們回來他很緊張，他說你們三個人要回越南，…為什麼你叫我回越南？是甚麼？是爭財產？(北外 A3/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 年/越南)

現在是第二春，我老公也是第二春，我老公走了，…我老公有財產，但是他走了，他們家人怎麼跟我講，他問我要拿這個財產？我說我不用，我跟我老公結婚我有跟他談，你這財產是什麼我都不需要，但屬於我的我跟你拼命工作的我一定要拿(中外 A6/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0 年/印尼)

我怕是因為我們不懂、文字也不懂，他(配偶)有四個妹妹、有弟弟，其實我老公也會怕，就是他有交代我說、如果他(配偶)姊妹給我什麼文字，簽名的，他說你不要亂簽，你可以去問其他公家機關什麼東西 (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大陸地區新住民因兩岸歷史背景，其婚配對象具榮民身分者，這類型老夫少妻之婚姻模式，大陸地區新住民更可能面臨喪偶時終身俸領取之權益維護議題。

因為我最近辦了一個我們大陸阿伯他沒有來臺灣，他在大陸往生他委託我在辦，就是現在還在處理當中，那個終身俸他說叫什麼，就是人走的時候比如說像他這樣有小孩，他當時如果沒有太太情況下，他小孩是可以領 20 個月，他那個叫做退伍餘額金，人走了之後領 20 個月這個，他當時是多少錢一個月，領 20 個月，他所有可以領的家屬來平分這個錢，那站在你這一塊的話，如果是你、他如果是沒有打算要給你這個，你可以之後月領這個錢的話，他們當時就是可以領這一筆錢，但是如果你的問題要叫輔導會來給你處理的話，你自己要記住這一點，在他們這個範圍之內的錢，如果你可以領這個終身俸的話，一定要把這個給他們，不要讓他們失去這一個，....這個就是你自己要去把這個細節了解清楚，甚至你可以雙倍的給他們，因為你要用你的年齡去推算哪一筆比較划得來，如果你覺得這個錢由他的小孩去領，她們簽字領他們的錢，而你今後就是你或許在這 20 個月當中你也可以領到你本身的那一份，但你今後就什麼都沒有了，如果是他們你去談那個條件，輔導會去跟你談的時候肯定會跟你講這個...這個可能性都有可能發生，我們要先做功課，功課一定要理解清楚，最後會得到什麼(東陸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江西)

親屬之繼承權有其相關法律規範，由上述整理發現，東南亞國家新住民亦因婚配家庭的低認同度，影響其財產法律繼承權益；大陸地區新住民則相對易面臨有榮民終身俸領取資格、權益維護等狀況。隨著新住民家庭生命歷程，可預期未來 5~10 年將會有更多邁入高齡之新住民面臨財產繼承法律權益保障之議題。

五、高齡新住民未來生活權益與保障

早期來臺之新住民，也逐漸步入高齡、老年人口，早期婚姻模式也常見老少配情況，進入家庭後新住民也往往依循家庭的傳統價值與性別角色責任，負擔起家庭照顧責任，多不考慮或家人不同意新住民外出就業。

這樣的生命歷程，當配偶過世後，直接面臨的可能是收入無以為繼，自身年齡也難以再投入就業市場就業；此外，即使負擔數十年的家庭照顧責任，如婚配家庭仍保以傳統家庭角色觀念，再加上對新住民的低認同情感，也使得財產的繼承、分配權產生家庭排除現象。

座談中與會者提到對於未來(老年)，有著「沒有明天、沒有希望」的感受。目前所負擔的照顧責任不可割捨，但如此的照顧責任卻又可能危害自身未來的老年生活。未來新住民老年階段的生活品質、生活權益都可能因為經濟能力或身分權的侷限，而無法受到保障。高齡新住民的權益保障應是未來思考新住民生活照顧服務方面的重點方向。

現在也是蠻多東西也是想說給他兒子孫子，但是我就跟他也談過，我說你萬一走了我也沒有房子，起碼你要給我住一間房，他說這都不答應，又不能出來做(工作)，我就覺得我們在這邊十幾年付出

其實也蠻辛苦的，到最後什麼都沒有，其實政府應該這一塊，其實我們一點保障都沒有，我是覺得都沒有保障，我那時候跟我們社區主任也是這樣講，因為社區主任也知道，我說我來這裡照顧十幾年，萬一他一走、賠一屁股他的東西什麼都不可能讓你知道，我們什麼都，他走了我們連一分錢都沒有，那我們怎麼生活？(東陸 A6/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10 年/湖北)

現在不照顧不仁不義，照顧到後面自己也沒保障 (東陸 A1/女/40-49 歲/國小/來臺 12 年/福建)

我目前來講因為我這樣也算來剛剛滿 20 年，我是跟他們情況不太一樣，因為剛來是因為我爺爺家，目前來講就會考慮到我們老了、老了以後怎麼辦？以後的歸屬，臺灣對我們就是養老的問題，這樣比較會去想的比較多，然後工作能力的部分像他姊姊那個事情，我們有同感，加上政府把吃半俸改為十年婚姻關係續存十年，像我們要照顧老伯伯，有的七十有的八十，你十年有的八十多他會活到 90 多嗎？也是照顧不了，到頭來一場空，就是他這個政策改了讓好多不單單包括大陸的照顧伯伯的人，還有臺灣一部分歐巴桑也會有這個，所以就考慮到沒有明天、沒有希望，你沒有明天沒有希望可是你今天還要全力以赴照顧他....(東陸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河南)

六、家戶為主的社會福利思維在跨國移民社會之合理性

2018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新增對設籍前的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並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該業務，如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等。對於設籍後之新住民與一般國人相同，依照「社會救助法」可申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資源。

然而，設籍後的離婚或喪偶、單親新住民家庭申請相關補助則遭遇困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指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排除列入應計算人口。當新住民離婚或喪偶後，家庭計算人口依法原則上需納入一等直系血親，如戶籍與財產資料尚有困難，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又無法認定，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得排除計算一親等直系血親。

然而，實務申請上仍有許多新住民因為不清楚有此規定，在提出申請之前，或申請的過程中，主動選擇放棄申請救助。應審慎思考如何真正協助特殊境遇家庭，除了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之外，能否在接受申請時主動瞭解申請人家庭情形，針對特殊情形的家庭與申請人給予實質協助與指引，更能完善社會救助網絡。

上一次我申請那個單親家庭補助，然後現在他們有新的一個規定就是要我們的戶籍、越南的戶籍，申請戶籍的話在臺灣很容易申請，可是對我們越南來說很難，因為我們大部分都住在鄉下，要申請那個要跑到城市就是胡志明市，像我家到胡志明市要五個小時，我的家人要幫我從鄉下跑到那裡，申請到那張可能要花一萬塊，所以對我們來說、我會覺得不想申請因為我們要花那個費用，申請那個又沒做什麼又要一萬塊 (南外 A7/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越南)

我家就是因為我先生留了一棟房子給我們，我就沒有辦法辦低收入戶，他們就建議我去辦中低，中低可以就是有一些福利，就說要用我的名義、因為我先生不在了。要用我的名字去辦的話，他就是說要我拿出我娘家的這些證明...就說我大陸的父母年紀沒有滿 65 歲，他們有財產也不需要你照顧，我心裡 os 想說你所得把我列進去，(社福)資格又把我排除掉，這是什麼道理、什麼政策 (東陸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江西)

你說如果我們回去辦那個財產所得拿到臺灣來，肯定是不通過的，為什麼？因為我們是鄉下人，我父母都有田有地啊，我們中國大陸那個田地分割是一個人口就多少，那如果是真的能打出這張單子來他一看你弟弟有多少田多少土地、爸爸有多少田多少土，那就...在臺灣人說有田有地的就是地主了對不對，那我怎麼可能會過？算了吧 (東陸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江西)

七、新住民難以割捨的原生家庭孝養責任

部分新住民與臺籍配偶結婚來臺後，考量原籍地的父母可能無人照料，因此多了一分對原生家庭的孝養責任，依現行規定，大陸地區新住民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直系血親來臺定居，外籍配偶之父母可來臺探親，無法在臺居留或定居。相較於大陸地區新住民，本次 16 場新住民焦點座談會中並無外籍配偶與港澳配偶提及原生家庭孝養的相關困擾，因此以下就座談會中蒐集之大陸地區新住民討論內容與相關規範進行說明。

現今大陸地區新住民申請直系血親來臺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得申請定居，然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而依據目前限制的數額，平均每位申請人需等待六至十年，對於大陸地區新住民而言是為一大憂慮，從移民與人口政策來看，如何兼顧國家主權、公民孝養責任、權益保障、社會承載、國家安全等因素，是邁入多元文化社會需要進一步思考的議題。

就是像我們很多是獨生子女，那獨生子女大陸父母年邁時候、因為遠嫁的我們來說是有心難照顧、照應不到他們，我們申請父母來臺灣其實是受到很多限制的，現在就是說你的父母想要排居留在臺灣的話，要排十年以上，那你一個七十歲的父母排到十年都八十了，早就不在人世的都有，所以這一塊的部分是對於大陸配偶特別嚴格(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用排的就好，超過 70 歲，臺灣我覺得這一點很好，我們只要符合條件就好，然後所以說那因為這邊符合、關鍵是後面還有一句話就是要排隊，請問這個排隊的年限？那子欲養而親不在，我不希望將來遇到這種情況...太久了，我排了六年了，我希望的就是他們將來老的時候，其實我們嚴格來說我們自己都知道，臺灣的醫療確實是不錯，...所以這是一個，醫療品質的問題，其實大陸相信他的醫療這方面會比較好，但是所謂的我們在醫院接受的那種照顧和照護，是會比大陸好得多，哪怕我們自費到這邊我也願意...(南陸 A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福建)

另外，針對目前探親規定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單次探親期限為三個月。座談會討論中

發現大陸地區新住民，如有特殊之家庭關係，如父親再婚、隔代教養等非典型家庭時，會產生親族無法依法來臺探親，或居停留時間限制情況。

後來他(父親)又有娶一個，他想來臺灣探親因為沒來過，那可能也是有生之年總是要來女兒家走走看看他生活環境什麼的，那因為年紀大，他應該是要有人陪著他來，可是繼母這個時候就沒辦法陪伴 (東/陸 B3/女/40-49 歲/內蒙古)

那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從小是我外婆一起長大的，我沒有爸爸沒有媽媽，我外婆屬於二代親，就等於是她必須要我拿到身分證之後她才能夠過來，而且她只能待三個月必須出境，出境完了之後才可以再來三個月…我回去之後要把她再接回來，三個月之後我又要再把她送回去才能再把她接回來，我覺得不僅是浪費時間，金錢也是非常大的壓力，我就在想說，我的，我沒有爸媽我的外婆就是我的爸媽，不能夠，法律在這方面不能有什麼通融或改變的嗎？一定要按照他血緣的關係嗎？(中陸 A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8 年/湖北)

內政部也基於人權、家庭倫常需求，於 2018 年 9 月提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的修正草案，修正第 23 條規定，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短期探親資格，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將探視資格從臺灣地區人民三親等內血親，增加「或其配偶」，使手足、孫子女及其配偶，例如：大嫂、孫媳婦、姐夫等均能來臺探親；以及原本經許可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修正為「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使(外)祖父母、手足、孫子女及其配偶亦能來臺探親，以符合人權考量，也提升大陸地區新住民在臺生活權益。

第七節 本章小結

本章關注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包含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情形、保險情形、家庭與勞務負擔情形、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取得國民身分證意願等，以建構出新住民在臺生活技能、保障及日常生活樣貌。從歷次調查結果來看，整體環境已較過往對新住民更為和善，但仍有需持續努力與改進之處。

以歷次調查結果可觀察，新住民在臺取得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的比率逐次增加，至於技術士證的類群相對集中於餐飲服務、美容美髮與其他類群(如照顧服務員、保母人員等)，顯見勞動部近年持續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措施與各式津貼補助的成效。

在臺投保各項保險的類型來看，全民健康保險於 2011 年修正、2013 年二代健保正式推行上路，已無區分被保險人及眷屬，所有符合資格者均改稱為保險對象，新住民只要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六個月即可納保，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時為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2009 年起也提報「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獲內政部同意以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濟弱勢新住民設籍前的健保費，跨部門合作，致力於打造全民健康福祉，本次調查結果可見全民健康保險的納保率已達九成七。

近年除了修改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致力於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之外，亦修訂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如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2014 年的修訂將受僱的新住民納入勞退新制的保障對象，盼能保障新住民老年退休生活，且擴大勞動檢查與查核，於本次調查結果，則可觀察勞工保險納保率已達五成，均高於歷次調查，顯見新住民獲得社會保險保障的情形相對歷次調查有所提升。

在取得臺灣學歷方面，目前僅 4.8% 新住民有申辦來臺前的學歷認證或採認，其中以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居住於臺北市的新住民有申辦的比率較高，而申辦的主要原因以個人興趣、就業所需、求學所需、申請證照所需等較多。

新住民在臺對於家庭以及工作之勞務負擔狀況，從量化調查結果來看，整體仍以女性負擔兒童、家人的照顧責任多於男性，依然延續傳統華人家庭對性別角色的觀念及期待。然而，晚近來臺的新住民特質已與過往有明顯的轉變，不同於許多早期來臺的新住民透過婚姻媒合服務來臺，可能將婚姻視為跨國人口向上流動的移動方式，晚近來臺的新住民原生家庭在經濟狀況、學經歷並不亞於臺灣的婚配對象與家庭，甚至優於臺籍配偶，晚近來臺者更加重視自我實踐與成長，若婚配家庭仍固執守舊而將傳統期待強加於新住民，必然會面臨文化與價值觀的適應與衝突。

從尚未歸化設籍的新住民來看，57.7%有意願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42.3%不願意，而不願意者以男性、其他國家、高教育程度的新住民比率較高；不願意的原因包含不想放棄原本的國籍(戶籍)、在原籍地有財產、福利或退休金，特別是其他國家、年長與高教育程度的新住民不想放棄原本的國籍(戶籍)較多，而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較在意原籍地的財產、福利或退休金。從座談會可發現，已設籍歸化的新住民選擇歸化設籍的原因多樣化，涵蓋家庭與子女的財產繼承、轉移，或是出國申辦簽證等手續問題。

目前仍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有 28.7%表示在臺生活或多或少有遭遇困擾，如求職時因雇主對於新住民工作權的不瞭解而不願或不敢聘用，或是金融、電信與醫療服務申辦流程相較國人更為繁瑣或遭有資格限制，在個人置產、投資也較困難，而近期來臺具有專業能力或規劃在臺創業的新住民，在創業過程往往也需仰賴配偶的協助，整體環境成為新住民在臺創業的阻礙。

第六章 新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第一節 婚前與在臺生活就業狀況

一、婚前就業狀況

(一) 就業狀況

79.1%新住民婚前有投入勞動市場，其中 75.8%從事有報酬之工作，3.3%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而 20.9%婚前並未投入勞動市場。

以性別觀察，男性婚前有從事工作者占 91.4%高於女性。(詳見表 6-1)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婚前有從事工作的比率占 71.1%較低，其次則為大陸地區配偶的 83.1%。(詳見表 6-1)

以年齡別觀察，25-54 歲者婚前有從事工作比率較高，均高於七成八；15-24 歲者婚前並未從事工作，或從事無酬家屬工作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6-1)

以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初中以上者有工作比率高於七成八。(詳見表 6-1)

(二) 從事職業

婚前從事的職業類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8.8%最高，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2.7%，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均占 12.4%。

以性別觀察，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高於男性；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高於女性。(詳見表 6-2)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相對高於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6-2)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上者為「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相對較高；高中、高職以下者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不識字與自修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2)

(三) 工作地點

87.6%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原籍地，11.5%在臺灣。

以性別觀察，男性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占 35.0% 較高，而女性 90.2% 在原籍地。(詳見表 6-3)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較高，占 37.0%，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 97.1% 在原籍地。(詳見表 6-3)

以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以上、大學者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7.6% 及 18.4%；其餘教育程度者多在原籍地。(詳見表 6-3)

表6-1 新住民婚前就業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沒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79.1	75.8	3.3	20.9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91.4	90.8	0.6	8.6
女性	16,884	100.0	78.1	74.6	3.5	21.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71.1	64.5	6.6	28.9
其他國家	1,374	100.0	86.6	86.2	0.4	13.4
大陸地區	9,688	100.0	83.1	81.6	1.5	16.9
港澳	487	100.0	89.3	88.1	1.2	10.7
年齡別						
15-24 歲	244	100.0	67.2	61.1	6.2	32.8
25-34 歲	3,509	100.0	78.2	75.4	2.8	21.8
35-44 歲	8,636	100.0	78.8	74.8	4.0	21.2
45-54 歲	4,166	100.0	83.5	81.0	2.5	16.5
55-64 歲	1,186	100.0	75.0	72.6	2.5	25.0
65 歲以上	519	100.0	71.6	69.9	1.7	28.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100.0	59.9	54.2	5.7	40.1
自修	348	100.0	71.1	59.6	11.4	28.9
小學畢業	2,562	100.0	69.7	61.9	7.8	30.3
國中、初中	5,540	100.0	78.2	74.5	3.7	21.8
高中、高職	6,100	100.0	80.4	78.4	2.0	19.6
專科	1,141	100.0	88.8	88.5	0.3	11.2
大學	2,071	100.0	85.9	85.0	0.9	14.1
研究所以上	315	100.0	87.7	87.7	-	12.3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6-2 新住民婚前從事職業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軍人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	專業人員	技術及 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 支援人員	服務 及銷售人員	農、 林、 漁、 牧、 業 生產人員	技藝 相關 工人	機械 設備 操作 及裝 人員	基層 技術 工及 勞力 工	拒答
	樣本 數	百分 比											
總計	13,847	100.0	0.0	2.0	6.8	6.0	12.7	38.8	3.1	5.4	12.4	12.4	0.2
性別													
男性	1,250	100.0	0.3	9.5	21.8	11.7	5.8	20.3	2.5	9.3	11.3	6.9	0.5
女性	12,597	100.0	0.0	1.3	5.3	5.5	13.3	40.6	3.2	5.0	12.5	13.0	0.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326	100.0	0.0	0.7	3.7	3.3	5.3	35.6	6.9	7.3	15.3	21.8	0.1
其他國家	1,185	100.0	0.3	7.4	25.0	13.4	13.7	22.4	0.7	3.7	7.8	5.3	0.3
大陸地區	7,907	100.0	-	1.9	5.4	6.2	16.0	43.3	1.7	4.5	11.9	8.9	0.3
港澳	429	100.0	-	3.9	14.1	10.6	22.2	33.7	0.1	7.9	4.6	2.4	0.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9	100.0	-	1.9	-	1.8	2.0	36.9	14.1	-	19.4	23.9	-
自修	208	100.0	-	1.6	1.1	2.2	1.5	41.2	10.3	6.4	12.9	22.9	-
小學畢業	1,585	100.0	-	1.0	1.2	1.7	1.4	35.8	10.3	9.5	15.7	23.0	0.3
國中、初中	4,128	100.0	-	1.0	1.3	3.2	4.1	45.7	3.9	7.6	16.5	16.7	0.2
高中、高職	4,780	100.0	0.0	1.5	4.4	6.1	14.3	44.8	1.4	4.1	12.6	10.5	0.2
專科	1,010	100.0	-	3.3	14.8	9.0	32.5	27.7	0.3	3.1	6.2	3.2	0.1
大學	1,761	100.0	0.1	5.9	22.0	14.4	27.5	20.0	0.2	2.2	4.1	3.1	0.5
研究所以上	276	100.0	0.4	5.2	45.4	14.3	22.3	8.8	0.1	0.8	1.9	0.8	-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本表不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表6-3 新住民婚前工作地點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臺灣	原籍地	其他
	樣本 數	百分 比			
總計	14,450	100.0	11.5	87.6	0.9
性別					
男性	1,258	100.0	35.0	60.9	4.1
女性	13,192	100.0	9.3	90.2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769	100.0	20.1	79.4	0.5
其他國家	1,190	100.0	37.0	58.0	5.0
大陸地區	8,055	100.0	2.4	97.1	0.5
港澳	435	100.0	17.0	82.3	0.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0	100.0	7.2	92.8	-
自修	247	100.0	8.6	90.4	1.0
小學畢業	1,785	100.0	9.0	90.8	0.2
國中、初中	4,335	100.0	9.0	90.6	0.4
高中、高職	4,903	100.0	12.2	87.3	0.5
專科	1,013	100.0	8.1	90.3	1.6
大學	1,780	100.0	18.4	79.2	2.5
研究所以上	276	100.0	27.6	64.7	7.7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本表納入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現行勞動力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新住民 70.1% 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0.9%，而 29.1% 均屬非勞動力人口，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整體勞參率達 70.92%，失業率為 1.22%。與一般民眾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8.54%~58.99%，相較高於一般民眾，而新住民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較低。

(一) 勞動力分布情形

新住民中，70.1% 屬於就業者(68.7% 從事有報酬工作，0.5%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0.9%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失業者占 0.9%，29.1% 均屬於非勞動力人口，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20.0%。(詳見表 6-4)

表 6-4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	小計	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	無工作，但在找工作或在等待應徵結果
總計	18,260	100.0	70.1	68.7	0.5	0.9	0.9	0.1	0.8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79.8	78.7	0.5	0.6	1.3	-	1.3
女性	16,884	100.0	69.3	67.9	0.5	0.9	0.8	0.1	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79.4	78.6	0.2	0.6	0.4	0.0	0.4
其他國家	1,374	100.0	63.0	61.2	0.6	1.2	0.9	-	0.9
大陸地區	9,688	100.0	65.3	63.6	0.7	1.0	1.1	0.1	1.0
港澳	487	100.0	56.2	54.4	0.9	0.9	1.2	0.2	1.0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4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續)

單位：人；%

項目別	非勞動力						
	小計	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退休	賦閒	傷病
總計	29.1	1.1	0.2	20.0	2.4	4.2	1.3
性別							
男性	18.9	1.0	0.5	1.1	10.5	4.2	1.6
女性	29.9	1.1	0.2	21.5	1.7	4.2	1.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0.1	0.9	0.2	15.8	0.4	2.1	0.8
其他國家	36.1	1.0	0.5	15.3	9.3	8.5	1.5
大陸地區	33.6	1.1	0.1	23.5	2.4	4.9	1.5
港澳	42.6	2.3	0.6	21.1	10.2	7.4	1.0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勞動力指標

依據前述定義，觀察本年度調查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以下均同)、失業率。由於本次調查與前 2 次調查(2008 年、2013 年)對象不同(排除在臺停留、團聚)、工作權規範不同，故歷次勞動力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就業、失業、失業率、非勞動力)不適合進行跨年度比較。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就業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三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就業狀況差異分析。

新住民整體勞參率 70.92%，失業率 1.22%。顯見有部分新住民有意願且隨時可以工作，但因種種原因而未能開始找工作。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勞參率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但大陸地區配偶、港澳配偶之失業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進一步觀察，外籍配偶(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不論在臺時間長短，勞參率均達五成七以上。反觀大陸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除了在臺滿 20 年以上者以外，各階段者的勞參率均低於外籍配偶。但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從初期未滿 3 年者逐漸提升，到滿 20 年以上者才稍遞減。

1.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0.92%，失業率為 1.22%，與臺灣地區勞參率統計比較，我國 107 年 8 月份最新公布數據勞參率為 59.19%，近五年年平均皆在 58.54%~58.99%之間⁴。相對而言，新住民勞參率高於一般民眾。然而，我國 107 年 8 月份失業率統計 3.87%，近五年平均值在 3.71%~3.96%之間，新住民之失業率情形相對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趨勢，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對於工作的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條件較差、時間彈性的工作。

以性別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81.13%較女性的 70.09%高，失業率則差異不大。(詳見表 6-5)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 79.86%最高，港澳配偶勞參率為 57.36%相對較低。東南亞國家配偶失業率僅 0.56%，其他原籍地者失業率則在 1.41%至 2.05%之間。(詳見表 6-5)

以地區別觀察，六都中以居住於臺南市的新住民勞參率 75.83%最高，臺北市 63.94%最低，各地區則以中部區域勞參率較高(78.84%)，其餘地區約在 62%至 73%之間。失業率部分，居住於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新住民失業率較高，新北市達 2.35%最高。(詳見表 6-5)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f.asp

表6-5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18,260	70.92	1.22
性別			
男性	1,376	81.13	1.66
女性	16,884	70.09	1.1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79.86	0.56
其他國家	1,374	63.86	1.41
大陸地區	9,688	66.42	1.70
港澳	487	57.36	2.0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70.97	1.22
新北市	3,525	67.50	2.35
臺北市	1,869	63.94	0.98
桃園市	2,217	70.50	1.12
臺中市	1,874	71.82	1.45
臺南市	1,191	75.83	0.82
高雄市	1,937	70.33	1.55
北部區域	1,499	70.68	0.30
中部區域	2,335	78.84	0.40
南部區域	1,344	73.84	1.14
東部區域	363	66.86	0.76
金馬地區	107	62.61	1.40

註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註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2. 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勞動參與情形

東南亞國家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79.86%，不同在臺時間長短的勞參率均達五成五以上，整體失業率僅 0.56%。(詳見表 6-6)

其他國家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63.86%，除了滿 20 年以上者以外，在臺時間未滿 20 年的勞參率均達六成三以上，整體失業率僅 1.41%，以在臺未滿 3 年者最高達 6.12%。(詳見表 6-6)

大陸地區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66.42%，在臺未滿 5 年的勞參率在五成左右，整體失業率占 1.70%，在臺未滿 3 年者 4.57% 最高。(詳見表 6-6)

港澳配偶整體勞參率為 57.36%，以在臺 5 年至未滿 15 年的勞參率較高，均高於六成，整體失業率占 2.05%，在臺未滿 3 年者 4.84% 最高。(詳見表 6-6)

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均隨著在臺時間增加而遞增，直至在臺滿 20 年以上因退休、高齡等非勞動力者增加才下降。失業率整體係以在臺未滿 3 年者較高。(詳見表 6-6)

表6-6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原籍地與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在臺時間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18,260	70.92	1.22
東南亞國家	6,710	79.86	0.56
未滿3年	557	55.81	1.74
3年至未滿5年	460	63.16	1.25
5年至未滿10年	1,220	75.22	0.44
10年至未滿15年	1,756	85.48	0.31
15年至未滿20年	2,380	87.59	0.42
滿20年以上	337	75.39	1.30
其他國家	1,374	63.86	1.41
未滿3年	149	68.55	6.12
3年至未滿5年	201	67.69	1.26
5年至未滿10年	297	63.33	0.79
10年至未滿15年	227	68.30	0.70
15年至未滿20年	176	80.28	0.82
滿20年以上	324	47.81	0.44
大陸地區	9,688	66.42	1.70
未滿3年	597	46.54	4.57
3年至未滿5年	759	51.15	2.43
5年至未滿10年	1,932	59.50	2.34
10年至未滿15年	2,275	68.31	1.66
15年至未滿20年	2,608	76.01	1.12
滿20年以上	1,517	71.35	1.18
港澳	487	57.36	2.05
未滿3年	74	50.42	4.84
3年至未滿5年	100	49.77	1.52
5年至未滿10年	112	63.88	-
10年至未滿15年	55	65.48	2.14
15年至未滿20年	19	46.85	-
滿20年以上	128	59.67	3.15

註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註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未找工作的原因

目前勞動狀況為「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以及「料理家務」的新住民表示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以「照顧小孩」居多，每百人有71人；其次則為「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每百人有7人)、「家中經濟狀況較佳，毋須工作」(每百人有5人)、「懷孕待產、產後坐月子」(每百人有3人)、「家人不同意外出工作」(每百人有2人)等。(詳見表6-7)

以原籍地觀察，除了照顧小孩以外，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以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表示家中經濟狀況較佳而毋需工作較多。(詳見表 6-7)

表6-7 新住民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大陸 地區	港澳
樣本數(人)	3,907	1,129	224	2,438	115
照顧小孩	71.1	65.3	69.9	74.2	64.5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	7.2	7.5	1.7	7.7	2.7
懷孕待產、產後坐月子	2.7	4.3	3.1	1.9	5.2
家人不同意外出工作	1.8	2.5	0.5	1.6	0.1
家中經濟狀況較佳，毋須工作	4.7	2.0	12.8	5.0	7.7
正在接受職業訓練、準備公職考識	0.5	0.7	-	0.5	-
無明確原因	13.6	19.9	13.9	10.4	20.4

註1：本題為開放題，再依據受訪者回答進行分類，僅目前勞動狀況為「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及「料理家務」者須回答。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1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職業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76.4%，自營作業者約占一成五，受僱者就業型態以典型僱用者居多，非典型就業比率約占24.3%。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2萬元至未滿3萬元居多。

一、從事工作數量

在標準週內有從事工作的新住民，以從事1個工作占98.5%最高，從事2個工作者僅占1.4%，從事3個及以上工作者，比率僅占0.1%。女性從事2個工作的比率占1.4%略高於男性的0.9%，但整體而言差異不大。(詳見表 6-8)

表6-8 新住民從事工作數量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 個	2 個	3 個及以上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538	100.0	98.5	1.4	0.1
性別					
男性	1,083	100.0	98.8	0.9	0.3
女性	11,456	100.0	98.5	1.4	0.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僅詢問標準周有從事工作之就業者，其餘因傷病、季節性關係、例假/事假/特休假、已受僱領有報酬因故未開始工作等就業者，則毋須回答當周工作數量，因此本表樣本數與前、後表格不同。

二、從事行業

觀察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31.7% 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23.4%，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4.7%、其他服務業 9.3%。(詳見表 6-9)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從事教育業、營建工程業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相對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6-9)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教育業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比率較高。(詳見表 6-9)

表 6-9 新住民從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石採取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潔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	住宿及餐飲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5.4	0.0	31.7	0.2	0.5	2.2	14.7	0.8	23.4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0.9	-	26.9	0.9	0.8	8.8	12.2	1.3	15.9
女性	11,695	100.0	5.8	0.0	32.2	0.1	0.5	1.6	14.9	0.8	24.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8.4	0.0	40.0	0.1	0.6	2.3	10.3	0.6	23.0
其他國家	865	100.0	0.7	0.0	22.0	0.5	0.1	2.1	15.1	0.7	16.4
大陸地區	6,325	100.0	3.8	0.1	26.6	0.1	0.5	2.1	18.1	0.9	24.7
港澳	274	100.0	0.9	-	20.2	0.1	0.2	3.8	20.1	3.3	21.0

註 1：本表原籍地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9 新住民從事行業(續)

單位：人；%

項目別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性別										
男性	4.0	0.5	0.1	3.6	2.9	0.2	12.2	3.1	1.9	3.8
女性	0.4	0.6	0.2	0.5	2.2	0.3	1.5	3.4	1.0	9.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2	0.1	-	0.3	2.0	0.2	0.7	1.9	0.6	8.7
其他國家	3.6	1.6	0.0	3.9	1.9	0.5	19.9	4.9	1.3	5.1
大陸地區	0.6	0.9	0.4	0.7	2.4	0.3	1.4	4.4	1.4	10.6
港澳	4.1	0.6	0.1	4.1	4.6	1.1	4.5	4.4	1.5	5.3

註 1：本表原籍地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從事職業

新住民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7.0% 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4%，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4.5%。顯見新住民就業者，職業的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是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新住民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販售店員、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詳見表 6-10)

以性別觀察，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高於男性。(詳見表 6-10)

以原籍別觀察，就業者從事職業亦有明顯之差異態勢，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較集中於「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職業，而港澳配偶從事「事務支援人員」比率也相對較高。(詳見表 6-10)

以年齡別觀察，15 至 54 歲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以上者則有較高比率從事「專業人員」等職業。(詳見表 6-10)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以大學、研究所以上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助理專業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較高；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至專科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不識字與自修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1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相對較高；居住於桃園市者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居住於中部區域者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高；居住於南部區域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居住於東部區域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詳見表 6-10)

表6-10 新住民從事職業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	專業 專人	技術 及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 及銷 售工 作人 員	農林 漁牧 業生 產人 員	技藝 相關 作 業 人 員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裝 組 人 員	基 層 技 術 及 勞 力 工
	樣本 數	百分 比									
總計	12,793	100.0	2.8	3.3	4.1	4.4	37.0	3.7	3.8	14.5	26.4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13.7	18.6	12.2	2.4	22.4	0.7	8.6	12.6	8.8
女性	11,695	100.0	1.8	1.8	3.3	4.5	38.4	4.0	3.4	14.7	28.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0.7	1.7	2.1	1.2	32.8	5.8	4.2	16.6	34.8
其他國家	865	100.0	13.7	22.3	15.6	6.4	22.7	0.2	2.8	7.9	8.4
大陸地區	6,325	100.0	2.9	1.6	4.0	6.2	42.6	2.5	3.5	14.0	22.7
港澳	274	100.0	9.2	12.8	7.8	15.7	35.6	0.8	7.2	5.4	5.6
年齡別											
15-24 歲	107	100.0	0.5	1.4	6.5	0.8	34.2	6.4	1.5	26.2	22.5
25-34 歲	2,246	100.0	1.6	4.0	4.6	6.1	36.9	4.3	3.2	14.8	24.5
35-44 歲	6,464	100.0	2.5	2.7	4.1	4.5	36.1	4.2	3.8	15.9	26.2
45-54 歲	3,194	100.0	4.2	3.2	3.6	3.7	39.0	2.7	4.2	13.0	26.3
55-64 歲	683	100.0	3.7	5.8	4.0	1.0	37.7	2.2	4.5	6.2	34.9
65 歲以上	100	100.0	3.1	14.0	2.9	3.4	35.3	-	1.5	5.1	34.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	-	-	2.4	29.4	9.6	2.5	10.0	46.1
自修	258	100.0	0.9	-	0.4	0.4	28.3	9.7	4.0	11.6	44.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0.8	0.5	1.0	0.5	33.9	5.8	3.8	13.9	39.8
國中、初中	4,078	100.0	1.2	0.3	1.9	1.5	38.1	4.9	4.3	16.6	31.1
高中、高職	4,291	100.0	2.5	1.9	3.9	4.6	40.3	2.5	4.0	17.1	23.1
專科	675	100.0	3.7	5.3	8.3	11.0	44.4	1.1	3.9	9.5	12.8
大學	1,256	100.0	10.6	14.7	14.3	14.6	29.6	0.9	2.3	5.2	7.7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14.7	47.2	11.9	11.2	12.5	0.3	-	0.7	1.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727	100.0	2.8	3.3	4.1	4.3	37.0	3.7	3.8	14.5	26.4
新北市	2,323	100.0	4.1	2.9	4.6	6.2	38.4	0.1	3.9	12.6	27.1
臺北市	1,183	100.0	5.7	6.4	5.3	7.6	49.4	0.2	1.9	4.6	18.9
桃園市	1,545	100.0	2.9	2.6	7.2	3.8	31.1	0.6	5.8	20.1	25.9
臺中市	1,326	100.0	2.6	4.8	3.5	5.6	32.2	1.3	4.1	20.6	25.4
臺南市	895	100.0	0.8	3.2	3.8	3.4	32.9	6.0	4.6	16.5	28.7
高雄市	1,341	100.0	3.3	3.0	3.3	3.0	44.6	1.9	2.7	8.4	29.7
北部區域	1,056	100.0	1.7	4.5	5.5	4.0	42.5	0.4	1.6	17.7	22.0
中部區域	1,834	100.0	1.5	1.5	2.3	3.0	26.0	12.2	4.5	21.5	27.5
南部區域	981	100.0	2.2	1.7	1.1	0.9	36.9	12.6	4.1	7.4	33.2
東部區域	241	100.0	0.5	5.1	3.3	2.2	58.8	5.2	4.3	1.4	19.2
金馬地區	66	100.0	5.2	0.1	0.8	9.3	45.6	1.4	2.4	1.4	33.8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四、從業身分

新住民目前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占 76.4% 為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5.3%，本身為雇主占 3.7%。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3.8%。(詳見表 6-11)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占 4.0%，相對較男性的 1.2% 來得高；男性為雇主與自營作業者之比率均高於女性。(詳見表 6-11)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為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較高，而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為雇主與自營作業者之比率較高。(詳見表 6-11)

表6-11 新住民從業身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僱用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3.7	15.3	3.8	0.9	76.4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6.8	19.6	1.2	0.9	71.7
女性	11,695	100.0	3.4	14.9	4.0	0.9	76.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2.5	14.8	3.5	0.6	78.6
其他國家	865	100.0	7.3	20.1	1.8	1.3	69.5
大陸地區	6,325	100.0	4.1	15.0	4.3	1.1	75.6
港澳	274	100.0	6.7	16.4	2.3	0.7	73.9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受政府或私人單位僱用之新住民，就業型態屬典型僱用者占 75.7% 居多，非典型僱用者等比率約占 24.3%。(詳見表 6-12)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屬典型僱用者占 71.8% 最低，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配偶屬典型僱用者較高，分別占 79.7% 及 78.1%。(詳見表 6-12)

以年齡別觀察，15-54 歲為典型僱用者的比率均高於七成，而 55 歲以上者屬非典型僱用的比率則高於四成。(詳見表 6-12)

以教育程度觀察，為典型僱用者的比率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程度為不識字、自修者，亦有六成以上屬典型僱用，而研究所以上屬典型僱用者占 79.4% 最高。(詳見表 6-1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各地區之新住民均以典型僱用者居多，又居住臺南市、高雄市、中部區域與臺中市者占比較高，均高於八成。居住於金馬地區、東部區域、桃園市及北部區域者，屬於非典型僱用比率則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均高於三成。(詳見表 6-12)

表6-12 新住民受僱者就業型態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典型僱用者	非典型僱用			
	樣本數	百分比		合計	部分時間工作	臨時性工作	人力派遣工作
總計	9,886	100.0	75.7	24.3	18.0	5.4	2.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222	100.0	79.7	20.3	14.4	4.7	2.6
其他國家	613	100.0	78.1	21.9	19.9	1.9	.6
大陸地區	4,847	100.0	71.8	28.2	21.0	6.4	3.1
港澳	204	100.0	77.6	22.4	16.4	5.3	3.3
年齡別							
15-24 歲	83	100.0	70.6	29.4	23.5	4.0	2.2
25-34 歲	1,765	100.0	78.1	21.9	17.5	3.7	2.1
35-44 歲	4,978	100.0	78.1	21.9	16.4	4.5	2.4
45-54 歲	2,446	100.0	73.4	26.6	18.9	6.9	3.0
55-64 歲	535	100.0	59.9	40.1	25.5	12.1	6.5
65 歲以上	80	100.0	54.5	45.5	39.8	6.6	5.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9	100.0	60.4	39.6	26.0	19.2	1.5
自修	202	100.0	62.1	37.9	27.8	13.2	3.4
小學畢業	1,523	100.0	77.7	22.3	15.1	6.0	3.1
國中、初中	3,148	100.0	74.7	25.3	18.4	5.6	3.1
高中、高職	3,354	100.0	76.2	23.8	17.5	5.0	2.8
專科	484	100.0	75.9	24.1	20.7	2.6	1.8
大學	918	100.0	77.7	22.3	19.2	3.6	1.0
研究所以上	159	100.0	79.4	20.6	16.6	3.0	1.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9,841	100.0	75.8	24.2	18.0	5.3	2.7
新北市	1,894	100.0	79.0	21.0	16.2	4.7	1.6
臺北市	941	100.0	70.5	29.5	22.3	6.9	3.4
桃園市	1,257	100.0	63.5	36.5	25.7	5.3	6.3
臺中市	1,027	100.0	81.1	18.9	13.7	5.0	2.0
臺南市	685	100.0	84.2	15.8	10.9	4.9	1.9
高雄市	1,027	100.0	83.4	16.6	11.8	5.0	1.9
北部區域	856	100.0	65.5	34.5	31.6	3.4	1.2
中部區域	1,325	100.0	82.9	17.1	10.5	5.9	2.3
南部區域	676	100.0	70.7	29.3	20.3	6.5	4.2
東部區域	153	100.0	62.5	37.5	29.3	9.3	2.3
金馬地區	46	100.0	57.9	42.1	20.3	19.3	4.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非典型僱用型態」可複選，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五、主要工作時數

九成八之新住民從事一個工作，以下將呈現新住民主要工作時數，而部分就業者標準週因各類原因如傷病、季節性因素、例假/事假/特休假等情形未能工作者，不納入工作時數之分析。

主要工作為全日工作類型的新住民，平均一週工作時數為 45.9 小時；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一週工作時數則為 33.4 小時。(詳見表 6-13)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全日工作者與部份工時者，平均工時分別為 42.9 小時及 32.3 小時，均低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13)

以年齡別觀察，65 歲以上全日工作者平均工時為 51.4 小時較高，詳細觀察 65 歲以上全日工作者從事的行業係以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居多，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中，多為照顧服務員、長期照顧相關工作，工作時數相對較長，其他年齡層平均工時則在 44 至 46 小時左右；15-24 歲的部份工時者平均工時為 36.9 小時較高。(詳見表 6-13、表 6-14)

以教育程度觀察，全日工作者平均工時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減，從國初中及以下者平均高於 46 小時，遞減至研究所以上者的 42.0 小時；部份工時者則以高中職者的平均工時 34.6 小時較高，研究所以上者 25.6 小時最低。(詳見表 6-13)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東部與南部區域的全日工作者平均工時 47.5 小時及 47.4 小時較高，臺北市者平均工時 44.3 小時較低。(詳見表 6-13)

表6-13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小時/週	
		全日工作 平均工作時數	部分時間 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12,634	45.9	33.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291	46.2	32.8
其他國家	849	42.9	32.3
大陸地區	6,225	46.0	33.7
港澳	269	45.3	36.9
年齡別			
15-24 歲	106	45.1	36.9
25-34 歲	2,192	45.1	32.2
35-44 歲	6,396	45.6	33.4
45-54 歲	3,162	46.7	34.3
55-64 歲	678	47.1	32.6
65 歲以上	100	51.4	29.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3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續)

單位：人；小時/週

項目別	樣本數	全日工作 平均工作時數	部分時間 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12,634	45.9	33.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46.4	31.8
自修	255	46.9	30.7
小學畢業	1,900	46.3	32.8
國中、初中	4,034	46.5	33.4
高中、高職	4,241	46.1	34.6
專科	664	44.2	33.2
大學	1,231	43.8	32.1
研究所以上	195	42.0	25.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568	45.9	33.3
新北市	2,293	46.3	32.1
臺北市	1,171	44.3	30.8
桃園市	1,529	46.0	41.1
臺中市	1,297	45.1	28.7
臺南市	883	46.9	27.8
高雄市	1,330	45.7	28.8
北部區域	1,043	46.3	37.9
中部區域	1,807	45.3	29.5
南部區域	977	47.4	33.9
東部區域	238	47.5	28.3
金馬地區	66	46.3	39.8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 6-14 65 歲以上全時工作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與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百分比	項目別	百分比
行業	100.0	職業	100.0
住宿及餐飲業	26.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5.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4.7
其他服務業	14.3	專業人員	14.0
製造業	14.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1
批發及零售業	7.4	事務支援人員	3.4
教育業	6.9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1
支援服務業	4.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		
營建工程業	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7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六、主要工作計薪方式及收入

九成八之新住民均從事一個工作為主，以下將呈現新住民主要工作之計薪方式及工作收入。

(一) 計薪方式

新住民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為主占 57.5%，其次為自營收入、時薪制，分別占 15.3%、9.9%，日薪制者占 7.2%，其他計薪方式比率未達 5%。(詳見表 6-15)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在主要工作計薪方式為「月薪制」、「自營收入」等方式均高於女性；女性新住民，則在「時薪制」、「無酬家屬」比率高於男性。(詳見表 6-15)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計薪方式為「月薪制」、「自營收入」的比率高於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計薪方式主要以「日薪制」、「時薪制」、「無酬家屬」比率較高。(詳見表 6-15)

以年齡別觀察，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無酬家屬」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而 55 歲以上者為「日薪制」、「時薪制」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5)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以上者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的比率較高，而不識字與自修者為「日薪制」、「時薪制」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5)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六都、北部區域、中部區域者計薪方式為「月薪制」比率約占五成或以上，而東部區域與南部區域者則以「自營收入」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29.5%及 21.7%；居住於金馬地區者的計薪方式為「日薪制」占 31.5%較高。由各地區新住民就業者之計薪方式可觀察勞動條件之差異，都會區的六都與北部、中部區域，相對較多月薪制工作；而南部與東部區域則較多為自營收入、日薪制或時薪制的工作。(詳見表 6-15)

表6-15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

項目別	總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績效制	按件計酬	自營收入	無酬家屬工作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57.5	7.2	9.9	1.4	4.8	15.3	3.8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60.1	9.0	5.0	1.2	3.9	19.6	1.2
女性	11,695	100.0	57.2	7.1	10.4	1.4	4.9	14.9	4.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57.6	7.8	9.9	0.6	5.0	15.6	3.5
其他國家	865	100.0	63.3	2.9	8.7	1.0	3.9	18.4	1.8
大陸地區	6,325	100.0	56.3	7.4	10.3	2.2	4.9	14.6	4.3
港澳	274	100.0	63.0	5.4	6.1	1.4	3.7	18.1	2.3
年齡別									
15-24 歲	107	100.0	62.0	7.2	8.4	0.8	3.7	12.8	5.0
25-34 歲	2,246	100.0	61.3	4.8	10.3	1.2	4.4	13.5	4.4
35-44 歲	6,464	100.0	58.0	6.8	9.4	1.5	4.7	15.7	3.9
45-54 歲	3,194	100.0	55.6	8.5	9.7	1.2	5.4	16.2	3.4
55-64 歲	683	100.0	49.4	13.0	13.7	2.0	4.8	14.6	2.6
65 歲以上	100	100.0	42.5	12.5	17.9	1.6	8.6	16.1	0.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45.6	20.3	13.2	-	9.3	8.6	3.1
自修	258	100.0	47.6	13.3	12.6	0.7	7.5	12.4	5.8
小學畢業	1,918	100.0	53.6	10.5	11.5	1.1	4.6	14.7	4.0
國中、初中	4,078	100.0	54.8	8.6	10.3	1.0	5.6	15.3	4.4
高中、高職	4,291	100.0	59.7	6.2	9.5	1.8	4.5	15.1	3.2
專科	675	100.0	58.1	3.8	9.6	2.3	4.0	17.5	4.7
大學	1,256	100.0	64.9	1.9	7.6	1.7	3.5	17.4	3.0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72.8	-	5.5	1.8	2.8	16.1	1.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727	100.0	57.6	7.1	9.9	1.4	4.8	15.3	3.8
新北市	2,323	100.0	63.6	5.5	9.4	1.4	5.5	12.1	2.7
臺北市	1,183	100.0	61.9	4.7	11.6	2.0	3.8	14.2	1.8
桃園市	1,545	100.0	65.6	6.0	9.3	1.4	3.6	12.0	2.1
臺中市	1,326	100.0	57.3	7.5	10.5	0.4	5.6	13.9	4.9
臺南市	895	100.0	56.4	7.6	7.6	1.0	7.2	15.7	4.6
高雄市	1,341	100.0	54.1	6.8	12.3	2.9	3.1	17.2	3.7
北部區域	1,056	100.0	64.7	4.9	10.8	1.1	3.3	13.0	2.3
中部區域	1,834	100.0	49.1	9.4	9.6	1.1	6.3	18.6	6.0
南部區域	981	100.0	45.1	12.2	8.4	1.2	5.0	21.7	6.3
東部區域	241	100.0	36.3	11.4	9.3	2.9	4.8	29.5	5.7
金馬地區	66	100.0	38.2	31.5	4.3	-	6.0	18.5	1.4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二) 就業收入

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以「2萬元至未滿3萬元」比率達52.1%最高，其次為「1萬元至未滿2萬元」、「3萬元至未滿4萬元」，分別占14.4%及13.1%，其他收入等級皆在5.0%以下。另有3.8%新住民工作沒有收入。(詳見表6-16)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收入在3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則以「2萬至未滿3萬元」比率占54.9%最高。(詳見表6-16)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工作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的比率高於五成，而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收入在 4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三成，且高於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6-16)

以年齡別觀察，64 歲以下者有超過四成的主要工作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而 65 歲以上者則有 24.1% 收入為「1 萬至未滿 2 萬元」較高。(詳見表 6-16)

以教育程度觀察，整體而言教育程度愈高，主要工作收入愈高。專科以下者有過半數收入未滿 3 萬元，而教育程度為大學者收入在「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比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占 21.7%；研究所以上者收入達 5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見表 6-16)

表 6-16 新住民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萬元	1萬元 至	2萬元 至	3萬元 至	4萬元 至	5萬元 至	6萬元 至	7萬元 及以上	沒有 收入	不知 道/ 拒答
	樣本 數	百分 比		未滿 2萬元	未滿 3萬元	未滿 4萬元	未滿 5萬元	未滿 6萬元	未滿 7萬元			
總計	12,793	100.0	4.1	14.4	52.1	13.1	3.4	1.5	0.8	1.4	3.8	5.5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1.4	3.9	22.1	21.2	14.6	6.4	5.8	10.4	1.2	12.9
女性	11,695	100.0	4.3	15.4	54.9	12.4	2.3	1.0	0.3	0.5	4.0	4.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4.0	16.1	57.8	11.7	2.2	0.6	0.2	0.3	3.5	3.4
其他國家	865	100.0	2.1	6.5	27.1	15.8	9.0	5.7	5.3	12.1	1.8	14.6
大陸地區	6,325	100.0	4.4	14.6	52.0	13.7	3.1	1.4	0.5	0.5	4.3	5.6
港澳	274	100.0	4.3	4.8	21.8	20.2	12.1	6.0	5.0	8.2	2.3	15.3
年齡別												
15-24 歲	107	100.0	5.1	16.2	59.0	6.6	0.2	0.2	-	2.4	5.0	5.2
25-34 歲	2,246	100.0	4.0	13.8	53.8	12.8	3.2	1.3	0.7	1.0	4.4	5.1
35-44 歲	6,464	100.0	3.6	14.6	53.7	12.9	2.8	1.4	0.8	1.2	3.9	5.2
45-54 歲	3,194	100.0	3.8	14.0	49.9	13.9	4.6	1.7	1.1	1.6	3.4	6.1
55-64 歲	683	100.0	8.7	15.4	43.4	13.9	3.9	2.2	0.4	2.7	2.6	6.8
65 歲以上	100	100.0	9.6	24.1	29.7	15.4	6.1	1.5	2.7	3.5	0.9	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7.7	35.4	39.3	10.7	2.5	-	-	-	3.1	1.5
自修	258	100.0	12.0	16.9	49.7	10.5	1.8	0.5	-	-	5.8	2.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4.5	17.3	57.7	10.0	1.9	0.7	0.3	0.2	4.0	3.4
國中、初中	4,078	100.0	4.7	17.4	55.7	10.6	1.9	0.9	0.2	0.2	4.4	4.0
高中、高職	4,291	100.0	3.3	12.5	55.9	14.1	3.2	1.2	0.5	0.5	3.2	5.6
專科	675	100.0	3.4	10.6	47.0	16.3	4.8	2.0	1.2	2.6	4.7	7.4
大學	1,256	100.0	2.5	8.1	29.7	21.7	9.4	4.3	3.1	7.6	3.0	10.6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3.5	4.1	12.4	15.0	9.7	7.0	9.6	15.0	1.0	22.6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七、工作滿意度

整體新住民工作滿意度，89.8%新住民就業者表示對目前的工作滿意，10.2%表示不滿意。(詳見表 6-17)

以性別觀察，男性滿意的比率占 92.0%，高於女性的 89.6%。(詳見表 6-17)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滿意的比率占 92.6%最高，其次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 92.4%。大陸地區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 87.1%較低。(詳見表 6-17)

以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以上者對工作滿意的比率占 93.9%最高，而自修與不識字者滿意的比率較低，分別為 83.3%及 83.9%。(詳見表 6-17)

表6-17 新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2,793	100.0	89.8	10.2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92.0	8.0
女性	11,695	100.0	89.6	10.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92.4	7.6
其他國家	865	100.0	92.6	7.4
大陸地區	6,325	100.0	87.1	12.9
港澳	274	100.0	90.9	9.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83.9	16.1
自修	258	100.0	83.3	16.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91.2	8.8
國中、初中	4,078	100.0	89.6	10.4
高中、高職	4,291	100.0	89.4	10.6
專科	675	100.0	88.9	11.1
大學	1,256	100.0	91.1	8.9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93.9	6.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八、在臺工作遭遇困擾情形

整體而言，新住民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占 71.7%，有困擾者，主要以薪水太低(每百人有 15 人)、工作時間太長(每百人有 7 人)為最大工作困擾。外籍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之困擾，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職場歧視困擾、工時過長或無法配合家庭需求等困擾。

有工作之新住民表示在臺工作方面有遭遇困擾者占 28.3%，所遭遇之困擾情形以「薪水太低」、「工作時間太長」為最主要困擾，分別為每百人有 15 人、每百人有 7 人，其次依序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5 人)、「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每百人有 4 人)、「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4 人)、「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每百人有 4 人)以及「有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3 人)。(詳見表 6-18)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遭遇困難比率相近。男性遭遇的困難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比率高於女性，「薪水太低」占比亦高。有遭遇困難的女性，則以「薪水太低」、「工作時間太長」及「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較多。女性新住民就業者主要遭遇薪資太低、工時供需差異的困擾；男性則受語言溝通之困擾。(詳見表 6-18)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在臺工作上有遭遇問擾比率較高，分別占 32.3%及 33.0%。外籍配偶方面，主要困擾在於中文溝通、識字、書寫方面之困擾，以及薪水太低的問題。大陸地區配偶則相對其他原籍地者而言，遭遇職場歧視困擾、工時過長或無法配合家庭需求的比率較高。整體而言，外籍配偶(包含東南亞、其他國家)受限於語言隔閡較容易感到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的困擾。(詳見表 6-18)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或自修者在臺工作曾遭遇困難比率較高，均高於四成，該特性之就業者遭遇薪資低、工時長或無法配合家庭需求的比率較高；研究所以以上者遭遇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困擾的比率亦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見表 6-18)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金馬地區、北部區域、新北市、中部區域、臺南市的新住民在臺工作有遭遇困擾的比率較高，達每百人有 30 人以上。居住北部區域的新住民，就業上遭遇薪資低、工時長、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等困擾相對較多。居住於新北市者因為薪資低、有不公平狀況而感到困擾亦相對較多；居住於臺南市者面臨工作上講閩南語/客語，難以融入、有不公平狀況相對較高；居住於中部區域者則常遭遇「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與「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等困擾；金馬地區者則遭遇薪資低、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工作時間不固定等困擾。(詳見表 6-18)

表6-18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遭遇 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樣本 數	百分 比			薪水 太低	工作 時間 太長	中文字 書能 力較 弱	工作 時間 無法 配合 家需 求	中文 語言 能力 較弱	工作 場所 對新 住民 不友 善或 歧視	有不 公平 狀況
總計	12,793	100.0	71.7	28.3	15.1	7.4	4.6	4.3	4.2	4.1	2.6
性別											
男性	1,098	100.0	69.1	30.9	13.3	6.8	10.4	2.8	11.7	3.5	3.0
女性	11,695	100.0	71.9	28.1	15.3	7.4	4.1	4.4	3.5	4.1	2.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29	100.0	74.2	25.8	13.1	6.2	7.3	3.2	6.3	2.6	2.1
其他國家	865	100.0	67.7	32.3	11.4	5.3	15.4	3.1	16.8	2.0	2.9
大陸地區	6,325	100.0	70.3	29.7	17.0	8.7	1.1	5.4	0.7	5.6	3.0
港澳	274	100.0	67.0	33.0	22.9	6.3	0.6	2.7	3.0	2.1	0.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100.0	57.3	42.7	25.9	9.2	10.2	6.7	4.1	8.2	2.9
自修	258	100.0	58.7	41.3	26.4	10.4	9.4	6.5	3.5	4.1	4.7
小學畢業	1,918	100.0	75.2	24.8	13.9	6.6	5.3	2.8	4.2	3.0	1.9
國中、初中	4,078	100.0	72.4	27.6	15.5	7.4	3.9	4.4	3.1	4.2	2.3
高中、高職	4,291	100.0	72.2	27.8	15.3	7.8	3.7	4.5	3.9	4.1	2.7
專科	675	100.0	69.0	31.0	12.3	7.3	4.9	4.5	5.6	5.7	3.2
大學	1,256	100.0	69.5	30.5	13.4	6.3	6.5	4.5	6.6	4.1	3.4
研究所以上	203	100.0	61.2	38.8	15.4	7.0	11.1	5.7	12.4	2.0	1.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727	100.0	71.7	28.3	15.1	7.4	4.6	4.3	4.2	4.0	2.6
新北市	2,323	100.0	67.6	32.4	18.6	8.3	4.8	5.6	4.7	6.0	4.5
臺北市	1,183	100.0	77.1	22.9	11.5	5.5	4.0	1.9	3.7	3.6	1.6
桃園市	1,545	100.0	72.4	27.6	13.8	9.2	4.4	3.3	2.6	3.5	2.9
臺中市	1,326	100.0	71.8	28.2	14.0	6.1	3.6	4.1	3.3	3.6	2.3
臺南市	895	100.0	68.4	31.6	18.6	7.6	3.2	5.1	4.0	7.3	5.1
高雄市	1,341	100.0	79.8	20.2	9.5	4.7	2.6	2.6	3.3	2.8	1.2
北部區域	1,056	100.0	66.2	33.8	20.2	11.7	8.0	3.6	6.8	4.0	2.0
中部區域	1,834	100.0	68.2	31.8	18.6	7.9	5.6	6.1	4.7	2.8	1.6
南部區域	981	100.0	76.7	23.3	7.9	5.2	6.0	4.8	5.2	2.7	1.7
東部區域	241	100.0	79.1	20.9	10.7	2.2	3.1	2.2	0.8	2.6	0.5
金馬地區	66	100.0	65.0	35.0	20.5	9.1	-	4.2	2.3	9.1	-

註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100.0%。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8 新住民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工作時間不固定	工作上都講閩南語/客語,難以融入	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需要而常請假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不喜歡工作內容	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	與同事相處格格不入	職場暴力	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	其他
總計	2.3	2.0	1.8	1.7	1.7	0.7	0.7	0.2	0.2	1.1
性別										
男性	3.3	3.3	0.9	1.5	1.4	1.2	0.3	0.3	0.2	2.1
女性	2.2	1.8	1.9	1.7	1.7	0.7	0.7	0.2	0.2	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2	1.6	1.4	1.5	1.8	0.4	0.8	0.1	0.1	0.5
其他國家	2.3	2.3	0.8	1.0	0.9	1.3	0.6	0.8	0.2	2.0
大陸地區	2.4	2.1	2.4	1.9	1.7	0.9	0.6	0.1	0.2	1.4
港澳	1.9	5.4	1.1	1.1	1.0	1.4	0.4	-	-	2.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4	3.8	5.6	2.7	-	-	-	-	2.8
自修	6.8	4.3	1.9	2.9	3.7	0.8	0.8	-	0.4	0.3
小學畢業	2.1	1.3	1.1	1.2	1.5	0.4	0.8	0.2	0.2	0.6
國中、初中	2.3	1.4	2.1	1.8	1.8	0.5	0.7	0.1	0.2	0.8
高中、高職	2.2	1.9	1.8	1.6	1.4	0.7	0.5	0.1	0.2	1.2
專科	1.5	2.9	2.3	2.2	2.2	1.0	1.7	0.4	-	1.7
大學	1.6	3.7	2.2	1.5	1.5	1.6	0.7	0.5	0.1	2.1
研究所以上	3.5	3.7	0.2	0.0	1.7	3.3	-	-	-	3.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3	2.0	1.8	1.7	1.7	0.8	0.7	0.2	0.2	1.1
新北市	2.3	1.7	2.5	2.1	2.2	1.3	0.7	0.5	0.1	1.5
臺北市	2.4	1.9	1.2	1.0	1.1	0.9	0.4	0.1	0.1	0.8
桃園市	1.5	0.7	1.4	1.4	1.0	0.5	0.4	0.1	-	1.2
臺中市	2.0	2.4	1.0	2.1	1.5	0.7	1.0	0.2	-	1.2
臺南市	3.2	4.2	2.3	1.7	2.3	1.0	1.1	0.3	0.2	1.3
高雄市	2.2	0.9	1.3	1.5	0.8	0.5	0.2	-	0.2	0.9
北部區域	1.9	3.4	1.6	1.8	1.1	0.3	0.5	0.1	0.4	1.3
中部區域	3.0	1.9	3.4	2.3	2.6	0.8	1.3	0.1	0.1	0.9
南部區域	2.2	2.2	0.7	0.7	1.6	0.4	0.1	-	0.7	0.8
東部區域	0.5	1.5	1.4	0.1	1.6	-	0.9	-	-	0.4
金馬地區	5.7	2.0	1.1	1.1	4.0	-	2.5	-	-	2.8

註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100.0%。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九、就業對在臺生活之助益

針對新住民就業者與失業者，詢問在臺就業對於生活之助益，能夠「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每百人有 85 人為最多，其次為「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每百人分別有 49 人及 39 人。(詳見表 6-19)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就業者，均認為就業「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每百人皆有 85 人；男性認為能「幫助原籍地家庭的經濟」每百人有 21 人，高於女性的 18 人。(詳見表 6-19)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認為就業對生活的助益，均以能「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較多。外籍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增加自己的自信」相對較大陸配偶多。(詳見表 6-19)

觀察居住在臺時間，不論在臺居住時間長短，就業對於在臺生活的助益均以「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在臺滿 15 年以上者相對較多，每百人達 88 人。在臺未滿 3 年的新住民，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幫助原籍地家庭的經濟」的比率均較高。(詳見表 6-19)

表6-19 新住民在臺就業對生活的幫助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增加自己的自信	適應在臺灣的生活	對臺灣家庭的經濟	對原籍地家庭的經濟	其他	都沒有幫助
總計	12,951	38.6	49.4	84.6	18.1	0.2	4.4
性別							
男性	1,117	37.7	50.7	84.5	21.4	0.1	5.5
女性	11,834	38.7	49.2	84.6	17.8	0.2	4.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59	40.7	53.7	84.2	27.1	0.0	3.4
其他國家	878	39.5	50.3	80.2	16.7	0.1	4.6
大陸地區	6,435	36.8	45.8	85.7	11.0	0.3	5.0
港澳	279	38.4	45.2	81.4	12.2	0.4	7.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728	46.0	63.8	72.9	24.8	0.5	3.9
3 年至未滿 5 年	864	43.9	57.7	77.6	23.1	0.0	4.5
5 年至未滿 10 年	2,327	40.6	52.8	83.1	20.3	0.1	4.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246	39.9	50.2	84.1	18.8	0.3	4.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4,217	36.3	46.1	88.1	17.0	0.1	3.8
滿 20 年以上	1,568	32.9	40.3	87.8	10.2	0.2	5.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12,793	38.7	49.5	84.8	18.2	0.2	4.2
沒有工作	158	35.0	43.3	70.5	8.6	-	20.3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三節 失業狀況

針對新住民失業者，詢問希望找的工作類型，有 79.9% 表示希望找「全日工作」，20.1% 表示希望找「部分時間工作」。(詳見表 6-20)

以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有 90.4% 希望全日工作，高於女性的 78.5%。(詳見表 6-20)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與其他國家配偶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分別占 74.9% 及 78.7%。(詳見表 6-20)

以年齡別觀察，35-44 歲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74.1%。(詳見表 6-20)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未滿 3 年的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90.0%；在臺 5 年至未滿 10 年的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67.7%。(詳見表 6-20)

表 6-20 新住民失業者希望找的工作類型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58	100.0	79.9	20.1
性別				
男性	19	100.0	90.4	9.6
女性	139	100.0	78.5	21.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0	100.0	96.3	3.7
其他國家	12	100.0	78.7	21.3
大陸地區	110	100.0	74.9	25.1
港澳	6	100.0	92.1	7.9
年齡別				
15-24 歲	1	100.0	100.0	-
25-34 歲	27	100.0	89.1	10.9
35-44 歲	66	100.0	74.1	25.9
45-54 歲	49	100.0	81.5	18.5
55-64 歲	13	100.0	91.7	8.3
65 歲以上	1	100.0	-	100.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26	100.0	90.0	10.0
3 年至未滿 5 年	16	100.0	86.0	14.0
5 年至未滿 10 年	32	100.0	67.7	32.3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2	100.0	81.5	18.5
15 年至未滿 20 年	32	100.0	75.3	24.7
滿 20 年以上	19	100.0	86.8	13.2

註 1：本表年齡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四節 求職狀況說明

新住民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40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6 人、「報紙及各類廣告」每百人有 14 人。新住民求職方面，17.7%曾遭遇困擾者，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困擾為「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職場歧視」，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一、求職管道

新住民的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每百人有 40 人最多，其次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6 人，「報紙及各類廣告」每百人有 14 人。透過「其他」類求職管道者，主要為主動應徵、詢問。新住民求職以人際網絡舉薦為主，且求職歷程與居家周遭商家連結緊密。(詳見表 6-21)

以性別觀察，不同求職管道均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要管道，女性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報紙及各類廣告」等管道求職較多；男性透過「民間人力銀行」、「自行創業」等管道求職較多。(詳見表 6-21)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的求職管道皆由「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的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求職管道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報紙及各類廣告」相對較多，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透過「民間人力銀行」、「自行創業」較多。(詳見表 6-21)

以教育程度觀察，透過臺籍親友、在臺家鄉親友推薦的比率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減少，而使用「民間人力銀行」的比率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從不識字者每百人僅有 1 人，遞增到研究所以上每百人有 32 人。(詳見表 6-2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北部區域、臺南市、中部區域、新北市的新住民透過「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相對較其他地區別多，達每百人有 42 人以上。居住新北市、桃園市者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較多，而雙北與北部區域者使用「民間人力銀行」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6-21)

表6-21 新住民求職管道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籍親友推薦	臺鄉友親友在家親推	民間人力銀行	公就服務機構介紹	報紙及各類廣告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補老或學師同介紹	自創行業	自經家營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其他
總計	12,951	39.7	23.0	10.5	2.5	14.0	0.5	1.0	0.4	5.9	15.5	2.9	2.4
性別													
男性	1,117	35.6	18.7	18.7	2.3	7.5	0.6	1.0	1.0	11.0	14.2	6.6	2.4
女性	11,834	40.1	23.4	9.8	2.5	14.6	0.5	1.0	0.4	5.4	15.7	2.5	2.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59	43.1	30.8	5.3	2.7	11.2	0.5	0.6	0.4	5.0	15.1	2.1	3.1
其他國家	878	31.4	15.0	24.0	1.5	6.6	0.9	0.4	1.9	9.2	16.0	7.6	2.2
大陸地區	6,435	38.4	18.0	12.2	2.5	17.5	0.5	1.3	0.2	6.0	15.8	2.8	1.9
港澳	279	30.5	12.8	30.4	3.6	8.1	0.9	0.7	1.6	10.1	15.2	4.2	3.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13	57.2	27.2	1.0	-	13.9	1.4	1.4	-	4.7	7.6	-	2.5
自修	263	41.6	31.2	1.8	0.5	10.4	0.8	-	0.1	1.7	15.7	1.7	2.5
小學畢業	1,932	44.6	31.6	3.9	2.1	12.4	0.3	0.6	0.2	4.6	14.1	1.1	2.5
國中、初中	4,111	41.9	23.7	5.5	2.8	15.1	0.6	0.9	0.2	5.9	16.3	2.4	2.8
高中、高職	4,350	38.9	22.3	12.2	2.5	15.4	0.4	1.1	0.3	5.6	15.1	2.8	2.2
專科	694	31.1	15.9	18.4	2.5	15.8	0.7	1.8	1.0	7.7	19.2	4.3	2.1
大學	1,281	31.9	13.9	25.9	2.6	8.8	0.7	0.8	1.2	8.3	16.3	6.7	1.8
研究所以上	207	32.0	9.4	31.6	5.3	7.5	2.1	1.2	2.4	10.5	9.0	6.6	4.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883	39.6	23.1	10.6	2.5	14.0	0.5	0.9	0.4	5.8	15.6	2.9	2.4
新北市	2,379	42.4	25.8	17.4	4.0	15.9	0.6	0.9	0.3	5.4	10.1	2.5	1.7
臺北市	1,195	33.1	24.6	21.2	2.5	18.3	1.0	1.1	0.2	6.5	12.3	7.9	1.3
桃園市	1,563	35.3	25.9	9.7	1.6	12.0	0.3	0.9	0.8	3.7	12.0	5.6	6.1
臺中市	1,346	39.5	21.2	8.7	2.1	15.4	0.6	0.6	0.5	2.9	18.0	2.6	1.8
臺南市	903	43.3	21.4	8.2	2.1	16.8	0.4	1.0	0.4	7.3	15.3	2.1	2.5
高雄市	1,362	37.2	19.9	7.6	1.5	17.0	0.8	0.7	0.1	8.6	14.9	1.3	1.2
北部區域	1,059	43.5	20.9	14.6	1.4	8.2	0.3	1.4	0.9	5.7	12.2	1.1	1.9
中部區域	1,841	42.5	23.1	4.0	3.2	12.3	0.2	1.0	0.4	6.8	22.3	2.0	1.7
南部區域	992	39.3	21.9	1.5	2.9	9.4	0.7	0.8	0.0	5.6	24.2	1.1	4.3
東部區域	243	34.4	17.9	2.8	1.4	8.2	0.7	1.3	0.5	9.3	28.4	1.2	2.7
金馬地區	67	55.2	8.2	1.4	4.4	8.4	0.2	3.2	-	23.3	7.6	-	0.2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2：本選項所指臺籍親友包含「配偶」。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求職困擾

82.3%的新住民沒有遭遇困擾，包含 9.9%沒有求職經驗、72.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職場歧視」為主；大陸地區配偶求職困擾原因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等。

82.3%的新住民求職沒有遭遇困擾，包含 9.9%沒有求職經驗、72.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每百人均有 24 人)、「職場歧視」(每百人 23 人)較多。(詳見表 6-22)

以原籍地觀察，遭遇「職場歧視」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困擾的比率均以大陸地區配偶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30 人及 29 人；遭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困擾的比率以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較高。(詳見表 6-22)

以年齡別觀察，45-54 歲及 25-34 歲者有困擾比率較高，分別占 19.2%及 18.7%。遭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的比率以 15-34 歲較高；遭遇「職場歧視」的比率則以 55-64 歲較高；遭遇「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的比率以 65 歲以上較高。(詳見表 6-2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新北市、金馬地區的新住民於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比率較高，東部區域者較少。觀察遭遇之困難，遭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的比率以北部區域者較高；「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的比率以南部區域者較高；遭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的比率以新北市者較高；遭遇「職場歧視」的比率以東部區域者較高；遭遇「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與「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等困擾的比率臺北市者較高。(詳見表 6-22)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未滿 3 年的新住民於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比率較高，占 21.8%。觀察遭遇之困難，「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的比率隨在臺時間增加而減少；3 年至未滿 5 年者面臨「職場歧視」、「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及「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等困難則相對少於來臺居住時間較長的新住民。雖然仍有二成三遭遇沒有身分證而被拒絕僱用，但近期社會氛圍對於新住民較為友善而較少有職場歧視或口音歧視，在放寬學歷採認或認證辦法之後，近期來臺的新住民也較少遭受學歷影響求職的問題。(詳見表 6-22)

表6-22 新住民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求職經驗	沒有遭遇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語言沟通能力較弱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職場歧視	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總計	12,951	100.0	9.9	72.4	17.7	23.9	23.9	23.8	23.4	17.7	13.8	13.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59	100.0	9.3	74.1	16.6	39.8	44.2	18.2	15.6	17.4	12.9	14.6
其他國家	878	100.0	10.1	71.7	18.2	52.0	47.9	18.1	17.2	1.6	7.7	11.7
大陸地區	6,435	100.0	10.4	70.9	18.7	8.5	6.5	28.5	30.3	20.5	15.1	13.5
港澳	279	100.0	7.8	78.2	14.0	23.4	-	28.6	14.4	4.7	20.6	15.2
年齡別												
15-24 歲	108	100.0	20.5	63.0	16.5	45.8	44.4	46.0	20.6	8.6	-	5.1
25-34 歲	2,273	100.0	10.6	70.7	18.7	27.3	24.6	30.6	15.9	19.0	14.5	13.9
35-44 歲	6,530	100.0	9.9	73.3	16.8	24.7	25.4	22.6	22.7	21.2	11.8	13.3
45-54 歲	3,243	100.0	8.9	71.8	19.2	19.3	21.3	21.9	28.5	13.3	16.3	14.6
55-64 歲	696	100.0	10.0	73.4	16.6	26.1	17.0	18.7	30.7	5.5	17.5	11.9
65 歲以上	101	100.0	11.7	76.1	12.2	15.7	23.6	6.7	28.1	11.8	30.3	46.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2,883	100.0	9.9	72.4	17.7	24.0	23.9	23.9	23.4	17.6	13.9	13.8
新北市	2,379	100.0	10.0	67.5	22.5	20.8	20.7	32.9	25.9	18.1	14.7	14.3
臺北市	1,195	100.0	10.6	73.4	16.0	22.7	19.7	21.7	27.6	9.0	22.8	20.9
桃園市	1,563	100.0	5.4	79.0	15.6	18.1	29.3	28.1	20.0	12.7	11.9	9.2
臺中市	1,346	100.0	10.0	72.0	18.1	23.9	21.7	20.0	26.6	11.7	11.8	8.6
臺南市	903	100.0	12.9	69.4	17.7	26.8	19.9	27.5	23.7	19.9	9.3	8.5
高雄市	1,362	100.0	6.6	79.5	13.9	29.5	21.1	19.9	19.9	22.6	10.5	12.4
北部區域	1,059	100.0	7.3	76.0	16.7	33.6	19.8	25.8	21.3	11.9	8.0	9.2
中部區域	1,841	100.0	12.2	69.7	18.1	22.0	24.3	12.6	20.3	27.2	19.2	18.1
南部區域	992	100.0	16.6	65.1	18.3	29.5	41.5	20.9	21.7	21.1	12.2	21.3
東部區域	243	100.0	7.2	83.0	9.8	20.8	34.0	7.9	30.1	8.2	3.9	6.6
金馬地區	67	100.0	7.6	70.1	22.3	9.9	19.5	9.9	31.3	39.7	4.8	20.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728	100.0	14.8	63.3	21.8	36.9	32.8	27.9	14.6	4.1	13.7	9.7
3 年至未滿 5 年	864	100.0	12.7	68.3	19.0	33.7	28.7	36.0	12.6	9.8	8.9	11.7
5 年至未滿 10 年	2,327	100.0	10.6	71.4	18.1	22.5	24.1	28.9	23.9	20.1	10.8	10.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246	100.0	9.6	73.5	16.8	23.3	23.8	22.1	20.8	21.2	14.6	13.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4,217	100.0	8.5	74.7	16.8	22.9	22.1	19.1	26.8	20.4	15.2	16.9
滿 20 年以上	1,568	100.0	9.2	72.0	18.8	17.1	20.3	21.8	30.2	13.0	16.0	14.3

註 1：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 2：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3：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2 新住民求職遭遇困難情形(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僱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學歷認證不符合需求	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	僱主要求學歷證明文件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求職時曾遭性騷擾/性侵害	其他
總計	12.0	10.0	9.6	7.9	7.3	6.9	4.3	1.6	0.7	1.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0.8	9.2	7.8	5.7	3.0	1.6	3.1	1.5	0.8	1.0
其他國家	2.5	7.3	6.5	11.3	4.8	2.1	1.3	0.9	-	2.3
大陸地區	14.5	10.8	11.4	8.9	10.3	11.3	5.6	1.9	0.8	1.3
港澳	1.8	15.7	9.5	14.6	23.9	13.5	2.8	-	-	3.3
年齡別										
15-24 歲	1.6	3.1	11.3	2.3	-	8.2	-	-	-	-
25-34 歲	12.3	10.1	8.4	9.4	5.5	5.4	4.8	1.4	0.4	2.5
35-44 歲	13.5	9.7	9.9	6.9	7.8	8.1	5.1	1.8	0.9	0.9
45-54 歲	9.7	10.5	9.8	8.5	7.8	6.7	3.3	2.0	0.8	1.4
55-64 歲	10.5	11.9	10.5	9.6	8.2	2.7	1.3	-	-	-
65 歲以上	11.8	13.1	12.4	16.0	-	-	-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1.9	10.1	9.6	8.0	7.3	7.0	4.3	1.6	0.7	1.3
新北市	9.8	6.9	14.8	7.5	9.2	6.7	7.0	1.4	0.4	1.9
臺北市	10.9	12.7	8.3	7.3	18.0	7.9	5.8	4.3	-	0.3
桃園市	11.5	9.6	4.5	8.1	8.5	8.3	4.9	0.4	-	2.1
臺中市	8.5	10.4	6.5	6.0	5.3	7.6	2.5	0.4	0.5	1.5
臺南市	13.4	12.2	10.5	13.8	4.2	8.5	3.9	2.2	-	0.5
高雄市	19.2	14.7	24.2	4.0	2.8	10.7	3.9	1.7	1.3	-
北部區域	7.9	5.8	6.9	5.4	5.6	9.4	3.4	1.7	-	1.7
中部區域	16.2	14.7	2.2	11.7	5.6	4.7	2.3	2.2	1.5	1.7
南部區域	12.0	6.8	7.8	7.2	3.2	1.7	2.1	1.3	2.9	0.4
東部區域	11.0	5.9	5.9	7.8	7.1	-	5.9	-	-	-
金馬地區	20.8	-	6.3	3.7	12.5	-	-	4.8	-	0.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5.3	7.4	6.8	16.2	3.4	4.4	3.9	-	1.0	1.3
3 年至未滿 5 年	4.5	5.9	6.1	9.1	7.8	7.2	2.5	4.3	-	1.2
5 年至未滿 10 年	11.9	8.2	10.1	8.1	6.5	9.1	4.0	1.2	-	2.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4.1	9.8	10.3	7.8	6.4	6.5	5.5	2.6	0.8	0.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4.4	13.6	10.1	7.6	8.2	5.9	4.4	1.5	1.2	1.1
滿 20 年以上	10.4	8.6	10.1	3.5	9.8	8.2	3.5	0.4	0.4	1.3

註 1：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 2：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3：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73.3%的新住民表示無就業服務相關需求，有服務需求者中，「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在臺未滿3年者需求度也較高。

(一) 基本資料分析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21人最多，其次是「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12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8人。(詳見表6-23)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於就業服務需求高於男性，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21人較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男性新住民，除了以免費參訓、提供職訓津貼、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需求較高外，亦對「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有需求。(詳見表6-23)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大陸地區配偶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較多，其他國家配偶則以「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與「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多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6-23)

以地區別觀察，金馬地區、新北市、高雄市的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對「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有需求的比率均以居住於新北市者較高。(詳見表6-23)

表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8,260	20.5	12.2	7.8	7.1	4.5
性別						
男性	1,376	13.4	8.3	6.7	3.9	5.7
女性	16,884	21.1	12.5	7.9	7.4	4.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6.4	9.8	6.1	6.2	3.0
其他國家	1,374	16.0	9.2	8.3	5.9	5.9
大陸地區	9,688	24.3	14.4	8.9	7.9	5.3
港澳	487	15.6	10.1	7.4	6.8	5.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20.4	12.2	7.8	7.0	4.5
新北市	3,525	29.4	18.5	12.7	13.2	7.5
臺北市	1,869	15.7	11.6	8.6	7.4	4.1
桃園市	2,217	21.4	14.1	5.6	9.1	4.4
臺中市	1,874	22.8	14.4	7.4	5.9	3.8
臺南市	1,191	17.8	9.8	6.9	5.9	4.8
高雄市	1,937	25.5	8.4	5.0	3.6	4.2
北部區域	1,499	15.7	10.9	3.7	5.5	3.1
中部區域	2,335	13.5	8.9	9.3	3.5	3.0
南部區域	1,344	14.3	7.1	6.1	3.6	2.6
東部區域	363	8.5	6.0	4.3	1.9	2.2
金馬地區	107	33.9	13.9	7.8	17.6	8.3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協助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專人服務、諮詢	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3.1	3.1	3.0	2.6	2.1	0.4	73.3
性別							
男性	2.0	2.8	2.8	2.5	3.2	1.1	77.6
女性	3.2	3.1	3.1	2.6	2.1	0.4	73.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0	2.2	2.7	2.8	2.4	0.2	78.0
其他國家	3.0	3.3	3.1	4.0	4.9	0.9	73.7
大陸地區	3.3	3.6	3.3	2.3	1.6	0.6	69.8
港澳	1.9	3.7	2.1	2.7	1.4	0.3	78.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1	3.1	3.0	2.6	2.1	0.4	73.4
新北市	6.9	7.0	6.1	4.2	5.1	0.2	64.7
臺北市	3.4	4.8	3.6	1.7	3.3	0.5	78.3
桃園市	1.5	2.1	1.4	3.5	1.8	0.3	71.8
臺中市	1.7	1.6	1.8	1.8	1.0	0.3	71.0
臺南市	2.7	2.0	2.7	2.8	0.4	1.1	76.4
高雄市	1.5	1.6	1.7	2.1	1.0	0.3	69.9
北部區域	1.8	1.0	1.2	3.2	1.4	0.9	78.1
中部區域	2.2	1.9	2.4	1.8	1.3	0.2	79.5
南部區域	4.1	1.9	4.5	1.6	0.5	0.7	79.0
東部區域	1.2	1.1	2.2	0.7	1.3	0.6	84.8
金馬地區	2.4	1.2	4.3	1.3	1.1	-	56.5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在臺生活差異分析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未滿 3 年者，主要需求為「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30 人，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21 人。(詳見表 6-24)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就業狀況為何，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最主要需求，其中以沒有工作者的每百人有 25 人較多。沒有工作者對於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需求均相對較多，以「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16 人、11 人及 10 人。(詳見表 6-24)

表 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8,260	20.5	12.2	7.8	7.1	4.5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1,377	30.2	20.8	12.9	13.4	8.0
3 年至未滿 5 年	1,519	27.5	16.9	12.4	14.3	7.0
5 年至未滿 10 年	3,562	25.5	15.8	9.1	11.9	6.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4,313	20.6	12.2	7.5	6.3	4.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183	15.9	8.5	5.9	3.2	2.8
滿 20 年以上	2,306	12.7	6.9	4.6	1.4	2.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12,793	18.7	10.6	6.8	5.4	4.0
沒有工作	5,467	24.9	16.0	10.3	11.2	5.6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專人服務、諮詢	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3.1	3.1	3.0	2.6	2.1	0.4	73.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4.6	5.2	4.3	6.6	5.4	0.6	59.7
3 年至未滿 5 年	5.0	5.8	4.8	4.5	4.8	1.0	63.1
5 年至未滿 10 年	3.4	4.0	3.6	3.2	2.2	0.4	67.7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3	2.6	2.8	2.4	2.0	0.4	73.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5	1.9	2.6	1.4	1.0	0.4	79.6
滿 20 年以上	1.9	1.9	1.8	1.3	1.1	0.3	83.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7	2.5	2.7	2.2	1.7	0.4	75.5
沒有工作	4.1	4.4	4.0	3.6	3.1	0.4	68.1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職業訓練需求及參訓時間

(一) 職業訓練需求

新住民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為最多(每百人有 15 人)，其次是「美容美髮及紓壓」(每百人有 12 人)及「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6-25)

以性別觀察，女性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相對較男性高。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較高，對於「餐飲廚藝類及烘培」及「美容美髮及紓壓」的需求也較高。(詳見表 6-25)

以年齡別觀察，參與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以 15-24 歲者的需求最高。以課程類別來看，44 歲以下新住民對於「餐飲廚藝類及烘培」、「美容美髮及紓壓」的需求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25-34 歲者對於「電腦資訊類」、「商業類」課程需求皆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6-25)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程度者對於多數課程需求皆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而對「商業類」課程之需求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詳見表 6-25)

以目前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有參訓需求的比率占 63.0%，高於就業者與非勞動力，且在多數課程的需求亦高於兩者，其中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及「美容美髮及紓壓」最高。(詳見表 6-25)

從就業者的職業觀察，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有近四成表示有參訓需求，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則有八成八表示不想參加。以課程類別來看，對於「電腦資訊類」、「商業類」與「觀光類」需求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較高；對於「美容美髮及紓壓」需求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高。(詳見表 6-25)

表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餐飲廚藝類及烘焙	美容美髮及紓壓	電腦資訊類	觀光類	商業類	紡織服飾類	服務類
總計	18,260	14.9	11.8	8.1	3.8	3.5	3.4	3.2
性別								
男性	1,376	7.6	0.9	9.8	4.2	4.8	0.8	0.7
女性	16,884	15.5	12.7	8.0	3.7	3.4	3.6	3.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3	10.7	4.4	2.8	1.3	1.7	1.7
其他國家	1,374	13.0	6.0	11.8	6.6	5.4	2.5	3.4
大陸地區	9,688	18.7	13.6	10.1	4.0	4.7	4.6	4.3
港澳	487	9.1	5.6	10.8	5.3	6.1	4.6	2.2
年齡別								
15-24 歲	244	20.8	23.4	8.3	5.2	2.3	4.2	2.7
25-34 歲	3,509	18.2	18.6	10.4	5.0	5.8	4.4	3.1
35-44 歲	8,636	15.5	12.5	8.7	3.9	3.6	3.5	3.2
45-54 歲	4,166	14.0	7.4	7.5	3.4	2.5	2.9	3.5
55-64 歲	1,186	8.3	3.9	3.1	2.1	1.3	1.8	3.5
65 歲以上	519	2.9	1.0	1.1	0.3	0.4	1.0	1.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5.7	2.1	0.6	-	-	0.6	2.6
自修	348	11.2	8.2	1.7	1.9	0.2	1.2	1.8
小學畢業	2,562	7.2	6.2	2.2	0.7	0.3	0.7	1.9
國中、初中	5,540	13.7	12.0	5.2	2.0	1.1	2.5	2.9
高中、高職	6,100	17.4	14.2	9.8	4.4	3.5	3.8	3.4
專科	1,141	25.9	17.5	17.8	8.8	9.5	7.4	5.9
大學	2,071	16.9	10.8	14.6	8.0	10.2	5.8	4.1
研究所以上	315	9.8	3.1	11.2	5.7	12.7	4.7	1.0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2,793	13.0	10.5	8.0	3.2	3.0	2.7	2.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64	10.1	5.4	10.5	2.0	5.9	1.7	0.7
專業人員	420	11.0	6.1	18.6	4.9	7.6	5.1	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3	16.7	10.3	14.6	6.7	8.3	5.0	3.2
事務支援人員	557	17.1	10.5	19.2	6.0	14.0	4.9	2.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738	14.4	12.7	7.4	3.5	2.9	2.8	2.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76	5.5	4.0	2.6	0.3	0.6	0.5	1.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87	14.0	10.0	9.5	2.8	1.4	6.2	2.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51	11.7	9.6	7.5	2.6	1.7	2.2	2.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377	11.9	10.0	5.1	2.6	1.0	1.9	3.1
失業者	158	31.6	26.0	15.8	10.6	9.1	2.1	8.7
非勞動力	5,309	19.2	14.5	8.4	4.9	4.5	4.9	4.3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 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物品 加工類	農藝類	清潔 維護類	機械 電機類	營建 土木類	電子類	其他	不想參 加職業 訓練
總計	2.4	1.7	1.4	0.4	0.2	0.2	0.6	70.3
性別								
男性	1.8	1.9	1.3	3.5	1.6	1.2	1.3	76.5
女性	2.4	1.7	1.4	0.1	0.1	0.1	0.6	69.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1	0.6	0.7	0.3	0.1	0.1	0.2	77.9
其他國家	2.7	2.1	1.1	1.3	0.4	0.6	1.4	71.1
大陸地區	3.2	2.5	1.9	0.2	0.2	0.1	0.7	64.8
港澳	3.8	2.2	0.6	0.5	0.4	1.0	2.0	73.3
年齡別								
15-24 歲	2.0	1.3	0.5	-	-	-	-	59.7
25-34 歲	3.3	1.7	1.1	0.3	0.2	0.3	0.8	62.5
35-44 歲	2.3	2.0	1.2	0.4	0.2	0.2	0.7	69.1
45-54 歲	2.2	1.7	1.9	0.4	0.2	0.2	0.3	73.5
55-64 歲	1.4	0.7	1.5	0.4	0.2	0.3	0.8	83.2
65 歲以上	1.2	0.4	1.3	-	-	-	-	95.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0.6	-	1.1	-	-	-	-	90.7
自修	1.0	0.2	1.5	-	0.3	0.4	-	81.9
小學畢業	0.8	0.5	0.9	0.2	0.2	0.1	0.1	85.8
國中、初中	1.6	1.0	1.5	0.2	0.0	0.1	0.3	73.2
高中、高職	2.8	1.8	1.4	0.4	0.1	0.2	0.6	66.2
專科	5.6	4.9	1.9	0.7	0.3	0.5	1.5	52.0
大學	3.6	3.3	1.4	0.7	0.6	0.4	1.7	61.6
研究所以上	3.4	4.3	0.7	0.4	2.5	0.8	0.9	72.1
勞動狀況								
就業者	2.0	1.5	1.2	0.4	0.2	0.2	0.5	72.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4	1.3	0.6	1.1	0.5	0.4	1.2	73.1
專業人員	3.8	2.4	1.1	0.3	0.6	0.3	0.8	68.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0	4.1	1.1	1.2	0.9	1.0	2.4	61.7
事務支援人員	3.6	3.2	0.7	0.9	0.6	0.3	2.1	6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9	1.6	1.1	0.2	0.1	0.2	0.4	71.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6	1.3	0.6	-	-	-	0.4	88.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6	1.3	1.0	2.6	1.2	0.1	0.6	67.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	0.7	1.0	0.6	0.1	0.4	0.2	75.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6	1.1	1.8	0.2	0.1	0.1	0.2	76.4
失業者	5.6	3.8	5.1	2.3	1.2	1.8	-	37.0
非勞動力	3.2	2.3	1.6	0.2	0.2	0.1	0.8	65.6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進一步觀察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餐飲廚藝類及烘培以「中餐烹飪」、「食品烘培」參訓意願最高，分別為每百人有 30 人、28 人。美容美髮及紓壓類以「美容」課程參訓意願每百人有 24 人最多，其次為「彩妝保養」每百人有 18 人。電腦資訊類以「電腦文書處理」每百人有 17 人最多。(詳見表 6-26)

表6-26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業訓練細分類課程

大分類	課程	人/百人
餐飲廚藝類及烘培	中餐烹飪	30.2
	食品烘培	28.1
	西式餐點	19.5
	餐飲服務	17.2
美容美髮及紓壓	美容	23.9
	彩妝保養	17.7
	美髮	16.6
	指甲彩繪	15.7
	按摩紓壓	9.9
電腦資訊類	電腦文書處理	17.3
	網頁設計	8.0
	電腦美工設計	7.2
	電腦軟體應用	6.7
	電腦程式設計	5.8
	電腦網路工程	3.0
	電腦硬體裝修	1.8

註1：本表呈現欲參與之前三大職訓分類中各細項課程之參訓意願，本題為複選題。

註2：本表百分比以有意願參與職業訓練者為分母，計算各細項課程參與比率。

(二) 有意願者可配合參訓時間

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新住民中，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最多，每百人有 37 人。其次是平日下午(每百人有 29 人)，再其次是週日上午及下午(每百人均 27 人)、週六下午及週六上午(每百人均有 24 人)。(詳見表 6-27)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與下午、週日上午及下午的居多。(詳見表 6-27)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則是以週日上午及下午居多；其他原籍地者則以平日上午及下午居多。(詳見表 6-27)

以地區別觀察，多數地區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居多；居住在臺中市、中部區域與金馬地區者則以週日上午及下午可以配合的比率高；北部區域者希望週日上午的比率也較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者，生活型態差異較大，因此未來職業訓練課程時間應該因地制宜，以吸引更多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課程。(詳見表 6-27)

表6-27 新住民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平日 上午	平日 下午	平日 晚間	週六 上午	週六 下午	週六 晚間	週日 上午	週日 下午	週日 晚間
總計	5,416	36.7	29.4	17.3	23.8	24.4	16.3	26.7	26.7	16.9
性別										
男性	324	30.1	22.1	20.9	23.4	27.2	19.0	30.3	30.3	19.4
女性	5,093	37.1	29.9	17.1	23.8	24.2	16.1	26.5	26.4	16.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481	22.8	19.7	20.4	25.6	27.4	22.3	31.3	32.5	23.0
其他國家	397	40.4	26.3	14.0	23.7	23.8	12.7	22.4	21.7	12.0
大陸地區	3,408	42.0	33.6	16.1	23.2	23.1	14.0	25.5	24.8	14.8
港澳	130	45.6	40.0	23.9	21.0	25.4	16.4	18.7	23.4	17.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352	36.8	29.4	17.3	23.7	24.2	16.1	26.6	26.5	16.7
新北市	1,375	36.9	33.1	18.1	24.1	29.5	16.8	22.6	27.8	15.4
臺北市	456	36.1	29.9	19.0	15.1	20.1	12.5	12.9	18.5	11.5
桃園市	678	38.3	28.7	14.3	23.7	25.4	12.0	29.0	29.7	13.7
臺中市	591	34.9	27.0	16.4	27.6	27.7	19.8	32.0	31.1	21.3
臺南市	375	33.5	24.8	19.0	18.4	19.4	19.4	25.9	28.6	19.5
高雄市	676	44.5	33.7	16.2	23.2	18.4	13.8	25.9	19.9	14.2
北部區域	366	38.4	25.4	16.7	32.3	17.2	15.3	38.0	20.6	17.7
中部區域	448	27.8	23.5	15.4	27.5	31.1	16.2	35.3	36.6	19.9
南部區域	305	35.6	30.3	21.2	22.3	18.5	18.4	28.7	25.2	22.3
東部區域	82	36.5	21.3	25.9	13.5	8.2	27.0	17.3	11.1	26.7
金馬地區	64	31.8	27.5	18.0	31.8	39.2	33.0	31.9	39.6	33.1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五節 創業意願與輔助

一、創業意願

新住民目前的創業意願，15.9%新住民表示有意願創業(15.4%希望在臺灣創業，而0.6%希望回原籍地創業)，70.8%則沒有意願創業，另有13.3%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詳見表6-28)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有意願創業比率占17.0%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創業意願僅14.5%較低。(詳見表6-28)

以年齡別觀察，15-34歲者有意願創業比率較高，均高於二成，而65歲以上者則較無創業意願。(詳見表6-28)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大學者有意願創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4.4%及21.6%，不識字與小學畢業者創業意願均低一成。(詳見表6-28)

以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有38.0%有意願創業，而就業者有19.0%本身已經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非勞動力有80.9%完全沒有意願創業。(詳見表6-28)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創業意願隨在臺時間增加而遞減，在臺未滿3年者有26.4%有意願創業最高，滿20年以上者僅有7.7%願意創業。(詳見表6-28)

表6-28 新住民創業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願意	在臺灣 創業	回原籍地 創業	沒有 意願	本身 已經 是雇主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15.9	15.4	0.6	70.8	13.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14.5	14.1	0.4	71.8	13.7
其他國家	1,374	100.0	15.5	14.8	0.7	67.3	17.2
大陸地區	9,688	100.0	17.0	16.3	0.7	70.5	12.5
港澳	487	100.0	15.3	15.3	0.0	71.7	13.0
年齡別							
15-24 歲	244	100.0	26.9	25.1	1.8	65.5	7.6
25-34 歲	3,509	100.0	21.6	20.9	0.7	67.5	10.9
35-44 歲	8,636	100.0	16.9	16.4	0.6	68.8	14.3
45-54 歲	4,166	100.0	13.2	12.6	0.6	71.4	15.4
55-64 歲	1,186	100.0	6.0	5.9	0.2	83.0	11.0
65 歲以上	519	100.0	0.7	0.7	-	95.7	3.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83	100.0	8.5	8.5	-	85.6	5.9
自修	348	100.0	14.3	14.0	0.3	73.8	12.0
小學畢業	2,562	100.0	7.8	7.6	0.2	79.8	12.4
國中、初中	5,540	100.0	12.8	12.4	0.4	73.6	13.6
高中、高職	6,100	100.0	18.8	18.1	0.7	68.0	13.1
專科	1,141	100.0	24.4	23.2	1.2	61.6	14.0
大學	2,071	100.0	21.6	20.8	0.9	63.9	14.5
研究所以上	315	100.0	19.1	17.7	1.3	67.7	13.2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2,793	100.0	14.4	13.9	0.5	66.7	19.0
失業者	158	100.0	38.0	36.7	1.2	62.0	-
非勞動力	5,309	100.0	19.1	18.3	0.8	80.9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100.0	26.4	25.1	1.3	64.8	8.9
3年至未滿5年	1,519	100.0	24.5	23.2	1.3	64.3	11.2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100.0	21.0	20.3	0.7	68.1	10.9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100.0	15.2	14.8	0.4	70.7	14.1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100.0	11.5	11.2	0.4	73.2	15.2
滿20年以上	2,306	100.0	7.7	7.3	0.3	77.5	14.8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註3：「本身已經是雇主」包含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二、希望創業之行業

有創業意願的新住民，53.9%新住民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其次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18.3%、「其他服務業」占16.4%，另有1.5%表示尚在考慮創業的行業。(詳見表6-29)

以性別觀察，女性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占55.1%高於男性的40.1%，而男性希望從事「教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的比率則高於女性。(詳見表6-29)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及「其他服務業」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希望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及「教育業」比率較高。(詳見表6-29)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以下者希望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均過半，而研究所以上者希望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的比率較高。(詳見表6-29)

表6-29 新住民希望創業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住宿及餐飲業	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服務業	教育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服務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其他	尚在考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911	100.0	53.9	18.3	16.4	1.8	1.1	1.1	1.0	1.0	3.9	1.5
性別												
男性	232	100.0	40.1	12.3	8.9	7.3	2.2	2.0	5.4	1.5	19.2	1.1
女性	2,679	100.0	55.1	18.8	17.1	1.3	1.1	1.0	0.6	1.0	2.6	1.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974	100.0	55.6	16.5	18.5	0.7	0.9	0.6	0.8	1.8	3.0	1.6
其他國家	213	100.0	37.5	21.8	11.2	11.9	2.6	1.6	2.1	1.0	9.2	1.1
大陸地區	1,650	100.0	55.8	18.6	16.2	0.9	1.2	1.2	0.9	0.6	3.2	1.4
港澳	75	100.0	35.1	23.1	7.8	6.2	0.5	2.8	4.0	-	18.0	2.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6	100.0	57.8	42.2	-	-	-	-	-	-	-	-
自修	50	100.0	64.0	11.5	19.8	-	2.9	-	-	1.9	-	-
小學畢業	200	100.0	63.4	17.7	13.0	-	0.3	-	0.6	0.5	3.4	1.1
國中、初中	710	100.0	59.4	15.4	19.1	-	0.9	0.6	0.3	0.8	2.0	1.7
高中、高職	1,149	100.0	55.4	16.7	18.7	0.4	1.0	0.9	0.6	1.3	3.9	1.4
專科	279	100.0	49.4	22.6	15.2	2.2	1.2	2.0	1.2	0.4	4.7	1.3
大學	448	100.0	43.0	23.1	9.5	7.6	2.2	2.4	2.0	1.0	6.9	2.3
研究所以上	60	100.0	22.7	27.8	11.4	11.8	1.6	-	13.2	3.3	8.2	-

註1：本表性別、原籍地、教育程度經卡方檢定結果，因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5，數值僅供參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三、政府創業輔助需求

有創業意願的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以「創業貸款補助」每百人有 68 人最多，其次是「創業培訓課程」每百人有 62 人、「創業顧問諮詢」每百人有 45 人、「創業陪伴輔導」每百人有 34 人，另有 11.6% 表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或輔助。(詳見表 6-30)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亦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其他國家希望獲得「創業陪伴輔導」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北部區域、高雄市的新住民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居住在高雄市、桃園市與新北市的新住民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以勞動狀況觀察，就業者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高於失業者與非勞動力；失業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創業顧問諮詢」及「創業陪伴輔導」的比率高於就業者與非勞動力。(詳見表 6-30)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不論在臺時間長短，均以「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為最高，其中又以滿 20 年以上的比率較高；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以在臺資格觀察，定居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高於短期居留與長期居留者；長期居留者希望獲得「創業顧問諮詢」的比率高於短期居留與定居者。(詳見表 6-30)

表6-30 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創業輔助項目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創業培訓 課程	創業顧問 諮詢	創業陪伴 輔導	創業貸款 補助	都不需要
總計	2,911	62.1	45.0	33.7	67.9	1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974	59.7	42.7	35.3	62.2	16.2
其他國家	213	58.4	49.1	36.8	64.0	10.0
大陸地區	1,650	64.7	45.3	32.8	71.8	8.8
港澳	75	46.5	56.5	25.3	69.1	16.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80	62.1	45.0	33.8	67.7	11.7
新北市	660	66.7	55.4	44.5	73.8	11.3
臺北市	267	53.8	45.5	27.0	56.8	15.1
桃園市	364	67.5	47.5	35.3	71.6	10.0
臺中市	333	55.4	33.3	26.8	57.9	12.8
臺南市	216	63.9	42.8	42.4	65.5	8.9
高雄市	294	68.1	42.5	27.8	76.1	7.5
北部區域	235	62.8	47.1	39.1	78.7	8.4
中部區域	308	58.1	41.5	24.4	60.3	17.3
南部區域	152	57.0	33.0	26.8	61.7	13.9
東部區域	50	46.3	38.0	17.6	58.3	13.8
金馬地區	31	59.0	43.7	25.9	86.8	3.1
勞動狀況						
就業者	1,836	60.6	45.1	33.7	70.2	11.6
失業者	60	74.9	51.2	37.1	60.6	6.7
非勞動力	1,015	64.1	44.5	33.6	64.3	11.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363	59.5	44.3	35.2	62.3	16.2
3年至未滿5年	372	58.1	42.5	30.8	65.4	12.0
5年至未滿10年	747	64.4	46.9	35.3	70.0	9.7
10年至未滿15年	655	63.1	47.3	35.4	67.8	10.7
15年至未滿20年	597	63.0	44.5	31.4	68.8	12.5
滿20年以上	177	59.3	36.5	31.6	73.8	9.7
在臺資格						
短期居留	1,002	58.6	43.6	33.9	64.9	12.7
長期居留	362	62.4	47.2	33.7	69.5	11.3
定居	1,546	64.3	45.4	33.6	69.5	10.9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新住民就業歷程演進與變化

(一) 早期工作權限制弱化新住民權利，迫使進入勞動條件不佳之工作環境

過去由於新住民來臺工作權的限制，形成新住民來臺後與社會、外界資源產生隔離，而這樣的疏離使得新住民更加依賴、依附於婚配家庭、配偶之下，弱化了新住民的工作權外同時也鞏固父權觀念。在此情況下，新住民若仍需要就業以維繫家計，多透過人脈網絡介紹，進入低薪資、高工時、勞力性的勞動環境中，而此類就業條件也往往犧牲新住民的勞動福利與保障。

由座談會中可發現，新住民提及過往工作歷程，多指出現在的整體體制、環境已經有所變化，過往法規限制下，新住民因背負經濟壓力而選擇以黑工、家庭代工形式就業。可進入的行業，也以服務業、製造業居多。

最初期的時候我們去找工作，其實面對環境不是那麼友善的，可能你碰到的老闆同事，會遭受到不同眼光跟觀感，但最近，就之後大概 08 年之後，整個環境確實有改善，包括陌生人對待你的，可能像我們有時候一開口就知道你是大陸人，所以他就會一開始用歧視…可能我們自己比較多想，感覺到好像有被受歧視，但現在這個狀況比較不存在。像我比較早期來，現在環境改善很多，我們早期來可能家裡經濟狀況也不是那麼 OK 的時候，你想找兼職工作，因為小朋友小你想打幾小時的，但我們那時候是非常難的，幾乎連服務行業中午時段，剛開始都不太行，像我們早期來我們也不能工作，我們一定要申請工作證，但你要申請要具備甚麼甚麼條件才能申請，後來慢慢改善…就慢慢有彈性了 (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其實像我剛開始，我說我有非法打工，因為那時候我是在家做手工，真的是很無聊想說做手工好了，後來那個老闆跟老闆娘，就講說你做一段時間手工，他要請人，他就問我說要不要過來上班這樣子，他薪水給我不高，早期他只給我起步是 80，大家都一樣 80，但是你有合法的就給你加到 85 或 90，95，我就加到 85 而已，然後就這樣上班 (中陸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對沒有工作權利的時候，我們在家照顧老人跟小孩的時候，因為先生一個人賺錢不夠，所以我們會做一些類似農工的工作或者是說幫人家賣菜時候打下手，那我記得我有做一個就是早市三點多到七點多的、四個小時的工作，我做一個月他給我五千塊錢，我跟他提出異議的時候我說為什麼我起早、工作才只有五千塊？當時老闆沒講話，是旁邊的人講說，比你們大陸好多啦！(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我剛來臺灣的時候，20 幾年前的時候，沒有身分證就不能去參加(工作)嘛，那時候就沒有，後來剛好我婆婆那時候，我們家整棟樓嘛，樓下就跟人家買豬腳飯，啊他們都很喜歡我那個老闆，偷偷請我下去幫忙，然後在樓下幫忙上去睡覺這樣，啊我每天都穿得很漂亮很漂亮在幫他做生意，他很喜歡我做事情很快，就幫他做，有時候他會去偷懶都是我在顧…(中外 A1/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3 年/柬埔寨)

他那個是類似家庭工作，家庭工廠，裡面都是自己人，可能還不到 10 個人吧。都是自己家人，外面請進來的好像只有，兩個，外面請進來只有兩個，一個臺灣人一個我，外籍的…，他那時候做也是基本上譬如說加班，也足到三萬塊，譬如每天加班，因為那時候是日薪不是月薪，日薪你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禮拜六都要做(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二) 新住民就業選擇趨勢

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內政部於 2011 年 9 月在新住民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工作權的開放及社會氛圍的改變，過往研究新住民多投入技術性、體力性工作，而近年來則愈能發現新住民得以運用自身的文化優勢，在勞動市場上嶄露頭角。

1. 證照制度導引新住民就業方向

新住民就業普遍受到語言溝通、學歷認證之限制，心態上認為好的工作不會輪到新住民去做。透過證照制度認可其工作能力，可發現近期新住民就業轉向投入保險經紀、房仲經紀人、照顧服務員、保母等相關行業。

就是照服員的結業證書，那時候我也沒工作，我還是在那邊做志工，在老家協會做志工，我七月份拿到證照，我拿到證照我還是在那邊做志工，那是等到八月份他們有缺人，居服有缺人，然後問我說要不要來居服那邊服務，你剛好有拿到結業証照，說可以啊試看看…(東陸 B1/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0 年/四川)

在工作中不會(有歧視情形)，就像說我做保險的話我是民國 90 年進入保險業，那個時候、做保險大家已經要求要證照制了，所以我們也是通過證照考合格以後，然後就可以從事保險業…(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不會，其實都差不多，但今年長照 2.0 薪水蠻好的，比以前好很多了，以前一個小時 110、115，現在比較好了，在長照這個部分比較好了，可是還有很多姐妹也願意投入長照這個產業裡面 (東陸 A5/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18 年/四川)

…就做一個日托中心的活動輔導員，那我平時的工作就是給長者，一個是帶運動，一個是帶一些手作的課，然後還有一些認知方面的課程…我就覺得慢慢地現在做了一年多之後，我現在我想我接下來我自己想學習一些幼兒方面的照顧，就是那個保母的培訓，如果有機會有這樣的課程的話我會想去上 (中陸 B5/女/40-49 歲/專科/來臺 7 年/廣東)

2. 母語教學、通譯需求順應而生，人才資訊公開有助拓展機會

隨著新住民人數漸增，社會結構、樣態的逐漸轉變，東南亞國家配偶的就業趨勢也有不同，近年政府推動原籍地母語教學，也因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原籍地母語入課綱，許多學校也因此招募了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老師，帶動孩子的母語學習。政府所設立的「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建的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便是從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中結業的人員名單，學校可直接從該資料庫尋找並聯繫適合的師資，許多結業人員藉此獲得工作機會。

館長說明年他們想要做多元導覽，我要不要參加，我要不要當志工那些，我說好啊也可以啊…後來才認識了多元文化的老師，新住民多元文化讀書室，他就說那妳要不要在那個讀書室當志工啊？我說好我就去…剛好是認識有人說，一個泰國人說這個學校想要找教泰文，他是找朋友，因為朋友其他的是來臺灣比較久，但是他說他沒辦法他不行，然後他就介紹我…(中/外 B1/女/30-39 歲/泰國)

我們越南有一個母語網站，協會網站，群組，然後工作方面就是有時候透過朋友介紹...我們當老師就是要經過你要考試，考試之後學校就覺得，就是當老師的部分就是教育部他們會推薦你給某個學校、學校覺得你教的覺得不錯，他又推薦別的學校，我們這樣的工作就會越來越熟悉越接越多 (南/外 B6/女/30-39 歲/越南)

此外，由於我國新住民人數與聘僱外勞人數逐年提升，政府單位、仲介公司等均有與新住民與外籍勞工溝通之需求，因此，翻譯工作也成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就業機會。通譯不單是仲介公司、工廠會聘僱，政府的醫療、警政、法院、勞工單位皆需要翻譯與通譯人員的投入才能使新住民與外籍勞工在臺生活不致因語言障礙而寸步難行。

那時候我有上中文課就有電腦課，我學會上網就找到第一份翻譯的工作是在外勞仲介，就是竟然是我剛來到臺灣的那些人員自己開出來的公司，所以從那時候第一個做翻譯，之後到現在家暴專線，印尼語的部分...臺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很多開的課程我都有參加，包括做講師培訓我都有上，還有臺中開通譯合格證書我都有去考，通過之後就是我們資料會公開在政府的資料庫裏面，所以很多單位就是查詢之後，就會連絡到我們，包括我們在高院的部分就是會問我們願不願意資料就是公開，包括勞工局、移民署或是其他單位，目前也是新加入的衛生署的通譯 (中/外 B4/女/30-39 歲/印尼)

那時候有(奇摩)知識+，又無聊在家裡，就會去回答泰文問題...就收到一封 email，那封 email 還蠻好玩的，他說我是亞東醫院的志工，所以我們常常會有泰國勞工來做體檢，所以我們有一份文件要翻譯，你大概多少錢?...從那時候開始我就開始會接一些政府了，因為之前我要做翻譯之前政府翻譯文件其實我都不看，我直接看中文，因為我覺得我看了我不會懂，我直接看中文，現在我在做那些文件的時候，我會讓他們看得懂內容是什麼、人家講的是什麼，就覺得當一個同胞、他看到我的文件，看得懂，我覺得還蠻欣慰的還蠻高興的... (南/外 B3/女/40-49 歲/泰國)

海巡署有抓到一大批的船那個，需要通譯的，可能幫忙協助，然後慢慢出來的，有在新移民中心當志工，當志工後來不多久好像 102 年，在移民署當通譯，有透過政府單位有上課，像姊姊說的、政府輔導什麼課程，我們去，只要你願意，只要你願意走出來你可以學習，透過這樣的我們一個一個介紹到現在，我是用口譯的通譯 (南/外 B4/女/50 歲以上/印尼)

3. 新南向的旅遊人才需求

為了因應新南向政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鼓勵新住民參與訓練課程，再報考考選部辦理之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另外考量考選部專技人員導遊考試有高中職學歷的資格限制，交通部觀光局另舉辦「稀少語別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讓有意從事觀光旅遊行業的新住民也可以參與受訓，結訓後由觀光局發給結業證書，未來可搭配執業導遊共同從事接待服務，協助導遊翻譯工作。至於如何能吸引更多新住民投入在地觀光旅遊市場、成為我國新南向政策發展的基石，也可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現在政府有在努力這一塊，開放變成隨車通譯，他們會叫導遊助理課程、東南亞 (南/外 B3/女/40-49 歲/泰國)

新加坡現在就有這個政策，新加坡也接待很多外國，只要他在當地有居留證就可以去上這個三個月六個月課，基本知道新加坡歷史就可以去考、可以去導遊證帶團，就有一個，在這方面也可以幫助政府新南向政策，還有這些他假設考取領隊證，也可以把臺灣人認識的拉到當地母國，因為他本身知道自己當地歷史就更方便，變成是領隊出去就很好 (南/外 B7/男/50 歲以上/新加坡)

二、跨國(境)專業人力資本銜轉困擾

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自身學歷、經驗較無可攜入之人力資本，在就業選擇上也直接投入服務性、勞力性工作。而除了東南亞籍，其他外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則較容易面臨自身累積之專業知識、能力無法在臺發揮的狀況。

新住民在原籍地擁有專業證照，像醫師、護理師、教師證等，但受限於各國的專業證照體系不同無法相互承認，如想在臺從事相同職業則需先取得身分證、增進中文能力、參加考選部辦理的專業人員考試，才能取得證照，過程耗時耗力。擁有此類專業的新住民往往選擇放棄既有專業，轉行尋找其他類型的工作，造成既有人力資本的耗損，如何考量跨國之間的專業差異與相似處，尋求跨國人力資源的妥善運用則是一大課題。

對，我們的話對我們比較好的工作可能輪不到我們，因為比較好的工作比較輕鬆的工作他們需要學歷上的部分，因為我們這些人都可能來到臺灣我們的學歷都沒有辦法，我們可能在我們當地本國的學歷拿來這邊沒有辦法用，變成我們要找比較好的工作薪水比較高的時候，我們這邊就被卡住了，因為我們能做的可能就只有剩下那種苦力的 (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台 20 年/印尼)

然後我接觸到很多人，他們其實有高學歷，像我知道一個泰國小姐，他在英國已經留學過也念過書，他是有護士執照在泰國，他在泰國可以當護士的，可是他來了臺灣之後因為他中文不行，所以他找不到工作，然後臺灣護士工作也是需要證照，他也沒辦法考因為中文還不好，所以那時候他就找不到工作，但是是還好，因為他現在是做設計師，可能有幫忙或做甜點在賣，網路上在賣，但就是要找到跟他專業一樣工作在臺灣其實是不可能的。那他現在是在一家免稅店賣東西給泰國遊客，我覺得這對他來說是有點浪費，臺灣...不曉得要怎麼接納這群人，我也接觸到一個日本小姐，他在日本是有牙醫師執照，但在臺灣就沒辦法發揮啊，我是覺得真的非常浪費。(北外 B4/女/50 歲以上/碩士/來臺 14 年/馬來西亞)

除了專業人才運用上的浪費外，臺灣就業環境體制上的不友善，也對新住民本身更直接的可能影響其身心狀況。不論外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目前在臺生活境遇如何，過往所累積的專業能力，可能在原籍地、甚至國際上獲得很好的發揮，但在臺灣卻無法找到適合的就業舞臺。

因為我本身在大陸是製藥公司的，就像那個行政的，那個時候覺得說我從那麼遠跑過來，然後去給人家端盤子洗碗那種工作，我爸就說你有找到工作找到什麼工作？我就...唉不敢講覺得很丟臉，最後去托嬰中心以後，在那邊有工作權有加勞健保，我做了六年... (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就是不是說找不到工作，有時候跟我在大陸可能可以找到這個位階的工作，那我在臺灣我只能屈就在這個工作，但這個是覺得很不公平，我的能力在這個地方為什麼我只能在這裡屈就(中陸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所以我就去那邊看了半年的心理醫生，因為我剛來我沒辦法適應，因為我覺得我受了高等教育來到這邊甚麼都不能做，我還要照顧老人照顧小孩還要煮飯，甚麼都不能做。(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我覺得以我來講很多門檻，就像剛才講到我之前在進入這裡之前，我去面試，就碰到很多釘子，就會讓我感覺到好像我是在臺灣變成一個無能的...我那時候還跟我先生說要不然我回泰國去好了，就

是變成我到我國家之後，我很好找工作，就是我不需要去…投履歷表甚麼的，我只要回去人家知道我會中文，因為現在以臺灣跟中國來講，現在中國進入泰國很多，所以很需要像我這樣中英泰 OK 的，所以他們需要這塊，所以很多優勢我在泰國反而比較…就是以兩個地方來講要讓我選擇我也是會回去泰國，因為我覺得臺灣這邊很多東西都把我綁住了…(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而目前新住民具備跨國(境)專業技術者，主要受限於中文識讀能力、學歷認證兩大門檻，致使難以在臺發揮自身專才。

(一)中文識讀能力影響新住民考取證照

座談會討論中可見，由於目前檢定考試以「中文」考試，也對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的新住民成為一大阻礙。以導遊人員考照為例，為因應新南向政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鼓勵新住民參與訓練課程，再報考考選部舉辦之外語導遊人員考試。但現行第一試筆試的四項應試科目有三項為中文應考、一項為母語，三項內容包含觀光資源概要、法規與實務操作，許多新住民來臺雖有上識字班、參與相關訓練課程，然受限中文識字能力不佳，考取證照方面仍有困難。

看字我…可能來的久的可能看的 1/3 懂或者 1/5 懂，我們要去考試的時候真的有困難，你如果要開公司，要考試要拿到證件、美體指甲的，都要考中文的，這個有一點對我們是困難 (北外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4 年/越南)

去火車站那裡問問看哪裡讀書，他有(證照)考試，可是不能聽寫，她要寫的我就沒有辦法，有口試，因為我們看不懂就沒辦法考試，如果可以聽寫的應該可以聽寫 (東外 A5/女/50 歲以上/國中/來臺 19 年/印尼)

(領隊/導遊證照考試) 三科是考中文，一科是自己母語，像我們自己三科一個是臺灣地理歷史，其他都是法律啊或者常識，還有一科是自己語言就是泰語…我自己考到三年我只有帶過一輪就沒帶了 (南外 B3/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8 年/泰國)

而勞動部 2016 年 9 月時發布技能檢定協助學科試題口唸服務，協助新住民應檢。提供之檢定科別包含：「照顧服務員」及「保母人員」等職類單一級別，以及新住民較常參加之「女子美髮」、「美容」、「中餐烹調」及「烘焙食品」等檢定職類丙級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對於協助新住民學習、強化技能水平、投入就業有其助益。

(二)學歷採認問題影響新住民在臺求職、考照與進修機會

本次調查中僅有 4.8% 新住民表示有在臺申辦來臺前的學歷認證或採認，在座談會討論中可發現，不論外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均有學歷採認上的困擾。現行國外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地方機關可直接採認；高中學歷證明文件則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即可由地方機關採認；大學以上學歷則分為大陸地區學歷及外國學歷兩類採認方式，外國學歷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按照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進行採認，而大陸地區又依就讀與畢

業時間細分為兩類，在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就讀且畢業者，按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需申請參加學歷甄試，通過後始得核發同等效力之學歷證明，而 2010 年 9 月 3 日後就讀者，其學歷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後，由教育部直接採認。

現階段在臺遭遇學歷認證或採認困難的新住民可分為二大類，一是就讀的國外大學未列入參考名冊或屬於函授教學方式而無法獲得同等學歷，僅能取得高中或專科學歷；二是擁有大陸地區學歷的新住民多為 2010 年以前畢業者，須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才能取得在臺學歷，因此大陸地區新住民為了考取專業證照，只能選擇參加學歷甄試以取得在臺學歷，甄試的學歷程度也轉以考照需求為方向。

我是讀到商業文憑，過後再出來工作...臺灣有些政府方面或私人企業認為說你這個文憑是在新加坡算私立學校，因為新加坡只有國立學校比較全球接受，反而各種機構自己辦的、跟國外大學辦學術，所以他的文憑算是函授這樣方式，所以臺灣一些政府單位他是不接受的...有去辦，就算我把成績都呈給他看，他說你還是只能算專科，可是我在新加坡我這個文憑我是已經可以做到主管級了，或者說有、他們新加坡他私人企業他是可以承認私立學院，但假設我繼續讀我可以去讀碩士了，我可以跳過大學的，因為有工作經驗跟我後來擁有的，我是直接可以申請去讀碩士。(南/外 B7/男/50 歲以上/新加坡)

考保母證其實也很曲折，他要你一定的學歷，我沒有，因為他不承認我學歷，我就去問，問了以後就說你再來考一個相等學歷，因為我在大陸是高職，我們叫中專，那我應該考個國中應該 OK 了？所以我就去市政府參加他們的考試，考了一個國中的學歷我才可以去考保母證 (中/陸 A8/女/40-49 歲/河南)

除了考照需求之外，新住民在臺求職因各用人單位多有設置學歷門檻，如新住民來臺前學歷不符相關辦法而無法採認，往往只能放棄工作機會，轉而尋找其他學歷門檻較低的工作，亦有新住民轉換策略，選擇運用工作餘暇時間到空中大學進修，改以直接取得臺灣學歷為目標努力。

我在緬甸的(高中)畢業證書，來到臺灣不承認這個學歷...那時候我接的工作就沒有辦法用我，因為他一定要有高中的學歷...那我新一份工作又去查我的學歷，去查我那所學校，就有種感覺就是說我明明就是有讀啊，我只是高中畢業我不是拿碩士什麼，那你還這樣子查，那後來我就決定說既然環境沒辦法改變，我現在進修空大，空中大學就是假日去進修 (東/外 A7/女/40-49 歲/緬甸)

目前我國教育體制碩士班的入學資格仍要求應具大學學歷，即使「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已逐步修法、放寬入學條件，但大部分學校與科系仍沒有開放，導致擁有國外大學學歷卻只能在臺被採認為高中或專科學歷的新住民因此喪失在臺進修的機會。從他國經驗來看，以新加坡為例，許多大學均開放讓各領域擁有多年工作經驗與優秀經歷的人才可直接就讀碩士班，在學歷彈性鬆綁的政策之下，更凸顯新加坡政府吸納人才的企圖心。當政府政策主打新南向培育與推廣新住民文化語言優勢、期望新住民既有的人力資本可以投入我國就業市場，作為各領域發展的新能量與動力時，卻仍有不少桎梏，限制了新住民在臺進修與就業

的發展與機會，借鏡他國經驗，讓新住民增加在臺進修的機會，同時在教育現場貢獻與交流彼此的工作經驗，也是下一步應努力的方向。

在新加坡很多私立大學只要你工作經驗達到一定，還有一個基本的大專以上文憑，你是直接可以申請就是說 MBA 或者是其他的一些課程...我已經問過很多教授很多系，他們也說他們希望這方面開放，但是臺灣教育部還是沒辦法看到 (南/外 B7/男/50 歲以上/新加坡)

除了加強學歷採認或認證之外，針對專業人員的人力資本銜轉，我國持續修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但仍有不足，郭玲惠(2016)認為可借鏡於德國的作法，德國透過「外國人工作促進法」與「執業資格認定法」作為跨國人才銜轉的依據，前者規範外籍人士在德國的工作許可與相關規定，後者則協助國外取得執業資格的外籍人士得以投入德國職場，詳列執業或證照資格於申請資格認定的程序與標準，讓專業人才所持之執業或證照得以跨國轉換。

(三)大陸地區新住民的就業管制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雖陸委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布第 21 條函釋，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或設籍者，可受雇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毋須受限於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限制。然而，臨時人力聘僱多屬於機關(構)內服務性、體力性工作如清潔人員、廚工等性質工作。

那前兩年的時候政府不是已經開放了說所謂的公立單位的工作，比較體力的工作可以開放給外籍了嗎？那以前是千篇一律拒絕的，但是現在的但書是說身分證拿了十年以上就可以在公職部門任職，不一定是你考上公職，你可以任職，那在我的那個時代的時候，我記得我是在民國 89 年我就有考丙級執照的廚師丙級執照，那個時候鄉立托兒所其實是缺廚工媽媽的，我有去應徵，...當時我去應徵的時候他們拒絕我的理由就是我是大陸籍，縱使我有證照也不可以，所以這個我就說來自於政府或者來自家人歧視比較多，反而在工作中遇到，因為他們就是拿公器來歧視 (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雖放寬聘僱規定確實有助於削減對於大陸地區新住民就業框架，然而，在原籍地具有教育專才者，在臺如欲投入教育領域仍有重重限制。在此規範下，新住民若想繼續從事教育工作，只能選擇到私人補教業求職，但又受限於異地教育體制、課綱與教學形態迥異、學生與家長的接受度等挑戰，求職路更謂困難，豐富的教學經驗無法發揮，多數人會選擇放棄、轉行。

我在大陸是國小老師，我知道我是不能在這邊當公職當老師，畢竟文化有差異，我們是簡體你們繁體，還有來這邊要當老師也要考，對我們陸配公職也是有一定的限制...如果我要在這邊重新當老師，我的受限非常多，第一我要拿身分證，第二我拿了身分證我要去考試，考公職、考教師執照，所以對我來說有點難度，我就直接放棄，轉行(目前從事行政櫃檯)。(北/陸 A5/女/40-49 歲/湖南)

因為我們都是在大陸從事教育工作，那來到臺灣也是想說是不是原本的教育工作看看可不可以，那剛開始我們沒有工作證，那我比較早來，我是 2003 年，然後也是想說從事一下看能不能教育上的，他們就會說我們沒有工作證，各方面，反正就是各方面排斥你，然後不然就是說你一定要去考，我想說孩子那個時間剛開始，孩子剛生下來，心有餘力不足，那我想說是不是看看怎麼樣才能從事教育。可是在臺灣就是沒辦法，他就是告訴我們說你沒有工作證也沒有身分證，然後反正一切的排斥，後來就是如果你還是想從事教育工作，一定要考教師證，教師證的資格是要上兩年半的大學、教育大學。(目前從事保母行業)(北陸 A1/女/40-49 歲/高職/來臺 16 年/福建)

三、求職管道由人脈轉向網路

(一) 早期透過人脈與報紙求職，安全信任感為主要心態

東南亞籍新住民，早期來臺者多透過臺籍家人、同鄉親友人脈連結進入就業環境，尋職管道多採非正式的方式，透過相互詢問、介紹，或是直接進入事業單位詢問是否有缺人。以這種方式進入的職場領域，多屬於非正式、基層型的勞動型態。大陸地區新住民早期來臺者，則多利用報紙、臺籍親友介紹做為求職管道。

外面隨便去，臺中國小，就進去裡面問啊，隨便…那時候剛好有缺的，我就去做。(大概做了一年)(中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越南)

我的，我找工作比較順利一點，因為我在柬埔寨的時候有學一點中文了，可能基本的話應該可以講，來臺灣大概一年，我是去，來臺灣沒多久我就去讀國小一年級，國小讀大概三個月，我就去考檢定，考檢定以後就考過了，我就直接去讀國中，夜間部，在讀國中的時候剛好也快一年了吧，快一年的時候剛好也想要去外面找工作，同學就跟我說這個地方有一個需要人，你要不要去做，同學就介紹我去那邊工作，我做的工廠是做，也是顧機臺…(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自己找，是跟朋友一起，朋友認識這樣去做，…再跟朋友說、欸，有一家公司，比較髒喔，可是錢很多，我說好啊，沒關係，走，他不敢，他說那你先去，我說我先去…(中外 A1/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3 年/柬埔寨)

自助餐店是我前夫他舅舅，因為就在旁邊，那幫我就是問他說要不要去這樣子，那我就去做，就是斷斷續續在那裡也做了快好幾年…(中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以前沒有網路，就是大致上就是熟悉的人介紹；一般就是親戚朋友類似老公朋友或怎樣、應該是，然後就是也有上報紙找一下(南陸 B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0 年/福建)

那時候就是看報紙，我找工作也是看報紙，但這中間還有做一些老鄉幫我介紹的(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會選擇使用人脈網絡管道求職，新住民主要的心態上也多認為對於臺灣的勞動條件、環境並不清楚，透過家人朋友介紹安排，比較不會被騙或有安心感。此外，東南亞籍新住民對於求職就業，認為透過私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仲介、人力公司)會有被騙、權益被犧牲的擔憂。

感覺比較有安心，不會被騙或怎樣，因為是好朋友，他經過了他才知道是好或不好才介紹過來(中外 B1/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1 年/泰國)

自己去找，我覺得就是，找工作不要找人力公司，好東西就是老闆、就跟人力公司就講了，你在下面的人，好工作不會得到你啊，就別人拿走，我想說自己的事情應該是自己要去面對…(中外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5 年/柬埔寨)

(二)近期來臺新住民，謀職趨向使用正式管道

近期來臺之東南亞籍、大陸地區新住民已然呈現選擇不同之求職管道之情況。觀察調查資料，東南亞籍新住民求職管道集中於在台家鄉親友與臺籍親友，仍以人脈網絡介紹工作為主要謀職管道，部份新住民曾透過母語網站求職，東南亞新住民如要進入通譯、翻譯、母語教學助理人員等領域，目前仍多運用人脈介紹方式。

工作我們有時候透過報紙啊，有時候透過我們越南有一個、他有一個母語網站，協會網站，群組，然後工作方面就是有時候透過朋友介紹，那個資訊的他都會放在網站裡面，如果適合你你就去做，還有現在目前自己的工作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當老師就是要經過你要考試，考試之後學校就覺得，就是當老師的部分就是教育部他們會推薦你給某個學校、學校覺得你教的覺得不錯，他又推薦別的學校，我們這樣的工作就會越來越熟悉越接越多。(南外 B6/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0 年/越南)

大部分這個我的經驗是，像仲介他都是需要很多翻譯，像我的仲介他常常問說，你有沒有認識的朋友？像你們這種華僑，就是泰國那邊過來，這方面他比較專業，那你說因為讀書讀了叫他翻譯，有的時候他用不上 (中外 B5/男/40-49 歲/國中/來臺 18 年/泰國)

近期來臺的大陸地區新住民，也由於大陸地區資通訊服務發達，在求職管道的運用上，也相對更願意採用網路人力銀行的資源。

我是覺得 104,1111，我也有，也有 PO 上去，但我覺得一些工作對我好像不太適合，幾乎找的工作都不在上面(北陸 B5/女/50 歲以上/碩士/來臺 20 年/北京)

我剛來的時候我就去教會，教會裡面的弟兄姊妹就帶我去應徵面試，他們教我在 1111 人力銀行或是 104 人力銀行找工作，那我就投履歷表，投完之後，因為我在大陸以前做過美容，我就覺得美容的話，我比較有一點基礎，比較可以去做，然後又去中友百貨面試，就是我教會裡面的弟兄姊妹，那時候路也不熟，他們騎著摩托車載我去，到我家接我，載我去哪裡應徵、哪裡應徵，然後好不容易應徵上的一家，就在中友百貨…(中陸 A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8 年/湖北)

就在網路上，甚麼 401、104，開始寫履歷找工作，基本上發過去會有回應，就會要去面試，因為我畢竟從事服裝業 10 多年，就找專業的，像我們大陸批發市場基本上帶加工這是專業領域比較知曉的，第一時間能進入的…(北陸 A8/女/30-39 歲/國中/來臺 4 年/福建)

四、公部門就業服務措施運用情形

勞動部對新住民提供就業協助包含辦理職業訓練、協助就業適應並提供雇主僱用誘因、保障就業權益、排除就業障礙以及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台灣就業通等網絡，提供新住民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協助新住民就業。然而由座談會討論中，僅有少數新住民提及曾利用公部門提供之就業服務。

勞動部於 2017 年 7 月 3 日修正「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透過此作業要點發給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雇主僱用獎勵。

曾利用臺北市就服處的就業服務方案之外籍配偶，本身具高教育程度，也曾在国外居住一段時間，相對較一般東南亞籍新住民而言更具資訊蒐集、公部門訊息搜尋能力，透過方案的協助找到目前在協會擔任主管人員的工作。

…我上網搜尋，發現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有個方案叫做臨時工作人員的方案，這方案就是 6 個月，他會提供你六個月的工作時程。像(北外 B3)他現在加入的就是這個方案。就是他給你一個，你進入臺灣職場前的墊腳石，讓你適應臺灣工作環境，那我也是這個方案進入到現在的工作，我是滿六個月以後剛好公司有個缺，所以我就留下來繼續在那邊工作。(北外 B4/女/50 歲以上/碩士/來台 14 年/馬來西亞)

特殊境遇、或本身較不具人力資本之東南亞籍新住民，使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卡推介求職時，可發現新住民本身對於介紹卡的使用方式、行政程序並不清楚，致使當用人單位提出質疑或詢問時，新住民也無法適當回應；用人單位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介紹卡的用意理解不足，致新住民應徵過程被誤解。

幾年前就是有勞工局在推廣幫助新住民找工作的部分，那時候勞工局那邊就是有介紹我三家公司去當翻譯，那這三家他就是給我介紹卡，我去找這三家公司當初我去找應徵的時候，就是有遇到一些困難，例如說我去的時候我用介紹卡的時候，他們待遇就是很不友善，就是說你這個，因為、剛應徵的時候是講得好好的，但是後面因為勞工局的要求就是說你有去應徵的時候你要請他們幫你蓋章，那時候講完之後他說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覺得 ok 的話會通知，等待通知，那時候結束之後我就麻煩他可不可以幫我蓋個印章，後來好像突然間變個人似的，直接說你蓋這個章是要領失業殘障補助的嗎？我說我不是，因為我真的想來應徵正式的翻譯，這也是勞工局的介紹，那時候我也不知道什麼叫做領失業補助金，那我就跟他說你可不可以幫我蓋章？因為我想說交回去勞工局表示我有來應徵，但是這些公司就會說那你過幾天再過來，我再幫你蓋，就是口氣也不是很好的那種口氣…(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由使用者自身背景、經驗中亦可看出，相對較具備資訊能力、人力資本者，較有機會接觸公部門資源，也較容易從中獲得符合需求的協助，如研究所以學經歷的新住民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進行求職的比率(每百人有 5 人)高於其他學經歷的新住民(每百人低於 3 人)。由新住民經驗中亦可發現，使用推介服務之新住民與求才單位，可能對於介紹卡的認識與理解有所落差，因此產生勞雇雙方溝通誤會，致使政府推行就業服務之美意有所折損。

五、就業歧視已有改善，仍需持續努力

過去研究顯示，影響新住民在臺就業因素諸多，個人面向諸如語言溝通能力、學經歷、缺乏相關法律知識、缺乏專業技能、缺乏專業證照以及文化差異；家庭面向則包含家人不同意外出就業，需要照顧家中幼兒或長輩；社會面向則諸如就

業資訊及管道的缺乏、就業歧視、雇主不熟悉相關規定、刻板印象、擔心增加雇用成本等。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71.7%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沒有遭遇困難，82.3% 新住民勞動力沒有遭遇求職困擾(包含 9.9% 沒有求職經驗、72.4% 有求職經驗但無困擾)，顯示多數新住民在臺就業過程仍屬順利。然而，過往研究中就指出的就業困擾與阻礙，在近期來臺或來臺已久之新住民，在近期求職、轉職上仍舊發現相似的困擾。新住民亦表示 2008 年後就業歧視狀況確實有所改善，但要達到實質上新住民工作權的平等，整體社會仍須持續溝通。

最初期的時候我們去找工作，其實面對環境不是那麼友善的，可能你碰到的老闆同事，會遭受到不同眼光跟觀感，但最近，就之後大概 08 年之後，整個環境確實有改善…現在這個狀況比較不存在。
(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以時間軸觀察新住民就業困擾，產生阻礙的因素仍與 20 年前相同，勞動環境的整體狀況似乎並未因政府開放工作權、協助就業或獎勵聘用的措施而有明顯創造就業榮景。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囿於自身教育程度、學經歷、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因素，就業選擇仍侷限於服務性、勞力性工作，就業阻礙同樣存在有溝通能力、工作不穩定、勞動權益不佳的情況；而一般狀況之新住民，則多反應無法運用自身專業，或受限於雇主、社會氛圍對新住民就業法律知識的認識不足，導致就業上仍有困擾。

(一) 家庭照顧者角色，影響就業選擇

不論來臺時間、是否為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外出就業均需要面臨婚配家庭的壓力。由於臺灣家庭價值觀仍較為傳統，家庭勞務依循傳統性別分工角色，就業與否的決定權需經過與家中公婆長輩、配偶的同意。

因為那時候我老公不給我去外面上班，因為我老公都聽人家講，工業區很多就交了一個離婚的什麼啊，把你教壞 (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我剛剛來臺灣的時候，差不多兩年都沒有工作，因為公公、不是公公不答應，是先生不太答應我出來工作，就要我陪我公公…(南外 B1/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3 年/印尼)

(換工作)那時候不敢跟我老公講，因為送營養餐他覺得聽起來還可以，但是說做打掃要擦廁所換馬桶那種東西，我怕講了他就直接說不讓我做，所以他沒有給我錢，但是他那個面子大男人主義非常強，他怕講出去他同學那裡、朋友那裡不好聽(中陸 A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8 年/湖北)

新住民不論是為了避免違背家庭、子女照顧的責任，或是自我對於家庭角色也有高度認同，在尋職時多半會考量照顧孩子，寧願放棄自身的就業優勢或專業能力。當新住民家庭境遇無特殊情況時，可選擇在家相夫教子；然而，特殊境遇的新住民卻往往因現實壓力而沒有這類選擇的餘裕，就業選擇上必須同時兼顧子女教養及支持經濟，在就業型態的傾向從事時間彈性、簡單、臨時性的工作。

我三個小朋友，因為小的關係所以不太適合去做固定的工作，而且我們大陸姊妹找工作都是比較辛苦的工作，講得難聽一點我們其實都不太被認可，多半都得去做比較辛苦的、看護這些工作 (東陸 A3/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廣東)

我可以把小孩丟給誰、然後我自己去工作賺很多錢也有可能，沒有錯，但我不願意這樣做，因為我認為我小孩成長只有一次，所以我寧願我現在去做臨時工，我拿薪水一小時 140，因為他離我家近，我回家可以接送小孩可以做飯給小孩吃，這是我想要的 (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帶著孩子很小，跟他一樣去適應超商啊，應聘短期的短時工，可以邊顧小孩邊顧家人(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5 年/廈門)

因為我是畢業之後我是到泰國去工作，那也有到大陸去工作過，所以我也為了家庭，就是為了家庭而放棄我的事業，為了照顧小孩搬來臺灣。我就會把專注的時間投入在小孩身上，我也是因為小孩大學了之後，小孩說媽不要浪費自己資源，你在家太煩人了趕快出去。(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二)難以在臺從事與原生國(地區)就業經驗有關工作

早期新住民在臺就業確實職業選擇侷限、僵化，多投入服務、餐飲、或製造業等行業，從事如餐飲服務員、櫃檯、作業員等性質工作。而新住民也認為，近期就業選擇有逐漸多元之趨勢。

(先生去工作)他的工作都是不收我們外籍的 (中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越南)

就是在早期的時候，我們上，譬如上 104 銀行，或找一些比較正規的，譬如你不想做服務行業，那是幾乎不可能的，但現在比較可以，現在比較不 care 你的學歷啊，背景之類的，現在比較好了(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你出去找工作像我們這樣剛來，你說你去找什麼工作？最苦的工作才是適合你的，比較好一點的人家比較 ok 的，人家就不會要你大陸的，這個就是臺灣現有的現象(南陸 B3/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湖南)

既使在原生國(地區)從事具專業性的工作，諸如老師、會計、護士、醫師、調音師、電腦繪圖、企業/工廠主管人員，結婚來臺後往往無法從事與原生國(地區)經驗有關之工作。求職過程往往因社會觀感、個人的自尊、自信心等，選擇成為非勞動力或是投入服務性、事務性工作如照顧服務員、保母、行政櫃檯，或是自營餐飲業。

那個時候覺得說我從那麼遠跑過來，然後去給人家端盤子洗碗那種工作，我爸就說你有找到工作找到什麼工作？我就…唉不敢講覺得很丟臉…(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我接觸到很多人，他們其實有高學歷，像我知道一個泰國小姐，他在英國已經留學過也念過書，他是有護士執照在泰國，他在泰國可以當護士的，可是他來了臺灣之後因為他中文不行，所以他也找不到工作，然後臺灣護士工作也是需要證照，他也沒辦法考因為中文還不好，…他現在是做設計師，可能有幫忙或做甜點在賣，網路上在賣，但就是要找到跟他專業一樣工作在臺灣其實是不可能的。…臺灣…不曉得要怎麼接納這群人，我也接觸到一個日本小姐，他在日本是有牙醫師執照，但在臺灣就沒辦法發揮啊，我是覺得真的非常浪費。(北外 B4/女/50 歲以上/碩士/來臺 14 年/馬來西亞)

因為我有調音的技術，我會鋼琴調音，所以我其實鋼琴藝術中心，我在鋼琴藝術中心一直做調音工作，因為其實我們這個工作它有一個局限性，就是你必須要在有這個需求的人群裡面，你才，就是剛好對口，那因為我在臺灣其實就是說這一塊的資源比較少 (中陸 A3/女/40-49 歲/大專/來臺 7 年/浙江)

(三)臺灣就業環境強調在地本土化能力，難以留用跨國專業人才

新住民求職時，東南亞籍新住民最常面臨中文讀、寫的能力挑戰；此外「閩南語能力」也成為新住民就業的一道嚴苛篩選門檻。具有海外就業經驗之新住民，回到臺灣後反因在地化的閩南語能力，而無法投入熟悉的領域就業，閩南語能力不論是雇主不願聘用的假託之詞，或是該職業必要的就業條件，的確成為新住民就業的一大阻礙。

心態真的要調整，我剛開始我沒辦法接受，我覺得我在大陸的學歷我是北京師範大學，然後我覺得我是讀漢語的，我繁體甚麼都很 OK，我來臺灣我卑微到我要去麥當勞應聘他也不接受我，因為說實話他也是很直接告訴我說因為是櫃臺要對接，他要會臺語，那時候我還不會臺語所以他沒有錄取我…(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我以前是在 chanel 裡面工作只是一個 SALES，原本是可以調過來去工作的，但因為薪水問題，這邊薪水真的比較低，然後低到一個沒辦法接受的地步… 你就只能找些方法去自己工作，去擺攤啊還是創業之類的，因為你出去好像我接過很多 part-time 那些東西，他不是跟你說你會多少英文，因為我的 resume 都在這裡，他是問你會不會臺語，我說我不會，他說那這個沒辦法。(北陸 B3/男/30-39 歲/中學/來臺 1 年/香港)

東南亞籍新住民，如應聘服務業、餐飲業類型工作，多半要求具備中文讀、寫能力，即使語言溝通無礙，雇主仍會以讀寫能力作為薪資評核的標準。

因為我們大部分當這種翻譯的他有時候講話的部分，就是說你們來自印尼的，他問一些問題說，你會不會寫字？會不會看字？如果不會的話可能薪水沒有辦法按照一般薪水來算這樣子(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周圍的姐妹很多姐妹去找工作的時候都會被老闆都會問，你會臺語嗎？或者你的國語講得很好嗎？或者你看得懂 menu 嗎？(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應徵一個早餐店，然後他說你會看字嗎？我說我不太會一點點，他說如果你不太會的話，他們說我們一定要找會看字的，所以你不會的話我沒辦法用你，我那個時候去應徵的時候就有一點，就是心痛，就是不會看字你不用我，對，有一點痛 (東外 A6/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柬埔寨)

(四)大陸地區新住民就業選擇相對更受社會氛圍所囿

大陸地區配偶雖然目前在臺新住民人數最多，但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大陸地區配偶的接受度仍未完全達到多元社會平等尊重之目標，也使得大陸地區配偶雖然語言溝通、中文能力上沒有東南亞籍新住民的困擾，但仍由於口音、身分，在就業上面臨困擾。

我們就是會有一個協會，就是要安排工作，中心點會是這個區域。有孩子的家長會來這個中心點來尋求專業的保母，那他們就說我們做保母的大陸人士不可以接孩子，我就想說為什麼大陸人不能接孩子？我們受了一樣教育啊，甚至我心裡還想，我受的教育還比你高啊，可是他就是這樣子，保母

大家都排斥，大陸人來我們這邊接 case 上那個班，就是搶我們飯碗…(北陸 A1/女/40-49 歲/高職/來臺 16 年/福建)

但我做這份工作的時候其實真的滿多障礙的，第一個口音方面，因為我們是行政櫃檯，就是要接電話跟一些學員互動，各方面，幫他們解決問題，那他們聽到我講話，…很多人每次都問「你是不是大陸人？」，「你是哪一國人？」，一直問，我比較困擾就是這個問題，一直問我這個問題 (中陸 B4/女/30-39 歲/大專/來臺 6 年/廣西)

大陸地區新住民從事的工作如需對外面對消費者、客戶，雇主即使認同、肯定新住民的能力，為了減少社會大眾(即客戶端)的疑慮，回過頭來希望大陸地區新住民以「外省第二代」的說詞，對外說明自己的身分。

像我第一家托兒所的時候，他就教我說，你說你是外省第二代，你不要說你是大陸的，他怕家長會說怎麼請到這樣的一個老實，是大陸的老師，所以家長問的話我就說我是外省第二代所以有口音，因為我們都有口音，講話來了 20 幾年還是聽得出來有口音，聽到這樣的時候我們心裡面會受傷，為什麼不能叫我是大陸人？(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五)就業市場仍存在身分權歧視現象

不論原生國(地區)、不論來臺時間遠近，新住民求職就業上，仍同樣面臨雇主以沒有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的情形，在本年度調查中亦可觀察，有遭遇求職困難者中有近二成四曾遭遇類似情形。然而，勞動部放寬工作權限制至今已近 10 年，2011 年時為了協助新住民就業，移民署也在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文字，對於改變整體就業環境的氛圍或認知，由目前的研究結果看來還有努力的空間。

雇主端不論是害怕觸法而不願僱用，或是擔憂僱用新住民可能增加的行政程序、或可能造成的企業內、外部文化衝擊，都值得進一步探討影響雇主進用意願之因素，才能有效予以改善，而其中，除了法規鬆綁或獎勵聘用措施外，欲減少聘用新住民後可能產生的企業內、外部文化衝擊，主要核心仍為社會價值觀。過去媒體、社會氛圍塑造著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臺灣社會也由於兩岸過去的歷史脈絡，在近期的時空背景、社會發展下，多元社會與民族主義兩方觀點仍相互拉扯，欲克服新住民就業身分權歧視現象，顯然除了政策鬆綁、加註文字外，更需要投入更多的溝通與實際行動，才有可能扭轉長此以往的觀念。

我剛開始是在中國醫藥大學做送營養餐，做了一個禮拜，營養餐的老闆跟我說，那是外包的嘛，他說你沒有身分證喔？那不好意思你沒辦法做了…(中陸 A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8 年/湖北)

我來的時候我去找工作的時候他第一個問題就問我說，你剛來不可以工作吧？(現在可以) 可是還是有很多人…(中陸 B3/男/30-39 歲/大學/來臺 3 年/山東)

每個人遇到情況不一樣，我當時去面試的時候我問他們，你們有在招人，他說有，他說那你們拿履歷來，我說我有拿履歷，我有附加一句我是新住民，你要問一下你們店長招不招新住民，他說這樣喔我問問看，結果他轉過身來跟我說他們已經招滿了，所以我就覺得說蠻受挫的，那是我第一次在臺灣就是找工作，我就覺得說我好歹在大陸也算是一個大學生，來到臺灣這樣子讓我覺得很受挫…(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4 年/廣東)

部分事業單位因為聘僱非本國人涉及相關扣稅、勞健保等種種規定複雜，雇主或管理人員並不見得清楚、理解各種規定，為避免麻煩的心態下，多半不願意聘僱，甚或希望新住民能找本國人士代為申報之情形。

他看到我第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其實很想用你，因為我覺得你可能外在還 OK，其實人有時候要看你的外在，你不是說外在怎樣，他一個覺得，他說你可不可以說用個身分，一個人頭或什麼，我心裡想說老娘出來是找工作的，你跟我講說叫我找個人頭？(南陸 B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7 年/江蘇)

很多老闆雇主對於這方面，就是政府有很多新的政策，像是住滿 183 天以後你所繳稅的跟我們臺灣人一樣，但很多雇主不知道，所以還是就是，你是外國人，不管我就是先扣你 20%，或是因為你是外國人所以你勞保甚麼的，因為很多新住民可能這方面不懂，所以老闆說甚麼就算甚麼(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不想繼續做的原因)就沒有什麼啊，也沒有獎金沒有什麼，然後…(勞健保)，那時候還沒。因為他說這種外籍配偶是不能做的，那是剛好他缺人…(中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越南)

即使新住民受聘於事業單位中，雇主肯定其工作能力或經驗，新住民仍須面對同事間相處的不友善情形。東南亞籍新住民較易面臨因中文識讀能力不佳，工作上易被認為學習較慢；大陸地區新住民則因為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等不同，在同事相處上易被認為好表現、過度積極的狀況。同事相處上，言談中也會出現排斥新住民的狀況，認為因為新住民而排擠了臺灣女性的婚配機會。

之前我在一個便當店上班的時候，然後他廚房有個阿姨，我們那時候還有三個大陸姊妹在那個店裡上班，然後他就非常非常對我們很不友善到很誇張…然後有一天蠻晚了在那邊，大家在那邊吃個東西，他就在那邊看著，說「你們大陸女人很奇怪內」莫名其妙冒一句出來，就問怎麼了？「幹嘛莫名其妙嫁來臺灣？你們那邊是怎樣？嫁不出去喔？幹嘛嫁來臺灣？你知不知道就是因為你們這些人，害我們多少臺灣女人都嫁不出去？」(東陸 B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7 年/內蒙古)

因為剛開始我進去的時候我不是用注音的，我是用我們那邊的輸入法，然後我用的時候他很不尊重我，就不管我做任何事情他就會很挑我的毛病，一些小缺點就對了，然後我的那些輸入法什麼的他偷偷給我刪掉，他說這個在妨礙她的事情(中陸 B4/女/30-39 歲/大專/來臺 6 年/廣西)

我剛剛說我覺得去上班那個東西本來我就是一個，因為我們自己做自己的事情就要趕快把這些事情做好，比較不會、那我就比較不懂，一直做我們自己的，別的同事就會說，你都假勤勞，我就是不懂為什麼是假勤勞呢？(中陸 B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0 年/福建)

就是剛進去的時候應該老闆不會對你怎麼樣，但是員工裡面會給你排斥啊，就是說，叫你做你都不會做，很難教耶(中外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5 年/柬埔寨)

就是說，可能講話方面，講話帶刺那種，不然是…(有什麼例子)講話帶刺？突然想不起來，可能是寫字啊，就是「這麼簡單都不會寫」，是不是這樣講這句話？(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六)就業薪資、福利及勞動權益愈趨平等

早期新住民工作權尚有限制時，新住民為了支援家庭經濟而投入非主流就業範疇，諸如幫傭、農工、廚助等類型的工作，確實常有薪資、勞動權益受損情形。

近期就業若仍進入非正式就業範疇，諸如幫廚、餐飲小吃等行業，新住民仍會因其語言、國籍、身分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沒有工作權利的時候，…我們會做一些類似農工的工作或者是說幫人家賣菜時候打下手，那我記得我有做一個就是早市三點多到七點多的、四個小時的工作，我做一個月他給我五千塊錢，我跟他提出異議的時候我說為什麼我起早、工作才只有五千塊？當時老闆沒講話，是旁邊的人講說，比你們大陸好多啦！（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我剛來的時候就是沒有工作權，那時候就是請一些鄰居啊或是我老公他們公司在做手工，帶回來做手工，就是做以計件，一件多少錢，那時候覺得說，因為在大陸還是算毛的，幾毛錢，能賺個幾塊錢就覺得好開心喔（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我目前是在便當店當廚房，就是炒菜什麼都有，都是我，主廚，可是他那邊薪水不好領，他就是一個月才 13000，他就分給我領三次，他就第三次了我想換工作【目前擔任廚助人員】（東外 A6/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柬埔寨）

沒有沒有，其實我是兩年前我也是去外面上班，就是我們在早餐店，就裡面的姐妹就是不同的國家，可是我覺得我老闆對我們越南人來說，他沒有平等，就是覺得我們什麼都不懂，我們只是會工作而已，看字也看不懂這樣子，可是這個老闆就還好，他是照的薪水，薪水很準時的發，只是沒有勞保什麼都沒有【目前自營餐飲業】（東外 A2/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3 年/越南）

然而，新住民若投入機關單位就業，其工作分派，薪資、福利與權益保障目前已與一般國人無異。

薪資喔？薪資可能也是 27、28。基本性的話可能也是正常的，還有加那個全勤、獎金，他有加那個你做多少、生產津貼，所以加一加也是 26、27 那裡…（勞保勞退、健保那些都有）時間一樣八個小時，可是禮拜六禮拜天有休息，月薪。有員工旅遊，國內國外，一年國內一年國外，所以覺得還不錯，像今年我們員工旅遊要去歐洲，去了九天耶，所以我覺得很不錯。【目前工作為工廠作業員】（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因為我們都是有身分證就算臺灣人，是一樣的，也是大概，28、29。恩，因為我做好像，但是如果新來好像沒有那麼高，他是 22K。（加薪）加不了多少啦、很少啦。（一周工作天數）五天，也是周休二日，（固定上班時間）八點到五點。有需要趕貨的時候（才要加班），因為我體力也沒那麼好，所以老闆他懂的，他叫你來加班浪費時間。【目前工作為工廠作業員】（中外 A2/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20 年/越南）

六日都如果你有出去就算加班，六日都休假，只要是紅，休息就休，跟著政府走，就這樣子【目前擔任外勞仲介翻譯人員】（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七）新住民遭遇不公平之處理方式

新住民在不同就業階段面臨不公平之處理方式，雖感到挫折，僅能透過自我心理建設以應對臺灣就業環境的不友善情形。

我在大陸的學歷我是北京師範大學，然後我覺得我是讀漢語的，我繁體甚麼都很 OK，我來臺灣我卑微到我要去麥當勞應聘他也不接受我，但是我覺得沒關係你不錄取我，或許是不夠好，但也或許是你的損失，我會這樣想，就是我自我安慰能力很強，所以活得很好的。（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那但是我出去的那段時間呢，我就面臨到了我很大挫折感，因為我在泰國或大陸來講，因為我有中文優勢，所以我在泰國或中國我工作完全沒問題…所以我都會在這方面的領域去工作，那我職位也

很高，但是我來臺灣之後我就面臨到我去面試或甚麼的，他只要看到你是居留證，不要是甚麼，第一個門檻好了…我去面試，就碰到很多釘子，就會讓我感覺到我好像是在臺灣變成一個無能的…(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我是覺得工作跟同事或跟老板相處，不管臺灣人或者外籍人都會遇到的事情，對，這部分是大家自己要去克服的(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新住民多提到對勞動權益、法律相關知識不充足，諸如最低薪資的保障、勞健保扣繳等，多希望能充實自身相關領域知識。唯目前勞動部針對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方面，主要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新住民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類生活適應班，說明相關就業服務。提升新住民對於自身勞動權益與保障的認識，以及可利用的申訴管道，當進入之勞動環境不甚理想時，新住民亦可共同監督，促成更為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的職場。

因為之前我們剛來的時候不太懂臺灣法律、比如說最低薪資，還有健保勞保，有時候我們都不懂，到、因為我第一次工作是在餐廳…可是後來問題他薪資不符合我們的臺灣最低的薪資，也沒有健保勞保，那時候我是只有做幾個小時沒有固定、他也沒有健保勞保，後來就慢慢介紹其他朋友在做其他工作，法律工作、才知道原來臺灣有這種基本工資什麼的…(南外 B1/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3 年/印尼)

如果可以的話開一些班讓我們可以了解，因為很坦白講我們上班就是為了賺錢，有時候我們看不懂繳稅幾%，或是繳什麼勞保，因為有的姐妹不知道公司說要什麼錢、要保這個月你被扣了多少錢，那繳什麼、有的不知道(南外 A6/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6 年/越南)

六、新住民友善就業環境

新住民因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投入就業時多以家庭照顧、子女教養為重，子女階段若為幼兒、學齡階段，就業上多需工時較為彈性，或是可托育的工作環境；此外，新住民相對臺籍員工，會有請長假返鄉(回娘家)的需求，若能給予新住民能夠兼顧工作與家庭倫常的彈性空間，為新住民創造更為友善的就業環境。

去在家附近的一個公司當會計，老闆也都對我很好，我做了幾年之後我的業績都比別人好，把前面欠債都追回來，那後來因為小朋友功課就開始，因為老闆都年底要求我加班，後來我的小孩子因為功課下降，我沒辦法我才跟我老闆說要辭職，老闆說叫我不辭職，把小朋友帶去公司，因為公司有開一個專門給我們一個房間讓小朋友玩…(中陸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0 年/安徽)

其實有去那時候我們家門口的超商已經面試好了，…因為我說我有小朋友，上班的話我也不能排六日，店長也很好，他也跟我說，那如果你真的有這個困擾，萬一需要你星期六來上班你可以把小朋友帶來，這對我來說就很人性化。(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現在是另外又換了，也是顧機臺，我在那邊做也是做了快十年，因為在那邊做可能是老闆對我們很好，還有我們有時候想要請假回娘家一個月她就會允許我們請假，就覺得還不錯(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七、職業訓練需求與課程強化

目前政府職業訓練課程多樣化，且上平日課程亦有生活補助可領取，對於經濟狀況不佳的家庭有些許幫助，從座談會討論與調查結果均可發現，多數新住民選擇的職訓課程集中於餐飲廚藝類及烘焙、美容美髮及紓壓、電腦資訊類，近期則以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保母等課程較多。

偶然間我就發現有一則廣告是，也是去補習去上課，我覺得臺灣這邊真的很好，他社會福利很好，就是我們去上課的話他一個月還有 12,000 的生活補貼，我就看到那裡有 AutoCad 的電腦繪圖，主要就是還有生活費可以拿，我就覺得衝著這一點，我想出去外面先認識先了解臺灣，就是說也不一定馬上工作，可是如果有這樣的機會讓我去接觸社會，我就去報名去上課了，上了兩個多月的課下來，我覺得真的很用心在教我們，就是說從基礎的東西開始學，慢慢地就基本上掌握了一些我們通常可以用得到，基本上用的到的東西就掌握了 (中/陸 B5/女/40-49 歲/廣東)

臺灣政府也蠻不錯的，就是讓我們去有各種補助的培訓，我很積極的去...那我就去學，我考了美容師證，考了看護證，考了紋眉紋繡證，美甲證都考了 (中/陸 B2/女/30-39 歲/福建)

當沒有工作的時候去插花、學氣球、餐飲，都是可以免費補助的，新住民(的補助)，臺灣這方面做得還蠻不錯的 (南/陸 A2/女/40-49 歲/福建)

因為我最早也是朋友介紹我進去協會做志工，後來他們是有一個機會說那邊可以去學習可以考試，我就報名參加，參加那個照服員的培訓課程，那我五月份回來、六月七月就去學習、學習拿到證照就是我們的畢業證書...薪資都是一樣的，跟臺灣人都是一樣的，我就 11 月正式加入協會的居服 (東/陸 B1/女/40-49 歲/四川)

跟人家聊天，聊到照顧服務這一塊，我才知道我們也可以去照護服務當志工這些...我就跑到新北市板橋那邊去問人家，人家就跟我說有甚麼、要先報名，這樣那樣，你現在不能上班，要失業的狀態才能去參加這個培訓班，所以我上個月底就跟我們公司辦了辭職，這個月我就開始辭職了，然後就去，我已經報了名了 (北/陸 A4/女/50 歲以上/四川)

雖然職業訓練課程多樣化，但經濟壓力較大的新住民仍無法完全放下工作、投入平日課程，而假日課程雖有開設，但相較之下種類較少。

因為我做清潔的，很怕的就是以後可能再過幾年就沒辦法去做那麼累的那麼辛苦的工作，又沒有一技之長，心裡就會很慌，想去學什麼一技之長可是政府很多都是平日... (東/陸 A1/女/40-49 歲/福建)

其實新住民的培育課程也是蠻多的，其實移民署辦的這一塊，它們也辦培養甚麼專長啊，可是其實真正需要的人沒有得到...像我如果平日可能開課我都完全沒辦法去上課，因為我一個人要扶養兩個小孩子，那就是說很多課程，甚麼瑜珈、學電腦，甚麼都學，就是很多，可是時間上我是完全不行。(北/外 A8/女/30-39 歲/緬甸)

現在電腦資訊類的課程受限於學員程度不一，僅能從基礎操作開始教授，造成課程內容對於有基礎者過於簡單也學不到東西，可思考分級分班授課，讓新住民能依照自身能力選擇適當的課程，避免課程資源的浪費。

有些課程內容真的教的太簡單了，可能就是需要一些進階 (北/外 A8/女/30-39 歲/緬甸)

我曾經有去參加過你們這邊辦的電腦課，但我發現因為整個班級的學員每一個程度都不一樣，可是有些是完全沒碰過電腦的，有些是已經碰過電腦，那你現在上面的講的是給資深的，所以對比較簡

單來說他們沒辦法接受，他們跟不上的，可是對我們懂得電腦的人，覺得這樣子真的是學不到東西。
(北/外 A7/女/30-39 歲/越南)

八、新住民在臺創業

新住民在臺創業選擇多投入於微型創業，經營的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美容美髮業、零售業，且多以自營為主，鮮少成為雇主。東南亞籍新住民目前創業自營或有意願創業者，多希望投入家鄉美食方面的餐飲服務；大陸地區新住民，則由於中國目前資通訊發展蓬勃，透過電商方式創業是初期成本最小、進入門檻、風險低的創業選擇。

就是跟人家頂那個，蚵仔、大腸麵線，還有肉圓，但是我覺得做那個就，蠻辛苦的，因為早上一大早，做了也不到一年，我覺得蠻辛苦，因為開門你就是，畢竟店面都是租的，這也要錢那也要錢，朋友就跟我講說你還是去上班比較實在，所以我後來就算了，也是賠錢…(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目前也是在家裡開民宿，我跟他(先生)在家裡自己經營 (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以前當別人員工，後來自己開一個越南小吃部 (南外 B2/男/30-39 歲/高中/來臺 5 年/越南)

我一直在想說我嫁來臺灣那我又懷孕要生小孩，小孩生了未來要怎麼走，我一直在想說我未來要怎麼走，我對我的未來很恐懼，很沒有安全感，我就去做代購，推我小孩子去做代購(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5 年/廈門)

因為我現在自己在做網購，因為那時候我帶小孩，又沒有沒辦法上班，那時候剛來也是不習慣啊，然後跟我老公經常會吵架，算了就自己找點事情做吧，我老公他是做粗工的，賺不了很多錢，我想說就，因為以前大陸剛開始不是有流行那種微商嗎？剛開始是從賣化妝品，後面我想一想，我好想吃大陸那邊的東西，我說我把它弄過來賣應該也好賣吧？就試一試還可以 (中陸 A1/女/30-39 歲/國中/來臺 6 年/浙江)

我們大陸廣西那種螺師粉，我從大陸帶回來之後我老公很喜歡吃，我說既然你喜歡吃我就跟姐妹他們團購一下，最開始是以團購的方式，一毛錢都沒有賺，就是大家合夥發帖…後來到後面就團了很多，後面我有個朋友講說，既然那麼多人喜歡吃你要不要賣一賣？那我就從那時候開始就有賣家鄉特產，…到後面是因為去年那時候我想說那我可以把大陸的東西賣過來臺灣，我也可以賣臺灣東西賣回去大陸，後面我就開始做臺灣代購，有個朋友合夥，就是把一些化妝品面膜有的沒有的賣過去大陸那邊 (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4 年/廣東)

東南亞籍與大陸地區新住民創業動機有著本質上的不同，東南亞籍新住民多因自身背景、婚配家庭的連結而投入創業；大陸地區新住民則常因在臺勞動市場上的挫折形成創業的推動力，近期來臺大陸地區新住民由於人口及婚姻素質的改善，自身具備相關經驗或背景，創業成為實現自我、創造附加收入或價值的形式。

因為我本身就是做餐飲業，我之前在廈門就是有開過幾間店，我過來就是，也剛好我老婆也是做這個，所以他們家也是有做兩三間，所以剛好在找店面，就找到剛好就這樣做，因為剛好就合到自己 (北陸 B7/男/20-29 歲/專科/來臺 3 年/福建)

所以我自己來說當初為什麼會選擇跨度這麼遠是因為我其實覺得如果一直這樣工作，一個月月薪大約也就三萬多塊錢，你很難存到就是將來老了以後過一個有品質的生活，我覺得我比較嚮往那樣子，

所以我覺得一樣是工作哪怕是最後退休金也是很少的，所以我希望自己能夠經營一點什麼，因為我以前在大陸是自己經營補習班的，我覺得那個收入是比較靈活比較機動的(中陸 B5/女/40-49 歲/專科/來臺 7 年/廣東)

因為小的關係所以不太適合去做固定的工作而且我們大陸姊妹找工作都是比較辛苦的工作，講得難聽一點我們其實都不太被認可，多半都得去做比較辛苦的、看護這些工作，我想說自己有一份可以彈性的工作，自己有個事業的話就不再需要去低頭求別人的感覺 (東陸 A3/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廣東)

(一)創業面臨的困難

目前考慮創業或已經在臺創業的新住民，首要考量的問題都是資金，包含店面租金與整體運作所需的資金，如是店面租金太高則改以網路或其他方式銷售產品，或是打消創業念頭。此外，許多有意創業的新住民考慮投入餐飲業，但對於成本與人力控管較無經驗，討論中不乏最終選擇頂讓出去或收攤的案例。

現在店面租金越來越貴，如果你賣得好更貴，就是老闆知道哪些店，知道你生意好明年就會漲價，你看現在夜市很多倒閉就是租金問題，你做的再好吃他都加到你租金裡面，早晚會出現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先網路比較好一點，可能因為我是賣小吃跟開火不一樣，他們要店面比較好，我是網路也可以，所以我專注在網路。(北/陸 B3/男/30-39 歲/香港)

以前在家裡面自己做這種珠寶啊、玉石類的雕刻、串珠，剛開始有開實體店，後來發現這邊實體店的房租有點吃不消，因為我每個月做的收入剛好夠付房租...(中/陸 B2/女/30-39 歲/福建)

就是跟人家頂那個，蚵仔、大腸麵線，還有肉圓，但是我覺得做那個就，蠻辛苦的，因為早上一大早...小孩子兩歲的時候我就跟人家頂了那個，做了也不到一年...也是賠錢，就賠錢，沒有賺就是賠，因為他下班，我老公下班還要幫我洗東西，我覺得很辛苦 (中/外 A3/女/40-49 歲/印尼)

(二)期待政府提供的創業支援

新住民有創業意願或目前身為創業經營者，希望政府提供的支援或協助，涵蓋層面廣泛，從創業準備、風險評估、經營管理、財稅管理及相關知識的培訓，有意願創業者都希望能獲取相關資源，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所提供的服務已可涵括新住民需求，而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也以「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提供女性新住民創業支持。

就不曉得這邊需求是甚麼，那我們錢砸下去是能賺還是不行？最起碼基本不要說人工費，不要說我們出去找個工作的基本薪資能不能賺回來？房租能不能賺回來？像我們這段時間去西門町看到都是 20 幾萬起跳，你沒個 300 萬投下去怎麼做生意？這筆錢下去，政府有沒有對於我們這種外籍的投資的有沒有給予明確指示的方向？(北陸 A8/女/30-39 歲/國中/來臺 4 年/福建)

我想如果是靠我們自己的能力很難，那基本上我們要上一些經濟上的課程，讓我們了解這個怎麼管理一個店面，這個基本的就是要經濟上面的管理，然後人、員工的管理，還有我們要做下去的話市場的、反正很多，我們要了解很多啦...或者可以無利息貸款之類的，因為你說政府給錢太困難，光一個計畫兩萬五萬都很難申請，那個課程應該可以比較容易，...我們反過來我們要學臺灣人怎麼賺錢 (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三)正式資源可及性有待提升

本身具高專業能力之新住民，在臺創業由於身分權的限制，多以配偶名義開設公司、工作室，較具備人力資本、社會資本之新住民，對於政府提供相關資源之可近性較高，也顯示著政府提供多樣的創業諮詢、貸款服務等，對於一般甚或是特殊境遇新住民而言仍存在服務資源可及性的門檻。新住民也對於公部門體制感到沒有信心，繁複資格、申請文件及程序，也讓有心創業的新住民難以使用政府的服務。

我做的基本上是節能、綠能工程，太陽能啊，空氣能啊，熱水系統，做這些東西…打工的，太太是老闆，我不能做老闆，我們大陸來怎麼可以自己做公司？總而言之來講其實臺灣政府還是有很多這種，優惠的東西，或者說幫忙的東西，譬如說中小企業處，我們經常去的就是勞工局這些地方，其實他有很多對於中小企業的扶植政策，只要你學會利用，比如說，我們的地方就很多有那種輔導的免費的包括有小朋友，創業貸款，免息的，這些其實都是有的只要自己稍微研究一下…不用 google 啊，臺灣這邊你只要進的政府網站都有的…(南陸 A3/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1 年/上海)

我原本在新加坡是做旅遊的，是包括把團體帶出國，或者是把、因為我專門做學生的，把新加坡學生安排到國外做交流，後來又開始做國外學生到新加坡交流，這樣就接待很多從大陸臺灣或者是東南亞國家。其實新加坡他現在的、你拿到居留證，我們說 PR、就可以創公司，只要你造成公司章程來做就可以創公司，就是一定的法律責任就 ok 了，在臺灣就沒辦法，所以我現在在臺灣成立的工作室牌子是我太太名字…(南外 B7/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2 年/新加坡)

政府給我們就是美其名，我們會怎樣怎樣，可是實際步驟跟落實東西，我們只能真的很難去實現，就是我們可能真正要，切身受到這樣幫助的時候，其實又覺得很遙不可及的感覺，可能你去申請他又層層關卡，就這個這個，你要去符合他才可以，但你不符合又不行，但有時候我們因為某些狀況或某些部分是真的需要幫助，但我們需要幫助不見得你們就能夠給幫助…(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第七節 本章小結

由本年度調查結果可發現，現階段新住民就業議題，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70.92%，與我國勞參率相比較高，過往調查皆顯示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國人、有待促進與提升，直至本次調查勞動力參與率已高於國人，且新住民失業率情形相對我國一般民眾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現象，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求職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而現行的證照與課程制度、通譯與母語教學需求均引領新住民的就業方向，亦使新住民從過往低薪、勞力性工作逐漸轉向不同的選擇。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仍可見到新住民跨國人力資本銜轉的問題，從座談會觀察專業證照的轉換與可攜性仍有其落差，而調查數據中仍顯示新住民最主要之就業選擇還是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受限於證照轉換、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問題，不少新住民最終放棄原有專業，未能將自身專業或長才應用於臺灣就業市場而選擇轉行，對於我國勞動力市場而言，不啻為一大損失。

在有就業服務相關需求者中，調查顯示近三成新住民希望參與職業訓練，主要方向與過往相同仍是餐飲廚藝類及烘培、電腦資訊類、美容美髮及紓壓為主，然而在座談會討論中可發現，部分新住民已轉往投入長照相關工作，包含居家服務員與照顧服務員等，而其參訓後與就業市場間的媒合與連結是否能迅速的導引有需要就業之新住民接受適當的訓練投入長照服務，仍值得未來長期關注，規劃適當的政策及人力投入，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

隨著我國多元文化的融合，南進策略以及政府大力推動新住民二代人才培力計畫等，母語教學、翻譯等語言能力需求順應而生，同時與東南亞的觀光交流頻繁，也順勢帶起許多商機，除此之外，對於新住民而言，在臺灣利用本身文化背景，創立自營生意如餐飲、服飾等，亦為其獨一無二的創業優勢，而政府要如何，在現有的創業輔助課程中協助新住民獲知與妥善使用現有資源則是目前關鍵。

從整體勞動權益來看，我國就業市場雖仍存在身分權歧視等隱憂，但新住民與國人在薪資、福利與權益之保障近年漸趨於平等，對新住民也更為友善，而未來如能加強新住民對於我國勞動權益與相關的法律知識，協助新住民瞭解自身勞動權益與相關的申訴管道，將可敦促勞動環境邁向更為平等尊重的友善環境。

第七章 新住民家庭成員狀況分析

本章呈現新住民家庭狀況，涵蓋婚配對象(國人)之基本資料、婚姻狀況、就業狀況，家庭結構、家庭生活狀況，以及新住民本段婚姻生育子女狀況、教養狀況等，將分六節說明之。本次調查中的婚配對象(國人)狀況題項僅限婚姻狀況為「婚姻持續中」的受訪者回答。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與全體國人就業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四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第一節 婚配對象(國人)基本資料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中、高教育程度居多，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中等程度居多，八成九國人健康狀況良好，近七成七為首度結婚，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臺籍配偶(國人)再婚比率均高於二成。

一、教育程度

受訪者的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的比率較高，占 40.2%，其次是國中、初中者的 20.3%，再其次是大學者占 16.0%。(詳見表 7-1)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以高中、高職與國中、初中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與港澳地區配偶的婚配對象，以高中、高職及大學的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7-1)

以教育程度觀察，臺籍配偶(國人)的教育程度略高於新住民本身，受訪者為小學、國中、初中程度者，其臺籍配偶(國人)為高中、高職的比率較高。受訪者為高中、高職程度以上者，新住民與其臺籍配偶(國人)學歷為同教育程度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7-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六都及北部區域之新住民的臺籍婚配對象有二成七以上教育程度為專科以上，而臺灣省東部、中部及南部區域的臺籍婚配對象教育程度較低，集中於國中、初中與高中、高職。(詳見表 7-1)

表7-1 婚配對象(國人)教育程度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識字	自修	小學畢業	國中、初中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不知道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6,461	100.0	0.6	0.4	5.6	20.3	40.2	10.4	16.0	3.5	3.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144	100.0	0.4	0.5	7.2	28.0	43.8	7.1	7.6	0.8	4.7
其他國家	1,321	100.0	0.1	0.3	2.4	4.6	24.1	12.1	40.5	14.8	1.2
大陸地區	8,526	100.0	0.8	0.4	4.9	17.7	40.8	12.4	16.9	3.4	2.6
港澳	469	100.0	-	0.1	5.4	9.8	26.1	11.5	39.3	7.1	0.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33	100.0	6.8	1.2	20.5	28.8	23.9	5.4	4.5	-	8.9
自修	288	100.0	3.0	5.8	12.5	32.5	28.3	4.2	3.9	0.4	9.5
小學畢業	2,195	100.0	1.0	0.7	12.8	32.5	37.8	4.9	4.6	0.5	5.2
國中、初中	4,917	100.0	0.7	0.4	6.1	29.3	44.6	7.3	7.4	0.5	3.6
高中、高職	5,579	100.0	0.3	0.2	4.0	15.5	48.1	12.1	15.2	1.8	2.6
專科	1,074	100.0	0.1	0.1	2.2	7.2	29.8	24.5	28.6	5.2	2.2
大學	1,962	100.0	0.3	0.1	1.3	5.3	22.8	13.6	44.4	11.1	1.2
研究所以上	312	100.0	-	-	-	-	6.7	6.4	36.8	50.1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6,365	100.0	0.6	0.4	5.6	20.3	40.1	10.4	16.0	3.5	3.2
新北市	3,215	100.0	0.5	0.5	6.3	19.5	37.0	12.0	16.5	3.5	4.1
臺北市	1,672	100.0	0.3	0.5	4.0	11.4	34.4	12.0	28.4	7.3	1.7
桃園市	1,996	100.0	1.3	0.4	4.2	17.9	42.7	13.3	15.3	3.2	1.8
臺中市	1,686	100.0	0.2	0.3	6.3	19.0	39.4	10.0	16.9	3.3	4.6
臺南市	1,070	100.0	0.2	0.3	6.8	23.8	37.3	10.5	13.5	3.7	3.8
高雄市	1,713	100.0	0.8	0.1	6.0	20.0	42.3	8.7	16.7	3.6	1.8
北部區域	1,380	100.0	0.5	0.6	3.4	14.8	48.9	9.1	14.7	5.0	3.2
中部區域	2,138	100.0	0.5	0.7	6.7	28.6	42.2	8.5	9.6	1.2	2.0
南部區域	1,187	100.0	0.8	0.3	5.8	29.4	38.0	7.0	11.4	1.1	6.3
東部區域	307	100.0	1.1	0.8	6.6	21.5	40.4	8.6	13.5	2.3	5.1
金馬地區	96	100.0	-	0.4	1.8	16.0	55.3	6.1	16.7	1.4	2.3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二、健康狀況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健康狀況 89.1% 健康狀況良好，而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庭生活者，占 8.7%，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者，占 1.8%，長年臥病在床者，占 0.4%。(詳見表 7-2)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庭生活」、「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的比率亦較高。(詳見表 7-2)

表7-2 婚配對象(國人)健康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庭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長年臥病在床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6,461	100.0	89.1	8.7	1.8	0.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144	100.0	89.7	8.6	1.5	0.2
其他國家	1,321	100.0	95.8	3.6	0.5	0.0
大陸地區	8,526	100.0	87.3	9.9	2.2	0.5
港澳	469	100.0	97.1	2.7	0.1	-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婚姻次數

從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的結婚次數來看，以初次結婚的比率最高，占 76.9%，再婚者占 22.7%，另有 0.5% 表示不知道。(表 7-3)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與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首度結婚的比率較高；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再婚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7% 及 26.1%。(詳見表 7-3)

表7-3 婚配對象(國人)結婚次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初婚	再婚	不知道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6,461	100.0	76.9	22.7	0.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144	100.0	79.1	20.7	0.3
其他國家	1,321	100.0	85.1	14.4	0.5
大陸地區	8,526	100.0	73.3	26.1	0.6
港澳	469	100.0	89.6	10.3	0.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二節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近八成三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建工程、批發及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為主。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業型態較雷同；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則多從事技術層級較高之行、職業。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萬元至未滿4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38,654元。

新住民臺籍配偶(國人)與全體國人就業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四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一、就業情形與型態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82.8%有從事工作，其中從事有報酬工作者為81.8%，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占1.0%。另17.2%的婚配對象無工作。(詳見表7-4)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占84.5%，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僅占63.7%。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比率分別為86.4%及82.1%，港澳配偶與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之占比較低。(詳見表7-4)

表7-4 婚配對象(國人)就業狀況

單位：人；%

受訪者特性	總計		無工作	有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總計	16,461	100.0	17.2	82.8	81.8	1.0
性別						
男性	1,330	100.0	36.3	63.7	62.8	0.9
女性	15,130	100.0	15.5	84.5	83.5	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144	100.0	13.6	86.4	85.2	1.2
其他國家	1,321	100.0	25.6	74.4	73.1	1.3
大陸地區	8,526	100.0	17.9	82.1	81.3	0.8
港澳	469	100.0	26.8	73.2	72.1	1.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之原因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目前沒有工作比率占 17.2%，主要未就業的原因為「退休」居多(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為「健康不佳」(每百人有 36 人)，再其次為「照顧小孩」(每百人有 12 人)。(詳見表 7-5)

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最主要以需「照顧小孩」居多(每百人有 40 人)，其次為「料理家事」(每百人有 39 人)，而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最主要係以「退休」、「健康不佳」較高(每百人有 42 人及 41 人)，其次為「找工作中(含失業)」(每百人有 10 人)。(詳見表 7-5)

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為「退休」、「健康不佳」居多；其他國家與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為「料理家事」、「退休」及「照顧小孩」居多。(詳見表 7-5)

表7-5 婚配對象(國人)未就業原因

單位：人；人/百人

受訪者特性	樣本數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或病人	料理家事	退休	在學或進中	找工作中(含失業)	健康不佳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賦閒	其他
總計	2,825	12.2	3.4	7.3	38.8	0.3	9.7	35.5	4.9	3.7	0.4
性別											
男性	483	40.2	4.0	38.8	25.0	0.5	6.8	6.5	4.8	5.3	-
女性	2,342	6.4	3.2	0.8	41.6	0.3	10.4	41.4	4.9	3.4	0.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836	8.2	5.0	2.6	28.6	0.3	9.8	45.2	5.2	4.1	0.8
其他國家	338	30.4	3.2	28.3	35.8	-	5.3	10.2	5.1	6.1	-
大陸地區	1,525	9.0	2.6	3.5	44.9	0.3	11.0	38.1	4.7	3.0	0.3
港澳	126	28.5	2.2	29.7	40.3	2.3	5.5	6.4	3.7	2.9	-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一) 從事行業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目前從事之行業以從事製造業比率為最高占 31.1%，其次為從事營建工程業者占 13.5%、批發及零售業占 11.6%，其他各行業比率皆在一成以下。(詳見表 7-6)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以從事製造業占 26.2% 最高，其次為從事住宿及餐飲業 16.6%，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比率占 14.6%、教

育業 11.7%；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以製造業占 31.4%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占 14.2%，批發及零售業占 11.4%。(詳見表 7-6)

以原籍地觀察，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皆占二成四以上。除此之外，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農林漁牧業、營建工程業等行業比率較其他原籍地來得高；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的比率較高；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其他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比率較高。(詳見表 7-6)

表7-6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分

單位：人；%

受訪者特性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	住宿及餐飲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636	100.0	6.2	0.2	31.1	0.7	1.0	13.5	11.6	7.3	8.0
性別											
男性	848	100.0	0.8	0.1	26.2	0.1	0.6	2.5	14.6	1.9	16.6
女性	12,788	100.0	6.5	0.2	31.4	0.8	1.0	14.2	11.4	7.6	7.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08	100.0	8.8	0.3	32.1	0.8	1.3	16.5	9.1	6.8	7.5
其他國家	983	100.0	1.1	0.0	27.8	0.8	0.2	3.5	15.2	4.0	10.7
大陸地區	7,001	100.0	5.1	0.2	31.1	0.7	0.9	12.8	12.7	8.2	7.9
港澳	343	100.0	2.0	0.1	24.0	-	0.2	10.1	15.1	5.2	9.9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7-6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續)

單位：人；%

受訪者特性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5	1.1	0.5	2.0	4.1	1.9	1.7	1.4	0.9	4.9	0.6
性別											
男性	2.6	2.3	0.3	2.8	3.2	1.7	11.7	3.7	2.0	5.9	0.5
女性	1.4	1.1	0.5	2.0	4.1	2.0	1.0	1.2	0.8	4.8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8	0.6	0.2	1.3	3.8	1.7	0.7	1.1	0.9	5.0	0.7
其他國家	3.8	1.4	0.7	5.6	3.0	1.6	10.6	4.6	1.3	3.6	0.6
大陸地區	1.6	1.4	0.6	2.0	4.4	2.1	1.0	1.0	0.8	4.9	0.5
港澳	2.2	3.4	1.4	3.0	4.2	2.5	4.1	3.3	1.5	7.1	0.9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從事職業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達 20.5%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7.3%，「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3.7%，「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1.7%，其他各類職業別，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比率皆占一成以下。(詳見表 7-7)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較高；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詳見表 7-7)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工作，在「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及「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比率較高。(詳見表 7-7)

表7-7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職業別

單位：人；%

受訪者特性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不知道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636	100.0	9.9	7.5	9.5	4.1	20.5	5.1	13.7	17.3	11.7	0.1	0.6
性別													
男性	848	100.0	10.2	13.6	8.8	16.2	28.5	0.4	2.1	9.7	10.0	-	0.5
女性	12,788	100.0	9.9	7.1	9.6	3.3	20.0	5.4	14.5	17.8	11.8	0.1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08	100.0	4.5	3.2	8.2	2.8	18.3	7.2	18.0	20.0	17.1	0.0	0.7
其他國家	983	100.0	16.8	20.6	11.1	10.3	22.7	0.8	3.8	9.6	3.3	0.4	0.7
大陸地區	7,001	100.0	13.0	8.4	10.0	3.9	21.9	4.2	12.0	16.8	9.2	0.0	0.5
港澳	343	100.0	11.6	19.2	14.9	8.7	22.5	1.9	8.9	7.1	3.6	0.6	0.9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以「3萬元至未滿4萬元」占26.8%為最高，其次為「2萬至未滿3萬元」占20.1%，再其次為4萬元至未滿5萬元占14.6%。(詳見表7-8)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收入以「2萬至未滿3萬元」比率較高，占33.7%；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收入在「3萬元至未滿4萬元」居多，占27.4%，其次分別為「2萬至未滿3萬元」19.2%及「4萬元至未滿5萬元」14.9%。(詳見表7-8)

以受訪者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收入以「3萬至未滿4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比率較高，分別占31.5%及23.9%。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工作收入以「7萬元及以上」比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受訪者之配偶，占9.1%。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工作收入以「4萬至未滿5萬元」比率較高，占15.2%。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工作收入以「5萬至未滿6萬元」占14.0%較高。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收入低於其他各國籍配偶之婚配對象，平均收入為35,744元；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收入較高。(詳見表7-8)

表7-8 婚配對象(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單位：人；%；元

受訪者特性	總計		未滿1萬元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7萬元及以上	不知道	拒答	平均收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636	100.0	1.0	4.0	20.1	26.8	14.6	7.7	3.6	3.7	14.1	4.5	38,654
性別													
男性	848	100.0	1.7	6.0	33.7	18.2	9.4	6.6	2.9	3.3	9.3	8.9	34,494
女性	12,788	100.0	0.9	3.8	19.2	27.4	14.9	7.7	3.6	3.7	14.4	4.2	38,93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308	100.0	1.1	4.3	23.9	31.5	14.0	4.9	1.9	2.0	14.0	2.4	35,744
其他國家	983	100.0	0.8	2.5	12.3	20.0	13.4	10.4	6.2	9.1	15.6	9.6	46,169
大陸地區	7,001	100.0	0.8	4.0	18.6	24.5	15.2	9.1	4.3	4.2	14.2	5.2	39,792
港澳	343	100.0	1.4	2.9	13.8	22.5	14.9	14.0	6.4	3.3	11.1	9.7	42,188

註：平均收入採組中點計算之，平均收入數據為推估值。

第三節 家庭生活狀況

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除東南亞國家外，其他原籍地配偶家庭組成過半數以核心家戶為主。除臺南市外，其他直轄市五成以上新住民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家庭費用主要來源以「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平均每月家庭月收「5萬至未滿6萬元」15.3%最高，其次為「4萬至未滿5萬元」12.8%。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52,574元，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109,204元⁵，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一、家庭組成型態

將新住民目前家庭型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針對家戶的定義加以分類，分為：單人家戶、核心家戶、複合家戶、單親家庭、其他家戶等五大類。各類定義如下：

- 單人家戶：係指普通住戶戶內只有一人之家戶。係指僅新住民獨自居住的型態。
- 核心家戶：係指由夫婦或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本調查將與配偶居住、與配偶及子女共同居住者，納入此分類中。子女係包含新住民之親生子女；新住民或國人前次婚姻所生子女；收養子女等。
- 複合家戶：係指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或「父母、已婚子女及孫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戶。家庭成員結構包含與配偶、子女、配偶或自己(母國)的父母共同居住，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 單親家庭：係指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可能包含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 其他家戶：係指普通住戶中不屬上列三種型態之家戶。以本調查為例，家庭成員結構諸如：非親屬關係人的同事、朋友同住；無配偶複合式家庭，以及僅與父母同住無子女等狀況。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新住民家庭組成以「核心家戶」、「複合家戶」為主，分別為54.5%、34.3%，其他各類型態之家庭組成，比率皆在一成以下，非前四種的其他家戶則占1.0%。(詳見表7-9)

⁵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於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07年每戶所得總額為1,310,447元。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家庭組成以「核心家戶」為主，占 82.1%，女性亦以「核心家戶」居多占 52.3%，其次為「複合家戶」36.0%，女性新住民在其他型態之家庭組成，比率均較男性高。(詳見表 7-9)

以年齡別觀察，64 歲以下之家庭組成為「核心家戶」者，比率隨年齡別增加而遞增，自 15-24 歲占 22.0%，遞增至 55-64 歲占 69.1%；相對的，「複合家戶」則呈現隨年齡增加而減少之趨勢。在新住民 45 歲以後均有超過六成七家庭係以「核心家戶」為主要家庭型態。(詳見表 7-9)

地區別觀察，六都中除臺南市外，其他直轄市新住民家庭型態核心比率達五成以上。六都以外的地區，以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之家庭型態為「複合家戶」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7-9)

表 7-9 新住民家庭組成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單人家戶	核心家戶	複合家戶	單親家庭	其他家戶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0.7	44.8	44.6	0.9	9.0	0.0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2.8	49.6	43.6	2.1	1.9	0.1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3.4	54.5	34.3	6.7	1.0	-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2.0	82.1	13.4	1.7	0.8	-
女性	16,884	100.0	3.6	52.3	36.0	7.1	1.1	-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2.1	49.7	41.1	6.1	0.9	-
其他國家	1,374	100.0	1.6	75.7	20.0	2.4	0.4	-
大陸地區	9,688	100.0	4.8	54.0	32.1	7.8	1.3	-
港澳	487	100.0	1.2	70.0	25.5	3.4	-	-
年齡別								
15-24 歲	244	100.0	-	22.0	76.5	0.5	1.0	-
25-34 歲	3,509	100.0	1.0	40.3	54.0	4.0	0.8	-
35-44 歲	8,636	100.0	1.5	52.2	38.7	7.0	0.6	-
45-54 歲	4,166	100.0	4.3	67.4	18.7	8.3	1.3	-
55-64 歲	1,186	100.0	14.9	69.1	5.4	7.5	3.1	-
65 歲以上	519	100.0	21.7	67.2	1.7	6.6	2.8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3.4	54.5	34.4	6.7	1.0	-
新北市	3,525	100.0	3.3	61.8	28.1	5.6	1.3	-
臺北市	1,869	100.0	5.4	61.3	27.0	5.3	1.0	-
桃園市	2,217	100.0	3.7	56.9	32.0	6.4	1.0	-
臺中市	1,874	100.0	4.1	55.0	33.8	6.1	1.0	-
臺南市	1,191	100.0	2.6	49.2	38.7	8.4	1.1	-
高雄市	1,937	100.0	4.0	56.0	31.3	8.0	0.8	-
北部區域	1,499	100.0	2.4	50.1	40.6	6.0	0.9	-
中部區域	2,335	100.0	1.4	44.5	46.0	7.6	0.4	-
南部區域	1,344	100.0	4.0	45.6	41.3	7.4	1.7	-
東部區域	363	100.0	4.7	56.9	26.2	9.7	2.5	-
金馬地區	107	100.0	4.5	55.8	31.0	7.5	1.3	-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家庭型態分類方式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分類方式。

(二) 婚配狀況差異分析

與配偶認識方式觀察，透過「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者，家庭組成以複合家戶比率相對較高，占 40.8%；其他各種與臺籍配偶(國人)相識方式，組成之家庭均以核心家戶比率居多，其中，以認識方式為「求學認識」者占 71.9%最高。(詳見表 7-10)

表 7-10 新住民家庭組成

項目別	總計		單人家戶	核心家戶	複合家戶	單親家庭	其他家戶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0.7	44.8	44.6	0.9	9.0	0.0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2.8	49.6	43.6	2.1	1.9	0.1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3.4	54.5	34.3	6.7	1.0	-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929	100.0	2.0	58.6	33.1	5.6	0.6	-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2,820	100.0	3.4	45.9	40.8	9.2	0.7	-
原籍地親友介紹	6,222	100.0	5.0	52.5	33.3	7.7	1.5	-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3,370	100.0	3.2	55.9	34.3	5.5	1.1	-
透過網路認識	498	100.0	1.1	57.6	37.7	2.7	0.9	-
旅遊認識	825	100.0	2.5	59.8	32.4	4.3	1.0	-
求學認識	451	100.0	0.6	71.9	24.5	2.4	0.6	-
其他	145	100.0	6.3	70.0	18.2	5.1	0.5	-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家庭型態分類方式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分類方式。

二、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新住民家庭生活費用，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與「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為最主要的來源(優先度分別為 43.9 及 41.1)，其次為「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優先度 4.4)，再其次為「配偶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優先度 3.1)。(詳見表 7-11)

以原籍地觀察，除了大陸地區配偶以外，各國籍配偶均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管道的優先度略高。(詳見表 7-1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桃園市、中部區域的新住民，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優先度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居住於東部地區新住民，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之一的「政府救助或津貼」優先度 6.0，相對較其他各地區來得高。(詳見表 7-11)

表7-11 新住民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樣本數	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	本人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配偶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本人原有儲蓄、孳息
總計	18,260	41.1	43.9	0.5	3.1	2.1
性別						
男性	1,376	34.0	43.7	3.4	2.0	5.0
女性	16,884	41.7	43.9	0.3	3.2	1.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51.9	57.6	0.1	1.9	1.4
其他國家	1,374	30.7	41.3	2.8	2.5	3.4
大陸地區	9,688	35.8	34.8	0.4	4.0	2.4
港澳	487	29.5	44.7	1.9	2.7	4.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41.2	44.0	0.5	3.1	2.1
新北市	3,525	38.7	46.0	0.6	2.7	2.2
臺北市	1,869	38.1	46.4	0.7	5.7	2.1
桃園市	2,217	41.1	49.0	0.3	3.6	1.9
臺中市	1,874	43.3	42.9	0.8	3.6	2.8
臺南市	1,191	40.5	34.4	0.7	1.4	1.4
高雄市	1,937	37.2	42.6	0.5	3.8	1.4
北部區域	1,499	46.4	34.4	0.1	1.4	1.3
中部區域	2,335	45.6	47.0	0.3	1.6	3.7
南部區域	1,344	42.2	46.6	0.4	3.7	1.3
東部區域	363	40.6	35.7	1.4	5.3	2.2
金馬地區	107	32.5	30.6	1.7	0.9	0.6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7-11 新住民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續)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配偶原有 儲蓄、 孳息	子女 奉養	同住親友 工作或其 他收入	民間團體 救助	政府救助 或津貼	借貸	其他	不知道 (%)
總計	3.1	1.3	4.4	0.1	2.5	0.1	0.1	19.2
性別								
男性	1.8	3.2	2.4	0.1	1.1	-	0.1	20.3
女性	3.2	1.2	4.5	0.1	2.6	0.1	0.1	19.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9	0.9	5.7	0.2	2.3	0.1	0.0	8.3
其他國家	2.0	3.2	3.4	0.1	1.3	0.1	-	25.0
大陸地區	2.8	1.1	3.6	0.1	2.9	0.1	0.2	25.9
港澳	1.5	5.9	4.3	0.2	0.9	-	0.2	20.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1	1.3	4.4	0.1	2.5	0.1	0.1	19.2
新北市	2.4	1.9	4.5	0.0	1.5	0.1	0.1	20.1
臺北市	2.0	2.1	2.5	0.1	2.1	0.2	0.2	17.5
桃園市	3.7	1.1	4.0	0.0	3.1	0.3	0.2	15.4
臺中市	3.2	0.9	2.7	0.1	1.2	0.2	0.1	19.6
臺南市	1.4	1.1	4.7	0.4	2.6	0.2	0.2	28.3
高雄市	1.6	1.2	3.3	0.1	4.3	0.1	0.0	22.5
北部區域	0.9	0.8	4.2	0.1	0.8	0.1	0.1	25.9
中部區域	9.1	0.8	7.0	0.3	3.2	0.0	0.2	11.0
南部區域	1.9	1.2	6.8	0.3	3.0	-	0.3	18.4
東部區域	1.1	1.9	3.1	0.4	6.0	-	-	19.2
金馬地區	3.2	0.7	2.1	-	2.4	-	0.4	34.3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家庭工作人數

新住民家庭中，就業人口數以 2 人占 51.5% 為最高，其次為 1 人就業占 34.0%，平均每人家家庭就業人口數為 1.7 人。此數據與主計總處公布之我國家庭收支調查相當，依據 107 年調查數據顯示，我國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 1.4 人，新住民家庭中就業人數較我國家庭來得多。(詳見表 7-12) 關於新住民與一般家庭工作人數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二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經濟狀況差異分析。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家中僅有 1 人就業比率占 38.1% 相對較高，其他原籍地配偶家中工作人數均以 2 人比率居多。(詳見表 7-1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臺北市與高雄市者，家中僅 1 人就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38.2% 及 37.6%；居住於中部區域者，家中有 2 人就業比率占 57.3% 最高。(詳見表 7-12)

表7-12 新住民家中工作人數

單位：人；%；人

項目別	總計		無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以上	平均人數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8.8	49.3	29.9	6.9	3.3	1.6	1.5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4.5	42.0	44.9	5.3	2.3	0.9	1.6
2018年總計	18,260	100.0	5.2	34.0	51.5	5.5	2.6	1.2	1.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2.1	27.8	58.3	6.9	3.3	1.7	1.9
其他國家	1,374	100.0	7.7	34.3	48.7	5.3	3.2	0.9	1.6
大陸地區	9,688	100.0	7.0	38.1	47.7	4.4	1.9	0.9	1.6
港澳	487	100.0	6.8	36.6	42.5	8.2	4.6	1.3	1.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5.2	34.0	51.5	5.5	2.6	1.2	1.7
新北市	3,525	100.0	4.8	36.4	50.3	5.7	2.1	0.8	1.7
臺北市	1,869	100.0	9.1	38.2	43.3	5.6	2.2	1.6	1.6
桃園市	2,217	100.0	4.9	34.8	53.3	3.6	2.4	1.0	1.7
臺中市	1,874	100.0	6.0	30.8	53.7	5.5	2.8	1.2	1.7
臺南市	1,191	100.0	3.8	32.3	52.7	6.6	3.0	1.6	1.8
高雄市	1,937	100.0	6.7	37.6	50.9	2.8	1.4	0.5	1.6
北部區域	1,499	100.0	4.7	33.3	52.7	4.8	3.3	1.3	1.7
中部區域	2,335	100.0	1.9	26.9	57.3	7.7	3.9	2.4	1.9
南部區域	1,344	100.0	4.7	33.9	50.1	7.6	2.7	1.0	1.7
東部區域	363	100.0	10.5	35.3	47.1	4.3	2.2	0.6	1.5
金馬地區	107	100.0	7.7	33.5	46.2	5.7	5.9	0.9	1.7

註1：2008年調查結果0.2%表示拒答，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平均每月家庭月收入

新住民家庭目前每月總收入以「5萬至未滿6萬元」占15.3%為最高，其次為「4萬至未滿5萬元」占12.8%，再其次為2萬至未滿3萬元(11.4%)、3萬元至未滿4萬元(10.7%)、6萬元至未滿7萬元(10.2%)，其他各家庭月收皆占一成以下。新住民家庭整體而言，每月家庭總收入平均收入約為52,574元。(詳見表7-1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公布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131.0萬⁶，若以平均每月收入觀察，則可推算我國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為109,204元左右。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雖較五年前成長，但相對於一般家庭而言，家庭之經濟資本仍相對薄弱。關於新住民與全體家庭月收入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二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經濟狀況差異分析。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家庭月收入未滿4萬元的比率相對男性來得高。男性新住民平均家庭月收入近6萬6千餘元，相對較女性來得高。(詳見表7-13)

⁶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於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07年每戶所得總額為1,310,447元。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每月家庭月收入在未滿4萬元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每月家庭月收入在10萬元以上者，比率較高。(詳見表7-13)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未滿3萬元比率相對較高。居住在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者，家庭平均月收入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家庭月收達5萬5千元以上。(詳見表7-13)

表7-13 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萬元以上	不知道	拒答	平均家庭月收入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13.5	17.2	21.2	14.1	10.6	5.4	6.3	4.7	5.5	1.0	43,030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9.7	13.3	20.6	11.1	14.4	7.0	7.7	3.9	8.1	4.1	46,173
2018年總計	18,260	100.0	5.4	11.4	10.7	12.8	15.3	10.2	9.2	5.5	14.2	5.4	52,574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3.7	5.0	6.6	12.3	13.4	10.6	13.1	15.6	8.4	11.4	65,974
女性	16,884	100.0	5.5	11.9	11.0	12.9	15.4	10.2	8.8	4.6	14.7	4.9	51,48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4.4	12.0	11.1	14.1	18.0	11.0	8.4	3.7	14.9	2.5	51,192
其他國家	1,374	100.0	3.3	3.9	6.5	8.7	9.3	10.2	14.8	17.4	14.8	11.2	70,148
大陸地區	9,688	100.0	6.4	12.5	11.1	12.6	14.4	9.6	8.8	4.6	13.6	6.4	50,745
港澳	487	100.0	4.8	2.6	8.8	13.0	13.1	9.6	10.7	13.2	14.6	9.6	63,32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5.3	11.4	10.7	12.8	15.3	10.2	9.1	5.4	14.2	5.4	52,566
新北市	3,525	100.0	4.2	8.9	9.3	12.3	15.2	12.4	10.6	5.4	12.6	9.1	55,293
臺北市	1,869	100.0	6.0	9.0	9.0	9.6	10.9	10.7	11.9	8.9	17.3	6.6	57,744
桃園市	2,217	100.0	2.7	10.3	9.3	10.7	15.5	13.3	11.4	7.1	11.7	7.9	57,339
臺中市	1,874	100.0	6.2	12.5	9.6	11.9	15.9	8.8	8.9	4.8	18.3	3.1	51,299
臺南市	1,191	100.0	5.6	12.3	11.0	14.0	14.1	5.6	7.3	4.9	18.3	6.9	49,887
高雄市	1,937	100.0	6.8	13.7	12.7	14.0	14.9	9.0	8.0	4.0	13.1	3.9	48,853
北部區域	1,499	100.0	6.0	10.9	11.3	12.8	16.1	12.2	8.6	6.9	12.0	3.2	53,473
中部區域	2,335	100.0	4.9	12.3	11.7	15.4	18.5	10.0	7.1	4.3	13.4	2.4	50,458
南部區域	1,344	100.0	6.9	14.9	14.0	15.1	16.5	5.6	5.8	2.9	16.7	1.7	45,790
東部區域	363	100.0	10.7	17.2	14.4	17.6	12.5	6.2	7.9	2.3	5.7	5.5	44,046
金馬地區	107	100.0	9.8	9.7	6.9	16.1	13.9	7.6	12.0	7.5	11.6	4.9	53,882

註1：2008年調查結果0.4%表示無收入。

註2：平均收入係排除不知道、拒答者，採組中點計算之。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四節 子女生育及教養狀況

新住民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76.3%，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新住民生育人數為 1.3 人。居住於臺北市與東部區域之新住民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新住民，共計蒐集 23,567 位新住民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近七成新住民子女約在學齡前、小學、國中教育階段，且九成八係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女性生育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四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一、生育狀況

整體新住民有生育子女比率占 76.3%，子女人數以 2 個占 36.9% 為最高，其次為 1 個占 32.0%。全體新住民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1.3 人。(詳見表 7-14)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有子女的比率 77.5% 高於男性新住民。(詳見表 7-14)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有生育子女者占 81.4% 較高。各原籍地新住民平均生育子女數約在 1.1 至 1.4 人。(詳見表 7-14)

以年齡觀察，年齡 25-44 歲的新住民有生育子女的比率均超過八成，較其他年齡層來得高。15-24 歲及 25-34 歲生育子女數 1 人比率較高，分別占 53.4% 及 40.3%，35 歲至 44 歲新住民平均生育人數為 1.5 人最多。(詳見表 7-14)

以地區別觀察，中部區域及金馬地區的新住民，有生育子女的比率分別為 84.2% 及 87.1%，高於居住於其他地區的新住民，臺北市及東部區域的新住民有生育子女的比率分占 67.9% 及 61.1%，生育率較其他地區來得低。(詳見表 7-14)

表7-14 新住民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單位：人；%；人

項目別	總計		無子女	有子女						平均 生育 子女數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以上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38.0	61.9	32.4	25.4	3.8	0.3	0.0	0.96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31.9	68.1	27.2	33.6	5.1	1.5	0.7	1.19
2018年總計	18,260	100.0	23.7	76.3	32.0	36.9	6.6	0.7	0.1	1.29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38.4	61.6	26.3	28.2	6.0	0.9	0.1	1.05
女性	16,884	100.0	22.5	77.5	32.5	37.6	6.7	0.6	0.1	1.3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18.6	81.4	35.2	39.2	6.1	0.7	0.2	1.36
其他國家	1,374	100.0	29.4	70.6	30.1	31.6	8.0	0.8	0.1	1.21
大陸地區	9,688	100.0	25.7	74.3	30.3	36.6	6.8	0.5	0.1	1.26
港澳	487	100.0	35.6	64.4	30.0	25.3	6.7	2.0	0.3	1.11
年齡別										
15-24歲	244	100.0	38.3	61.7	53.4	7.4	0.9	-	-	0.71
25-34歲	3,509	100.0	18.4	81.6	40.3	36.2	4.6	0.4	0.0	1.28
35-44歲	8,636	100.0	13.3	86.7	32.7	45.3	7.9	0.7	0.1	1.50
45-54歲	4,166	100.0	30.8	69.2	30.4	31.6	6.6	0.7	0.0	1.16
55-64歲	1,186	100.0	66.1	33.9	13.8	14.1	4.5	0.7	0.9	0.64
65歲以上	519	100.0	71.2	28.8	9.8	10.1	6.5	1.8	0.6	0.6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23.7	76.3	32.1	36.8	6.6	0.7	0.1	1.29
新北市	3,525	100.0	25.5	74.5	33.1	34.7	5.9	0.6	0.2	1.24
臺北市	1,869	100.0	32.1	67.9	31.8	30.5	4.8	0.7	0.1	1.11
桃園市	2,217	100.0	25.5	74.5	30.5	36.6	6.7	0.8	-	1.27
臺中市	1,874	100.0	24.9	75.1	33.8	34.4	6.6	0.4	0.0	1.24
臺南市	1,191	100.0	18.4	81.6	32.5	41.4	7.3	0.4	-	1.39
高雄市	1,937	100.0	24.0	76.0	32.0	38.0	5.4	0.4	0.2	1.27
北部區域	1,499	100.0	21.5	78.5	34.2	37.2	6.3	0.7	0.1	1.31
中部區域	2,335	100.0	15.8	84.2	31.3	42.3	9.4	0.9	0.3	1.49
南部區域	1,344	100.0	19.4	80.6	29.8	42.4	7.1	1.2	0.0	1.41
東部區域	363	100.0	38.9	61.1	28.6	25.4	6.6	0.5	-	1.01
金馬地區	107	100.0	12.9	87.1	24.4	47.3	12.2	3.2	-	1.68

註1：2008年調查結果0.1%表示拒答。

註2：平均生育子女數係以整體新住民為分母計算。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新住民子女相關資料

以下將針對新住民本段婚姻所生育之子女情況進行分析，以新住民子女為分析主軸，觀察不同原籍地新住民所生育子女之狀況。本次調查結果，共計訪查到 23,567 位新住民子女狀況，以下將分述其基本資料、照顧狀況及學習狀況。

整體而言，新住民子女男女比率分布約各半，年齡以 7 至未滿 13 歲者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子女年齡相對較輕，未滿 7 歲占三成左右。由年齡分布可發現，近七成的新住民子女目前處於學習階段，進入學習體系中的新住民子女有 72.4% 大部分都跟得上學習進度。

(一) 基本資料

1. 性別

新住民子女中，男性占 52.5%，女性占 47.5%。以原籍地觀察，可發現港澳配偶子女為女生的比率(49.7%)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詳見表 7-15)

表7-15 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23,567	100.0	9,126	100.0	1,663	100.0	12,239	100.0	539	100.0
男	12,379	52.5	4,814	52.8	853	51.3	6,441	52.6	271	50.3
女	11,188	47.5	4,311	47.2	810	48.7	5,799	47.4	268	49.7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2. 年齡

新住民子女以 7 至未滿 13 歲的基礎教育階段比率較高，占 29.4%，其次為 13 至未滿 16 歲占 18.5%、3 至未滿 7 歲者占 16.1%。以原籍地觀察，可發現其他國家與港澳配偶子女為 19 歲以上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9.1% 及 47.2%。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子女均以 7 至未滿 13 歲的比率較高。顯見其他國家與港澳配偶子女年齡層較高，19 歲以上者較多；相對之下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子女年齡較集中於國小階段。(詳見表 7-16)

表7-16 新住民子女年齡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23,567	100.0	9,126	100.0	1,663	100.0	12,239	100.0	539	100.0
未滿1歲	593	2.5	286	3.1	44	2.7	239	2.0	25	4.6
1至未滿3歲	1,521	6.5	572	6.3	158	9.5	713	5.8	78	14.5
3至未滿7歲	3,783	16.1	1,392	15.3	294	17.7	2,001	16.3	96	17.8
7至未滿13歲	6,926	29.4	2,805	30.7	378	22.8	3,688	30.1	55	10.2
13至未滿16歲	4,360	18.5	2,201	24.1	159	9.6	1,989	16.3	11	2.1
16至未滿19歲	3,429	14.5	1,356	14.9	123	7.4	1,935	15.8	15	2.7
19歲以上	2,870	12.2	509	5.6	485	29.1	1,622	13.3	254	47.2
拒答	84	0.4	5	0.1	22	1.3	53	0.4	5	1.0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3. 教育程度與在學狀況

新住民子女有 71.5% 目前仍在學，6.3% 已畢業，21.9% 學齡前尚未就學；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之子女在學中比率較高，均高於七成，而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之子女已畢業的比率均高於二成。

教育程度以國小比率較高，占 29.4%，其次為不識字占 21.6%。新住民子女年齡 16 歲以下近七成三，因此教育程度僅為反映年齡層分布現況。（詳見表 7-17）

表7-17 新住民子女在學狀況與教育程度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23,567	100.0	9,126	100.0	1,663	100.0	12,239	100.0	539	100.0
在學狀況										
在學中	16,842	71.5	6,815	74.7	862	51.8	9,015	73.7	150	27.9
畢業	1,492	6.3	347	3.8	337	20.3	607	5.0	202	37.4
肄業	66	0.3	14	0.2	5	0.3	46	0.4	0	0.1
未就學	5,167	21.9	1,950	21.4	459	27.6	2,572	21.0	186	34.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083	21.6	1,929	21.1	450	27.1	2,524	20.6	181	33.5
自修	83	0.4	21	0.2	9	0.5	48	0.4	6	1.1
國小	6,925	29.4	2,728	29.9	395	23.7	3,735	30.5	67	12.4
國中	4,384	18.6	2,170	23.8	166	10.0	2,015	16.5	32	6.0
高中職	4,251	18.0	1,816	19.9	182	11.0	2,192	17.9	61	11.3
專科	271	1.2	78	0.9	19	1.1	159	1.3	16	2.9
大學	2,445	10.4	380	4.2	376	22.6	1,535	12.5	155	28.8
碩士以上	124	0.5	4	0.0	66	4.0	32	0.3	21	4.0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4. 就業狀況

由於新住民子女年齡 72.9% 為未滿 16 歲，因此大部分的新住民子女未到就業階段，而其他國家與港澳配偶之子女有工作比率較高，分別占 18.5% 及 34.9%。(詳見表 7-18)

從子女年齡觀察，19 歲以上的子女有 43.2% 已經投入就業市場，9.0% 目前未在學且沒有工作，47.8% 則是仍在求學中；未滿 19 歲的子女們仍有九成六以上仍在就學中。(詳見表 7-18)

表 7-18 新住民子女就業狀況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23,567	100.0	9,126	100.0	1,663	100.0	12,239	100.0	539	100.0
沒有工作	302	1.3	63	0.7	49	2.9	173	1.4	17	3.1
有工作	1,342	5.7	316	3.5	308	18.5	531	4.3	188	34.9
孩子為嬰幼兒或在學中	21,922	93.0	8,747	95.8	1,306	78.5	11,535	94.2	334	62.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7-18 新住民子女就業狀況分布(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工作	有工作	孩子為嬰幼兒或在學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3,567	100.0	1.3	5.7	93.0
子女年齡					
未滿 1 歲	593	100.0	-	-	100.0
1 歲至未滿 3 歲	1,521	100.0	-	-	100.0
3 歲至未滿 7 歲	3,783	100.0	-	-	100.0
7 歲至未滿 13 歲	6,926	100.0	-	-	100.0
13 歲至未滿 16 歲	4,360	100.0	0.1	0.1	99.8
16 歲至未滿 19 歲	3,429	100.0	1.1	2.0	96.9
19 歲以上	2,870	100.0	9.0	43.2	47.8
拒答	84	100.0	1.8	36.7	61.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照顧情形

1. 長期居住地

整體而言，新住民子女有 98.2% 目前居住於臺灣，且各原籍地配偶之子女，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均達九成一以上。其子女在原籍地者，以港澳配偶之子女比率占 5.9% 較高。(詳見表 7-19)

以子女年齡觀察，19 歲以上的子女不在臺灣的比率較高，有 6.3% 在原籍地、3.2% 在其他國家，而未滿 7 歲的子女在原籍地比率亦高於 1.0%。顯示新住民子女在基礎教育階段之前、高等教育階段之後，在原籍地或跨國就學或就業的狀況較多。(詳見表 7-19)

表 7-19 新住民子女在臺灣居住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23,567	100.0	9,126	100.0	1,663	100.0	12,239	100.0	539	100.0
是，在臺灣	23,145	98.2	9,023	98.9	1,518	91.3	12,105	98.9	498	92.5
否，在原籍地	307	1.3	88	1.0	80	4.8	107	0.9	32	5.9
否，在其他國家	115	0.5	14	0.2	65	3.9	27	0.2	8	1.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7-19 新住民子女在臺灣居住狀況(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是，在臺灣	不是，在原籍地	不是，在其他國家
	子女數	百分比			
總計	23,567	100.0	98.2	1.3	0.5
子女年齡					
未滿 1 歲	593	100.0	97.7	1.7	0.6
1 歲至未滿 3 歲	1,521	100.0	98.5	1.5	-
3 歲至未滿 7 歲	3,783	100.0	98.9	1.0	0.1
7 歲至未滿 13 歲	6,926	100.0	99.6	0.3	0.1
13 歲至未滿 16 歲	4,360	100.0	99.7	0.3	0.1
16 歲至未滿 19 歲	3,429	100.0	99.4	0.4	0.2
19 歲以上	2,870	100.0	90.5	6.3	3.2
拒答	84	100.0	89.7	10.3	-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若以新住民屬性觀察，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之新住民，其生育之任一子女不在臺灣之現象。可發現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子女不在臺灣的比率相對其他新住民者來得高；教育程度方面，以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之新住民，其子女不在臺灣比率達 9.5% 相對較高。若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六都與金馬地區之新住民，其子女不在臺灣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7-20)

若以新住民在臺資格與時間觀察，在臺尚未持有我國身分證之新住民，其子女不在臺灣比率占 4.8% 相對較高；在臺居住時間滿 20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其子女不在臺灣比率較高。(詳見表 7-20)

由上述分析可見，目前我國新住民子女未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者，其新住民特性以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居多；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者；居住於六都與金馬地區；在臺尚未持有身分證；在臺時間未滿 5 年或已滿 20 年者，其子女不在臺灣居住的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7-20)

表7-20 新住民子女是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子女在臺灣	任一子女不在臺灣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940	100.0	97.7	2.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461	100.0	98.6	1.4
其他國家	970	100.0	89.7	10.3
大陸地區	7,195	100.0	98.5	1.5
港澳	314	100.0	90.5	9.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81	100.0	98.0	2.0
自修	228	100.0	95.4	4.6
小學畢業	1,920	100.0	98.1	1.9
國中、初中	4,229	100.0	98.5	1.5
高中、高職	4,808	100.0	98.2	1.8
專科	881	100.0	96.5	3.5
大學	1,566	100.0	95.6	4.4
研究所以上	226	100.0	90.5	9.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846	100.0	97.7	2.3
新北市	2,625	100.0	96.7	3.3
臺北市	1,269	100.0	96.6	3.4
桃園市	1,652	100.0	98.0	2.0
臺中市	1,408	100.0	97.1	2.9
臺南市	972	100.0	97.2	2.8
高雄市	1,473	100.0	98.6	1.4
北部區域	1,177	100.0	98.5	1.5
中部區域	1,967	100.0	98.8	1.2
南部區域	1,083	100.0	98.5	1.5
東部區域	222	100.0	99.2	0.8
金馬地區	94	100.0	95.5	4.5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有身分證	9,957	100.0	98.7	1.3
沒有身分證	3,983	100.0	95.2	4.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616	100.0	96.7	3.3
3年至未滿5年	944	100.0	96.6	3.4
5年至未滿10年	2,603	100.0	98.0	2.0
10年至未滿15年	3,477	100.0	99.2	0.8
15年至未滿20年	4,381	100.0	99.0	1.0
滿20年以上	1,919	100.0	92.8	7.2

註1：本表樣本數為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之新住民人數。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2. 主要照顧者

整體而言，新住民子女有 79.3% 由新住民本人照顧。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子女皆有八成以上主要照顧者為新住民本人；而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配偶之子女則有 24.1% 及 14.1% 主要照顧者為本國籍配偶。(詳見表 7-21)

表7-21 新住民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23,567	100.0	9,126	100.0	1,663	100.0	12,239	100.0	539	100.0
新住民本人	18,685	79.3	7,583	83.1	770	46.3	10,117	82.7	215	40.0
配偶	1,599	6.8	646	7.1	401	24.1	476	3.9	76	14.1
配偶的父母	942	4.0	414	4.5	61	3.7	447	3.6	21	3.8
新住民的父母	131	0.6	68	0.7	8	0.5	53	0.4	2	0.4
其他親戚	75	0.3	38	0.4	13	0.8	21	0.2	2	0.5
子女無需照顧	2,112	9.0	363	4.0	407	24.5	1,120	9.2	222	41.2
其他	24	0.1	14	0.2	4	0.2	6	0.0	0	0.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在校學習表現

整體而言，約有 21.8% 的新住民子女尚未進入學習體系中，而進入學習體系中的新住民子女則 61.2% 大部分都跟得上進度(排除尚未進入學習體系者後比率為 78.3%)，但約有 0.8% 有落後的現象(排除尚未進入學習體系者後比率為 1.0%)。(詳見表 7-22)

表7-22 新住民子女在校學習表現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23,567	100.0	9,126	100.0	1,663	100.0	12,239	100.0	539	100.0
進度超前	2,631	11.2	769	8.4	358	21.5	1,446	11.8	58	10.7
大部分都跟得上	14,426	61.2	5,762	63.1	780	46.9	7,596	62.1	288	53.4
有點落後，還可以跟得上	931	3.9	445	4.9	41	2.5	443	3.6	1	0.1
落後很多，很難跟上	198	0.8	81	0.9	12	0.7	105	0.9	-	-
不知道	241	1.0	125	1.4	18	1.1	91	0.7	7	1.2
學齡前	5,139	21.8	1,943	21.3	454	27.3	2,557	20.9	186	34.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新住民對子女教養情形

大陸地區源於語言相似，因此在教養子女的困擾較少，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情形也較東南亞國家配偶來得好。反觀四分之一的東南亞國家配偶面臨「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的困擾。關於政府對子女提供之教育協助方面，以獎助學金與課後學習輔導為主，而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年輕的新住民則較希望能提供母語傳承課程、通譯在校伴學與華語補救教學的協助。

(一) 參與學校活動情形

新住民並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者為每百人有 40 人，有參與者，參與的活動形態則以「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每百人有 57 人為最多。(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高於女性。(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及其他國家配偶對主動參與學校活動情形較多，「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及「協助子女學校辦理活動」的情形均較東南亞國家及港澳配偶來得多。(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以年齡層 65 歲以上的新住民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者每百人有 58 人相對較多。25-54 歲新住民「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每百人有 55 人以上，相對較其他年齡別來得多。(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低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的情形愈多，以不識字未參與每百人有 70 人最多，高中職及以上者未參與比率約每百人 30 人左右較低，由此可見教育程度影響其參與子女學校活動之比率。(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居住在臺中市、高雄市與臺南市之新住民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的比率越多，達每百人 43 人以上，除了以上三直轄市以外，其他地區新住民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皆達每百人有 54 人以上。(詳見表 7-23)

表7-23 新住民參與學校活動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擔任導護 義工/愛心 媽媽	協助學校 辦活動	參與學校 親師座談 、家長會	其他	以上 皆無
總計	11,269	8.9	12.8	56.9	0.4	39.7
性別						
男性	611	6.6	9.7	44.7	0.6	51.9
女性	10,658	9.1	13.0	57.6	0.4	39.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424	4.8	9.9	46.3	0.2	50.3
其他國家	708	11.8	14.2	51.5	0.4	43.1
大陸地區	5,944	11.8	15.1	65.7	0.6	31.0
港澳	193	5.9	5.1	47.0	-	52.5
年齡別						
25-34 歲	1,498	6.5	12.0	55.4	0.4	41.3
35-44 歲	6,416	8.9	13.3	58.0	0.4	38.4
45-54 歲	2,809	10.6	13.1	57.8	0.3	39.0
55-64 歲	398	8.8	7.8	44.9	0.4	53.0
65 歲以上	148	7.5	8.8	37.1	-	58.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6	1.3	4.4	29.7	-	70.3
自修	214	6.8	8.1	38.4	0.5	54.2
小學畢業	1,738	3.8	9.0	43.6	0.2	53.0
國中、初中	3,580	6.2	10.9	55.0	0.5	42.6
高中、高職	3,867	10.2	14.2	63.0	0.3	33.6
專科	634	17.2	18.0	65.1	0.5	30.3
大學	1,027	17.5	18.3	62.3	0.8	32.1
研究所以上	134	15.2	21.1	67.6	-	29.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1,197	8.8	12.8	56.8	0.4	39.8
新北市	2,086	10.2	11.4	61.2	0.2	35.3
臺北市	1,024	17.1	16.1	54.9	0.0	41.2
桃園市	1,282	5.0	12.8	55.9	0.7	40.2
臺中市	1,106	9.6	11.7	45.7	1.1	50.3
臺南市	795	8.0	9.3	53.1	0.9	43.3
高雄市	1,225	9.4	8.0	50.7	-	46.4
北部區域	933	9.4	16.1	69.4	0.2	27.2
中部區域	1,635	5.0	17.1	57.3	0.6	39.8
南部區域	938	6.2	11.4	60.2	-	37.2
東部區域	173	13.4	16.2	62.2	-	35.3
金馬地區	73	31.4	19.9	63.4	-	28.0

註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且育有國小及以上學歷之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

註2：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與學校老師互動困擾情形

新住民與學校老師互動過程中曾遭遇的困擾情形，每百人有 90 人沒有困擾；有困擾者中，以「工作忙碌，無法與老師頻繁互動」每百人有 5 人為最多。(詳見表 7-24)

以新住民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有「工作忙碌，無法與老師頻繁互動」、「語言溝通障礙」的困擾，相對高於女性。(詳見表 7-24)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及港澳配偶沒有困擾者較多，而「工作忙碌，無法與老師頻繁互動」、「聯絡簿不易閱讀」的困擾比率以東南亞國家配偶較高，「語言溝通障礙」的困擾比率以其他國家配偶較高。(詳見表 7-24)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工作忙碌，無法與老師頻繁互動」與「語言溝通障礙」的困擾比率以 45-54 歲、65 歲以上的新住民較高，而「聯絡簿不易閱讀」的困擾隨新住民年齡層增加而遞減。(詳見表 7-24)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較低有困擾者的情形較多，「聯絡簿不易閱讀」、「工作忙碌，無法與老師頻繁互動」的困擾比率以小學及以下者較高，而研究所以上者則以「與老師的教育觀念有落差」的困擾居多。(詳見表 7-24)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居住在南部、中部區域之新住民有困擾者的情形較多，「工作忙碌，無法與老師頻繁互動」的困擾比率以中部區域者較高，「聯絡簿不易閱讀」的困擾比率以南部區域新住民的困擾較高。(詳見表 7-24)

表7-24 新住民與學校老師互動困擾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與老師的教育觀念有落差	工作忙碌，無法與老師頻繁互動	語言溝通障礙	老師未告知孩子在校的行為問題	老師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與歧視	聯絡簿不易閱讀	沒有困擾
總計	11,269	1.1	5.3	3.1	0.3	0.5	3.7	89.7
性別								
男性	611	2.8	6.9	6.4	0.3	0.6	4.6	85.2
女性	10,658	1.0	5.2	2.9	0.3	0.5	3.7	90.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424	1.3	7.8	5.8	0.4	0.5	7.8	83.6
其他國家	708	3.2	5.8	11.3	0.3	1.0	7.7	80.3
大陸地區	5,944	0.6	3.4	0.3	0.2	0.6	0.4	95.1
港澳	193	-	3.8	-	-	-	-	96.2
年齡別								
25-34歲	1,498	0.9	4.8	3.4	0.3	0.6	4.6	89.3
35-44歲	6,416	1.0	5.4	2.8	0.3	0.4	3.8	90.0
45-54歲	2,809	1.2	5.7	3.7	0.3	1.0	3.5	88.9
55-64歲	398	1.3	3.2	2.8	-	0.5	2.9	92.2
65歲以上	148	-	5.7	3.9	-	-	1.0	90.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6	-	10.9	9.9	-	-	7.9	80.5
自修	214	1.0	10.0	4.4	0.6	0.5	9.3	79.0
小學畢業	1,738	2.0	7.4	5.4	0.2	0.5	7.5	84.2
國中、初中	3,580	0.8	6.1	2.5	0.4	0.5	3.7	89.6
高中、高職	3,867	0.6	4.1	2.4	0.2	0.5	2.4	92.0
專科	634	1.2	2.4	1.3	0.1	1.0	0.7	95.0
大學	1,027	1.6	4.0	4.2	0.5	0.8	2.8	90.6
研究所以上	134	4.2	4.1	3.6	-	1.0	3.2	87.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1,197	1.1	5.3	3.1	0.3	0.6	3.8	89.7
新北市	2,086	1.4	3.1	3.4	0.4	0.5	1.6	92.1
臺北市	1,024	1.1	4.7	2.5	0.1	0.7	2.9	90.7
桃園市	1,282	0.7	3.1	2.0	0.0	0.2	1.7	93.8
臺中市	1,106	0.8	4.5	1.2	0.4	0.3	2.5	91.6
臺南市	795	0.7	6.2	1.2	0.5	0.9	2.0	90.1
高雄市	1,225	1.7	3.4	5.7	0.2	0.7	8.3	89.5
北部區域	933	1.0	4.1	2.6	0.3	0.8	5.0	89.1
中部區域	1,635	0.7	10.5	2.9	0.6	0.4	2.2	86.4
南部區域	938	1.4	9.9	5.8	-	0.7	10.5	81.3
東部區域	173	-	1.3	6.2	-	1.2	4.5	89.2
金馬地區	73	1.3	3.2	0.1	-	-	0.1	95.4

註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且育有國小及以上學歷之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

註2：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教養過程困擾

新住民認為在教養子女的過程沒有任何困擾者，每百人有 74 人，而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以「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每百人有 15 人為最多，其次為「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每百人有 13 人，再其次為「經濟資源不足，無法讓孩子補習或學習才藝」，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7-25)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有「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教育都由配偶、配偶父母或親戚主導」困擾者，每百人分別有 17 人及 7 人高於女性較高。另外，女性新住民有「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經濟資源不足，無法讓孩子補習或學習才藝」困擾高於男性。(詳見表 7-25)

以原籍別觀察，由於語言之差異，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有「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困擾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7 人及每百人有 21 人。另東南亞國家、大陸配偶尚有「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及「經濟資源不足，無法讓孩子補習或學習才藝」的困擾，而東南亞國家配偶有「教育都由配偶、配偶父母或親戚主導」困擾的情形也較多。港澳配偶在教育子女方面沒有困擾者，每百人有 89 人為最多。(詳見表 7-25)

以地區別觀察，臺南市、高雄市、北部、中部與南部區域新住民有「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困擾者，皆高於每百人有 16 人以上，相對較居住於其他地區配偶來得多。(詳見表 7-25)

表7-25 新住民子女教養過程困擾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經濟資源不足，無法讓孩子補習或學習才藝	教育都由配偶、父母或親戚主導	缺乏子女參與公益活動、服務，無法完成學校要求	管道不願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配偶不願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其他家長不善	其他	沒有困擾
總計	11,269	14.8	13.3	7.6	4.8	1.4	0.9	0.2	1.3	73.8	
性別											
男性	611	17.2	7.0	3.3	6.6	1.4	0.1	-	0.6	76.2	
女性	10,658	14.7	13.7	7.8	4.7	1.4	0.9	0.2	1.3	73.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424	26.7	19.9	7.8	9.5	2.0	0.7	0.0	0.7	64.2	
其他國家	708	21.2	3.9	3.6	5.2	0.8	0.6	0.2	0.5	74.0	
大陸地區	5,944	5.5	9.9	8.0	1.4	1.1	1.0	0.3	1.7	80.4	
港澳	193	5.1	2.2	2.7	1.4	-	1.3	-	0.9	88.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1,197	14.9	13.4	7.6	4.8	1.4	0.8	0.2	1.2	73.7	
新北市	2,086	9.7	8.4	6.4	2.8	1.4	0.9	0.2	0.9	79.6	
臺北市	1,024	9.4	5.9	5.5	1.7	0.4	0.6	0.1	0.7	83.6	
桃園市	1,282	13.5	10.6	3.2	6.9	0.6	0.7	0.1	1.0	75.4	
臺中市	1,106	12.3	10.7	5.4	2.5	0.3	0.5	0.4	2.1	76.1	
臺南市	795	16.5	18.7	9.9	5.4	2.1	1.8	0.3	2.0	67.9	
高雄市	1,225	16.4	13.4	10.3	5.6	4.7	1.1	0.1	0.8	78.0	
北部區域	933	16.3	12.5	5.4	7.6	0.3	0.9	0.3	2.0	70.3	
中部區域	1,635	17.5	16.2	9.6	5.4	0.9	0.7	0.1	1.1	67.5	
南部區域	938	28.6	30.2	15.0	7.4	2.4	0.7	0.0	1.6	58.3	
東部區域	173	12.0	16.0	4.4	4.8	1.1	0.2	-	0.4	72.5	
金馬地區	73	5.5	9.6	2.9	2.4	0.1	2.6	-	2.6	81.2	

註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且育有國小及以上學歷之子女的新住民。

註2：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期望政府提供之教育協助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方面，以「獎助學金」每百人有 50 人為最多，其次為「課後學習輔導」每百人有 29 人、「母語傳承課程」每百人有 15 人；另認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者每百人有 38 人。(詳見表 7-26)

以新住民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希望提供「母語傳承課程」高於女性；女性希望提供「獎助學金」與「課後學習輔導」則高於男性。(詳見表 7-26)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希望政府提供「母語傳承課程」、「華語補救教學」及「通譯在校伴學」的比率均高於大陸地區與港澳配偶；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希望提供「獎助學金」與「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7-26)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年齡愈高的新住民表示不需要教育協助的比率較高。年齡層 64 歲以下的新住民希望提供「母語傳承課程」的比率隨年齡層降低而遞增；15-24 歲新住民希望提供「華語補救教學」與「通譯在校伴學」的比率較多，而 25-34 歲新住民希望提供「獎助學金」與「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7-26)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較高者希望提供「華語補救教學」的比率較高；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希望提供「獎助學金」與「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則較低。(詳見表 7-26)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希望提供「獎助學金」的比率以居住在臺中市與南部區域之新住民較高；希望提供「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以金馬地區者較高；「母語傳承課程」的比率以桃園市、中部、南部、東部區域者較高。(詳見表 7-26)

表7-26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母語 傳承 課程	通譯 在校 伴學	華語 補救 教學	課後 學習 輔導	獎助 學金	其他	都不 需要
總計	13,940	15.1	1.7	2.8	28.6	50.0	0.4	37.8
性別								
男性	848	16.9	2.3	5.4	16.3	38.7	0.8	50.0
女性	13,092	15.0	1.7	2.6	29.4	50.8	0.3	37.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461	27.9	2.7	4.0	28.2	50.4	0.2	34.2
其他國家	970	19.7	3.3	6.4	14.0	38.9	0.7	47.2
大陸地區	7,195	5.1	0.8	1.5	31.3	52.2	0.4	38.4
港澳	314	7.3	0.1	0.8	18.2	27.4	1.4	59.1
年齡別								
15-24 歲	151	36.1	5.1	10.6	30.6	46.6	-	30.5
25-34 歲	2,863	21.9	2.6	4.2	35.6	52.3	0.5	31.4
35-44 歲	7,491	15.1	1.5	2.5	30.9	52.0	0.4	35.2
45-54 歲	2,884	9.0	1.6	2.1	20.0	48.2	0.2	44.3
55-64 歲	402	5.1	0.0	1.5	7.7	26.3	-	70.5
65 歲以上	149	9.4	-	1.1	-	7.8	-	84.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81	9.8	-	3.5	23.5	48.9	-	42.9
自修	228	15.8	0.5	2.1	24.7	51.9	-	37.1
小學畢業	1,920	17.4	1.3	2.0	27.2	48.0	0.1	39.6
國中、初中	4,229	14.2	2.0	2.5	30.1	51.7	0.2	36.0
高中、高職	4,808	15.4	1.6	2.7	29.4	49.7	0.3	37.8
專科	881	12.2	2.2	3.1	33.1	52.8	0.7	36.8
大學	1,566	15.9	2.2	4.5	24.3	49.2	1.4	39.8
研究所以上	226	15.3	1.6	5.4	13.9	37.3	1.4	46.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846	15.1	1.7	2.8	28.4	50.0	0.4	37.9
新北市	2,625	13.5	3.2	3.0	35.2	50.0	0.2	40.8
臺北市	1,269	8.1	0.8	3.3	25.0	40.6	0.2	52.1
桃園市	1,652	20.7	0.7	1.6	26.9	55.7	0.8	33.7
臺中市	1,408	7.8	1.3	2.7	24.9	57.5	1.0	34.0
臺南市	972	14.3	1.8	3.3	27.4	48.8	0.3	38.6
高雄市	1,473	13.9	3.2	3.7	35.6	43.8	0.3	36.0
北部區域	1,177	11.0	1.4	2.6	28.4	36.9	0.4	51.9
中部區域	1,967	22.7	1.4	2.9	23.6	55.5	0.1	29.0
南部區域	1,083	20.7	0.4	2.2	22.2	59.9	-	28.9
東部區域	222	20.6	1.6	0.8	32.7	35.8	0.6	37.4
金馬地區	94	13.2	3.3	7.0	52.8	47.3	-	24.4

註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

註2：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五節 子女母語學習與跨國就學就業意願

四成左右之新住民子女目前不會父或母原籍地母語(以下簡稱母語)，有七成三新住民表示願意讓子女在校學習母語，年輕的新住民意願愈高。對於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的部分，僅一成的新住民有此打算，其中以其他國家配偶支持度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支持度較低，且多數希望大學階段返回就學。五成三新住民支持子女未來返回原籍地跨國就業，希望政府能多提供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研習交流等協助。關於東南亞新二代適性發展與原籍地就業發展可能之分析，可參見第十二章第三節分析。

一、子女學習母語情形

(一) 原籍地母語能力

整體而言，約有 12.7% 的新住民子女尚無語言能力，故無法觀察母語能力，而新住民子女約 41.3% 對於新住民母語都不會(排除尚無語言能力者後比率為 47.3%)。約 12.0% 新住民母語能力聽說讀寫為尚可程度(排除尚無語言能力者後比率為 13.8%)。18.6% 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只會簡單對話(排除尚無語言能力者後比率為 21.3%)。(詳見表 7-27)

以子女年齡觀察，聽說讀寫能力佳的比率隨年齡層增加而遞增，以 19 歲以上子女的 36.5% 最高；7 歲及以上的子女約有一成五聽說讀寫能力尚可，只會簡單對話的比率約有二成；3 歲至未滿 19 歲的子女有超過三成都不會母語。(詳見表 7-27)

表7-27 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23,567	100.0	9,126	100.0	1,663	100.0	12,239	100.0	539	100.0
聽說讀寫能力佳	3,415	14.5	452	5.0	501	30.1	2,360	19.3	103	19.1
聽說讀寫能力尚可	2,837	12.0	652	7.1	230	13.8	1,852	15.1	103	19.2
只會簡單對話	4,380	18.6	2,273	24.9	306	18.4	1,682	13.7	119	22.1
都不會	9,735	41.3	4,596	50.4	352	21.2	4,701	38.4	85	15.8
不知道	216	0.9	52	0.6	1	0.1	156	1.3	7	1.2
嬰幼兒 (尚無語言能力)	2,984	12.7	1,101	12.1	273	16.4	1,488	12.2	121	22.6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大陸配偶(含港澳)關於母語係以「地方方言」詢問。

表 7-27 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聽說讀 寫能力 佳	聽說讀 寫能力 尚可	只會簡 單對話	都不會	不知道	嬰幼兒
總計	23,567	100.0	14.5	12.0	18.6	41.3	0.9	12.7
子女年齡								
未滿 1 歲	593	100.0	-	-	1.0	7.6	0.4	91.0
1 歲至未滿 3 歲	1,521	100.0	0.1	1.1	6.4	12.5	0.5	79.5
3 歲至未滿 7 歲	3,783	100.0	4.1	7.9	21.1	33.9	1.1	31.9
7 歲至未滿 13 歲	6,926	100.0	12.9	14.9	22.7	48.4	0.9	0.3
13 歲至未滿 16 歲	4,360	100.0	14.5	12.1	20.0	52.5	0.8	0.0
16 歲至未滿 19 歲	3,429	100.0	19.4	14.1	17.5	48.1	0.9	-
19 歲以上	2,870	100.0	36.5	16.5	15.1	30.7	1.2	-
拒答	84	100.0	25.4	8.0	7.4	51.5	-	7.6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大陸配偶(含港澳)關於母語係以「地方方言」詢問。

教育部積極推動新住民母語語文化教學，十二年國教正式將新住民語言(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納入 108 年新課綱，國、高中等階段也將新住民語言列為選修課程，近期致力於推廣母語教學與多元文化講師進入校園，讓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也了解親族文化。本次進一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之特性，對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之影響。

東南亞國家配偶年齡層較高者，其子女母語能力相對較佳，年齡層 25 至 54 歲之東南亞配偶之子女，四成三以上並不具備原籍地語言能力。(詳見表 7-28)

若以家長本身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大專以上程度者，其子女會簡單對話比率較高。由表中亦可發現大學程度的東南亞國家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原籍地語言呈現分歧，只會簡單會話、都不會者，各約有三分之一的占比。**東南亞國家配偶本身為不識字、自修程度者，其子女不具備原籍地語言能力比率較高。**(詳見表 7-28)

以地區別觀察，**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東部區域為子女原籍地語言能力較佳的地區**，聽說讀寫能力佳比率較高，臺南市、南部與中部區域之東南亞配偶子女，不具備原籍地語言能力比率較高。(詳見表 7-28)

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可發現**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時間越久，其子女都不會說原籍地語言比率越高。**(詳見表 7-28)

表7-28 東南亞國家配偶之子女原籍地母語能力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聽說讀 寫能力 佳	聽說讀 寫能力 尚可	只會簡 單對話	都不會	不知道	嬰幼兒 尚無語 言能力
	子女數	百分比						
東南亞國籍配偶	9,126	100.0	5.0	7.1	24.9	50.4	0.6	12.1
年齡別								
15-24 歲	152	100.0	-	1.0	4.0	3.2	-	91.8
25-34 歲	2,349	100.0	2.0	5.9	22.6	43.2	0.7	25.6
35-44 歲	5,383	100.0	3.9	7.2	25.9	56.0	0.6	6.4
45-54 歲	1,032	100.0	8.6	10.4	30.7	48.6	0.3	1.4
55-64 歲	176	100.0	51.0	6.3	13.4	29.3	-	-
65 歲以上	34	100.0	39.2	27.2	-	29.2	4.3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3	100.0	-	8.9	15.2	72.9	1.1	1.9
自修	271	100.0	3.7	2.4	19.7	67.3	-	6.8
小學畢業	2,385	100.0	5.5	8.6	22.4	56.0	0.5	7.0
國中、初中	3,118	100.0	4.6	7.2	25.3	51.1	0.6	11.0
高中、高職	2,668	100.0	4.6	6.2	26.9	45.2	0.7	16.3
專科	183	100.0	6.9	4.5	20.6	43.3	-	24.6
大學	429	100.0	7.4	7.7	29.4	35.3	0.2	20.0
研究所以上	10	100.0	-	27.6	27.6	-	-	4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9,107	100.0	4.9	7.2	24.9	50.4	0.6	12.0
新北市	1,555	100.0	8.4	5.0	25.4	48.8	0.4	12.1
臺北市	427	100.0	10.0	9.5	17.3	51.7	-	11.6
桃園市	1,120	100.0	1.8	8.6	28.6	48.6	0.9	11.5
臺中市	847	100.0	4.8	11.0	28.5	42.9	0.3	12.4
臺南市	649	100.0	1.4	1.4	27.0	57.3	0.3	12.6
高雄市	979	100.0	11.4	14.4	24.3	38.3	0.6	10.9
北部區域	762	100.0	2.5	11.6	17.9	52.1	1.7	14.2
中部區域	1,711	100.0	2.3	1.8	25.4	58.4	0.4	11.7
南部區域	915	100.0	2.4	7.9	22.6	56.6	0.3	10.2
東部區域	143	100.0	10.3	2.6	34.5	30.8	1.4	20.4
金馬地區	19	100.0	17.0	-	13.6	20.6	3.8	44.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302	100.0	4.1	3.7	5.8	1.8	0.7	84.0
3 年至未滿 5 年	436	100.0	12.0	1.9	9.5	12.0	1.0	63.6
5 年至未滿 10 年	1,463	100.0	4.2	7.1	25.0	37.3	0.9	25.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462	100.0	4.4	7.1	30.8	51.8	0.6	5.3
15 年至未滿 20 年	3,890	100.0	4.0	7.7	24.3	62.0	0.4	1.7
滿 20 年以上	572	100.0	10.8	9.6	25.4	53.1	0.6	0.4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二) 讓子女學習母語之意願

整體而言，有 73.4% 的新住民願意讓子女在校學習原籍地的母語，25.2% 新住民表示不願意；另有 1.4% 表示不知道/拒答。(詳見表 7-29)

以新住民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願意的比率高於女性。(詳見表 7-29)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願意的比率高，分別占 77.8% 及 81.2%。(詳見表 7-29)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15-24 歲新住民願意的比率占 84.2% 高於其他年齡層；但各年齡層均有七成以上受訪者表示願意讓子女在校學習母語。(詳見表 7-29)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高教育程度者表示願意的比率高，以大學者願意的比率占 80.5% 較高，而不識字者僅占 64.3% 較低。(詳見表 7-29)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居住在南部、東部區域、金馬地區之新住民表示願意的比率高，均高於八成五；居住在北部區域、臺北市、臺中市之新住民較低，分別占 52.3%、63.9% 及 67.7%。(詳見表 7-29)

以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可發現新進之新住民(未滿 3 年)，表示願意的比率高，占 81.7%，願意的比率隨新住民的在臺時間增加而遞減。(詳見表 7-29)

表7-29 新住民對子女學習原籍地母語能力之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不知道/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940	100.0	73.4	25.2	1.4
性別					
男性	848	100.0	80.7	16.5	2.9
女性	13,092	100.0	73.0	25.8	1.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461	100.0	77.7	21.4	0.9
其他國家	970	100.0	81.2	16.6	2.2
大陸地區	7,195	100.0	69.1	29.4	1.6
港澳	314	100.0	75.8	21.8	2.4
年齡別					
15-24 歲	151	100.0	84.2	14.1	1.8
25-34 歲	2,863	100.0	75.8	22.6	1.6
35-44 歲	7,491	100.0	73.2	25.6	1.1
45-54 歲	2,884	100.0	71.0	27.9	1.1
55-64 歲	402	100.0	74.0	21.2	4.8
65 歲以上	149	100.0	72.2	24.3	3.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81	100.0	64.3	34.2	1.5
自修	228	100.0	72.7	26.4	0.9
小學畢業	1,920	100.0	73.7	25.2	1.1
國中、初中	4,229	100.0	73.1	25.5	1.4
高中、高職	4,808	100.0	71.8	26.9	1.3
專科	881	100.0	69.9	28.7	1.4
大學	1,566	100.0	80.5	18.0	1.6
研究所以上	226	100.0	79.8	15.5	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846	100.0	73.3	25.3	1.4
新北市	2,625	100.0	72.8	25.9	1.3
臺北市	1,269	100.0	63.9	33.1	2.9
桃園市	1,652	100.0	72.0	26.2	1.8
臺中市	1,408	100.0	67.7	30.8	1.5
臺南市	972	100.0	80.2	19.4	0.5
高雄市	1,473	100.0	84.3	15.2	0.6
北部區域	1,177	100.0	52.3	45.8	1.9
中部區域	1,967	100.0	78.2	20.6	1.2
南部區域	1,083	100.0	85.3	14.4	0.3
東部區域	222	100.0	85.2	13.0	1.8
金馬地區	94	100.0	90.2	8.4	1.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616	100.0	81.7	15.7	2.6
3 年至未滿 5 年	944	100.0	78.4	19.6	2.0
5 年至未滿 10 年	2,603	100.0	74.3	23.9	1.7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477	100.0	73.1	25.7	1.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4,381	100.0	72.3	27.0	0.7
滿 20 年以上	1,919	100.0	70.2	27.8	2.0

註 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二、子女跨國就學與就業情形

(一) 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情形

對於有無打算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情形，有 10.6% 的新住民表示有此打算，89.4% 新住民表示沒有打算；有打算者中，58.4% 希望子女於大學或技術學院的階段返回原籍地就讀，其次則是國中占 11.9%、高中職占 10.0% 等。(詳見表 7-30)

以新住民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有打算的比率高於女性；男性希望從幼兒園至高中職階段就返回就讀的比率較高，而女性則以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的比率占 60.5% 較高。(詳見表 7-30)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有打算的比率較高，占 27.0%；不同原籍地配偶均以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的比率最高，其中又以大陸地區配偶的比率最高；東南亞國家希望從國中返回就讀的比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而港澳配偶則以幼兒園及國小階段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7-30)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15-24 歲新住民有打算的比率遠低於其他年齡層；25 歲以上者均以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的比率最高，唯 15-24 歲新住民以高中職及以前階段考慮的比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7-30)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表示有打算的比率較高，以研究所以上者有打算的比率占 35.9% 較高，而不識字者僅占 2.8% 較低，而不論教育程度均以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返回就讀的比率最高。(詳見表 7-30)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臺中市、新北市之新住民表示有打算的比率較高；居住在中部區域新住民有打算的比率占 6.3% 較低；而不同地區希望子女從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返回就讀比率均最高，中部區域新住民希望國中返回的比率則高於其他地區。(詳見表 7-30)

表7-30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之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打算	有打算	打算返回就學的階段						
	樣本數	百分比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或技術學院	碩士班
總計	13,940	100.0	89.4	10.6	4.5	9.3	11.9	10.0	1.9	58.4	3.9
性別											
男性	848	100.0	76.8	23.2	7.2	16.7	10.6	14.7	0.9	44.8	5.1
女性	13,092	100.0	90.2	9.8	4.1	8.1	12.2	9.2	2.1	60.5	3.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461	100.0	94.7	5.3	8.3	9.3	22.8	11.2	3.4	40.3	4.7
其他國家	970	100.0	73.0	27.0	4.1	15.1	13.9	12.1	2.1	48.2	4.5
大陸地區	7,195	100.0	87.7	12.3	3.2	6.9	7.9	9.3	1.5	67.7	3.5
港澳	314	100.0	86.0	14.0	10.2	22.4	10.2	2.5	-	50.6	4.1
年齡別											
15-24歲	151	100.0	94.1	5.9	15.1	15.0	18.5	19.2	-	32.3	-
25-34歲	2,863	100.0	89.5	10.5	8.5	12.5	12.0	12.4	1.0	52.8	0.7
35-44歲	7,491	100.0	89.6	10.4	3.0	9.1	12.9	10.6	1.9	59.5	3.0
45-54歲	2,884	100.0	89.3	10.7	4.0	5.5	8.8	7.7	2.9	63.7	7.4
55-64歲	402	100.0	86.8	13.2	7.7	19.8	12.2	2.9	2.8	46.5	8.1
65歲以上	149	100.0	82.0	18.0	-	-	16.8	-	-	61.8	21.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81	100.0	97.2	2.8	-	-	-	44.0	-	56.0	-
自修	228	100.0	88.8	11.2	11.5	2.9	4.0	14.2	4.9	62.5	-
小學畢業	1,920	100.0	95.8	4.2	3.4	8.6	24.0	9.4	4.5	48.3	1.8
國中、初中	4,229	100.0	93.0	7.0	6.1	7.1	16.4	8.6	2.6	57.5	1.7
高中、高職	4,808	100.0	89.8	10.2	4.8	8.0	8.8	9.8	1.5	61.3	5.8
專科	881	100.0	80.2	19.8	2.3	13.4	8.6	10.5	1.9	59.2	4.0
大學	1,566	100.0	79.1	20.9	4.2	9.5	12.1	10.3	1.6	58.9	3.3
研究所以上	226	100.0	64.1	35.9	2.8	17.7	12.5	11.2	-	49.1	6.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846	100.0	89.5	10.5	4.6	9.2	11.9	10.0	1.9	58.4	3.9
新北市	2,625	100.0	88.0	12.0	4.7	8.7	8.1	10.3	2.8	62.4	3.1
臺北市	1,269	100.0	90.0	10.0	2.7	11.0	8.3	11.0	2.4	60.3	4.3
桃園市	1,652	100.0	89.9	10.1	3.2	10.8	15.2	12.5	0.5	54.3	3.5
臺中市	1,408	100.0	83.4	16.6	3.6	9.3	11.1	7.4	3.3	62.4	3.0
臺南市	972	100.0	90.7	9.3	8.9	12.5	14.9	3.3	0.1	54.8	5.4
高雄市	1,473	100.0	90.4	9.6	3.2	7.4	6.7	13.1	1.6	63.6	4.4
北部區域	1,177	100.0	91.7	8.3	9.6	7.9	8.5	11.7	0.9	56.5	4.9
中部區域	1,967	100.0	90.3	9.7	3.9	9.3	23.7	9.9	0.9	47.7	4.6
南部區域	1,083	100.0	93.7	6.3	7.7	4.9	11.0	9.6	1.1	60.1	5.6
東部區域	222	100.0	89.5	10.5	-	11.4	6.5	13.1	7.2	59.1	2.7
金馬地區	94	100.0	77.2	22.8	2.0	12.0	16.4	4.4	4.4	56.5	4.4

註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打算返回就學的階段」之分母為有打算者。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二) 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

整體而言，有 53.2% 的新住民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46.8% 新住民表示不支持。(詳見表 7-31)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不支持的比率占 60.3% 較高，其他原籍地者均有六成以上表示支持。(詳見表 7-31)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15-24 歲新住民不支持的比率占 58.1% 高於其他年齡層；但其他年齡層均有五成以上受訪者表示支持子女返回就業。(詳見表 7-31)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表示支持的比率較高，以研究所以上者支持的比率占 77.0% 較高，小學畢業者僅占 37.4% 較低。(詳見表 7-31)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居住在中部、東部區域與金馬地區之新住民支持的比率較高，均高於六成。(詳見表 7-31)

以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短者支持的比率愈高，以未滿 3 年者支持的比率占 60.4% 較高，而在臺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僅占 47.9% 較低。(詳見表 7-31)

以新住民家庭月收入觀察，家庭月收入愈高者支持的比率大致愈高，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者支持的比率占 44.6% 較低，而 10 萬元以上者占 63.7% 較高。(詳見表 7-31)

表7-31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支持	不支持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940	100.0	53.2	46.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461	100.0	39.7	60.3
其他國家	970	100.0	60.9	39.1
大陸地區	7,195	100.0	62.0	38.0
港澳	314	100.0	60.6	39.4
年齡別				
15-24 歲	151	100.0	41.9	58.1
25-34 歲	2,863	100.0	54.9	45.1
35-44 歲	7,491	100.0	51.7	48.3
45-54 歲	2,884	100.0	56.1	43.9
55-64 歲	402	100.0	50.5	49.5
65 歲以上	149	100.0	57.7	42.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81	100.0	44.4	55.6
自修	228	100.0	46.1	53.9
小學畢業	1,920	100.0	37.4	62.6
國中、初中	4,229	100.0	49.4	50.6
高中、高職	4,808	100.0	55.8	44.2
專科	881	100.0	66.5	33.5
大學	1,566	100.0	65.1	34.9
研究所以上	226	100.0	77.0	23.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846	100.0	53.0	47.0
新北市	2,625	100.0	59.6	40.4
臺北市	1,269	100.0	43.4	56.6
桃園市	1,652	100.0	54.6	45.4
臺中市	1,408	100.0	55.2	44.8
臺南市	972	100.0	57.2	42.8
高雄市	1,473	100.0	39.5	60.5
北部區域	1,177	100.0	53.0	47.0
中部區域	1,967	100.0	60.3	39.7
南部區域	1,083	100.0	42.2	57.8
東部區域	222	100.0	63.9	36.1
金馬地區	94	100.0	77.2	22.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616	100.0	60.4	39.6
3年至未滿5年	944	100.0	60.2	39.8
5年至未滿10年	2,603	100.0	58.1	41.9
10年至未滿15年	3,477	100.0	52.2	47.8
15年至未滿20年	4,381	100.0	47.9	52.1
滿20年以上	1,919	100.0	54.7	45.3
家庭月收入				
未滿2萬元	539	100.0	46.4	53.6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475	100.0	44.6	55.4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538	100.0	47.0	53.0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903	100.0	52.4	47.6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2,274	100.0	51.3	48.7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503	100.0	52.0	48.0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280	100.0	62.0	38.0
10萬元以上	743	100.0	63.7	36.3
不知道/拒答	2,687	100.0	58.5	41.5

註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教育程度的「自修」包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期望政府提供之跨國就業協助

在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的新住民中，希望政府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所提供的協助方面，以「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每百人有 50 人為最多，其次為「研習交流」每百人有 45 人、「工作媒合」每百人有 39 人、「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38 人；另認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者每百人有 25 人。(詳見表 7-32)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希望提供「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的比率高於大陸地區與港澳配偶；港澳配偶認為都不需要協助者較多，每百人有 33 人。(詳見表 7-32)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年齡愈高的新住民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率較高，愈年輕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各項協助的比率愈高。(詳見表 7-32)

表7-32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所提供之協助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	職業訓練	工作媒合	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	研習交流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7,414	26.2	38.0	38.8	50.2	44.5	0.2	24.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168	49.3	45.7	46.1	47.8	38.0	0.1	22.9
其他國家	591	30.5	24.9	29.6	43.5	42.7	0.3	29.6
大陸地區	4,464	14.9	36.6	36.9	52.6	48.0	0.1	24.2
港澳	190	16.2	23.4	31.0	41.3	40.8	0.6	33.2
年齡別								
15-24 歲	63	45.9	42.2	42.4	47.7	54.9	-	15.8
25-34 歲	1,572	29.9	39.6	39.1	52.5	47.2	0.2	22.1
35-44 歲	3,872	27.5	40.0	39.9	51.5	45.0	0.1	22.8
45-54 歲	1,617	20.7	34.2	37.6	48.6	42.6	0.3	27.4
55-64 歲	203	18.7	24.2	32.1	36.5	35.0	-	38.6
65 歲以上	86	10.9	23.0	23.8	14.1	20.9	-	65.4

註 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支持子女返回就業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

註 2：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臺灣家庭關係崇尚傳統價值，與現代平權觀念衝突

臺灣當前家庭價值觀仍受到華人傳統家庭觀念影響，依循性別分工、尊崇輩分倫常，家庭內階層地位明顯。東南亞籍新住民與大陸地區新住民所面臨的家庭觀念衝擊具有明顯差異。

(一)特殊境遇東南亞籍新住民進入之婚配家庭觀念更為保守傳統

早期來臺之東南亞籍新住民(來臺時間超過 15 年，屬於臺灣社會婚姻移民急增期)，在當時時空背景下東南亞籍新住民成為臺灣家庭及傳統產業人力補益，對東南亞籍新住民而言，婚嫁來臺也可能是一種向上流動的跨國移動模式，使得婚姻關係存有物質交換籌碼，所面臨的家庭觀念存有「請一個外勞不如娶一個外籍」心態。

我嫁來這邊 15 年、17 年了吧，剛剛您說那個 15 年就是，其實我記得我先生，我 10 幾年我先生給我媽媽兩次，每一次兩千塊臺幣，…因為我來這邊當外勞，然後認識他，他就會跟我說嫁給他啦、他家裡有多少土地，他家裡有多少錢，然後娶我的時候他就會給我多少，結果然後他說那跟他共同照顧媽媽…我就猜的到了，因為我剛嫁給他的時候他去炫耀跟別人說…就說娶一個外籍比請一個外勞便宜，他就有那種心態。(東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越南)

我之前三年之前我都不認識誰，…因為來的時候從洗碗買菜都是一手包辦，有一次聽到小姑他們每個週末都會回來，我聽到是說他們得到那個免費的幫傭，我就是聽到這句話…(東外 B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2 年/泰國)

特殊境遇東南亞籍新住民進入的婚配家庭，其家庭觀念普遍較為保守傳統，是不論來臺時間先後均俱存在之現象。因此在新住民生活、家庭適應上產生許多觀念、文化上的衝突。

我覺得要看你遇到的對象，如果他社經地位比較高，他有學歷會知道這國家、世界動態怎樣，可是我剛好遇到這一家是活在 60 年代的人，現在是民國 100 年，他們家還在 60 年，所以整個就還是，他們的習慣婆婆習慣就早上四點就要起床種東西這種，下午固定、就這邊中午 12 點要吃飯，晚上八點要上床睡覺，就是那種很傳統的 (東外 A7/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2 年/緬甸)

我嫁過來就是四、五年，但我遇到最大困擾就是婆媳關係非常不好，就是婆婆一直…非常苛刻，各種言語上的罵，導致我們夫妻離婚了 (北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5 年/廈門)

現在比較好一點，像我一個柬埔寨朋友，她嫁來臺灣，他們夫家都不會讓外面的人知道說他兒子娶一個柬埔寨進來、覺得很丟臉，所以我覺得說臺灣男生想要娶外配的，他是用什麼樣的心態把我們娶進來…現在比較不會了 (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二)大陸地區新住民面對傳統家庭觀念文化衝擊大

不論為早期或近期來臺，大陸地區新住民同樣受到臺灣傳統家庭價值觀念的文化衝擊，均需要面對臺籍家人認為媳婦需負擔家中勞務、侍奉公婆義務的觀念。對於大陸地區新住民而言，家庭觀念儼然回到傳統大家庭、大宅院的 50 年代模式。

這個就是我覺得臺灣的他們的觀念就像剛剛前面講的，好像停留在我們是 50 年代，就是 195 幾年的時候，就是婆婆最大，給我造成的精神壓力很大，…就是很傳統，我覺得他們的思想停留在我爸爸那個年代，其實我們，像他們比較年輕，我們七零年代的人已經沒有這樣，就突然回到二、三十年前的那種感覺(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在我公公婆婆，因為他們是傳統閩南人，他們說媳婦娶回來就是要孝順老人家，所以幾乎不讓我們做媳婦的出門，幾乎是應該說婆媳相處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東陸 A3/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廣東)

婆婆好像看到媳婦，媳婦看到婆婆好像就是，我感覺他們以前可能被他們婆婆虐待過好像氣不過，現在一定要來折磨我們這一代的媳婦了，現在新社會了像我老公說，現在年輕人哪有人在煮飯了，還好我老公還蠻挺我的 (中陸 A1/女/30-39 歲/國中/來臺 6 年/浙江)

我婆婆每天都在給我灌輸，以前家裡的菲傭如何在店裡工作，工作完回來如何做家務煮飯怎樣怎樣，一直給我灌輸這種思想，我說那我在家裡碗都不洗，我說那你讓那菲傭過來做你兒子的老婆啊(中陸 B2/女/30-39 歲/高中/來臺 3 年/福建)

由於大陸過去一胎化政策，子女普遍備受疼愛，家庭性別角色與分工反而因此相對平權，相較於臺灣以公婆為重的心態，在大陸地區的狀況反而是公婆把媳婦當成寶，種種文化上家庭觀念的轉變也使得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後，對於媳婦角色的轉換與落差有極大的衝擊與不適應。

我們大陸本身就是這樣教育、男女平等，女生不管是結婚也好生小孩也好，小孩都是大家的不是女生一個人的…可能爸爸媽媽，兩方都是獨子，所以有四個大人幫助…可是臺灣家庭相對來說不太一樣，臺灣公婆在口頭上會希望說女生管家裡、男生去闖，可是又看不起女生，尤其在大陸來的那些女生，他們總覺得好像搞的你們家很有錢有王位要繼承似的，非得生個什麼東西會怎樣的，搞得我們都是傭人似的…(南陸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6.5 年/浙江)

婆婆可能跟大陸是不一樣的，因為臺灣的婆婆跟大陸的婆婆是不一樣，我們每個人都會知道我們在大陸的生活的婆婆是怎樣對媳婦，我們這邊一定要說，你在大陸的媳婦就是會對婆婆大小聲，你在臺灣你不能對婆婆大小聲，大小聲他會說，我跟你說你就是大陸來，對婆婆很不好，講一大堆，所以就是很不一樣的生活 (中陸 B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0 年/福建)

這邊好像是要媳婦怎麼去孝順公公婆婆 (中陸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相對於東南亞籍新住民，臺籍家庭對於大陸地區新住民更帶有一層不信任感，認為大陸地區新住民是為了賺錢補貼原生家庭經濟，即使婚配家庭具有高教育程度或社經背景，也同樣存有此類刻板印象。

我們家以前、嫂嫂家裡面是做房地產的，嫂嫂本身是法律系的，剛開始他們每個人也不是說每個人，他們會認為說我是不是來騙我老公錢的？我婆婆也會有這種想法… (南陸 B2/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7 年/江蘇)

我先生是臺北人，他們也是從大陸過來的，爸爸媽媽從大陸過來的，然後到他們家的時候先生跟我是很好，但是他們家的人就是以為是，我們大陸人過來的是為了要錢，他們都會這樣想…(中陸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福建)

(三)新住民、媳婦標籤形塑家庭中的他者

臺灣家庭觀念在崇尚傳統性別角色前提下，「媳婦」角色本身就需要承擔了大部分家庭內的勞務與責任，若是媳婦再加上「新住民」身份，更顯得跨國婚姻來臺之女性成為家庭中的雙重弱勢。此一現象，在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中更為明顯。新住民須承擔家庭的照顧責任，但卻始終得不到家庭成員或配偶的認可或接納。

其實我們新住民來到臺灣我們很認苦，不管多苦都去做，不管做什麼都要做，但家裡有的家裡就是排斥我們外籍這樣子，出門啊講什麼話有什麼事情要談，就不會找我們說我們不懂，把我們放在外面不是一家人一樣。就有什麼事情他們就討論他們自己的、不會找你來討論當你外人，有時候外面的人不會排斥你，是家人排斥，覺得你丟臉、娶外國人沒有面子這種，但外面的人不會，我們家的人都是這樣…(中外 A1/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3 年/柬埔寨)

那我要承擔照顧婆婆的這個，那 ok 沒關係，因為我們已經嫁到人家家裡已經生了小孩，我承擔這個，但是我覺得有一點覺得很、鬱卒的是，得不到他們的認同，我既然承擔了照顧責任他們沒有認同我…(東陸 A5/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18 年/四川)

我們永遠是外人，孩子是家人(東外 A7/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2 年/緬甸)

感覺上就是你付出再多，人家也不把你當成是一家人，就是不被信任的那種感覺 (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四)家父長式心態，隔絕新住民與外界聯結

臺籍配偶及其家人，對跨國婚姻若存有利益交換、家庭人力補益的心態，對於新住民也難以視之為獨立個體看待，而是傾向以一種家父長的方式，管理、要求甚至控制新住民在臺的生活作息、行為及習慣，而也正是這些所謂「保護式」的行為切斷了新住民與外界資源、社會的連結，使其難以在臺累積社會資本，弱化新住民個體權益。

其實政府我們每年移民署那邊都會到我們家裡來，問候我們，可是他們也是說有課程啊什麼都有，可是看我們的公公婆婆同不同意 (東外 A2/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3 年/越南)

是因為那時候我老公不給我去外面上班，因為他覺得說……，我以前住工業區嘛，我老公都聽人家講，工業區很多就交了一個離婚的什麼啊，把你教壞，因為我們樓下是臺灣人，他就是因為去了工業區上班，老婆就去工業區上班就變了 (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我來的時候，有時候看老公在工作的地方，就去的時候會看到一些同鄉，然後他們都會約我說你什麼時候有時間我帶你去參加一些姐妹會，他都很怕，都說你千萬不能去，哪裡都不能去，只要我想出去逛街的話他都說等我有時間我在帶你去……(中陸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福建)

臺籍家庭成員輕則了解、控管新住民在臺交友、就業狀況；重則可能是涉及人身自由甚至個人隱私的侵害。而這樣的家庭保護態度，相對更常出現在特殊境遇新住民的家庭關係中。也正由於這樣的家庭觀念、控制關係，更使得身處弱勢的新住民，難以接觸、累積自身的社會資本、人脈網絡，也使得當有需求時難以近用正式管道提供的保護或服務，婚配家庭在此情況下儼然成為孤立新住民的牢籠。

他(公公)就一定要求我來臺中，就搬來跟我公公住的時候，因為我公公就是防我像防賊一樣，怕我走，怕我交到不好的朋友。我公公他就說，我跟別人講話跟鄰居講話，他也不讓我跟鄰居講話，他說鄰居不好會帶壞我，我跟朋友好不容易打一個電話他都要把它人家祖宗 18 代查得很清楚，嚇的人家都不敢打電話給我 (中陸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0 年/安徽)

第一個(配偶)的時候來到臺灣三個月的時候就懷孕了，小姑跟婆婆就把我帶去醫院那邊把小孩子拿掉。他說我來臺灣來半年不能有小孩子，他們對我真的非常非常的壞，把我居留證、那時候還有那個護照把他藏起來，他們打算說不要給我回去……小姑在家裡就健保卡、看病的健保卡，要去跟姑姑拿，看病的時候他說你幹嘛一直看病看病？(東外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柬埔寨)

部分新住民的生命經驗中，傳達曾經或現正遭遇家庭暴力的情況，誠如研究所顯示，遭受婚姻暴力威脅之新住民因語言、無社福資源及其他社會支援網絡，難以脫離家暴陰影；甚至，一旦嘗試脫離，可能影響的就是在臺居住的身分權。為保障其權益，國籍法已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增訂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得以較優惠條件申請歸化國籍，如合法居留年限由 5 年降為 3 年、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採寬鬆認定，無金額門檻限制、我國基本語言能力之認定與國人配偶相同等優惠條件，且如未再婚者，符合國籍法歸化要件，即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盼能解除憂慮、保障在臺居留權益。

為什麼我還沒拿到身分證，我甚至已經辦兩次身分證了，沒辦過，因為我也不知道誰跟我老公講說越南人嫁來這裡拿到身分證就會離婚……從那時候他一直對我很不好，沒關係，然後他吃醋很嚴重，他一直，我不能去哪裡、不能找朋友，我們一二樓，他在二樓我在二樓，他在一樓我在一樓，晚上去公園打籃球我要跟他去，反正不能離開，一離開就是說去找男的，很嚴重。洗完澡了，進房間睡覺不准穿衣服，是這樣的規矩，應該他怕我穿衣服三更半夜就跑了。有一次他還要打我，他打我……我就跑到他大哥希望他可以救救我，因為那時候三更半夜我不知道能跑去哪，……那時候沒可靠了，我就跑去以前我幫傭老闆，阿嬤，我老闆的丈母娘……(北外 A4/女/50 歲以上/國中/來臺 6 年/越南)

把護照那些藏起來、說他們打算不要讓我回去什麼，在臺灣就虐待、每天都虐待(東外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柬埔寨)

當家庭暴力發生時，新住民報警後，經警政單位通報當地家暴防治中心聯繫社政單位提供庇護或安置，然而曾接受相關服務之新住民提到社工對於安置人數、對象有所限制，幸而透過在臺同鄉親友的協助，才離開家暴的環境。如能對新住民提供一個臨時居所，一個家庭之外的安全空間，讓新住民有需要時得以獲得安穩依靠。

來臺中就是婚姻出了問題，然後就是說，家暴，就是不能回到那個家，後來剛好這裡有姊姊、表姐住在這裡…那時候他是家暴就是第一個是說，我只能一個待在，不是有庇護所嗎？我說我不能放棄那兩個孩子，他說那你可以帶女兒不能帶兒子，我就跟社工說如果我帶女兒不能帶兒子，那我全部都不要帶了，我不想帶一個，要就帶兩個，後來社工就說這樣子很麻煩，後來說剛好我打給我這裡的表姐，我打給他，他就帶我下來，兩個孩子帶下來，因為庇護所說不能帶男生只能帶女生…(中外 A7/女/30-39 歲/國中/來臺 20 年/印尼)

我就是看到這些姐妹出來的時候都會遇到一些困難，例如是說房子、還是那個家日用品，每一個帶出來的都帶一個小孩子或兩三個小孩子，…我覺得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就會有一個是說，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項目是說幫助我們新住民有一個安穩的依靠，比如是說暫時有一個房子，不是永遠給他的，只是給他一個依靠，比如安置的那種…(東外 A7/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2 年/緬甸)

二、婚配家庭文化認同度直接影響新住民生活適應

(一)歷史傳統優越眼光，文化認同高本土而輕原生

臺灣除了目前仍以傳統的華人家庭觀念為主流想法外，婚配家庭成員對新住民文化的接受度、認同度，也會影響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在臺福祉。目前為特殊境遇之新住民，所進入之婚配家庭之文化認同多屬於高本土、低原生國(地區)之情況。由於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受到多種社會脈絡因素影響，諸如媒體印象、政府政策、意識形態及政黨立場等因素，可發現文化認同傾向低原生國(地區)者，多以歷史、刻板印象的眼光看待新住民原生國(地區)，而這些眼光，可能源於過去政府政策，或是長期以來電視媒體報導的形象累積而成。

就像他會講我小孩，「你是上輩子修了多少福，這輩子才能到臺灣」不是講我，他就是會有種優越感，你上輩子是修多少福才生到臺灣來做臺灣人，就是莫名的有優越感，我也不知道那個優越感從哪裡來，資訊不對等，因為他看電視都在講一些不好的東西，他就覺得那個不好，上廁所都沒有門這樣子 (北陸 B7/男/20-29 歲/專科/來臺 3 年/福建)

他們就是看不起印尼，我剛來很奇怪，姑姑，我老公的三姐，他說你那邊有下雨嗎？我又不是住在沙漠為什麼沒下雨？我說你問這個問題很奇怪，如果我老公我婆婆有去過印尼，他看到我們狀況都不敢講話，我們經濟狀況比你們好多，我們自己做生意，我們家傭人很多，他們就不敢講，不知道的也在那邊，你來臺灣一萬塊拿去印尼一下子就十天就花完，我們這東西一碗比臺灣還貴喔，一碗快兩百塊喔現在，很貴，你不要以為妳臺灣錢壹萬塊很大…(南外 A9/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4 年/印尼)

(二)生活中創造認識、互動機會，提高婚配家庭多元文化認同度

不論東南亞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同樣均有可能面臨臺灣社會的歷史優越眼光，由於媒體報導、對外界訊息接觸度低，對於新住民原生國(地區)的想像仍常是窮苦、生活不便、無基礎生活設施的印象。

然而，實際接觸新住民原生國(地區)後，不論是實際到訪或是看到照片，均對新住民原生的文化或家鄉改觀。這樣的情況，相對較容易出現在一般狀況之新住民家庭中。

有興趣、他有回去，他說沒去過的時候他覺得你們大陸應該很差，我說你來你就知道，去了他說，哇這個跟這邊想的太不一樣了，你們這邊發展太快了，去那邊根本跟不上…(東陸 B8/女/30-39 歲/國中/來臺 6 年/廣西)

他結婚去了一次，結完婚的那一年去我家過了個年，然後前幾年、前三年我媽媽走的那一年他回去過了一個年，他這樣總共十七八年了總共回去三次，但是他對那邊的經濟發展他覺得蠻傻眼的，回來他都拿手機拍的給他家人看，「看看人家大陸現在發展到什麼程度！你們還一直在認為大陸很窮很落後怎樣，我們這邊現在才是鄉下好不好！」…這樣的一個心態，因為真的發展蠻大的…(東陸 B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7 年/內蒙古)

嫁過來我發現說我公公婆婆第一次去我娘家的時候，他就跟我爸媽說了一句話，他說你把你女兒教得很好，…我發現說我公公婆婆也喜歡我的家人，我第一次申請我家人來臺的時候，我公公婆婆就是父母親一下機場出來就帶他們往金店跑，買黃金，…那因為一來的話就是我們人多了，我覺得說我的長輩認同我的是這樣，就已經把我當一家人，當下他們還沒到臺灣的前一兩個月的時候，他們就一口氣買了兩臺那種開天窗的休旅車(南陸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8 年/福建)

我花了五年的時間才配合了他們跟著我一起吃飯，平常的話我們桌子上就是分外省、客家、跟越南菜，因為我公公外省人、我婆婆客家人，然後越南菜就是我，…因為我說如果你們要接受我的話就要連我們的文化都要接受，所以我就剛開始來的時候就已經有條件了，我公公婆婆就是很疼、所以他就不會這樣子 (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東南亞籍新住民，對於家庭文化認同的傳遞主要透過生活中創造互動，諸如飲食、語言，介紹原生國的事物，讓臺籍家人和親友了解。大陸地區新住民，則主要多以自我實現，積極就業、創業、創造自我除了妻子、媳婦以外的角色，在婚姻中重新建構自我形象，以此促成雙方的文化互動及構築跨文化適應與認同。

我們就好像吃飯時候，通常會問我說，你們在馬來西亞也有這種東西嗎？我說有啊，馬來西亞也是有很多華人食物之類，…就慢慢慢慢解釋，所以就慢慢對馬來西亞或者東南亞有興趣…(北外 B5/男/40-49 歲/博士/來臺 5 年/馬來西亞)

其實現在到現在我們的小孩子，只要每一餐他們都會主動自己去拿魚露來自己調自己吃，他們變成很喜歡而且現在只要煮魚煮肉還是煮菜，他馬上就知道這個魚是配什麼魚露…因為我覺得其實我們的美食真的很好吃，但是你要教他們怎麼做，你要教他們怎麼享受這個…(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我小姑有去我們重慶玩他覺得不錯…他有去我家，我媽媽他們也有請他吃飯，他覺得很好玩跟同事一起，像我周圍我隔壁鄰居他們也想要去，看我好久有要回去通知他們一起去 (東陸 B6/女/40-49 歲/大專/來臺 15 年/四川)

我來這邊 20 幾年，我從不跟我鄰居說我娘家在中國，…我後來我鄰居就問我說，你回去怎麼都沒有拍相片？我每年回去他都叫我拍相片給他…那我今年就給他看，我就翻開我娘家的房子給他看，他看了嚇到了，你怎麼娶到你老婆啊，就是娘家，…從此以後他就變了態度不一樣(南陸 B6/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4 年/福建)

出去學一些東西…像之前我去學美髮美容美甲這些東西都不錯，有機會的時候就出去做一點公益也很好，那婆婆看到你出去做事，他就覺得說，出去就會說你媳婦很厲害，出去有做什麼事情，聽得心裡也會特別舒服…(南陸 B1/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0 年/四川)

(三)落實家庭婚姻教育，提升家庭中的多元文化意識

由與會者生命經驗顯示，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狀況受到婚配家庭文化認同高度影響，當新住民進入價值觀較為傳統保守、對新住民支持性、認同性較低的家庭時，縱使公部門或相關團體提供外部資源，也往往因為家庭的阻力而隔絕了新住民與社會的連結機會，新住民將難以在臺累積自身的社會資本。

配偶、婚配家庭及其成員的觀念及想法，直接影響著新住民相關權益與保障的落實，與會者也希望除了要求新住民需要學習語文、參與在臺生活適應課程，對於跨國婚姻之家庭成員及其配偶，政府也應當規範、提供婚姻教育課程，由婚配家庭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因為我們是嫁過來臺灣對不對，我覺得除了我們新住民需要有一些資訊之外，我覺得新住民的家庭是不是臺灣有一個針對新住民家庭的，給他一些課程也好，比方說如何關懷你的伴侶，你的老婆，因為她嫁到臺灣來，他要融入你這個文化，那你的家人是不是能夠多一份同理心？(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我覺得耶，不是我們，我們外配要先上課或怎麼，他們這裡其實臺灣男生要娶外配的話最好先去上課…(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三、新住民及其子女對原生國(地區)文化認同情形

研究顯示，文化認同情形影響本身文化適應，當對雙重文化適應良好時，對本土文化的適應就有正向影響。新住民子女在自我認同及文化認同的追尋上，母職是具有影響力的重要他人，當家庭或社會對母親的不尊重或歧視，可能造成子女認同上的矛盾。(吳瓊洳，2016) 當臺灣社會或家庭不能善意的對待新住民多元文化，可能連帶影響的是新住民子女對於臺灣本土文化的認同態度。

(一)學齡前後新住民子女開始接建構自我認同

多數新住民子女在進入幼兒園、國小階段會遭遇自我身分認同的提問，開始追尋自我及文化的認同，多來自同儕間的提問。不論東南亞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不論其家庭境遇為何，對於其子女的文化認同均希望以雙重文化的多元優勢為榮。在幼兒、學齡階段，具備跨國旅遊經驗、母語能力成為新二代的與眾不同的優勢所在。

從小我就給他一個觀念，你是臺灣印尼人，就是一半的印尼人一半的臺灣人。我就會經常告訴他，其實自己也還蠻擔心其他的小朋友不想講媽媽的母國的來源，從小我就會跟他講，當一個印尼人，你看媽媽雖然印尼人，中文講得那麼好中文也看得懂，會的語言比臺灣多了印尼語，中文也會印尼也會講，就希望給小孩一個自信，不要覺得講不出我媽媽是印尼人，不好意思說(中外 B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印尼)

我大女兒他幼稚園之後跟同學說，你媽媽是越南的，回來講說媽媽為什麼每個同學都這樣子問我？那是好還是不好？我跟他說那你自己認為覺得你媽媽是越南是好還是不好？他說我媽媽當然好啊，那但是為什麼同學都這樣子看我？每次都說他媽媽是越南，我說那如果你覺得好，那你要學媽媽的語言，為什麼？你要感到驕傲你有一個越南媽媽，你多學語言你跟他講，如果他們笑你就跟他說，你會不會講越南話？我媽媽是越南，所以我比你多了一種語言，你應該要感到驕傲，而不是比人家還要低不是那種感覺，從那時候他才很認真的學我的語言 (南外 A1/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4 年/越南)

說真的我的小孩他覺得說媽媽你是大陸的我好開心喔，因為他們班上有一些同學就會覺得說，笑他說你媽媽是大陸的，我女兒就說，你媽媽不是大陸的，你連飛機都沒坐過。(南陸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8 年/福建)

他有時候會在學校，學校裡面有個別同學，也會講他就是歧視他說，你媽媽是大陸人哦，會有點被嘲笑的感覺，這時候我覺得我們家長態度很重要，我們跟他說我們是大陸人，可是她們祖先也可能是大陸過來的啊，所以也沒有甚麼好被他講就好像理虧…這一塊我覺得是父母要給他正確的觀念比較重要 (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二)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感受到的文化衝擊

誠如引言所述，當臺灣家庭或社會對新住民原生國(地區)不尊重或歧視態度，可能會影響新住民子女對本土文化之認同。此一現象在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約略可窺。當家庭長輩重本土文化而輕原籍地文化時，言談中也對新住民子女的教養、相處產生壓力，反而成為本土文化認同的阻力，將新住民的文化、家庭認同推向新住民原生地區。

好像這一塊我就覺得，不是說我們爸爸媽媽有那個，其實阿公阿嬤非常那個，像我們家是住在一起，他每天都講，對啦，你就只會聽到大陸的話啦，你聽不懂臺灣話啦…小的就說，對啊我就是湖南的啊我不要在臺灣！我就覺得說不是我們爸爸媽媽要教育，其實上一代的影響也很大，我是覺得，尤其像阿嬤每天都這樣，你不要大陸不好啊，千萬不要回大陸這個那個，會講很多，他就是這樣，

所以我就是覺得住在一起的話其實家庭觀念非常重要的影響 (北陸 B6/女/40-49 歲/高職/來臺 4 年/山東)

因為我媽媽身體不好，所以我現在就暑假帶他們回去，每次回去他們都不想回來，要回來前一個星期就在掉眼淚、我可不可以不要回臺灣這樣 (東陸 B2/女/40-49 歲/大專/來臺 16 年/青海)

我兒子從一到機場就一直哭，他說他不要回臺灣，哭到桃園機場，那個時候還要到香港去轉機，他說我不要回臺灣就是不要回臺灣 (東陸 A5/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18 年/四川)

四、東南籍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歷程

(一)文化同化論觀點，逐步轉型為雙文化觀點

早期來臺新住民對於子女母語教學，往往不為婚配家庭中長輩所認同，認為應以在臺生活的語言為優先，甚至，認為應以課業、國際化的英文為優先，新住民原生國(地區)的語言不需要學習。早期來臺新住民在婚姻、家庭內擔負的角色，多需符合傳統華人家庭價值之期待，也可能本身原生國(地區)的家庭經濟狀況、社會資本、教育程度等相對弱勢，婚嫁來臺後對於原生國(地區)的文化、語言傳承也較為輕視，認為在地文化語言、國際通用的語言更值得學習。

小時候我會有時候想要教印尼語，但是老一輩會不認同，他會認為說你自己國語臺語都講得不好了，你還要讓小孩去學印尼語嗎？小孩到時候國語臺語怎麼辦？(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因為小孩子一定要從小教，因為他再長大沒有用，我小孩子本來在外面讀書都沒有時間學越文，以前我婆婆不可能給我教越文…(東外 B2/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越南)

在臺灣功課很多，你要讓他多學母語，媽媽那邊的語言，會分心他的功課當中，我比較單純就是讓孩子學完，就是讓他從小學開始在這邊學完這個，長大你再去學那個就很快速(中外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5 年/柬埔寨)

我小朋友小時候我就用廣東話跟他講話，其實我小朋友都聽得懂…(會講)一點點，但是因為我公公很排斥，他就說你不要教那個大陸番話，他就這樣講，所以在公公在的時候我小孩都沒辦法講…(東陸 A3/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廣東)

然而由近期來臺新住民經驗中可發現，新住民對於傳授原生國(地區)語言及文化愈趨堅定，一方面亦為新住民本身對於原生國(地區)的認同度提高，另一方面透過語言才能傳遞文化，也得以維繫原生國(地區)的親族關係，強化新住民子女之跨國親緣優勢。

他(小孩)平常聽不懂的話他不會跟你家裡人打招呼這樣，現在他聽得懂他會開玩笑什麼的，…所以他會的話他對你家裡的人就比較親…(東外 B1/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越南)

有，我們家的小孩子都有學，平常吃飯的時候我都講越語，…有的時候她們會怕他們不會講、因為他們怕講不標準會被笑，但是我說沒關係就盡量講，我講國語也不標準啊你們都聽得懂啊，就鼓勵孩子 (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我心裡，如果我連小孩印尼語我不會教我太對不起他們，我已經結婚到這裡都沒有在他們身邊，然後想要跟孫聊天不通，我心裡也是很難過，所以我就會逼他講出來，我女兒常說我不會講，我就引導他說，慢慢說(中外 B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印尼)

就是剛開始的話說不要講泰文，不要給小孩講泰文，…但是後來老公也跟他媽媽溝通，說不行啊小孩子回去泰國也要講泰文，外公外婆也要講泰文，不喜歡都是講中文… (中外 B1/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1 年/泰國)

部分新住民子女在高中以上階段，不論在就學或就業選擇上，發現應具備雙文化優勢，認為未來臺灣社會更朝向國際，多學一種語言即多一分優勢。

不會，他不會他怪我，為什麼小時候不會叫我講印尼話，現在他讀觀光科，他說媽媽你為什麼不要教我講印尼話？我說有，是你自己不要的而已 (南外 A3/女/50 歲以上/國小/來臺 22 年/印尼)

老大其實他有他自己想法，他說現在這個社會你多一個語言是多一個優勢，所以多語言的話你要找工作的話對你來說比較容易，所以機會會比較多這樣子，所以小孩有自己的想法還不錯啦…(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教育觀點轉型的改變相對較容易出現於一般境遇之東南亞籍新住民家庭，對於原生國文化認同度高，臺籍配偶或家人也能接受新住民子女在家庭中學習原生國語言文化。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新住民本身則抱持擔憂孩子課業、或希望學習通用性更高的語言(如英語)，會比學習母語更為重要，對於孩子母語程度、溝通能力則通常未有要求或期待。

他(公公)也不太喜歡我們就跟小朋友一直講越南話，我公公一直怕就是很雜，他還是比較希望小朋友學英文除了國語臺語就要學英文，他覺得英文比較重要…(南外 B5/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5 年/越南)

他(孩子)會表達上沒辦法回你，可是他聽得懂…他大班畢業我就直接送他去補英文，因為我自己也覺得英文是通用的，英文比較通用(中外 A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4 年/柬埔寨)

小孩子不太想要去學習這個，他覺得說、可能是環境也第一啦，然後他覺得說那個好像你們國家可以用到，臺灣沒用到(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4 年/印尼)

我小孩子很奇怪他會聽、可是他不要講，我跟朋友講越南話，他聽得懂可是他不要講啊(東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越南)

(二)日常生活中自然接觸原生國(地區)語言文化

新住民教授子女母語的方式都從日常生活著手，像是學習童謠、生活用品與起居行為，讓子女習慣中文與母語的切換。子女容易因為害怕發音不標準而不願開口嘗試，但新住民以自身中文也不標準鼓勵子女，親子相互激勵彼此，在學習中文與母語的過程更有動力。

平常吃飯的時候我都講越語，什麼拿碗筷啊那些的，都給他們，有的時候她們會怕他們不會講、因為他們怕講不標準會被笑，但是我說沒關係就盡量講，我講國語也不標準啊你們都聽得懂啊，就鼓勵孩子 (東/外 B5/女/30-39 歲/越南)

我說比如什麼都用越南語，我就會教他、有時候他聽不懂，他跟我說那是什麼？我會用中文跟他講一遍，可是他慢慢習慣過後他不一定會跟你講越南，可是我媽媽就是每年都會來臺灣暑假過小孩，他會固定跟外婆講，不然打電話跟阿姨講，有天我問他說你為什麼不跟媽媽講越南語？會假裝、他說我中文沒有那麼好，我希望跟你溝通越南語，他說你是當老師內，你是老師中文那麼會講，怎麼我不用越南語跟你講？因為我口音不標準我怕你會笑我，可是我跟外婆講外婆就很開心他不會笑我 (南/外 B6/女/30-39 歲/越南)

除了日常生活用品、起居用語外，為新住民子女創造母語環境也是迫使他們必須實際運用所習得之母語能力。近期新住民通常會在寒暑假時，將子女帶回原屬國居住，短期旅遊，讓子女與原屬國家庭成員相處、互動，藉此也可驗收學習成果，甚至在地群體組成一個母語學習夏令營，連結在地社群促成臺灣與新住民原籍地二代們的交流、體驗活動。

我跟我婆婆討論大概四五年級的時候他們自己會打理自己的話，每個暑假都給他們回外婆家，因為其實我們住那邊非常鄉下的地方，他回去那邊不止學到越語，還學到珍惜生活，我覺得是這樣比較好 (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但是我們在這邊，我們學母語的，他們沒有環境、如果你有在那邊幾個月什麼，他學習很快(南外 B4/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2 年/印尼)

把這裡原本夏令營的時間安排到你們原來母國那邊會更好…就一個小團，就可以出去，因為你就可以安排一個媽媽，或者這裡一個、領隊，他會講當地語言，他也會講中文，同時他也可以照顧小朋友去那邊，去當地學校上課，找機會到當地母國那邊上課…就有機會跟當地交流，他們也可以把文化吸收更多一點…(南外 B7/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2 年/新加坡)

(三)母語教學政府支援期望

雖母語學習應以家庭教育為優先，然而仍有許多新住民家庭受限於經濟狀況或家庭觀念而不允許教授子女母語，因此，透過學校教育體制開課教學，亦有助於本土二代、新二代之間的互動交流。未來各種語言應為多元文化臺灣之共通財，不論何種語言或身分，均能夠共同學習，亦能促進多元文化認同與轉型。

目前各地方開設新住民母語的課程狀況不一，多集中於市區，且課程節數與時間較短，不利於子女學習。同時也有新住民提議可以學習其他國家，在新課綱之下，每週固定時段讓學童選修母語。

像我們那邊我看就很少看到他們有開課，有時候想要帶小朋友去上過母語都要很遠、也懶得帶，因為去要一個小時回來一個小時，所以希望就是每一個去，就是政府就是、多開一些班、母語班給小朋友有機會上課這樣子 (南外 B5/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5 年/越南)

希望國小母語要多開課程，因為我小孩我覺得他跟我講說、母語現在只有夏令營，暑假才有，不然就是目前就是不然一個禮拜一節，希望國小要加強部分就是節數要增加、不然你一個禮拜一節、兩個禮拜一節，他會忘 (南外 B6/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0 年/越南)

這方面臺灣可以學新加坡，因為新加坡有不同種族有四種、華人、印度人、馬來人、還有所謂的歐亞混血，所以他們都有自己母語，因為有四大官方語言，英文、中文、坦米爾語、馬來語，他們這些學生在每一個星期在學校，都會撥出一兩節的時間就是類似他們在做社團的時候的時間，因為學校不是上整天，他把時間放在那邊讓他們去上課，馬人去學馬來語，印度人學坦米爾語，華人應該不需要，有些是說希望我小孩子再多學一個語言，也讓他去學，可能學馬來語，讓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學不只他們母語加強，可以學對方母語，因為臺灣自己學生國小時間應該還有很多時間，因為每個星期三了半天，還有星期五是半天，所以下午那段時間就多出來 (南外 B7/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2 年/新加坡)

五、新住民親職角色困擾與需求

新住民子女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家長親職角色因其新住民身份而可能需要教育體系、社會提供支援協助之處。在子女幼兒、學齡前時期，特殊境遇新住民家長由於需支援家庭經濟，在就業與子女照顧之間需要托育協助，使新住民得以在就業與母職間取得平衡，避免因家庭、經濟處於弱勢，而影響子女學習發展。若能透過在地民間團體甚或是新住民群體，給予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幼兒教養、安親場域，有助於緩解特殊境遇新住民子女照顧、教養壓力。

要照顧小孩就一直工作都很不順，那不順的原因是因為我是比較多孩子，那吃飯很重要沒有錯，我就覺得說你賺再多的錢如果小孩子沒有教育好沒有從小培育好，品德這一塊我覺得，賺再多的錢也不是我想要的，還是希望可以照顧到小孩，當然是說要有個穩定收入，然後再來小孩可以照顧到，這樣更好。(北外 A8/女/30-39 歲/高中/來臺 8 年/緬甸)

我自己也是經濟不好，但我也是撐著…希望這一塊，很多人都是說我要工作啊，我家庭不好的話我一定要工作，或是說我對社會資源我根本不熟悉的時候，我孩子教養肯定是有差異的(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我兒子我是教他，可是我上班關係，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輪班，我幾乎都不能夠照顧他，輪班對他的生活教養我就覺得阿嬤都很寵他，隔代教養的問題(東外 A7/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2 年/緬甸)

有時候 NGO 團體開始做是在你的社區設一個類似安親班的，我有志工來輔導你的孩子，那至少對上班的媽媽來說，我的孩子有一個安全地方可以去，而且學到知識，這是第一個解決最底層新住民外籍配偶的家庭狀況 (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對於特殊境遇新住民而言，最擔憂的部分係因自身家庭之社會資源較為缺乏的情況，恐影響其子女的學習表現或能力發展。諸如學校課業，或新住民子女有其值得培育的技能或潛力，希望能透過學校或民間團體給予資源或支持。

…時代在改變，現在來的新住民媽媽其實素質都不低，我希望是說在更多的把一些資源再把它收回來放在新住民二代身上…我們孩子才藝，有很多新住民小孩是非常有才能的，但可能是爸爸忙於工

作賺錢，媽媽沒有資訊或是沒有經濟能力去培養的時候，是不是說有一些團體或政府可以把那些不實用的補助挪過來去補助(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就是一二年級我還可以幫忙看，後來真的從三四年級我沒辦法，我看我也不會做，所以就是安親班或，但是安親班很多小朋友，老師沒辦法教他們，但是他不懂他回來會問爸爸…(南外 A1/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4 年/越南)

隨著子女年齡漸長，社會關係逐漸拓展的同時，新住民家長也會面臨親師互動、子女校園適應、參與學校事務、青春期親子溝通等問題。在親師互動及協助子女校園適應的過程中，仍偶有遭遇第一線教師、子女同儕或其他家長對於多元文化的不了解，而產生的誤會或困擾，除了新住民家長本身積極介入、溝通之外，教育環境亦應落實多元文化充權概念，在第一線以多元文化角度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校園，同時也引導其他同儕及其家長以正確的觀念與新住民子女及新住民相處。

國中是還好啦，因為那時候國小部分我知道，他們會，小朋友之間會講說，你是大陸人妳媽媽是大陸的耶，有時候衝進去聽到我就很不客氣…(中陸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浙江)

他一起跳舞的小朋友爸爸的爸爸，…可能因為也是開玩笑…我不知道他那個語氣裡面是不是有帶那個歧視的口氣，所以看到我女兒就拍拍他說蒙古妹怎樣怎樣，這樣跟他講，回來他就跟我哭說他為什麼要叫我蒙古妹？…不然他心裡會很難過為什麼要叫我蒙古妹？他覺得對他是歧視(東陸 B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7 年/內蒙古)

就是老師說聯絡簿不要給媽媽看，老師跟小朋友說不要給小朋友看因為小孩不懂中文，要給爸爸簽名，但是爸爸工作啊，回來還要看小孩聯絡簿還要看功課，老師就是要求要給爸爸簽名(中外 B1/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1 年/泰國)

但是同學都說我媽媽是越南啊…我說你媽媽不知道，你就要教他，你要教他而不是你來跟同學一樣笑他，你已經學到東西你要回來教媽媽，像我兒子一樣，他小時候也是一樣，每次簽聯絡簿或是上面有些紙條那個老師要寫給我們看，他一定要給爸爸看不會給我看 (南外 A1/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4 年/越南)

小朋友有問題，跟同學打架，他馬上打電話找爸爸，爸爸在上班很忙還要聽到這個，他就有點不開心這樣子，我也是(家長)為什麼老師不告訴我？(中外 B1/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1 年/泰國)

早期來臺新住民欲參與學校教育時，存在其他家長的排斥與不認同，而近期透過多元文化教育的累積與落實，新住民也感受到校園歧視現象已有所改善。校園內的多元文化教育亦可透過引進鄰近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諸如參與校園活動、行政或教學活動等，新住民家長實際參與校園多元文化活動，擔任故事媽媽或母語教學助理人員，有助於學校多元文化課程的落實同時也增加親子、親師間的互動。

(十年前)國小部分遇到的時候的狀況，那現在還會不會這樣我就比較不曉得，那時候就是女兒只要什麼班上的有什麼會議什麼的，或是有開會什麼的我都會去參加，但是有時候遇到的，可能臺灣籍的父母是學生的父母會看不起我們外籍的小孩，…有的會遇到父母很生氣的說為什麼分班分到這個班裡面那麼多一半都是外籍小孩。(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我女兒讀國二的時候也是被班上一個男生，就是有歧視過他，老師有叫我過去，就是我們雙方家長就是說他的小孩有跟我道歉…其實學校裡面老師如果沒有特別偏差的教育的話，我相信我們外配新娘的小孩子在學校裡面其實他們都蠻受到尊重的(南陸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8 年/福建)

現在比較少，現在學校其實很多都有比如東南亞或者大陸的，其實老師在這方面也非常重視、也不太敢去說語言上或者，如果有同學說可能老師還會糾正…(東陸 B2/女/40-49 歲/大專/來臺 16 年/青海)

我們家也還好，從幼稚園的時候我就踏入他們的班上當故事媽媽，講越語喔！我直接帶越語故事跟他們講。我都會翻譯成中文，就是一段一段這樣子，然後就先，女兒也是、女兒班上也是偶爾就會去當一下故事媽媽，或者文化宣傳這樣子。連那個幼稚園現在很多都認識，因為我們其實老師很喜歡讓孩子們多了解，其他的國家的文化，我都會跟他們講一些我們那邊的什麼牛奶果故事啊，還有其他的，他們在臺灣根本就沒聽過，連老師都覺得很好奇很喜歡 (東外 B5/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越南)

六、跨國托育及銜轉教育現象

(一) 子女托育需求

研究顯示新住民家庭因工作、經濟負擔或其他考量因素，無法行使親職教育，委由原生國(地區)親人代為照顧，是新住民子女滯留他國主要原因 (引自監察院，2018)。東南亞籍新住民將子女交由原生母國親人照料主要因工作、家庭經濟等因素，大多在子女學齡前將孩子接回臺灣。

我有兒子，我們家老三的時候，他還不到一歲我就想說我要出來工作，就帶回去給媽媽帶，去泰國，去那邊住一年，我後來我就想說不行了把他帶回來，帶回來孩子很叛逆(東外 B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2 年/泰國)

我那時後來臺灣生那個妹妹兩歲多回去，我把小孩放柬埔寨，我就回來臺灣工作，差不多妹妹已經幼稚園大班了才帶他回來，(東外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柬埔寨)

亦有新住民表示，生育後子女照顧托育是由申請母國(地區)親屬來臺照顧，然而居停留時間最多僅能停留 3 個月，原屬國(地區)親屬來臺後也可能會有生活適應、與婚配家庭成員產生相處的問題。相對於本國籍婦女在子女托育上擁有娘家的支持系統，新住民較缺乏此支援，若交由原籍地親友照顧又可能在未來產生教養及跨國學習問題。

(二) 子女跨國銜轉教育難題

新住民子女從新住民原屬國(地區)回臺就學，因為回臺階段與日常使用語言的不同，在融入同儕與適應學校有明顯差異。大陸地區新住民的子女較常遭遇口音的問題，調適與融入較無明顯困難；東南亞籍新住民的子女則有語言溝通的障

礙，從聽、說到中文識字皆是難題，相較之下，國小低年級、幼兒園階段以前回臺的子女較無適應的困境，年齡愈大的子女多需降級就讀，適應的時間較長。

他出生兩個月就回到深圳，就一直在深圳，然後到四年級，現在回來是念五年級，他在學校就是老師剛開始的時候都蠻關心的...前面一個月我問他，你在學校有沒有交新朋友？他說沒有，我就不怎麼敢講話，因為我大陸口音很重，可能身邊同學，因為小朋友也不懂，所以一聽你口音就說，你大陸來的喔？你們大陸怎樣怎樣，其實也是很好奇想了解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但是在他聽來就是覺得，我就是口音很重，所以就默默的，後面兩三個月就還好了，比較融入 (北陸 B8/女/30-39 歲/高中/來臺 0.5 年/廣東)

我們家是女生，我記得上一年級的時候，因為他長得比較大、寬，然後被說大陸人就是比較大塊，...他在講話跟學校講話不一樣，他就覺得要表現得特別臺灣人這樣... (北陸 B6/女/40-49 歲/高職/來臺 4 年/山東)

外籍新住民子女雖然日常使用語言的不同，但在國小低年級、幼兒園階段回臺者適應時間較短，亦毋須降級就讀；部分新住民在子女回臺前選擇先讓子女學習中文，確實有益於子女適應在臺生活。

他一開始什麼都不會講，後來去幼稚園一年他學得很快...他好像大班來臺灣一年，一年以後就開始會講很會講，... (東外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柬埔寨)

我女兒(剛來)是高中、兒子是國中，我在泰國我在家都跟他們講中文，一定講中文，雖然他不會看字甚麼但至少會說，簡單的...來臺灣之前我會讓他在泰國的中華會館，我就會讓他們先去學ㄅㄆㄇㄏ，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會，我就會說教他們一點，所以當他們來臺灣的時候，其實我孩子的適應能力算蠻幸運，就是半年他就覺得自己是臺灣人了(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擔任新住民子女在校伴學通譯的新住民反應，現階段許多申請通譯伴學的子女多是降級就讀，除了語言溝通的問題以外，因為與同儕年齡不同也較難融入群體，教師的關懷與協助更影響子女的受教意願。然而，各地方政府投入通譯伴學的資源多寡不一，也造成供需不平衡的狀況。

像我現在目前帶好幾個小孩，就是她本身年級應該要讀國一國二了，可是她完全不認字，所以只好降下來讀小五、小四小五，慢慢往上走...問題在沒辦法溝通，沒辦法融入團體 (北外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2 年/越南)

(國中)小孩不會說中文，臺北市他有陪讀，你知道後來我才知道，一個小時 300 塊耶，政府給的，星期一到星期五，只有臺北市有、新北市沒有耶...(小孩)她說老師很兇，然後罵我，找我下課以後好好跟我說，然後在大家面前罵我這樣...有次她輕輕對我說，我跟你說我想自殺。我聽我女兒說，現在同學很多越南人，也是越南生長現在回來臺灣，大部分也是沒辦法認字啊... (北外 A3/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 年/越南)

依據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自 2014 年 8 月起，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部分，前 9 年為國民基本教育，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後 3 年為高級中等教育。目前政府僅針對國民基本教育內的子女跨國教育銜轉提供相關的中文課輔班與通譯伴學，對於高中階段的子女則缺乏正規教

育體系內的輔導資源。然而，本身投入相關服務新住民提及，高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如回國就學，更需要一個教育系統外的學習空間。

…有些是高中年紀的…高中年齡比較麻煩就是，因為他不是義務教育，所以政府也不會強迫他們上課，那他們就是中文不會，去學校也沒地方可以教他們，所以我們(協會)就是有在幫忙這樣一群人，我覺得他們比較可憐的地方就是他們年紀不上不下，他們如果小一點可以進入臺灣教育系統裡面那也還好，可是他們也進不去啊…我覺得教育部還是教育局可以另外拉出來，找一所學校辦一個中文班，來讓他們學習中文，讓他們中文有一定程度以後再進入臺灣教育系統裡面…(北外 B4/女/50歲以上/碩士/來臺14年/馬來西亞)

七、新住民對子女關鍵階段發展期待

(一)幼兒、學齡前階段

東南亞籍新住民在子女屬於幼兒、學齡前階段，多透過生活互動中希望讓子女接觸原生國文化、語言，親子最常互動的時間往往是煮飯、準備用餐，透過母語、美食互動讓子女接觸、熟悉原生母國文化。

而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而言，在此階段是決定新住民子女在臺灣或大陸地區就學之關鍵期。由於臺灣、大陸地區兩地學制、教育內涵、教育方式均有所不同，致使婚後原生活在大陸地區之新住民家庭，也往往在子女就學前，決定為了教育而舉家遷回臺灣居住。主要的考量多因大陸當地的經濟壓力、幼兒園或國小時期就存在的就學競爭壓力而讓許多大陸地區新住民卻步。在此階段，大陸地區新住民對子女的就學期待，大多不希望過早讓孩子在大陸地區高度競爭壓力下成長，學齡前階段，成為大陸地區新住民決策讓子女留臺或在陸的關鍵時刻。

…我小孩子才可能因為太小，我就是不想要讓他在大陸上課所以我才會讓他在這邊，因為我覺得…我不想要讓他從小那麼辛苦，就讓他過的比較自由…功課壓力不要給他那麼大，讓他自己去發展他想要的東西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北陸 B7/男/20-29歲/專科/來臺3年/福建)

我們正常情況下其實兩岸教育包含拼音方式都不一樣，所以他們從小接收的教育就是臺灣完整的教育，…因為我小孩現在已經是大班了，面臨的要嘛就是送去北京要嘛就是在這邊，…我希望我小孩就這輩子平平安安就好了，…大陸的硬式教育真的是非常非常恐怖…(南陸 A2/女/40-49歲/專科/來臺13年/福建)

因為我們在大陸是在深圳，在深圳的競爭力會比較大，擔心小朋友比較辛苦所以就選擇回來，回來差不多住了四個月左右，那邊的經濟壓力讓我們大得喘不過去，兩個人在那邊上那個學校上不起…(北陸 B6/女/40-49歲/高職/來臺4年/山東)

(二)國民基本教育及高中升學階段

外籍或大陸地區新住民普遍認為，在子女關鍵的基本教育、高中階段，期待於學期寒暑假期間，子女能夠回到原生國(地區)交流互動。不論是與原生國(地區)親族，或是與在地學生，對於新住民子女而言，不僅可以實地接觸原生國(地區)文化、語言，同時也是體驗當地生活、維繫親族關係的機會。

因為我覺得說現在大陸的話對小孩的教育這一塊還有成長這一塊，是我們這邊的不足，小孩可以通過交流的話，可以說寄宿家庭、臺灣的去到大陸、大陸來到這邊，這部分能夠讓孩子成長很多學習很多(南陸 A1/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0 年/四川)

…我希望每年暑假我想送我小孩回到胡志明市，因為我們家有住胡志明市、因為大城市第一個文化各個都是蠻好的，然後我希望我女兒可以第一次學到越南語，以後如果他的越南語好的話，在越南跟臺灣不管哪個方面有工作機會…他都可以發展他自己的…(南外 B6/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0 年/越南)

像我最小的兒子上一年回印尼的，跟他姨丈、姨丈做生意，他有去送貨，去看他們的生活是怎麼樣、跟臺灣不一樣 (南外 B4/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2 年/印尼)

外籍新住民肯定現在政府推動的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認同該計畫能夠鼓勵新住民子女回鄉認識，但計畫申請有其難度，因此有從事旅遊相關行業的新住民提出可以自辦類似小旅行方案帶子女回原籍地進行交流。

其實現在政府也是因為新南向政策還有政府的資源，所以其實我們、他們每年都有開放會有幾次，也是會讓學生你要去越南差不多一個禮拜是多多少樣子，都有這個…(南外 B5/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5 年/越南)

你們可以組織起來姐妹、例如說泰國有泰國的，去越南的，或者去印尼的，就把他們送回去那邊學，夏令營，把這裡原本夏令營的時間安排到你們原來母國那邊會更好…找機會到當地母國那邊上課，不需要上很長，大概上兩三天，就有機會跟當地交流，他們也可以把文化吸收更多一點… (南外 B7/男/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12 年/新加坡)

(三)大學至就業時期

政府近年推動新南向政策，著重以人為本，期盼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與新二代運用自身的語言與文化優勢投入就業市場，甚至可以跨國回到原籍地就業、作為我國新南向的種籽。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於大學階段或未來子女就業的期待，不會特別鼓勵或期望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或就業，相對更為開放，面像國際，認為學習多國語言有助於子女未來發展，工作地點不一定要侷限於父母的原籍地，尊重子女發展意願及傾向。目前有意朝向東南亞國家就業之新住民子女，多因本身所學或就業期待與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有關，故有意回到新住民原屬國就業。

我老大是讀觀光系的，所以有問他要不要去印尼發展，他會跟我說等她大學讀完之後他想要去印尼那邊可能學個直接去那邊學印尼文跟去那邊工作…(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因為他說，因為泰國的觀光業發展得很好，他想去那邊去看看那邊的工作…(中外 B6/女/50 歲以上/專科/來臺 25 年/泰國)

泰國的公司，她剛開始他在雄獅旅行社做了八個月，然後就覺得他還想要去泰國，他小時候有去過他覺得他想要去看看那邊的工作機會有沒有比較好一點，就回去也還好(中外 B6/女/50 歲以上/專科/來臺 25 年/泰國)

不一定要回去印尼，像臺灣目前以貿易的方面還蠻需要各國的語言，所以不一定要在自己國家這樣子(中外 B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印尼)

值得關注的是，在進入大學階段，大陸地區新住民普遍傾向希望子女能進入大陸地區大學就讀，認為大學階段學習內容已不受限於拼音系統或學制，在大陸學習更能夠拓展眼界、累積人脈社會資本，未來的就業機會也多在大陸地區。多認為大陸地區經濟發展空間大，子女回陸發展亦能運用家鄉親友的資源，在臺就學只要善用學測免試便可申請大陸大學等方式，高中以下留在臺灣就學，大學階段即返回大陸學習與就業是許多大陸地區新住民理想的規劃，此一現象，在較具備人力資本、近期來臺之大陸地區新住民身上更為明顯。

高中以下我是不會讓他回去大陸的…我說往後小孩子，因為臺灣就這麼大，你發展的空間肯定是非常有限的，大陸她地方大接觸面比較廣，如果大學期間回去能到那邊去學的話，肯定你的發展空間會更廣闊一點…(南陸 B8/女/30-39 歲/高中/來臺 3 年/海南)

要不要讓他去大學出去大陸讀，以後就在大陸發展，因為未來這一塊，大陸是會比臺灣好(中陸 B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0 年/福建)

正常的情況下應該他大了以後不是出國就是回大陸，所以我就開玩笑，說他媽媽的母校就是清華北大，為什麼？因為他媽媽希望他讀清華北大，所以就是說等到，其實這些所有的基礎教育在臺灣完成之後，大學的時候應該他如果不是去大陸讀，應該不太會在臺灣讀大學，我對臺灣大學其實還蠻失望的(南陸 A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福建)

第七節 本章小結

新住民所處之婚配家庭可謂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最重要的因素，當新住民因婚姻關係離鄉背景、進入臺籍家庭生活，配偶、臺籍家人對於新住民的態度與看法，將深刻地反應在新住民實際的生活品質與狀態。從調查數據來看，目前過半數的新住民位處核心家戶，主要相處對象為配偶與子女，但仍有二成左右的新住民家庭組成為複合家戶，共同生活對象更涵蓋配偶的父母、手足等等。

從十六場不同特性新住民所組成的座談會討論中，發現多數臺灣的婚配家庭仍以傳統華人社會的家庭觀念為主流，除了依循性別有其分工與角色，更尊崇輩分倫常，其中又以特殊境遇的新住民所處之家庭猶為明顯。近期來臺的新住民在原生家庭或地區對於家庭分工與角色的認知早已轉向平權，當臺籍家人依舊將家中勞務、照顧與侍奉長輩視為新住民媳婦的義務，甚至停留在歷史傳統的文化優越意識時，彼此無可避免地在傳統價值觀與平權文化之間產生落差，進而引發磨擦與衝突，唯有落實家庭婚姻教育，讓配偶、臺籍家人理解與認同多元文化才能減少彼此落差與尊重彼此。

隨新住民人生歷程逐步向前，對於子女的生育與教養也有不同的需求，過往研究聚焦於子女進入國民教育體制後與同儕的相處、學習狀況，而外籍新住民較容易因語言能力的問題無法協助子女課業、與老師溝通，或是特殊境遇的新住民背負家計負擔、工作忙碌而無法常有親師互動，擔憂影響子女發展等問題；近期研究議題逐漸重視新住民子女對於多元文化的學習與認同感，當近期來臺的新住民的原生家庭與婚配家庭彼此不再如過去有著明顯的社經落差，新住民對於原生國家(地區)的文化與語言傳承日趨重視，除了自身的努力外，也期望政府提供相對應的教學與協助。

此外，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就學的議題亦是近期關注焦點，在新住民無力同時兼負工作與子女照顧責任時，往往轉由原生家庭跨國協助子女托育及教養，直至子女進入教育體制後才選擇回臺就學，而子女年齡愈長才回臺就學愈容易遭遇跨國銜轉的教育難題，不僅是語言溝通，還有教材與環境的適應問題，教師的關懷與協助、通譯伴學資源的供需不平衡在在影響子女適應的時間長短。

第八章 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狀況分析

本章呈現新住民個人在臺生活適應狀況，包含新住民生活使用之語言、生活困擾、與家人相處情形、社會支援網絡與資訊管道、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等，將分七節說明之。

第一節 生活使用語言

新住民說聽能力優於讀寫。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⁷觀之，說聽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生活日常所使用的語言多以中文為主，但男性以及其他國家配偶較多使用原籍地母語

一、中文能力

在中文能力方面，本研究分別針對新住民對中文的聽說讀寫能力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新住民的中文聽說能力相對比較好，對中文的讀寫能力相對比較差。(詳見表 8-1)

聽的能力方面，83.1%的新住民認為自己中文聽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15.4%，認為自己中文聽的能力不好者僅占1.5%。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中文聽的能力(84.4%自認聽的能力好)優於男性(67.3%自認聽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聽的能力(94.5%及89.0%自認聽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71.5%及57.1%自認聽的能力好)。居住於桃園市、臺南市的新住民認為聽的能力優於其他地區(自認聽的能力好均高於八成八)。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以臺北市與高雄市中文聽的能力略遜於其他地區自認聽的能力好約在七成五上下)；其他非六都的新住民，居住在南部區域中文聽的能力較其它地區略低(79.8%自認聽的能力好)；中文聽的能力也隨居住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詳見表 8-1)

說的能力方面，81.1%的新住民認為自己中文說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16.5%，認為自己中文說的能力不好者僅占2.4%。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中文說的能力(82.6%自認說的能力好)優於男性(62.9%自認說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說的能力(94.1%及86.0%自認說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68.1%及52.0%自認說的能力好)。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居住於臺北市、高雄市者說的能力相對較弱(74.9%及72.0%自認說的能力好)；其他非六都地區，居住於南部區

⁷ 調查、文獻均顯示，大陸、港澳地區由於同屬華文，在中文溝通、識字、書寫方面適應問題較少；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主要以英語為強勢語言，在臺生活相對較無融入、中文學習之困擾，東南亞國家配偶則較具有中文識字、溝通之困擾。

域者說的能力相對較弱(77.1%自認說的能力好);中文說的能力也隨居住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詳見表 8-1)

讀的能力方面,56.6%的新住民認為自己中文讀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23.2%,認為自己中文讀的能力不好者達20.2%。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中文讀的能力(57.2%自認讀的能力好)優於男性(49.1%自認讀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讀的能力(約為85.0%自認讀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16.8%、40.6%自認讀的能力好)。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居住於高雄市者讀的能力相對較弱(53.2%自認讀的能力好);其他非六都地區,居住於南部區域者讀的能力相對較弱(42.1%自認讀的能力好);自認中文讀的能力不好者隨著居住在臺時間增加而減少,但自認中文讀的能力好的比率不論時間長短,多為五至六成。(詳見表 8-1)

寫的能力方面,44.1%的新住民認為自己中文寫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22.2%,認為自己中文寫的能力不好者達33.7%。交叉分析發現,大陸、港澳配偶中文寫的能力(68.3%、80.8%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8.6%、34.1%自認寫的能力好)。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中文寫的能力以居住臺北市者能力(54.6%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地區;居住於非六都地區者,以居住金馬地區者能力(76.6%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地區;中文寫的能力隨著居住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詳見表 8-1)

表8-1 新住民中文溝通能力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聽的能力				說的能力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總計	18,260	100.0	83.1	15.4	1.5	100.0	81.1	16.5	2.4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67.3	21.9	10.7	100.0	62.9	22.9	14.2
女性	16,884	100.0	84.4	14.8	0.8	100.0	82.6	16.0	1.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71.5	27.3	1.2	100.0	68.1	29.6	2.3
其他國家	1,374	100.0	57.1	29.5	13.4	100.0	52.0	29.4	18.6
大陸地區	9,688	100.0	94.5	5.3	0.1	100.0	94.1	5.8	0.2
港澳	487	100.0	89.0	9.7	1.4	100.0	86.0	12.7	1.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83.1	15.4	1.5	100.0	81.1	16.5	2.4
新北市	3,525	100.0	86.4	11.8	1.7	100.0	85.1	12.2	2.8
臺北市	1,869	100.0	76.5	20.9	2.6	100.0	74.9	21.6	3.5
桃園市	2,217	100.0	88.0	10.9	1.1	100.0	86.3	12.2	1.5
臺中市	1,874	100.0	85.4	12.9	1.7	100.0	82.7	15.0	2.3
臺南市	1,191	100.0	88.9	9.8	1.3	100.0	85.5	12.4	2.1
高雄市	1,937	100.0	74.9	24.1	1.0	100.0	72.0	26.0	1.9
北部區域	1,499	100.0	83.3	15.2	1.5	100.0	81.7	16.0	2.3
中部區域	2,335	100.0	81.7	17.1	1.2	100.0	80.6	17.4	2.0
南部區域	1,344	100.0	79.8	18.5	1.7	100.0	77.1	19.8	3.1
東部區域	363	100.0	86.4	11.7	1.9	100.0	84.1	13.8	2.0
金馬地區	107	100.0	87.1	10.6	2.3	100.0	85.6	12.1	2.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100.0	71.1	25.3	3.5	100.0	68.5	25.7	5.7
3年至未滿5年	1,519	100.0	78.1	18.5	3.4	100.0	74.8	19.6	5.6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100.0	81.7	16.2	2.0	100.0	79.5	17.8	2.7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100.0	85.0	13.9	1.1	100.0	83.3	15.2	1.6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100.0	84.9	14.6	0.5	100.0	83.2	15.7	1.1
滿20年以上	2,306	100.0	88.0	10.4	1.6	100.0	86.7	11.1	2.2

註1：本題單項中文能力係詢問其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由受訪者自行認定，單一能力細項百分比加總等於100.0%。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 新住民中文溝通能力(續)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讀的能力				寫的能力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總計	18,260	100.0	56.6	23.2	20.2	100.0	44.1	22.2	33.7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49.1	15.1	35.8	100.0	41.6	16.5	41.9
女性	16,884	100.0	57.2	23.8	18.9	100.0	44.3	22.6	33.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16.8	42.1	41.1	100.0	8.6	26.8	64.7
其他國家	1,374	100.0	40.6	21.5	37.9	100.0	34.1	22.0	43.9
大陸地區	9,688	100.0	85.1	11.1	3.9	100.0	68.3	19.6	12.2
港澳	487	100.0	84.9	8.0	7.1	100.0	80.8	11.6	7.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56.5	23.2	20.3	100.0	43.9	22.2	33.9
新北市	3,525	100.0	59.5	21.9	18.6	100.0	45.7	22.7	31.6
臺北市	1,869	100.0	61.8	16.4	21.8	100.0	54.6	17.7	27.7
桃園市	2,217	100.0	59.2	22.8	17.9	100.0	42.5	24.7	32.9
臺中市	1,874	100.0	58.5	23.9	17.6	100.0	47.6	20.6	31.8
臺南市	1,191	100.0	58.4	22.1	19.5	100.0	44.1	21.6	34.3
高雄市	1,937	100.0	53.2	26.6	20.2	100.0	38.1	25.8	36.1
北部區域	1,499	100.0	59.3	22.4	18.3	100.0	48.1	23.8	28.2
中部區域	2,335	100.0	52.3	25.4	22.3	100.0	41.3	20.5	38.2
南部區域	1,344	100.0	42.1	29.1	28.8	100.0	29.8	22.3	47.9
東部區域	363	100.0	52.8	23.5	23.6	100.0	42.4	22.8	34.8
金馬地區	107	100.0	78.5	12.7	8.8	100.0	76.6	13.4	10.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100.0	51.0	19.3	29.7	100.0	38.7	20.6	40.7
3年至未滿5年	1,519	100.0	58.1	17.4	24.4	100.0	45.5	18.8	35.7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100.0	57.6	21.8	20.6	100.0	45.0	22.2	32.8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100.0	56.7	25.3	17.9	100.0	43.3	23.3	33.4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100.0	51.4	27.7	20.9	100.0	38.9	23.9	37.2
滿20年以上	2,306	100.0	69.0	17.0	14.0	100.0	58.1	19.5	22.4

註1：本題單項中文能力係詢問其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由受訪者自行認定，單一能力細項百分比加總等於100.0%。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生活使用語言

在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語言方面，新住民仍以中文為主要使用語言，其次則是閩南語(每百人有 19 人使用)、原籍地母語(每百人有 19 人使用)、客語(每百人有 3 人使用)等。(詳見表 8-2)

以性別觀察，女性日常使用中文、閩南語的比率較高，而男性每百人有 47 人有使用原籍地母語，遠高於女性。(詳見表 8-2)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使用原籍地母語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2 人，而使用中文的比率每百人有 78 人；而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配偶使用閩南語的比率亦較高，每百人約有 26 人與 17 人使用。(詳見表 8-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南市、中部與南部區域、金馬地區者使用閩南語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近 37 人以上，而中部區域者使用客語、原籍地母語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8-2)

表8-2 新住民日常生活使用語言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中文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原籍地母語
總計	18,260	96.6	19.3	2.6	0.0	18.8
性別						
男性	1,376	81.1	7.7	0.8	-	47.2
女性	16,884	97.9	20.3	2.7	0.0	16.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96.6	25.9	3.8	0.1	34.4
其他國家	1,374	77.5	8.6	0.7	0.0	62.3
大陸地區	9,688	99.3	16.9	2.1	0.0	2.0
港澳	487	98.7	7.6	0.5	-	14.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96.7	19.2	2.6	0.0	18.8
新北市	3,525	96.7	9.0	0.5	0.1	16.4
臺北市	1,869	96.2	9.6	0.5	-	15.8
桃園市	2,217	98.0	6.7	2.9	-	21.0
臺中市	1,874	97.9	10.9	0.9	0.0	15.1
臺南市	1,191	93.4	37.6	0.6	-	15.2
高雄市	1,937	97.6	28.4	3.8	-	23.2
北部區域	1,499	98.1	13.4	2.3	-	12.3
中部區域	2,335	96.7	37.1	8.6	0.0	32.3
南部區域	1,344	93.0	40.5	3.1	-	10.2
東部區域	363	96.6	6.5	0.8	0.7	21.4
金馬地區	107	95.0	41.8	-	-	23.6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二節 在臺生活困擾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公布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我國婦女生活沒有困擾者占 46.08%，有困擾的原因，主要為經濟、自己工作、自己健康等問題⁸。本研究針對新住民的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對於其生活上自覺之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所可能產生之困擾。困擾原因可能來自於生活的不適應，也可能源於面臨不同的人生或家庭階段，而有其困擾的產生。

調查結果發現，新住民表示在臺生活沒有遇到困擾者每百人有 70 人，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6 人，「在臺的生活權益」每百人有 8 人，其中又以對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有困擾較多。由上述比較可發現，新住民在臺生活感到困擾的情形相較本國婦女來得少，可能也由於仍在適應期，或毋須背負其它社會、家庭觀念的壓力，觀察我國婦女與新住民有生活困擾的面向，經濟問題同樣為生活困擾主因。女性新住民與一般女性生活困擾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四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一、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認為沒有困擾的比率 72.7%略高於女性的 70.1%。女性新住民表示生活上有困擾以「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7 人最多，其次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7 人、「自己工作問題」及「自己健康問題」，皆為每百人有 4 至 5 人；男性新住民遭遇的主要困擾則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及「經濟問題」，每百人約有 10 人。(詳見表 8-3)

以原籍地觀察，「經濟問題」普遍為新住民最重要的困擾因素，其中尤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遭遇經濟問題較多(每百人有 16 人、每百人有 18 人)；其他國家配偶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所困擾(每百人有 12 人)相對多於其他原籍地者。其他不同國籍的主要困擾因素整理如下：(詳見表 8-3)

- 東南亞國家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6 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6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4 人)；
- 其他國家配偶：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12 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0 人)、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有 5 人)；
- 大陸地區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8 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8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6 人)；
- 港澳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0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5 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5 人)。

⁸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表8-3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 困擾	經濟 問題	在臺生 活權益 問題	自己工 作問題	自己健 康問題	子女教 育或溝 通問題	家中兒 童照顧 問題	夫妻相 處問題	居住 問題
總計	18,260	70.3	16.3	7.6	5.0	4.1	3.6	2.3	2.1	1.9
性別										
男性	1,376	72.7	9.9	10.7	4.4	4.8	1.5	1.4	1.1	2.7
女性	16,884	70.1	16.8	7.4	5.0	4.0	3.7	2.3	2.2	1.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73.8	15.6	6.0	4.3	3.1	3.6	1.8	2.1	1.0
其他國家	1,374	67.6	10.4	12.2	4.2	5.1	3.9	1.2	1.5	1.7
大陸地區	9,688	68.1	18.0	8.2	5.5	4.7	3.6	2.7	2.3	2.5
港澳	487	74.7	9.7	4.8	4.9	2.5	1.7	3.1	1.4	1.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70.3	16.3	7.6	4.9	4.1	3.5	2.3	2.1	1.9
新北市	3,525	67.6	17.0	10.1	5.6	3.7	4.0	2.8	2.7	2.7
臺北市	1,869	70.9	15.1	8.9	5.3	5.3	2.8	2.2	1.5	4.7
桃園市	2,217	71.1	11.9	9.9	4.8	4.4	3.5	2.6	1.6	1.3
臺中市	1,874	69.3	16.0	5.9	4.7	4.8	2.9	1.7	2.0	1.2
臺南市	1,191	67.5	20.9	5.0	6.5	5.1	5.6	3.6	3.0	2.5
高雄市	1,937	72.2	17.8	6.1	3.5	2.8	2.7	1.8	1.9	1.4
北部區域	1,499	73.0	13.5	8.2	5.6	3.6	3.1	2.6	1.7	1.6
中部區域	2,335	71.7	17.8	4.9	5.6	4.1	4.4	1.8	2.5	0.8
南部區域	1,344	70.3	19.5	6.4	2.9	2.7	3.1	1.2	2.1	0.3
東部區域	363	74.1	10.8	8.1	3.5	4.8	2.7	1.4	1.9	0.9
金馬地區	107	67.9	17.0	3.3	7.7	5.2	8.8	3.3	2.1	1.9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3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家人工 作問題	家中老 人照顧 問題	與家人 相處 問題	交友、 人際關 係問題	自己學 業問題	人身安 全問題	同事相 處問題	鄰里相 處問題	其他	拒答
總計	1.8	1.7	1.6	1.1	0.9	0.5	0.3	0.3	1.1	0.3
性別										
男性	1.2	1.2	0.4	1.7	0.8	1.0	0.5	0.7	1.9	0.0
女性	1.8	1.8	1.7	1.1	0.9	0.4	0.3	0.3	1.1	0.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7	1.1	1.5	0.8	0.9	0.4	0.2	0.2	1.0	0.4
其他國家	1.4	1.0	1.5	1.9	0.5	0.8	0.7	0.7	2.2	0.1
大陸地區	1.9	2.3	1.6	1.2	0.9	0.4	0.3	0.3	0.9	0.3
港澳	0.8	0.9	1.7	1.9	0.4	0.8	0.1	-	4.4	0.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	1.7	1.6	1.1	0.8	0.5	0.3	0.3	1.1	0.3
新北市	1.5	1.9	2.2	1.3	1.1	0.7	0.5	0.3	1.0	0.3
臺北市	3.0	2.6	1.4	1.1	0.8	1.0	0.3	0.4	0.8	0.1
桃園市	1.4	2.2	0.7	0.9	0.9	0.5	0.2	0.3	0.7	0.9
臺中市	1.8	1.4	2.2	1.1	0.7	0.3	0.5	0.6	1.8	0.0
臺南市	1.6	1.9	2.2	1.8	1.8	0.8	0.2	0.7	1.4	0.2
高雄市	1.8	0.8	1.2	0.6	0.2	0.0	0.1	0.0	1.0	0.1
北部區域	2.6	1.3	1.3	1.3	1.4	0.3	0.1	0.2	2.2	0.1
中部區域	1.4	1.4	1.4	1.1	0.5	0.3	0.4	0.1	0.8	0.3
南部區域	1.6	1.7	1.0	0.6	0.5	0.1	-	0.4	1.2	0.1
東部區域	0.5	1.9	1.4	0.5	-	0.3	-	0.3	0.6	1.1
金馬地區	0.9	2.8	4.0	3.5	5.1	1.7	2.4	-	0.5	-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以與配偶認識方式觀察，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工作關係認識者在臺生活面臨的困擾相對較低，而透過透過網路認識者相對面臨的生活困擾比率較高，其中又以面臨「經濟問題」及「自己工作問題」相對較其他管道認識者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19 人、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8-4)

從結婚年數來看，新婚者(結婚3年以內)在臺生活面臨困擾的比率相對較低，新婚者(結婚3年以內)主要受「在臺生活權益」及「經濟問題」(每百人分別有 10 人與 9 人)所困擾；結婚愈久對於「經濟問題」、「自己健康問題」困擾愈多，對「在臺生活權益」困擾愈少。(詳見表 8-4)

表8-4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婚姻狀況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 困擾	經濟 問題	在臺生 活權益 問題	自己工 作問題	自己健 康問題	子女教 育或溝 通問題	家中兒 童照顧 問題	夫妻相 處問題	居住 問題
總計	18,260	70.3	16.3	7.6	5.0	4.1	3.6	2.3	2.1	1.9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929	72.6	13.3	8.7	4.8	2.1	3.5	2.7	1.5	1.4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2,820	70.4	19.6	5.3	4.2	4.4	3.9	1.4	3.7	1.0
原籍地親友介紹	6,222	68.8	18.4	7.2	5.0	5.5	3.6	2.2	2.0	2.7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3,370	72.7	14.9	7.2	4.9	3.8	3.1	2.1	1.7	1.5
透過網路認識	498	59.2	18.6	12.6	11.1	3.5	5.5	5.8	4.6	4.4
旅遊認識	825	70.5	13.3	7.8	4.7	3.3	3.1	2.2	1.3	1.9
求學認識	451	65.4	7.9	14.1	4.6	3.0	2.9	2.8	0.9	1.8
其他	145	69.9	12.9	10.7	5.6	2.3	6.1	1.4	3.8	1.4
結婚年數										
未滿3年	1,816	72.2	9.3	10.0	6.6	2.3	3.0	3.3	1.8	1.0
3年至未滿5年	1,245	70.2	11.4	9.5	6.8	2.0	2.9	3.5	2.2	2.0
5年至未滿10年	3,829	69.7	15.1	9.1	5.4	2.9	4.2	4.0	2.1	2.2
10年至未滿15年	4,451	71.1	17.4	6.9	4.5	3.6	3.9	2.1	2.4	1.9
15年至未滿20年	4,828	69.0	20.0	6.4	4.6	5.2	3.7	0.9	2.4	1.8
滿20年以上	1,976	71.9	16.4	5.7	3.5	7.4	2.3	0.7	1.2	2.1
拒答	115	60.0	21.4	12.1	6.7	6.8	2.3	3.5	2.6	4.0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4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婚姻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家人工作問題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與家人相處問題	交友、人際關係問題	自己學業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	同事相處問題	鄰里相處問題	其他	拒答
總計	1.8	1.7	1.6	1.1	0.9	0.5	0.3	0.3	1.1	0.3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1.5	1.3	1.2	1.2	1.1	0.4	0.4	0.2	1.0	0.3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2.1	1.5	2.1	0.8	0.4	0.3	0.3	0.2	1.0	0.4
原籍地親友介紹	2.1	2.1	1.6	1.2	0.9	0.7	0.2	0.4	0.9	0.3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1.6	1.7	1.3	0.8	0.7	0.3	0.4	0.2	1.1	0.3
透過網路認識	1.9	1.9	2.5	2.5	1.9	1.0	1.2	0.7	3.1	-
旅遊認識	1.0	1.8	1.1	0.7	1.0	-	0.3	0.2	1.9	0.1
求學認識	0.6	1.5	2.1	2.4	1.5	0.9	-	1.0	2.7	0.2
其他	0.8	0.5	1.2	3.7	-	1.9	-	0.1	2.0	-
結婚年數										
未滿3年	0.6	0.9	1.9	2.7	1.9	0.7	0.6	0.4	2.6	0.2
3年至未滿5年	1.4	1.3	2.0	1.7	1.9	0.7	0.9	0.5	1.8	0.3
5年至未滿10年	2.0	1.4	2.1	1.3	1.1	0.4	0.2	0.4	1.0	0.2
10年至未滿15年	1.9	1.9	1.5	0.5	0.6	0.6	0.2	0.2	0.7	0.3
15年至未滿20年	2.1	2.0	1.2	0.9	0.6	0.4	0.3	0.3	1.1	0.4
滿20年以上	1.8	2.5	0.9	0.6	0.3	0.4	0.2	0.1	0.7	0.3
拒答	1.4	0.4	2.5	0.9	-	-	1.1	-	0.9	1.1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有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方面困擾者之中，以「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居多，每百人有 55 人有此困擾，其次是「在臺居留證件申請」每百人有 26 人、「就業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22 人、「考取證照問題」每百人有 14 人、「個人財務/稅務問題」每百人有 13 人等。(詳見表 8-5)

以性別觀察，「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的比率以女性較高，「個人財務/稅務問題」與「創業法規問題」的比率以男性較高。(詳見表 8-5)

以原籍地觀察，「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就業權益問題」困擾的比率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較高，「在臺居留證件申請」的比率以其他國家配偶較高。(詳見表 8-5)

以地區觀察，「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困擾的比率以臺北市、高雄市與南部區域者較高，「在臺居留證件申請」的比率以新北市者較高，「就業權益問題」的比率以臺南市者較高。(詳見表 8-5)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在臺未滿 10 年者有「在臺居留證件申請」、「就業權益問題」、「個人財務/稅務問題」、「考取證照問題」等困擾較高；而有「新

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困擾的比率大致隨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的困擾較高。(詳見表 8-5)

關於「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從座談會與生活照顧服務需求調查資料亦可發現，隨著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轉變，在臺較久的新住民進入中高齡階段，而有家人、配偶需長期照顧或離世的狀況，如對「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的優先度隨年齡與在臺時間增加而提高，或是面臨喪偶、生活頓失依靠等而需申請社福補助的狀況，然而申請資格係以家庭財產與人口計算為判斷基準，離婚、喪偶者需提供一等直系血親的財產證明，在無法獲得原籍地家人的照顧或支援下，卻需耗費金錢與時間到原籍地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即使政府已有函釋於特殊情形可另案處理，但新住民常選擇放棄申請。

表8-5 新住民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人/百人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個人財務/稅務問題	就業權益問題	創業法規問題	考取證照問題	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	其他問題
總計	1,389	25.8	12.9	21.9	8.7	14.2	54.8	0.6
性別								
男性	148	29.1	25.6	24.7	19.5	15.7	44.4	1.4
女性	1,241	25.4	11.4	21.5	7.4	14.0	56.0	0.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00	27.4	15.3	21.7	8.0	15.7	56.3	0.4
其他國家	168	41.4	19.7	19.1	11.7	13.0	35.8	1.2
大陸地區	798	22.0	9.8	22.7	8.4	13.4	58.4	0.6
港澳	23	14.1	29.3	15.6	11.8	24.4	40.9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85	25.8	12.9	21.8	8.7	14.2	54.9	0.6
新北市	357	36.9	11.5	23.4	9.0	12.4	56.4	0.7
臺北市	167	26.3	14.1	18.2	8.2	14.1	60.3	0.7
桃園市	219	24.1	9.4	20.9	7.4	16.5	49.8	0.9
臺中市	111	18.1	22.6	32.0	10.5	17.3	36.6	-
臺南市	60	24.3	32.8	34.7	11.5	20.2	56.3	-
高雄市	119	12.7	10.4	13.9	9.9	15.1	76.5	-
北部區域	123	26.3	10.6	15.2	9.7	11.4	54.0	0.5
中部區域	115	19.6	17.0	32.3	7.1	16.3	43.3	1.5
南部區域	86	20.0	4.0	12.1	5.4	7.5	60.7	-
東部區域	29	24.7	-	10.3	11.1	16.6	56.7	-
金馬地區	4	21.5	46.2	58.5	27.6	-	1.5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158	32.8	13.2	28.2	9.2	23.7	44.1	0.7
3 年至未滿 5 年	152	41.2	15.4	23.6	10.9	13.8	44.7	1.3
5 年至未滿 10 年	330	29.7	13.9	22.6	8.9	16.4	50.2	0.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99	19.7	12.3	24.1	7.1	13.5	56.4	0.6
15 年至未滿 20 年	318	14.2	10.9	18.7	9.5	9.3	67.9	0.3
滿 20 年以上	132	31.7	13.7	13.0	6.9	11.2	55.5	-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三節 與家人相處情形

本節探討新住民與家人在相處、溝通上，是否與特定對象有溝通方面的困擾，並探究其困擾因素。探討重點在於與家人相處時，在那些環節容易造成新住民與臺籍家人造成溝通上的落差與困擾。與上節以個體在臺生活之各種層面上，自覺可能遭遇之困擾(包含但不限於溝通困擾)，有所不同。

一、與家人相處及困擾對象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新住民與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比率達 95.1%，表示有困擾為 4.9%。以下將針對不同社經屬性進行交叉分析。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的配偶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率最高 7.3%，港澳配偶面臨困擾的比率最低 2.9%；其他國家配偶困擾的對象以配偶父母最多，其他原籍地配偶困擾的對象則以配偶最多。(詳見表 8-6)

以年齡別觀察，年齡層愈高者有相處困擾的比率愈低，而 15-24 歲者表示有 8.9% 有困擾最多，困擾的對象以配偶父母最多，其次為配偶。(詳見表 8-6)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中部區域及臺南市的新住民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6.8%、5.7%，居住於臺北市、臺中市的新住民面臨困擾的比率較低，分別占 3.5%、3.6%；困擾的對象方面，在困擾比率較高之地區，中部區域者以配偶與配偶的父母最多，臺南市則以配偶最多，而金馬地區者表示和配偶的兄弟姊妹有相處困擾的比率較其他地區者高。(詳見表 8-6)

以與配偶認識方式觀察，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透過網路認識者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6.7% 及 7.0%；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者困擾對象為配偶的比率較高，透過網路認識者則以配偶父母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8-6)

以結婚年數觀察，未滿 5 年者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率較高，高於 6.0%，困擾對象均以配偶父母的比率最高。(詳見表 8-6)

表8-6 新住民與家人溝通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困擾	困擾的對象(人/百人)					
				有困 擾	配偶	親生 子女	配偶的 兄弟 姐妹	配偶的 父母	其他 親友
總計	18,260	100.0	95.1	4.9	2.7	1.0	0.5	2.1	0.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95.2	4.8	3.0	1.1	0.5	1.9	0.4
其他國家	1,374	100.0	92.7	7.3	2.3	1.1	1.3	4.9	1.0
大陸地區	9,688	100.0	95.3	4.7	2.6	1.0	0.5	1.8	0.4
港澳	487	100.0	97.1	2.9	1.6	-	0.7	1.1	0.3
年齡別									
15-24 歲	244	100.0	91.1	8.9	3.5	1.2	1.3	7.7	1.3
25-34 歲	3,509	100.0	94.6	5.4	2.7	0.8	0.9	3.2	0.5
35-44 歲	8,636	100.0	95.0	5.0	2.7	1.3	0.5	2.0	0.3
45-54 歲	4,166	100.0	95.2	4.8	2.8	1.0	0.4	1.4	0.3
55-64 歲	1,186	100.0	96.1	3.9	2.2	0.5	0.1	1.3	1.0
65 歲以上	519	100.0	98.4	1.6	1.6	-	-	-	0.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00.0	95.1	4.9	2.7	1.0	0.5	2.1	0.4
新北市	3,525	100.0	94.4	5.6	3.2	1.1	0.3	2.3	0.5
臺北市	1,869	100.0	96.5	3.5	1.8	0.5	0.3	1.3	0.3
桃園市	2,217	100.0	96.2	3.8	1.9	0.7	0.5	1.5	0.4
臺中市	1,874	100.0	96.4	3.6	2.1	0.9	0.6	1.6	0.4
臺南市	1,191	100.0	94.3	5.7	3.3	1.5	0.7	1.8	0.4
高雄市	1,937	100.0	95.3	4.7	2.5	1.3	0.3	1.4	0.2
北部區域	1,499	100.0	95.3	4.7	2.4	0.5	0.8	2.3	0.5
中部區域	2,335	100.0	93.2	6.8	3.5	1.7	0.7	3.5	0.8
南部區域	1,344	100.0	94.6	5.4	3.4	1.3	0.5	2.0	0.2
東部區域	363	100.0	95.1	4.9	2.3	0.6	0.6	3.1	0.1
金馬地區	107	100.0	94.6	5.4	3.1	-	2.6	1.2	0.5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929	100.0	95.6	4.4	2.0	1.0	0.7	2.2	0.4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2,820	100.0	93.3	6.7	4.6	1.7	0.5	2.2	0.4
原籍地親友介紹	6,222	100.0	95.4	4.6	2.5	1.0	0.5	1.7	0.5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3,370	100.0	95.7	4.3	2.3	0.9	0.3	1.9	0.1
透過網路認識	498	100.0	93.0	7.0	3.0	0.5	1.9	3.8	0.8
旅遊認識	825	100.0	95.3	4.7	2.4	0.6	0.0	2.8	0.6
求學認識	451	100.0	96.3	3.7	1.2	1.2	1.0	2.8	0.5
其他	145	100.0	91.9	8.1	5.4	0.9	-	3.2	-
結婚年數									
未滿3年	1,816	100.0	92.8	7.2	2.9	0.4	1.5	4.8	1.1
3年至未滿5年	1,245	100.0	93.9	6.1	3.0	0.5	1.0	3.7	1.0
5年至未滿10年	3,829	100.0	94.8	5.2	2.6	1.0	0.5	2.7	0.5
10年至未滿15年	4,451	100.0	95.7	4.3	2.8	1.0	0.4	1.2	0.3
15年至未滿20年	4,828	100.0	95.4	4.6	2.7	1.5	0.4	1.2	0.2
滿20年以上	1,976	100.0	96.6	3.4	2.0	1.0	0.1	1.0	-
拒答	115	100.0	92.4	7.6	4.4	-	1.1	5.4	-

註1：困擾對象可複選。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困擾對象及困擾產生原因

本研究針對與家人相處有困擾的新住民(占有新住民的 4.9%)，進一步了解其產生困擾的對象。分析結果發現，新住民多與「配偶」、「配偶的父母」相處上產生困擾，其次為「親生子女」及「配偶的兄弟姊妹」。以下將針對不同困擾對象相處之困擾作概述。

(一) 配偶相處之困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約有 2.7% 的新住民在與「配偶」本身相處時產生困擾，追究其困擾的原因，以「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56 人)、「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33 人)、「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不同」(每百人有 24 人)、「子女相關議題」(每百人有 23 人)為最主要的原因。(詳見表 8-7)

除上述困擾以外，不同原籍地的新住民與「配偶」本身相處困擾的原因有差異。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較容易因「語言溝通」發生困擾；大陸地區配偶則相對容易因「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13 人)和配偶相處發生困擾。(詳見表 8-7)

表8-7 新住民與配偶相處困擾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經濟問題	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	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不同	子女相關議題	語言溝通	家事處理	健康問題	就業問題	家人長期照顧問題	生育問題
總計	490	56.2	32.5	23.8	23.2	17.4	14.8	14.5	10.8	5.5	1.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98	51.8	28.1	20.5	19.4	24.2	14.4	13.7	7.9	3.5	0.7
其他國家	32	38.5	20.9	27.8	23.7	43.3	5.7	8.5	9.6	4.1	-
大陸地區	252	63.0	36.7	25.1	26.5	8.1	16.8	16.4	13.4	7.5	2.7
港澳	8	21.4	52.9	47.9	11.3	35.7	-	-	3.1	-	1.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其他國家、港澳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二) 親生子女相處之困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約有 1.0% 的新住民在與「親生子女」的相處時產生困擾，追究其困擾的原因，以「子女相關議題」(每百人有 82 人)為最主要的原因。(詳見表 8-8)

在子女相關議題的主要困擾為：子女「課業、學習問題」(每百人有 64 人)、子女「行為教養問題」(每百人有 45 人)。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與子女在子女相關議題的相處困擾與整體相似，但其他國家配偶與子女相處在子女的「健康問題」、「文化認同問題」等困擾相對較多，困擾的議題更為廣泛。(詳見表 8-9)

表8-8 新住民與子女相處困擾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子女相關議題	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	語言溝通	經濟問題	就業問題	家事處理	家人長期照顧問題	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不同	健康問題
總計	190	81.5	11.6	5.9	4.5	4.4	4.2	2.2	1.7	0.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6	78.6	8.0	10.5	2.6	2.6	6.2	1.3	2.9	1.0
其他國家	15	85.0	10.4	13.6	15.0	10.7	-	-	-	-
大陸地區	99	83.1	14.5	1.1	4.3	4.9	3.3	3.3	1.0	0.5
港澳	-	-	-	-	-	-	-	-	-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其他國家、港澳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表8-9 新住民與子女相處困擾的子女相關議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托育、照顧問題	行為教養問題	語言溝通問題	課業、學習問題	健康問題	文化認同問題	就業問題
總計	155	13.5	45.2	18.8	63.7	6.9	5.4	2.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9	14.2	38.9	18.8	60.3	6.1	5.6	2.0
其他國家	13	10.9	24.8	16.6	72.5	12.6	11.7	1.9
大陸地區	82	13.5	53.0	19.2	64.8	6.7	4.3	2.8
港澳	-	-	-	-	-	-	-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其他國家、港澳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三) 配偶兄弟姊妹相處之困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約有 0.5% 的新住民在與「配偶的兄弟姊妹」的相處時產生困擾，追究其困擾的原因，以「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42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8 人)為最主要的原因。(詳見表 8-10)

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配偶與臺籍配偶(國人)手足相處之困擾以「語言溝通」居多。大陸地區配偶與臺籍配偶(國人)手足相處困擾「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58 人)為最多。(詳見表 8-10)

表8-10 新住民與配偶兄弟姊妹相處困擾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	語言溝通	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不同	家事處理	經濟問題	子女相關議題	家人長期照顧問題	健康問題	生育問題	就業問題
總計	96	42.1	38.0	30.1	18.5	8.7	8.1	7.1	1.5	1.2	0.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32.8	55.9	33.3	6.5	11.5	4.3	6.0	-	-	-
其他國家	18	11.9	79.8	15.2	2.9	-	0.4	3.3	8.0	-	-
大陸地區	44	57.5	9.6	32.3	32.6	7.3	14.6	10.0	-	2.6	1.0
港澳	3	87.7	21.6	52.4	28.3	47.6	-	-	-	-	-

註1：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港澳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四) 配偶父母相處之困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2.1% 的新住民在與「配偶的父母」的相處時產生困擾，追究其困擾的原因，以「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51 人)、「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36 人)、「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不同」(每百人有 36 人)為最主要的原因。(詳見表 8-11)

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與臺籍配偶(國人)父母相處困擾以「語言溝通」最多。大陸地區配偶困擾則主要以「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52 人)、「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不同」(每百人有 44 人)。(詳見表 8-11)

表8-11 新住民與配偶父母相處困擾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語言溝通	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	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不同	家事處理	經濟問題	子女相關議題	家人長期照顧問題	生育問題	健康問題	就業問題
總計	375	51.3	36.1	35.6	13.1	9.9	8.7	7.7	3.8	3.0	1.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7	59.7	26.3	31.9	11.4	10.4	8.4	8.7	2.3	3.6	1.1
其他國家	68	89.0	12.5	19.8	3.4	0.1	1.4	-	-	2.1	-
大陸地區	175	31.0	52.3	44.3	18.3	12.7	11.9	10.2	6.4	3.0	2.9
港澳	6	40.5	40.8	43.0	2.7	28.9	7.8	2.7	-	-	1.7

註1：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港澳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第四節 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及訊息來源管道

一、社會支援網絡

在新住民在臺的社會支持網絡方面，本調查以假設狀況，請新住民設想在臺生活期間，如果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疑問或困擾時，會透過哪些管道詢問，或去請教哪些人來解決疑惑。請新住民在設想針對上述議題，有需要尋求支援、協助時，心理傾向或有認知優先尋求的支援管道，而非實際遭遇或使用情形，在不提示選項下，以受訪者直覺回答的答案順序依序填寫答案。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新住民最優先的支援管道。公部門方面，如警察局/派出所、各縣市政府、鄰里長、家暴防治中心、113 保護專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優先度雖較人際網絡的優先度來得低，但臺南市、東部區域新住民對公部門支援管道優先度相對較高。從座談會討論亦可發現，多數新住民在遭遇困難或困擾時，較傾向尋求人際網絡的幫助，但隨新住民自身在臺時間愈久，也有較多機會獲知公部門管道，亦較願意接觸公部門與接受公部門的協助。

當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疑問時，對新住民而言最優先的支援管道為「配偶」(優先度 76.4)，其次為「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20.5)、「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18.9)、「配偶父母」(11.2)，其他各項管道優先度皆在 10.0 以下。以公部門支援管道觀察，以「警察局/派出所」優先度較高(8.2)，其次為「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3.3)，再其次依序為「鄰里長」(2.4)、「113 保護專線」(1.3)、「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3)、「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1.1)等。(詳見表 8-12)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新住民均以「配偶」為優先度最高之支援管道，其次男性為「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21.6)，女性則為「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21.1)。不同原籍地之新住民尋求支援時，臺籍配偶(國人)之優先度均達 71.0 以上，東南亞國家配偶在同鄉的支援扶持優先度相對較高，「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 23.1，「在家鄉的父母/親友」優先度 7.9。(詳見表 8-1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均以「配偶」優先性最高。高雄市與臺中市新住民尋求「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分別為 21.1 及 20.9)略高於其他四都。居住於臺南市之新住民，對於公部門支援管道如「警察局/派出所」、「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等項，優先度均較其他五都高。(詳見表 8-12)

其他各地區觀察，東部區域者仍以「配偶」為最優先的支援管道(55.3)，但相對其他地區而言，「警察局/派出所」(26.6)、「113 保護專線」(11.0) 優先度較高。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配偶仍為最優先的支持網絡，但配偶與配偶父母的優先度隨在臺時間增加而降低。(詳見表 8-12)

表8-12 新住民若遭遇困擾所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	同鄉的 同事/同 學/鄰居 /朋友	臺籍的 同事/同 學/鄰居 /朋友	配偶 父母	親生 子女	配偶的 兄弟 姊妹	警察局/ 派出所
總計	18,260	76.4	20.5	18.9	11.2	9.7	8.3	8.2
性別								
男性	1,376	85.7	13.2	21.6	9.4	8.3	9.1	10.2
女性	16,884	75.6	21.1	18.7	11.4	9.9	8.2	8.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80.5	23.1	17.4	13.0	11.7	8.9	5.8
其他國家	1,374	86.1	12.6	17.5	12.8	10.6	9.8	7.0
大陸地區	9,688	71.7	20.4	20.1	9.7	8.3	7.7	10.0
港澳	487	84.8	10.8	20.2	12.3	9.7	9.2	10.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76.5	20.5	18.9	11.3	9.8	8.3	8.3
新北市	3,525	80.4	21.2	20.3	9.9	8.0	7.8	10.1
臺北市	1,869	75.4	20.1	16.4	10.8	9.1	8.1	10.6
桃園市	2,217	79.0	19.3	19.0	12.4	12.1	10.5	11.5
臺中市	1,874	76.2	20.1	20.9	13.2	8.6	9.4	6.6
臺南市	1,191	71.2	16.4	20.0	10.2	9.9	9.1	13.2
高雄市	1,937	78.1	19.6	21.1	9.8	8.2	5.8	4.3
北部區域	1,499	70.7	18.8	13.6	9.1	9.4	8.2	3.2
基隆市	350	76.6	18.8	22.8	14.2	18.9	16.3	7.0
新竹市	334	67.1	12.5	8.8	6.7	2.3	7.2	0.4
宜蘭縣	307	81.9	9.2	11.4	13.5	16.2	6.5	3.4
新竹縣	508	62.3	28.6	11.8	4.6	3.4	4.2	2.2
中部區域	2,335	80.6	25.7	20.9	16.7	14.7	10.8	5.9
苗栗縣	538	84.1	34.1	28.0	18.3	7.6	8.0	5.4
彰化縣	844	82.5	22.4	18.8	19.5	22.8	14.8	7.1
南投縣	376	85.9	24.1	22.1	23.2	20.2	13.5	3.5
雲林縣	578	71.3	23.6	16.5	6.7	5.7	5.7	5.9
南部區域	1,344	71.3	21.4	15.6	8.6	7.1	4.8	3.5
嘉義縣	469	68.1	24.4	10.5	5.5	1.8	2.6	4.5
嘉義市	162	70.0	13.0	6.9	6.0	1.4	4.0	0.7
屏東縣	643	72.3	21.2	22.4	10.6	13.0	6.7	3.8
澎湖縣	69	86.2	22.8	7.6	17.9	1.9	3.0	-
東部區域	363	55.3	15.3	13.8	5.4	9.9	4.4	26.6
臺東縣	144	53.5	22.9	18.8	5.9	15.0	3.6	23.9
花蓮縣	219	56.5	10.3	10.5	5.1	6.6	4.9	28.4
金馬地區	107	63.4	18.8	25.9	7.2	5.5	4.4	5.2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88.6	17.0	13.5	21.0	1.5	9.9	7.7
3年至未滿5年	1,519	87.2	16.7	14.9	16.7	2.3	8.9	8.0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82.6	20.8	17.3	14.3	3.0	8.5	8.5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77.0	21.9	20.0	11.1	6.9	8.7	8.2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70.6	22.3	21.6	8.0	14.5	8.3	8.0
滿20年以上	2,306	64.5	18.3	19.3	4.7	24.6	5.8	9.0

註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2 新住民若遭遇困擾所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續 1)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網路論壇/社群網站	鄰里長	113 保護專線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總計	6.0	3.3	2.9	2.4	1.3	1.3	1.1	0.7
性別								
男性	4.2	3.5	3.8	1.3	0.7	0.8	0.9	1.4
女性	6.1	3.3	2.8	2.5	1.4	1.3	1.1	0.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9	1.6	1.2	1.8	1.4	1.3	0.6	0.4
其他國家	4.2	3.7	6.4	0.9	1.1	1.2	0.9	2.1
大陸地區	5.0	4.5	3.5	3.1	1.3	1.4	1.6	0.8
港澳	4.9	2.2	5.7	1.4	0.5	0.5	0.7	0.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0	3.2	2.9	2.4	1.3	1.3	1.1	0.7
新北市	6.8	3.2	2.4	1.6	1.5	0.8	1.2	0.8
臺北市	4.8	6.7	3.9	6.0	0.8	1.0	1.6	0.9
桃園市	4.6	4.9	3.7	3.9	1.4	1.8	1.1	0.8
臺中市	5.5	2.2	1.8	2.0	0.9	1.4	0.9	0.8
臺南市	5.7	2.4	1.4	2.6	1.7	1.0	1.8	1.1
高雄市	7.6	2.8	1.5	1.2	0.4	1.8	1.1	0.4
北部區域	4.0	1.6	9.4	0.5	0.2	0.6	0.9	0.8
基隆市	6.5	2.6	3.3	1.6	0.4	0.9	3.3	1.4
新竹市	1.0	0.4	14.7	0.0	0.3	1.2	0.0	1.5
宜蘭縣	4.0	0.8	0.5	0.3	-	0.6	0.2	0.5
新竹縣	4.3	2.1	15.5	0.1	0.2	0.1	0.3	0.0
中部區域	7.5	1.1	1.4	2.5	2.0	1.4	0.8	0.4
苗栗縣	5.8	0.7	1.9	1.1	0.6	2.8	0.3	1.2
彰化縣	10.0	1.6	2.0	3.4	0.9	0.8	0.1	0.2
南投縣	13.1	0.1	0.8	3.9	0.8	0.8	1.2	0.4
雲林縣	1.9	1.4	0.6	1.6	5.7	1.5	1.8	0.0
南部區域	7.1	4.5	2.6	1.6	0.7	2.1	0.4	0.2
嘉義縣	1.0	1.1	1.6	1.2	0.3	0.5	0.1	0.0
嘉義市	0.8	18.7	5.7	2.5	0.1	0.4	0.6	-
屏東縣	14.0	3.7	2.8	1.6	1.2	3.7	0.7	0.3
澎湖縣	0.1	2.2	-	1.5	-	2.5	-	0.4
東部區域	1.8	1.4	0.6	2.2	11.0	1.4	3.5	0.7
臺東縣	2.2	1.1	0.2	2.3	3.4	3.0	1.3	0.3
花蓮縣	1.5	1.6	0.8	2.2	16.0	0.4	5.0	1.0
金馬地區	4.8	20.5	0.7	2.1	0.4	2.0	1.6	5.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7.7	3.4	3.5	0.8	1.8	1.1	0.9	1.4
3 年至未滿 5 年	6.4	3.2	3.4	0.8	1.8	1.3	1.2	1.3
5 年至未滿 10 年	6.2	3.4	3.6	1.7	1.6	1.4	1.3	0.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6.2	3.4	2.9	2.5	1.2	1.6	1.2	0.6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9	3.0	2.3	3.2	1.3	1.3	1.0	0.3
滿 20 年以上	4.1	3.8	2.6	3.9	0.7	0.9	1.2	0.6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2 新住民若遭遇困擾所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續完)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法律 扶助 基金會	社區中 心志工 、老師	學校、 新住民 中心的 老師	宗教 團體	社福 團體	1955 (外籍勞 工 24 小 時保護 專線)	其他	不知道 (%)
總計	0.7	0.6	0.6	0.5	0.3	0.3	0.1	1.6
性別								
男性	0.6	0.5	0.3	0.8	0.1	0.5	0.1	1.4
女性	0.7	0.6	0.6	0.5	0.3	0.3	0.0	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3	0.6	0.7	0.2	0.2	0.4	0.0	1.0
其他國家	0.6	0.6	0.5	1.3	0.4	0.2	0.1	1.3
大陸地區	1.0	0.6	0.4	0.6	0.3	0.2	0.1	2.2
港澳	0.3	0.4	0.1	1.4	0.2	0.1	0.1	0.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0.7	0.6	0.5	0.5	0.3	0.3	0.1	1.6
新北市	0.8	0.7	0.5	0.8	0.2	0.3	0.0	1.0
臺北市	1.1	0.9	0.4	0.8	0.9	0.4	0.1	1.6
桃園市	0.7	0.3	0.7	0.5	0.2	0.4	0.0	2.0
臺中市	0.4	0.7	0.3	0.4	0.2	0.2	-	1.3
臺南市	0.9	0.5	0.6	0.6	0.2	0.5	0.1	2.0
高雄市	0.2	0.7	0.3	0.4	0.3	0.2	-	1.0
北部區域	0.6	0.4	0.8	0.8	0.3	0.1	0.1	5.1
基隆市	1.4	0.9	1.3	2.1	0.2	0.3	0.5	2.5
新竹市	0.1	0.3	1.2	0.4	1.1	0.3	0.1	13.3
宜蘭縣	-	0.2	0.9	0.6	-	0.1	0.0	5.8
新竹縣	0.6	0.2	0.2	0.3	-	-	-	1.1
中部區域	0.4	0.5	0.9	0.3	0.3	0.4	-	0.6
苗栗縣	0.2	0.4	2.1	0.3	0.1	1.2	-	0.5
彰化縣	0.6	0.4	0.5	0.4	0.1	0.1	-	0.4
南投縣	0.4	0.5	0.1	0.1	-	0.1	-	1.0
雲林縣	0.3	0.6	1.0	0.1	0.8	0.1	-	0.9
南部區域	0.3	0.5	0.5	0.2	0.0	0.1	0.2	1.9
嘉義縣	0.2	0.1	0.3	-	0.1	-	0.2	3.2
嘉義市	1.5	0.1	0.2	0.3	-	0.2	-	1.0
屏東縣	0.1	0.9	0.6	0.3	-	0.2	0.3	1.4
澎湖縣	-	-	2.8	-	-	-	-	-
東部區域	4.1	1.0	0.4	0.8	0.1	-	0.1	0.9
臺東縣	0.5	1.3	1.0	1.4	0.1	-	0.1	0.4
花蓮縣	6.5	0.8	0.1	0.4	0.0	-	-	1.2
金馬地區	0.7	0.9	1.1	0.7	0.8	0.1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0.6	0.8	0.7	0.2	0.3	0.5	0.6	0.6
3 年至未滿 5 年	0.7	0.6	0.6	0.3	0.3	0.5	0.7	1.1
5 年至未滿 10 年	0.9	0.7	0.5	0.3	0.2	0.2	0.9	1.6
10 年至未滿 15 年	0.6	0.7	0.7	0.6	0.3	0.4	0.6	1.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0.6	0.5	0.5	0.6	0.3	0.2	0.6	1.8
滿 20 年以上	0.8	0.6	0.3	0.8	0.4	0.2	0.8	2.8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政府照顧服務措施訊息管道

在新住民對於政府照顧服務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政府單位」與「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是新住民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均有 17 人)，其次為「臺灣的親戚、朋友、同事告知」(每百人有 15 人)，另每百人有 60 人表示都不知道。(詳見表 8-13)

以性別觀察，女性則是以透過「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的比率(每百人有 18 人)遠高於男性。(詳見表 8-13)

以原籍地觀察，對於不同原籍地的新住民而言，均以「政府單位」、「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及「臺灣的親戚、朋友、同事告知」為主要的管道，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透過「子女學校通知」及「當地的村長、里長」的比率則略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8-13)

以地區別觀察，大部分地區均以「政府單位」為最主要的訊息管道，居住在新北市、北部、中部、南部區域的新住民係透過「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獲得資訊的比率高於政府單位；居住在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金馬地區的新住民透過「臺灣的親戚、朋友、同事告知」獲得資訊的比率高於政府單位。(詳見表 8-13)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短以「政府單位」、「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櫃檯、專線」為最主要訊息管道的比率愈高，而在臺時間愈長，透過「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臺灣的親戚、朋友、同事告知」獲得資訊較多。(詳見表 8-13)

表8-13 新住民獲知照顧服務措施之管道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政府單位	各縣市新住民服務中心櫃檯、專線	民間社團	當地的村、里、長	參與活動/上課的老師通知	子女學校通知	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	臺灣的親戚、朋友、同事告知	其他	都不知道
總計	18,260	17.4	4.8	2.7	2.7	1.5	3.6	17.4	14.8	1.2	59.6
性別											
男性	1,376	20.8	2.8	0.9	1.5	0.4	1.6	10.0	12.0	2.1	66.1
女性	16,884	17.1	5.0	2.9	2.8	1.5	3.7	18.0	15.0	1.1	59.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6.7	6.0	3.2	2.5	2.4	3.9	21.0	18.8	0.7	54.3
其他國家	1,374	23.5	3.7	1.3	1.6	1.1	1.6	13.1	11.7	1.9	61.5
大陸地區	9,688	17.0	4.2	2.6	3.0	0.9	3.7	16.1	12.9	1.4	62.4
港澳	487	18.9	3.8	1.2	0.7	0.4	2.2	5.1	7.7	2.9	69.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7.3	4.7	2.7	2.7	1.4	3.5	17.3	14.7	1.2	59.8
新北市	3,525	12.7	3.1	1.7	1.6	1.4	3.6	14.7	13.2	1.1	64.9
臺北市	1,869	24.3	3.5	2.1	5.1	0.8	2.3	21.8	11.8	1.3	56.4
桃園市	2,217	16.2	7.2	4.3	1.6	1.7	1.2	12.7	9.7	1.4	66.1
臺中市	1,874	17.5	6.1	4.0	2.0	1.8	4.4	15.2	19.4	1.2	52.2
臺南市	1,191	19.3	2.3	1.6	2.2	1.7	2.9	15.1	19.9	1.5	57.0
高雄市	1,937	9.7	2.6	1.3	0.6	0.4	3.9	12.0	14.4	0.9	67.8
北部區域	1,499	13.3	3.5	1.3	1.7	1.6	2.3	14.9	7.1	0.9	67.5
中部區域	2,335	29.4	8.4	5.2	6.6	2.5	5.8	30.1	26.7	1.0	43.8
南部區域	1,344	12.5	5.1	2.3	2.3	0.7	4.9	18.5	8.2	1.6	63.7
東部區域	363	24.3	3.7	2.1	3.1	2.5	1.7	17.0	14.6	0.5	50.5
金馬地區	107	30.0	16.4	3.8	5.4	2.3	15.0	30.2	32.5	4.0	19.5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24.1	6.1	1.6	1.2	1.8	0.5	16.3	14.7	1.6	57.2
3年至未滿5年	1,519	22.4	5.1	1.9	1.9	1.8	0.9	16.7	14.4	1.3	57.4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20.0	5.2	2.4	2.2	1.6	2.5	17.7	13.9	1.8	58.3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16.0	5.0	3.1	3.2	1.4	4.9	18.0	16.5	1.1	58.8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14.4	4.7	3.3	2.8	1.5	4.7	18.1	15.3	0.8	59.8
滿20年以上	2,306	15.5	2.9	2.3	3.6	0.8	3.7	15.2	12.5	1.1	65.2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值得注意的是，新住民表示都不知道任何照顧服務措施資訊，每百人有 60 人，交叉分析發現以具有「男性」、「港澳」、「居住在高雄市、北部區域」等特質之新住民不知道任何訊息的比率較高。

在知道政府照顧服務措施的新住民之中，獲知訊息的方式仍以「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為新住民最主要獲知的方式(每百人有 55 人)，其次為「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每百人有 23 人)、「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每百人有 22 人)、「相關單位的布告、DM 傳單」(每百人有 18 人)。(詳見表 8-14)

以性別觀察，女性以透過「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居多；男性則以「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相關單位的布告、DM 傳單」與「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居多。(詳見表 8-14)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以「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居多，而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則透過「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相關單位的布告、DM 傳單」與「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8-14)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南部區域與高雄市的新住民係透過「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獲得資訊最多；居住在桃園市的新住民透過「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較多；東部區域的新住民透過「相關單位的布告、DM 傳單」較多。(詳見表 8-14)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長的新住民係透過「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獲得資訊的比率愈高；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透過「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較多。(詳見表 8-14)

表8-14 新住民獲知照顧服務措施之方式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人/百人						
		相關單位的布告、DM 傳單	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	看電視節目介紹的	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	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	相關單位親自打電話通知的	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
總計	7,385	18.2	13.4	14.3	22.0	55.4	10.6	22.6
性別								
男性	466	23.9	20.5	16.8	29.2	37.1	14.6	17.4
女性	6,919	17.8	12.9	14.1	21.5	56.7	10.3	22.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068	16.2	9.1	14.0	17.7	62.0	8.8	24.8
其他國家	529	18.9	17.8	13.4	27.0	37.4	14.9	19.7
大陸地區	3,638	19.4	15.7	14.7	23.9	53.6	11.6	21.6
港澳	150	29.0	28.6	13.0	44.2	30.4	8.8	12.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299	18.2	13.4	14.4	22.0	55.4	10.4	22.5
新北市	1,236	18.8	11.3	16.1	23.7	52.4	5.9	25.1
臺北市	814	17.5	14.9	19.6	14.7	52.8	23.6	18.5
桃園市	751	14.5	24.2	12.9	32.4	43.8	3.3	29.6
臺中市	895	21.1	16.0	15.6	18.8	53.8	6.3	22.4
臺南市	512	17.3	19.5	12.5	17.7	60.6	4.9	18.1
高雄市	624	10.5	7.5	14.3	22.5	62.8	4.4	23.1
北部區域	487	16.3	11.8	12.8	20.7	52.6	4.2	18.3
中部區域	1,313	20.2	8.5	15.6	27.7	61.2	22.5	24.5
南部區域	488	21.6	11.3	5.1	13.9	63.0	8.4	15.7
東部區域	180	29.5	12.5	6.3	10.9	47.8	2.6	20.5
金馬地區	86	16.9	8.9	-	18.2	61.8	25.7	28.7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590	20.6	18.5	12.2	25.5	47.6	14.5	22.4
3年至未滿5年	647	19.3	17.6	13.2	26.0	49.2	12.7	24.6
5年至未滿10年	1,486	19.5	17.0	11.4	26.5	49.3	10.7	25.4
10年至未滿15年	1,777	17.1	12.6	15.5	21.1	57.7	9.5	23.8
15年至未滿20年	2,083	16.3	9.3	14.0	18.9	61.7	8.8	21.5
滿20年以上	802	20.6	11.6	19.7	17.4	56.4	12.8	16.0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五節 照顧服務措施參與及需求情形

本節針對新住民對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參與情形，生活相關課程、醫療衛生服務措施、生活照顧服務措施的需求情形進行分析。各項服務措施對於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有其助益，因此，只要任一服務措施、課程為新住民認為「有需求」的項目，政府及相關單位即應思考如何提供服務，如何促使其提升在臺生活技能，或提供充沛之保障之可能。以下將由需求角度出發，探討服務輸送資源配置的先後順序。

一、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狀況

在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的情形方面，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為「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10 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9 人)及「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百人有 5 人)。(詳見表 8-15)

表8-15 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汽機車 駕訓 考照	國中小 補校	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 班、識字班	生活 適應 輔導班	技術士 考照班	職業 訓練	電腦班
總計	18,260	39.0	9.6	8.7	5.0	4.4	2.5	2.4
性別								
男性	1,376	32.1	1.8	4.2	1.6	2.8	1.0	1.1
女性	16,884	39.5	10.3	9.0	5.3	4.6	2.7	2.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42.8	23.9	20.8	10.8	2.3	1.9	1.6
其他國家	1,374	21.5	4.2	7.8	2.7	1.6	0.7	1.1
大陸地區	9,688	39.4	1.1	0.8	1.6	6.3	3.3	3.2
港澳	487	26.7	-	0.6	0.2	3.3	1.9	1.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39.0	9.7	8.7	4.9	4.4	2.6	2.3
新北市	3,525	25.8	13.0	4.8	2.3	3.5	2.6	2.3
臺北市	1,869	7.0	2.4	3.1	3.1	2.0	0.9	2.5
桃園市	2,217	40.6	12.2	6.7	2.7	3.8	1.8	1.7
臺中市	1,874	43.6	10.6	7.9	2.3	3.8	2.1	2.2
臺南市	1,191	32.8	9.3	14.3	6.0	5.5	2.6	2.5
高雄市	1,937	56.1	6.1	6.6	13.3	7.9	3.1	1.3
北部區域	1,499	46.9	11.0	6.6	2.7	4.5	4.1	2.9
中部區域	2,335	53.6	8.2	20.1	7.4	3.9	3.5	2.3
南部區域	1,344	56.8	13.2	11.5	7.0	5.8	2.4	4.2
東部區域	363	33.0	6.9	7.5	5.4	8.3	3.1	2.4
金馬地區	107	42.1	0.2	7.8	19.2	7.2	1.7	9.2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1,377	20.2	9.1	8.4	4.2	2.4	2.1	1.3
3 年至未滿 5 年	1,519	25.9	8.8	9.2	3.7	2.6	2.7	0.8
5 年至未滿 10 年	3,562	37.6	9.5	7.3	4.2	4.9	2.8	1.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4,313	43.7	11.0	9.5	6.1	4.6	2.6	2.3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183	46.1	11.7	11.0	6.0	4.6	2.5	3.1
滿 20 年以上	2,306	36.1	3.6	3.7	3.4	5.5	2.3	3.2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較男性來得多，不同性別皆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詳見表 8-15)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更為積極。曾參與者皆以參加「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較多。(詳見表 8-15)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新住民，每百人分別有 80 人及 55 人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有參與者皆以參加「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其中以居住在高雄市、中部與南部區域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每百人均有 53 人以上參與。(詳見表 8-15)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長的新住民，參與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的比率愈高。(詳見表 8-15)

表 8-15 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情形(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閩南語研習班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親職教育研習班	多元文化活動、研習班、工作坊	就業諮詢、促進研習活動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2.3	2.3	1.2	1.1	0.4	0.2	45.8
性別							
男性	0.5	0.4	0.2	0.6	0.0	0.3	62.1
女性	2.5	2.5	1.3	1.2	0.5	0.2	44.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4	1.5	1.9	1.0	0.2	0.1	30.8
其他國家	1.6	0.9	0.4	0.5	0.2	0.2	65.6
大陸地區	1.1	3.2	0.9	1.3	0.7	0.3	52.3
港澳	0.1	0.1	-	0.6	0.0	0.4	69.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3	2.3	1.1	1.0	0.4	0.2	45.9
新北市	1.0	1.7	0.6	1.1	0.6	0.3	54.9
臺北市	2.4	1.5	0.2	1.1	0.7	0.3	79.7
桃園市	0.4	2.8	1.1	0.5	0.4	0.3	47.4
臺中市	1.9	1.4	0.6	0.6	0.3	0.3	45.6
臺南市	1.7	2.7	0.4	1.5	0.5	0.1	43.8
高雄市	8.8	2.9	2.7	0.7	-	0.1	30.7
北部區域	1.0	1.9	1.2	1.0	0.3	0.3	41.5
中部區域	1.5	2.1	1.0	2.0	0.6	0.3	29.0
南部區域	3.8	3.5	3.3	0.9	0.3	0.1	31.2
東部區域	1.4	6.7	0.2	0.5	0.5	-	44.7
金馬地區	0.9	5.8	10.3	19.7	1.3	-	37.7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2.4	1.8	0.7	1.6	0.3	-	59.6
3 年至未滿 5 年	2.1	1.5	1.1	0.7	0.4	0.7	54.5
5 年至未滿 10 年	2.1	2.6	0.8	1.0	0.4	0.3	46.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7	2.5	1.2	0.9	0.6	0.1	40.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5	2.0	1.6	1.4	0.4	0.2	39.4
滿 20 年以上	1.5	2.9	1.0	1.4	0.5	0.4	54.0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之原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45.8% 的新住民未曾參與任何照顧服務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要工作」(重要度 16.7) 為主，其次為「要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 16.0)、「沒有興趣」(重要度 9.2)、「料理家務」(重要度 9.0) 等，其他項目重要度皆在 9 以下。(詳見表 8-16)

以性別觀察，男性以「要工作」與「沒有興趣」為未參與的主要原因，女性因為「要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較高(17.0)。(詳見表 8-16)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因為「要照顧家人、小孩」未參與的重要度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因為「要工作」與「沒有興趣」而未參加的重要度相對高於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8-16)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臺北市之新住民因為「要工作」、「要照顧家人、小孩」而未參加者高於其他地區者；居住新北市之新住民因為「要工作」與「不知道有照顧服務措施」而未參加的重要度較高。(詳見表 8-16)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短之新住民因為「要照顧家人、小孩」、「附近沒有相關的資源或課程」、「家人不同意參加」與「不知道有照顧服務措施」而未參加者的重要度較高；在臺滿 20 年以上之新住民因為「要工作」、「沒有興趣」與「經濟因素」而未參加的重要度較高。(詳見表 8-16)

表8-16 新住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要工作	要照顧家人、小孩	沒有興趣	料理家務	附近沒有相關的資源或課程	經濟因素	家人不意參加	不知道有照顧服務措施	交通問題	其他
總計	8,368	16.7	16.0	9.2	9.0	5.6	1.7	1.2	1.0	0.6	1.9
性別											
男性	855	31.4	4.2	20.4	1.2	8.0	2.0	1.1	1.7	0.2	4.6
女性	7,513	15.5	17.0	8.3	9.7	5.4	1.6	1.2	0.9	0.6	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064	13.6	12.3	5.2	7.1	2.8	1.4	0.7	0.3	0.6	0.5
其他國家	901	23.9	11.6	21.5	4.9	8.1	1.5	1.2	2.2	0.6	3.8
大陸地區	5,062	17.6	19.3	9.7	11.0	6.8	1.9	1.6	1.2	0.7	2.4
港澳	340	22.7	14.2	21.0	7.7	12.5	1.2	1.7	0.9	0.3	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327	16.8	16.0	9.2	9.0	5.6	1.7	1.2	1.0	0.6	1.9
新北市	1,937	21.1	18.5	8.5	11.3	7.5	0.9	0.9	2.2	0.3	2.6
臺北市	1,490	32.5	28.0	16.3	14.9	9.6	2.5	1.8	1.4	0.9	1.6
桃園市	1,050	18.3	17.2	9.8	6.7	8.0	1.5	1.6	0.4	0.7	2.5
臺中市	854	15.3	14.3	8.4	10.8	4.8	1.7	1.3	1.4	1.5	2.1
臺南市	521	15.2	17.0	8.8	6.1	8.3	1.9	2.1	0.0	0.4	0.4
高雄市	594	11.1	9.9	4.5	9.0	1.9	1.1	0.8	1.1	0.4	1.2
北部區域	623	10.8	10.9	17.0	5.5	1.8	0.6	0.4	0.8	0.0	3.0
中部區域	677	10.9	11.9	5.6	7.7	3.7	1.9	1.5	0.0	1.0	0.8
南部區域	419	10.5	12.9	6.8	5.6	3.2	4.3	0.4	0.3	0.5	1.5
東部區域	162	12.5	18.8	8.3	8.4	2.5	1.4	1.7	-	0.2	2.1
金馬地區	40	7.5	17.8	11.8	5.6	5.1	0.3	2.6	-	-	1.1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821	16.7	18.2	9.4	10.2	10.5	1.3	2.5	2.4	1.2	3.9
3年至未滿5年	828	16.9	20.2	8.8	8.4	8.3	0.8	1.8	1.4	1.0	2.7
5年至未滿10年	1,670	15.3	18.2	8.6	8.7	6.4	1.8	1.4	1.3	0.4	2.2
10年至未滿15年	1,760	15.9	16.2	7.9	8.5	4.3	1.6	1.0	0.6	0.5	1.1
15年至未滿20年	2,043	16.8	13.7	8.2	8.8	4.0	1.8	0.8	0.5	0.6	1.1
滿20年以上	1,246	20.0	13.4	15.4	10.6	5.5	2.2	1.3	1.0	0.7	2.8

註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生活相關課程需求情形

生活相關課程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醫療照護技能」、「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對「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翻譯人才培訓」與「母語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有一定程度之需求。大陸地區配偶主要需求為「醫療照護技能」、「親職教育、育嬰常識」、「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衛生保健常識」。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為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每百人有 13 人最多，其次為「醫療照護技能」每百人有 7 人、「親職教育、育嬰常識」每百人有 5 人、「衛生保健常識」每百人有 5 人有需求，新住民表示對生活相關課程均無參與意願，每百人有 73 人。(詳見表 8-17)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均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為主，女性新住民在「醫療照護技能」(每百人有 7 人)及「親職教育、育嬰常識」(每百人有 6 人)、「衛生保健常識」(每百人有 5 人)需求相對較高。(詳見表 8-17)

表8-17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醫療照護技能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衛生保健常識	翻譯人才培訓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
總計	18,260	13.3	6.6	5.4	4.9	4.7	3.2
性別							
男性	1,376	20.8	2.6	1.4	2.2	4.9	3.7
女性	16,884	12.6	6.9	5.7	5.1	4.7	3.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21.0	4.1	4.4	4.0	6.3	5.3
其他國家	1,374	27.5	4.5	4.8	3.9	9.9	7.4
大陸地區	9,688	6.1	8.7	6.2	5.8	3.0	1.1
港澳	487	8.9	5.6	5.5	3.4	3.5	3.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3.3	6.6	5.3	4.9	4.7	3.2
新北市	3,525	14.7	8.5	7.3	7.4	5.9	3.9
臺北市	1,869	10.5	6.3	3.8	4.6	4.0	2.3
桃園市	2,217	14.7	8.5	6.6	5.6	7.6	5.2
臺中市	1,874	12.7	7.5	6.0	4.1	3.7	3.2
臺南市	1,191	13.7	7.4	7.5	5.5	6.3	2.4
高雄市	1,937	16.7	7.7	4.1	4.4	4.5	2.9
北部區域	1,499	14.2	3.2	3.4	2.9	4.0	2.6
中部區域	2,335	11.3	4.0	4.5	4.0	3.0	2.9
南部區域	1,344	9.1	3.6	3.5	2.8	2.2	1.9
東部區域	363	11.5	6.1	4.1	5.2	3.2	2.4
金馬地區	107	14.6	12.5	15.7	9.0	7.7	3.2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1,377	32.2	10.6	14.3	11.2	9.4	6.7
3 年至未滿 5 年	1,519	25.2	9.4	13.1	8.1	7.5	5.4
5 年至未滿 10 年	3,562	16.4	8.3	7.9	6.3	6.7	5.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4,313	10.8	6.4	4.2	4.2	4.4	2.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183	8.5	4.8	2.0	2.9	2.8	1.6
滿 20 年以上	2,306	4.6	4.4	1.2	2.8	2.0	1.1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希望參與「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翻譯人才培訓」與「母語教學人員培訓課程」相對較多。大陸地區配偶則希望參與「醫療照護技能」(每百人有 9 人)為最多，其次「親職教育、育嬰常識」、「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衛生保健常識」，每百人有 6 人。(詳見表 8-17)

以地區別觀察，希望參與「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的比率以居住高雄市之新住民較高；「醫療照護技能」的需求比率以新北市、桃園市、金馬地區者較高；「親職教育、育嬰常識」的需求比率以新北市、臺南市、金馬地區者較高。(詳見表 8-17)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在臺時間愈短之新住民，希望參與各項生活相關課程的比率相對較多。(詳見表 8-17)

表 8-17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婦幼安全 資訊	多元文化 講師	志願服務	居停留、 定居等 相關法規 說明會	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 防治相關 法規說明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3.0	2.7	2.3	2.2	0.9	0.4	73.2
性別							
男性	0.6	2.5	2.2	4.1	0.6	0.5	70.8
女性	3.2	2.7	2.4	2.0	0.9	0.4	73.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2.3	1.1	2.0	0.9	0.1	70.6
其他國家	2.6	3.3	2.8	4.2	0.7	0.4	60.9
大陸地區	3.0	2.9	3.2	2.1	0.9	0.6	76.6
港澳	2.8	2.6	1.6	1.2	0.4	0.7	77.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0	2.7	2.3	2.2	0.9	0.4	73.4
新北市	4.7	3.7	3.6	3.7	1.2	0.3	68.5
臺北市	2.0	2.2	2.2	2.5	0.8	0.6	77.9
桃園市	4.9	4.1	2.3	2.2	0.9	0.3	67.6
臺中市	2.4	1.7	2.3	1.8	0.6	0.5	73.6
臺南市	3.4	3.0	3.6	2.6	2.1	0.4	71.4
高雄市	1.6	3.2	2.6	1.8	0.5	0.4	69.1
北部區域	1.6	2.3	1.6	1.8	0.9	0.6	77.8
中部區域	2.9	1.7	0.9	1.2	0.6	0.4	78.8
南部區域	1.0	1.2	0.9	0.8	0.5	0.3	82.4
東部區域	1.2	1.1	1.3	1.7	0.2	-	74.1
金馬地區	3.4	8.7	8.5	3.1	1.7	-	51.2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9.0	4.6	3.7	6.3	2.5	0.3	48.8
3 年至未滿 5 年	6.5	4.6	2.8	5.2	1.6	0.3	55.2
5 年至未滿 10 年	4.4	3.7	3.2	3.1	1.3	0.6	65.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9	2.4	2.2	1.2	0.6	0.4	76.3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2	1.6	1.7	1.0	0.5	0.4	81.8
滿 20 年以上	0.8	1.9	1.7	0.9	0.3	0.2	86.3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優先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對各式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較高，以「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協助就醫時的溝通」最優先。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優先度 14.7 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5.4)，再其次依序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4.7)、「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4.6)，其他各項目優先度均在 4.0 以下，另表示各項醫療衛生服務措施均無需求者占 73.2%。(詳見表 8-18)

以性別觀察，女性在多數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之優先度均高於男性，以「提供醫療補助」(14.9)優先度最高；男性則以「協助就醫時的溝通」之優先度 5.3 略高於女性的 3.7。(詳見表 8-18)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配偶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較高，其中以大陸地區配偶優先度 15.8 最高。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需要「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協助就醫時的溝通」優先度相對較高。(詳見表 8-18)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新住民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較高，其中以臺北市、桃園市優先度達較高。居住於桃園市之新住民需要「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優先度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居住於中部區域者需要「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優先度較高。(詳見表 8-18)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 5 年至未滿 15 年新住民對「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較高，其他醫療衛生服務的優先度大致隨著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詳見表 8-18)

表8-18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樣本數	提供醫療補助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提供產前檢查、產後醫療資訊	提供生保、健知知識	以上均無(%)
總計	18,260	14.7	5.4	4.7	4.6	3.9	3.4	2.0	1.6	73.2
性別										
男性	1,376	11.6	6.0	2.9	3.3	5.3	1.4	0.4	0.3	77.5
女性	16,884	14.9	5.4	4.9	4.7	3.7	3.5	2.1	1.7	72.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3.9	5.5	4.2	4.7	5.0	3.9	2.2	1.7	73.2
其他國家	1,374	12.2	6.0	6.1	3.1	8.3	4.4	2.1	1.7	71.8
大陸地區	9,688	15.8	5.3	4.8	4.7	2.6	2.8	1.7	1.4	73.3
港澳	487	10.7	4.6	6.9	3.3	1.3	5.5	2.8	2.9	75.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4.7	5.4	4.7	4.6	3.9	3.4	2.0	1.6	73.2
新北市	3,525	13.8	5.0	4.6	4.1	4.5	3.5	2.8	2.1	72.8
臺北市	1,869	24.2	7.4	4.0	2.9	6.4	2.3	1.7	1.5	67.0
桃園市	2,217	17.0	11.3	6.9	2.8	2.8	4.7	2.3	1.6	67.9
臺中市	1,874	11.6	5.1	4.9	5.9	3.3	3.7	1.8	1.1	75.6
臺南市	1,191	14.8	1.6	5.5	3.7	3.7	3.5	1.9	1.6	74.2
高雄市	1,937	15.3	4.0	4.7	4.4	2.7	3.1	1.8	1.6	73.6
北部區域	1,499	5.9	1.3	3.3	2.4	3.5	3.3	1.7	1.9	84.3
中部區域	2,335	15.9	8.2	5.3	11.3	4.9	3.7	1.5	1.1	68.0
南部區域	1,344	11.1	0.3	2.1	1.3	1.2	2.3	0.8	1.0	84.2
東部區域	363	15.2	3.0	3.5	2.6	5.0	2.8	2.0	1.9	73.0
金馬地區	107	12.7	3.7	9.5	9.2	6.4	3.7	3.1	3.5	64.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12.4	7.6	12.0	6.6	9.1	15.9	8.1	7.4	56.2
3年至未滿5年	1,519	12.0	6.7	12.3	4.9	4.6	10.1	5.0	4.7	64.8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15.5	6.0	8.2	5.4	4.7	4.3	2.4	2.0	68.5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15.7	5.2	3.4	4.9	3.5	1.3	0.8	0.6	75.2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14.8	4.6	1.2	3.8	2.4	0.5	0.7	0.3	78.8
滿20年以上	2,306	14.5	4.4	0.5	3.2	2.8	0.4	0.7	0.2	79.8

註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五、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優先度最高(15.9)，其次依序為「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14.5)、「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13.2)。多數措施女性需求優先度均高於男性，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對保障就業權益、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生活救助措施等方面的需求優先度高於其他國家與港澳配偶。

本項詢問新住民對各項生活照顧服務措施之需求，以觀察提供權益保障與促進的前提下，應將主要資源投注於那些照顧服務要項，以符合其需求。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優先度(15.9)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14.5)、「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13.2)，其他各項生活照顧服務需求優先度均在 10.0 以下，另有 55.5% 新住民表示以上均無需求。(詳見表 8-19)

以性別觀察，多數生活照顧服務措施均以女性新住民需求優先度高於男性。(詳見表 8-19)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在多數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在「保障就業權益」、「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需求優先度相對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在「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生活救助措施」需求優先度相對較高，港澳配偶在「協助子女托育」需求優先度較高。(詳見表 8-19)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北部區域及金馬地區的新住民，在生活照顧服務措施方面需求優先度以「保障就業權益」較其他地區高。居住於桃園市與中部區域之新住民，對於「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需求較高；居住於南部區域之新住民，對於「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需求較高。(詳見表 8-19)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長的新住民對於「提供生活救助措施」、「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的需求較高；在臺時間愈短之新住民，對於其餘各項生活照顧服務措施的需求較高。(詳見表 8-19)

表8-19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樣本數	保障就業 權益	設立新住民 專責服務機構	廣設新住民 諮詢服務窗口	提供生活 救助措施	協助子女 就學
總計	18,260	15.9	14.5	13.2	9.5	8.8
性別						
男性	1,376	13.6	12.0	9.5	6.3	5.1
女性	16,884	16.1	14.7	13.5	9.8	9.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4.9	14.2	14.3	11.5	9.8
其他國家	1,374	12.7	14.7	10.8	7.5	6.9
大陸地區	9,688	17.2	15.0	13.0	8.7	8.5
港澳	487	12.8	9.3	9.6	3.6	5.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8,153	15.8	14.5	13.2	9.5	8.8
新北市	3,525	20.3	15.9	15.6	9.9	9.0
臺北市	1,869	14.7	13.8	13.8	13.0	5.7
桃園市	2,217	20.0	20.9	18.3	13.0	12.3
臺中市	1,874	10.8	12.6	9.2	8.6	9.7
臺南市	1,191	11.8	8.1	7.3	9.3	11.1
高雄市	1,937	10.5	7.1	8.1	4.3	9.1
北部區域	1,499	22.0	13.4	8.6	6.3	7.5
中部區域	2,335	16.8	18.4	12.7	13.8	7.9
南部區域	1,344	11.2	16.5	22.5	4.5	6.4
東部區域	363	6.2	9.1	11.8	5.2	6.7
金馬地區	107	26.9	14.7	10.5	7.5	11.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377	19.6	18.6	15.7	6.5	10.0
3年至未滿5年	1,519	16.7	16.5	14.1	7.8	11.6
5年至未滿10年	3,562	18.4	17.1	15.3	9.5	10.8
10年至未滿15年	4,313	16.4	13.9	13.2	10.1	9.4
15年至未滿20年	5,183	14.4	12.7	12.1	10.5	8.0
滿20年以上	2,306	12.0	12.2	10.4	9.2	3.9

註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9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續)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增加生活 適應輔導	協助子女 托育	增加多元 文化活動	提供照顧者 喘息服務	其他	以上均無 (%)
總計	6.0	5.5	4.0	1.7	0.1	55.5
性別						
男性	6.3	4.1	3.4	0.7	0.5	63.3
女性	5.9	5.6	4.1	1.8	0.1	54.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8.0	5.2	3.3	1.5	0.1	55.4
其他國家	8.0	5.1	4.0	1.1	0.2	58.7
大陸地區	4.4	5.6	4.5	2.0	0.2	54.7
港澳	3.9	7.4	3.9	1.8	0.3	64.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0	5.4	4.0	1.7	0.1	55.6
新北市	7.4	7.1	4.0	1.9	0.1	53.0
臺北市	11.2	4.2	3.6	2.7	0.4	54.4
桃園市	6.2	7.9	2.9	2.6	0.0	42.2
臺中市	5.2	4.9	4.1	1.3	0.2	60.6
臺南市	2.4	5.6	4.1	1.5	0.1	62.1
高雄市	2.3	4.3	5.2	1.5	0.1	65.9
北部區域	8.3	4.7	3.4	1.6	0.2	57.8
中部區域	5.9	5.4	5.5	1.1	-	52.9
南部區域	2.2	2.3	2.3	0.6	-	57.5
東部區域	3.5	3.3	2.3	2.8	-	67.5
金馬地區	4.6	14.1	13.6	4.8	0.0	39.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0.8	10.5	5.8	1.5	0.1	45.8
3年至未滿5年	7.8	11.9	6.0	1.6	0.1	48.8
5年至未滿10年	6.9	9.3	4.1	2.1	0.1	49.2
10年至未滿15年	5.5	4.7	4.3	1.4	0.1	55.9
15年至未滿20年	4.5	2.2	3.0	1.6	0.1	60.1
滿20年以上	4.5	1.1	3.1	2.5	0.3	64.3

註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六節 各群體需求差異分析

關於新住民在生活相關課程、醫療衛生服務措施、生活照顧服務措施的需求情形，已於前述針對不同新住民基本特性與其需求進行探析。然而，不同特性間也有其關聯性，因此以下將彙整各項生活需求與新住民各項特性進行對應分析，從宏觀的視野來挖掘不同群體之生活需求，也有助於擬訂政策建議之參考。分別以新住民對於生活相關課程、醫療衛生服務措施、生活照顧服務措施的需求情形，藉由對應分析的圖示進行分析。

對應分析(Correspondence analysis)的研究方法，係以列聯表為基礎，將資料的特性呈現於空間分布的圖示中，是一種探索性的資料分析方法，主旨不在於檢證資料是否適配研究者設定的理論模型，而是呈現資料本身的結構。對應分析是一種對眾多關係的「思考」的方法，不同於一般的統計模式蘊含著某種社會或行動的因果哲學。對於社會學而言，對應分析以低度抽象以及圖解的方式提供社會學者探討和思索社會位置、價值取向以及行為模式之間可能關係的有效方法。

對應分析的空間分布圖是將不同影響變數以點的形式，在不同維度空間中表示出來，並且將結果投射在平面圖上，其最大的特點是可以把各項服務需求者和多個新住民基本特性、研究變數同時在一張平面圖上進行分析，透過對應分析可以同時觀察多個新住民特性與各項服務需求者之間的相互定位，利用視覺化的定位圖方式，藉此可以觀察各項服務需求結構的差異，各項服務之間彼此定位愈相近，表示彼此需求對象的類型愈相似，而服務與特性之間的定位愈接近，亦代表該特性的新住民對該項服務的需求愈高。本年度調查利用新住民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原籍地四種基本特性，按照生活相關課程、醫療衛生服務、生活照顧服務三大類服務的需求，分別進行以下對應分析。

一、生活相關課程需求情形

從不同特性的新住民對於生活相關課程之需求觀察：

翻譯人才培訓、母語教學人員培訓、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的需求群體相近，大致為高教育程度者。婦幼安全資訊、親職教育、育嬰常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的需求群體相近，約為來臺未滿 5 年、15-34 歲年輕的新進新住民。而多元文化講師、志願服務的需求群體相近，約為 45 歲以上新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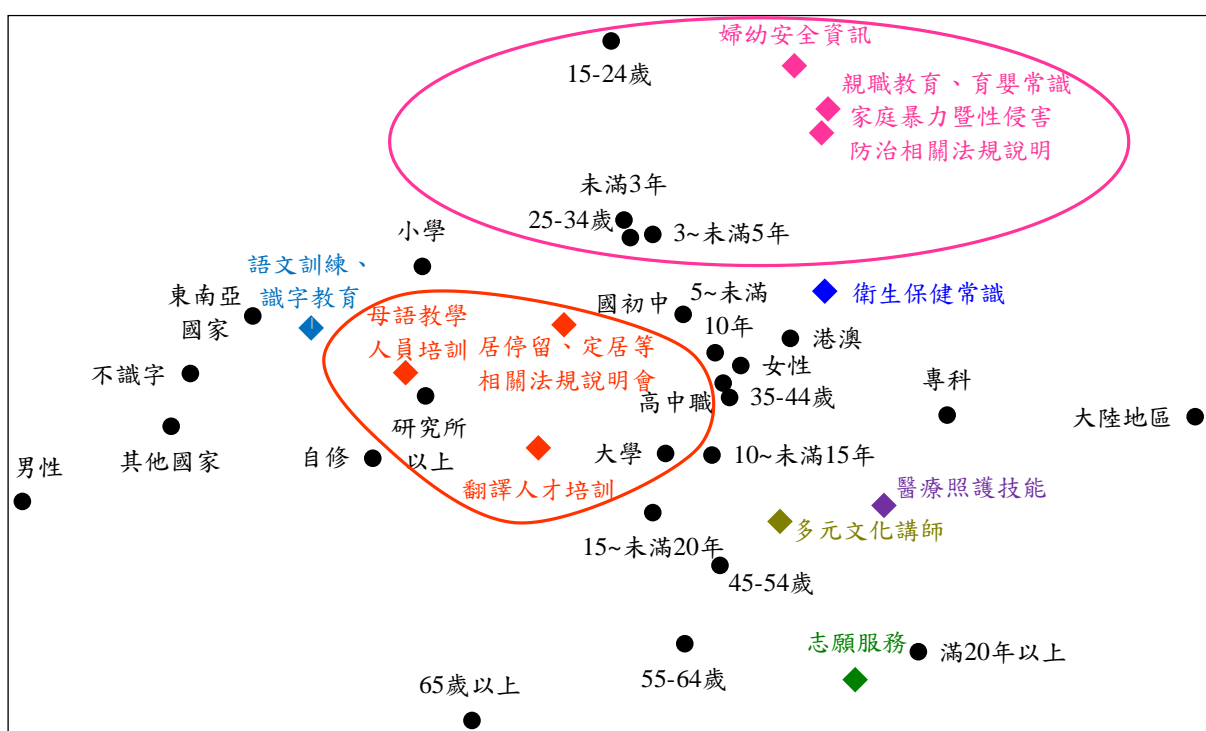


圖8-1 新住民對生活相關課程需求情形

二、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從不同特性的新住民對於醫療衛生服務措施之需求觀察，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的需求群體相近，該群體為在臺未滿3年、15-24歲的年輕新進新住民。而提供幼兒健康檢查的需求群體則在臺3至未滿10年、25-34歲者，也是前述群體家庭生命歷程的下一階段。對協助就醫時的溝通仍以外籍配偶(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新住民)為主要需求群體，也凸顯外籍配偶語言溝通容易遭受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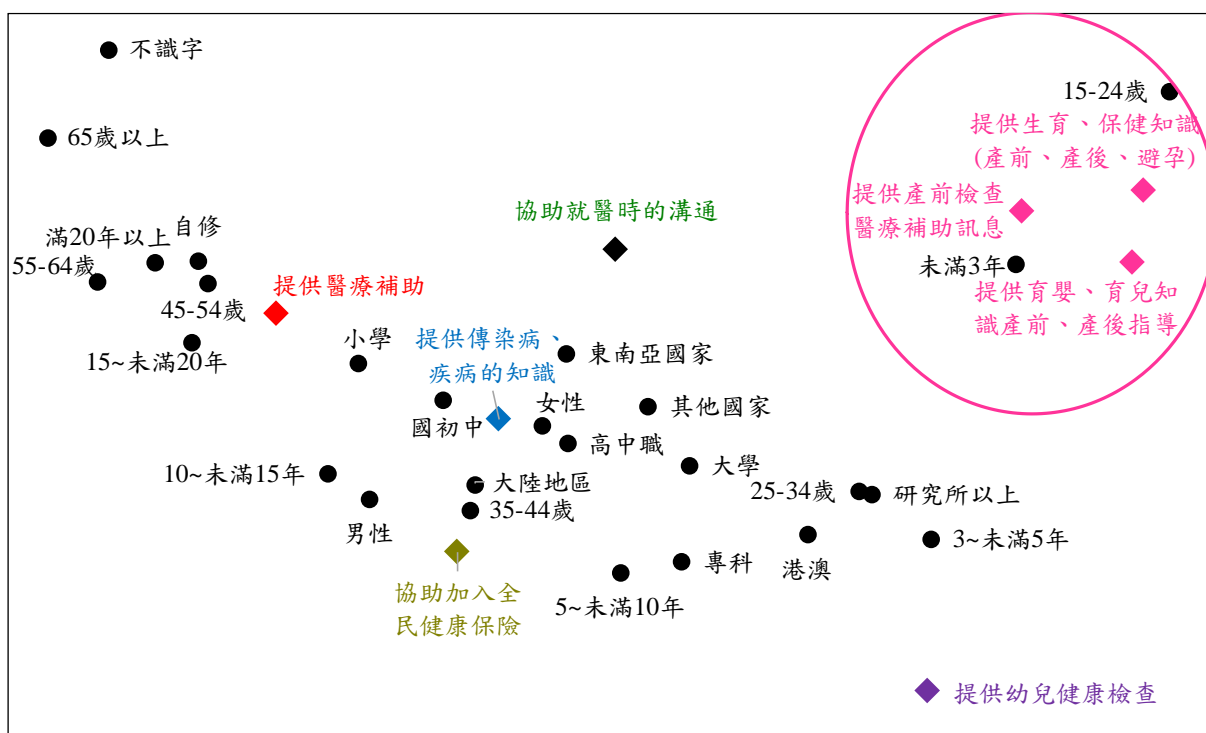


圖8-2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三、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從不同特性的新住民對於醫療衛生服務措施之需求觀察，生活照顧服務措施的需求群體主要隨新住民家庭生命歷程而有轉變。對增加生活適應輔導有較高需求的群體主要以 15-24 歲、在臺未滿 3 年的新進新住民為主，隨在臺增加至未滿五年開始對協助子女托育有較高需求，至未滿 10 年者轉而對協助子女就學有較高需求；在臺滿 20 年以上的新住民對提供生活救助措施、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有較高需求。

此外，增加多元文化活動需求群體則以高教育程度、在臺未滿 5 年、其他國家的新住民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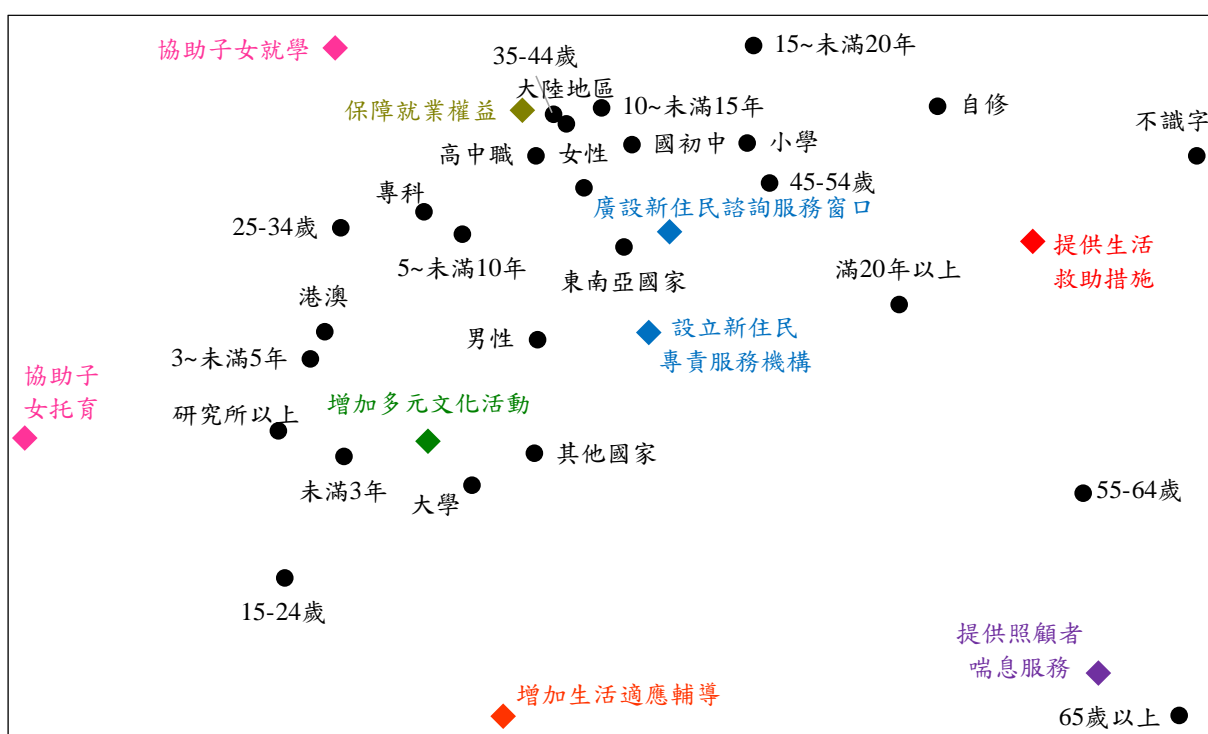


圖8-3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第七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新住民在臺生活獨立自主關鍵及重要性

東南亞籍新住民初期來臺由於其語言能力不足，導致對外溝通不佳，生活食醫住行多需仰賴臺籍配偶或家人；大陸地區新住民雖相對而言中文溝通無礙，但仍偶有囿於臺灣主流家庭價值觀念，而侷限了新住民獨立自主生活之權利。討論中可發現，語言能力、文字讀寫能力、交通能力、經濟獨立、自身人際關係，上述能力的培養與累積，係新住民能在臺獨立自主的關鍵。

有時候會有用語啊、方式，平常沒講到就不知道，你怎樣痛也不知道怎麼表達，那個痛是什麼痛？很痛什麼痛？發炎他很多種，我們要講真的不知道怎麼講，然後醫生說什麼病我們也聽不懂…(南外 A1/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4 年/越南)

…可是來這裡還是感覺，早知道不要嫁來這裡了，甚麼都不知道，字看不懂騎摩托車不敢騎…然後剛開始就是甚麼事情要辦甚麼事情都是我老公去幫我辦，我老公禮拜六放假，正常辦甚麼文件都是禮拜一到禮拜五，那我覺得現在…每次去辦甚麼東西都是叫我老公請假帶我去，然後後來這樣不行，我就去學…(中外 B9/女/20-29 歲/高中/來臺 2 年/越南)

…我讓我的交通跟我的經濟能力全部獨立，獨立完之後我發現我的生活過得很開心，我就開始增加我的朋友圈…(中陸 B2/女/30-39 歲/高中/來臺 3 年/福建)

新住民因婚姻關係來臺，自我認同由個體轉為人妻、人母、媳婦等家庭角色，在跨國文化適應的種種挑戰下，新住民的培力賦權，使其透過獨立自主生活、參與社會，以維持個體之自主性。近期新住民對於生活、自我及婚姻的態度，多不再認為家庭、性別角色是唯一的自我認同，相對地，更需要在婚姻之外，透過就業、社會參與來證明自己，一方面除了證明自身價值外，另一方面透過新住民的積極參與社會，不啻為促使臺灣整體社會更趨向多元文化社會的驅動力。

只要問心無愧自己把自己做好，…現在你出去的時候，去工作或幹嘛，雖然年輕人觀念已經好很多了，會說哦你是大陸的喔？這樣子，多少有一點，可是如果你在不斷證明你自己是好的，你證明你的工作能力，證明你的為人處事，…就是真的好，所以他就會淡忘這些。我是覺得這樣 (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很多姊妹他們說沒有朋友甚麼的，其實這些東西是自己要走進去的，如果你沒有辦法走進去，你永遠都沒有朋友，永遠無法融入這個社會。(北陸 A1/女/40-49 歲/高職/來臺 16 年/福建)

其實多出來認識人你的性格才能變回你原本的樣子，如果說你在家待久的話…可能你永遠…你永遠都不會變回自己了，對，你永遠不會恢復成自己原本那個樣子，我覺得最大改變就是觀察完了之後你該給自己恢復的時間一定要給，至於這個家庭或這個社會講大一點，講自己假裝偉大一點，這個社會你肯定要做一個自我的人才能貢獻更多，才能護好自己、護好你想要護的那些人…(南陸 B8/女/30-39 歲/高中/來臺 3 年/海南)

新住民來臺生活適應的過程，最主要仍以加強語言溝通為首要目標，以下觀察新住民學習語言的管道、對政府語言訓練或生活適應課程的需求，瞭解新住民來臺初期培力賦權到獨立自主的過程與服務需求。

(一)來臺學習語言的管道多樣化

外籍配偶來臺初期學習語言有多元管道，除了政府開辦的識字班、國中小補校等正規教育體系之外，藉由買圖片與書籍自學，或是收聽與收看电视、廣播節目等影音進行學習。大陸地區新住民雖中文相通，但因地區或臺籍家庭的差異，仍有學習閩南語的必要，多是透過觀看電視劇作為日常學習的管道。

我是馬上去報，上課、晚上上兩個小時，國小，我上了一年多，所以現在也看字也(略懂) (中外 B9/女/20-29 歲/高中/來台 2 年/越南)

因為先生會講越南話，他會講一點、因為他在那邊四年，我們兩個就會溝通，有的我不懂我就問他，有的他問我，我就買書自己學 (東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台 15 年/越南)

我來臺灣就看那個、八點檔民視的 (中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台 14 年/印尼)

我們看著電視學，看電視講什麼就跟著學 (東外 A4/女/30-39 歲/高中/來台 13 年/越南)

我就看了一年的八點檔，入鄉隨俗嘛，我祖籍是福建但是我從小是在廣東長大，所以我的閩南話是在臺灣學的 (中陸 B1/女/30-39 歲/大學/來台 4 年/福建)

(二)識字班或語言訓練班開課需求

多數地方政府有開設識字班或語言學習課程，但是外籍新住民往往因受限於工作、家庭、照顧孩子等不同勞務工作而擠壓了學習的時間，工作忙碌的新住民僅有晚間可學習，而部分需照顧家庭或子女的新住民則只有平日白天的子女托育或上課時間可以外出學習，未來可考慮因應不同需求的新住民開設不同時段的課程。

我們希望就是如果在臺灣政府能幫助我們就是多開幾個班，讓我們姐妹可以配合時間來上課這樣...因為晚上，大部分我們都是開晚上，白天是還沒有啦 (南外 A8/女/30-39 歲/國中/來台 15 年/越南)

我現在在讀國中，國中的課程就是禮拜一到禮拜五每天都要上，而且是 6:20 到 9:30，這樣對我們來上課的壓力很大，因為我通常上班都做到六點半才下班，我是想說跟臺灣的教育提個意見，因為國小比較彈性，他是禮拜一到禮拜四上課是七點到九點，時間比較少，國中就比較嚴格要六點二十到九點半...對我想說可以不要上課那麼久，比如說你七點或七點半開始上課到九點半，兩小時就 ok 了，不要每天都去，比如說一三五 (中陸 A7/女/30-39 歲/高中/來台 16 年/浙江)

(三)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期待及需求

除了語言溝通能力為新住民培力重要之關鍵外，有關政府或相關單位開設之在臺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大部分多為休閒、手工藝類課程，新住民除了生活舒壓、休閒類的課程外，中文識字課程仍為最主要的適應需求。除了教授識字外，也希望能與就業、法律知識結合，讓新住民能了解就業、財務等相關法律權益文件。

認字才能學到東西，再來就是如果可以的話開一些班讓我們可以了解，因為很坦白講我們上班就是為了賺錢，有時候我們看不懂繳稅幾%，或是繳什麼勞保，因為有的姐妹不知道公司說要什麼錢、要保這個月你被扣了多少錢，那繳什麼、有的不知道 (南外 A6/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6 年/越南)

新住民對於生活適應類課程，同樣存在課程與工作/家庭時間衝突、孩子托育照顧需求、課程內學員程度區分等議題。也是長期以來政府對新住民提供相關課程、輔導服務時的濫觴，受限於在地人力、資源可及性的侷限，課程往往需考量學員招募、學員固定、開課時間、經費有限等因素，而無法完全符合新住民之期待與需求。

常常臺灣課程開很多，往往都是一些人去上，那我覺得真正沒有幫助到他們真正需要的，在真正需要的這一塊人裡面，他們也是時間上也是，就好像開課可能是一到五開課，他們都在忙拚經濟，因為家庭負擔很大等等，所以他們就沒辦法去上那個課…有些課程內容真的教的太簡單了，可能就是需要一些進階…(北外 A8/女/30-39 歲/高中/來臺 8 年/緬甸)

因為我曾經有去參加過你們這邊辦的電腦課，但我發現因為整個班級的學員每一個程度都不一樣，可是有些是完全沒碰過電腦的，有些是已經碰過電腦，那你現在上面的講的是給資深的，所以對比比較簡單來說他們沒辦法接受，他們跟不上的，可是對我們懂得電腦的人，覺得這樣子真的是學不到東西。(北外 A7/女/30-39 歲/高中/來臺 12 年/越南)

二、服務輸送主動性仍有待強化

政府各部會及相關單位提供各式新住民照顧服務服務，20 年間服務及新住民關懷情況確實有所改善。內政部移民署在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辦理上，除了給予各地方政府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經費補助外，在便民行動服務辦理上，也透過輔導網路資源推動外展服務，針對特殊個案或初入境新住民進行家庭訪視，提供在法令及福利資訊；此外，也結合新住民服務據點擴大辦理移民輔導。移民署在新住民生活照顧服務措施上，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與轉介服務；2017 年也與衛生福利部社會與家庭署訂定轉介作業流程，協助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新住民資料(獲當事人同意)，轉知各地方政府新住民服務中心。(監察院，2018)

然而，服務輸送可及性之議題卻依舊存續。許多研究顯示即使有轉介服務，服務單位及團體多受限於移民署提供之新住民登記或聯絡資訊不正確而無法有

效落實關懷服務情況。公部門服務輸送體系的接觸狀況，連新住民本身都認為資訊輸送的過程，供需兩端仍存在著服務斷點。

她們現在來越南的比較好命，我們什麼都沒有 (南外 A9/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4 年/印尼)

我們那時後沒有什麼新移民的關懷什麼都沒有(南外 A4/女/30-39 歲/國小/來臺 20 年/印尼)

我覺得因為平常我們會收到資訊、大部分水準都比較中高，所以真正需要的那些比較低收入戶那些，他可能收不到資訊，也許他們有可能會比我們更需要，但是因為他沒辦法收到資訊，所以他錯過那個機會…(南外 B3/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8 年/泰國)

(一)不同時期來臺新住民，資訊未觸及現象仍然存續

不論先期或近期來臺之新住民，均有從未接觸過政府聯繫與宣導政策資訊的經驗，雖然政府近期設置多語的新住民培力發展網彙整新住民各類資源，並改版移民署官方網站、以服務對象採主題式架構優化，但多數新住民獲得服務資訊的管道仍集中於新住民自身的人際網絡，包含同鄉親友、臺籍親屬等，從人際關係接收資訊。

像很多朋友都說有移民署會打電話去觀察甚麼甚麼，要告訴你、檢查...(結婚 20 年以上)我從來回來八年都沒有接過一通國家任何政府單位打給我的電話，而且我的資料從來都沒有變動過，因為我一直在那裏面，電話也從來沒打過給我，就等於說好像很早嫁來臺灣的人反而好像是甚麼都沒有…。(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我的證件都是我公公在幫我辦，幫我代辦，所以基本上我自己也很少去移民署，所以就是說，比如有些像手冊有的沒的我都完全沒見過 (北陸 B8/女/30-39 歲/高中/來臺 0.5 年/廣東)

…剛進來臺灣，沒有人會告訴我們臺灣有甚麼，我們得到的資訊是怎麼得到，我們是靠朋友傳播的，不是靠政府提供給我的 (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曾接觸過相關訊息或服務資源之新住民，多表示透過移民署或縣市政府區公所辦理文件時，會看到服務簡介傳單，透過掃描 QR-code 才接觸到相關訊息；透過教育體制亦為有效的訊息傳遞管道，當新住民子女就學或是新住民本身進入國民教育體制時，可利用校園傳遞相關服務訊息。

剛開始我女兒讀幼稚園要謝謝那個園長，他知道我的經濟狀況跟家庭狀況，所以他幫我女兒申請了兒福補助，每個月有錢的補助，然後他不會歧視…(東陸 A3/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7 年/廣東)

然而，針對生活較為封閉之新住民，或是擔負家庭與就業責任之新住民，生活中往往無暇也無意願去主動搜尋相關訊息，也導致政府或相關部門服務資源無法觸及現象，新住民也期待政府能夠提供「關懷式」的服務。

像我在臺灣傻傻待了五、六年，完全不知道臺灣有任何新住民的一些，沒有人可以告訴我，…沒有一個政府正常機構，譬如說我們到了臺灣，移民署有我們的資料，他應該要說…我們這邊有個窗口，你有甚麼問題可以找我們，那我們就知道說我們是有窗口的… (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因為你一落地到臺灣就會有這些資訊在官方，官方只要有開闢一個出口，每個縣市開闢這個出口來關心一下，一通電話或者發通簡訊，就這樣的聯絡窗口…當他看到簡訊的時候知道自己還有一個求助窗口，我還知道說我有問題我可以去詢問，因為不是每一個人嫁到臺灣都是那麼聰明那麼幸運上網去查，我就覺得我嫁到臺灣就是一個傻子，我六年都不知道在幹嘛，是因為認識朋友朋友告訴我，我才知道原來小孩也有一些課可以上。(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政府與在地團體合作提供生活適應服務之模式，確實對新住民生活適應有所幫助。與會者提到，透過這個模式才真正幫助她走出家庭，融入社會。

在臺灣這 12 年整整的生活當中來講，雖然前面五年都沒有出過家門，後面這七年多真的過的很、算蠻快樂的，因為我走出來是因為移民署，移民署當時我先生死了以後他就把我的資料送給我們吉安一個據點叫李琛玲(花蓮博愛浸信會)那裡，送給他們以後琛玲就邀請我參加一些活動，因為我當時那五年是被關起來的，因為我個性是喜歡出來的，是因為我先生不喜歡我出來…(東陸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江西)

(二)宗教慈善團體、新住民社團模式，特境新住民相對有效的服務輸送管道

民間團體諸如在地的宗教慈善團體、新住民社運團體或協會，在各地深耕新住民或其他弱勢對象服務，效益也逐漸擴散。宗教團體或新住民社團、社運團體，個案透過口耳相傳逐漸累積，雖未必有如公部門具有專業人力，但此類在地團體的優勢在於即時、綿密、長期、親近式的關懷，除了解決新住民當下生活面臨的難題外，也往往成為新住民，特別是特殊境遇新住民邁出家庭與社會連結的管道。

此類服務模式相較於公部門服務形式，更可以做到貼近個案，當特殊境遇新住民需要尋求協助時，服務歷程與類型可能繁瑣且極其細微；但也正因為如此在地化、貼近生活細節的個案關懷，才能讓特殊境遇新住民確實感覺到社會中給予有力的支援網絡。

…那個時候慈濟的人就介入了，所以我到現在慈濟跟村裡面這八年來、應該不是八年快十年，因為他生病兩年，…我先生這一塊她住院兩年，真的我自己幾乎口袋沒有掏幾分錢出去，連掛號費慈濟都是幫我出，一直到現在他們都還沒有離開我…是給我最多不管是人情還是經濟還是物資，這兩個地方給我的幫助是最多也是讓我最安慰的…(東陸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江西)

我是東南亞姊妹會主動打電話給我，讓我去上課，上課再了解更多事情這樣子…我每次老公送我出去上課他都沒有去加班哪來的生活費，後來他就提供很多事情讓我跟他去上課，請朋友請工作人員帶我去上課，教我怎麼坐公車，所以我一路都是她陪伴我的，好像是很好的姐妹這樣(中外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5 年/柬埔寨)

因為我後來才認識理事長，是新住民協會，他那邊有很多活動，有教書啊還有演講啊還有表演啊，是政府的，因為我跟人家是朋友，認識在讀書室那邊，然後有像政府需要新住民，我們都去…(中外 B1/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1 年/泰國)

(三)在地化區域服務，深化與一般新住民在地連結

對於特殊境遇新住民需要提供的是立即、具體而微的協助力量，需要在地綿密的支援系統以因應個案服務式的支援；對於一般狀況的新住民而言，給予足夠透明、便利的資訊平臺，也就足以讓新住民在初期來臺，或是有需要時，迅速找到正確的管道尋求協助。

以目前新住民支援服務獲取管道仍以親友、同鄉傳遞為主，除非本身積極參與社團、協會活動，協會方面的資源傳遞仍有其限制。新住民也認為，結合在地的民政系統諸如里、鄰長或教育系統(幼兒園、學校等)作為資訊管道，當新住民有需要時即可運用穩固的公部門支援體系。

因為來這裡的新住民就是因為你要來這裡生活，所以我覺得這個管道非常重要。…要是因為沒有延期我的居留證的話，我沒有看到那個 QRCode，我可能現在還不認識協會有這麼多管道，那透過協會去知道說原來臺灣有這麼多的 information，我就會從這邊 link 到這裡 link 到那裡，我可以從這幾個月當中發現臺灣其實有很多很多資源給新住民，就是說很多福利，但因為很多人不知道…(北外 B6/女/50 歲以上/大學/來臺 8 年/泰國)

我的想法，是不是因為你們都有我們的資料，像這種資料他幾十萬，因為我們就是建個檔，你這一區你們就是去那裡報到…對，主動一點來關心，比方說你這個鄰，這個里，這個區裡面有新移民，像大陸的還是說不管是外籍的，你要主動去關心他…(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我是覺得由區公所或里長，來深入關切說妳哪裡有新住民，或者是哪個戶籍有新住民，或者是需要切身關照，是有甚麼能幫助的到？或像你們用簡訊通知，或一個網站或資訊可以是怎麼樣的路徑可以找的到…(北陸 B1/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5 年/湖南)

我們去區公所的時候他就有給我單子問我要不要上課，就是南港有新移民會館、萬華有新移民會館，我就會去上課，我們去上新移民的適應課程的時候，移民署就業服務站、社福單位，全部都有長官去上課，所以我就從那邊接收到很多信息 (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四)服務資源分散雜沓，資訊揭露方式停留在被動鼓勵階段

1. 友善性、可及性不足

目前新住民各項生活適應服務由政府各中央部會主管，自新住民輔導課程或各式補助需求，依據政府各單位權責管轄而發布於各自的平臺與網站。各相關單位無不追求提升訊息曝光度，新住民使用率，不論透過 QR-code、宣導單張、簡訊，希望能提高新住民對相關資訊的知曉與利用情形。

雖已設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作為整合平臺，但許多新住民並未聽過或瀏覽過該網站；且涉及各部會資訊時仍以連外方式，由新住民自行至該部會官方網頁搜索相關訊息。對於近期來臺教育程度較高、資訊素養較佳之新住民而言

都略有微詞，對於特殊境遇或是資訊能力較弱之新住民，要獲得相關的服務資訊，其近用門檻更高。

說老實話其實政府的資源非常多，但是他就是太分散了，因為你說關於移民設籍這一塊，他就是在移民署。就業就是在就服站，他其實嘗試有做整合但效果不大，他其實每個單位都有，我一路看到好多，但因為我自己有很多資訊都是每個單位去找，可是我們不可能每個人都知道去找，剛來的時候，所以真的希望可以集中整合，才不會浪費資源(北陸 A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湖南)

政府其實在幼教這一塊基本上從零到多歲之間，基本上政府是可以包括上的一些課程全部都可以免費，但是你所要做的就是花時間去尋找所謂的免費的資源 (南陸 A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福建)

2. 即時性不足

以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資源為例，新住民難以透過目前的活動發布機制，即時且正確的掌握活動訊息、時間、可否報名。往往獲知訊息時，已經錯過活動或課程時間；或是看到課程通知，仍要自行額外搜尋報名狀況是否已經額滿。

移民署自己也有網站，但是因為移民署大部分的網站會、因為其實有很多 NGO 的組織，然後、個體的，所以他們辦的活動他們不會互相通知，因為可能會有各個理由的，但是偶爾會有某一些單位會通報移民署，移民署會放上去，就變成沒有通報的話姊妹根本不會收到那個資訊，要自己去透過朋友啦或者是其他管道去知道這樣子 (南外 B3/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8 年/泰國)

如果想要上課可以通過頻道可以看到有什麼課程、到底在哪裡，不需要只有通過朋友…我真的很需要的時候可以直接報名，不需要通過朋友因為有時候通過朋友已經來不及了…如果剛好有開課程可以直接報名也可以直接知道，像我們很需要的時候我們會自己去找，但是不一定會找得到，如果你有管道，原來我有這個管道、我可以常常看，剛好有開可以直接報名了…(南外 B1/女/30-39 歲/專科/來臺 13 年/印尼)

(五)貼近新住民使用者需要的資訊揭露方式

針對資訊傳遞的落差問題，新住民認為可從申辦來臺居留的同時，針對初入境的新住民，提供各單位聯繫窗口的資料、服務手冊，或是「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的網站 QR code，並加強網站的服務建置，如增加各語言翻譯的法規懶人包以減少法律用詞艱澀不易理解的問題，或是發展網站的語音助理、影片說明等服務，以協助中文閱讀能力不佳的新住民可藉由語音與影像了解相關服務內容；此外，亦可設立新住民電視臺，除了提供相關的服務與課程資訊之外，更能推廣多元文化與語文教學。

譬如說我從浙江嫁過來，我們那邊的官方網站就是從浙江哪個縣市嫁出去，我們有一個出口的人員，我到臺灣他會發簡訊給我…你一落地到臺灣就會有這些資訊在官方，官方只要有開關一個出口，每個縣市開關這個出口來關心一下，一通電話或者發通簡訊，就這樣的聯絡窗口，那他不管我在臺灣過得好或者過不好，過得好當然沒事，過不好例如碰到家暴啊，家庭生活很不好的，得躁鬱症或甚

麼，當他看到簡訊的時候知道自己還有一個求助窗口，我還知道說我有問題我可以去詢問，因為不是每一個人嫁到臺灣都是那麼聰明那麼幸運上網去查…(北陸 B2/女/30-39 歲/大學/來臺 14 年/浙江)

進臺灣這邊海關時候，他海關查驗就知道我們是陸配對不對，那他就是應該有一個宣導的冊子，上面可能會有一些甚麼，比如說哪個官網的網站或者是說二維碼可以掃，掃進去之後你再把你自已想要的問題然後提上去，提交問題之後他就會有人工智能的回答，這樣子就很快，很快速我得到我想要的回答…(北陸 B8/女/30-39 歲/高中/來臺 0.5 年/廣東)

(六)第一線服務人員文化敏感度

服務輸送除了資訊揭露外，對於新住民而言最切身相關的就是在臺生活各面向上法律權益。新住民因原籍地的不同，在臺灣分別依循不同的法律規範，當涉及面向如就業、財產分配、身分權等議題時，更可能依據新住民的特殊狀況而有特案辦理辦法。如何讓服務人員均能清楚知曉各項規範、特案處理原則或辦法，以避免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之權益。此外，除了服務規範與執行方式外，服務人員本身對於文化敏感培育，除了法規、制度作業辦法外，亦為重要一環。讓所有新住民服務工作者，具有多元文化敏感度，提供符合平等、尊重的服務環境。

這個就是我对政府要感谢的地方，因为他在这一块可能有很多姐妹都不了解，我们大陆姊妹嫁过来这边要领身分證，他有三个不同等次…所以就是要懂这些的人才知道，其实你知道吗当时我先生走的时候，移民署的很多专员他都不知道，他帮我办了我要六年再延两年，我要八年才可以领身分證的过程，是之后另外一个专员，那个专员现在不在我们花莲了，他帮我查到了这一点，然后才立马帮我办，我就在我先生那个之后，也就是因为当时移民署都不懂这一点，所以我没有继承到我先生的房子…(東陸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3 年/江西)

還是有歧視，當我離婚的時候我去辦那些證件什麼的，辦事處的說到你眼淚都流下來…你是當下去辦事情那種角度，你是很平常的心很勇敢的去面對，但你身心創傷的時候人家在你傷口上面灑鹽的時候就不一樣…因為你就很傷心了什麼，然後他看那個，他說，你們歲數差很大？我說對，他說真的很痛苦喔？真的要離婚嗎？(東陸 A1/女/40-49 歲/國小/來臺 12 年/福建)

三、新住民自助助人，共組社會支援網絡實現社會參與

(一)初來臺時的疏離感

新住民來臺初期往往因語言溝通阻礙、家庭觀念、自身角色轉換等轉變，自我認同及身心都需要去調適與應對，在此階段新住民往往認為自己孤立無援，也可能出現身心症狀，不論主動或被迫為之，婚配家庭都可能成為隔離新住民與在地社會的一堵牆。

我剛來臺灣的時候，因為對臺灣很陌生，這邊也沒有朋友然後我的親戚也比較分散，所以一開始的時候我是在家裡窩了一段時間，大概有一年多將近兩年的時間…(中陸 B5/女/40-49 歲/專科/來臺 7 年/廣東)

我是覺得我們好像是城市的邊緣人一樣，就上班回家上班回家，我也沒有朋友，我在這邊四、五年了，一個朋友都沒有。可能就是各方面信息都不知道，除了看電視，上網查一下，看一下聊天的群瞭解一下，作為...不像是在這個城市，沒有融入這裡面的感覺...(北陸 A4/女/50歲以上/大學/來臺4年/四川)

我先生的思想可以說是比較傳統也是比較自私的，他不會讓我走出家門，他覺得說不管怎麼樣你就是在家裡...五年的時間我對他還不了解，對臺灣也還不了解，...那他現在離開，...快要八年了，那這八年走出社會給我的感覺真的很好...(東陸 A4/女/40-49歲/國中/來臺13年/江西)

由於中國大陸資通訊技術發達，近期來臺之大陸地區新住民，資訊應用能力均相對較強，在臺生活相關資訊或服務需求，均會透過網路平臺搜尋或尋求網路社群的支援協助。

這個資訊是因為我來之前就知道我們有一個臺中的陸配群，對，那以前是 QQ，他們就會說哪裡有培訓，還有就是我住在一中街，那他們有什麼培訓的時候就直接打在滾動那個屏或者是門口貼廣告...(中陸 B2/女/30-39歲/高中/來臺3年/福建)

我開始認識大陸姊妹是我在微信上認識的，他就帶我去，因為剛開始去年是我第二年，我沒有認識人天天都在家裡面，去年是因為從微信上面認識，他就講你每天待在家裡面幹嘛？(南陸 B8/女/30-39歲/高中/來臺3年/海南)

群組有超多的，全都是大陸的群組，在裡面講一下別人就會告訴你，你要去哪裡尋求資源什麼的...(中陸 A2/女/30-39歲/專科/來臺8年/湖北)

(二)透過社會參與，落實新住民培力展能

來臺較久的新住民在接受社會的幫助之後逐漸成長，也願意回頭對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包含成立或接手新住民團體、協會，為更多新住民服務；亦有新住民經過母語教學支援人員受訓之後，在當地免費開課為新住民子女教授母語。

現在我是在一個店家的店長，就是越南小吃，我們也是自己有一個協會，但是我們就是希望可以幫助其他姐妹，或許法律上有什麼困難可以到那邊找我們 (東外 A2/女/30-39歲/國中/來臺13年/越南)

自己也要有訂一個小小目標，像我的話我就是說把這個協會接下來就是為了可以幫助更多我們大陸的新住民姊妹，因為人生意外太多了 (南陸 A8/女/40-49歲/國中/來臺18年/福建)

我欣賞臺灣的教育，老師們都很認真很用心對我們，把我們當真的孩子來教，現在為什麼去年我開這個課程，我想要回饋給這個社會，我有受到的我就付出，所以到現在我們的那個、我們家裡我們也是正在蓋一個教室，以後我都會把那個越語傳承下去給新二代或者其他臺灣的孩子，去年的話我開課了一年，我們都是免費學越語的...有12個小孩子在那邊，我教了一年，用唱歌或者詩，從裡面學習越語! (東外 B5/女/30-39歲/國中/來臺10年/越南)

社會參與是維持、建立人際關係脈絡重要的支持系統，藉由主動參與社會生活，投入自己的意見、行為，同時分享社會資源，使自我有所成長之外，也增進

本身人際關係及提升生活品質。研究也顯示，新住民透過社會參與所形成之社會支持網絡將累積為新住民的社會資本，協助新住民參與、投入社會，不僅對於新住民個人具有明顯助益外，也能為臺灣家庭與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及循環。

新住民對於這樣的同鄉、相同身分的互助群體，能夠分享心情、交換資訊，對於新住民在臺適應找到歸屬感有著重要的意義。也希望未來能夠發展同鄉團體，讓新住民自己辦理活動或有個能夠互動的空間場域，讓有需要的新住民，能夠暫時有個棲身之地能夠恢復、休息。

政府方面如果能夠給到我們一個精神的家園，就像類似這樣的會議，我就覺得看到每個都是自己的家人，會感動會落淚，有些話你可能多少年都不敢講的那麼在這時候都敢講，就是說很多委屈，你在講的時候有人在聽，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氛圍就很幸福 (中陸 B5/女/40-49 歲/專科/來臺 7 年/廣東)

所謂的就是說當我們遇到也許不是每一個人都是這樣子順遂的時候，那請問在一些所謂遇到不好情況下，有沒有知道一個團體可以馬上求助的？當然臺灣有這樣的一些團隊、團體，包括在，可是在我們所謂的新住民，比方說哪怕我們自己大陸的，我們可能我來了以後我沒有聽說過，我們不知道隨時有哪些地方可以包容大家…(南陸 A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福建)

希望有可以集合起來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越南的集合起來，才可以分享我們要分享出去的。一個會或者..對，因為我每個月都有開很多的會，最少也有一百個都有，但沒辦法集合，我們都去找一個餐廳...對，比如像是在那個、文隆那個...他也是幫我們做一個中心，我希望就是有一個場地，我們可以集合起來，辦甚麼活動就在那邊。(北外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4 年/越南)

四、新住民感受社會氛圍變遷

(一)社會氛圍變化

早期來臺之新住民，不論為東南亞籍或大陸地區配偶均提及臺灣社會的刻板印象，而這些刻板印象多源於當時的社會結構、媒體汙名化報導、外界資訊的不足。諸如認為原生國(地區)仍屬未開發國家、貧窮、生活水平低落；婚配來臺新住民多為非法、犯罪；婚配家庭或其子女人口素質及健康問題...種種來自社會甚至政府制度上的不平等對待。

以前，市面上，連我自己老公也是說娶一個外籍比一個外勞便宜，然後婆婆公公或鄰居都說，你們外籍來這邊只會生小孩，那句話都常聽到的，但是最近或有的時候都會興師問罪說，臺灣好不好？(東外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越南)

他們會拿一些舊衣服送給你說，你帶回去，我要回家了就會說你就可以帶回去送給你妹妹穿，我想說都已經破成那樣了，就是那種有點被羞辱的感覺…(中陸 A8/女/40-49 歲/高職/來臺 23 年/河南)

應該是這麼說，我做的工作裡面沒有人歧視我，反而是來自家庭或來自社會周邊的歧視比較多，因為我來的比較早期，他們到後期來的時候，第一個政府也比較重視了、第二個每一個人在稱呼上也

比較好聽了，我們早期來的時候是來自於社會各方包括政府都是不友善的…(東陸 B4/女/50 歲以上/中專/來臺 24 年/湖北)

在臺生活與人互動，最常遇到的是臺灣社會民眾無知的幽默與關心，與會新住民甚至以自身經驗為例，分享十年間臺灣社會對於大陸地區新住民觀感的變化。

我覺得很好玩，當年我剛嫁來的時候，那時候呢我們鄰居問你你從哪裡嫁過來，北京，他大概 60 多歲，他想了半天他問了我一句話，大概 12 年前，那北京有三層樓的房子嗎？這是真的，第二句話、你們有用過瓦斯嗎？我十年前，我們現在真的我沒有用過瓦斯桶，因為十幾年前我們家就用管路了，所以我十幾年前第一次來到臺灣用到瓦斯桶，因為我當時來到臺灣我覺得好奇怪，怎麼還用到瓦斯桶的，真的很稀奇，我說我真的沒有用過瓦斯桶，他說北京三層樓，我說三層樓我還真沒見到因為我們都是高樓，這是一個。等到十年後他的老婆去一趟北京以後，他看到我的第一句話，就說了一句話，你當年怎麼會想嫁到我們這個這麼窮的地方？這是十年中間的改變…然後他說你當年嫁到這邊來得有多大勇氣？(南陸 A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福建)

許多新住民的經驗顯示，會感受到歧視眼光的根源，多因臺灣社會民眾資訊不足，缺乏更新，導致仍停留在歷史的眼光及印象中。過去臺灣社會價值觀，在面對大量人口移入時，仍牢抱民族國家意識形態，許多社會排除機制不知不覺中都在運作，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因此影響甚至確立臺灣的國家認同。(引自陳志柔、吳家裕，2017)

近期來臺的新住民，隨著中國大陸經貿、國力強勢發展，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水平也迅速提升，人民的經濟狀況、生活環境、人口素質早已不同過往。經濟發展、社會多元文化教育的確逐步影響、改變了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互動情況，相對較年輕、較具資訊蒐集、判斷能力的公民，其歧視、刻板印象的狀況確實有所改善。然而，時至今日，仍有少部分人仍延續著過去臺灣對中國、東南亞國家歷史眼光及印象，且緊抱不放。

這幾年生活比較開放了，民眾比較不會對待我們怎麼樣，有改變蠻大的(中外 A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5 年/柬埔寨)

現在政府也是很尊重我們這些新住民的…(中外 A6/女/5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0 年/印尼)

臺灣也有很多人就像剛剛說的一樣，我帶小朋友出去也會有比較年長的人問我，你嫁過來這邊生活有沒有過的比較好一點…因為我知道是老人家，有很多老人家他沒有走出過臺灣島…(南陸 B8/女/30-39 歲/高中/來臺 3 年/海南)

…我是覺得說年輕一代反而說有一部分不是全部、就跟我們差不多年齡的那一部分人，反而相對是比較理智友好的…(南陸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6.5 年/浙江)

臺灣社會整體的政府制度、醫療服務、新住民輔導服務、特殊境遇新住民的支援等等，在討論中與會者均給予正面評價，臺灣是個宜居國家。

感覺臺灣是友善的一個國家，那因為像比起來在我們自己的國家印尼，就是在政府這方面就是在作業方面進步多了，比我們國家進步多了，光是一個辦件我們國家就會拖拖拉拉的 (中外 B4/女/30-39 歲/國中/來臺 10 年/印尼)

這是一個，醫療品質的問題，其實大陸相信他的醫療這方面會比較好，但是所謂的我們在醫院接受的那種照顧和照護，是會比大陸好得多，哪怕我們自費到這邊我也願意，就是同樣的比我自費在這邊，我也願意把我父母接到這裡來照顧…(南陸 A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3 年/福建)

(二)深耕在地，推動多元文化社會教育

由與會者生命經驗顯示，各種生活適應面向不論在家庭中、參與子女學校教育、求職就業、或在社會中與人互動的場合，種種的適應問題與困擾，根源均來自於臺灣社會民眾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不足，導致社會主流價值觀仍以我族中心主義為主，要扭轉社會的主流價值觀，需要長期耕耘、增加社會個體對新住民或其文化之社會接觸機會，才有可能逐漸改變人們對新住民的態度。而這樣的觀念引導，也絕非舉辦大型、一次性、節慶市的活動可以企及。新住民也期待政府能夠提供更積極的作為，讓多元文化教育能夠更落實、在地，有效傳遞正確、新的世界文化訊息。

其實政府是有辦一些例如移民節之類啊，但就是比較表面，例如東南亞小吃、娘惹糕之類的，就做得很表面，沒有深層，可能現在開始可以思考怎麼深層進入把東南亞的一些東西介紹來臺灣…(北外 B4/女/50 歲以上/碩士/來臺 14 年/馬來西亞)

…就是有一些小小的，我知道南勢角那邊有個地方叫做…燦爛時光?他們好像一個書店(東南亞書局)，所以他們會邀請一些從東南亞過來分享一些，可以讓很多臺灣人比較知道說這些東南亞國家文化，鼓勵人家去寫書啊，寫小說，讓人家知道說東南亞，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北外 B5/男/40-49 歲/博士/來臺 5 年/馬來西亞)

最近的話我們臺北市做了一個很好部份，就是有一個廣告，那個廣告解釋給外界知道說甚麼是齋戒月，各種文化有加進去，但另外的話一般的臺灣人還是對東南亞非常不了解的…臺灣會越來越，就是小孩子不夠(少子化)，所以有可能比較明顯有一個徵狀…以後臺灣會成為一個很多元文化的國家，那如果國家是沒有好好 take advantage of…但我覺得另外一個東西就是說，政府可以比較多讓一般人民知道東南亞文化到底是怎麼樣，所以就有比較好的機會可以適應…(北外 B5/男/40-49 歲/博士/來臺 5 年/馬來西亞)

第八節 本章小結

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的因素，除了前章所提的臺籍婚配家庭之外，新住民個人的獨立自主與自我實踐猶為重要。不論是新住民或一般民眾，在進入婚姻生活之後，無可避免地需調整生活步調與態度，特別是新住民離開原生國家(地區)更容易面對文化與價值觀截然不同的生活環境。相對於其他原籍地的新住民，東南亞籍新住民初期來臺較容易因語言能力不足而面臨適應的問題，而大陸地區的新住民則可能遭遇價值觀與閩南語溝通的障礙，除了學習中文與閩南語的需求外，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的開設地點與時段、內容深淺分級等也需依據不同地區新住民的需求進行相對應的調整，使新住民更能快速跨越語言障礙，毋須仰賴配偶或臺籍家人的生活協助，得以實踐個人的獨立自主。

在服務傳遞與輸送方面，近年政府持續調整與拓展各項管道，從架設「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移民署網站架構大幅改版，到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來發展在地性的新住民服務，盡可能增加與改善服務傳輸的可及性。然而，從座談會討論來看，不同時期來臺的新住民均有未能觸及資訊服務的現象，凸顯現階段公部門的資訊供需兩端仍存在著服務的斷點，進一步分析觸及程度不同的新住民，曾接觸資訊的新住民多源自於公部門申辦文件的機會、教育體制的訊息傳遞、人際網絡的推播、自己主動搜尋等方式，而真正需要服務資訊的新住民往往因生活封閉、工作與家務負擔較重而無機會觸及，因而期待政府提供關懷式的服務，並調整適合且貼近需求的資訊揭露方式，如翻譯語言的法規懶人包、影音的資訊提供等。

自座談會討論中發現，許多來臺較久的新住民已非單方面地接受幫助，而是選擇將自己所接收到的幫助轉化為新的能量，對新進的新住民與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如進入民間團體服務新進或特殊境遇的新住民、開設免費的新住民母語課程等，透過社會參與不僅能提升自我價值、扭轉婚配家庭的傳統價值觀，亦能推動臺灣民眾對於多元文化社會的認識，使臺灣成為新住民的友善環境。

第九章 跨年趨勢分析

第一節 資料來源及分析架構說明

一、分析資料來源

內政部為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於 2003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200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自 2003 年起，本調查每五年辦理一次。調查主要目的係蒐集臺灣地區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等資料，作為政府制定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法規之重要參考，2003 年更期望透過該調查建立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完整資料檔，作為生活適應輔導及有關抽樣調查之依據。

爾後，內政部依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規定，每 5 年應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以建構全國性資料庫，本項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俾針對婚姻移民的生活需求，積極規劃、落實各項照顧服務服務。

本調查辦理至今，已累積四次調查數據，本年度進行跨年及世代分析前，比較四次調查方法，以作為數據解讀、應用之基礎。四次調查中，調查範圍、對象均同，均以實際居住臺閩地區之新住民為調查對象。相異處說明如下，以供未來數據解讀之參酌。

1. 調查方式及推估母體

2003 年調查方法為**母體全查**，排除資料錯誤(不符樣本、重複樣本)、死亡、離境、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者(戶籍遷往國外、已出境 2 年以上未再入境、遣送出境、從未/尚未入境)，調查對象共計 240,837 人。分析結果均以調查對象總人數呈現之。

2008 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提供之母體底冊共計有 443,104 筆，排除已出境、資料有誤、無法接觸情形後，清查後調查底冊共計 224,711 筆。港澳地區配偶由於清查後，可調查母體數僅 1,504 人，採全查辦理。分析結果以加權推估後母體呈現之，推估之目標母體為 2008 年 9 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2013 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提供之抽樣後調查樣本清冊，篩選條件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在臺居住之外籍與大陸(含港澳地區)

配偶為對象。港澳地區配偶清查後，可調查母體僅 2,003 筆，採全查辦理。分析結果以加權後樣本數呈現之，結構調整之目標母體為 2013 年 3 月底在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2018 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清查後母體底冊排除已出境、資料有誤、無法接觸情形後，清查後調查底冊共計 292,427 筆。分析結果以加權後樣本數呈現之，結構調整目標母體為 2017 年 12 月底在臺之新住民人數。

2. 新住民界定

四次調查大陸地區、港澳配偶界定並無不同，外籍配偶之定義則有變動：

2003 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其他。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顯見 2003 年調查，外籍配偶之界定係以地理位置劃分。

2008 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不屬於上述五國之國家。

2013 年與 2018 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則為：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不屬於上述五國之國家。

四次調查在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界定方式均有不同，若要進行跨年度比較時，直接以此二類國籍別進行數據比較，將無法釐清數據波動原因。有鑑於此，原籍地之跨年比較方面，將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合併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港澳合併為「大陸配偶」進行分析。

二、跨年比較變項內容

四次調查主軸包含新住民基本資料、國人配偶基本資料、結婚情形、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工作及就業狀況、個人生活適應狀況等面向。題目數更逐年擴增，自 2003 年調查共計 25 題，2008 年擴充至 48 題項目，2013 年擴充至 75 題項目，至本年度調查問卷題項已擴充至 86 題。

本章希冀透過跨年比較分析，掌握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之趨勢與變動脈絡，各年度調查項目之題目、選項略有調整，以下將以本年度調查題目為主軸，排除新增題目、題型轉變、選項更動幅度過大者，比對四次調查內容，從中篩選適合進行跨年比較之題目，後續即依此架構，進行跨年度趨勢分析。

本年度調查題項共計 86 題，依據本章目的，挑選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需求相關之題目進行跨年比較¹⁰，另依據下列原則篩選萃取適合比較之題目。以下列出不宜進行跨年度比較之篩選條件：「**新增題目**」共計 25 題，「**題型變化**」此一篩選條件，係指部分題目之題型改變，將優先度排序由主、次要項目，由選擇五項，縮減為選擇三項。受訪者答題基準不同，不宜進行比較，此類題目共計 1 題；在「**選項拆分與新增**」方面，本年度部分為精準了解現況而新增選項或將原選項拆分，答題基礎不同情況下，不建議進行跨年度比較，共計 18 題；另在「**題目意涵變化**」情形方面，則因題目敘述、定義與過去年份有異，不適合進行跨年比較，共計 11 題¹¹。

另針對各項照顧服務措施之需求、獲知管道，雖部分題項有選項拆分或新增，但考量其重要性，仍於第五節進行跨年比較分析。以下彙整各類不進行跨年度分析題目。

- **新增題目**：Q3.取得臺灣學歷原因、Q4.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採認情形、Q6.取得身分證意願、Q6.1 不願意取得身分證的原因、Q7.沒有身分證的困擾、Q12.宗教信仰、Q14.1 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對象狀況、Q15.婚前就業狀況、Q15.1 婚前工作地點、Q23.工作時數、Q26.工作困難、Q28.失業者希望的工作類型、Q35.創業意願、Q36.希望創業的行業、Q37.希望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Q65.子女在學狀況、Q73.與學校老師互動困擾、Q75.政府提供之教育協助、Q76.讓子女學習母語意願、Q77.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規

¹⁰ 跨年比較題目挑選宗旨，係以有關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就業、家庭相處等議題，至少四次調查均有之調查題目，題目型態一致之項目。據此，本年度調查中 Q5.在臺資格、Q52.婚姻(存續)狀況、Q51.結婚日期、Q63.子女性別、Q64.子女出生年月等，均不納入跨年分析。

¹¹ 在本國籍配偶方面，因前三次調查均以全體受訪者回答作為分析對象，本年度考量婚姻狀況改變下，如離婚、分居或配偶已死亡之狀態，已然不適合回答本國籍配偶的現狀，故僅限「婚姻持續中」的受訪者回答，因此本國籍配偶之情形不適合進行跨年比較，全數納入「題目意涵變化」。

劃、Q78.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Q79.政府提供之跨國就業協助、Q81.日常使用語言、Q83.在臺生活權益困擾、Q85.3 與家人溝通產生之子女相關議題困擾。

- **題型變化：**Q46.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
- **選項拆分與新增：**Q5.在臺取得資格、Q13.生活家務、勞動情形、Q30.求職困難情形、Q25.工作滿意度、Q33.職訓需求、Q34.接受職訓時段、Q38.生活相關課程需求、Q40.沒有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Q42.生活照顧服務需求、Q45.同住家人、Q49.與配偶認識方式、Q61.臺籍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原因、Q66.子女教育程度、Q69.子女主要照顧者、Q74.子女教養困擾、Q82.在臺生活困擾、Q85.2 與家人溝通產生困擾原因。
- **題目意涵變化：**Q16 從事工作情形¹²、Q43.獲知照顧服務措施的管道、Q44.獲知照顧服務措施訊息的方式、Q53.臺籍配偶教育程度、Q54.臺籍配偶健康狀況、Q55.臺籍配偶婚姻次數、Q56.臺籍配偶工作情形、Q57.臺籍配偶工作形態、Q58.臺籍配偶從事行業、Q58.臺籍配偶從事職業、Q59.臺籍配偶平均月收入。

表9-2 跨年比較題目彙整表

跨年度題目	調查年度題號				比較說明
	03年	08年	13年	18年	
【基本資料】					
1. 教育程度	Q4	Q1	Q1	Q1	第1、2次調查，未區分原籍地或在臺教育程度。唯本年度調查9成以上未在臺進修。因此，第1、2次之程度將視為「原籍地教育程度」進行比較。
2. 居住在臺時間	Q13	Q4	Q4	Q8	可直接比較。
3. 在臺證照、證件	Q6	Q5	Q6	Q10	題意相近，選項不同，針對跨年度相同選項進行比較。
4. 在臺保險	--	Q6	Q7	Q11	題意相近，選項不同，針對跨年度相同選項進行比較。
5. 初婚/再婚情形	Q9	Q9	Q9	Q50	可直接比較。

¹²勞動力指標如勞參率、失業率、非勞動力定義近年勞動部有所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規範，亦於2009年8月14日施行的大陸配偶新制，於團聚期間不得工作，取得依親居留資格後不需申請工作證得在臺工作。第2、3次調查期間相關法規調整幅度大，不進行跨年比較。另因第4次調查對象排除在臺停留、團聚者，亦不適合進行跨年比較。

表 9-2 跨年比較題目彙整表(續)

跨年度題目	調查年度題號				比較說明
	03 年	08 年	13 年	18 年	
【就業狀況】					
6. 勞動力指標	--	(Q27)	(Q14)	(Q16)	勞動力指標如勞動力參與率、就業、失業、失業率、非勞動力，由於本次調查與前 2 次調查(2008 年、2013 年)對象不同(排除在臺停留、團聚)、工作權規範不同，不適合進行跨年度比較。
7. 從事行業	(Q15)	Q28	Q16	Q20	第 1 次調查僅詢問固定工作者從事產業分類。 將僅比較第 2~4 次調查跨年趨勢。
8. 從事職業	--	Q29	Q17	Q21	選項因職業標準分類於 2010 年 5 月修訂，技術層級相近，職業分類名稱不同，仍可進行跨年度比較。
9. 主要工作身分	--	Q30	Q18	Q22	可直接比較。
10. 主要工作收入	--	Q31.1	Q19.1	Q24.1	可直接比較。
【家庭成員】					
11. 家中工作人數	--	Q25	Q40	Q47	可直接比較。
12. 家庭平均月收入	--	Q26	Q41	Q48	可直接比較。
13. 生育子女數	Q10	Q22	Q51	Q62	可直接比較。
14. 子女就業狀況	Q10.3	Q22.4	Q55	Q67	可直接比較。
15. 家人溝通困擾	--	Q39	Q65	Q84	可直接比較。
16. 溝通困擾對象	--	Q40.1	Q66.1	Q85	可直接比較。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彙整。

第二節 整體跨年分析

一、基本資料

(一) 性別

新住民均以女性為大宗，比率各次調查皆占九成以上。本年度男性新住民比率略增 2.0 個百分點。(詳見表 9-4)

(二) 年齡

新住民年齡層 2003 年調查時，以年輕族群居多，34 歲以下者達 75.5%。而後續三次調查，34 歲以下占比逐年下降。整體年齡層以 35 歲至 54 歲居多。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調查 25-34 歲新住民，於 2018 年調查時，35-44 歲群體中有減

少趨勢，2003 年與 2013 年也同樣呈現此一落差。顯示相當人數新住民在四次五年調查中，略有流失情形。(詳見表 9-4)

由於新住民各年度調查新進者係以 15-44 歲為主要年齡區間，因此，後續將觀察此年齡區段中，15-24 歲、25-34 歲、35-44 歲之新住民，其教育程度於跨年度調查間的變化。

由下表分析可發現，15-24 歲新住民，在不同調查年間教育程度顯著提升，15-24 歲新住民在四次調查可發現，低教育程度者比率愈趨減少，高教育程度者則有明顯提升趨勢，至於 2018 年調查時，高中職以上程度已達五成二。25-34 歲、35-44 歲高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占比亦呈現上升趨勢。(詳見表 9-3)

表9-3 15-44 歲新住民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2003	2008	2013	2018	2003	2008	2013	2018	2003	2008	2013	2018
樣本數	47,322	1,050	104	244	85,498	6,933	4,908	3,509	28,497	3,393	5,764	8,63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0	0.6	0.5	1.1	1.6	1.5	1.0	-	3.4	1.8	1.1	0.2
自修、小學	31.5	22.3	5.2	16.2	21.6	17.4	18.5	14.8	23.0	14.9	13.7	12.6
國中、初中	40.6	46.2	56.6	30.3	39.3	37.5	34.3	33.7	33.1	36.4	37.3	27.3
高中、高職	21.4	21.6	27.6	34.3	26.4	28.0	34.1	42.5	26.2	30.1	32.1	37.8
大專以上	4.4	9.3	10.1	18.1	11.2	15.2	12.1	9.0	14.3	16.6	15.8	22.1
專科	2.6	5.9	8.9	6.2	5.3	7.5	4.6	4.1	5.1	7.3	7.8	7.5
大學	1.7	3.2	1.2	10.5	5.5	7.3	7.1	4.4	8.2	8.8	7.6	13.6
研究所及以上	0.1	0.2	-	1.4	0.4	0.4	0.4	0.6	1.1	0.5	0.3	1.0
拒答	-	-	-	-	-	0.3	-	-	-	0.2	-	-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原籍地

我國新住民中，其他國家及港澳配偶相對屬於小眾，比率皆低於一成。我國新住民結構以大陸地區配偶為大宗，2003 年調查即占 51.9%，2008 年度成長 11.4 個百分點，至 2013 年則有趨緩趨勢，比率降低 5.9 個百分點，至 2018 年再降為 53.1%。

(四) 教育程度

新住民來臺前的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程度為大宗，但於 2008 年調查時即可見教育程度逐漸提升，小學以下程度比率逐年減少，高中、高職以上程度比率較 2003 年已增加 17.7 個百分點。新住民教育程度，由 2003 年教育程度偏低，至近年呈現教育程度普遍提升情形。(詳見表 9-4)

(五) 居住地區¹³

新住民居住仍以北部地區為大宗，其次為中部地區。(詳見表 9-4)

表9-4 新住民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性別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4.8	3.5	5.6	7.5
女性	95.2	96.5	94.4	92.5
年齡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5-24 歲	26.9	7.9	0.8	1.3
25-34 歲	48.6	52.0	35.9	19.2
35-44 歲	16.2	25.4	42.1	47.3
45-54 歲	5.8	8.6	14.8	22.8
55-64 歲	1.7	3.1	4.6	6.5
65 歲以上	0.8	0.7	1.8	2.8
拒答	...	2.3
原籍地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44.8	30.7	35.5	36.7
其他國家	2.0	3.3	6.5	7.5
大陸地區	51.9	63.3	57.3	53.1
港澳	1.3	2.8	0.7	2.7
來臺前教育程度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6	2.1	1.6	1.1
自修、小學	25.0	17.5	18.0	16.2
國中、初中	37.8	37.1	34.0	30.3
高中、高職	24.6	28.1	32.4	34.3
大專以上	10.1	15.0	14.0	18.1
拒答	...	0.3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2：2008 年、2013 年及 2018 年調查自修、小學拆分為兩個選項，分別為「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小學畢業」，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小學在學或肄業視為等同小學教育程度，予以合併。

註 3：本年度調查區分其來臺前教育程度及在臺教育程度，本題 2013 年、2018 年數據均為來臺前教育程度分布。

¹³ 居住地區採舊制行政區劃呈現，以利跨年比較分析觀察地區發展狀況。因此，將 2013 年調查中新北市歸入北部地區；臺中市歸入中部地區、臺南市歸入南部地區；高雄市中心屬高雄縣之行政區歸入南部地區。

表 9-4 新住民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續)

項目別	單位：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居住地區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	7.7	10.6	10.4	10.2
高雄市	5.4	6.5	11.1	5.8
北部地區	35.7	37.1	40.2	39.7
中部地區	25.1	22.5	22.0	23.1
南部地區	22.9	20.1	13.5	18.7
東部地區	2.8	2.7	2.1	2.0
金馬地區	0.5	0.5	0.6	0.6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六) 居住在臺時間

2003 年調查時，近三成六新住民來臺未滿 2 年，居住達 8 年以上者僅占 11.4%。至 2008 年調查時，來臺未滿 2 年之新進新住民約占二成七，比率明顯減少，至 2013 年度調查時，新進新住民僅約一成六左右，且在臺居住滿 8 年以上者已達五成四；2018 年度調查時，來臺未滿 2 年的新進新住民僅約 2.0% 左右，且在臺居住滿 8 年以上者已近七成三。(詳見表 9-5)

表 9-5 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項目別	單位：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年	16.2	13.0	6.1	0.1
1 年至未滿 2 年	19.4	14.4	9.7	1.9
2 年至未滿 4 年	26.4	14.0	12.0	9.7
4 年至未滿 6 年	14.4	15.9	10.2	7.8
6 年至未滿 8 年	10.1	15.6	8.4	7.8
8 年至未滿 10 年	6.4	11.3	9.3	8.0
滿 10 年以上	5.0	15.6	44.4	64.6
拒答	...	0.2
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	2.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七) 初婚/再婚情形

新住民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比率略有下降趨勢，自 2003 年 87.6%，下降至 2018 年 83.5%，但較 2013 年增加 3.2 個百分點。(詳見表 9-6)

表9-6 新住民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項目別	單位：人；%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初婚	87.6	84.9	80.3	83.5
再婚	11.7	14.5	17.7	15.9
不知道	0.7	-	-	-
拒答	-	0.6	2.0	0.6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在臺生活技能與需求

(一) 在臺證照與證件

新住民在臺持有之證照(件)以機車駕駛執照為大宗，亦可見四次調查機車與汽車駕駛執照持有率均較 2003 年明顯提升，亦可顯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服務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詳見表 9-7)

表9-7 新住民在臺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項目別	單位：人；人/百人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在臺證件(照)(可複選)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駕駛執照-機車	7.6	31.5	42.1	58.7
駕駛執照-汽車	4.1	13.5	22.8	37.7
職業認證證照/技術士證	...	1.3	3.3	6.1
其他	...	0.2	0.4	0.7
以上均無	21.1	63.4	50.4	32.3
不知道	...	0.0	...	-
拒答	...	0.4	...	-
全民健保卡	78.4	-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2：在臺證照、證件情形，2003年將全民健保卡納入，2008年調查「職業認證證照」一詞，於2013年調查時改為「技術士證」。

(二) 在臺保險情形

新住民在臺保險方面，2003年調查將全民健保併入在臺證件中調查，投保全民健保達每百人有78人，五年後提升至每百人有91人，2013年納保情形則略有下降，每百人有90人，2018年調查則上升至每百人有97人納保。觀察投保勞工保險狀況，2008年調查時，每百人有17人投保，至2013年調查則提升為每百人有30人投保，2018年則提升至每百人有52人投保，可見對新住民勞動保障之改善。(詳見表 9-8)

表9-8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在臺保險(可複選)			
樣本數	13,345	13,688	18,260
勞工保險	16.5	30.1	52.3
農民健康保險	1.0	1.7	2.2
漁民保險	0.4	0.7	1.0
公保	0.1	0.1	0.1
全民健康保險	90.7	89.5	97.0
國民年金保險	10.3
商業保險	...	17.9	30.2
其他	6.2	2.0	-
都沒有	8.3	8.3	1.1
不知道	0.1
拒答	0.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2：在臺保險情形，2013年並未調查。2008年選項中無「商業保險」，2013年獨立出此一選項，2018年新增「國民年金保險」。

三、就業情形

(一) 從事行、職業

新住民四次調查以來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比率達五成以上。2018年度相較而言，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比率均有提升。(詳見表9-9)

從事職業別方面，自2008年調查以來，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逐次減少；至2013年時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5年來增加12.4個百分點；2018年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加4.7個百分點居多。(詳見表9-9)

表9-9 新住民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行業別			
樣本數	5,105	6,278	12,79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4.8	8.5	5.4
工業	34.7	35.1	34.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0.0	0.0
製造業	32.4	32.7	3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1	0.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0.6	0.5
營建工程業	1.6	1.8	2.2
服務業	56.8	54.4	59.6
批發及零售業	14.1	11.3	14.7
運輸及倉儲業	1.0	0.6	0.8
住宿及餐飲業	21.2	22.8	23.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5	0.7	0.7
金融及保險業	0.6	0.4	0.6
不動產業	0.1	0.2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	1.0	0.8
支援服務業	0.5	3.5	2.3
教育業	1.4	1.6	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	3.5	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	1.0	1.1
其他服務業	11.3	7.5	9.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6	0.4	0.3
不知道/拒答	3.2	1.6	-
職業別			
總樣本	5,105	6,278	12,793
總計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2	0.9	2.8
專業人員	2.9	3.4	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7	2.1	4.1
事務支援人員	4.4	3.1	4.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0.6	32.4	37.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0	6.2	3.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4	2.2	3.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6	18.9	14.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7.1	28.9	26.4
不知道/拒答	4.0	1.9	-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2：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分別於2011年3月、2010年5月進行修訂。因此2008年、2013年調查項目歸類用詞、定義略有不同，本表採2013年度行、職業名稱。

(二) 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新住民主要從業身分為受僱者，三次調查均以「受私人僱用」為最大宗，三次調查以來，新住民外出就業比率有漸增之趨勢。(詳見表 9-10)

主要工作收入部分，多數新住民收入均不高，前兩次調查，均約有五成以上的新住民平均工作收入未滿 2 萬元(包含沒有收入的無酬家屬工作者)。2008 年、2013 年、2018 年基本工資分別為 17,280 元、19,047 元及 22,000 元，直至 2018 年未滿 2 萬元者降至 22.3%，整體而言新住民工作薪資落於「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均有提升。(詳見表 9-10)

表9-10 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項目別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單位：人；%			
主要工作身分			
樣本數	5,105	6,278	12,79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雇主	1.1	1.0	3.7
自營作業者	12.4	11.5	15.3
受政府僱用	1.0	0.4	0.9
受私人僱用	74.5	78.2	76.4
無酬家屬工作者	11.0	9.0	3.8
主要工作收入			
樣本數	5,105	6,278	12,79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萬元	22.8	15.5	7.8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44.8	35.0	14.4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21.5	33.6	52.1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8	6.1	13.1
4 萬元以上	4.9	3.7	7.0
不知道/拒答	1.2	5.9	5.5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2：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三次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 4 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 萬至未滿 5 萬元」、「6 萬至未滿 7 萬元」、「7 萬元及以上」。

四、家庭經濟狀況

2008 年調查新住民家庭中以「1 人」工作為主，占 49.3%，其次為「2 人」占 29.9%，近兩次調查新住民家中雙薪家庭比率明顯提升，至 2018 年已增加 21.6 個百分點，十年來家庭平均工作人數趨勢一致¹⁴。(詳見表 9-11)

依據前述第七章家庭結構之分析，家庭組成結構核心家庭比率，亦較前兩次調查成長，也顯示新住民組成之家庭，雙薪家庭的比率有所成長。

¹⁴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之數據，臺灣家庭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 1.42 人；每戶可支配年所得為 1,036,304 元，換算為單月平均收入則約 86,359 元左右。

家庭平均月收入方面，排除不知道/拒答者重新計算，2008 年度調查，約有 55.9% 新住民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十年之後，收入未達 4 萬元之新住民家庭，降至 34.1%，減少 21.8 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5~10 萬者，相較前兩次調查則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 2008 年調查略增 9,544 元。

表9-11 新住民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項目別	單位：人；%；元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家中工作人數			
樣本數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無	8.8	4.5	5.2
1 人	49.3	42.0	34.0
2 人	29.9	44.9	51.5
3 人	6.9	5.3	5.5
4 人	3.3	2.3	2.6
5 人以上	1.6	0.9	1.2
拒答	0.2	-	-
平均人數(人)	1.51	1.62	1.71
家庭平均月收入(扣除不知道/拒答)			
樣本數	12,469	12,017	14,67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未滿 2 萬元	14.9	11.1	6.7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18.4	15.2	14.1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2.6	23.5	13.3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5.1	12.7	16.0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1.4	16.4	19.0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5.8	8.0	12.7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6.7	8.8	11.4
10 萬元以上	5.1	4.5	6.8
平均家庭月收入(元)	43,030	46,173	52,574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五、子女生育情形

新住民四次調查，無生育子女者比率逐次下降，自 2003 年占 41.0%，至 2018 年降至 23.7%。生育子女數 2 人以上比率則逐次提升。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整體新住民生育子女數約為 1.29 人。(詳見表 9-12) 有關不同年齡層的新住民子女現階段在學或就業情形，可參見第七章第四節分析。

表9-12 新住民生育子女數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生育子女數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41.0	38.1	31.9	23.7
1人	34.3	32.4	27.2	32.0
2人	21.2	25.3	33.6	36.9
3人	3.2	3.8	5.1	6.6
4人以上	0.4	0.3	2.2	0.8
拒答	...	0.1
平均生育子女數	0.88	0.96	1.19	1.29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2：2003年為普查，2008年開始均為抽樣調查。

註3：生育子女數僅計算本次與本國籍配偶生育子女，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均未列入。平均生育子女數=新住民生育子女數/新住民人數。

六、家庭溝通相處情形

與家人溝通、相處情形，三次調查結果呈現一致，約有九成三至九成五新住民與家人溝通相處上均表示沒有困擾。(詳見表 9-13)

新住民因婚姻來臺生活，初期必然遭遇文化、生活習慣的衝擊，且面對與原籍地截然不同的家族、身分，必然會有不適應、溝通不良的情況產生，然而，由調查中亦可發現，多數的新住民並不認為與臺籍家人溝通有困擾。

約 5 至 7% 左右的新住民，認為與家人溝通有困擾，前兩次調查最主要的困擾對象為配偶父母，2018 年調查則以配偶為主。三次調查可見，配偶父母比率下降 15.7 個百分點，配偶比率則在五成左右，可能與核心家庭比率增高，新住民最主要的相處對象為配偶有關。2013 年、2018 年的兩次調查則可見，與親生子女溝通困擾比率約在二成上下，隨著子女進入教育體制、社會，未來新住民與子女溝通、相處上，更值得關注其發展。(詳見表 9-13)

表9-13 新住民與家人溝通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

項目別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家人溝通情形			
樣本數	13,345	13,688	18,2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有困擾(非常、有點)	5.7	6.6	4.9
沒有困擾(普通、沒有)	94.3	93.4	95.1
溝通困擾對象(可複選)			
樣本數	763	901	899
配偶	55.8	38.1	54.5
親生子女	10.3	21.0	21.1
配偶的兄弟姐妹	14.1	14.8	10.7
配偶的父母	57.5	52.0	41.8
其他親友	13.2	5.3	8.4

註：本表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情形，2008年與2013年選項為非常有困擾、有點困擾、普通、沒有困擾，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前兩者合併為有困擾、後兩者合併為沒有困擾。

第三節 原籍地跨年分析

由於2003至2018年的四次調查針對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界定方式均有不同，為避免造成數據解讀困擾，將分別觀察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兩大群體跨年度生活適應狀況，「**外籍配偶**」包含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配偶**」包含大陸地區、港澳配偶。

一、基本資料

(一) 性別與年齡

外籍配偶2018年女性比率降至88.6%，年齡方面，2003年調查以15-24歲占44.6%最高，其次為25-34歲40.7%，而後逐次調查，年齡層逐漸提升為25至54歲。(詳見表9-14)

大陸配偶四次調查均以女性為主，年齡別方面，2003、2008年度均以25-34歲為大宗，2013年、2018年調查則以35-44歲較高。(詳見表9-14)

(二) 原籍地

外籍配偶原籍地，四次調查仍以東南亞國家居多，2003年東南亞國家配偶比率達95.7%，然而2003年對東南亞國家界定範圍廣泛，涵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其他等國，所占比率相對較2008年、2013年、2018年調查來得高。而2008年時限縮定義範圍，將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視為東南亞國家配偶，凡不屬於上述國家之外籍配偶均屬「其他國家」，比率為90.3%，至2013年與2018年調查時，東南亞國家配

偶定義修正為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比率約為八二比。(詳見表 9-14)

大陸配偶方面，原籍地均以大陸地區為主，2018 年調查大陸地區配偶比率達 95.2%，較 2013 年調查降低 3.6 個百分點。(詳見表 9-14)

(三) 來臺前教育程度

外籍配偶前三次調查均以國中、初中程度為主，高中、高職與大專以上比率則有逐次成長之趨勢，2018 年的大專以上已增至 16.1%，高中、高職亦有 30.6%，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之組成結構逐漸向中、高教育程度提升。(詳見表 9-14)

大陸地區配偶歷次調查，可發現相同趨勢，2003 年以國中、初中程度為主，其次為高中、高職。然而近三次調查均可發現，國(初)中、高中(職)教育程度差距逐漸縮小，緩步向中高教育程度提升。(詳見表 9-14)

(四) 居住地區¹⁵

為便於跨年度比較，依我國舊制行政區劃分居住地區。外籍配偶居住地以北部地區為主，比率逐次提升，至 2018 年度調查時，居住在北部地區者已達 39.3%，遠高於其他地區之外籍配偶。(詳見表 9-14)

大陸配偶亦以北部地區為主要居住地，比率緩步成長，2018 年度達 39.9%，較 2003 年增加 2.3 個百分點。中部地區呈現持平，東部地區居住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詳見表 9-14)

¹⁵ 居住地區採舊制行政區劃呈現，以利跨年比較分析觀察地區發展狀況。因此，將 2013 年調查中新北市歸入北部地區；臺中市歸入中部地區、臺南市歸入南部地區；高雄市中原屬高雄縣之行政區歸入南部地區。

表9-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性別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5.2	4.9	7.2	11.4	4.4	2.8	4.4	4.4
女性	94.8	95.1	92.8	88.6	95.6	97.2	95.6	95.6
年齡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24歲	44.6	12.7	0.4	2.7	11.3	5.4	1.0	0.3
25-34歲	40.7	59.7	42.0	24.2	55.5	48.0	31.4	15.2
35-44歲	10.8	17.7	39.8	49.1	21.0	29.4	43.8	45.8
45-54歲	2.9	5.3	11.7	17.1	8.4	10.2	17.1	27.4
55-64歲	0.8	1.5	4.5	4.4	2.5	4.0	4.7	8.1
65歲以上	0.2	0.3	1.7	2.4	1.3	1.0	1.9	3.2
拒答	...	2.8	...	-	...	2.1	...	-
原籍地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95.7	90.3	84.5	83.0	-	-	-	-
其他國家	4.3	9.7	15.5	17.0	-	-	-	-
大陸地區	-	-	-	-	97.5	95.8	98.8	95.2
港澳	-	-	-	-	2.5	4.2	1.2	4.8
來臺前教育程度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9	2.9	2.2	1.0	2.3	1.7	1.2	1.3
自修、小學	31.9	29.5	25.1	23.6	18.8	11.3	12.8	10.3
國中、初中	34.6	32.6	31.2	28.8	40.6	39.4	36.1	31.5
高中、高職	21.2	23.6	27.5	30.6	27.5	30.4	35.9	37.3
大專以上	9.4	10.9	14.0	16.1	10.7	17.1	14.0	19.7
拒答	...	0.5	0.2
居住地區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	5.6	7.3	7.9	7.9	9.6	12.4	12.2	12.1
高雄市	4.6	4.8	11.1	5.6	6.0	7.4	11.1	6.0
北部地區	33.6	36.5	41.2	39.3	37.7	37.4	39.5	39.9
中部地區	29.1	26.7	23.3	25.4	21.5	20.3	21.1	21.2
南部地區	24.6	22.2	14.0	19.6	21.4	19.0	13.1	18.0
東部地區	2.2	2.2	2.3	2.0	3.2	2.9	2.0	1.9
金馬地區	0.3	0.2	0.2	0.2	0.6	0.7	0.9	0.9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2：2008年、2013年及2018年調查自修、小學拆分為兩個選項，分別為「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小學畢業」，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兩者予以合併。

註3：2013年、2018年的調查區分其來臺前教育程度及在臺教育程度，本題2013年、2018年數據為來臺前教育程度分布。

(五) 居住在臺時間

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時間 2003 年調查，以未滿兩年最多占 31.9%，2008 年調查，居住時間遞增以 4~8 年為大宗，比率達 42.0%，至 2013 年與 2018 年調查時，多數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詳見表 9-15)

大陸配偶 2003 年調查已未滿 2 年最多占 39.0%，2008 年調查，居住時間遞增之 4~8 年比率則為 26.2%，至 2013 年調查時，大陸配偶在臺居住 10 年以上者比率占 33.6%，2018 年則增加至 64.9%。(詳見表 9-15)

表9-15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年	11.5	2.7	1.2	0.0	20.4	18.3	9.6	0.1
1 年至未滿 2 年	20.4	6.8	2.9	2.4	18.6	18.3	14.5	1.6
2 年至未滿 4 年	30.8	18.2	7.7	10.7	22.5	11.9	15.1	9.0
4 年至未滿 6 年	14.2	22.9	8.5	7.6	14.5	12.3	11.4	7.9
6 年至未滿 8 年	9.6	19.1	8.1	7.1	10.6	13.8	8.6	8.3
8 年至未滿 10 年	6.3	14.6	12.3	7.9	6.5	9.6	7.1	8.2
滿 10 年以上	5.8	15.7	59.4	64.3	4.3	15.5	33.6	64.9
拒答	...	0.1	0.2
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	1.5	2.6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七) 初婚/再婚情形

外籍配偶逐年調查當年度該次婚姻均以「初婚」居多，但跨年資料可發現，初婚比率四次調查略有下降，至 2018 年調查時初婚比率占 89.9%，較 2003 年下降 7.1 個百分點，而再婚比率則略有增加。(詳見表 9-16)

大陸配偶以「初婚」比率居多，四次調查均維持七成多，再婚比率約為二成至二成五左右。(詳見表 9-16)

表9-16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初婚	97.0	96.0	91.3	89.9	79.3	79.2	72.3	78.3
再婚	2.6	3.6	7.4	9.8	19.6	20.1	25.2	20.8
不知道	0.3	1.1
拒答	...	0.4	1.3	0.3	...	0.8	2.5	0.8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在臺生活技能與需求

(一) 在臺證照與證件

外籍配偶在臺持有之證照(件)以駕駛執照為主，汽車與機車駕照持有率逐次調查均有提升，至 2018 年調查時，已有三成外籍配偶均持有汽車駕照、六成取得機車駕照。(詳見表 9-17)

大陸配偶在臺持有證件以駕駛執照為主，2018 年調查時，已約有過半數持有機車駕照，亦有四成持有汽車駕照。相對於外籍配偶而言，汽車駕照持有率較高。而技術士證持有率逐次提升，2018 年持有率為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9-17)

表9-17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在臺證件(照)(可複選)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駕駛執照-機車	6.8	41.3	55.4	62.5	8.3	26.4	32.6	55.6
駕駛執照-汽車	3.7	14.3	24.3	31.1	4.5	13.1	21.7	42.9
技術士證	...	0.9	1.5	3.3	...	1.5	4.5	8.3
其他	...	0.1	0.4	0.6	...	0.2	0.5	0.8
以上均無	9.6	54.3	39.4	31.8	31.2	68.0	58.4	32.7
不知道	0.0
拒答	...	0.5	0.4
全民健保卡	90.0	68.2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2：在臺證照、證件情形，2003 年將全民健保卡納入，2008 年調查「職業認證證照」一詞，於 2013 年調查時改為「技術士證」。

(二) 在臺保險情形

外籍配偶在臺保險方面，全民健保納保率(2003 年數據需參考上表)，均有九成以上。投保勞工保險者，2018 年達每百人有 52 人投保，較 2003 年調查大幅增加。(詳見表 9-18)

大陸配偶健保納保率 2003 年每百人有 68 人投保，2018 年度調查納保率已提升至九成七以上；在勞工保險方面，2008 年投保率僅每百人有近 14 人投保，近三次調查則逐次以倍數成長。(詳見表 9-18)

表9-18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在臺保險(可複選)						
樣本數	4,530	5,746	8,085	8,815	7,942	10,175
勞工保險	21.6	35.8	52.2	13.9	26.0	52.3
農民健康保險	1.6	2.7	2.6	0.7	1.0	1.9
漁民保險	0.5	0.8	0.7	0.3	0.6	1.2
公保	0.1	0.1	0.2	0.0	0.0	0.1
全民健康保險	95.2	93.8	96.3	88.5	86.3	97.5
國民年金保險	8.8	11.4
商業保險	...	19.1	25.8	...	17.0	33.7
其他	5.3	2.0	-	6.7	2.0	-
都沒有	3.6	3.2	1.0	10.7	12.1	1.2
不知道	0.1	0.1
拒答	0.1	0.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2：在臺保險情形，2003年並未調查。2008年選項中無「商業保險」，2013年獨立出此一選項，2018年新增「國民年金保險」。

三、就業情形

(一) 從事行、職業

外籍配偶從事之行業 2008 年從事工業(製造業為大宗 44.5%)、服務業比率相當；2018 年調查從事製造業從業比率下降，而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為大宗，22.1%)從業人員比率三次調查明顯增加。外籍配偶在臺就業狀況，5 年來主要從業趨勢由製造業轉變投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從事職業方面，2008 年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但 10 年來比率已減少，轉而往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流動。而技術層級較高的專業人員、主管經理人員，三次調查略有成長，此類人員亦多為其他國家配偶，也與整體人口結構占比相對較小有關，因此專業性高的職業從業比率相對地穩定成長。(詳見表 9-19)

大陸配偶從業趨勢，三次調查並無大幅改變，仍以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為大宗 24.6%)、工業(製造業為大宗 26.4%)為主。從事職業方面，「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從業比率均較 2008 年略有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大陸配偶 2008 年調查時，技術層級較高的專業、主管人員比率占 5.1% 約與外籍配偶相當，而 2018 年調查時雖仍維持 5.2%，並未顯著成長，其從業的技術層級集中於中、低技術層次的職業選擇，亦為未來需關注之趨勢。(詳見表 9-19)

表9-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行業別						
樣本數	2,303	3,611	6,194	2,802	2,666	6,59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6	10.6	7.3	4.1	5.8	3.6
工業	46.4	40.8	40.4	25.1	27.4	29.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	0.0	0.0	0.0	0.0	0.1
製造業	44.5	38.1	37.5	22.5	25.3	26.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0	0.2	0.1	0.1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4	0.8	0.5	0.7	0.3	0.5
營建工程業	1.3	1.8	2.2	1.8	1.6	2.2
服務業	45.4	46.5	52.0	66.1	65.1	66.8
批發及零售業	10.6	8.9	11.0	17.1	14.6	18.2
運輸及倉儲業	0.5	0.6	0.6	1.4	0.6	1.0
住宿及餐飲業	19.3	21.2	22.1	22.8	25.0	24.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8	0.6	0.7	1.2	1.0	0.7
金融及保險業	0.2	0.3	0.3	1.0	0.7	0.9
不動產業	-	0.1	0.0	0.1	0.4	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	1.4	0.8	0.8	0.6	0.8
支援服務業	0.5	3.0	2.0	0.6	4.2	2.5
教育業	1.7	2.1	3.4	1.3	0.9	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1.4	2.3	4.5	6.4	4.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8	0.6	0.7	2.0	1.6	1.4
其他服務業	8.7	6.3	8.2	13.4	9.3	10.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7	0.4	0.3	0.4	0.3	0.4
不知道/拒答	1.9	1.9	-	4.4	1.4	-
職業別						
樣本數	2,303	3,611	6,194	2,802	2,666	6,59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6	1.1	2.6	2.7	0.6	3.1
專業人員	3.5	4.6	4.6	2.4	1.8	2.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8	2.2	4.0	3.5	1.9	4.2
事務支援人員	1.8	1.7	2.0	6.5	4.9	6.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5.8	25.7	31.4	34.5	41.4	42.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5	7.6	5.1	3.6	4.3	2.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2	2.1	4.0	4.0	2.4	3.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8	22.3	15.4	3.9	14.3	13.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0.9	30.6	31.1	34.0	26.6	22.0
不知道/拒答	3.0	2.0	-	4.8	1.7	-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2：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分別於100年3月、99年5月進行修訂。因此2008年、2013年調查項目歸類用詞、定義略有不同，本表採2013年度行、職業名稱。

(二) 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外籍配偶主要從業身分均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其次為「自營作業者」約一成五左右，三次調查以來，雇主與自營作業者的比率略有增加。主要工作收入則略有提升趨勢，三次調查未滿2萬元的比率逐次降低，2018年以2萬元至未滿3萬元居多。(詳見表9-20)

大陸配偶主要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其次為「自營作業者」約一成五左右，三次調查以來，雇主與自營作業者的比率略有增加。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下降亦反映了政策開放後，大陸配偶工作身分轉換的情形。大陸配偶工作收入亦見提升趨勢，工作收入未滿2萬元逐次降低，2018年調查亦可觀察收入有向上提升趨勢，集中於2萬元至未滿3萬元。(詳見表9-20)

表9-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主要工作身分						
樣本數	2,303	3,611	6,194	2,802	2,666	6,59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	0.8	0.9	3.1	1.3	1.0	4.2
自營作業者	11.4	11.0	15.5	13.3	12.2	15.1
受政府僱用	1.1	0.4	0.7	0.9	0.3	1.0
受私人僱用	78.4	79.0	77.3	71.3	77.0	75.5
無酬家屬工作者	8.2	8.7	3.3	13.3	9.4	4.2
主要工作收入						
樣本數	2,303	3,611	6,194	2,802	2,666	6,59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1萬元	22.3	14.8	7.0	23.2	16.4	8.6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49.8	37.8	14.7	40.7	31.3	14.2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9.6	31.2	53.5	23.1	37.0	50.7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3.1	5.2	12.3	6.3	7.3	13.9
4萬元以上	3.8	4.2	7.5	5.8	3.2	6.6
不知道/拒答	1.3	6.7	5.0	1.0	4.9	6.0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2：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2008、2013、2018年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4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萬至未滿5萬元」、「6萬至未滿7萬元」、「7萬元及以上」。

四、家中經濟狀況

外籍配偶2008年家中工作人數以1人為主占45.2%，自2013年之後均有過半數為2人工作。於調查中亦可發現，外籍配偶於家庭生命週期初期，需要肩負家庭、子女照顧責任，待孩子較大可托育或進入教育體系，則願意外出工作，於家中工作人數轉變亦可看見此一趨勢。(詳見表9-21)

大陸配偶 2008 年以 1 人外出工作最高，占 51.4%，2018 年調查則改以 2 人外出工作比率居多，10 年來增加 21.6 個百分點。(詳見表 9-21)

表9-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元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家中工作人數						
樣本數	4,530	5,746	8,085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3.9	2.9	3.0	11.3	5.7	7.0
1 人	45.2	33.7	28.9	51.4	48.0	38.0
2 人	37.7	52.2	56.6	25.8	39.6	47.4
3 人	7.4	7.1	6.6	6.7	4.1	4.6
4 人	3.8	3.1	3.3	3.1	1.8	2.0
5 人以上	1.9	0.9	1.6	1.5	0.9	0.9
拒答	0.1	...	-	0.2	...	-
平均人數	1.68	1.77	1.84	1.43	1.52	1.60
家庭平均月收入						
樣本數	4,530	5,746	8,085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2 萬元	12.3	11.3	4.2	14.7	8.6	6.3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16.4	13.4	10.6	17.6	13.3	12.0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1.7	16.0	10.3	20.9	23.9	11.0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5.2	13.5	13.1	13.5	9.4	12.6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1.0	14.1	16.5	10.5	14.6	14.3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5.7	6.9	10.9	5.3	7.1	9.6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6.2	6.2	9.5	6.3	8.8	8.9
10 萬元以上	4.2	5.0	6.0	5.0	3.1	5.0
不知道/拒答	7.2	13.7	18.9	6.2	11.1	20.2
平均家庭月收入	43,315	46,272	54,131	42,941	46,103	51,317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五、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一) 生育子女數

外籍配偶平均生育子女人數前三次調查雖逐漸提升，但至 2018 年則降至 1.33 人，無子女比率 2003 年調查為 30.3%，2018 年則為 20.5%，雖有起伏但仍持於平穩。子女數於 2013 年、2018 年調查均以 2 個子女比率較高。(詳見表 9-22)

大陸配偶平均生育子女人數亦呈現逐次提升情形；生育 2 個子女的比率逐次上升，2018 年已占 36.1%，較 2003 年成長 18.3 個百分點，無子女的比率則逐次降低；平均生育子女數約為 1.26 人。(詳見表 9-22)

(二) 子女就業狀況

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就業市場的比率逐次提升，至 2018 年調查，始有約 5.8% 新住民子女進入職場就業。(詳見表 9-22)

大陸配偶生育子女就業方面，九成以上仍未就業，但 2018 年調查已有 5.6% 進入職場就業。(詳見表 9-22)

表9-22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生育子女數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93,551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30.3	20.7	17.6	20.5	50.3	47.1	42.3	26.2
1 人	40.0	39.1	31.9	34.3	29.3	28.9	23.8	30.3
2 人	25.1	34.4	41.4	37.9	17.7	20.7	27.9	36.1
3 人	4.1	5.2	8.1	6.4	2.3	3.0	3.0	6.8
4 人以上	0.4	0.5	1.0	0.9	0.3	0.2	3.1	0.7
拒答	...	0.1	0.1
平均生育子女數	1.04	1.26	1.43	1.33	0.73	0.80	1.02	1.26
子女就業狀況								
子女數	86,016	5,702	8,242	10,789	68,273	7,076	8,073	12,7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99.4	98.5	95.0	94.2	97.7	98.2	91.9	94.4
有	0.6	1.0	4.3	5.8	2.3	1.0	6.0	5.6
拒答	...	0.5	0.7	0.8	2.2	...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2：2003 年為普查，2008 年開始均為抽樣調查。

註 3：生育子女數僅計算本次與本國籍配偶生育子女，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均未列入。平均生育子女數=新住民生育子女數/新住民人數

六、家庭溝通相處情形

外籍配偶與家人相處情形，三次調查均顯示九成三以上外籍配偶認為與家人溝通沒有困擾。表示有困擾者約在 5.0% 至 7.0% 左右；困擾的對象均以配偶為主。(詳見表 9-23)

大陸配偶與家人相處，三次調查均有九成三以上認為與家人溝通沒有困擾。有困擾比率並未有顯著變化，困擾的對象從前兩次調查以配偶父母為主要溝通困擾對象，2018 年調查則以配偶為主，配偶父母的比率則大幅減少，應是與核心家庭增加，新住民最主要的相處對象為配偶有關。在與親生子女相處上，有溝通困擾比率於三次調查中逐次增加，凸顯當子女逐漸長大成人，親子之間的相處問題亦成為溝通困擾來源。(詳見表 9-23)

在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的過程中，本身即為受文化衝擊的一方，又需要努力適應、改變，以符合臺灣社會、家族的文化與風俗習慣。由跨年度資料可發現，雖大部分新住民與家人溝通相處認為沒有遭遇困擾，但細部觀察，其困擾對象主要為婚配生活中最主要的接觸對象，如配偶、配偶的父母等。臺灣的家庭，尤其親族長輩是否做好跨國婚姻的準備，也成為未來促進新住民家庭適應的一大著力點。然而，隨著子女進入教育體制、社會，未來新住民與子女溝通、相處上，更值得關注其發展。

表9-23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家人溝通情形						
樣本數	4,530	5,746	8,085	8,815	7,942	10,175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困擾	5.8	7.0	5.3	5.7	6.3	4.7
沒有困擾	94.2	93.0	94.7	94.3	93.7	95.3
溝通困擾對象 (可複選)						
樣本數	263	401	425	499	499	473
配偶	60.2	46.9	54.1	53.5	31.0	54.9
親生子女	12.6	26.4	21.4	9.1	16.6	20.9
配偶的兄弟姐妹	11.9	20.6	11.5	15.2	10.2	10.0
配偶的父母	55.3	44.3	45.9	58.7	58.3	38.1
其他親友	13.2	6.0	9.0	13.2	4.8	7.9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本表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情形，2008年與2013年選項為非常有困擾、有點困擾、普通、沒有困擾，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前兩者合併為有困擾、後兩者合併為沒有困擾。

第四節 新進新住民生活適應情況跨年分析

由於第 1 次調查(2003 年)題目與後續三次調查差異較大，可做歷年觀察之題目屬性均屬於群體特性面，缺乏在臺生活、適應狀況可供觀察與比較，因此，本節將以 2013 年為基準年，觀察新進新住民之生活需求，以及五年後生活適應變化情形。

本節利用「在臺時間」之變項資料¹⁶，將 2013 年調查中，「在臺居住時間未滿兩年」者，設定為欲觀察之「2013 年新進新住民」；另因 2018 年調查在臺時間未滿兩年新住民比率與樣本數較少，為避免過度推估該群體適應狀況，故將「2018 年新進新住民」設定調整為「在臺時間未滿三年」者。

本節將觀察 2013 年與 2018 年調查中「新進新住民」群體，其群體特性、在臺生活適應如就業、生育、家庭相處狀況是否存在差異，此外，更進一步探討，2013 年度「新進新住民」，在臺生活 5 年後其生活樣態轉變情形。(詳見表 9-24)

表9-24 群體選取概念說明

調查年度	2013 年調查	2018 年調查
在臺時間		
未滿一年	新進新住民	新進新住民
一年至未滿二年		
二年至未滿三年		
三年至未滿五年		
五年至未滿七年		2013 年新進新住民
七年至未滿十年		
滿十年以上		

由於本節以 2013 年為起始年份，僅觀察「新進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與需求，其他居住在臺時間之群體，並不納入分析。此外，由於此群體兩次調查樣本數較少，僅就整體趨勢觀察，不進行細部交叉分析。

本節分析目的，主要為了解新進新住民間，時空背景之差異，其次，則為延續觀察在臺生活五年後的新住民，生活樣態改變的狀況。因此，將挑選與在臺生活、適應情形、需求等相關的題目進行比較與觀察。以下為本節選擇探討之議題：

-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 就業狀況
- 子女生育情形
- 家庭、社會融入情形

¹⁶ 本節分析之研究限制，係由於兩年度調查資料中均無入臺時間，無法精準判定，因此，謹依「在臺時間」此題為判斷依據，辨別 2013 年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於五年後調查所屬適當之在臺時間區間。

一、在臺生活情形

(一) 居住地區¹⁷

2013年新進新住民以北部地區、臺北市為主要居住地，其次為中部、南部地區，而五年後，新住民在臺居住地區有朝北部、中部移動之趨勢。2018年新進新住民中，亦以北部地區為大宗，其次則為中部。顯見北部與中部地區未來對於新住民之照顧與服務，相對較其他地區而言更面臨考驗。(詳見表 9-25)

表9-25 新進新住民居住地區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3年新進新住民		2018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3年)	5年後 (2018年)	
居住地區			
樣本數	2,156	1,350	1,3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	23.3	10.4	9.7
高雄市	3.1	5.5	5.0
北部地區	41.4	43.2	43.4
中部地區	13.5	22.4	24.9
南部地區	14.5	16.5	13.3
東部地區	3.7	1.5	3.1
金馬地區	0.5	0.6	0.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在臺取得證照與證件

2013年新進新住民每百人有88人未持有證照(件)，有持有者以機車駕照居多，每百人有9人持有。五年後，取得駕駛執照比率均有機車與汽車駕照情形大幅提升，機車與汽車的持照率達每百人有37人以上。(詳見表 9-26)

2018年新進新住民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汽、機車駕照持有率均略有提升。對於新住民提供母語汽機車考照之服務，有助於其取得在臺生活所需證照(件)。(詳見表 9-26)

¹⁷ 居住地區採舊制行政區劃呈現，以利跨年比較分析觀察地區發展狀況。因此，將2013年調查中新北市歸入北部地區；臺中市歸入中部地區、臺南市歸入南部地區；高雄市中心屬高雄縣之行政區歸入南部地區。

表9-26 新進新住民在臺持有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2013年新進新住民		2018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3年)	5年後 (2018年)	
在臺證件(照)(可複選)			
樣本數	2,156	1,350	1,377
駕駛執照-機車	9.2	49.8	32.0
駕駛執照-汽車	4.5	37.4	23.3
技術士證	0.6	5.7	2.4
其他	0.0	1.2	0.9
以上均無	88.4	36.4	56.0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在臺保險情形

2013年新進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為主，投保率每百人有57人投保，另每百人有7人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約有43人表示沒有投保任何保險。五年後，全民健保投保率提升至每百人有98人投保，勞工保險投保率亦大幅增加至每百人有42人，另每百人有27人自行投保其他商業保險。(詳見表9-27)

2018年新進新住民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全民健保投保率每百人有95人投保，勞保的投保率每百人有31人投保。(詳見表9-27)

表9-27 新進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2013年新進新住民		2018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3年)	5年後 (2018年)	
在臺保險(可複選)			
樣本數	2,156	1,350	1,377
勞工保險	7.4	42.4	30.6
農民健康保險	0.0	0.7	0.0
漁民保險	-	0.3	-
公保	-	-	0.0
全民健康保險	57.0	97.6	94.6
國民年金保險	...	4.4	0.4
商業保險	3.9	27.2	17.7
其他	0.1	-	-
都沒有	42.5	1.1	4.2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就業情形

(一) 從事行、職業

2013年時，有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以服務業為大宗，占60.0%，其中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要行業。五年後其從事行業，仍以服務業為主，其次為製造業。五年間，新住民從事之行業別略有轉變，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均為相對吸納新住民之行業類型。而對應其職業別方面，2013年新進新住民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五年後不僅仍為最大宗，比率亦持續增加，而主管專業人員則有略微增加，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技術層次較低的比率則下降。(詳見表9-28)

2018年新進新住民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從事服務業者仍高於五成五，除傳統批發零售、住宿餐飲外，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亦為新住民就業之新趨勢。本年度新進新住民主要職業別仍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詳見表9-28)

由此可見，五年間，不論新進新住民的比較，或五年過後在臺就業的情形，其從事的行、職業選擇仍侷限於特定行業，職業屬性仍以技術層次低的服務、技藝或基層技術工型態為主。(詳見表9-28)

表9-28 新進新住民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3年新進新住民		2018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3年)	5年後 (2018年)	
行業別			
樣本數	221	810	70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4.3	2.2	4.2
工業	30.6	32.3	31.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	-	0.2
製造業	27.5	27.8	2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1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	0.2	0.6
營建工程業	3.9	3.1	3.9
服務業	60.0	56.7	55.9
批發及零售業	14.2	16.2	14.4
運輸及倉儲業	1.0	1.8	0.7
住宿及餐飲業	19.2	25.9	25.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1	1.2	1.4
金融及保險業	0.9	0.4	0.3
不動產業	-	0.1	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	1.1	1.5
支援服務業	6.4	2.0	1.9
教育業	2.4	0.1	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7	2.0	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	4.4	4.6
其他服務業	9.7	1.3	1.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8.7	8.8
不知道/拒答	5.1	-	-
職業別			
樣本數	221	810	70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9	4.2	2.5
專業人員	6.5	3.9	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	4.5	6.7
事務支援人員	7.8	7.5	7.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3.3	41.1	36.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8	1.8	2.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	3.5	3.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7	12.6	13.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4	20.9	22.9
不知道/拒答	3.4	-	-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2013年新進新住民就業主要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占70.7%，無酬家屬工作者、自營作業者比率達一成二以上，工作收入未滿1萬元者占20.4%(包含沒有收入者)，主要收入區間集中於2~3萬元。五年後，就業情形仍以受私人僱用為主，無酬家屬比率大幅降低，收入仍以2~3萬元為主，但未滿2萬元者比率均呈現減少的趨勢。(詳見表9-29)

2018年新進新住民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本年度受私人僱用比率達76.8%，就業情形相對2013年狀況較好，工作收入方面，以「2萬元至未滿3萬元」最高占43.5%。(詳見表9-29)

表9-29 新進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3年新進新住民		2018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3年)	5年後 (2018年)	
主要工作身分			
樣本數	221	810	70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雇主	0.6	3.9	3.9
自營作業者	12.8	14.3	13.5
受政府僱用	-	0.2	0.5
受私人僱用	70.7	77.0	76.8
無酬家屬工作者	15.9	4.6	5.3
主要工作收入			
樣本數	221	810	702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未滿1萬元	20.4	7.9	10.1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22.3	10.8	14.9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6.7	49.7	43.5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6.8	14.6	15.9
4萬元以上	3.7	11.6	9.1
不知道/拒答	10.1	5.4	6.5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兩年度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4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萬至未滿5萬元」、「6萬至未滿7萬元」、「7萬元及以上」。

三、子女生育情形

2013年新進新住民，無子女比率占68.3%，有生育者，以生育1人最高，占16.5%，平均生育人數0.58人。五年後，無子女比率降低至30.0%，有生育2人成長幅度較大，增加17.7個百分點，平均生育人數1.02人。(詳見表9-30)

2018年新進新住民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無子女人數占55.3%，低於2013年，有生育者，生育2人比率較2013年新進新住民來得低，平均生育數達0.54人。(詳見表9-30)

表9-30 新進新住民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3年新進新住民		2018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3年)	5年後 (2018年)	
生育子女數			
樣本數	2,156	1,350	1,3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68.3	30.0	55.3
1人	16.5	38.2	36.0
2人	11.2	28.9	8.1
3人	0.2	2.7	0.6
4人以上	3.6	0.2	-
平均生育子女數	0.58	1.02	0.54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2003年為普查，2008年開始均為抽樣調查。

註3：生育子女數僅計算本次與本國籍配偶生育子女，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均未列入。平均生育子女數=新住民生育子女數/新住民人數

四、家庭溝通相處情形

2013年新進新住民，與家人相處有困擾比率占2.9%，五年後，困擾比率略增2.3個百分點，比率為5.3%。2013年剛進入臺灣時期，最主要困擾對象以配偶的父母為主，每百人有69人，其次為配偶。五年後配偶父母溝通困擾下降約一成，但配偶的溝通困擾則呈現增加趨勢。(詳見表9-31)

2018年新進新住民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新進者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比率占8.0%，較過去新進新住民來得高。主要困擾對象仍以配偶的父母為主，其次為配偶，兩年度的比率相當。(詳見表9-31)

表9-31 新進新住民生育及子女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3年新進新住民		2018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3年)	5年後 (2018年)	
家人溝通情形			
樣本數	2,156	1,350	1,37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有困擾	2.9	5.3	8.0
沒有困擾	97.1	94.7	92.0
溝通困擾對象(可複選)			
樣本數	58	71	110
配偶	45.1	49.0	42.7
親生子女	22.8	14.9	4.7
配偶的兄弟姐妹	25.1	13.3	20.6
配偶的父母	69.2	56.5	69.7
其他親友	8.0	9.5	16.0

註：本表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情形，2008年與2013年選項為非常有困擾、有點困擾、普通、沒有困擾，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前兩者合併為有困擾、後兩者合併為沒有困擾。

第五節 其他重要態勢跨年觀察

部分重要議題由於逐次調查題型變化、差異過大而無法進行跨年度數據比較，本節將整理跨年重要題目如照顧服務措施需求、訊息來源、生活環境友善度等重點議題，彙整呈現各年度調查結果，以掌握新住民需求、生活感受之變化態勢。

一、各類照顧服務、訓練課程需求

(一) 生活相關課程需求

2003年調查時，針對新住民希望接受訓練課程，以重要度呈現，2008、2013年調查時，則改以複選方式進行調查。選項則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列出各年度，新住民希望接受之訓練課程。因2013年、2018年調查時，將「就業訓練」(職業訓練)獨立為一完整題目，以作為職訓課程之參考，為使2008年數據便於比對，2008年調查數據係呈現排除「就業訓練」後計算結果。(詳見表9-32)

表9-32 歷次調查新住民希望接受訓練之生活相關課程排名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課程排名	重要度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45.9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9.1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9.2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3.3
就業訓練	36.7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11.0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6.8	醫療照護技能	6.6
生活技能(烹飪、美髮)	11.0	醫療照護技能	9.2	醫療照護技能	5.6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5.4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11.0	衛生保健常識	6.3	衛生保健常識	5.5	衛生保健常識	4.9
衛生保健常識	9.8	翻譯人才培訓	5.1	翻譯人才培訓	3.0	翻譯人才培訓	4.7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6.8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5.5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2.8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	3.2
醫療照護技能	5.3	婦幼安全資訊	5.9	婦幼安全資訊	2.2	婦幼安全資訊	3.0
婦幼安全資訊	2.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1.8	多元文化講師	2.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0.4	志願服務	2.7	志願服務	1.0	志願服務	2.3
其他	1.4	其他	3.2	其他	0.2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2.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0.9
						其他	0.4
		以上均無	61.3	以上均無	78.5	以上均無	73.2

註1：2003年重要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2：2008年調查，不知道者每百人有0.1人；拒答每百人有0.0人。

註3：2013年調查，將「就業訓練」之需求區分以獨立探討，為使2008、2013本題便於比對，本表呈現之2008年數據為排除「就業訓練」選項後比率。

註4：歷次調查選項略有變動，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二) 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跨年度針對新住民對於醫療衛生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優先度詢問，2003、2008年選取主、次要需求；2013、2018年請其排序前五大需求。跨年度選項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彙整各年度依需求優先度排序之醫療衛生照顧服務措施。(詳見表 9-33)

表9-33 歷次調查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27.6	提供醫療補助	25.7	提供醫療補助	19.7	提供醫療補助	14.7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	20.6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10.9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9.0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5.4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0.2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7.3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5.4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4.7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18.0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4.0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5.3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4.6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14.8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3.6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4.4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9
產前、產後指導	5.8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6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3.9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3.4
避孕方法介紹	2.7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3.2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3.8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0
其他	0.7	提供產後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6	提供產後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2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1.6
		其他	0.5	其他	0.0	其他	0.0

註 1：2003 年、2008 年計算優先度方式，優先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 2：2013 年、2018 年優先度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3：歷次調查選項略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三) 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跨年度針對新住民對於生活照顧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優先度詢問，2003、2008年選取主、次要需求；2013、2018年請其排序前五大需求。跨年度選項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彙整各年度依需求優先度排序之生活照顧服務措施。(詳見表9-34)

表9-34 歷次調查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18年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保障就業權益	48.6	保障就業權益	29.3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1.7	保障就業權益	15.9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14.9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2.5	保障就業權益	11.5	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	14.5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13.3	協助子女就學	11.2	協助子女就學	11.2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13.2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1.5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9.0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9.8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9.5
協助子女就學	10.6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7.1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8.4	協助子女就學	8.8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8.9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6.5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7.2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6.0
協助子女托育	5.6	協助子女托育	6.4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7.1	協助子女托育	5.5
其他	1.1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4.4	協助子女托育	6.9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4.0
		其他	0.3	其他	0.1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1.7
						其他	0.1

註1：2003年、2008年計算優先度方式，優先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2：2013年、2018年優先度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3：歷次調查選項略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二、訊息來源管道

新住民獲取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的資訊來源，2008 年最主要來源為「親友告知」每百人有 24 人，其次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9 人、「政府單位」每百人有 15 人，新興媒體「網路」每百人有 9 人。2013 年調查，將選項細分，最主要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資訊來源以「臺籍親友告知」為最高每百人有 23 人，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19 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2 人，新興媒體「網際網路」每百人有 7 人。(詳見表 9-35)

2018 年調查，拆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詢問獲知的管道，第二階段則詢問透過以上管道的哪些方式獲知，下表僅列出第一階段的各項管道。最主要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資訊來源以「政府單位」與「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為最高每百人均有 17 人，知道者以「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較多。(詳見表 9-35、表 9-36)

表9-35 歷次調查新住民獲取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資訊管道排名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排名	人/百人	排名	人/百人	排名	人/百人
親友告知	24.3	臺籍親友告知	22.6	政府單位	17.4
電視廣播	18.5	在臺同鄉告知	19.0	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	17.4
政府單位	14.6	電視廣播	12.0	臺灣的親戚、朋友、同事告知	14.8
網路	9.0	政府機關	10.4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櫃檯、專線	4.8
文宣簡章、海報	7.2	網際網路	7.0	子女學校通知	3.6
報章雜誌	6.8	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	6.9	民間社福團體	2.7
學校、老師	6.3	報章雜誌報導、介紹	5.3	當地的村長、里長	2.7
相關協會/基金會	5.0	政府文宣簡章、海報	3.5	參與活動/上課時的老師通知	1.5
其他	0.8	鄰里長	3.5	其他	1.2
都不知道	40.7	新移民相關協會或基金會	2.9	都不知道	59.6
		各縣市新移民中心	2.7		
		國中小補校老師	1.5		
		社區大學布告、老師	1.3		
		手機 APP、應用程式	0.6		
		其他	0.3		
		都不知道	42.7		

註：三次調查選項略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表9-36 新住民獲取政府提供照顧服務措施資訊方式

2018 年	人/百人
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	55.4
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	22.6
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	22.0
相關單位的布告、DM 傳單	18.2
看電視節目介紹的	14.3
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	13.4
相關單位親自打電話通知的	10.6

第十章 新住民生活需求城鄉差異分析

第一節 城鄉分析架構說明

有鑒於各鄉鎮市發展環境與資源不同，對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醫療保健、就業服務措施資源挹注產生差異化，本案今年度研究分析重點將從「城鄉」切入，強化城鄉之間新住民意見的比較分析，可提供政府作為發展照顧服務措施資源投注之參考。

本研究參考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的都市化發展分區，以「農林漁牧從業人口百分比」、「工業從業人口百分比」、「職業等級_專業及主管人員人口百分比」、「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百分比」、「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百分比」、「大學及以上教育人口百分比」、「人口密度」與「五年人口成長數」八個變項將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依據都市化發展程度分為七個集群，包含都會核心、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市鎮、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七類，因分類未涵蓋金馬地區，因此將金馬地區歸類為「離島鄉鎮」，共計八類。

考量高齡化鄉鎮、偏遠鄉鎮、離島鄉鎮樣本數較少，後續研究係將三類鄉鎮合併為「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各分區樣本數介於 1,675~5,142 份，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某特徵值百分比抽樣誤差介於 $\pm 1.37\% \sim 2.39\%$ 。(詳見表 10-1)

表10-1 都市化發展分區樣本數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都會核心	1,675	9.2
工商市區	5,142	28.2
新興市鎮	4,715	25.8
傳統產業市鎮	1,892	10.4
低度發展鄉鎮	3,070	16.8
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	1,767	9.7
高齡化鄉鎮	1,545	8.5
偏遠鄉鎮	115	0.6
離島鄉鎮	107	0.6

註：都市化發展分區係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以「農林漁牧從業人口百分比」、「工業從業人口百分比」、「職業等級_專業及主管人員人口百分比」、「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口百分比」、「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百分比」、「大學及以上教育人口百分比」、「人口密度」與「五年人口成長數」八個變項將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分為七個集群，並運用於「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進行分類。

表10-2 都市化發展分區分佈表

分區	鄉鎮市區名稱				
01 都會核心 (核心都市)	臺北市松山區	臺北市信義區	臺北市大安區	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市大同區
	臺北市萬華區	新北市永和區	臺中市區	臺中市西區	臺中市北區
	臺南市東區	臺南市中西區	高雄市鹽埕區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市新興區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苓雅區			
02 工商市區 (一般都市)	臺北市中山區	臺北市文山區	臺北市南港區	臺北市內湖區	臺北市士林區
	臺北市北投區	新北市板橋區	新北市三重區	新北市中和區	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市淡水區	新北市蘆洲區	新北市林口區	桃園市桃園區	桃園市中壢區
	新竹縣竹北市	新竹市東區	新竹市北區	臺中市南區	臺中市西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	臺南市北區	高雄市鼓山區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市鳳山區				
03 新興市鎮	新北市新店區	新北市樹林區	新北市鶯歌區	新北市三峽區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土城區	新北市泰山區	桃園市楊梅區	桃園市蘆竹區	桃園市大園區
	桃園市龜山區	桃園市八德區	桃園市龍潭區	桃園市平鎮區	新竹縣竹東鎮
	新竹縣湖口鄉	新竹縣新豐鄉	新竹縣芎林鄉	新竹縣寶山鄉	新竹市香山區
	苗栗縣竹南鎮	苗栗縣頭份市	臺中市豐原區	臺中市沙鹿區	臺中市梧棲區
	臺中市潭子區	臺中市大雅區	臺中市烏日區	臺中市龍井區	臺中市太平區
	臺中市大里區	臺南市善化區	臺南市仁德區	臺南市歸仁區	臺南市永康區
	臺南市安南區	臺南市安平區	高雄市楠梓區	高雄市小港區	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大社區	高雄市仁武區	高雄市鳥松區	高雄市岡山區	
04 傳統產業 市鎮	基隆市中正區	基隆市七堵區	基隆市暖暖區	基隆市仁愛區	基隆市中山區
	基隆市安樂區	基隆市信義區	新北市五股區	新北市深坑區	新北市八里區
	苗栗縣苗栗市	臺中市東區	彰化縣彰化市	彰化縣員林市	雲林縣斗六市
	嘉義市東區	嘉義市西區	臺南市新營區	臺南市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高雄市旗津區	屏東縣屏東市	宜蘭縣宜蘭市	宜蘭縣羅東鎮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吉安鄉				
05 低度發展 鄉鎮 (一般鄉鎮)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三芝區	新北市石門區	新北市金山區	新北市萬里區
	桃園市大溪區	桃園市新屋區	桃園市觀音區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關西鎮
	新竹縣橫山鄉	新竹縣北埔鄉	苗栗縣苑裡鎮	苗栗縣通霄鎮	苗栗縣後龍鎮
	苗栗縣公館鄉	苗栗縣銅鑼鄉	苗栗縣頭屋鄉	苗栗縣三義鄉	苗栗縣造橋鄉
	苗栗縣三灣鄉	臺中市大甲區	臺中市清水區	臺中市后里區	臺中市神岡區
	臺中市石岡區	臺中市外埔區	臺中市大安區	臺中市大肚區	臺中市霧峰區
	彰化縣鹿港鎮	彰化縣和美鎮	彰化縣線西鄉	彰化縣伸港鄉	彰化縣福興鄉
	彰化縣秀水鄉	彰化縣花壇鄉	彰化縣芬園鄉	彰化縣溪湖鎮	彰化縣田中鎮
	彰化縣大村鄉	彰化縣埔鹽鄉	彰化縣埔心鄉	彰化縣永靖鄉	彰化縣社頭鄉
	彰化縣北斗鎮	彰化縣埤頭鄉	南投縣南投市	南投縣埔里鎮	南投縣草屯鎮
	雲林縣斗南鎮	雲林縣虎尾鎮	雲林縣林內鄉	嘉義縣太保市	嘉義縣民雄鄉
	嘉義縣水上鄉	嘉義縣中埔鄉	臺南市鹽水區	臺南市柳營區	臺南市麻豆區
	臺南市下營區	臺南市六甲區	臺南市官田區	臺南市佳里區	臺南市學甲區
	臺南市西港區	臺南市七股區	臺南市將軍區	臺南市北門區	臺南市新化區
	臺南市新市區	臺南市安定區	臺南市山上區	臺南市關廟區	高雄市林園區

分區	鄉鎮市區名稱				
05 低度發展 鄉鎮 (一般鄉鎮)	高雄市大樹區	高雄市橋頭區	高雄市燕巢區	高雄市阿蓮區	高雄市路竹區
	高雄市湖內區	高雄市茄苳區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彌陀區	高雄市梓官區
	屏東縣潮州鎮	屏東縣東港鎮	屏東縣恆春鎮	屏東縣萬丹鄉	屏東縣長治鄉
	屏東縣麟洛鄉	屏東縣九如鄉	屏東縣內埔鄉	屏東縣新園鄉	宜蘭縣蘇澳鎮
	宜蘭縣頭城鎮	宜蘭縣礁溪鄉	宜蘭縣壯圍鄉	宜蘭縣員山鄉	宜蘭縣冬山鄉
	宜蘭縣五結鄉	臺東縣臺東市			
06 高齡化鄉鎮	新北市石碇區	新北市坪林區	新北市平溪區	新北市雙溪區	新北市貢寮區
	新竹縣峨眉鄉	苗栗縣卓蘭鎮	苗栗縣大湖鄉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西湖鄉
	苗栗縣獅潭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東勢區	臺中市新社區	臺中市和平區
	彰化縣二水鄉	彰化縣二林鎮	彰化縣田尾鄉	彰化縣芳苑鄉	彰化縣大城鄉
	彰化縣竹塘鄉	彰化縣溪州鄉	南投縣竹山鎮	南投縣集集鎮	南投縣名間鄉
	南投縣鹿谷鄉	南投縣中寮鄉	南投縣魚池鄉	南投縣國姓鄉	南投縣水里鄉
	南投縣信義鄉	雲林縣西螺鎮	雲林縣土庫鎮	雲林縣北港鎮	雲林縣古坑鄉
	雲林縣大埤鄉	雲林縣莿桐鄉	雲林縣二崙鄉	雲林縣崙背鄉	雲林縣東勢鄉
	雲林縣褒忠鄉	雲林縣臺西鄉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四湖鄉	雲林縣口湖鄉
	雲林縣水林鄉	嘉義縣朴子市	嘉義縣布袋鎮	嘉義縣大林鎮	嘉義縣溪口鄉
	嘉義縣新港鄉	嘉義縣六腳鄉	嘉義縣東石鄉	嘉義縣義竹鄉	嘉義縣鹿草鄉
	嘉義縣竹崎鄉	嘉義縣梅山鄉	嘉義縣番路鄉	臺南市白河區	臺南市後壁區
	臺南市東山區	臺南市大內區	臺南市玉井區	臺南市楠西區	臺南市南化區
	臺南市左鎮區	臺南市龍崎區	高雄市田寮區	高雄市旗山區	高雄市美濃區
	高雄市六龜區	高雄市甲仙區	高雄市杉林區	高雄市內門區	屏東縣里港鄉
	屏東縣鹽埔鄉	屏東縣高樹鄉	屏東縣萬巒鄉	屏東縣竹田鄉	屏東縣新埤鄉
	屏東縣枋寮鄉	屏東縣崁頂鄉	屏東縣林邊鄉	屏東縣南州鄉	屏東縣佳冬鄉
	屏東縣車城鄉	屏東縣滿州鄉	屏東縣枋山鄉	澎湖縣湖西鄉	澎湖縣白沙鄉
	澎湖縣西嶼鄉	澎湖縣望安鄉	澎湖縣七美鄉	宜蘭縣三星鄉	花蓮縣鳳林鎮
	花蓮縣玉里鎮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07 偏遠鄉鎮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市復興區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南投縣仁愛鄉
	雲林縣麥寮鄉	嘉義縣大埔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茂林區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屏東縣琉球鄉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霧臺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屏東縣牡丹鄉
	澎湖縣馬公市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花蓮縣卓溪鄉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綠島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蘭嶼鄉	
08 離島鄉鎮	金門縣金城鎮	金門縣金湖鎮	金門縣金沙鎮	金門縣金寧鄉	金門縣烈嶼鄉
	金門縣烏坵鄉	連江縣南竿鄉	連江縣北竿鄉	連江縣莒光鄉	連江縣東引鄉

第二節 各分區新住民人口結構分析

本節針對各分區之新住民人口基本概況進行分析，包含性別、年齡、原籍地、來臺前教育程度等基本特性，以及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婚姻狀況等。

一、基本特性

(一)性別

各分區之新住民均以女性居多，皆高於八成九。而都會核心、工商市區男性新住民比率近一成，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3)

(二)年齡

各分區之新住民年齡分布均以 35-44 歲居多，其中以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比率較高；都會核心 55-64 歲、65 歲以上新住民比率亦高於其他分區，分別占 10.3% 及 5.1%。(詳見表 10-3)

(三)原籍地

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原籍地分布均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居多，比率約為五成左右；其他分區之新住民均以大陸地區配偶居多。而都會核心、工商市區之其他國家與港澳新住民比率亦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3)

(四)來臺前教育程度

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來臺前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者過半，其他分區之新住民比率則以高中職居多，而都會核心、工商市區之新住民大專以上學歷的比率亦高於其他分區，約占四分之一。(詳見表 10-3)

表10-3 新住民基本資料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核心	工商市區	新興市鎮	傳統產業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
性別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7.5	10.8	10.9	7.6	5.8	4.5	1.7
女性	92.5	89.2	89.1	92.4	94.2	95.5	98.3
年齡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24 歲	1.3	1.0	0.8	1.6	1.9	1.4	2.0
25-34 歲	19.2	15.5	18.8	20.7	19.2	19.9	18.8
35-44 歲	47.3	42.6	46.6	45.7	45.9	49.9	55.0
45-54 歲	22.8	25.6	23.0	22.7	24.5	22.0	19.4
55-64 歲	6.5	10.3	7.6	6.0	6.2	4.7	4.4
65 歲以上	2.8	5.1	3.2	3.2	2.4	2.1	0.5

表 10-3 新住民基本資料各分區比較表(續)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原籍地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36.7	25.0	29.5	37.4	35.4	47.0	50.9
其他國家	7.5	11.4	12.0	6.2	6.7	3.8	1.7
大陸地區	53.1	58.9	54.8	53.5	55.7	48.3	46.7
港澳	2.7	4.8	3.7	2.9	2.2	0.9	0.8
來臺前教育程度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1.1	1.1	0.7	1.4	0.9	1.6	1.1
自修、小學	16.2	12.6	13.1	15.6	16.5	20.2	22.6
國中、初中	30.3	26.9	25.8	30.0	29.9	34.7	40.4
高中、高職	34.3	33.9	35.5	35.8	35.3	33.2	28.2
大專以上	18.1	25.5	24.9	17.3	17.3	10.4	7.7

二、在臺居住時間

各分區之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除了都會核心、工商市區以外，均集中於 15 年至未滿 20 年；都會核心、工商市區則較平均分佈在 5 年至未滿 10 年、10 年至未滿 15 年、15 年至未滿 20 年之間。而都會核心新住民在臺居住滿 20 年以上、3 年至未滿 5 年的比率亦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4)

表 10-4 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各分區比較表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居住在臺時間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3 年	7.5	7.5	8.0	7.6	8.2	7.8	5.0
3 年至未滿 5 年	8.3	11.0	8.9	8.5	8.7	6.6	6.1
5 年至未滿 10 年	19.5	20.9	22.5	19.7	18.1	17.1	14.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3.6	23.0	23.6	23.4	22.4	25.0	23.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8.4	23.2	23.7	28.5	29.0	32.5	38.7
滿 20 年以上	12.6	14.5	13.2	12.4	13.7	10.9	11.6

三、婚姻狀況

各分區之新住民婚姻現況均以「婚姻持續中」居多，比率超過八成八；其餘狀況則均低於一成。(詳見表 10-5)

各分區之新住民本次婚姻之次數均以「初婚」居多，比率超過七成六，其中又以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比率占 89.0%最高，而都會核心之新住民初婚比率 76.4%最低，再婚比率占 23.0%最高。(詳見表 10-5)

表10-5 新住民婚姻狀況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核心	工商市區	新興市鎮	傳統產業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
婚姻狀況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婚姻持續中	90.1	88.0	90.9	90.6	88.9	90.2	90.0
已分居	0.5	0.4	0.4	0.4	0.6	0.5	0.7
離婚	3.6	4.5	3.9	3.3	5.0	2.8	2.8
配偶已死亡	5.8	7.1	4.8	5.7	5.5	6.5	6.6
婚姻次數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初婚	83.5	76.4	83.0	83.0	82.3	86.3	89.0
再婚	15.9	23.0	16.4	16.2	17.4	13.3	10.2
拒答	0.6	0.6	0.7	0.7	0.3	0.4	0.8

第三節 各分區新住民生活適應需求差異

本節針對各分區之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狀況進行分析，包含在臺取得之證照與證件、在臺保險概況等生活情形，以及新住民與家人溝通相處情形等。

一、在臺生活情形

(一)在臺取得證照與證件

各分區之新住民在臺持有之證照(件)以機車駕駛執照為大宗，其次則為汽車駕駛執照，愈往都會核心的比率愈低，應與各地大眾交通發展相關；技術士證方面則以傳統產業市鎮比率最高，每百人有 10 人持有技術士證。整體而言，都會核心的新住民持有證照(件)比率最低，次低則是工商市區。(詳見表 10-6)

表10-6 新住民在臺證照(件)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在臺證照(照) (可複選)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駕駛執照-機車	58.7	43.7	53.4	59.4	64.7	66.8	65.4
駕駛執照-汽車	37.7	30.9	32.2	37.2	39.3	43.1	50.2
技術士證	6.1	6.0	4.4	5.8	9.9	6.7	6.8
其他	0.7	1.2	0.7	0.6	1.0	0.4	0.6
以上均無	32.3	45.3	36.8	31.6	27.6	25.2	26.3

(二)在臺保險情形

各分區之新住民在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均高於九成三，勞工保險納保率高於三成八，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率約在一成左右，不論是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是國民年金保險，均以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的新住民納保率較低，但相對該分區農民健康保險、漁民保險比率均較其他分區來得高。(詳見表 10-7)

表10-7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在臺保險(可複選)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勞工保險	52.3	44.2	50.7	57.7	57.0	55.5	39.2
農民健康保險	2.2	0.1	0.2	0.7	1.5	2.5	14.4
漁民保險	1.0	0.1	0.1	0.4	0.5	2.1	4.5
公保	0.1	0.0	0.1	0.2	0.1	0.1	0.0
全民健康保險	97.0	97.2	96.8	97.9	97.1	97.3	93.9
國民年金保險	10.3	12.8	11.9	9.5	7.4	10.9	7.5
商業保險	30.2	35.1	25.1	30.3	38.8	33.3	25.3
以上均無	1.1	1.7	1.5	0.7	1.2	0.8	0.7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與家人溝通相處情形

與家人溝通、相處情形中，各分區之新住民均有九成三以上表示沒有困擾，其中以傳統產業市鎮、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的新住民有困擾比率較高，分別占6.9%及6.4%。(詳見表10-8)

在有溝通、相處困擾的對象中，各分區之新住民與配偶有相處困擾的比率均在五成上下，其次則為配偶父母。都會核心的新住民與配偶、配偶父母相處困擾的比率較低，但與其他親友有溝通困擾的比率較高，而傳統產業市鎮的新住民與子女有相處困擾比率亦較高。(詳見表10-8)

表10-8 新住民與家人溝通情形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家人溝通情形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困擾	4.9	3.5	4.4	4.6	6.9	5.0	6.4
沒有困擾	95.1	96.5	95.6	95.4	93.1	95.0	93.6
溝通困擾對象 (可複選)							
樣本數	899	58	229	215	131	152	114
配偶	54.5	46.6	50.7	57.0	55.9	56.6	57.2
親生子女	21.1	21.2	21.3	16.2	27.0	22.7	21.2
配偶的兄弟姐妹	10.7	10.4	13.3	10.3	3.8	14.5	9.0
配偶的父母	41.8	30.7	40.4	43.4	38.3	47.0	44.2
其他親友	8.4	11.7	10.9	5.5	6.2	8.8	9.3

第四節 各分區新住民就業情形及服務需求差異

本節針對各分區之新住民在臺就業狀況與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職業訓練課程之需求、創業意願與政府可協助項目等進行分析。

一、就業情形與政府就業服務

以下就各分區新住民就業情形與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進行分述，就業情形涵蓋勞動狀況、就業者從事之行業、職業、主要工作身分與工作收入。

(一) 就業情形

各分區之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約在六成五至七成六間，其中以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低度發展鄉鎮的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均高於七成五。失業率方面平均為 1.22%，其中以都會核心之失業率較高，為 2.40%，而傳統產業市鎮失業率較低，僅 0.65%。(詳見表 10-9)

表10-9 新住民就業狀況各分區比較表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都會核心	工商市區	新興市鎮	傳統產業市鎮	低度發展鄉鎮	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
就業情形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就業者	70.1	66.4	65.5	70.5	70.7	75.2	76.1
失業者	0.9	1.6	1.1	0.8	0.5	0.6	0.6
非勞動力	29.1	32.0	33.4	28.7	28.9	24.3	23.3
勞動力參與率	70.92	68.00	66.63	71.28	71.12	75.73	76.69
失業率	1.22	2.40	1.65	1.08	0.65	0.77	0.79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新住民人數 x 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 x 100%。

1. 從事行業

在就業者當中，各分區之新住民從事的行業均以服務業為大宗，其次則是工業。都會核心、工商市區、傳統產業市鎮之新住民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均高於六成八，在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的比率均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10)

新興市鎮與低度發展鄉鎮之新住民從事工業的比率則相對高於其他分區，均以製造業為大宗，製造業占比高於四成。而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高於三成。(詳見表 10-10)

2. 從事職業

從事的職業別方面，各分區之新住民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其中都會核心、工商市區之新住民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等的比率也高於其他分區，而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比率高於二成。(詳見表 10-10)

表10-10 新住民從事行、職業各分區比較表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 業市鎮	低度發 展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行業別							
樣本數	12,793	1,112	3,369	3,324	1,337	2,307	1,34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4	0.3	0.3	0.8	1.5	8.1	33.1
工業	34.6	13.1	28.3	47.9	29.6	45.6	2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	0.1	0.0	-	0.1	0.1
製造業	31.7	9.8	25.5	44.8	27.5	42.9	18.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2	0.2	0.1	0.2	0.1	0.3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1.1	0.3	0.5	0.5	0.5	0.4
營建工程業	2.2	2.0	2.3	2.5	1.5	1.8	2.8
服務業	59.6	85.9	71.1	51.3	68.5	46.1	44.3
批發及零售業	14.7	19.0	17.0	11.6	16.7	13.2	13.4
運輸及倉儲業	0.8	0.6	0.9	1.3	0.6	0.5	0.4
住宿及餐飲業	23.4	36.7	27.5	18.7	27.5	18.8	1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7	1.4	1.5	0.4	0.6	0.2	0.1
金融及保險業	0.6	0.9	0.9	0.3	1.0	0.3	0.4
不動產業	0.2	0.8	0.3	0.1	0.2	0.1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8	1.3	1.4	0.6	0.6	0.3	0.2
支援服務業	2.3	3.4	3.0	2.4	2.2	1.4	0.9
教育業	2.4	3.6	3.5	1.9	2.8	1.3	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	4.3	3.1	3.4	4.2	2.5	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	1.3	1.2	0.9	1.5	0.9	1.0
其他服務業	9.3	12.6	10.8	9.7	10.8	6.6	5.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3	0.7	0.3	0.1	0.3	0.2	1.0
職業別							
總樣本	12,793	1,112	3,369	3,324	1,337	2,307	1,34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8	4.1	4.8	2.6	1.3	1.4	1.6
專業人員	3.3	6.0	5.2	2.7	3.4	1.3	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	4.5	6.1	4.9	3.1	2.1	1.1
事務支援人員	4.4	5.5	5.8	4.6	3.8	2.9	2.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0	52.5	42.0	31.3	47.1	29.9	28.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7	0.2	0.2	0.5	1.3	5.4	2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8	3.3	3.1	4.1	3.7	4.4	4.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4.5	3.7	10.6	20.5	14.5	20.6	7.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4	20.3	22.1	29.0	21.8	31.9	31.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3. 從業身分

各分區之新住民主要從業身分為受僱者(受政府或私人僱用)，皆占六成六以上，而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為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率則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11)

4. 主要工作收入

各分區之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均落於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間，而都會核心、工商市區之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為 3 萬元以上的比率則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11)

表10-11 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主要工作身分							
樣本數	12,793	1,112	3,369	3,324	1,337	2,307	1,34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	3.7	3.7	3.9	3.9	3.6	3.6	2.5
自營作業者	15.3	16.9	14.0	12.4	19.4	14.5	21.6
受政府僱用	0.9	1.2	0.5	0.6	1.1	0.5	2.8
受私人僱用	76.4	75.2	78.7	80.2	72.9	77.6	63.4
無酬家屬工作者	3.8	2.9	2.9	2.9	2.9	3.8	9.7
主要工作收入							
樣本數	12,793	1,112	3,369	3,324	1,337	2,307	1,34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萬元	7.8	7.5	5.9	6.6	8.2	7.9	15.5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14.4	14.3	12.0	12.2	16.2	15.2	23.0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52.1	43.6	46.9	56.5	53.5	60.2	45.5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13.1	16.3	16.4	13.8	12.1	9.7	7.5
4 萬元以上	7.0	11.6	10.9	6.2	5.4	3.9	2.4
不知道/拒答	5.5	6.7	7.8	4.6	4.7	3.1	6.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政府就業服務需求

各分區之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居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服務。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協助的比率以都會核心之新住民最高，其次則是工商市區，而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表示都不需要協助的比率，占比近八成。(詳見表 10-12)

表10-12 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 業市鎮	低度發 展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政府就業協助 (可複選)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20.5	27.2	25.1	18.8	23.4	14.9	12.2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 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2.2	12.1	16.8	10.3	13.5	9.2	8.2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 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7.8	12.6	9.1	5.6	6.2	7.7	7.5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 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7.1	7.2	11.3	5.6	7.6	3.5	4.5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4.5	5.7	6.3	3.2	5.4	2.9	3.1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 拜訪、協助	3.1	4.3	4.7	1.8	2.2	2.8	2.9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 說明、研習會)	3.1	4.4	5.0	2.2	2.5	1.4	2.0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專人 服務、諮詢	3.0	4.2	4.3	1.6	2.3	2.9	3.2
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 多語題庫	2.6	3.2	3.2	2.3	3.6	2.1	1.2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 面試	2.1	3.7	3.5	1.5	1.9	0.8	0.9
其他	0.4	0.8	0.4	0.3	0.6	0.4	0.6
都不需要	73.3	65.4	69.3	74.8	71.6	79.4	79.9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職業訓練課程需求

以下針對各分區新住民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課程、種類與希望參訓的時段進行分析與探討。

(一)課程需求

各分區之新住民希望參訓的職業訓練種類以餐飲廚藝及烘培類居多，其次則是美容美髮及舒壓、電腦資訊類。以單項課程來看，則以中餐烹飪、食品烘培、美容居多。(詳見表 10-13)

表10-13 新住民職業訓練課程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職業訓練種類(大類) (可複選)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餐飲廚藝及烘培類	14.9	21.6	17.8	12.6	17.5	10.5	11.5
美容美髮及舒壓	11.8	15.3	13.5	11.5	13.1	8.5	8.5
電腦資訊類	8.1	11.4	9.4	8.4	8.3	5.1	5.9
觀光類	3.8	4.8	5.1	3.4	4.5	1.6	2.9
商業類	3.5	5.0	4.6	3.2	4.6	1.7	1.8
紡織服飾類	3.4	5.6	4.2	2.6	5.0	1.7	2.1
服務類	3.2	4.1	3.4	2.9	4.7	2.3	2.9
物品加工類	2.4	3.4	2.8	1.9	3.2	1.5	2.0
農藝類	1.7	2.2	2.3	1.2	2.1	1.1	1.9
清潔維護類	1.4	1.8	1.9	0.9	2.1	0.8	0.8
機械電機類	0.4	0.4	0.3	0.5	0.3	0.5	0.1
營建土木類	0.2	0.4	0.3	0.1	0.4	0.0	0.0
電子類	0.2	0.3	0.3	0.2	0.2	0.0	0.1
其他	0.6	1.1	0.8	0.5	0.8	0.3	0.3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70.3	59.5	65.9	71.8	66.9	78.9	78.5
職業訓練課程(前 20 項) (可複選)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中餐烹飪	8.9	12.6	11.0	7.3	10.0	6.2	7.6
食品烘培	8.3	11.9	11.2	6.6	9.1	5.3	5.6
美容	7.1	8.5	8.5	6.8	7.5	4.8	5.8
西式餐點	5.8	8.9	8.1	3.8	6.5	3.8	4.2
彩妝保養	5.3	6.4	6.7	5.1	5.1	3.6	3.6
電腦文書處理	5.1	6.5	5.6	5.6	5.2	3.3	4.5
餐飲服務	5.1	7.6	6.0	3.8	5.7	4.0	5.0
美髮	4.9	6.1	5.7	4.6	5.4	3.5	4.5
指甲彩繪	4.7	6.1	6.3	4.4	4.4	2.7	2.9
按摩舒壓	2.9	4.0	3.2	2.9	3.1	2.2	2.3
觀光導覽	2.5	3.2	3.8	2.1	2.9	0.8	2.1
網頁設計	2.4	3.3	3.5	2.0	2.2	1.0	1.7
旅遊從業人員	2.2	2.6	3.4	1.8	1.9	0.9	1.8
電腦美工設計	2.1	3.2	2.7	1.8	2.4	1.1	1.9
電腦軟體應用	2.0	2.5	2.6	1.8	2.1	1.3	1.6
縫紉	2.0	3.5	2.4	1.5	2.9	1.1	1.3
保母	1.9	2.5	2.1	1.5	2.8	1.3	1.5
電腦程式設計	1.7	2.1	2.0	1.8	1.7	0.9	1.6
會計實務	1.7	2.4	2.3	1.4	1.7	0.8	0.9
手工藝品製作	1.6	2.4	2.0	1.2	1.9	1.0	1.3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參訓時間

有意願接受職業訓練者，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最希望的時段為週日上下、下午，其餘各分區新住民多以平日上午、平日下午比率較高。(詳見表 10-14)

表10-14 新住民職業訓練參訓時間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職業訓練參訓時間 (可複選)							
樣本數	5,416	678	1,753	1,330	627	648	380
平日上午	36.7	40.0	42.6	35.2	32.3	29.6	28.4
平日下午	29.4	30.0	35.8	24.3	30.5	24.1	23.9
平日晚間	17.3	19.6	16.5	16.5	18.1	16.1	20.5
週六上午	23.8	18.4	22.2	27.8	20.7	25.7	29.2
週六下午	24.4	21.5	23.2	26.4	21.8	27.3	27.3
週六晚間	16.3	17.1	13.5	17.6	15.7	18.6	19.7
週日上午	26.7	17.8	22.5	30.5	25.6	36.7	33.6
週日下午	26.7	21.1	22.8	29.9	25.2	34.7	31.8
週日晚間	16.9	16.6	12.5	19.0	16.7	22.0	22.4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創業意願與輔助

以下針對各分區新住民未來創業的意願、打算創業的行業，以及希望政府給予的創業輔助項目進行分析。

(一) 創業意願與行業

各分區之新住民未來有意願創業的比率約在一至二成左右，其中以都會核心之新住民有意願的比率較高。另外，目前本身已經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傳統產業市鎮、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較高。(詳見表 10-15)

表10-15 新住民創業意願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 業市鎮	低度發 展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創業意願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在臺灣創業	15.4	21.3	15.6	15.1	17.2	13.7	10.7
願意，回原籍地創業	0.6	1.0	0.6	0.4	0.7	0.6	0.4
沒有意願	70.8	64.0	72.0	73.1	65.8	72.1	70.5
本身已是雇主/自營業者	13.3	13.7	11.8	11.5	16.3	13.6	18.3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未來打算創業的新住民中，預計從事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各分區的比率均在五成以上，其次則是批發及零售業與其他服務業。(詳見表 10-16)

表10-16 新住民未來創業行業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 業市鎮	低度發 展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希望創業的行業							
樣本數	2,911	374	835	728	338	438	1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0.2	0.2	-	0.3	0.2	0.4	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	-	0.1	0.1	-	-
製造業	0.9	0.9	1.0	1.0	0.4	1.1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	-	0.2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	0.3	1.7	1.1	0.3	1.1	0.5
營建工程業	0.7	1.2	0.3	0.5	1.2	1.0	-
批發及零售業	18.3	19.6	18.9	18.2	15.2	18.1	19.2
運輸及倉儲業	0.1	-	0.2	0.2	0.4	-	-
住宿及餐飲業	53.9	51.8	50.0	52.3	57.9	59.7	60.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9	1.0	1.5	0.7	0.9	-	-
金融及保險業	0.1	0.2	0.1	0.1	-	-	-
不動產業	0.1	0.3	0.2	0.1	0.2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1.2	1.5	0.7	1.3	0.3	1.1
支援服務業	0.8	0.7	1.2	0.9	0.8	0.2	0.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	-	-	-	-
教育業	1.8	1.7	2.7	1.7	1.6	0.8	0.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	0.6	1.3	1.4	1.5	0.5	0.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	1.1	1.3	1.2	1.7	0.1	1.5
其他服務業	16.4	18.4	16.1	17.7	14.7	15.9	13.4
尚在考慮	1.5	0.7	2.0	1.6	1.6	0.9	1.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創業輔助需求

各分區之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創業輔助項目均以創業貸款補助居多，其次為創業培訓課程、創業顧問諮詢以及創業陪伴輔導等。以工商市區、傳統產業市鎮之新住民表示需要輔助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0-17)

表10-17 新住民對創業輔助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政府創業輔助 (可複選)							
樣本數	2,911	374	835	728	338	438	197
創業貸款補助	67.9	58.3	73.1	67.5	74.4	63.5	64.5
創業培訓課程	62.1	53.2	66.7	63.4	66.8	54.9	63.3
創業顧問諮詢	45.0	40.5	52.0	40.4	54.5	36.9	42.7
創業陪伴輔導	33.7	29.3	41.0	28.2	41.7	28.8	28.8
都不需要	11.6	17.8	9.3	11.0	9.0	12.5	14.0

第五節 各分區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需求差異

一、子女教育協助需求

各分區之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子女教育協助項目均以獎助學金居多，而都會核心、工商市區、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需要子女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占三成以上較高，而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每百人有 20 人希望有母語傳承課程較高。(詳見表 10-18)

表10-18 新住民對子女教育協助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子女教育協助需求 (可複選)							
樣本數	13,940	1,148	3,828	3,585	1,421	2,447	1,511
獎助學金	50.0	52.7	47.3	46.7	54.6	52.9	53.7
課後學習輔導	28.6	31.8	31.8	25.3	28.3	24.0	33.6
母語傳承課程	15.1	12.4	13.5	11.8	19.0	18.4	20.3
華語補救教學	2.8	3.6	2.7	2.0	2.9	3.2	3.8
通譯在校伴學	1.7	1.4	2.4	1.3	3.5	0.8	1.3
其他	0.4	0.9	0.2	0.6	0.2	0.2	0.2
都不需要	37.8	35.4	42.7	42.3	31.9	33.5	29.2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子女母語學習意願

各分區之新住民表示願意讓子女在校學習原籍地母語的比率均高於六成九，其中又以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願意的比率占 80.5% 最高，而工商市區、新興市鎮之新住民不願意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0-19)

表10-19 新住民讓子女在校學習母語意願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讓子女在校學習母語							
樣本數	13,940	1,148	3,828	3,585	1,421	2,447	1,51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	73.4	78.3	70.0	69.6	78.1	75.0	80.5
非常願意	28.1	34.9	26.1	27.3	27.0	26.2	33.7
還算願意	45.4	43.4	43.9	42.3	51.2	48.8	46.9
不願意	25.2	20.4	27.6	29.3	21.2	24.4	18.2
不太願意	21.2	19.7	23.2	23.9	17.5	20.8	15.4
非常不願意	4.0	0.7	4.4	5.4	3.7	3.6	2.8
不知道/拒答	1.4	1.3	2.4	1.2	0.7	0.6	1.2

三、子女跨國就學規劃

各分區之新住民有打算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的比率約在一成上下，其中以都會核心之新住民的比率占 13.7% 最高，而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比率較低。有打算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者中，各分區之新住民希望於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讓子女返回的比率最高，約在六成左右，唯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希望子女於國中就返回就讀的比率最高，占 33.2%。(詳見表 10-20)

表10-20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規劃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							
樣本數	13,940	1,148	3,828	3,585	1,421	2,447	1,51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打算	10.6	13.7	12.4	10.5	11.2	7.2	8.8
沒有打算	89.4	86.3	87.6	89.5	88.8	92.8	91.2
預計的教育階段							
樣本數	1,479	157	476	378	159	177	13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幼兒園	4.5	2.3	2.6	5.9	6.7	7.4	3.8
國小	9.3	12.3	9.4	7.5	9.6	8.9	10.5
國中	11.9	12.1	10.5	8.9	6.6	11.0	33.2
高中職	10.0	9.7	12.4	8.7	8.8	10.6	5.6
專科	1.9	1.8	2.0	2.7	0.5	0.6	3.1
大學或技術學院	58.4	57.0	59.6	63.0	59.7	58.0	41.4
碩士班	3.9	4.8	3.4	3.3	8.1	3.5	2.4

四、子女跨國就業情形

(一)子女跨國就業支持度

除了第一級縣市之新住民之外，各分級表示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的比率均高於四成七，其中又以傳統產業市鎮、都會核心之新住民支持的比率高於六成較高，而低度發展鄉鎮、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之新住民不支持的比率則高於五成。(詳見表 10-21)

表10-21 新住民對子女跨國就業支持度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							
樣本數	13,940	1,148	3,828	3,585	1,421	2,447	1,51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支持	53.2	62.5	51.3	53.9	63.1	48.5	47.4
非常支持	11.9	14.2	13.2	12.2	12.7	8.0	11.7
還算支持	41.3	48.3	38.1	41.7	50.5	40.5	35.7
不支持	46.8	37.5	48.7	46.1	36.9	51.5	52.6
不太支持	36.5	29.3	39.2	36.3	28.9	41.0	35.1
非常不支持	10.4	8.2	9.5	9.8	8.0	10.5	17.5

(二)對子女跨國就業之政府協助

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的新住民中，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之就業協助項目以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研習交流的需求較高；高齡化/偏遠/離島鄉鎮新住民認為需要職業訓練、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的比率高於其他分區；傳統產業市鎮之新住民認為需要工作媒合的比亦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22)

表10-22 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協助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 業市鎮	低度發 展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子女跨國就業協助 (可複選)							
樣本數	7,414	718	1,962	1,933	897	1,188	717
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	50.2	44.5	51.2	48.8	55.4	52.0	47.5
研習交流	44.5	46.5	47.6	36.3	55.3	46.4	39.3
工作媒合	38.8	28.8	41.0	34.9	47.1	42.2	37.6
職業訓練	38.0	37.0	37.7	38.6	37.4	37.7	39.7
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	26.2	16.9	27.6	25.8	23.2	28.8	32.7
其他	0.2	0.5	0.1	0.2	0.2	-	0.1
都不需要	24.5	28.8	24.6	24.7	20.3	23.1	26.9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六節 各分區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差異

一、生活相關課程需求

各分區之新住民希望接受的生活相關課程，均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為主，其次則為醫療照護技能。都會核心、傳統產業市鎮之新住民表示希望接受翻譯人才培訓、母語教學人員培訓的比率較高，而都會核心之新住民表示希望有多元文化講師訓練的比率亦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23)

表10-23 新住民對生活相關課程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業 市鎮	低度發展 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生活相關課程需求(複選)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3.3	17.0	13.2	13.8	13.9	11.0	11.7
醫療照護技能	6.6	10.3	7.9	5.7	7.8	3.8	5.5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5.4	6.7	5.3	5.3	7.1	3.9	5.7
衛生保健常識	4.9	7.1	5.9	3.7	7.2	3.1	4.0
翻譯人才培訓	4.7	6.8	5.6	4.4	6.0	2.6	3.4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	3.2	3.7	3.3	3.4	4.5	2.3	2.5
婦幼安全資訊	3.0	3.4	3.9	2.4	3.1	2.6	2.0
多元文化講師	2.7	3.9	3.5	2.2	3.1	1.7	2.1
志願服務	2.3	3.6	3.1	1.9	3.2	1.1	1.4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 法規說明會	2.2	3.6	2.9	1.8	2.3	1.1	1.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相關法規說明	0.9	0.9	1.1	0.6	1.4	0.6	0.9
其他	0.4	0.9	0.4	0.2	0.6	0.4	0.3
以上均無	73.2	63.1	72.0	73.8	70.5	79.2	77.4

二、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各分區之新住民對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最高；都會核心、工商市區之新住民希望協助就醫時的溝通之優先度較高，而傳統產業市鎮之新住民希望能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的優先度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24)

表10-24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 業市鎮	低度發 展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提供醫療補助	14.7	24.0	16.0	10.6	16.1	15.7	9.6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5.4	4.0	8.7	2.8	4.4	5.1	5.7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4.7	6.3	4.9	4.2	5.6	4.5	3.6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 知識	4.6	6.3	3.5	2.1	8.5	6.8	4.8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9	4.8	4.7	2.9	4.4	2.9	4.1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 產前、產後指導	3.4	3.2	3.1	3.5	4.4	3.4	3.0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 助訊息	2.0	2.0	2.5	1.5	2.0	1.8	1.8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 (產前、產後、避孕)	1.6	1.5	1.7	1.4	2.2	1.3	1.5

註：優先度計算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三、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各分區之新住民對於生活照顧服務的需求中，均以保障就業權益、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三項的優先度較高。此外，都會核心之新住民對於協助子女就學與托育的需求優先度亦高於其他分區。(詳見表 10-25)

表10-25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各分區比較表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總計	都會 核心	工商 市區	新興 市鎮	傳統產 業市鎮	低度發 展鄉鎮	高齡化/ 偏遠/離 島鄉鎮
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樣本數	18,260	1,675	5,142	4,715	1,892	3,070	1,767
保障就業權益	15.9	16.2	21.6	11.0	15.2	16.3	12.2
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	14.5	12.6	17.5	13.2	14.9	14.1	11.7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13.2	12.2	16.5	11.7	10.5	11.3	15.0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9.5	8.4	10.7	8.1	10.4	9.5	10.2
協助子女就學	8.8	10.8	8.8	8.1	9.7	7.1	10.7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6.0	4.8	10.2	3.6	3.8	5.0	5.0
協助子女托育	5.5	6.0	5.8	5.6	5.7	4.3	5.4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4.0	5.8	4.6	2.7	6.3	2.9	3.7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1.7	2.5	2.0	1.5	1.7	1.4	1.7
其他	0.1	0.4	0.1	0.1	0.3	0.1	0.0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優先度計算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第十一章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情形之差異分析

第一節 分析架構及資料來源說明

為瞭解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情形之差異，藉由蒐集政府各類統計數據與調查資料，與本次調查結果進行比對，探討新住民在家庭經濟、個人就業、家庭與婚育等狀況，相較於一般民眾狀況之優勢或弱勢，以作為未來推行與改善新住民相關服務之依據。

本章從三個面向切入比較，先以「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與本調查結果比較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庭經濟狀況之差異；其次，從「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與「107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分析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個人就業狀況之異同。最後，聚焦於配偶與子女，包含配偶就業情形、女性新住民婚育子女狀況，配偶就業狀況係以「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與「107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因本次調查女性新住民占全體新住民近九成比率，故以「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與「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進行比較。

一般民眾相關數據之資料來源彙整於下表：(詳見表 11-1)

表11-1 一般民眾數據資料來源

資料名稱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	107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
發布單位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調查範圍	臺閩地區	臺灣地區	臺灣地區	臺灣地區	臺灣地區
調查對象	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女性人口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我國人口與其所組成之家庭
資料時間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調查方法	電訪與面訪	面訪	面訪	電訪與面訪	面訪

註：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經濟狀況差異分析

本節以新住民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家庭工作人數、家庭平均月收入，分析新住民與一般家庭在經濟狀況之差異情形。

一、家庭工作人數

新住民家庭工作人數平均為 1.7 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公布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一般民眾家庭工作人數平均則為 1.4 人，略低於新住民家庭，但整體差異不大。(詳見表 11-2)

表11-2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中工作人數比較

年度	單位：人	
	新住民	一般民眾
2008 年	1.5	1.5
2013 年	1.6	1.5
2018 年	1.7	1.4

註：一般民眾資料取自「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家庭月收入

新住民家庭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52,574 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公布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131.0 萬，若以平均每月收入觀察，則可推算我國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為 109,204 元左右。(詳見表 11-3)

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雖較五年前與十年前成長，但相對於一般家庭而言，家庭之經濟資本仍相對薄弱，然其增幅均高於一般家庭。

表11-3 新住民與一般家庭平均收入比較

年度	單位：人；元；%				
	新住民		一般民眾		
	平均月收入 (元)	月收入增減 (%)	平均年收入 (%)	平均月收入 (元)	月收入增減 (%)
2008 年	43,030	-	1,150,912	95,909	-
2013 年	46,173	7.30	1,128,201	94,017	3.88
2018 年	52,574	13.86	1,310,447	109,204	9.61

註 1：一般民眾資料取自「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 2：平均收入係排除不知道、拒答者，採組中點計算之。

註 3：月收入增減=(後次調查月收入-前次調查月收入)/前次調查月收入 x 100%。

第三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就業狀況差異分析

一、勞動參與情形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0.92%，失業率為 1.22%，與臺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統計比較，我國 107 年 8 月份最新公布數據勞動力參與率為 59.19%，近五年年平均皆在 58.54%~58.99% 之間¹⁸。相對而言，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高於一般民眾。而我國 107 年 8 月份失業率統計 3.87%，近五年平均值在 3.71%~3.96% 之間，新住民之失業率情形相對而言較不嚴重。(詳見表 11-4)

從年齡來看，25-44 歲的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國人，而未投入就業市場的主因多為料理家務，而資料標準週為畢業季前後，15-24 歲的新住民未受畢業季影響，失業率低於一般民眾，但其餘年齡層的新住民失業率差異不大（65 歲以上多數民眾已成為非勞動力，故不進行比較）。

從教育程度來看，除了大專以上學歷的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六成，與國人相近以外，高中職及以下學歷的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一般民眾、達七成以上，而失業率方面，不同學歷的新住民失業率均低於一般民眾，但不論新住民或一般民眾，均有教育程度愈高、失業率愈高的趨勢。

表 11-4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參與情形比較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單位：%		
就業情形		
總計	100.0	100.0
就業者	70.1	56.9
失業者	0.9	2.3
非勞動力	29.1	40.8
勞動力參與率	70.92	59.19
年齡		
15-24 歲	44.15	35.28
25-34 歲	64.78	92.79
35-44 歲	75.61	85.98
45-54 歲	77.85	78.89
55-64 歲	58.65	46.79
65 歲以上	19.50	8.4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4.64	24.85
國中、初中	74.20	64.11
高中、高職	71.32	62.76
大專以上	61.84	65.71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¹⁸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f.asp

表 11-4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參與情形比較(續)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失業率	1.22	3.87
年齡		
15-24 歲	0.71	12.24
25-34 歲	1.19	4.95
35-44 歲	1.01	3.08
45-54 歲	1.51	2.19
55-64 歲	1.89	1.89
65 歲以上	1.48	0.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0.81	2.54
國中、初中	0.80	3.32
高中、高職	1.34	3.68
大專以上	2.18	4.24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二、就業者狀況

(一) 從事行、職業與從業身分

不論是新住民或一般民眾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均以服務業為大宗，但相對於一般民眾，新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占 23.4%，遠高於一般民眾的 7.3%，凸顯新住民從事行業較缺乏多元性。(詳見表 11-5) 從年齡觀察，不同年齡層的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的樣態差異較小；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方面，各年齡層新住民的比率均高於二成，但一般民眾僅 15-24 歲的比率高於一成；從事其他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方面，新住民從事比率均以高年齡層較高，而一般民眾則以低年齡層從事比率較高，顯示新住民與一般民眾不同年齡層從事行業的樣態略有不同。(詳見表 11-6)

在職業方面，新住民相對集中於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顯示新住民就業侷限於特定行業，職業屬性仍以技術層次低的服務、技藝或基層技術工型態為主。(詳見表 11-5) 從教育程度觀察，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的比率均以低教育程度者較高，而相較於一般民眾，大專以上學歷的新住民從事高技術層次的職業比率較低。(詳見表 11-7) 從座談會討論與調查資料均可發現，新住民相較於一般民眾，求職較容易遭遇語言溝通、學歷採認、無國民身分證而不被僱用等困難，也是影響新住民從事職業相對集中於某些行業與職業的原因。

在主要工作的工作身分，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均以私人僱用居多，均占七成以上，而新住民受政府僱用者則少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5)

表11-5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行、職業與工作身分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歲以上 我國民間人口
行業別		
總計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4	4.9
工業	34.6	35.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0.0
製造業	31.7	2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2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0.7
營建工程業	2.2	7.9
服務業	59.6	56.2
批發及零售業	14.7	16.7
運輸及倉儲業	0.8	3.9
住宿及餐飲業	23.4	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7	2.3
金融及保險業	0.6	3.8
不動產業	0.2	0.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8	3.2
支援服務業	2.3	2.6
教育業	2.4	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	4.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	1.0
其他服務業	9.3	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3	3.2
職業別		
總計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8	3.4
專業人員	3.3	12.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	17.9
事務支援人員	4.4	11.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0	19.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7	4.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44.7	30.8
主要工作身分		
總計	100.0	100.0
雇主	3.7	3.9
自營作業者	15.3	11.6
受政府僱用	0.9	8.9
受私人僱用	76.4	70.6
無酬家屬工作者	3.8	5.0

註：15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年8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表11-6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行業比較—按年齡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業	住宿及餐飲業	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服務業	農林漁牧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教育業	支援服務業
新住民									
總計	100.0	31.7	23.4	14.7	9.3	5.4	3.4	2.4	2.2
15-24 歲	100.0	43.8	20.3	15.9	7.6	7.6	1.4	-	1.2
25-34 歲	100.0	36.2	23.0	14.9	8.0	6.0	1.6	2.1	1.4
35-44 歲	100.0	35.0	22.5	15.2	8.6	6.2	1.9	2.2	1.7
45-54 歲	100.0	26.3	24.9	14.9	10.5	3.8	5.1	2.4	3.1
55-64 歲	100.0	12.1	25.4	9.1	14.9	4.4	12.8	5.5	6.6
65 歲以上	100.0	14.1	26.4	7.4	14.3	-	20.7	6.9	4.5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總計	100.0	26.8	7.3	16.7	4.8	4.9	4.0	5.7	2.6
15-24 歲	100.0	20.4	18.6	18.3	6.4	1.8	4.8	4.8	1.7
25-34 歲	100.0	30.5	7.4	16.6	4.3	1.3	5.4	5.9	1.6
35-44 歲	100.0	30.9	6.0	15.7	4.6	2.9	4.2	6.4	1.9
45-54 歲	100.0	25.0	6.0	16.8	4.7	4.8	2.8	6.8	3.3
55-64 歲	100.0	22.0	6.6	17.3	5.6	11.1	3.1	3.4	4.4
65 歲以上	100.0	8.5	4.6	18.7	5.7	38.5	1.4	1.1	4.9

註 1：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註 2：本表僅列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比率較高之前八項。

表11-7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職業比較—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新住民								
總計	100.0	2.8	3.3	4.1	4.4	37.0	3.7	44.7
國小及以下	100.0	0.8	0.4	0.9	0.6	33.1	6.4	57.9
國中	100.0	1.2	0.3	1.9	1.5	38.1	4.9	52.0
高中職	100.0	2.5	1.9	3.9	4.6	40.3	2.5	44.2
大專以上	100.0	8.8	14.8	12.2	13.2	32.7	0.9	17.5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總計	100.0	3.4	12.5	17.9	11.2	19.8	4.4	30.8
國小及以下	100.0	0.9	0.6	1.8	1.4	22.9	27.9	44.6
國中	100.0	1.2	0.3	3.3	1.8	20.8	10.1	62.6
高中職	100.0	1.5	1.4	11.1	10.1	26.5	3.9	45.5
大專以上	100.0	5.3	23.5	27.2	15.1	15.0	0.9	13.0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二) 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一般有酬就業者的主要工作收入未滿三萬元者占 32.5%，而新住民有酬就業者未滿三萬元占 77.8%，比率高於一般民眾約兩倍。以主要工作的平均月收入來看，新住民平均收入為 26,378 元，遠低於一般民眾平均的 39,477 元。(詳見表 11-8)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為 41,897 元，與一般男性平均的 42,607 元相距不大；女性新住民平均收入為 25,005 元，相較一般女性平均低了 1 萬元，顯示女性新住民在整體薪資方面較為弱勢。(詳見表 11-8)

以教育程度觀察，各教育程度的新住民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均低於一般民眾的平均，各教育程度收入差距大致在 6 千元至 1 萬元之間。(詳見表 11-8)

表11-8 新住民與一般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

項目別	單位：%；元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總計	100.0	100.0
未滿 3 萬元	77.8	32.5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14.5	31.8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3.7	15.0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6	9.5
6 元至未滿 7 萬元	0.9	4.9
7 萬元以上	1.5	6.3
平均月收入(元)	26,378	39,477
性別		
男性	41,897	42,607
女性	25,005	35,35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3,769	30,255
國中	24,123	33,952
高中職	26,124	34,667
大專以上	34,533	44,539

註 1：新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之比率計算方式係排除沒有收入、不知道或拒答主要工作之薪資者後重新計算。

註 2：新住民有酬就業者之平均月收入計算係以該級距之平均數帶入細算，如原始答案為「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者以 15,000 元計算，而「7 萬元以上」者如有回答實際薪資則以實際薪資計算，拒答者則以 75,000 元計算。

註 3：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

三、失業者狀況

失業者希望找尋的工作型態方面，新住民失業者有 79.9% 尋找全日工作，而 20.1% 尋找部分時間工作；與一般的失業者相比，新住民失業者希望尋找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較高，應與新住民多為女性且考量照顧子女需要較為彈性的工作型態相關。(詳見表 11-9)

表11-9 新住民與一般失業者希望找尋之工作型態比較

項目別	單位：%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總計	100.0	100.0
全日工作	79.9	90.1
部分時間工作	20.1	9.9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

四、非勞動力狀況

非勞動力目前未參與勞動原因中，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均以料理家務為主要原因，而新住民料理家務之比率占 68.7%，約為一般民眾 31.6% 的兩倍，其中選擇料理家務未能就業的因素又以需照顧小孩最多。(各項原因詳見表 6-7)

此外，新住民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或高齡、身心障礙、退休而未參與勞動的比率亦遠低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10)

表11-10 新住民與一般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比較

項目別	單位：%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總計	100.0	100.0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3.6	1.9
求學及準備升學	0.7	23.9
料理家務	68.7	31.6
高齡、身心障礙、退休	8.3	30.3
其他	18.7	12.3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 年 8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第四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本節針對新住民家庭與婚育狀況進行分析，包含配偶的就業狀況、家庭婚育的狀況等。因歷次調查中，女性新住民占比均在九成上下，後續將以我國婦女生活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資料，比對女性新住民與全體女性民眾在家務勞務分擔、生活困擾與生育子女的情形深入探討。

一、配偶就業狀況

(一) 就業情形

在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與全體民眾就業方面，新住民的本國籍配偶有 82.8% 為就業者，目前沒有工作的失業者與非勞動力者合計為 17.2%；與一般就業者占 56.9% 相比，本國籍配偶參與勞動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1-11)

表11-11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就業情形比較

項目別	單位：%	
	新住民本國籍配偶	15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就業情形		
總計	100.0	100.0
有工作(就業者)	82.8	56.9
沒工作(失業者、非勞動力)	17.2	43.1

註：15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年8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二) 從事行、職業

在就業者方面，以農、工、服務業三大類別觀察，新住民的本國籍配偶從事行業以服務業、工業兩者為大宗。工業之中，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的比率分占 31.1% 及 13.5%，均高於一般民眾，整體而言，新住民的本國籍配偶從事工業比率高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12)

在職業方面，本國籍配偶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為大宗且比率高於一般民眾，而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則低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12)

表11-12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從事行、職業與工作身分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本國籍配偶	15歲以上 我國民間人口
行業別		
總計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6.2	4.9
工業	46.5	35.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	0.0
製造業	31.1	2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7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	0.7
營建工程業	13.5	7.9
服務業	44.8	56.2
批發及零售業	11.6	16.7
運輸及倉儲業	7.3	3.9
住宿及餐飲業	8.0	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5	2.3
金融及保險業	1.1	3.8
不動產業	0.5	0.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	3.2
支援服務業	4.1	2.6
教育業	1.7	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	4.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9	1.0
其他服務業	4.9	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9	3.2
不知道/拒答	0.6	-
職業別		
總計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9	3.4
專業人員	7.5	12.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5	17.9
事務支援人員	4.1	11.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5	19.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1	4.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42.7	30.8
軍人	0.1	-
不知道/拒答	0.6	-

註：15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年8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三) 工作月收入

新住民的本國籍配偶每月工作收入分布與全體民眾相近，在未滿三萬元的比率占 30.7% 低於一般民眾的 32.5%，而四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的比率則略高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13)

從性別觀察，男性本國籍配偶有 50.5% 的比率每月收入未滿三萬元，高於一般男性民眾的 23.5%，平均月收入略低於一般男性約 3,631 元；女性本國籍配偶收入落於四萬元至未滿七萬元的比率則高於一般女性，平均月收入與一般女性差異不大。由此可瞭解，男性配偶在工作收入整體低於一般男性，而女性配偶整體收入組距略優於一般女性。(詳見表 11-13)

表 11-13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比較

單位：%；元

項目別	新住民本國籍配偶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3 萬元	30.7	50.5	29.4	32.5	23.5	44.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33.0	22.2	33.7	31.8	33.4	29.7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8.0	11.5	18.4	15.0	17.5	11.8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9.4	8.2	9.5	9.5	11.5	6.9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4.4	3.5	4.4	4.9	6.0	3.6
7 萬元以上	4.5	4.1	4.6	6.3	8.2	3.7
平均月收入(元)	38,703	38,976	34,605	39,477	42,607	35,354

註 1：新住民本國籍配偶有酬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之比率計算方式係排除沒有收入、不知道或拒答主要工作之薪資者後重新計算。

註 2：新住民本國籍配偶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計算係以該級距之平均數帶入細算，如原始答案為「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者以 15,000 元計算，而「7 萬元以上」者如有回答實際薪資則以實際薪資帶入計算，拒答者則以 75,000 元計算。

註 3：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其月收入為主要工作收入。

二、女性家庭婚育狀況

以下分述女性新住民的家庭婚育狀況，包含家務勞務分擔、生活困擾與生育子女情形。

(一) 家務勞動分擔狀況

女性新住民在從事一般家事、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比率與一般民眾相近，但在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比率占 37.0% 高於一般民眾的 25.0%。從事家務的平均時數則以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達每日 5.8 小時高於一般女性的 3.9 小時。(詳見表 11-14)

表11-14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務勞動分擔狀況比較

單位：%；小時

	女性新住民		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一般家事	91.4	2.6	91.4	2.0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37.0	6.2	25.0	6.3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	5.3	5.8	5.6	3.9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1.3	5.3	2.9	4.4
外出工作	60.6	8.5		
在家工作 【工作上學及通勤(學)】	8.5	7.6	65.5	8.5

註 1：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資料取自「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註 2：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於工作方面之題項為「工作上學及通勤(學)」，本次調查不含就學，將工作分為外出工作與在家工作兩項，因題項不同，數據僅供參考。

(二) 生活遭遇困擾

在生活遭遇困擾情形中，不論是女性新住民或是一般女性，均以經濟問題、自己工作問題、自己健康問題為主要困擾，而女性新住民另有在臺生活權益問題，如居留證件或社福補助申請、稅務與法規問題等，則是相對於一般民眾生活之中較無機會遭遇的困擾。(詳見表 11-15)

表11-15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困擾情形比較

女性新住民		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	
困擾項目排序	人/百人	困擾項目排序	重要度
經濟問題	16.8	自己工作問題	14.0
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7.4	經濟問題	13.2
自己工作問題	5.0	自己健康問題	11.1
自己健康問題	4.0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10.0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3.7	家人健康問題	7.7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2.3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4.6
夫妻相處問題	2.2	自己學業問題	4.1
居住問題	1.8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3.5
家人工作問題	1.8	家人工作問題	2.5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1.8	人身安全問題	2.3
與家人相處問題	1.7	夫妻相處問題	1.3
交友、人際關係問題	1.1	居住問題	1.2
自己學業問題	0.9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1.2
人身安全問題	0.4	12-64 歲家中成員照顧問題	0.9
同事相處問題	0.3	人際關係問題	0.6
鄰里相處問題	0.3	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	0.5
其他	1.1	家庭暴力問題	0.1
		其他	2.8
沒有困擾(%)	70.1	沒有困擾(%)	46.1

註 1：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資料取自「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註 2：因調查題項與選項設計不同，內文僅以排序作為分析，數據僅供參考。

雖然本次調查問項並無詢問家庭暴力問題，但從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數據可觀察，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當中，非本國籍人士比率達 3.3%，其中女性非本國籍人士比率占 4.4%，在「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類型中，非本國籍人士比率占 5.4%，受暴比率均高於新住民人口比率，但非本國籍人士受暴人數與占比近年已有下降趨勢。(詳見表 11-16、表 11-17)

表11-16 2018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及案件類型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本國籍	非本國籍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受暴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693	100.0	86.1	3.3	1.4	0.0	1.7	0.1	10.7
性別									
男性	28,963	100.0	88.9	0.6	0.1	0.0	0.3	0.1	10.5
女性	66,354	100.0	85.3	4.4	1.9	0.1	2.3	0.1	10.2
不詳	1,376	100.0	61.2	2.4	0.8	0.1	1.4	0.1	36.4
案件類型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50,688	100.0	85.7	5.4	2.3	0.1	2.9	0.1	8.9
兒少保護	12,668	100.0	78.3	0.5	0.1	0.0	0.2	0.1	21.2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 65 歲以上)	6,172	100.0	90.9	0.4	0.2	-	0.0	0.1	8.7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年齡未滿 65 歲)	8,120	100.0	91.2	1.1	0.4	0.0	0.6	0.1	7.7
其他	19,045	100.0	88.4	1.4	0.5	0.0	0.7	0.2	10.1

註：資料取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97 年至 107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33740-105.html>。

表11-17 近十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本國籍		非本國籍		資料不明	
	受暴人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百分比	受暴人數	百分比
2009 年	83,728	100.0	61,833	73.8	8,293	9.9	13,602	16.2
2010 年	98,720	100.0	71,531	72.5	8,607	8.7	18,582	18.8
2011 年	94,150	100.0	66,711	70.9	6,219	6.6	21,220	22.5
2012 年	98,399	100.0	70,376	71.5	5,098	5.2	22,925	23.3
2013 年	110,103	100.0	78,062	70.9	4,934	4.5	27,107	24.6
2014 年	95,663	100.0	70,458	73.7	4,590	4.8	20,615	21.5
2015 年	95,818	100.0	74,762	78.0	4,061	4.2	16,995	17.7
2016 年	95,175	100.0	78,242	82.2	3,778	4.0	13,155	13.8
2017 年	95,402	100.0	80,973	84.9	3,473	3.6	10,956	11.5
2018 年	96,693	100.0	83,220	86.1	3,161	3.3	10,312	10.7

註：資料取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97 年至 107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33740-105.html>。

(三) 生育子女數

目前新住民子女人數約有 42 萬人，而本次調查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的生育子女數，並未納入新住民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以下分析僅針對女性新住民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進行描述，而非生育率之數據。

女性新住民本次婚姻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1.31 人，以年齡區分，女性新住民與一般已婚女性在 20-39 歲平均生育子女數差距不大，而 50 歲以上女性新住民因有較高比率為再婚且為彼此陪伴，平均生育子女數則少於一般女性或已婚女性。(詳見表 11-18)

以原籍地區分，其他國家與港澳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大致隨年齡層增加而提高，與一般民眾態勢相近；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則以 25-49 歲的群體較高，而 50 歲以上平均生育子女數則遠少於一般女性或已婚女性。(詳見表 11-18)

表11-18 不同年齡層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育子女數比較

項目別	女性新住民					單位：年；人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大陸 地區	港澳	15歲以上 我國已婚 女性人口	15歲以上 我國女性 人口	
資料年度	2018年					2016年	2016年
不同年齡層女性 平均生育子女數	1.31	1.37	1.38	1.27	0.99	2.30	1.53
15-19歲	0.06	0.06	-	-	-	1.44	0.00
20-24歲	0.72	0.72	0.00	0.84	0.27	0.75	0.02
25-29歲	1.05	1.05	0.84	1.13	0.42	1.15	0.17
30-34歲	1.40	1.46	1.01	1.38	0.89	1.28	0.65
35-39歲	1.55	1.58	1.41	1.55	0.93	1.56	1.05
40-44歲	1.48	1.44	1.60	1.51	0.90	1.82	1.41
45-49歲	1.28	1.11	1.27	1.35	1.03	1.96	1.63
50-54歲	0.90	0.92	1.43	0.82	1.02	2.17	1.95
55-59歲	0.59	0.91	1.69	0.37	0.90	2.30	2.18
60-64歲	0.46	1.33	1.77	0.16	2.18	2.49	2.38
65歲以上	0.40	0.65	1.50	0.03	2.18	3.37	3.29

註1：15歲及以上我國女性人口資料取自「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註2：女性新住民生育子女數僅計算本次與本國籍配偶生育子女，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均未列入。平均生育子女數=新住民生育子女數/新住民人數。

第十二章 專題分析

第一節 新住民成為我國國民之考量與權益保障現況

本次調查中有 61.3% 外籍配偶、70.2% 大陸配偶已拿到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針對尚未取得身分證者，詢問是否有意願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並瞭解不願意申請身分證者的考量原因。

本節針對有無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與意願之新住民人口概況進行分析，包含性別、年齡、原籍地、來臺前教育程度、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婚姻狀況等基本特性，再進一步探討不同狀況之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遭遇的權益困擾與保障。

一、基本特性

(一)性別

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有九成七為女性，不願意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男性比率高達二成五，遠高於已取得國民身分證或有意願取得國民身分證者。(詳見表 12-1)

(二)年齡

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年齡分布以 35-44 歲居多，占 52.1%。有意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則以 25-34 歲、15-24 歲的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12-1)

(三)原籍地

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原籍地分布以其他國家配偶較高，比率占 28.5%，而已取得國民身分證或有意願取得國民身分證者約有半數為大陸地區配偶，近四成為東南亞國家配偶。(詳見表 12-1)

(四)來臺前教育程度

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來臺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高達四成，已取得國民身分證或有意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則以高中職以下居多。(詳見表 12-1)

(五)在臺居住情形

有意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超過八成為在臺時間未滿 10 年者，而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則有三成八在臺時間超過 10 年。(詳見表 12-1)

(六)就業情形

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較高，為 76.51%，而有意願與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低，約為六成；有意願與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1.63% 與 1.80%，而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失業率為 1.02% 較低。(詳見表 12-1)

表12-1 新住民基本資料—依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已取得 國民身分證	有意願 取得國民身分證	不願意 取得國民身分證
性別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7.5	2.8	10.6	25.5
女性	92.5	97.2	89.4	74.5
年齡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5-24 歲	1.3	0.1	5.8	1.0
25-34 歲	19.2	13.3	35.9	24.1
35-44 歲	47.3	52.1	36.1	40.1
45-54 歲	22.8	24.9	16.1	22.2
55-64 歲	6.5	6.8	4.7	7.5
65 歲以上	2.8	2.8	1.4	5.1
原籍地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36.7	39.4	37.8	23.0
其他國家	7.5	1.6	12.5	28.5
大陸地區	53.1	55.9	47.5	47.6
港澳	2.7	3.1	2.3	1.0
來臺前教育程度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1.1	1.3	1.1	0.5
自修、小學	16.2	19.5	11.4	7.2
國中、初中	30.3	34.1	26.3	18.3
高中、高職	34.3	34.7	34.9	31.6
大專以上	18.1	10.5	26.4	42.4
居住在臺時間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3 年	7.5	0.3	27.8	13.8
3 年至未滿 5 年	8.3	1.4	24.7	18.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9.5	14.8	28.2	29.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3.6	29.1	8.8	18.3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8.4	38.9	6.6	9.5
滿 20 年以上	12.6	15.6	3.9	10.7
就業情形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就業者	70.1	75.7	59.5	58.2
失業者	0.9	0.8	1.0	1.1
非勞動力	29.1	23.5	39.5	40.7
勞動力參與率	70.92	76.51	60.46	59.25
失業率	1.22	1.02	1.63	1.80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新住民人數 x 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 x 100%。

(七)婚姻狀況

不同狀況之新住民婚姻現況均以「婚姻持續中」居多，而已取得國民身分證者離婚、配偶已死亡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2-2)

不同狀況之新住民本次婚姻之次數均以「初婚」居多，而有意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初婚比率 78.6%最低，再婚比率占 20.7%最高。(詳見表 12-2)

表12-2 新住民婚姻狀況—依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已取得 國民身分證	有意願 取得國民身分證	不願意 取得國民身分證
婚姻狀況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婚姻持續中	90.1	87.1	95.8	96.5
已分居	0.5	0.5	0.4	0.1
離婚	3.6	4.9	1.4	0.8
配偶已死亡	5.8	7.4	2.4	2.6
婚姻次數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初婚	83.5	85.4	78.6	81.3
再婚	15.9	14.1	20.7	18.0
拒答	0.6	0.6	0.7	0.7

二、在臺生活情形

本節針對各分區之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狀況進行分析，包含在臺保險概況、在臺生活權益困擾情形、沒有身分證的困擾等生活情形。

(一)在臺保險情形

不同狀況之新住民在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約為九成七，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的在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與漁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率均高於有意願與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詳見表 12-3)

表12-3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依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已取得 國民身分證	有意願 取得國民身分證	不願意 取得國民身分證
在臺保險 (可複選)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勞工保險	52.3	61.4	33.8	35.0
農民健康保險	2.2	3.3	-	-
漁民保險	1.0	1.5	-	-
公保	0.1	0.1	0.1	0.1
全民健康保險	97.0	97.0	97.0	96.9
國民年金保險	10.3	15.5	-	-
商業保險	30.2	32.9	21.7	29.2
以上均無(%)	1.1	0.5	2.2	2.5

(二)在臺生活的權益困擾

已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僅有 5.6% 表示有在臺生活權益方面的困擾，有意願與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有困擾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1.6% 及 11.7%。(詳見表 12-4)

有在臺生活權益困擾的新住民之中，有意願與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對於在臺居留證件申請、考取證照、創業法規、個人財務/稅務有困擾的比率均高於已取得國民身分證者，而已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則以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有困擾的比率高於六成五最高。(詳見表 12-4)

(三)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在臺生活困擾

未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中，均以「找工作」、「申辦信用卡」、「置產/投資/財務」方面的困擾居多，而有意願取得國民身分證者表示有「投保保險」困擾的比率亦高於不願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每百人有 8 人有此困擾。(詳見表 12-4)

目前新住民認為沒有國民身分證的困擾仍聚焦於就業問題，雖然政府已開放持有居留證者即可在臺工作，且已於 IC 居留證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讓雇主安心僱用，但本次調查新住民認為求職遭遇的困難仍以「雇主以無國民身分證為理由而不願僱用」最多，顯示仍有雇主對於新住民工作權不甚瞭解，或對於聘用新住民有不同的考量，如持居留證者因當年度在臺居留時間是否滿 183 天而適用不同的扣繳稅率，各項制度與國人的不同亦有可能是造成雇主因對法規不熟悉而畏懼或不願僱用新住民的原因。

其次的困擾則是申辦信用卡、置產/投資/財務等問題，僅持有居留證的新住民申辦信用卡需提供較多證明文件，且因居留證號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方式不同，多數金融單位受限網路系統讀取問題而無法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皆需新住民自行電洽詢問或到現場辦理，而造成許多新住民不便。惟有關居留證號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方式不同問題，後續配合內政部推動「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專案修正計畫」應可予以改善。

此外，在臺置產、投資方面，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香港、澳門籍配偶及其他外籍配偶，其原籍為「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所列互惠國家或地區之一者，始得購置不動產。另外大陸配偶如需在臺購置不動產，應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審核後，報內政部，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共同審查，經許可者，始得辦理不動產登記。

表12-4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依取得國民身分證狀況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已取得 國民身分證	有意願 取得國民身分證	不願意 取得國民身分證
是否有生活權益困擾				
樣本數	18,260	12,104	3,555	2,60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困擾	7.6	5.6	11.6	11.7
沒有困擾	92.4	94.4	88.4	88.3
生活權益困擾的問題				
樣本數	1,389	674	411	304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25.8	10.6	45.7	32.4
個人財務/稅務問題	12.9	12.4	12.8	14.4
就業權益問題	21.9	21.4	21.3	23.8
創業法規問題	8.7	7.5	8.5	11.8
考取證照問題	14.2	11.7	18.2	14.2
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 申請資格、辦法問題	54.8	65.1	40.6	51.3
其他問題	0.6	0.3	0.7	1.3
沒有身分證的困擾				
樣本數	6,156	-	3,555	2,601
找工作	13.5	-	17.3	8.3
創業	4.3	-	4.8	3.6
投保保險	6.6	-	8.1	4.4
申辦信用卡	11.9	-	13.1	10.4
置產/投資/財務	9.5	-	9.7	9.2
網路購物服務	3.0	-	3.0	2.9
其他	3.8	-	4.1	3.5
沒有困擾	71.3	-	67.5	76.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不願意取得國民身分證的考量

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表示不願申請的原因，以「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最多，每百人有78人；其次則為「在原籍地有財產」及「在原籍地有福利」。而其他國家配偶「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比率較高，東南亞國家「在原籍地有財產」、「原籍地沒有放棄國籍的規範」比率較高，而大陸地區配偶則以「在原籍地有財產、福利、退休金」比率較高。(詳見表12-5)

表12-5 新住民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不想 放棄 原(戶) 國籍	原籍地 沒有放 棄國籍 的規範	配偶 事業 重心在 原籍地	本人在 原籍地 有事業	在原 籍地 有財產	在原 籍地有 退休金	在原 籍地 有福利	原籍地 有家人 需照顧 、扶養	其他
總計	2,601	78.2	2.2	1.5	2.2	17.0	4.2	5.9	1.4	6.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98	72.0	4.5	0.5	1.4	27.9	0.6	1.4	2.7	8.6
其他國家	740	91.5	2.8	1.4	1.8	8.0	3.6	4.4	0.6	2.5
大陸地區	1,237	73.1	0.7	2.0	2.7	17.3	6.4	9.1	1.3	7.6
港澳	25	79.6	0.7	-	3.0	5.0	-	0.4	-	19.7

註：本題為複選題，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小結

影響新住民是否選擇申請國民身分證的因素，主要可從法規、經濟與家庭三個層面切入。法規方面，外籍配偶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規定申請居留與歸化，而大陸配偶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申請居留與定居，但不論遵從何者，除了符合在臺居住時間與年限的規定，皆須申請放棄國籍或戶籍。有關外籍配偶部分，外籍配偶如經法院確定判決為假結婚，依國籍法第 19 條規範，則將被撤銷歸化國籍之許可，然而依 1930 年海牙國籍法公約第 7 條規定：「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爰經內政部撤銷歸化國籍之許可者仍得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恢復原屬國籍，尚不至於成為無國籍人，且仍得在臺繼續居留，尚不影響其基本生活及權益。另有大陸配偶部分，大陸配偶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如「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情形之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將被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至欲回復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則應依當地法令辦理。

在經濟層面，放棄原國籍或戶籍的同時，即代表放棄在原籍地的財產、退休金或福利，部分新住民或其配偶又需考量其事業在原籍地，仍需其國籍或戶籍以便於企業營運或工作相關手續申請；然而，事業考量亦為一體兩面，座談會中表示有意或已經在臺自行創業的新住民也提及，在臺創業若未持有身分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需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規定，繳交更多證明文件，與國人簽訂房屋或店面租借合約亦容易因房屋持有人對居留證件不熟悉而不願出租，往往需倚賴本國籍配偶擔任企業負責人或租借簽約人，在臺創業處處受限。

至於家庭層面，因大陸地區過往的一胎化政策，許多大陸配偶並無手足能協助照顧原籍地的父母或長輩，或是新住民在原籍地有前段婚姻子女或是親屬需照顧，如選擇放棄原籍地國籍或戶籍以申請國民身分證，新住民返回原籍地的居留時間也將會受限，考量父母或子女等親屬照料問題，亦有部分受訪者因此並不願放棄原國籍或戶籍。

第二節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現況與未來發展

Becker(1964)認為「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相對於物質資本(physical capital)等是機器、設備、廠房等有形的資產，人力資本係指人的知識、經驗、制度與習慣，可透過後天的教育投資逐漸累積形成。新住民在結婚來臺前多數有其累計的工作經驗與相關技能，但來臺後是否能妥善運用既有的經驗與能力順利求職，亦或因種種因素而在求職過程遭遇困難，甚至選擇轉職，本節藉由蒐集新住民來臺前就業情形與目前就業情形，針對來臺前、後從事之職業落差與其求職或就業困擾進行分析，輔以座談會討論內容，盼能瞭解新住民人力資本在臺運用之現況，並提出未來政府與相關單位可協助與推行的服務。

本節所稱之人力資本將職業類別進行區分，以婚前最後一份工作的職業進行歸類，依據主計總處之職業標準分類說明，職業類別可再分為四個技術層次，其對應方式請參照下表 12-6。

表12-6 職業類別與技術層次對照表

職業類別	技術層次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軍人	不歸類

一、人力資本基本特性

(一)性別

從婚前工作的技術資本觀察，技術層次愈高者，男性占比愈高，男性新住民婚前工作為第3及第4技術層次的比率均高於女性。(詳見表 12-7)

(二)年齡

從婚前工作的技術資本觀察，55歲以上新住民婚前工作為第4技術層次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而25~54歲新住民婚前工作為第2技術層次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15~24歲婚前工作為第1技術層次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12-7)

(三)原籍地

從婚前工作的技術資本觀察，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婚前從事工作以第3及第4技術層次比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大陸地區配偶為第2技術層次比率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則以第1技術層次的比率高於其他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12-7)

(四)在臺居住時間

從婚前工作的技術資本觀察，在臺居住5年以上之新住民婚前從事第2技術層次比率高於七成，而在臺居住未滿5年新住民從事工作以第3及第4技術層次比率較高，顯示近期來臺新住民婚前從事高技術層次工作的比率有所提升。(詳見表12-7)

表12-7 新住民婚前人力資本基本特性

單位：人；%

項目別	技術層次(婚前最後一份工作)						
	總計		4	3	2	1	軍人/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847	100.0	8.9	6.0	72.4	12.4	0.3
性別							
男性	1,250	100.0	31.3	11.7	49.3	6.9	0.8
女性	12,597	100.0	6.6	5.5	74.7	13.0	0.2
年齡							
15-24 歲	149	100.0	3.0	5.3	68.4	23.1	0.2
25-34 歲	2,645	100.0	8.1	7.2	72.1	12.5	0.2
35-44 歲	6,456	100.0	7.3	5.6	74.7	12.1	0.3
45-54 歲	3,374	100.0	9.7	5.6	72.3	12.1	0.3
55-64 歲	861	100.0	13.7	6.5	66.2	13.2	0.4
65 歲以上	363	100.0	25.9	8.9	50.9	13.4	0.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326	100.0	4.4	3.3	70.4	21.8	0.1
越南	3,050	100.0	3.8	2.7	69.6	23.9	0.0
印尼	747	100.0	4.5	3.2	74.2	17.8	0.3
泰國	404	100.0	7.1	8.1	67.9	16.7	0.2
緬甸/柬埔寨	125	100.0	11.0	2.9	75.2	10.9	-
其他國家	1,185	100.0	32.3	13.4	48.3	5.3	0.6
大陸地區	7,907	100.0	7.3	6.2	77.3	8.9	0.3
港澳	429	100.0	18.0	10.6	68.5	2.4	0.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3年	1,162	100.0	12.5	7.9	67.8	11.7	0.0
3年至未滿5年	1,294	100.0	12.9	9.5	67.4	9.8	0.4
5年至未滿10年	2,919	100.0	9.9	6.2	72.8	10.6	0.5
10年至未滿15年	3,255	100.0	7.4	5.5	73.3	13.5	0.2
15年至未滿20年	3,501	100.0	5.9	4.6	74.5	14.7	0.2
滿20年以上	1,717	100.0	10.2	5.8	72.5	11.3	0.2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本表不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人力資本就業情形

第 1 技術層次之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較高，而第 3 與第 4 技術層次之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則較低，約在六成七左右。(詳見表 12-8)

(一)從事行業

在就業者當中，目前從事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教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行業的新住民婚前從事第 3 與第 4 技術層次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者，目前從事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新住民婚前從事第 2 技術層次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者，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支援服務業的新住民婚前從事第 1 技術層次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者。(詳見表 12-8)

表12-8 新住民婚前人力資本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技術層次(婚前最後一份工作)						軍人/ 拒答
	總計		4	3	2	1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3,847	100.0	8.9	6.0	72.4	12.4	0.3
勞動狀況							
就業者	9,716	100.0	8.4	5.6	72.1	13.7	0.3
農林漁牧業	477	100.0	1.9	3.0	77.0	17.8	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	100.0	19.6	-	70.6	5.0	4.9
製造業	2,966	100.0	5.3	5.9	71.7	16.9	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	100.0	23.1	7.1	63.3	6.5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0	100.0	1.1	2.0	75.6	21.3	-
營建工程業	221	100.0	9.1	1.5	75.2	14.2	-
批發及零售業	1,488	100.0	8.9	6.3	75.9	8.7	0.3
運輸及倉儲業	75	100.0	9.9	7.3	74.0	8.8	-
住宿及餐飲業	2,252	100.0	5.9	4.0	76.3	13.6	0.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76	100.0	43.8	15.3	35.8	2.0	3.2
金融及保險業	65	100.0	19.6	3.3	72.8	4.3	-
不動產業	26	100.0	7.4	20.7	71.8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3	100.0	37.2	14.9	44.3	2.6	1.1
支援服務業	216	100.0	12.0	4.3	65.2	18.5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37	100.0	18.2	6.3	59.7	13.0	2.8
教育業	263	100.0	40.1	21.7	33.5	4.5	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2	100.0	15.2	4.2	68.2	12.0	0.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4	100.0	18.3	3.2	62.5	16.0	-
其他服務業	946	100.0	6.1	4.1	75.2	14.0	0.6
失業者	130	100.0	8.2	11.3	72.2	7.1	1.2
非勞動力	4,001	100.0	10.1	7.0	73.2	9.6	0.2
勞動力參與率			67.14	66.52	70.81	77.74	79.90
失業率			1.30	2.64	1.32	0.69	4.93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本表不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從事職業

在就業者當中，新住民目前從事之職業技術層次大多與婚前工作的技術層次相符，而目前從事第3或第1技術層次工作的新住民，婚前從事第2技術層次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詳見表12-8)

表 12-8 新住民婚前人力資本就業情形(續)

單位：人；%

項目別	技術層次(婚前最後一份工作)						軍人/ 拒答
	總計		4	3	2	1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9,716	100.0	8.4	5.6	72.1	13.7	0.3
職業別							
第4技術層次	683	100.0	50.1	6.8	39.1	3.1	0.8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20	100.0	36.4	7.3	52.7	2.5	1.0
專業人員	363	100.0	62.2	6.4	27.1	3.7	0.6
第3技術層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8	100.0	12.7	32.2	49.2	5.2	0.6
第2技術層次	6,230	100.0	5.1	4.6	80.0	10.1	0.2
事務支援人員	479	100.0	8.5	6.7	82.3	2.1	0.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659	100.0	5.9	4.6	79.3	10.0	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22	100.0	1.4	3.6	79.1	15.5	0.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15	100.0	5.1	3.9	80.6	10.3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54	100.0	2.6	4.0	81.4	11.8	0.2
第1技術層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376	100.0	4.2	3.0	64.8	27.6	0.3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本表不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人力資本運用現況

依照婚前與目前所從事的職業技術層次進行人力資本的運用現況歸類，將婚前職業為原有的人力資本，目前職業則為現階段的就業情形，區分為高資本高就業、高資本低就業、低資本高就業、低資本低就業四大類的新住民，可參見下表。

表12-9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現況

技術層次		婚前職業			
		4	3	2	1
目前職業	4	高資本高就業		低資本高就業	
	3				
	2	高資本低就業		低資本低就業	
	1				

(一)基本特性

1. 性別

女性新住民為低資本低就業的比率占 84.5% 高於男性的 46.8%，而男性與女性為高資本低就業的比率分別占 9.0% 與 7.9%，比率相當。(詳見表 12-10)

2. 年齡

低資本低就業的比率大致隨年齡層降低而增加，而高資本低就業、高資本高就業的比率均隨年齡層提升而增加。(詳見表 12-10)

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配偶為低資本低就業的比率占 89.1% 高於其他原籍地者，其中以越南與印尼籍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為高資本高就業的比率高於二成，亦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而其他國家、泰國籍、大陸地區、港澳配偶均有近一成左右的比率為高資本低就業。(詳見表 12-10)

4. 來臺前教育程度

來臺前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學歷的新住民，屬低資本低就業的比率高於九成，而大專以上學歷的新住民有 16.6% 為高資本低就業。(詳見表 12-10)

5. 在臺居住情形

在臺未滿 5 年的新住民為高資本高就業、高資本低就業的比率均高於一成，而在臺 10 年至未滿 20 年的新住民則有超過八成屬於低資本低就業。(詳見表 12-10)

表12-10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之基本特性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高資本	高資本	低資本	低資本
	樣本數	百分比	高就業	低就業	高就業	低就業
總計	9,687	100.0	6.0	8.0	5.4	80.6
性別						
男性	995	100.0	32.9	9.0	11.2	46.8
女性	8,693	100.0	2.9	7.9	4.7	84.5
年齡						
15-24 歲	66	100.0	1.7	4.1	5.9	88.3
25-34 歲	1,654	100.0	6.2	8.8	5.7	79.3
35-44 歲	4,754	100.0	5.1	7.0	5.4	82.5
45-54 歲	2,627	100.0	6.5	8.8	5.1	79.6
55-64 歲	510	100.0	9.3	9.7	5.7	75.3
65 歲以上	77	100.0	20.9	16.4	5.1	57.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436	100.0	1.6	5.7	3.5	89.1
越南	2,455	100.0	0.9	5.2	3.0	90.8
印尼	549	100.0	2.5	5.9	4.5	87.1
泰國	338	100.0	5.0	9.1	4.6	81.3
緬甸/柬埔寨	94	100.0	2.9	6.0	7.0	84.1
其他國家	758	100.0	38.9	11.4	13.5	36.2
大陸地區	5,257	100.0	3.4	9.0	5.3	82.4
港澳	236	100.0	21.2	8.7	9.1	61.0
來臺前教育程度						
不識字	83	100.0	1.2	4.4	0.9	93.5
自修、小學	1,392	100.0	0.4	3.4	1.7	94.5
國中、初中	3,022	100.0	0.6	4.7	3.5	91.2
高中、高職	3,453	100.0	4.1	8.5	6.1	81.3
大專以上	1,737	100.0	23.8	16.6	10.5	49.1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606	100.0	10.7	11.2	4.4	73.7
3 年至未滿 5 年	738	100.0	12.9	10.2	8.1	68.8
5 年至未滿 10 年	1,894	100.0	7.2	8.5	5.5	78.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412	100.0	5.5	7.1	4.7	82.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856	100.0	2.7	7.3	4.6	85.4
滿 20 年以上	1,181	100.0	6.2	7.6	7.4	78.8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行業分布與工作困難

目前從事教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新住民為高資本高就業的比率占四成以上，高於其他行業別者；目前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運輸及倉儲業的新住民為高資本低就業的比率占一成七以上，高於其他行業別者；目前從事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的新住民為低資本高就業的比率占二成以上，高於其他行業別者；目前從事農林漁牧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新住民為低資本高就業的比率占八成七以上，高於其他行業別者。(詳見表 12-11)

表12-11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之從事行業

項目別	總計		高資本 高就業	高資本 低就業	低資本 高就業	低資本 低就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9,687	100.0	6.0	8.0	5.4	80.6
行業						
農林漁牧業	476	100.0	0.2	4.7	0.4	94.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	100.0	1.7	18.9	17.5	61.9
製造業	2,959	100.0	4.7	6.4	5.7	8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	100.0	-	30.2	20.9	48.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0	100.0	1.1	2.0	4.6	92.2
營建工程業	221	100.0	3.8	6.8	6.1	83.3
批發及零售業	1,484	100.0	4.4	10.8	5.4	79.4
運輸及倉儲業	75	100.0	-	17.2	1.4	81.4
住宿及餐飲業	2,246	100.0	1.4	8.5	2.8	8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74	100.0	54.2	6.8	10.5	28.6
金融及保險業	65	100.0	18.1	4.8	29.1	48.0
不動產業	26	100.0	18.9	9.2	22.3	49.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2	100.0	41.0	11.6	16.3	31.0
支援服務業	216	100.0	8.7	7.6	14.2	69.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36	100.0	11.8	13.4	21.6	53.2
教育業	263	100.0	57.3	4.6	19.3	18.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0	100.0	9.7	9.8	7.2	7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4	100.0	13.3	8.2	4.9	73.6
其他服務業	940	100.0	1.8	8.4	2.3	87.4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在臺工作過程所遭遇的困難，高資本高就業新住民遭遇「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工作上都講閩南語/客語，難以融入」等困難的比率相對高於其他人力資本者；高資本低就業的新住民遭遇「薪水太低」、「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有不公平的狀況」、「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等困難的比率較高；低資本高就業新住民遭遇「與同事相處格格不入」困難的比率較高；低資本低就業新住民遭遇「工作時間太長」、「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等困難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2-12)

表12-12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在臺工作遭遇之困難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高資本 高就業	高資本 低就業	低資本 高就業	低資本 低就業
工作遭遇的困難(複選)					
樣本數	9,687	581	774	521	7,811
薪水太低	15.3	12.5	16.6	12.9	15.5
工作時間太長	7.3	6.4	6.7	6.9	7.5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4.6	9.0	4.8	2.8	4.4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	4.6	4.2	4.4	4.3	4.7
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	4.5	3.0	7.0	4.7	4.3
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4.3	9.9	3.9	3.5	3.9
有不公平的狀況	3.0	3.2	4.7	2.8	2.8
工作時間不固定	2.3	2.1	1.9	2.2	2.3
工作上都講閩南語/客語，難以融入	2.2	3.9	2.1	1.9	2.1
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	2.0	2.0	2.1	1.0	2.1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1.8	1.0	3.1	2.2	1.7
不喜歡工作內容	1.7	0.6	1.8	0.8	1.8
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	0.9	1.8	2.2	0.8	0.7
與同事相處格格不入	0.7	0.5	0.6	1.2	0.7
職場暴力	0.2	-	0.9	0.2	0.2
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	0.1	0.2	0.1	0.3	0.1
其他	1.2	2.7	2.9	1.2	1.0
沒有困難	70.9	68.4	67.3	73.5	71.3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求職管道與遭遇的困難

在臺求職的管道中，仰賴家庭網絡(臺籍或在臺家鄉的親友推薦、自家經營)、報紙及各類廣告進行求職者，以低就業者(高資本與低資本)的比率較高；選擇使用民間人力銀行、人力仲介公司介紹求職，以及自行創業者，則以高就業者(高資本與低資本)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2-13)

有求職困難經驗者以高資本低就業之新住民的比率較高，主要遭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職場歧視」、「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及「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等困難。(詳見表 12-13)

表12-13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在臺求職的管道與困難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高資本 高就業	高資本 低就業	低資本 高就業	低資本 低就業
求職管道(複選)					
樣本數	9,687	581	774	521	7,811
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	37.8	26.4	34.8	28.9	39.5
在臺家鄉親友推薦	21.4	13.5	16.0	14.8	23.0
自家經營	16.2	12.3	18.4	18.4	16.1
報紙及各類廣告	14.2	8.8	17.0	9.6	14.6
民間人力銀行	11.3	29.1	10.8	16.2	9.7
自行創業	6.5	11.4	9.2	12.0	5.4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3.2	7.7	2.4	4.5	2.9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2.6	2.4	2.5	2.2	2.6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1.1	1.3	0.7	1.8	1.0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0.5	1.0	1.0	1.0	0.4
補校老師或同學介紹	0.4	3.1	0.6	0.7	0.2
其他	2.5	3.0	2.9	2.6	2.5
求職遭遇困難情形					
樣本數	9,687	581	774	521	7,81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	17.9	16.2	21.9	16.6	17.7
沒有	72.0	74.8	67.3	71.1	72.3
沒有求職經驗	10.1	9.0	10.8	12.3	10.0
求職過程遭遇的困難(複選)					
樣本數	1,728	94	170	86	1,378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25.8	25.9	28.3	30.6	25.2
職場歧視(如刻板印象、性別、種族、文化等)	24.3	28.9	24.7	26.6	23.8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22.6	22.9	21.3	14.5	23.3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21.7	25.5	23.8	19.9	21.2
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17.1	7.9	17.0	11.9	18.0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13.1	2.7	12.2	8.9	14.2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13.0	7.2	7.8	13.3	14.0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13.0	7.3	10.0	16.4	13.5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9.5	8.0	9.3	7.4	9.8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9.4	5.1	10.4	10.3	9.6
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	8.2	16.5	14.4	15.0	6.5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8.0	13.8	11.5	5.8	7.3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7.4	8.9	11.5	5.0	6.9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4.4	7.4	6.0	10.6	3.7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1.7	-	0.4	2.4	1.9
求職時曾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	0.7	-	0.6	1.5	0.7
其他	1.4	2.5	0.5	2.2	1.4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參加過的照顧服務措施

曾參與過的照顧服務措施中，除了高資本高就業者之外，各類別新住民均有五成以上參加過照顧服務措施，其中高資本低就業者參與技術士考照班、職業訓練、電腦班、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的比率高於高資本高就業者；低資本低就業者參與國中小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12-14)

表12-14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參加的照顧服務措施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高資本 高就業	高資本 低就業	低資本 高就業	低資本 低就業
參加的照顧服務措施(複選)					
樣本數	9,687	581	774	521	7,811
汽機車駕訓考照	41.7	37.3	42.2	45.8	41.7
國中小補校	9.2	2.0	6.7	6.0	10.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8.5	4.9	8.3	5.4	9.0
技術士考照班	5.4	3.4	9.3	7.4	5.0
生活適應輔導班	4.4	2.4	3.3	2.0	4.9
職業訓練	2.9	2.3	5.2	5.3	2.5
電腦班	2.6	1.2	4.2	4.4	2.5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2.5	0.6	3.8	2.2	2.5
閩南語研習班	1.9	0.5	2.0	2.0	2.0
多元文化活動、研習班、工作坊	1.1	1.3	1.9	1.0	1.0
親職教育研習班	0.9	1.1	0.5	1.2	1.0
就業諮詢、促進研習活動	0.5	1.0	0.6	0.4	0.4
其他	0.2	1.1	0.4	0.2	0.1
以上均無	43.8	54.8	41.6	44.3	43.2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五)政府就業服務需求

高資本低就業之新住民表示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比率最高，約占三成五，需要的服務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等居多。(詳見表 12-15)

表12-15 新住民人力資本運用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高資本 高就業	高資本 低就業	低資本 高就業	低資本 低就業
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複選)					
樣本數	9,687	581	774	521	7,811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20.7	17.0	27.3	20.5	20.4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1.7	7.5	16.9	10.0	11.6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7.4	5.8	9.2	6.6	7.4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6.0	4.7	8.7	5.7	5.8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4.7	7.8	7.9	6.5	4.0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協助	3.0	2.7	3.2	1.9	3.0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專人服務、諮詢	2.9	3.2	3.5	2.6	2.8
就業促進研習	2.8	3.4	4.0	4.7	2.5
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	2.6	2.4	3.3	3.0	2.5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1.9	3.1	1.1	4.1	1.7
其他	0.5	1.7	0.4	0.4	0.4
都不需要	73.1	71.7	65.1	71.7	74.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小結

整體而言，高資本低就業之新住民以男性、55歲以上、大專以上、其他國家配偶、在臺未滿5年的比率較高，求職時遭遇學歷相關困難(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的比率較高，在工作上遭遇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等困難的比率也較高，雖然參加照顧服務措施(職業訓練、技術士考照班等)的比率高於高資本高就業者，但希望政府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子女臨時托育補助等就業服務的比率也較高。

第三節 東南亞新二代適性發展與原籍地就業發展可能

我國於 2016 年推出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核心，期盼新住民子女能成為南向種籽，從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與語言優勢等既有的社會資產為根基，推動我國人才向外發展。本次調查特別針對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於新二代返回原籍地就學、就業發展的態度進行瞭解，蒐集新住民父母對於子女未來就學與就業的看法。

一、對子女就學發展看法

以本次受訪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觀察，仍以越南配偶居多，其次則為印尼與泰國。在生育子女方面約有八成有生育子女，以越南配偶有生育子女的比率較高，占 83.1%，其次則是印尼配偶的 79.8%、泰國配偶的 66.6%。(詳見表 12-16)

在有子女的東南亞國家配偶之中，願意讓子女在校學習母語的比率占 77.7%，其中以泰國、越南配偶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80.6%、79.2%，而印尼配偶表示不願意的比率占 28.6%高於其他國籍的新住民。(詳見表 12-16)

對於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方面，94.7%的東南亞國家配偶表示沒有打算，僅 5.3%表示有打算，其中以泰國配偶有打算的比率占 12.6%較高，而越南配偶僅有 4.1%比率較低。(詳見表 12-17)

有打算者之中，40.3%希望子女於大學或技術學院的階段返回原籍地就讀，其次則是國中占 22.8%、高中職占 11.2%等；不同原籍地配偶均以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的比率最高，而印尼配偶規劃於國中階段的比率占 31.5%高於其他原籍地配偶，緬甸/柬埔寨配偶則以幼兒園、國小階段的比率高於其他原籍地配偶。(詳見表 12-17)

表12-16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子女在校學習母語的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有無子女					
樣本數	6,710	4,917	1,083	493	21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	81.4	83.1	79.8	66.6	84.9
沒有	18.6	16.9	20.2	33.4	15.1
讓子女學習母語意願					
樣本數	5,461	4,084	864	328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	77.7	79.2	70.3	80.6	73.0
非常願意	33.5	34.2	28.0	40.7	30.7
還算願意	44.1	45.0	42.3	40.0	42.3
不願意	21.4	20.0	28.6	18.0	26.5
不太願意	16.9	15.8	22.3	15.1	19.8
非常不願意	4.5	4.2	6.3	2.9	6.7
不知道/拒答	0.9	0.8	1.1	1.3	0.5

表12-17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子女跨國就學的看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打算					
樣本數	5,461	4,084	864	328	1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打算	94.7	95.9	92.7	87.4	91.9
有打算	5.3	4.1	7.3	12.6	8.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幼兒園	8.3	9.5	4.8	7.0	13.2
國小	9.3	11.1	4.1	5.3	20.9
國中	22.8	21.7	31.5	19.9	6.6
高中職	11.2	11.2	16.3	7.2	-
專科	3.4	2.6	-	10.7	6.6
大學或技術學院	40.3	38.0	41.0	44.5	52.7
碩士班	4.7	5.8	2.3	5.4	-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對 16 歲以上子女就業發展看法

以本次受訪且有生育子女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觀察，約有二成已有子女年滿 16 歲，準備或已經進入勞動市場，其中以泰國配偶有子女年滿 16 歲的比率較高，占 32.9%，越南配偶的比率較低占 18.7%。(詳見表 12-18)

在有子女年滿 16 歲的新住民之中，有 36.1% 的新住民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63.9% 新住民表示不支持。以原籍地觀察，泰國配偶支持的比率占 53.5% 較高，其他原籍地者均有六成四以上表示不支持。(詳見表 12-18)

在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的新住民中，希望政府對子女所提供的就業協助方面，以「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每百人有 45 人為最多，其次為「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職業訓練」與「工作媒合」，每百人均有 42 至 44 人表示有此需求，而「研習交流」比率則較低，但每百人仍有 34 人表示需要；表示都不需要的比率約在二成六左右。從原籍地觀察，印尼、緬甸、柬埔寨配偶對「工作媒合」的需求較高。(詳見表 12-18)

表12-18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 16 歲以上子女跨國就業的看法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有任一子女年滿 16 歲					
樣本數	6,710	4,917	1,083	493	21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	20.7	18.7	24.3	32.9	21.9
沒有	79.3	81.3	75.7	67.1	78.1
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					
樣本數	1,391	918	263	162	4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支持	36.1	35.6	28.9	53.5	27.1
非常支持	9.2	9.0	5.4	16.8	9.1
還算支持	26.9	26.6	23.5	36.7	18.0
不支持	63.9	64.4	71.1	46.5	72.9
不太支持	46.0	46.9	45.3	38.3	58.2
非常不支持	17.9	17.5	25.8	8.2	14.7
希望子女跨國就業協助(複選)					
樣本數	502	327	76	87	13
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	45.2	48.0	47.2	32.6	47.1
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	43.8	46.2	36.3	40.6	48.9
職業訓練	43.1	48.1	41.1	27.9	32.3
工作媒合	42.4	42.6	53.6	29.4	57.3
研習交流	33.9	33.5	41.9	30.2	24.3
都不需要	26.8	28.2	20.9	26.9	27.9

三、小結

相較於大陸地區、港澳與其他國家的新住民父母，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對於子女南向發展的態度相對保守與負面，不管是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或就業，有此打算或支持的比率均是不同原籍地者中最低的，顯示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的態度與現行政府政策仍有一段落差。

第四節 新住民健康權與特殊境遇保障情形

根據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民在各項權利保障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人人都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權利，以及享受社會保障與保險。我國作為公約的締約方更將公約入法，對於新住民亦應採行相對應之措施進行權利保障。

以下探討本次受訪之新住民的健康權現況與需求，再針對新住民特殊境遇的家庭現狀進行剖析，盼能掌握目前新住民健康權與特殊境遇保障之情形。

一、健康狀況與困擾探討

(一)新住民基本特性

新住民自評之健康狀況多數為健康狀況良好。從性別、年齡、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女性新住民自評健康狀況良好的比率占 96.5% 高於男性的 93.8%；自認健康狀況不佳(包含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以及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的比率亦隨年齡層提升、居住在臺時間愈久而增加。顯示新住民健康狀況大致隨年齡增長而衰退，與一般民眾相同。(詳見表 12-19)

以原籍地觀察，緬甸/柬埔寨籍、港澳配偶自認健康狀況不佳(包含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以及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的比率較高，而越南、泰國、印尼籍新住民則有九成八以上的比率自評健康狀況良好。(詳見表 12-19)

對於新住民在臺生活是否有「自己健康問題」的困擾，多數新住民並無此困擾，其中 55 歲以上、居住在臺 20 年以上、緬甸/柬埔寨籍、其他國家與大陸地區配偶有困擾的比率較高，有健康相關困擾者主要仍與年齡因素相關。(詳見表 12-19)

表12-19 新住民自評健康狀況與困擾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評健康狀況			在臺生活健康困擾	
	樣本數	總計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至影響家居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難，需人照顧	有困擾	沒有困擾
總計	18,260	100.0	96.3	3.6	0.2	4.1	95.9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93.8	5.3	0.9	4.8	95.2
女性	16,884	100.0	96.5	3.4	0.1	4.0	96.0
年齡							
15-24 歲	244	100.0	99.4	0.6	-	2.2	97.8
25-34 歲	3,509	100.0	99.1	0.8	0.0	1.8	98.2
35-44 歲	8,636	100.0	98.2	1.8	0.0	2.8	97.2
45-54 歲	4,166	100.0	95.2	4.6	0.1	5.0	95.0
55-64 歲	1,186	100.0	86.7	12.4	0.9	11.5	88.5
65 歲以上	519	100.0	74.2	23.9	1.8	16.1	83.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1,377	100.0	98.4	1.5	0.2	2.6	97.4
3 年至未滿 5 年	1,519	100.0	98.2	1.7	0.1	1.6	98.4
5 年至未滿 10 年	3,562	100.0	97.5	2.2	0.2	3.4	96.6
10 年至未滿 15 年	4,313	100.0	97.4	2.5	0.1	3.6	96.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183	100.0	95.7	4.3	0.1	4.6	95.4
滿 20 年以上	2,306	100.0	91.2	8.5	0.4	7.3	92.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98.0	1.9	0.1	3.1	96.9
越南	4,917	100.0	98.3	1.7	-	3.1	96.9
印尼	1,083	100.0	97.5	2.3	0.1	2.6	97.4
泰國	493	100.0	98.0	1.8	0.3	2.4	97.6
緬甸/柬埔寨	217	100.0	93.4	6.1	0.5	5.4	94.6
其他國家	1,374	100.0	95.7	3.3	1.0	5.1	94.9
大陸地區	9,688	100.0	95.3	4.6	0.1	4.7	95.3
港澳	487	100.0	92.9	6.6	0.5	2.5	97.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新住民健康困擾與醫療需求

從新住民自評之健康狀況來看，自認健康狀況不佳(包含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以及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者，也較容易有健康問題的困擾。目前九成七新住民均已有全民健康保險，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者未納保率仍略高於健康狀況良好者。(詳見表 12-20)

而不同健康狀況者對於「提供醫療補助」的需求均為最高，其中以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者的需求優先度最高，而就醫時的溝通也是該類新住民認為優先的醫療衛生服務。(詳見表 12-20)

對於新住民在臺生活是否有「自己健康問題」的困擾，沒有健保者表示有困擾比率較高，需要的醫療衛生服務亦以「提供醫療補助」為主，其他如協助就醫時的溝通、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也是優先的服務。(詳見表 12-20)

表12-20 新住民健保納保與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總計	自評健康狀況			在臺生活健康困擾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難，需人照顧	有困擾	沒有困擾
在臺生活健康困擾						
總樣本	18,260	17,582	651	2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困擾	4.1	2.4	44.4	86.8		
沒有困擾	95.9	97.6	55.6	13.2		
全民健康保險納保						
總樣本	18,260	17,582	651	28	741	17,51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健保	97.0	97.0	96.9	94.5	95.3	97.0
沒健保	3.0	3.0	3.1	5.5	4.7	3.0
醫療衛生服務需求(優先度)						
總樣本	18,260	17,582	651	28	741	17,519
提供醫療補助	14.7	14.2	27.1	61.1	30.2	14.0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5.4	5.4	5.7	2.9	5.9	5.4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4.7	4.9	1.2	-	2.5	4.8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4.6	4.6	4.8	-	6.4	4.5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9	3.9	3.6	14.0	7.1	3.7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3.4	3.5	0.3	-	1.8	3.5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0	2.0	0.8	-	1.5	2.0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1.6	1.6	0.6	-	1.5	1.6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特殊境遇新住民之特性與保障

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係指「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與消費支出標準，且家庭財產未超過公告定額，並符合任一情形，如未滿 65 歲且配偶死亡、因家暴或惡意遺棄等離婚、未婚懷孕、單親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而無工作能力、配偶服刑中、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情形」。

相較於上述之條例須同時符合家庭經濟標準與特殊情形才可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因本調查非家庭收支調查，無法設定家庭人口數認定與家庭財產等家庭財務細項狀況的條件，故在特殊境遇家庭的認定，改以題項內可判定之標準，包含：一、未滿 65 歲喪偶但不需扶養子女者，二、單親(含分居、離婚、喪偶)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者。以下針對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家庭與其對於醫療衛生相關服務之需求進行探討。

(一)特殊境遇新住民之基本特性

以性別觀察，女性為特殊境遇新住民的比率占 7.4%，高於男性的 1.4%。以年齡層觀察，55-64 歲新住民為未滿 65 歲喪偶但不需扶養子女的比率較高，而 35-54 歲新住民為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12-21)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為特殊境遇新住民的比率較高，其中，大陸地區配偶為未滿 65 歲喪偶但不需扶養子女者的比率占 3.6% 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而東南亞國家配偶為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者的比率占 5.0% 亦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12-21)

以教育程度觀察，新住民為特殊境遇的比率隨來臺前教育程度提升而降低，不識字者為特殊境遇的比率占 18.7% 最高，其次是自修、小學學歷者的 9.6%。(詳見表 12-21)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 15 年以上之新住民為特殊境遇者的比率高於一成，其中，在臺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新住民為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者的比率較高，而在臺滿 20 年以上的新住民為未滿 65 歲喪偶但不需扶養子女者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2-21)

以健康狀況觀察，健康狀況不佳的新住民為特殊境遇者的比率高於一成；不論是否為特殊境遇家庭，在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差異不大。(詳見表 12-21)

以就業情形觀察，失業者為特殊境遇者的比率占 9.0%，高於就業者與非勞動力者。(詳見表 12-21)

表12-21 特殊境遇新住民基本特性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特殊境遇 家庭	未滿 65 歲 喪偶但不需 扶養子女	單親且需 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	非特殊 境遇家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8,260	100.0	7.0	2.5	4.4	93.0
性別						
男性	1,376	100.0	1.4	0.4	1.0	98.6
女性	16,884	100.0	7.4	2.7	4.7	92.6
年齡						
15-24 歲	244	100.0	0.8	-	0.8	99.2
25-34 歲	3,509	100.0	3.0	0.2	2.8	97.0
35-44 歲	8,636	100.0	6.2	0.7	5.6	93.8
45-54 歲	4,166	100.0	9.5	4.4	5.1	90.5
55-64 歲	1,186	100.0	19.2	18.0	1.2	80.8
65 歲以上	519	100.0	0.2	-	0.2	99.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710	100.0	6.5	1.5	5.0	93.5
其他國家	1,374	100.0	2.1	0.7	1.4	97.9
大陸地區	9,688	100.0	8.3	3.6	4.6	91.7
港澳	487	100.0	1.4	0.6	0.9	98.6
來臺前教育程度						
不識字	207	100.0	18.7	13.6	5.1	81.3
自修、小學	2,950	100.0	9.6	4.0	5.6	90.4
國中、初中	5,534	100.0	8.4	3.3	5.1	91.6
高中、高職	6,263	100.0	6.0	1.7	4.3	94.0
大專以上	3,306	100.0	3.2	0.8	2.5	96.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1,377	100.0	1.1	0.3	0.8	98.9
3 年至未滿 5 年	1,519	100.0	1.7	0.5	1.2	98.3
5 年至未滿 10 年	3,562	100.0	3.5	1.1	2.4	96.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4,313	100.0	6.8	1.5	5.3	93.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183	100.0	10.8	3.3	7.4	89.2
滿 20 年以上	2,306	100.0	10.9	7.4	3.6	89.1
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良好	17,582	100.0	6.5	2.2	4.3	93.5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 影響家居生活	651	100.0	18.4	11.4	7.0	81.6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 需人照顧	28	100.0	10.5	4.8	5.7	89.5
全民健康保險納保						
有健保	17,704	100.0	6.9	2.5	4.4	93.1
沒健保	556	100.0	8.7	2.9	5.7	91.3
就業情形						
就業者	12,793	100.0	7.9	2.5	5.4	92.1
失業者	158	100.0	9.0	3.3	5.6	91.0
非勞動力	5,309	100.0	4.7	2.5	2.1	95.3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特殊境遇新住民之醫療衛生、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對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大致與非特殊境遇者相近，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為主，而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新住民對於「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等需求較高。(詳見表 12-22)

在生活照顧服務方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以「提供生活救助措施」、「保障就業權益」需求較高，其次均為「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等，而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新住民對於「協助子女就學」與「協助子女托育」等需求也較高。(詳見表 12-22)

表12-22 特殊境遇新住民之醫療衛生、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總計	特殊境遇 家庭	未滿 65 歲 喪偶但不需 扶養子女	單親且需 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	非特殊 境遇家庭
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樣本數	18,260	1,270	461	809	16,990
提供醫療補助	14.7	19.5	19.2	19.6	14.3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5.4	4.3	2.6	5.3	5.5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4.7	2.6	0.1	4.1	4.9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4.6	3.1	2.3	3.6	4.7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9	2.2	1.4	2.7	4.0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 產後指導	3.4	1.3	0.4	1.7	3.5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0	0.8	0.5	1.0	2.0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 產後、避孕)	1.6	0.4	0.5	0.4	1.7
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樣本數	18,260	1,270	461	809	16,990
保障就業權益	15.9	15.4	13.3	16.5	16.0
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	14.5	12.6	12.7	12.6	14.7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13.2	12.4	11.2	13.2	13.3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9.5	16.7	13.5	18.5	9.0
協助子女就學	8.8	10.5	2.6	15.0	8.7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6.0	4.9	4.2	5.3	6.0
協助子女托育	5.5	4.4	0.5	6.7	5.5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4.0	2.5	1.8	2.9	4.1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1.7	0.9	1.0	0.8	1.8
其他	0.1	0.2	0.5	-	0.1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特殊境遇新住民之社會支援網絡

從社會支援網絡方面來看，特殊境遇之新住民因缺乏配偶的支援，主要的支援網絡轉為其他的人際網絡，如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親生子女、配偶的兄弟姊妹，相較於非特殊境遇者，求助於配偶父母的優先度也較低。

政府類型的管道則以警察局/派出所、鄰里長、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優先度較高且高於非特殊境遇者，而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新住民對於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113 保護專線等優先度亦高於其他狀況的新住民。(詳見表 12-23)

表12-23 特殊境遇新住民之社會支援網絡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總計	特殊境遇			非特殊 境遇家庭
		家庭	未滿 65 歲 喪偶但不需 扶養子女	單親且需 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	
社會支援網絡					
樣本數	18,260	1,270	461	809	16,990
配偶	76.4	5.3	3.3	6.4	81.7
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20.5	34.9	38.6	32.8	19.5
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18.9	34.9	36.8	33.8	17.7
配偶父母	11.2	6.2	2.3	8.4	11.6
親生子女	9.7	17.9	16.6	18.6	9.1
配偶的兄弟姊妹	8.3	11.1	7.3	13.3	8.1
警察局/派出所	8.2	11.7	13.2	10.9	8.0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6.0	8.0	4.9	9.8	5.8
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3.3	5.8	5.8	5.9	3.1
網路論壇/社群網站	2.9	1.9	0.9	2.5	3.0
鄰里長	2.4	8.1	11.8	6.0	2.0
113 保護專線	1.3	1.2	0.7	1.5	1.3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3	2.9	2.5	3.2	1.2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	1.1	2.2	1.4	2.7	1.0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0.7	0.5	0.5	0.4	0.7
法律扶助基金會	0.7	1.6	0.4	2.2	0.6
社區中心志工、老師	0.6	1.0	0.5	1.3	0.6
學校、新住民中心的老師	0.6	1.4	1.3	1.4	0.5
宗教團體	0.5	1.0	1.4	0.7	0.5
社福團體	0.3	0.9	1.0	0.9	0.2
1955(外籍勞工 24 小時保護專線)	0.3	0.2	0.3	0.2	0.3
其他	0.1	0.2	0.2	0.2	0.0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小結

從本次調查結果觀察，新住民之健康狀況大致隨年齡增長而有變化，自認健康狀況不佳的新住民(包含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以及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也較容易有自身健康問題的困擾。

關於特殊境遇之新住民方面，本研究參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大致歸類出兩類特殊境遇的新住民：一、未滿 65 歲喪偶但不需扶養子女者，二、單親(含分居、離婚、喪偶)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整體來看，相較於非特殊境遇者，特殊境遇的新住民教育程度較低、在臺時間較長；其中，未滿 65 歲喪偶但不需扶養子女的新住民年齡集中於 55-64 歲，以大陸地區配偶比率較高；至於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新住民，則以 35-54 歲、東南亞國家配偶比率較高。

從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與非特殊境遇者的社會支援網絡觀察，特殊境遇者因缺乏配偶的支援，轉而以親友、子女為主，而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新住民相對於其他類型的新住民，更為仰賴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113 保護專線等管道，也凸顯此類新住民在婚姻中可能遭受的挫折與弱勢。

在醫療衛生服務需求中，不論健康狀況好壞、特殊境遇與否，均以「提供醫療補助」需求最高，而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新住民對於「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等需求較高；在生活照顧服務方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以「提供生活救助措施」、「保障就業權益」，而單親且需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的新住民對於協助子女就學與托育需求較高。

第五節 性別分析

由於兩性生理及心理構造不同，對於生活各面向基本需求亦有所差異，本節將呈現不同性別新住民在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健康狀況、居住在臺時間等基本結構差異，並就其就業情形、家庭婚育狀況、在臺生活適應狀況與社會支持網絡情形進行分析。

一、不同性別之基本特性

(一) 年齡、來臺前教育程度、健康狀況

我國男性、女性新住民的年齡層主要集中於 35-54 歲之間，而男性為 55 歲以上的比率為 28.3%，高於女性的 7.8%。來臺前教育程度，男性近八成為高中職以上，而女性則以國初中與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小學或以下仍有一成八的比率而高於男性。女性有九成六健康狀況良好，高於男性的九成四。(詳見表 12-24)

表12-24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年齡、教育程度與健康狀況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年齡			
總計	100.0	100.0	100.0
15-24 歲	1.3	0.1	1.4
25-34 歲	19.2	11.2	19.9
35-44 歲	47.3	31.4	48.6
45-54 歲	22.8	29.0	22.3
55-64 歲	6.5	15.7	5.7
65 歲以上	2.8	12.6	2.0
來臺前教育程度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1.1	0.5	1.2
自修、小學	16.2	7.2	16.9
國中、初中	30.3	12.6	31.7
高中、高職	34.3	31.2	34.6
大專以上	18.1	48.5	15.6
個人健康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健康狀況良好	96.3	93.8	96.5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3.6	5.3	3.4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0.2	0.9	0.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原籍地、宗教信仰、居住在臺時間與地區

女性新住民原籍地為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的比率高於男性，其中女性東南亞國家配偶以越南籍占比最高，而男性為其他國家、港澳配偶的比率高，但男性東南亞國家配偶則以泰國籍占比最高。宗教信仰為基督教、天主教的男性比率占一成九，高於女性的 6.8%，而女性為民間信仰、道教的比率則高於男性，沒有宗教信仰的比率大致一致。(詳見表 12-25)

女性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相對較久，有六成六已滿 10 年以上，而男性新住民有近三成未滿 5 年，高於女性的一成五。從居住地區來看，女性相對集中於新北市、桃園市與中部地區，而男性則以臺北市的占比高於女性。(詳見表 12-25)

表12-25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原籍地、宗教信仰、居住在臺時間與地區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原籍地			
總計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36.7	20.2	38.1
越南	26.9	4.9	28.7
印尼	5.9	2.6	6.2
泰國	2.7	11.5	2.0
緬甸/柬埔寨	1.2	1.3	1.2
其他國家	7.5	47.0	4.3
大陸地區	53.1	18.7	55.9
港澳	2.7	14.1	1.7
宗教信仰			
總計	100.0	100.0	100.0
佛教	28.1	27.3	28.2
民間信仰	11.5	5.8	12.0
道教	7.9	2.5	8.3
基督教	5.4	13.1	4.8
天主教	2.3	5.9	2.0
伊斯蘭教	1.4	1.3	1.4
其他	0.3	0.7	0.3
沒有宗教信仰	42.9	43.5	42.9
居住在臺時間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滿 3 年	7.5	12.3	7.2
3 年至未滿 5 年	8.3	16.9	7.6
5 年至未滿 10 年	19.5	24.9	19.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3.6	14.7	24.3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8.4	11.7	29.7
滿 20 年以上	12.6	19.5	12.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12-25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原籍地、宗教信仰、居住在臺時間與地區(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地區			
總計	100.0	100.0	100.0
新北市	19.3	24.5	18.9
臺北市	10.2	19.1	9.5
桃園市	12.1	13.0	12.1
臺中市	10.3	10.8	10.2
臺南市	6.5	5.7	6.6
高雄市	10.6	8.9	10.7
北部區域	8.2	5.7	8.4
中部區域	12.8	6.4	13.3
南部區域	7.4	3.7	7.7
東部區域	2.0	1.7	2.0
金馬地區	0.6	0.3	0.6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不同性別之就業情形

(一)勞動參與情形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0.92%，以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 81.13%，高於女性的 70.09%。整體失業率為 1.22%，亦以男性的失業率 1.66% 較高。(詳見表 12-26)

表12-26 不同性別新住民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就業情形			
總計	100.0	100.0	100.0
就業者	70.1	79.8	69.3
失業者	0.9	1.3	0.8
非勞動力	29.1	18.9	29.9
勞動力參與率	70.92	81.13	70.09
失業率	1.22	1.66	1.18

(二)從事之行業、職業、個人月收入

從新住民就業者的主要工作來看，男性新住民從事教育業、營建工程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的比率均高於女性，而女性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的比率則高於男性。主要工作之職業分布，男性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的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2-27)

在個人月收入方面，女性有過半落於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而男性則有近三成八為 4 萬元以上。(詳見表 12-27)

表12-27 不同性別新住民從事之行業、職業與個人月收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2,793	1,098	11,695
行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4	0.9	5.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	0.0
製造業	31.7	26.9	32.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2	0.9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0.8	0.5
營建工程業	2.2	8.8	1.6
批發及零售業	14.7	12.2	14.9
運輸及倉儲業	0.8	1.3	0.8
住宿及餐飲業	23.4	15.9	24.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 通訊服務業	0.7	4.0	0.4
金融及保險業	0.6	0.5	0.6
不動產業	0.2	0.1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8	3.6	0.5
支援服務業	2.3	2.9	2.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 會安全	0.3	0.2	0.3
教育業	2.4	12.2	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	3.1	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	1.9	1.0
其他服務業	9.3	3.8	9.9
職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8	13.7	1.8
專業人員	3.3	18.6	1.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	12.2	3.3
事務支援人員	4.4	2.4	4.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0	22.4	38.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7	0.7	4.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8	8.6	3.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4.5	12.6	1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4	8.8	28.1
個人月收入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滿1萬元	7.7	2.6	8.2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14.1	3.8	15.1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51.7	21.8	54.5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3.6	21.2	12.9
4萬元及以上	7.3	37.8	4.5
不知道/拒答	5.5	12.9	4.8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不同性別的新住民求職管道均以「臺籍/在臺家鄉親友(含配偶)推薦」最多，而女性透過「報紙及各類廣告」的比率高於男性，男性則以「民間人力銀行」、「自行創業」等管道求職較多；在求職遭遇困難的情形方面，男性、女性則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12-28)

表12-28 不同性別新住民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2,951	1,117	11,834
求職管道(複選)			
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	39.7	35.6	40.1
在臺家鄉親友推薦	23.0	18.7	23.4
自家經營	15.5	14.2	15.7
報紙及各類廣告	14.0	7.5	14.6
民間人力銀行	10.5	18.7	9.8
自行創業	5.9	11.0	5.4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2.9	6.6	2.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2.5	2.3	2.5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1.0	1.0	1.0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0.5	0.6	0.5
補校老師或同學介紹	0.4	1.0	0.4
其他	2.4	2.4	2.4
求職遭遇困難情形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有	17.7	18.6	17.6
沒有	72.4	72.5	72.4
沒有求職經驗	9.9	8.8	10.0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創業意願

新住民的創業意願在男性、女性並無明顯差異，但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男性的 21.0% 高於女性的 12.7%。(詳見表 12-29)

表12-29 不同性別新住民創業意願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創業意願			
總計	100.0	100.0	100.0
願意，在臺灣創業	15.4	15.8	15.3
願意，回原籍地創業	0.6	1.0	0.5
沒有意願	70.8	62.1	71.5
本身已是雇主/自營業者	13.3	21.0	12.7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不同性別之家庭婚育情形

(一) 婚姻狀況

男性新住民與配偶認識方式以工作關係認識、求學認識的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則以原籍地親友介紹、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比率較高。以婚姻次數來看，不同性別新住民本次婚姻為初婚、再婚的比率差異不大。(詳見表 12-30)

現階段的婚姻狀況，男性有九成七為婚姻持續中，高於女性的九成，而女性已分居、離婚或配偶已死亡的比率均高於男性。(詳見表 12-30)

表12-30 不同性別新住民婚姻狀況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與配偶認識方式			
總計	100.0	100.0	100.0
原籍地親友介紹	34.1	15.4	35.6
工作關係認識	21.5	39.9	20.0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18.5	15.8	18.7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15.4	1.3	16.6
旅遊認識	4.5	8.0	4.2
透過網路認識	2.7	3.5	2.7
求學認識	2.5	13.4	1.6
其他	0.8	2.7	0.6
婚姻次數			
總計	100.0	100.0	100.0
初婚	83.5	80.3	83.7
再婚	15.9	18.6	15.7
拒答	0.6	1.2	0.6
婚姻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婚姻持續中	90.1	96.7	89.6
已分居	0.5	-	0.5
離婚	3.6	1.9	3.8
配偶已死亡	5.8	1.4	6.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婚育對象(國人)基本特性、就業情形

受訪者的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男性新住民的配偶過半為大專以上，女性新住民的配偶則有四成二為高中職。男性新住民的配偶有九成六健康狀況良好，高於女性新住民的配偶，而女性新住民的配偶有 2.3% 為需人照顧。(詳見表 12-31)

不同性別新住民的配偶初婚、再婚比率相近；男性新住民的配偶有工作比率僅占 63.7%，低於女性新住民的配偶(84.5%)，而有工作者的月收入以女性新住民的配偶較高，有五成七高於 3 萬元，而男性新住民的配偶有 41.5% 低於 3 萬元。(詳見表 12-31)

表12-31 不同性別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基本特性與就業情形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6,461	1,330	15,130
配偶教育程度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0.6	1.0	0.6
自修、小學	6.0	7.1	5.9
國中、初中	20.3	11.8	21.0
高中、高職	40.2	23.2	41.6
大專以上	29.8	54.9	27.6
不知道	3.2	1.9	3.3
配偶健康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健康狀況良好	89.1	96.5	88.5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8.7	3.2	9.2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1.8	0.4	1.9
長年臥病在床	0.4	-	0.4
配偶婚姻次數			
總計	100.0	100.0	100.0
初婚	76.9	76.2	76.9
再婚	22.7	22.9	22.6
不知道	0.5	0.9	0.4
配偶就業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有工作	82.8	63.7	84.5
沒工作	17.2	36.3	15.5
配偶個人月收入			
樣本數	13,636	848	12,7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滿 3 萬元	25.0	41.5	24.0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6.8	18.2	27.4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4.6	9.4	14.9
5 萬元以上	14.9	12.8	15.0
不知道/拒答	18.6	18.2	18.7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生育子女情形

男性新住民有 38.4% 本次婚姻未生育子女，高於女性的 22.5%；女性新住民生育 1 人與 2 人的比率均高於三成。(詳見表 12-32)

表12-32 不同性別新住民生育子女情形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生育子女數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無	23.7	38.4	22.5
1 人	32.0	26.3	32.5
2 人	36.9	28.2	37.6
3 人以上	7.4	7.1	7.4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家務、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觀察新住民在臺生活，每日家庭以及工作之勞務負擔狀況，女性新住民從事一般家事達 91.4% 高於男性的 54.9%，女性平均從事時數為 2.6 小時亦高於男性的 1.7 小時；在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65 歲以上老人、12-64 歲家人方面，均以女性從事的比率及時數高於男性新住民，凸顯女性新住民負擔家務與家人照顧的責任。而外出工作、在家工作均以男性從事的比率高於女性，時數則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12-33)

表12-33 不同性別新住民生育子女情形

項目別	單位：人；%；小時					
	總計		男性		女性	
	從事比率	時數	從事比率	時數	從事比率	時數
家務、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一般家事	88.7	2.6	54.9	1.7	91.4	2.6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35.9	6.1	22.0	3.6	37.0	6.2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	4.9	5.8	0.6	3.7	5.3	5.8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1.3	5.3	0.5	4.3	1.3	5.3
外出工作(含通勤時間)	61.5	8.6	72.2	8.9	60.6	8.5
在家工作	8.6	7.5	9.1	7.2	8.5	7.6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不同性別之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援網絡

(一)生活使用語言

自評中文能力方面，女性聽、說、讀、寫的能力均優於男性。(詳見表 12-34) 女性日常使用中文、閩南語的比率較高，而男性每百人有 47 人有使用原籍地母語，遠高於女性。(詳見表 12-35)

表12-34 不同性別新住民中文能力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好	83.1	81.1	56.6	44.1	67.3	62.9	49.1	41.6	84.4	82.6	57.2	44.3
尚可	15.4	16.5	23.2	22.2	21.9	22.9	15.1	16.5	14.8	16.0	23.8	22.6
不好	1.5	2.4	20.2	33.7	10.7	14.2	35.8	41.9	0.8	1.4	18.9	33.1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12-35 不同性別新住民日常使用語言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日常使用語言(複選)			
中文	96.6	81.1	97.9
閩南語	19.3	7.7	20.3
客語	2.6	0.8	2.7
原住民語	0.0	-	0.0
原籍地母語	18.8	47.2	16.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與家人相處情形

不同性別新住民與家人有相處、溝通困擾的比率差異不大，均在九成五左右；有困擾的家人，男性以配偶父母最多，女性則以配偶居多。(詳見表 12-36)

表12-36 不同性別新住民與家人相處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與家人溝通困擾情形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有困擾	4.9	4.1	5.0
沒有困擾	95.1	95.9	95.0
有溝通困擾的家人(複選)			
樣本數	899	56	842
配偶	54.5	41.1	55.4
子女	21.1	11.6	21.8
配偶的兄弟姊妹	10.7	22.4	9.9
配偶的父母	41.8	65.9	40.2
其他親友	8.4	11.8	8.2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在臺生活的困擾

女性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以經濟問題最多，男性則以在臺生活權益問題居多。從權益問題觀察，不同性別均以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最多，而男性在個人財務/稅務問題、創業法規問題困擾則高於女性。(詳見表 12-37)

表12-37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

項目別	單位：人；人/百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在臺生活困擾(複選)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經濟問題	16.3	9.9	16.8
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7.6	10.7	7.4
自己工作問題	5.0	4.4	5.0
自己健康問題	4.1	4.8	4.0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3.6	1.5	3.7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2.3	1.4	2.3
夫妻相處問題	2.1	1.1	2.2
居住問題	1.9	2.7	1.8
家人工作問題	1.8	1.2	1.8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1.7	1.2	1.8
與家人相處問題	1.6	0.4	1.7
交友、人際關係問題	1.1	1.7	1.1
自己學業問題	0.9	0.8	0.9
人身安全問題	0.5	1.0	0.4
同事相處問題	0.3	0.5	0.3
鄰里相處問題	0.3	0.7	0.3
其他	1.1	1.9	1.1
沒有困擾問題	70.3	72.7	70.1
拒答	0.3	0.0	0.3
權益問題困擾(複選)			
樣本數	1,389	148	1,241
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 資格、辦法問題	54.8	44.4	56.0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25.8	29.1	25.4
就業權益問題	21.9	24.7	21.5
考取證照問題	14.2	15.7	14.0
個人財務/稅務問題	12.9	25.6	11.4
創業法規問題	8.7	19.5	7.4
其他問題	0.6	1.4	0.5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均以配偶為主，男性以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為次要，女性則以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在政府機關的管道方面，不同性別新住民均以警察局/派出所的優先度最高，男性選擇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的優先度高於女性，而女性選擇鄰里長的優先度亦高於男性。(詳見表 12-38)

表12-38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

項目別	單位：人；優先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社會支援網絡			
樣本數	18,260	1,376	16,884
配偶	76.4	85.7	75.6
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20.5	13.2	21.1
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18.9	21.6	18.7
配偶父母	11.2	9.4	11.4
親生子女	9.7	8.3	9.9
配偶的兄弟姊妹	8.3	9.1	8.2
警察局/派出所	8.2	10.2	8.1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6.0	4.2	6.1
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3.3	3.5	3.3
網路論壇/社群網站	2.9	3.8	2.8
鄰里長	2.4	1.3	2.5
113 保護專線	1.3	0.7	1.4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3	0.8	1.3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	1.1	0.9	1.1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0.7	1.4	0.7
法律扶助基金會	0.7	0.6	0.7
社區中心志工、老師	0.6	0.5	0.6
學校、新住民中心的老師	0.6	0.3	0.6
宗教團體	0.5	0.8	0.5
社福團體	0.3	0.1	0.3
1955(外籍勞工 24 小時保護專線)	0.3	0.5	0.3
其他	0.1	0.1	0.0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五、小結

由於新住民有 92.5% 為女性，過往探討新住民各項議題均以女性為主體進行研究，而忽略男性新住民的重要性。實際以性別來區分新住民的基本特性、就業與家庭脈絡時，會發現男性新住民與女性新住民為截然不同的兩個群體，女性新住民多半從婚姻媒合服務、親友介紹而進入婚姻、來臺生活，反觀男性新住民則經由工作或求學認識配偶的比率遠高於女性新住民，在教育程度與工作性質亦明顯優於女性新住民，也在華人傳統社會的價值觀下，相對於女性新住民更需負擔家計，因此有更高比率投入勞動市場。

第十三章 結論與建議

內政部為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 2003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自 2003 年辦理第一次調查後，每五年辦理一次，本次係第四次針對我國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進行調查。自 2003 年起至今，新住民各式照顧服務措施已歷經多次修改，而新住民在臺生活、就業各式法規亦隨時代變遷，由管理、管制角度愈趨開放，整體社會風氣、跨國婚姻雙方的素質也日趨成熟，逐次的調查更可看出新住民產生的質變。前兩次調查較著重於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之相關議題，政府亦持續辦理相關課程協助適應在臺生活；第三次調查則發現晚近新住民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的問題，進而敦促相關單位研擬母語考照、學歷採認等服務措施，亦觀察到新住民子女年齡漸長，準備投入勞動市場的人才培力課題，政府也推動新住民語言納入課綱、制定子女海內外的培力計畫，作為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堅強後盾。

透過本年度調查，了解目前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家庭相處、就業狀況、子女教養情形，探究其生活適應上的需求，作為政府施政、未來相關單位推動服務之參考，以期促成我國社會邁向融合多元文化之優質環境，更平等對待婚姻移民以促成族群間的共榮。下面就本調查重要結果，扼要摘述。

第一節 結論

一、新住民群體樣貌

(一) 基本資料

我國新住民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35 歲至 54 歲之間，來臺前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逾九成新住民來臺後並未在臺取得學歷，九成六健康狀況良好。各國籍基本資料大致一致，唯其他國家、港澳配偶特性較為不同，以男性、高教育程度者居多。

跨年度比較可發現，我國新住民均以女性為大宗，至本年度調查男性新住民略有增加。年齡層 15-24 歲年輕族群呈下降趨勢，年齡結構以 35-54 歲育齡婦女為主。新住民原籍地分布結構仍以大陸地區配偶為大宗，東南亞國家居次。居住地區以北部地區¹⁹為主，其次為中部地區、南部地區。

(二) 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

近六成五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比率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五年以下者約占二成五。近六成七新住民

¹⁹ 跨年度比較分析地區別以「舊制」地區別劃分，即臺北市、高雄市、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金馬地區。

過去一年全年在臺居住滿 365 日，其中，東南亞國家配偶全年居住比率較高，達七成以上，過去一年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未滿 9 個月的比率則高於其他原籍地配偶。

九成新住民婚姻狀態為持續中。三成四跨國婚姻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1.5%。東南亞國家配偶(32.2%)、大陸地區配偶(39.5%)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比率較高，而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比率也高於其他原籍地者，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六成新住民結婚年數滿十年以上，三年內新婚者比率約占 9.9%，以男性；其他國家、港澳配偶比率較高。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而二度婚姻以上者占 15.9%。

跨年度比較可觀察，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的比率自 2013 年調查的 44.4% 提升至本年度的 64.6%，其中有 12.6%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20 年以上，其生命歷程已從生活適應、子女教養至成年，開始面臨家人、配偶的離世；從座談會討論中，亦可觀察到家庭財產的繼承、分配等權益議題成為新住民人生歷程的新課題，而部分新住民也遇到年邁家人的照顧問題。

二、在臺生活概況

(一)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駕駛執照為新住民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之證照(件)，機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59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38 人持有，而大陸地區配偶持有技術士證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9 人)。

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最多，每百人有 97 人，另有投保勞工保險達每百人有 52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30 人，整體投保率均有提升。

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服務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歷次持有駕照比率逐年提升，不論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近三次調查的持有率每次調查平均提升每百人 10 人左右。勞工保險投保率則從 2008 年的一成六、2013 年的三成，提升至本次調查的五成二，顯示新住民勞動保障之改善；從座談會討論亦可觀察雇主提供的薪資福利與保險保障均較過往有所提升。

(二) 家庭勞務負擔情形

以家庭勞務從事比率觀察，新住民每日家庭勞務負擔比率以一般家事(煮飯、洗衣、打掃家裡)達 88.7% 最高，平均從事時數為 2.6 小時，其次為外出工作占 61.5%，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占 35.9%。擔負家中長期照顧責任方面，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者占 4.9%、照顧 12-64 歲家人者占 1.3%，平均從事時數每日分別為 5.8 小時與 5.3 小時。

女性新住民從事一般家事、照顧嬰幼兒、照顧配偶、長輩或其他親屬生活起居，負擔比率較男性高。而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負擔家庭勞務的比率較高。與一般民眾相比，女性新住民從事一般家事、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的生活起居負擔比率與一般女性相近，而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比率占 37.0% 則高於一般女性的 25.0%。

三、勞動狀況

(一) 勞動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新住民 70.1% 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0.9%，29.1% 屬非勞動力人口，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整體勞動力參與率達 70.92%，失業率為 1.22%。與一般民眾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8.54%~58.99% 相較，高於一般民眾，而新住民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相對輕微。

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而其他國家與港澳配偶勞參率較低，大陸配偶(含大陸地區配偶與港澳配偶)失業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但仍低於一般民眾。除了其他國家配偶以外，各原籍地配偶勞動參與情形均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初期未滿 5 年者，勞參率約在 46% 至 69% 之間，中期 5 至未滿 20 年間，勞參率約在六成至八成七，在臺 20 年以上，勞參率始逐漸下降。

另外詢問有意願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以及料理家務的非勞動力新住民，未找工作的原因以照顧小孩居多，其次是需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均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比率較高，而家中經濟狀況較佳，毋須工作者則以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居多。

(二) 就業情形

新住民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6.4%，自營作業者約占一成五，受僱者就業型態以典型僱用者居多，非典型就業比率約占 24.3%。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 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跨年比較方面，新住民四次調查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比率達五成以上。2018 年度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比率略有提升；從事職業別方面，2008 年調查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兩類為大宗，至 2013 年時，可發現從事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2018 年分佈與 2013 年相似。

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方面，近三次調查當年度的基本薪資從 17,280 元調整為 19,047 元、22,000 元，調查結果顯示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2 萬元的比率自 2008

年的 67.6%、2013 年的 50.5%，下降至 2018 年的 22.3%。新住民整體薪資逐漸提升，現階段過半數主要工作收入集中於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而已有二成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達 3 萬元以上。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調查中顯示從業最主要之就業選擇仍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但近期新住民人口素質、教育程度均有所提升，新住民的跨國人力資本受限於證照轉換、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問題造成可攜性的落差，而僅能放棄原有技能較為可惜；但近年的證照與課程制度、通譯與母語教學需求均引領新住民調整就業方向，座談會討論中亦可觀察部分新住民轉而投入母語教學、翻譯、長照的相關工作。

(三) 工作滿意度與工作困擾

近九成就業新住民對目前的工作滿意，不滿意者占 10.2%。整體而言，新住民在臺工作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達 71.7%，有困擾者，主要以薪水太低(每百人有 15 人)、工作時間太長(每百人有 7 人)為最大就業困擾，其次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等，每百人有 4 至 5 人有以上困擾。各原籍地就業者亦有不同面向之工作困擾，外籍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之困擾，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職場歧視困擾、工時過長或無法配合家庭需求之困擾。

(四)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新住民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40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與「報紙及各類廣告」每百人分別有 16 人及 14 人。82.3%新住民表示沒有求職困擾(9.9%沒有求職經驗、72.4%有求職經驗但未遭遇困難)，有困擾者約占 17.7%，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比率較高，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在臺未滿 5 年間為就業服務黃金時期，新進者更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大陸地區配偶、在臺未滿 5 年者，需求度較高，除免費參訓、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外，初來臺者，對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與協助、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等有其需求。

主要課程訓練需求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每百人有 15 人為最多，其次是「美容美髮及紓壓」每百人有 12 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8 人。希望的參訓時間以「平日白天」最多(每百人有 37 人)，其次是「平日下午」(每百人有 29 人)，再其次依序為「週日上午」、「週日下午」(每百人均有 27 人)、「週六下午」及「週六上午」(每百人均有 24 人)。從座談會討論結果，新住民亦希望職

業訓練課程可考慮分級分班授課，讓新住民依照自身能力選擇適當的課程，有助於減少資源浪費。

(五) 創業意願與輔助需求

對於創業意願，目前 15.9% 新住民有意願創業，70.8% 則沒有有意願創業，另有 13.3% 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有意願創業者期望從事的行業，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以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居多，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則以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業比率較高。從座談會討論觀察，新住民在臺創業投入於微型創業，多以自營為主，鮮少成為雇主，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目前多投入家鄉美食方面的餐飲服務，大陸地區新住民則以初期成本較低的電商為主。

希望政府所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仍以「創業貸款補助」每百人有 68 人最多，其次是「創業培訓課程」每百人有 62 人、「創業顧問諮詢」每百人有 45 人等。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已涵蓋相關需求，而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則是推動「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女性新住民創業支持。從座談會的經驗分享也發現，新住民在臺創業常因身分權的限制而選擇以配偶名義開立公司、工作室，部分新住民對於公部門資源的使用仍存在申請程序繁複或門檻較高的印象。

四、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

(一) 臺籍配偶(國人)群體樣貌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中、高教育程度居多，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中等程度居多，七成七為首度結婚，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之臺籍配偶(國人)二次婚姻比率則高於二成。

近八成三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建工程、批發及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為主。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業型態較雷同；其他國家及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則多從事技術性需求較高之行、職業。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 38,654 元。

(二) 家庭社經背景

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各原籍地配偶家庭組成多以核心家戶為主，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的新住民家庭型態為複合家戶的比率略高於其他新住民。家庭費用主要來源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其次為「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家庭月收「5 萬至

未滿 6 萬元」最高(15.3%)，其次為「4 萬至未滿 5 萬元」(12.8%)。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52,574 元，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 109,204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跨年比較方面，家庭結構大致一致，愈趨向核心家庭發展；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的比率自 2008 年的 55.9%、2013 年的 49.8% 降至 2018 年的 34.1%(扣除不知道/拒答者計算之)。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5~10 萬者，相較 2008 年調查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 2008 年調查增加 9,544 元。

(三) 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新住民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76.3%，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新住民生育人數為 1.3 人。居住於臺北市及東部區域之新住民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新住民，共計蒐集 23,567 位新住民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約五成新住民子女仍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九成八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大陸地區源於語言相似，因此在教養子女的困擾較少，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情形也較東南亞國家配偶來得好。反觀有四分之一的東南亞國家配偶面臨「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的困擾。

跨年比較方面，新住民三次調查，無生育子女者比率逐次下降，自 2003 年占 41.0%，至 2018 年降至 23.7%。生育子女數 2 人以上比率則逐次提升，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

現階段五成的新住民子女多仍在小學、學齡前階段，隨著子女年齡漸長，與同儕相處過程開始面臨自我身分認同的問題。比起早期來臺的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新住民有較高的比率在原生家庭與婚配家庭有著社經地位的落差，近期來臺的新住民在原生家庭與婚配家庭社經地位較為平等。從調查數據觀察，有 73.4% 的新住民願意讓子女在學校學習原籍地的母語，25.2% 不願意，而在臺居住時間愈短的新住民愈願意讓子女學習原籍地母語、追尋自我及文化的認同，其中，在臺未滿 3 年的新住民願意的比率達 81.7% 較高。

從調查數據來看，已有四分之一的新住民子女年滿 16 歲以上，準備或已正式進入勞動市場；對於子女未來的發展期望，有 53.2% 新住民表示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46.8% 不支持，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不支持的比率高於六成，而教育程度愈高、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支持比率則愈高。

從座談會討論來看，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於大學階段或未來子女就業的期待，不會特別鼓勵或期望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或就業，認為應讓子女適性發展，工作地點不必侷限於父母原籍地，但學習母語仍能讓子女增加競爭優勢，因此希望政

府提供語言學習及加強的協助；大陸地區配偶則看重兩岸經貿交流頻繁、大陸地區的經濟發展未來性，相對期盼子女自大學階段返鄉學習，進而在陸就業發展。

五、生活適應情形

(一) 中文能力

新住民說聽能力均優於讀寫。就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而言，說聽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聽讀能力方面，聽優於讀。而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語言仍以中文為主要使用語言，其次則是閩南語(每百人有 19 人使用)、原籍地母語(每百人有 19 人使用)，相較之下居住於臺南市、中部、南部、金馬地區使用閩南語的比率較高，也顯示慣用語言與居住地域息息相關。未來在提供新住民資訊與服務管道時，如網路懶人包、法規與稅務說明等，均可思考透過語言、聲音、影像的方式傳達，效果將優於文字、書面表述。

(二) 在臺生活困擾

本研究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對於其生活上自覺之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所可能產生之困擾。調查結果發現，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6 人，「在臺的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8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5 人。由上述比較可發現，新住民在臺生活感到困擾的情形相對較本國婦女來得少，可能也由於仍在適應期，或毋須背負其它社會、家庭觀念的壓力，觀察我國婦女與新住民有生活困擾的面向，經濟問題同樣為生活困擾主因，而新住民相對更有「在臺的生活權益」方面的困擾。結婚未滿 3 年的新進新住民在「在臺的生活權益」(每百人有 10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7 人)、「交友、人際關係問題」(每百人有 3 人)等 3 項困擾者相對多於結婚較久的新住民。

有在臺生活權益困擾的新住民中，有過半數有「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的困擾，如何有效傳遞相關資訊給予有需求的新住民，或是提供適當的諮詢管道，則是目前較為主要課題。

(三) 家人相處情形

95.1%新住民和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困擾對象主要為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跨年度比較方面，三次調查結果呈現一致，九成三以上新住民與家人溝通相處上均表示沒有困擾。新住民因婚姻來臺生活，初期必然遭遇文化、生活習慣的衝擊，多數的新住民，並不認為與臺籍家人溝通有困擾。新住民認為與家人溝通有困擾的最主要對象以配偶、配偶父母為主。從三次調查可見，配偶父母比率逐次下降，應與新住民家庭組成型態逐漸轉向核心家戶有關。本年度調查可見，有二成與親生子女有溝通困擾。隨著子女進入教育體制與社會，未來新住民與子

女溝通、相處上，將逐步從課業與學習、行為教養問題，轉向就業問題，未來也需關注其發展。

從座談會討論發現，婚配家庭的觀念與想法直接影響著新住民生活與權益，特殊境遇東南亞國家配偶所在的婚配家庭觀念相對較為保守且傳統，而一胎化後出生的大陸地區新住民因原生家庭觀念逐漸轉向平權，面對傳統價值觀念的家庭更容易感受到文化衝擊與不適應。許多與會新住民也提到，當婚配家庭成員實際接觸新住民的家鄉後，較容易對新住民的原生文化與家鄉改觀，而新住民也期待政府能夠提供更積極的作為，增加社會個體對新住民或其文化之社會接觸機會，讓多元文化教育能夠更落實、在地，有效傳遞正確、新的世界文化訊息。

(四) 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情形之社會支援網絡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最主要的支援管道。公部門如警察局/派出所、各縣市政府、鄰里長、家暴防治中心、113 保護專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具備一定程度優先度，臺南市、東部區域新住民對各式公部門支援管道優先度相對較高，而隨著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增加，對於配偶、配偶父母的仰賴程度也隨之降低。

從座談會討論觀察，新住民來臺初期較容易因語言溝通、家庭觀念、自身角色轉換等阻礙而較難適應生活，支援管道也較集中於新住民自身的人際網絡，隨在臺時間增加，雖有較多機會接觸服務資源，但仍期待加強公部門服務輸送的主動性，讓無暇主動搜尋資訊的新住民也能有機會觸及與瞭解公部門資源與網絡。

(五) 訊息來源管道

在新住民對於政府照顧服務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政府單位」與「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是新住民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均有 17 人)，其次為「臺灣的親戚、朋友、同事告知」(每百人有 15 人)。知道照顧服務措施者當中，獲得訊息的方式仍以「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為新住民最主要獲知的方式，其次為「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每百人有 23 人)、「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每百人有 22 人)以及「相關單位的布告、DM 傳單」(每百人有 18 人)。雖然近年移民署從架設「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移民署網站架構大幅改版，到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來發展在地性的新住民服務，盡可能增加與改善新住民服務傳輸的可及性，也可從調查結果看到成果，然而訊息的散播方式仍以新住民人際網絡的傳遞較多，討論中也發現資訊供需兩端仍存在著服務的斷點，在傳遞與佈達資訊上仍有繼續努力的空間，才能更加促進新住民與其家人、臺灣社會之互動與了解。

六、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一) 照顧服務措施參與情形

在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的情形方面，曾參與政府的照顧服務措施者，參與的措施以「汽機車駕訓考照」最多(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為「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10 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9 人)。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45.8% 的新住民未曾參與任何照顧服務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要工作」、「要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均高於 16)為主，其次為「沒有興趣」(重要度 9.2)、「料理家務」(重要度 9.0)。

(二) 生活相關課程需求

生活相關課程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醫療照護技能」、「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對「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翻譯人才培訓」與「母語教學人員培訓課程」相對較多。大陸地區配偶最主要需求為「醫療照護技能」、「親職教育、育嬰常識」、「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衛生保健常識」。

(三) 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

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優先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以「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協助就醫時的溝通」優先度相對較高，也凸顯語言溝通對於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的影響。

(四) 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優先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14.5)、「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13.2)。女性、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對於多項生活照顧服務措施的需求優先度較高，而臺北市新住民較需要「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第二節 建議

一、在臺生活權益與友善社會

(一) 增加社會個體對新住民文化接觸機會，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早期來臺之新住民，不論為東南亞國家或大陸地區配偶均提及臺灣社會的刻板印象，這些刻板印象源自於臺灣社會民眾資訊不足，仍停留在歷史的眼光及印象。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貿、國力強勢發展，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水平也迅速提

升，人民的經濟狀況、生活環境、人口素質早已不同過往，經濟發展、社會多元文化教育的確逐步影響、改變了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互動情況，可惜仍有少部分人延續著過去的歷史眼光及印象。近年政府已努力推動多元文化社會教育，但社會價值觀需要長期耕耘才得以全面性地扭轉，新住民也期待政府能夠提供更積極的作為，增加社會個體對新住民或其文化之社會接觸機會，讓多元文化教育能夠更落實、在地，有效傳遞正確、新的世界文化訊息。

(二) 單一窗口整合資訊、建置影音資訊加強資訊可親性

政府各部會及相關單位致力於提供各式新住民照顧服務，不論是從生活適應輔導、便民行動服務、家庭訪視到地區性與社區化之新住民服務與轉介，20年間服務及新住民關懷情況確實有所改善，但服務單位及團體多受限於移民署提供之新住民登記或聯絡資訊不正確而無法有效落實關懷服務情況，公部門服務輸送體系仍存在著供需兩端服務的斷點。而現階段新住民相關資訊多依據政府各單位權責管轄而發布於各自的平臺與網站，雖然已設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作為整合平臺，但許多新住民並未聽過或瀏覽過該網站，以目前較為發散的資訊發布機制，新住民接收資訊的管道在友善性、可及性有其不足，資訊亦有即時性不佳的問題。

從調查結果與討論中均可發現，新住民獲得服務資訊的管道仍集中於自身的人際網絡，對於政府服務資訊與服務的傳遞落差，建議可從針對申辦來臺居留、初入境的新住民，提供各單位聯繫窗口的資料、服務手冊與培力網 QR code，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也可建置影音類型的服務與資訊介紹，加強資訊的可親性與降低語言所造成的資訊觸及門檻。

從調查結果也發現，雖然全體新住民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達九成七，但仍有3.0%新住民尚未納保，特別是居住於城鄉發展程度愈低地區的新住民納保率亦愈低，如何依據不同地區人口與特性調整，以提供新住民適當的服務資源及友善的生活環境，除現已設立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建議考量設立新住民在臺諮詢服務單一窗口，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就新住民遭遇之教育、托育、醫療、保險及就業等問題，由服務窗口列案並轉至權責單位提供必要協助，使渠等在臺安心生活，建構友善之居留環境。

(三) 落實其他關係人的事實查證

新住民在臺生活時常面臨許多困擾，以未持有身分證的新住民為例，因持有證件不同於國人，從求職到金融服務申請等服務均有遭遇阻礙之情形，如雇主因對相關法規不瞭解而不願或不敢聘用未持有身分證者，或是申請電信、金融與醫療服務需依附或仰賴配偶，在臺置產、投資創業的規定與程序也較國人繁雜；在申請居留、歸化或定居的過程中，為了確認居留與婚姻真實性而有面談、家訪等

查察登記辦法，雖然訪查對象涵蓋本國籍配偶與其他鄰里關係人，但新住民仍期望政府能由多面向、多角度查證，以落實保障新住民在臺身分權益。

(四) 關注中高齡新住民老年階段生活權益保障

成為我國公民之後，仍有其他面向的權益問題。自 1990 年代新住民來臺人數迅速增加，已有 12.6%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20 年以上，其生命歷程已從生活適應、子女教養至成年，轉向另一階段。隨家庭生命歷程延展，新住民開始面臨家人年邁離世，甚至配偶的離世，家庭財產的繼承、分配等權益議題也成為新住民人生歷程的新課題。部分婚配家庭家族成員利用本國人法律知識、人脈資源等落差，將新住民排除在外，使新住民遭遇法律繼承、分配權相關的權益損失現象。部分新住民因為婚配對象為榮民身分，依循家庭的傳統價值與性別角色，多為老夫少妻且須肩負家庭照顧責任的婚姻模式，除了面臨家庭與配偶照顧責任的不可割捨，當配偶過世後，可能收入無以為繼，自身年齡也難以再投入就業市場就業，未來新住民老年階段的生活品質、生活權益都可能因為經濟能力或身分權的侷限，而無法受到保障。高齡新住民的權益保障應是未來思考新住民生活照顧服務方面的重點方向。

(五) 加強法律知識可親性與相關服務佈達廣度

雖然移民署與各縣市政府已設置法律諮詢服務，而法律扶助基金會亦提供多國語言的服務，但從調查中也發現新住民的支援與資訊管道係以人際網絡居多，且傳遞的方式以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acebook)介紹最多。如何將法律知識與諮詢服務的資訊轉化為新住民容易理解與接收的資訊，再從政府管道連結新住民之間的人際網絡，把資訊佈達至新住民可及的管道，讓有此需求的新住民能快速找到並接受資源，則是下一步可以努力的方向。

(六) 強化社會福利申請之特殊情形判斷基準與資訊佈達

此外，現行我國社會福利申請標準多以「家戶」為評核單位，然而設籍後之特殊境遇新住民，如離婚、喪偶的狀況，申請社會救助需提供一等直系血親財產證明，新住民需向原籍地申請相關證明，卻不見得能受到原籍地血親的照拂或經濟支援，申請所需耗費時間與金錢往往與核發給付之金額不符比例，且評核標準是否適用於跨國或跨地區的情形也需審慎思考。2008 年調查報告中曾建議針對生活救助計算範圍與標準進行衡量，衛生福利部(當時為內政部社會司)也因此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函釋，得就其事實情況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如戶籍與財產資料尚有困難，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又無法認定，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得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排除計算一親等直系血親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而實務申請上仍有許多新住民因為不清楚有此函釋，在提出申請之前，或申請的過程中，主動選擇放棄申請救助。

應審慎思考如何真正協助特殊境遇家庭，除了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之外，是否可在接受申請時，主動瞭解申請人家庭情形，或建置完整的標準化操作流程作為第一線申辦人員判斷之基準，針對特殊情形的家庭與申請人給予實質協助與指引，更能完善社會救助網絡。

(七) 提供新住民社會保險資訊以輔助遭遇生活危機及老年生活規劃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已有五成五的新住民加入我國在職保險，包含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漁民保險與公保，另有一成新住民有納保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社會保險納保率均較 2013 年調查有所成長，而目前未設籍的新住民有三成四加入在職保險。

相較已歸化或定居的新住民，未設籍的新住民現階段僅能投保勞工保險，少數符合資格者可投保公保，如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或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等，因非我國國民，亦非我國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對象。從調查結果觀察，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中，有 42.3% 表示不願意取得國民身分證，主因是不想放棄原(戶)國籍，另有部分表示在原籍地有財產、在原籍地有福利等而不願設籍。雖然部分新住民係考量兩地財產或福利之差異而選擇不設籍，但仍有部分新住民僅因為不願放棄原(戶)國籍而不願設籍，針對未設籍的新住民是否充分瞭解加入社會保險的資格條件，對於遭遇生活危機(或變故)及其自身老年生活的規劃是否有明確認知，建議可於來臺初期或申請居留證件的過程中，提供新住民充分的資訊，作為新住民判斷歸化或定居、加入社會保險以及老年生活規劃的參考依據。

二、勞動權益促進面向

(一) 持續改善學歷認證制度與建立跨國執業資格認定標準

過往工作權的限制弱化了新住民來臺初期的勞動權利，為維繫家庭生計只能仰賴人脈網絡求職，相較一般民眾更容易進入低薪資、高工時、勞力性的勞動環境，工作選擇較為侷限。在工作權規定放寬之後，新住民在薪資、工時與福利等勞動條件愈趨平等與改善，在臺就業、工作的問題開始轉向新住民人力資本的轉換及運用。

隨我國 1990 年代以來教育改革，廣設高中與大學，國人平均教育程度逐步提升，企業徵才多依據不同職位所需而設置不同的學歷門檻，許多新住民在原籍地雖從事白領工作，但因自身文憑在我國現行學歷認證體制中仍不被承認，學歷證明往往被降階，即使擁有豐富的經歷也受限在臺所取得的學歷證明而無法找到與婚前工作相對應的職缺。雖然近期政府已放寬學歷採認與認證制度，且就業方面係由用人單位自主採認學歷，但當用人單位要求提供在臺認證或採認的學歷證

明，新住民因就讀學校非「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而無法取得同等的學歷證明，進而喪失適合的工作機會。建議未來應針對此類問題加以研擬相關解決方案，讓學歷認證或採認不僅能符合我國專業證照考試標準，也能協助用人單位快速且簡便地採認學歷，減少新住民因學歷所受之求職困擾。

此外，部分新住民在原籍地擁有專業證照，像醫師、護理師、教師證等，則是受限於各國的專業證照體系不同無法相互承認，欲以原有的專業繼續相同工作則需先取得我國身分證、增進中文能力並參加我國專業人員考試考取證照，人力資本的轉換過程耗時耗力且門檻也高，最終往往選擇轉行尋找其他類型的工作，造成既有人力資本的耗損。因此，如何綜整跨國之間的專業差異與相似處，將新住民過往累積的專業能力妥善運用，讓新住民在臺灣也能找到適合的就業舞臺，則是未來繼續努力的方向。

(二) 強化職業訓練課程的分級授課與輔助

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新住民考取技術士證的比率較過往有明顯增加，且多數新住民考取的證照職類，與期望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相似，均集中於餐飲廚藝類及烘焙、美容美髮及紓壓、電腦資訊類等類型的課程，而近期新住民對於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保母等課程的需求也有提升。雖然多數新住民認為較適合上課的時段為白天，但經濟壓力較大的新住民仍無法完全放下工作、投入平日課程，只能參與假日開設的課程，一是假日課程的種類較少，二是假日課程無法獲得生活津貼補助；此外，不同原籍地新住民對於平日或假日開課的需求略有不同，如東南亞國家新住民較偏好假日白天，而大陸地區新住民則較偏好平日白天開課。

在課程內容方面，課程開設應考量參訓成員的能力，授課內容採分級分班制度，將有助於減少資源浪費且提供參訓者更為合適的課程內容，針對不同程度的參訓者提供適合的職業訓練課程與相對應的生活輔助，並輔以技能檢定制度、公部門就業推介服務，讓迫切需要協助的新住民進入適合的產業，更能保障其在臺就業與生活權益。

(三) 推動新興就業機會的人才培訓到市場投入的追蹤機制

隨著新住民在臺人數增加，2013年調查建議應針對跨國人力資本規劃技術士檢定母語考照、職訓課程應加強運用新住民原屬技能的機會，且可推動新住民母語學習。近年政府陸續推動東南亞國家的母語教學，對於東南亞語言的人才需求日趨擴大，不論是母語教學人員或是政府各單位的通譯人才培訓，均開拓新興的就業機會；此外，為了因應新南向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每年開辦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補助新住民參與訓練課程，盼能吸引新住民投入在地觀光旅遊市場。勞動部各項技能檢定考試能依新住民需求提供學科測試口唸服務，協助新住民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另外，教育部也制定學歷

認證採認制度，致力於降低新住民在臺求職的阻礙與困難，且增加不同的就業機會。然而，培訓到人才投入就業市場仍有一段漫長的路途，在課程結訓之後，實際投入市場的人才比例與就業狀況尚須持續追蹤與關注，才能作為後續調整政策方向的反饋與能量。

(四) 加強新住民對勞動權益認知的資源管道

新住民來臺初期面臨與原籍地截然不同的勞動環境，在相關法規與勞動權益的知識往往不夠充足，艱澀的法律用詞也受限於語言能力的門檻而難以自行瞭解與充實。目前勞動部主要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與諮詢，也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類生活適應班，說明相關就業服務，但在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的今日，如何提升相關資訊的可親性，譬如製作多國語言的勞動權益懶人包、影音說明與介紹、如何申訴並保障自己管道等方式，讓新住民除了主動諮詢、參與生活適應班、尋求親友解惑以外，也可從網路平臺搜尋到簡易理解的相關資訊，當遭遇之勞動環境不甚理想或勞動權益遭受損害時，可快速找到自我權益保障的方式，共同為平等的勞動環境努力。

(五) 提升雇主對僱用新住民相關規範的瞭解程度

新住民工作權放寬已近十年，雖已於居留證上註記「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但雇主端仍有因不瞭解新住民工作規範而不願聘用，如不清楚聘僱新住民的稅務申報、勞健保加保規定是否與國人不同等因素，為避免麻煩而有拒絕僱用，或要求新住民找本國籍人士代為申報之情形。全面提升雇主端對於新住民工作權與相關規範之瞭解，應有助於增加雇主聘僱新住民的意願，譬如在稅務方面，雇主可透過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之「稅務專區」，主動獲取所需稅務資訊。

另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之雇主聘前講習專區，已提供「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內容包括稅務資訊，可做為雇主初期評估聘僱參考，更能增加聘僱新住民意願。

(六) 增進創業輔助服務的資源可親性

新住民來臺創業多考量成本與資金，選擇資金需求較小的微型創業。東南亞籍新住民多希望投入家鄉美食方面的餐飲服務，大陸地區新住民則選擇透過電商方式創業。從訪談之中不乏對於成本與人力控管較無經驗，最終選擇將店面頂讓出去或收攤的案例，也凸顯有意創業者除了整體運作的資金考量之外，對於風險評估、經營管理、財稅管理及相關知識可能有所不足，目前政府對於新住民相關的創業輔助已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等，但不論何項資源均有近用門檻，新住民對於公部門資源有著申請文件及程序繁雜、資格限制多的印象，讓資源發揮效益的方式仍仰賴資訊的佈達，讓有心創業的新住民瞭解並願意使用政府服務。

三、家庭相處、子女認同與未來發展

(一) 以網路社群經營作為家庭婚姻教育的管道，促進彼此認同尊重

新住民所處之婚配家庭可謂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最重要的因素，臺灣的婚配家庭仍以傳統華人社會的家庭觀念為主流價值，雖然近期對於家庭分工與角色的認知開始轉向平權，但仍有臺籍家人將家中勞務、照顧與侍奉長輩視為媳婦角色的義務，使得新住民與家人相處容易產生磨擦與衝突。從調查結果亦可發現城鄉發展愈低的鄉鎮，與家人有溝通困擾的情形愈嚴重，而城鄉發展愈低的地區通常觀念更為保守，更容易有類似情形。雖然近年新住民家庭組成樣貌逐漸從多代生活的複合家戶，轉變為核心家戶的小家庭模式，與配偶父母相處有困擾的比率也因此有所下降，但共同生活對象類型的改變不全然代表觀念落差的問題消失，而是因為相處時間減少而使得問題被淡化。

新住民生育子女後，當子女進入幼兒園、國小階段，源於同儕間的提問而遭遇自我身分認同的疑問，開始追尋並建構自我及文化的認同，而母職對於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是具有影響力的重要他人，當臺灣社會或家庭不能善意的對待新住民多元文化，甚至重本土文化而輕原籍地文化時，可能連帶影響的是新住民子女對於臺灣本土文化的認同態度，成為本土文化認同的阻力，將子女的文化、家庭認同推向新住民原生地區。

不論是觀念落差造成的生活摩擦或衝突，或是子女的認同問題，唯有政府積極落實家庭婚姻教育，讓配偶、臺籍家人理解與認同多元文化才能減少彼此落差與尊重彼此。家庭婚姻教育並非僵硬制式的教育課程，可設立網路社群頻道(如 Youtube、Facebook、Line)，由不同籍別的新住民向民眾介紹原生國家(地區)的角度切入，拍攝影片或製作圖文，以活潑、幽默的方式讓民眾從影音文字的介紹認識新住民的原生國家(地區)，不僅能增進民眾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的認識，避免認知與印象持續停留在數十年前的記憶而遲未更新，也能讓新住民有機會向民眾宣傳自己的家鄉，透過交流與互動更加瞭解彼此的異同，進而尊重與認同彼此。

(二) 盤點子女跨國托育及銜轉教育的資源供需情形

相對於本國籍婦女在子女托育上擁有娘家的支持系統，新住民家庭無力同時兼負工作與子女照顧責任時，可能選擇委由原生家庭與親人跨國協助子女托育及照料，直至子女進入教育體制後才回臺就學。不僅是語言溝通，還有教材與環境的適應問題，教師的關懷與協助、通譯伴學資源的供需不平衡均影響子女在臺生活適應的時間長短，觀察也發現子女年齡愈長才回臺就學，愈容易遭遇跨國銜轉的教育難題，如何整合各地區資源供需不平衡的問題，讓第一線教師、同儕或其他家長建立多元文化平權的概念，落實平等的教育環境亦有其重要性。

(三) 重視陸籍子女人才流失警訊，加強東南亞籍子女學習原籍地語言

關於子女未來發展的期望，大陸地區新住民看重大陸地區的經濟發展空間，有 62.0% 支持子女返回大陸地區就業，傾向子女於大學階段進入大陸地區的大學就讀，之後直接在陸就業發展。大陸地區新住民多期盼子女回陸發展的前提，一是認為大陸地區經貿發展較佳，二是無語言障礙且有原生家庭作為基礎，但大批人才離臺回陸發展的狀況也反應我國未來人才流失之警訊，在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發展之際，亦應深思如何將人才留在臺灣發展。

反觀東南亞國家新住民僅有近四成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工作，其中以泰國籍新住民支持度最高，討論中可見東南亞國家新住民認為工作毋須侷限地域，只要是子女興趣所向皆應尊重子女個人意願，在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多邊合作的時候，如何鼓勵東南亞國家新住民子女成為跨國溝通與聯繫的種籽成為下一個重要的課題。從調查結果來看，協助子女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是政府對於有意跨國就業的子女應優先提供的輔助，其次則是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職業訓練與工作媒合等幫助，透過語言學習作為子女建構雙文化認同與語言優勢的基礎，才能增加子女跨國就業選擇的機會。

四、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

新住民來臺初期多曾因為環境不熟悉而經歷過孤立無援的處境，在接受臺籍家人或周遭親友、民間團體或政府單位的協助後逐漸適應並融入臺灣社會。從討論中看到來臺較久的新住民在接受社會的幫助後逐漸成長，主動回頭對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包含成立或接手新住民團體、協會，為更多新住民服務；經母語教學支援人員受訓後，在當地免費開課為新住民子女教授母語，透過社會參與的方式建構新住民在地的支援網絡，為臺灣家庭與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及循環。對於這群熱愛臺灣與奉獻心力的新住民，政府也可為新住民在各地建立適合的空間場域，輔助其成為新住民的在地服務據點，不僅能讓新住民找到歸屬感，更能強化彼此的連結，成為政府服務傳遞與資訊佈達的管道。

五、建置與完善新住民資料庫

由於新住民在臺生活前期，辦理相關證件其連絡方式、居住地須彙整至移民署資料庫中，然而，隨著在臺時間長，歸化、入籍等身分變更，往往導致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其最新、正確的個人資訊。目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已規範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變更登記，惟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無戶籍國民則無相關規定，建議可評估修正相關法規，並將現有資料庫予以清查、更新，另建議政府相關部會於施政統計呈現新住民統計分析，並主動公布，以利掌握新住民相關數據資料，定期維護新住民資料庫。

透過完整之資料庫維護與建置，針對已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可與內政部戶政司之戶籍資料進行比對，以確認資料之正確性與更新狀況，未來新住民特定群體或大規模整體調查辦理也將更為順利，且亦可進行資料庫中之數據進行分析與預測甚或人口模型建立，更易於掌握整體新住民群體特性之全貌。

六、未來研究建議

(一) 探討新住民老年生活權益保障議題

從歷次調查均可發現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之新住民比率逐次增長，本次調查已近六成五，而在臺滿 20 年的新住民亦占 12.6%。隨新住民在臺時間增加與家庭生命歷程的延展，新住民不僅開始面臨父母、家人的離世，甚至是配偶的離世，自身老年生活的品質與權益問題，包含家庭財產的繼承、分配權、中高齡就業或退休生活的安排、家人或自身長期照護的問題，是否可能因為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自身能力或身分權的侷限，而使其權益無法受到保障，應如何提供實質的幫助與保障，均成為未來整體社會須應對的新課題。

(二) 新住民子女進入職場情形追蹤

現階段新住民子女多就在學階段，但子女年齡為 19 歲以上比率已達 12.2%，在子女教養、學習成長與課業壓力方面，將有更多的挑戰。教養學習方面，除了加強與評估現有的跨國銜轉體制的完善與適用性，讓新住民子女在跨國移動就學或就業間能快速融入並發揮所長，對於近期推動新住民語文入校選修結果亦可深入觀察研究。下一階段可注重子女投入職場的議題，隨全球化趨勢，就業市場與國際接軌，新住民子女的人力資本與在臺的就業選擇能否相互結合，如何建構友善勞動市場，讓人才根留臺灣，共創經濟繁榮與多元文化平權的社會，則須勞政與教育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與研究。

參考文獻

1. 入出國及移民法。(1999年5月21日)
2.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999年10月3日)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995年8月30日)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2017年10月12日)
5. 土地法。(1930年6月30日)
6.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2007年9月3日)
7.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993年2月8日)
8.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997年10月22日)
9.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006年10月2日)
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92年12月23日行政院院會)。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451/7457/7472/7478/>
1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多元文化與發展。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2&CtUnit=16712&BaseDSD=7&mp=1>
1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b)。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103年度預算案。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83/7412/7415/>
1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度辦理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實施計畫。取自：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EF97ANqnHyMJ:www4.yunlin.gov.tw/uploaddowndoc%3Ffile%3D/pubyunlin/pubbulletin/%25E3%2580%258C102%25E5%25B9%25B4%25E5%25BA%25A6%25E5%25A4%2596%25E7%25B1%258D%25E8%2588%2587%25E5%25A4%25A7%25E9%2599%25B8%25E9%2585%258D%25E5%2581%25B6%25E9%2597%259C%25E6%2587%25B7%25E7%25B6%25B2%25E7%25B5%25A1%25E8%25A8%2588%25E7%2595%25AB%25E3%2580%258D-%25E7%25AC%25AC1%25E6%25AC%25A1\(%25E9%2599%2584%25E4%25BB%25B6\).doc%26flag%3Ddoc+%&cd=18&hl=zh-TW&ct=clnk&gl=tw](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EF97ANqnHyMJ:www4.yunlin.gov.tw/uploaddowndoc%3Ffile%3D/pubyunlin/pubbulletin/%25E3%2580%258C102%25E5%25B9%25B4%25E5%25BA%25A6%25E5%25A4%2596%25E7%25B1%258D%25E8%2588%2587%25E5%25A4%25A7%25E9%2599%25B8%25E9%2585%258D%25E5%2581%25B6%25E9%2597%259C%25E6%2587%25B7%25E7%25B6%25B2%25E7%25B5%25A1%25E8%25A8%2588%25E7%2595%25AB%25E3%2580%258D-%25E7%25AC%25AC1%25E6%25AC%25A1(%25E9%2599%2584%25E4%25BB%25B6).doc%26flag%3Ddoc+%&cd=18&hl=zh-TW&ct=clnk&gl=tw)
1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年報。臺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23037&ctNode=35627&mp=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2000年2月25日)
17. 內政部戶政司(2018)。縣市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按登記)(9701)。【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18. 內政部移民署(2017)。105年年報。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19. 內政部移民署(2018a)。移民署單位 106 年度決算書。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83/7412/7418/>
20. 內政部移民署(2018b)。移民署單位 108 年度預算書。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83/7412/7415/>
21. 內政部移民署(2018c)。106 年度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成果報告。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451/7457/7460/7466/125807/>
22. 內政部移民署(2018d)。106 年年報。臺北：內政部移民署。
23. 內政部統計處(2014)。103 年第 6 週(102 年移民照顧輔導成果)。取自：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1&belong_sn=5511&sn=5682
24. 內政部統計處(2018)。107 年第 7 週內政統計通報。取自：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cate_sn=-1&belong_sn=7460&sn=7591
25. 內政部統計處(2018)。內政部統計月報。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1/month/month.html
26. 王世英、溫明麗、謝雅惠、黃乃榮、黃嘉莉、陳玉娟、陳烘玉、曾尹彥、廖翊君(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137-170。
27. 王美文(2015)。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28. 王貞云、黃欣蕙、何淑菁(2012)。新移民家庭父母教養子女的問題與因應策略之探討。家庭教育雙月刊，37，28-40。
29. 台灣就業通(無日期)。新住民專區。取自：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bredge.aspx?uid=79>
30.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2002 年 9 月 16 日)
31.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2000 年 2 月 1 日)
3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33.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 年 5 月 7 日)
34.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4 年 9 月 10 日)
35.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8 年 12 月 1 日)
36.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9 年 11 月 12 日)
37.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0 年 6 月 9 日)
38.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1 年 6 月 29 日)
39.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2 年 6 月 29 日)
40.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3 年 12 月 23 日)
41.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4 年 6 月 26 日)
42. 白秀雄、方孝鼎(2009 年 3 月)。新移民(外籍配偶)福利服務輸送困境之分析。雙十年華百年議題—困境下的臺灣社會工作新能量。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9 年會，臺北。
43. 白秀雄、方孝鼎(2010)。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取自：<http://www.icsw.org.tw/files/report201010.pdf>
44. 全民健保法。(1994 年 8 月 9 日)

45. 成之約(2012)。高齡化社會與新移民人力資源運用的探討。就業安全半年刊，101年第1期。取自：
https://www2.wda.gov.tw/safe/docs/safe95/userplane/half_year_display.asp?menu_id=3&submenu_id=527&ap_id=1513
46. 成之約、鄭津津(2011)。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就業歧視問題與因應之探討。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47. 朱若蘭、徐國淦(2004/10/3)。大陸配偶不是打黑工就是家裡蹲。聯合報，A-9版。
48. 呂寶靜(2000)。老人朋友網絡支持功能之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2)，43-90。
49. 孟維德、黃翠紋(2011)。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與分析。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50. 孟維德、黃翠紋(2016)。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之實證研究。展望與探談，14(4)，36-74。
51. 林億玫(2015)。跨越「雇」事—新移民女性微型創業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52. 社會救助法。(1980年6月14日)
53. 侯翊鋒(2010)。桃園縣新移民女性配偶生活適應與社會關係網絡初探。銘傳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54.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2008年8月20日)
55.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2017年7月3日)
56. 洪麗卿、劉美慧(2018)。美國華盛頓州國小階段跨國移民學生之學習安置和語言支援制度。教育研究集刊，64(2)，85-123。
57. 胡至沛、蕭雅芳(2012)。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現況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11，123-154。
58.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997年6月30日)
59.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60. 徐美(2012)。臺灣人口結構變動與勞動力老化之因應。就業安全半年刊，101年第1期。取自：
https://www2.wda.gov.tw/safe/docs/safe95/userplane/half_year_display.asp?menu_id=3&submenu_id=527&ap_id=1514
6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2000年5月24日)
62. 高迪理(1991)。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24-32。
63. 國民教育法。(1979年5月23日)
64. 國籍法。(1929年2月5日)
65. 張瀝分(2012)。外籍配偶之家庭社會資源現況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36，60-72。
66. 強迫入學條例。(1944年7月18日)
67. 教育部(2018)。107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統計資料】，取自：

-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4C810A112728CC60
68. 郭玲惠(2016)。延攬外國專門技術人才與德國之借鏡。就業安全半年刊，105 年第 1 期。取自：
https://www2.wda.gov.tw/safe/docs/safe95/userplane/half_year_display.asp?menu_id=3&submenu_id=581&ap_id=2349
 69.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3。
 70. 陳文信(2013/11)。17 年後 國家棟樑 13.5%是新住民子女。中國時報。
 71. 陳志柔、吳家裕(2017)。臺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移民的態度：十年間的變化趨勢（2004-2014）。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9(3)，415-452。
 72. 陳芬苓、林麗促(2005)。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實踐與衝突--以桃園縣為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3. 陳俊良、桂田愛、吳伶芳、吳浚碩(2008)。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研究。遠東學報，25(3)，485-498。
 74. 勞動力發展署統計(2018)。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結訓人數【統計資料】，取自：<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75. 就業服務法。(1992 年 5 月 8 日)
 76. 游焜智(2013)。外籍配偶教育政策之規劃—以新北市為例。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雙月刊，30(1)，79-84。
 77. 黃立婷(2006)。新住民社經地位、文化資本、教育期望對其子女自我概念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研究—以臺北縣國小中高年級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78. 黃淑榕、蔡秋桃、曹惠雅(2010)。外籍母親對學齡前子女教養信念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8，17-40。
 79. 黃清高(1985)。都市居民社會網絡之研究。思與言，23(3)，275-302。
 80. 黃旒濤、黃秋玉、陳淑美、勞賢賢（2008）。各級學校新臺灣之子現況與困境之研究。美和技術學院舉辦之「2008 南臺灣幼兒保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 年 4 月 21 日，取自：http://mit4.meiho.edu.tw/%2Fself_store%2F7%2Fself_attach%2F4-3.pdf
 81.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16 年 3 月 15 日)
 82.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18 年 5 月 29 日)
 83. 新移民就業輔導專區(無日期)。新移民就業輔導專區。取自：
<http://www.1111.com.tw/zone/immigration>
 84. 監察院(2018)。「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8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09)。臺北市新移民概況。取自：
https://dba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D0AB2041C90A3F&sms=06E1A3F39FAE97D8&s=0C2F9A03EBC73137
 8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992 年 7 月 31 日)

87. 潘淑滿(2004)。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8(1)，85-132。
 88. 謝立功(2009)。大陸配偶來臺政策與實務。取自：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911723495439.pdf>
 89. 蘇惠君(2007)。外籍配偶在臺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90. 鐘重發(2010年5月5日)。推展外籍配偶教育十年的省思。彰化縣九年一貫電子報，310，取自：<http://enews.trsc.chc.edu.tw/98Webs/before.php?A=98paper39.htm>。
 91.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
1. AAPOR (2011). Standard Definition-Final Dispositions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取自：
http://www.aapor.org/AM/Template.cfm?Section=Standard_Definitions2&Template=/CM/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3156
 2. Becker, G. S.(1964).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Chicago, IL: NB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 Wen Shan Yang and Chun Hao LI. (2012). The effect of parenting on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their school work and performance: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ldren of native taiwanese and the ASEAN immigrant brides(Eds.), Cross-Border Marriage: Global Trends And Diversity , Seoul: The Korea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KIHASA), p205-229.

附件、調查問卷

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民國107年7月31日

調查期間：民國107年8月21日至107年12月20日

本署為制定新住民相關政策法規及推動各項生活照顧服務、適應輔導之需，特辦理本項調查，個人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回答。謝謝！

內政部移民署 敬上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訪員填寫					
核定文號	主普管字第1070400809號	樣本編號	縣(市)代碼		樣本序號		識別碼
有效期間	至民國108年6月底	流水號					
<p>個資法主動宣告</p> <p>感謝您接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調查訪問，我們公司將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您個人的隱私權！在調查訪問中所彙集之所有資料(含個資)，僅供整體研究分析之用，保證相關內容絕不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p>		<p>填寫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調查之法令依據:統計法第15條「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本表請使用藍色/黑色原字筆畫記☑或書寫，且不可超出□外；若書寫錯誤時，請在☑標記一橫線，重新畫記正確答案。不可任意塗改，請務必保持本表平整清潔，亦請勿造成任何摺痕。數字填寫範例1234567890 					

可連絡到本人的電話 (擇一即可)	(O)_____ (H)_____ (M)_____		
	僅供複查人員與您做確認是否受訪時使用，保證不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請您留下正確且方便連絡的電話號碼		
可接受複查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10:00~14:00 (指定時間：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 14:00~18:00 (指定時間：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00~22:00 (指定時間：____:____~____:____)		
S1.居留/戶籍地址：(訪員填入樣本名冊提供之基本資料)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室
S2.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與居留/戶籍地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2)與居留/戶籍地址不同，請填寫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室
受訪者姓名：	<input type="radio"/> ①男性 <input type="radio"/> ②女性 <input type="radio"/> ①東南亞國家 <input type="radio"/> ②其他國家 <input type="radio"/> ③大陸地區 <input type="radio"/> ④港澳		
1.前往訪視次數：_____次			訪員 簽名
2.本問卷是否一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是，分_____次完成			
3.完成日期：_____月_____日			

以下訪員請勿填寫

補問題號及註記		初閱者： 日期： 複閱者： 日期： 建檔員： 日期：
---------	--	---

第一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開始訪問時間(24制)：_____時_____分

(1) 相同

(2) 不同，請註明正確姓名 _____

1. 請問您在來臺前取得的最高教育程度： (請填代碼)

2. 請問您在臺取得的最高教育程度： (請填代碼) (回答(9) 跳答4)

@教育程度代碼表：	
(1) 不識字	(5) 高中、高職畢業 (五專4、5年級肄業)
(2) 自修 (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6) 專科畢業 (五專前3年勾5)
(3) 小學畢業	(7) 大學畢業
(4) 國中、初中畢業 (五專1~3年級肄業)	(8) 研究所畢業及以上
	(9) 在臺學歷未認證/未取得學歷證明

3. 請問您為什麼會想取得臺灣學歷？(可複選)

(1) 求學所需 (2) 就業所需 (3) 申請證照需要 (4) 個人興趣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4. 請問您是否有在臺申辦來臺前的學歷認證/採認？ (1) 有 (2) 沒有

5. 請問您在臺取得的證件與資格：
(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受訪者，請填答5.1；大陸地區、港澳受訪者，請填答5.2)

5.1 外籍配偶在臺取得證件：

- (1) 外僑居留證 (2) 外僑永久居留證
 (3) 臺灣地區居留證 (4) 臺灣地區定居證
 (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轉8)

5.2 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資格：

- (1) 依親居留證 (2) 長期居留證
 (3) 定居證 (4)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轉8)

6. 請問您是否有意願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1) 願意(轉7) (2) 不願意(接6.1)

6.1 請問您不願意申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可複選)

- (1) 不想放棄原(戶)國籍 (2) 原籍地沒有放棄國籍的規範
 (3) 配偶事業重心在原籍地 (4) 本人在原籍地有事業
 (5) 在原籍地有財產 (6) 在原籍地有退休金
 (7) 在原籍地有福利(如老人福利) (8) 其他，請說明 _____

7. 請問您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是否帶來困擾？(可複選)

- (1) 找工作 (2) 創業 (3) 投保保險
 (4) 申辦信用卡 (5) 置產/投資/財務 (6) 網路購物服務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9) 沒有困擾

8. 請問自結婚來臺居住到目前為止，居住在臺時間約多久？_____年
9. 請問您最近一年在臺灣居住的時間大約多久？_____月
10. 請問您在臺是否有取得下列證照或證件？(可複選)
- (1) 機車駕駛執照
 - (2) 汽車駕駛執照
 - (3) 技術士證(如甲級、乙級、丙級證照等)，請說明：_____
 -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如授信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等)
 - (90) 以上均無
11. 請問您在臺的保險狀況？(可複選)
- (1) 勞工保險
 - (2) 農民保險
 - (3) 漁民保險
 - (4) 公保
 - (5) 全民健康保險
 - (6) 國民年金
 - (7) 其他商業保險 (如儲蓄險、年金險、醫療險…等)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90) 以上均無
12.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1) 佛教
 - (2) 道教
 - (3) 民間信仰
 - (4) 天主教
 - (5) 基督教
 - (6) 伊斯蘭教
 - (7) 印度教
 - (8) 高臺教
 - (9) 和好教
 - (10) 猶太教
 - (11) 沒有宗教信仰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請問您個人的健康狀況：
- (1) 健康狀況良好
 - (2)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 (3)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 (4) 長年臥病在床

以下要詢問您生活中家務、工作勞動的情形，請您依據最近一年的生活狀況回答。

14. 請問您最近一年中，每天的生活，有沒有從事下列事項？(可複選)

項目 (勾選有從事項目)		平均每日時數
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家事 (煮飯、洗衣、打掃家裡) (轉 15)	小時/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轉 15)	小時/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 (接 14.1)	小時/日
	<input type="checkbox"/> (4)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接 14.1)	小時/日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出工作(含通勤時間) (轉 15)	小時/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家工作 (轉 15)	小時/日

- 14.1 請問您照顧的對象，因為什麼狀況需要您協助生活起居？(可複選)

- (1) 身心障礙
- (2) 失智
- (3) 老年失能
- (4) 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二部分：就業狀況及輔導課程相關需求

15. 請問您婚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 (1) 有，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
工作職稱(工作內容)是：(請填寫) _____ (接15.1)

訪員填入職業歸類代碼 (詳見P5)

- (2) 有，從事無酬家屬工作(每週15小時以上) (接15.1)
 (3) 沒有 (轉16)

15.1 請問您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哪裡？

- (1) 臺灣 (2) 原籍地 (3) 其他，請說明 _____

16. 8月12日至8月18日間(1週)，您有沒有在做工作？

工作職稱(工作內容)是：(請填寫) _____

- (1) 從事某種工作 (接19)
 (2)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接19)
 (3) 利用家事餘暇工作 (接19)
 (4) 有工作未做 (接18)
 (5) 無工作，但在找工作或在等待應徵結果 (接27)
 (6) 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接32)
 (7) 求學及準備升學 (兼有工作選②；如已有找工作選⑤) (接17)
 (8) 料理家務 (兼有工作選③；如已有找工作選⑤) (接17)
 (9)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退休 (接17)
 (10) 賦閒 (接17)
 (11) 傷病 (接17)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接17)

16.1 請問您沒有去找工作的原因？(請填寫)

17. 8月12日至8月18日間(1週)有沒有從事任何有酬勞，或是無酬家屬工作？(幫忙家人看店/送貨、打掃、保姆工作，須達每周15小時且沒有領取酬勞)

- (1) 有 (接20) (2) 沒有 (接32)

18. 這個期間你沒有去工作的原因是什麼？

- (1) 傷病(含病假) (接20)
 (2) 季節性關係 (接20)
 (3) 例假/事假/特休假 (接20)
 (4) 已訂於短期開始工作無報酬 (接27)
 (5) 已受僱用領有報酬，因故未開始工作 (接20)
 (6) 等待恢復工作但無報酬 (等待恢復工作但有報酬選⑤) (接27)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接20)

19. 請問您在8月12日至8月18日間，從事幾個工作？(包含受僱及自營業者等工作)

- (1) 1個 (2) 2個 (3) 3個及以上

以下請問您的 **主要工作** (時間最長/從事最久/最常從事)

20. 請問您的工作場所在哪裡？

紀錄 公司名稱或主要產品/業務 : _____

訪員填入行業歸類代碼：

@行業代碼表：	
(1) 農林漁牧業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3) 製造業	(12) 不動產業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 支援服務業
(6) 營建工程業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 批發及零售業	(16) 教育業
(8) 運輸及倉儲業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其他服務業

21. 請問您擔任什麼職務？

紀錄 職稱或主要的工作 : _____

訪員填入職業歸類代碼：

@職業代碼表：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 專業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0) 軍人

22. 這份工作您的工作身分是？

(1) 雇主 (轉23)

(2) 自營業者 (轉23)

(3) 無酬家屬工作者 (轉23)

(4) 受政府僱用者 (接22.1)

(5) 受私人僱用者 (接22.1)

22.1 請問您的主要工作是否為 部分時間、臨時性 或 人力派遣 工作？(可複選)

(1) 部分時間工作 (2) 臨時性工作

(3) 人力派遣工作 (4) 以上皆非

23. 在 這個期間，您實際工作幾小時？(含加班時數)

(1) 主要工作

A. 全日工作：_____小時/週

B. 部分時間工作：_____小時/週

(2) 次要工作 (如有多個請加總)

A. 全日工作：_____小時/週

B. 部分時間工作：_____小時/週

24.1 請問您在8月12日至8月18日間從事的主要工作，平均每個月收入大約為多少：

計薪別：_____ 薪資代碼：_____ (請填代碼)

24.2 請問您在8月12日至8月18日間從事的次要工作，平均每個月收入大約為多少：

計薪別：_____ 薪資代碼：_____ (請填代碼，無次要請填0)

@計薪別代碼表：	@薪資代碼：	
(1) 月薪制	(1) 未滿1萬元	(6)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2) 日薪制	(2)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7)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3) 時薪制	(3)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8) 7萬元以上，_____元
(4) 績效制	(4)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9) 不知道
(5) 按件計酬	(5)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 拒答
(6) 雇主、自營作業者， 請填列每月平均收入		(11) 沒有收入
(7) 無酬家屬工作者		

25. 請問對於您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嗎？ (1) 滿意 (2) 不滿意

26. 請問整體而言，在臺灣工作上曾遭遇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1) 薪水太低 (2) 不喜歡工作內容
- (3) 工作時間太長 (4) 工作時間不固定
- (5)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如需接送小孩、需要彈性工時…)
- (6)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如工作需要證照、需要操作特定電腦軟體…)
- (7) 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如刻板印象、性別、種族、文化等)
- (8) 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 (9)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10) 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
- (11) 有不公平狀況(如工作分配、薪資、考績、陞遷機會等)
- (12) 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 (13) 與同事相處格格不入
- (14) 工作上都講閩南語／客語，難以融入 (15) 職場暴力
- (16) 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
- (17)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沒有困難

27. 請問您認為，在臺就業對於下列事項有沒有幫助？(可複選)

- (1) 增加自己的自信 (2) 適應在臺的生活
- (3) 對在臺家庭的經濟 (4) 對原籍地家庭的經濟
-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90) 都沒有幫助

28. 請問您**最想**找的工作是全日工作還是部份時間工作？【僅限失業者回答，非失業者選(3)】

- (1) 全日工作 (2) 部分時間工作
- (3) 目前非求職者【非Q16填(5)、Q18填(4)與(6)者】

29. 請問您是利用哪些管道，找工作的？(可複選)

- (1) 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 (2) 在臺家鄉親友推薦
- (3) 民間人力銀行 (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 (5) 報紙及各類廣告 (6)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含民間團體)
- (7)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8) 補校老師或同學介紹
- (9) 自行創業 (10) 自家經營
- (11)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30. 請問您在臺求職的過程是否遭遇過困難？(回答沒有者，請確認有無求職經驗)

- (1) 有(接31) (2) 沒有(轉32) (3) 沒有求職經驗(轉32)

31. 請問您求職過程遭遇到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1)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2)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3)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4)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5)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6) 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7)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8)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9)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10)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11)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12)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13)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14) 職場歧視 (如刻板印象、性別、種族、文化等)
 (15) 求職時曾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
 (16) 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32. 請問您需要政府提供下列哪些就業服務？(可複選)

- (1)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2)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協助
 (3)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4)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專人服務、諮詢
 (5)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6)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7)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8)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9)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10) 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90) 都不需要

33. 請問您希望接受哪些職業訓練課程？(可複選)

電腦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腦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電腦軟體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腦硬體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4)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腦網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腦美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腦文書處理		
餐飲廚藝及烘培類	<input type="checkbox"/> (8)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10) 西式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11) 食品烘培		
美容美髮及紓壓	<input type="checkbox"/> (12) 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13) 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14) 指甲彩繪
	<input type="checkbox"/> (15) 彩妝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16) 按摩舒壓	
清潔維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17) 清潔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8) 汽車清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19) 洗衣
	<input type="checkbox"/> (20) 資源回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1) 家事管理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22) 電話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23)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24) 照顧服務員
商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會計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26) 行銷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27) 國貿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28) 電子商務		
觀光類	<input type="checkbox"/> (29) 觀光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30) 飯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31) 旅遊從業人員
農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32) 農藝	<input type="checkbox"/> (33)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34) 作物栽培
物品加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35) 包裝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36) 電子零件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37) 手工藝品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38) 陶藝		
紡織服飾類	<input type="checkbox"/> (39) 電腦服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40) 縫紉	<input type="checkbox"/> (41) 電繡
	<input type="checkbox"/> (42) 珠寶設計與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43) 機械電機類	<input type="checkbox"/> (44) 電子類	<input type="checkbox"/> (45) 營建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46)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0)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轉 35)			

34. 請問您可以接受職業訓練的時段為？(可複選)

- (1) 平日上午 (2) 平日下午 (3) 平日晚間
 (4) 週六上午 (5) 週六下午 (6) 週六晚間
 (7) 週日上午 (8) 週日下午 (9) 週日晚間

35. 請問您有沒有意願自己創業？

- (1) 願意，在臺灣創業 (接36) (2) 願意，回原籍地創業 (接36)
 (3) 沒有意願 (轉38) (4) 本身已經是雇主【Q22填1 雇主】(轉38)

36. 請問您想創業／從事的工作為？

A. 主要的產品/服務：(請描述) _____

訪員填入行業歸類代碼： (詳見P5)

37. 請問您希望政府在創業提供哪些輔助的項目？(可複選)

- (1) 創業培訓課程 (2) 創業顧問諮詢 (3) 創業陪伴輔導
 (4) 創業貸款補助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90) 都不需要

38. 請問您希望接受哪些生活相關的課程？(可複選)

- (1)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2) 衛生保健常識
 (3)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4) 醫療照護技能
 (5) 婦幼安全資訊 (6) 志願服務
 (7) 翻譯人才培訓 (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9)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10)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
 (11) 多元文化講師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90) 以上均無

39. 請問您參加過哪些照顧服務措施？(可複選) (回答1~13者，轉41)

- (1) 生活適應輔導班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3) 閩南語研習班 (4) 電腦班
 (5) 親職教育研習班 (6) 就業諮詢、促進研習活動
 (7) 職業訓練 (8)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9) 國中小補校 (10) 技術士考照班 (如甲級、乙級、丙級證照等)
 (11) 汽機車駕訓考照 (12) 多元文化活動、研習班、工作坊
 (13) 其他，請說明 _____
 (90) 以上均無 (接40)

40. 請問您沒有參加過照顧服務措施的原因為何？

請依主、次要原因，依序填入代碼。(可複選，最多選5項)

- 40.1 _____ 40.2 _____ 40.3 _____ 40.4 _____ 40.5 _____
 (1) 料理家務(照顧居多勾②) (2) 要照顧家人、小孩 (3) 要工作 (4) 交通問題
 (5) 家人不同意參加 (6) 經濟因素 (7) 附近沒有相關的資源或課程
 (8) 沒有興趣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98) 沒有次要

41. 請問您對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為何？

請依需要的優先順序，依序填入代碼。(可複選，最多選5項)

- 41.1 _____ 41.2 _____ 41.3 _____ 41.4 _____ 41.5 _____
 (1)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4)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5)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6)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7)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8) 提供醫療補助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90) 以上均無 (98) 沒有次要

42. 請問您對於**生活照顧服務**的需求為何？

請依**需要的優先**順序，依序填入代碼。**(可複選，最多選5項)**

- | | | | | |
|------------------|------------------|------------------|------------------|------------------|
| 42.1 _____ | 42.2 _____ | 42.3 _____ | 42.4 _____ | 42.5 _____ |
| (1)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 (2) 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 | (3)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 (4)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 (5) 協助子女就學 |
| (6) 保障就業權益 | (7)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 (8)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10) 以上均無 |
|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43. 您目前是從哪些管道，知道**政府有提供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訊息？**(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政府單位 (移民署、縣市的戶政/教育局...) | <input type="checkbox"/> (3) 民間社福團體(協會、基金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櫃檯、專線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與活動/上課時的老師通知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當地的村長、里長 |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鄉親友、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子女學校通知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8) 臺灣的親戚、朋友、同事告知 |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都不知道 (轉45) | |

44. 通常您會透過什麼方式，知道這些訊息？**(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單位的布告、DM傳單 |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看電視節目介紹的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網搜尋的 (非官方網站)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 | <input type="checkbox"/> (6) 相關單位親自打電話通知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狀況

以下部分包含配偶、與本國配偶所生子女以及家庭狀況。

一、家庭成員及狀況：

45. 請問您目前和哪些人同住？**(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獨居 |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前次婚姻生育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5) 配偶前次婚姻生育子女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配偶的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7) 配偶的兄弟姐妹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的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人的兄弟姊妹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46. 請問您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何？

請依優先順序，依序填入代碼。**(可複選，最多選3項)**

- | | | |
|---------------|-----------------|--------------------|
| 46.1 _____ | 46.2 _____ | 46.3 _____ |
| (1) 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 (2) 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 | (3) 本人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
| (4) 本人原有儲蓄、孳息 | (5) 配偶原有儲蓄、孳息 | (6) 子女奉養 (含媳婦、女婿) |
| (7) 民間團體救助 | (8) 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 | (9) 借貸 |
| (10) 借貸 | (11) 政府救助或津貼 |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 (13) 不知道 | (14) 沒有次要來源 | |

47. 請問您家中有多少人在工作？(請填入人數) _____人

48. 請問您**最近一年**內，家庭每月總收入？(指所有成員每月月收入加總)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2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 10萬元以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不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拒答 | |

二、本國配偶之情況：

49. 請問您與配偶認識的方式：

- (1) 工作關係認識 (2)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3) 原籍地親友介紹
 (4)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5) 透過網路認識 (6) 旅遊認識
 (7) 求學認識 (8) 其他，請說明_____

50. 請問本次婚姻，您是： (1) 初婚 (2) 再婚

51. 請問您本次結婚的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

52. 請問您目前與我國配偶婚姻狀況：

- (1) 婚姻持續中 (接53) (2) 已分居 (轉62)
 (3) 離婚 (轉62) (4) 配偶已死亡 (轉62)

53. 請問您配偶取得的最高教育程度：

- (1) 不識字 (2)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3) 小學畢業 (4) 國中、初中畢業 (五專1~3年級肄業)
 (5) 高中、高職畢業 (五專4、5年級肄業) (6) 專科畢業
 (7) 大學畢業 (8) 研究所畢業及以上
 (9) 不知道

54. 請問您配偶的健康狀況：

- (1) 健康狀況良好
 (2)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3)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4) 長年臥病在床

55. 請問您的配偶本次婚姻是： (1) 初婚 (2) 再婚 (3) 不知道

56. 請問您的配偶在8月12日至8月18日間是否有從事工作？ (1) 有 (2) 沒有 (轉61)

57. 請問您的配偶在8月12日至8月18日間從事的工作型態為？

- (1)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 (2)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每週15小時以上)

58. 請問您配偶的工作場所在哪裡？訪員填入行業歸類代碼： (詳見P5)

紀錄公司名稱或主要產品/業務：_____

59. 請問您的配偶擔任什麼職務？訪員填入職業歸類代碼： (詳見P5)

紀錄職稱或主要的工作：_____

60. 請問您的配偶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 (1) 未滿1萬元 (2)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3)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4)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5)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6)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7)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8) 7萬元及以上，請填寫_____元
 (9) 不知道 (10) 拒答 (本題答完轉62)

61. 請問您的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 (1) 照顧小孩 (2) 照顧老人或病人 (3) 料理家事
 (4) 退休 (5) 在學或進修中 (6) 找工作中(含失業)
 (7) 健康不佳 (8)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9) 賦閒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請問您與配偶所生子女之情況：(請以本次婚姻生育狀況填答，不包含前婚生子女及繼親子女)

62. 請問您與我國配偶生育子女數？ 人 (本次婚姻生育子女人數為0者，轉80) **【6個小孩以上，請寫在空白處】**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性別	出生年月	在學狀況	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	就業狀況	這個小孩是否長期居住在臺灣？(1年中超過6個月)	請問這個小孩的主要照顧者是？(單選)	請問這個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表現與班上同學比起來，程度如何？	請問這個孩子除了臺灣本地語言外，對於您的原籍地語言能力如何？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選項	請填西元年 請填月份	(1)在學中 (2)畢業 (3)肄業 (4)未就學	(1)不識字 (2)自修 (3)國小 (4)國中 (5)高中職 (6)專科 (五)專前三年勾5) (7)大學 (8)碩士以上	(1)沒有工作 (2)有工作 (3)孩子為嬰幼兒或在學中	(1)是，在臺灣 (2)不是，在原籍地 (3)不是，在其他國家 (請註明所在國家)	(1)本人 (2)配偶 (3)配偶的父母 (4)本人的父母 (5)其他親戚 (6)子女已成 年無需照顧 (7)其他，請說明	(1)進度超前 (2)大部分都跟得上 (3)有點落後，還可跟上 (4)落後很多，很難跟上 (5)不知道 (6)學齡前	(1)聽說讀寫能力佳 (2)聽說讀寫能力尚可 (3)只會簡單對話 (4)都不會 (5)不知道 (6)嬰幼兒 本地語言(如國、閩、客、原住民) 原籍地母語能力(如英、印、越、泰、日、韓、方言...)

以下要詢問您在教育子女時的情形，請以**國小及以上子女就學時的情況**(不限於國小階段)回答

訪員請核對→K0. (1)有國小及以上子女(接72) (2)本次婚姻生育子女均為**學齡前**(轉75)

72. 請問您曾經參與過哪些學校活動？(可複選)

- (1) 擔任導護義工/愛心媽媽 (2) 協助學校辦活動
 (3) 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 (90)以上皆無

73. 請問您與學校老師的互動過程中，曾經有過哪些困擾？(可複選)

- (1) 與老師的教育觀念有落差 (2) 工作忙碌，無法與老師頻繁互動
 (3) 語言溝通障礙 (4) 老師未告知孩子在校的行為
 (5) 老師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 (6) 聯絡簿不易閱讀
 (7) 其他，請說明_____ (90)沒有困擾

74. 請問您在教育子女的過程中，曾經有過哪些困擾？(可複選)

- (1) 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2) 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3) 經濟資源不足，無法讓孩子補習或學習才藝
 (4) 教育都由配偶、配偶父母或親戚主導
 (5) 缺乏管道讓子女參與公益活動、社會服務，無法完成學校要求
 (6) 配偶不願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7) 其他家長不友善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0)沒有困擾

以下要詢問您對子女未來就學與就業的期待，請以**所有子女**的狀況來回答

75. 請問您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哪些教育協助？(可複選)

- (1) 母語傳承課程 (2) 通譯在校伴學 (3) 華語補救教學
 (4) 課後學習輔導 (5) 獎助學金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90)都不需要

76. 讓子女學習母語意願：

(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受訪者，請填答76.1；大陸地區、港澳受訪者，請填答76.2)

76.1 請問您願不願意讓子女在學校學習原屬國母語？

76.2 請問您願不願意讓子女在學校學習您的母語(含方言)？

- (1) 非常願意 (2) 還算願意 (3) 不太願意 (4) 非常不願意

77. 請問您有沒有打算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讀各級學校**？什麼階段開始？

- (1) 有打算： ① 幼兒園 ② 國小 ③ 國中 ④ 高中職
 ⑤ 專科 ⑥ 大學或技術學院 ⑦ 碩士班 ⑧ 博士班
 (2) 沒有打算

78. 請問您支不支持未來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

- (1) 非常支持(接79) (2) 還算支持(接79)
 (3) 不太支持(轉80) (4) 非常不支持(轉80)

79. 請問您希望政府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提供什麼協助？(可複選)

- (1) 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 (2) 職業訓練 (3) 工作媒合
 (4) 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 (5) 研習交流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90)都不需要

第四部分：生活適應狀況

80. 請問您的**中文能力**如何？(單選，每題都要回答)

80.1 聽	<input type="checkbox"/> (1) 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好
80.2 說	<input type="checkbox"/> (1) 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好
80.3 讀	<input type="checkbox"/> (1) 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好
80.4 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好

81. 請問您生活中最常使用的語言是？(可複選)

- (1) 中文 (2) 閩南語 (3) 客語 (4) 原住民語
 (5) 原籍地母語(如英、印、越、泰、日、韓…)

82. 請問您目前在臺生活上有哪些重大的困擾？(可複選，最多選五項)

- (1) 自己健康問題 (2) 夫妻相處問題 (3) 自己工作問題
 (4) 家人工作問題 (5) 經濟問題 (6) 人身安全問題
 (7) 與家人相處問題 (8) 同事相處問題 (9) 鄰里相處問題
 (10) 交友、人際關係問題 (11)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12)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13)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14) 自己學業問題 (15) 居住問題
 (16) 在臺生活權益問題(轉83)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90) 沒有困擾問題 (98) 拒答
 (除16外，其他均轉84)

83. 請問您目前有哪些權益問題的困擾？(可複選)

- (1)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2) 個人財務/稅務問題
 (3) 就業權益問題 (4) 創業法規問題
 (5) 考取證照問題 (6) 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
 (7) 其他問題，請說明：_____

84. 請問您目前與家人溝通上有沒有困擾？ (1) 有困擾 (2) 沒有困擾 (轉86)

85. 請問您哪位家人相處或溝通上有產生困擾？
 (請選擇與您溝通有困擾的家人，並填寫困擾原因代碼)

85.1 請勾選有溝通困擾之家人 (可複選)	85.2 產生困擾原因 (可複選) (請填入下方代碼) (任一對象有(6)者，接 85.3)	85.3 子女相關議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偶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生子女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input type="checkbox"/> (3) 配偶的兄弟姐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input type="checkbox"/> (4) 配偶的父母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親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X	@代碼表 (1) 經濟問題 (2) 就業問題 (3) 健康問題 (4) 家事處理 (5) 家人長期照顧問題 (6) 子女相關議題(勾選接 85.3) (7) 語言溝通 (8) 生育問題 (9) 風俗文化、生活習慣不同 (10) 價值觀、對事情看法不同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代碼表 (1) 托育、照顧問題 (2) 行為教養問題 (3) 語言溝通問題 (4) 課業、學習問題 (5) 健康問題 (6) 文化認同問題 (7) 就業問題 (8) 嫁娶問題 (9) 其他問題，請說明：_____

86. 請問您在臺生活時，如果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問題，您會利用哪些管道詢問，或去請教哪些人來解決疑惑？

(可複選，最多選五項，請依先後順序填入代碼)

- 86.1 _____ 86.2 _____ 86.3 _____ 86.4 _____ 86.5 _____
- (1) 配偶 (2) 親生子女 (3) 配偶父母
 (4) 配偶的兄弟姊妹 (5) 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6) 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7)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8) 社區中心志工、老師 (9) 鄰里長
 (10) 學校、新住民中心的老師 (11) 113保護專線
 (12)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家暴防治中心 (13) 法律扶助基金會
 (14) 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文化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
 (15) 1955(外籍勞工24小時保護專線)
 (16)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7)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18) 警察局/派出所 (19) 社福團體
 (20) 宗教團體 (21) 網路論壇/社群網站
 (22) 其他，請說明 _____ (22) 沒有次要

完成訪問時間(24制)：_____時_____分

【訪查員訪問紀錄，請自行觀察填寫】

A1.訪問進行的地點	① 受訪者家裡 ③ 其他人家裡	② 受訪者工作處 ④ 其他地點，請說明：_____
A2. 訪問時有其他人在場嗎？	① 有，共_____位 (續答A2.1)	② 沒有 (跳答A3)
A2.1 哪些人在場? (可複選)	① 配偶父母 ③ 子女 ⑤ 本人同鄉親友	② 配偶 ④ 配偶兄弟姊妹 ⑥ 其他，請說明：_____
A2.2 在場的親友是否會影響受訪者回答問卷	① 是，有影響	② 否，沒有影響
A3.正式訪問時，這份問卷的填答情形	① 訪員訪問 ② 使用母語問卷，供受訪者閱讀、選擇 ③ 第三者協助口語翻譯後，訪員填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107 年 / -- 初版. -- 臺北市：
移民署, 民 109.04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8-95-0(平裝)

1.生活實態調查 2.新住民 3.臺灣

542.5933

109004159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The 2018 Survey of New Immigrants' Living Needs

出版者：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02)2388-9393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研究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印刷：捷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初版

出版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定價：新台幣 1,200 元

國際標準書號(ISBN)：978-986-5448-95-0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1010900503

著作財產權人：內政部移民署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